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95 期



5388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67 ～ 13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31 ～ 23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邀請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列席就「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1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為一次會）…（ 237 ～ 316 ）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4 年 11 月 12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17 ～ 37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議案協商..... (371 ~ 3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坤城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郭國文 李彥秀 鍾佳濱 顏寬恒
李坤城 林思銘 王世堅 陳玉珍 黃珊珊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羅廷瑋 葉元之 鄭正鈴 邱鎮軍 謝衣鳳 楊瓊瓔 何欣純
蘇清泉 王鴻薇 徐欣瑩 許宇甄 陳超明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明峯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門委員	趙晉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長	邱求慧
能源署	副組長	鄭如閔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尤詒君
法務部法制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張雅惠
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管東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陳榮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許瑜玲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夏錦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專門委員	李玟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吳秀員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局長	黃國峯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副局長	吳芳貞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副處長	林靜娟
稅務局	副局長	林倖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楊素祝
雲林縣稅務局	秘書	陳敏政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王美藝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副局長	康國書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	劉富美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副局長	黃淑梅
臺東縣稅務局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局長	林宏城
基隆市稅務局	局長	歐秋霞
新竹市稅務局	副局長	黃桂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涂美娟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鴻薇、李彥秀、徐欣瑩、羅廷瑋、陳超明、許宇甄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顏寬恒、鍾佳濱、李坤城、林思銘、王世堅、陳玉珍、羅廷瑋、黃國昌、羅明才、黃珊珊、楊瓊瓔、王鴻薇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門委員李玟玟、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趙晉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吳希文、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簡任技正呂澄洋、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榮貴、臺北市財政局副局長張雅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使用牌照稅法」29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

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彭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承蒙貴委員邀請，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

壹、深化普惠金融

本會為推動普惠金融，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與不同族群需求之多元金融服務與商品，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謹就目前推動相關重點措施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及使用性

(一)促進城鄉金融服務均衡發展，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申設分支機構，截至目前為止已增設 50 處分支機構。(二)創建個人儲蓄投資帳戶 TISA，以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提升民眾管理資產之能力與意識，並已於 6 月 30 日上線。(三)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利年輕人及小資族投資，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實施至今成長約 1,426%，占大盤比重由 0.12%提升至 1%。(四)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滿足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及高齡長者之基本保障需求。另為擴大微型保險保障對象，本會最近修正相關規定，將新住民納入保障範圍。(五)開放數位金融服務，本會開放純網銀及數位保險公司設立、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推廣 TWQR、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保險區塊鏈服務等。

二、強化友善金融服務

(一)推動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舉辦溝通互動，並實施實地訪查。(二)推動友善國際金融服務，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及增設多國語言 ATM，目前共有 31 家本國銀行設置 2,209 家雙語分行。(三)訂立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三、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一)落實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障，備查銀行公會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二)完備投資人保護機制。(三)精進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四)精進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持續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宣導計畫等。(五)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貳、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發展

目前推動與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一、強化監理韌性與推動數位化監理轉型

(一)研訂「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納入穩定幣管理制度。草案已於 6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10 月 30 日向鈞院報告辦理情形。(二)擴大業務試辦及強化創新實驗機制。大幅放寬業務試辦範圍，截至 9 月底，本會共受理 135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已核准 113 件。另研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規劃將「業務試辦」機制入法，並擴大試辦範圍至法規命令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等機制。(三)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截至 8 月底，已有 44 項建議獲得共識，已修正或朝可行方向研議中。(四)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以強

化監理資料整合應用，提升風險預警能力及監理效能。(五)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優化數位金融民眾使用體驗。

二、推動開放創新與多元金融服務

(一)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已於 7 月修正、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二)建置「金融 Face-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於 9 月 25 日試辦上線，已有 10 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三)持續推動開放銀行及開放證券業務。(四)開放「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目前已有 4 家銀行獲准試辦。(五)推動 RWA 代幣化，已於 9 月 25 日辦理期末報告，完成驗證技術之可行性，現正就法規調適、代幣化交易平臺的建置及國際鏈接等三大方向進行推動。

三、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與生態體系發展

(一)建構安全可信任的金融 AI 生態系，包括 AI 科技阻詐研議以及建構金融大語言模型等，第一階段以建構銀行業專業知識為核心之金融專用模型，預計明年年底正式上線。(二)成立金融科技創投基金，預計募集 60 至 75 億元，首輪募資 30 億將於明年第一季完成。(三)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分級輔導機制，創新園區至今已經招募了 196 家新創團隊進駐（含 40 家國際團隊），也舉辦了 1,900 場育成深化輔導及 720 場媒合活動，促成了 163 件產創合作案。(四)辦理「2025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五)推動「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自今年 7 月起，我們針對樂齡、青年及中小企業等三大族群之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及使用痛點舉辦提案競賽，並於年底舉辦成果發表。

參、結語

依據本會近期公布的數位金融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整體滿意度達 86%，顯示我國數位金融服務已獲民眾的肯定。調查發現，民眾最關注安全性保障、多元應用場景、友善介面與操作便利性等，以及金融科技創新等面向。

本會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借鏡國際先進作法，鼓勵業者開發符合各客群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實現兼顧包容、成長、創新與安全的金融發展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原本傳出衛福部明年將修法，就是有關健保補充保費，打算把租金利息還有股利所得或收入的部分改採年度來計算，一年累計超過兩萬元就會收取 2.11%的補充保費，結果沒有隔多久行政院就出面滅火，暫緩規劃。當天證期局主秘被問到這件事，回答他也才剛看到這個版本，會了解是否對股民有影響，再與衛福部溝通。請問主委，你認為石崇良部長對

補充保費的言論，真的是無的放矢嗎？還是有目的性的釋出政策的風向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不方便替衛福部部長回答這個問題，不過他們已經在很多場合公開說明，這還在政策研議中。金管會當然會本於職權提供專業的意見，未來如果還繼續討論，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給衛福部參考。

林委員德福：因為衛福部對於跨部會性質的政策擅自提出看法，不論有沒有目的，請問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的溝通都是必要的，尤其是很多問題其實非常複雜，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個制度做得盡善盡美……

林委員德福：對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衛福部有它專業的考量，假設涉及到資本市場，我們非常樂意也必須提供一些必要的訊息。

林委員德福：對！這個應該要跨部會研究到底適不適再提出來，如果是你，會採取這種方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任何的政策都應該要多多溝通，因為其實很多很複雜，希望能夠盡善、盡美，在執行政策的時候，至少我覺得這次應該多溝通，把各種狀況都了解，應該會做出更符合事實需要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對啊！這次衛福部提出補充保費以年度採計的這種言論，你認為有沒有涉及到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行為？金管會是不是會以股市禿鷹的標準去判斷有沒有違法存在？你的看法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委員剛剛講的這個事情，衛福部已經做過很多說明，還是在政策研議的過程當中。因為這部分它已經做了說明，而剛剛委員提到第一百五十五條，有非常複雜的認定條件，我想這應該是不至於。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過去衛福部部長、現任政務委員陳時中的說法，事實上，檢討健保補充保費調整課徵早就不是秘密，換句話說，恐怕未來勢在必行。有關補充保費的改革規劃，陳時中說制度需要經精算、討論，必然要思考額度，兼顧量能付費，以劫富濟貧的精神調整才有意義。請問主委，以您對股市投資獲利的了解，你認為有辦法能夠明確區別誰是貧、誰是富嗎？有沒有辦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從資本市場來看，剛剛委員提到有關健保財務的問題，這不是金管會的專業，所以我們也沒辦法代為說明。剛才講的任何一件，比如對於交易行為的這些判斷有影響，只是說有影響，但影響有多大？我覺得這件事情還要經過深入的評估才會知道。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考量統計總所得調高門檻到一定程度，就一定能夠判斷出合理的標準嗎？依您的看法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用一個非常、非常具體的數據去判定一件事情，當然有很多盲點。整個資本市場的投資人有這麼多，有這麼多的散戶在裡面，而且每個人的投資行為都不一樣，所以很難用一個數字直接切分什麼樣是屬於哪個屬性，我覺得這個真的需要很專業的研究。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也參考 G20 普惠金融指標體系，建置國內普惠金融衡

量及觀察指標。請問主委，如果從指標結果所代表的數據內容來看，你認為國內普惠金融和國外普惠金融推動上有沒有什麼差異之處？

彭主任委員金隆：普惠金融是一個概念，根據不同的地區、國家，落實的地方有不一樣，比如我過去研究很多有關微型保險的部分，各個國家在做這個雖然都是叫做微型保險，但是做的方法完全不同，使用的場景也完全不同。這是一個概念，希望我們的金融服務能夠讓每一個不同的群體都得到公平對待。它的精神是這樣，每個國家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推動普惠金融的核心目標就是要讓社會上所有階層，特別是弱勢群體、農村地區和微小企業，都能夠平等享有金融服務，以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和提升社會福祉。請問主委，你認為臺灣在普惠金融推動上，做得最好的是哪方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普惠金融，以最近這幾年來的觀察，不管是保險業、銀行業，還有證券相關產業，對這個都非常重視。比如我剛才提到交易的部分，我們對各種投資人越來越友善；比如保險的部分，各家公司都很主動地推出很多的保險，包括很多投保的方式更為友善，還有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這些都是；像銀行在各個地方、偏鄉地方所提供的服務，還有對一些弱勢群體所做的努力。我們每年去看的結果，都覺得銀行真的非常用心，但還是有很多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待加強的部分有哪些？

彭主任委員金隆：每年我們大概都會跟各種障別團體去銀行的據點看，比如很多是小地方，因為我們是正常人，很難理解他們的需求，像這部分，我覺得每年都有進步，但是每年有進步代表未來都還有進步的空間。像剛才講的，今年微型保險納入新住民，其實我們看到社會變遷，有關注到其他的需求，就把它納入，會一直持續來做。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你認為推動普惠金融要建立在哪些條件上，才能夠發揮減少貧富差距的功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最重要還是同理心，因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都是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會以業績獲利為主要考量，通常這些普惠金融對象都不是主要的客層，往往很容易在他們的經營策略上被忽略，所以這時候就必須要靠政策來觸發跟觸動他們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以本席的認知，在國內目前要讓普惠金融深化更多數的民眾，首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無所不在的詐騙方式和手段。按照銀行局局長童政彰的說法，金融阻詐已經射出五箭，包含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責任阻詐，藉由全力做好阻止贓款流向面的金流方向，以做到精準打擊詐騙為目標。請問主委，你認為目前阻止詐騙五箭有沒有發揮預期的功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其實銀行端最在意的就是警示帳戶的成長率，我們今年到 6 月平均每個月都持續成長大概 3,000 件左右，但是從 9 月開始已經看到了負成長，這是我們過去這麼多年監控首次負成長，代表我們這些詐騙的帳戶在減緩、減少中，我想這是銀行及大家努力的成果。

林委員德福：主委，隨著金融環境提升的普惠金融，你認為金融阻詐未來是不是仍舊有加強或升級

的必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阻詐永遠沒有止境，只要有詐騙，我們要全力來阻詐，方法我們持續優化。我們也看到社會很多的責難，說這些銀行在做阻詐的時候有一些過度的部分，這我們也非常、非常關注，我們要求銀行要持續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各方面要合作。像數位發展部，我認為一點功能都沒有，一年花那麼多錢。中華民國臺灣讓人家最不能接受的就是變成人家說的詐騙王國，這很可恥、很可笑，真的要好好檢討。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今天議題跟普惠金融有關，普惠金融過去歷史上有一個有名的案例，是不是孟加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格萊珉銀行。

吳委員秉叡：他用小額的貸款給一些要就業的婦女還有一些小商販，他還獲得諾貝爾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和平獎。

吳委員秉叡：可見在經濟很弱勢的人身上，如果從這個案例來看是很有效果的。因為在那樣子的經濟環境裡面，可能要取得相當於臺幣幣值 1、2 萬塊錢的貸款都有困擾，所以想要做一些小生意的人，他連最起碼的資本都沒有，這個事情是從那邊來的。

以這個案例來講，如果類比這樣的案例，臺灣需要這麼小的微型貸款的民眾，人數應該相對比例少很多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少很多。我過去當老師的時候，有對這個做過蠻全面的研究。確實像剛剛說的那種模式普遍存在於南亞還有非洲，還有以前早期的東歐，其他國家的微型金融比較不會是這個型態。

吳委員秉叡：臺灣的微型金融是什麼樣子的型態？

彭主任委員金隆：微型金融主要是，現在還有些比較經濟弱勢、一些不同的……像我們看到現在金融服務大概會集中在人口分布的中段，比如 15 歲到 65 歲之間的人，其實還有兩端，中間有些經濟弱勢的人，他通常很難在很多商品得到完整的服務，比如像現在的保險商品，都有最低承保金額的限制。委員也有研究，像印度在賣洗髮精的時候，他們就覺得奇怪，這麼大罐的賣不出去，他就做成小瓶裝，因為很多人根本買不起整瓶來儲存，他只能買小瓶，所以後來我們推了微型保險，現在把它微小化、小額化，大概是這個概念。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商品跟費率的設

計，能夠滲入到這些不同的群體內。

吳委員秉叡：這是很好的想法，但是問題是在臺灣的實用性，你認為很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臺灣確實在微型保險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微型金融市場不如其他，剛才大家提到的……以前有個諾貝爾經濟學家，他提出金字塔底層的商機，當一個國家的貧富，特別是最貧窮底部非常大的時候，像這種國家、地區就非常適合來推動這個。

但是基本上，以臺灣財富平均的結果，雖然我們不是大部分的人都很有錢，我們下面底層那個母數是比較小，所以整個規模上比較難做到，但是我覺得還是不能放棄。我剛才也提過，這一塊絕對不會是我們金融機構的主力客層，一定要透過政策的導引才有辦法。

吳委員秉叡：之前蘇貞昌院長在當院長的時候，他對於臺灣國有銀行的放款、借貸都傾向於集中化、大型化，導致中小企業的貸款變得很困難，所以他把貸款金額的成績計算方法，讓它不是用金額計算，是用件數加以評比，也是有這樣子的精神在。

有時候站在銀行的角色來看，他希望借錢給有錢人，希望一次借很大筆的錢，這樣既有保障、業績又很高，但是從服務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剛剛委員提到，今年剛好是我們推動中小企業放款第 20 年。

吳委員秉叡：有繼續成長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因為前幾天才跟銀行局在討論這件事，這 20 週年翻轉了整個銀行放款的配比，在那個之前，整個銀行總放款給中小企業大概只占三成五左右，其他可能六成五是大企業，經過這 20 年剛好比例翻轉過來了，等於我們銀行對企業的放款跟以前有很大不同。

誠如委員提到的，這個東西假設放任由銀行去做的話，他當然還是會朝向容易做、好做的地方去做。但是我們透過政策的導引，確實這 20 年來有很明顯的改變。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個要繼續加強，為什麼？因為臺灣的產業環境跟很多國家不太一樣，像我們跟韓國對比，韓國是集中在大企業上，他們國家的經濟主導主要都是幾家大的財團，但臺灣中小企業遍佈，我們臺灣是打群架的觀念，所以這對我們臺灣的產業環境是很重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吳委員秉叡：真正需要貸款的反而是這些比較中小型的企業，已經很有錢的企業，他要貸款沒有困難，不用特別再去加強。我舉個例子，如果台塑要貸款、台積電要貸款，我看銀行應該都很高興，就趕快放款給他，因為很有擔保，一次業務又可以做得很大。但是真正需要，來讓臺灣各地產業能發展的是中小企業貸款。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有一些中小企業的支持機構，像信保基金，這些都是做這件事，因為它要補足銀行所擔心的風險部位，這樣就可以做到補強。

吳委員秉叡：你提到的就是我想要講的重點，無論是金融的活動或是貸款，這裡面都有一個信用的「信」字作為主要支撐的骨幹。那微型、普惠的，他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信用的徵信沒有那麼容易，因為突然之間那麼多人都來，你都要徵信，你要花的成本是非常巨大的，花了這麼巨大的成本，又沒有辦法從交易中獲利回來的話，困難度會產生在這個地方，你是不是認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這很實務，也是非常精準實務的問題，因為銀行本身大部分都是營利事業，他當然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利益，但是銀行也是個特許事業，他必須擔負著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所以剛剛講到，如果你沒有做任何的措施，他大概還是會走向比較容易做、好做、好賺的地方，就會忽略很大的客群，這也是為什麼在一個高度監理行業，政策要持續去做一些不管是獎勵或是措施，來希望他做到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以中國過去發生的案例，P2P 的借貸平臺後來倒帳金額都非常巨大，P2P 後來證實很困難的原因在哪裡？就是沒有辦法徵信。在網路上的徵信，對於來申請的人，你無法徵信，因為你要講究的是快速、便捷，但是徵信不是一件快速跟便捷就可以達到的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而且其中很關鍵的是，當時這個 P2P 平臺不像是間接金融，銀行負擔的是中間風險承擔，所以中間會有個保護機制，但它沒有，它只是一個平臺，讓你們之間撮合，如果沒辦法做好徵信，讓客戶暴露在風險下。

吳委員秉叡：是，從這樣的觀念，你看網路上的虛擬貨幣交易也是一樣的情況，如果中間的人只是仲介，說你們去交易，如果沒有徵信在這裡面，就很容易衍生非常多的弊端。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這也是我們要納管。當然，過去在野蠻成長的時候，大概是這個方式，只要雙方可以接受就好，但我覺得納管以後……

吳委員秉叡：但問題是雙方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上接受？如果沒有徵信的話，那個接受可能就是甘冒非常大的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吳委員秉叡：譬如網路的貸款，假設是人跟人之間的貸款，所以那個利率就會拉得很高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做 10 件的交易，可能裡面會倒帳三、四件，我只好把利率拉高，所以這個機制如果沒有「信」在裡面，我認為這個機制是有很大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是核心，確實像委員講的沒有錯！比如政府的監管就是一個信用增強非常重要的機制，就是讓民眾說我不需要這麼多的專業知識，只要看到政府有在監管，我就可以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效率化過程。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回過頭來看我們臺灣的個案，之前金管會核准的 3 家網路銀行，現在有獲利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應該還沒有，因為他們現在還在建置的過程當中。

吳委員秉叡：他們推廣業務的過程中，徵信是他們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大的困難啦！這一部分要如何解決？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有他們特殊性，就像我們最近開放幾家銀行的試辦，因為過去銀行強調授信 5P，5P 一定要過去有一些徵信紀錄……

吳委員秉叡：對，你們有要求要認識客戶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是小白，根本就沒有這個怎麼辦？他就想到用其他的指標來代表他的風險，如果可以做到這一點的話，可以大幅減少這個落差，其實他們在數位金融就有這個優勢，我們一

直希望他們不要用傳統的概念來經營，因為未來世界變化很大，如果可以用一個新的觀念，說不定更精準。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今天這個主題，無論是推動普惠金融或是金融科技，都不要忘了這中間還是要有「信用」在裡面做骨幹。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如何既便捷又不會去失去它的準則，不然的話，有可能會造成災難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3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今天主席排這個題目，其實是很大的題目，也排得很好啦！「普惠金融」讓臺灣每一個民眾都能夠享受到金融的服務，不要有差別待遇，還有等一下要談的 FinTech，可是我比較關心的是有關於打詐部分，最近很熱門的太子集團跨國洗錢案，他們所被查扣的在臺灣 45 億新臺幣及在美國、英國 140 億美元的比特幣，這裡面有上億的現金交易，包括買不動產，買了幾戶的豪宅及汽車，特別是超跑，動輒千萬。這些都現金交易，我們銀行是在幹什麼？銀行對於小老百姓自己的錢提領 10 萬就被問東問西，囉囉嗦嗦、囉哩叭唆一堆，還問了十幾分鐘，有時候 20 分鐘，領個 10 萬、20 萬問了一堆，已經引起民怨了，可是對於這詐欺犯動輒幾十億的現金轉帳或者現金這樣的提領，都沒有關係耶！銀行在幹什麼，你們銀行局在睡覺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跟國人說明。先講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是剛剛提到我們對阻詐的部分，因為是為了保護民眾財產做的，但剛才你講的是反洗錢的作為，委員所提到我們都在睡是媒體說的，其實……

賴委員士葆：你們明明都在睡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難道銀行不知道 KYC 嗎？他為什麼幾十億可以從現金帳戶出去？你們不用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其實在 10 月 14 日收到美國制裁的時候，在 15 日就馬上啟動金檢，接著也對這些內容做非常細緻的探究，而且銀行局也約詢每一家涉案銀行，其實這不是只有臺灣發生的問題，但是我們要確保銀行是否有善盡在整個反洗錢環節上面……

賴委員士葆：你們在 10 月 16 日才交報告啊！為什麼你們跟高檢署弄這麼久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們在 14 日收到這訊息，馬上就凍結相關的帳戶，再來 15 日就去金檢並向他們詢問：奇怪！你這筆金流是怎麼來的？你有沒有做大額的通報？有沒有去做「EDD」、「CDD」？這些東西都是我們關切的，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銀行有犯規，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們想知道，第一件事情是我們要解決問題，一定要先了解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先問你，這些詐騙犯進出的銀行有沒有違規啦？就問你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就是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你回答我。我時間有限，你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在了解的重點，待會可以請我們檢查局局長跟委員做說明。其實整個防範體系不是只有金流而已，有包括資金匯入，還有我們在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避重就輕啦！主委，枉費你人這麼 smart，對這重要的問題是這樣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委員，在偵辦中的案子，我實在不適合在公開的場合說明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也不要洩漏銀行的名稱，我也都沒有，但是對於這些……他總是有銀行帳戶，這樣進出幾十億，你們有沒有掌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有掌握。比如……

賴委員士葆：請問告訴我，有幾家銀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總共有 10 家銀行。

賴委員士葆：10 家銀行有進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如……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掌握了，請問處理了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們這些……

賴委員士葆：你們銀行局做什麼事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兩個部分，針對檢查的部分，我們檢查局立刻就進駐到各個銀行並檢查他每一筆的金流，看它有沒有按照……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初步來看的話……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因為我們針對這個部分要仔細的去看這些內容，至少他在通報上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這樣說，老百姓第一個聽不懂，第二個不服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銀行在反洗錢很重要的是對於異常……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部分是 KYC，你一天到晚講 KYC，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KYC 一定是會做的，比如今天他來的話……

賴委員士葆：結果是銀行可以讓幾億的資金這樣如入無人之境的進出，老百姓不服啊！跟你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當我一件事情已經知道他是犯罪，你回推的時候，當然可以看出來，但是我們每天面對這麼多的外資進來，我們自然有個把關的機制，這不是……比如我們有一個僑外投審的機制一定都有，設立公司也有一定的機制，而金流進來，我們該做的 KYC 也都有做。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就你初步了解，這 10 家銀行有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初步來看，他們在做大額通報應該都符合規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都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就等於我們在……

賴委員士葆：他們配合詐騙集團做金流進出，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不能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喔，很寬鬆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銀行在針對異常大額交易時必須做反洗錢的通報，接下來他對任何一筆交易覺得有必要的話，他必須做客戶盡職調查，如果認為他有必要，會再進一步做加強的盡職調查，就是「EDD」、「CDD」。這部分需要花時間去理解，而且重點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說一堆、「落落長」，至少我聽到的是他進出這 10 家銀行都沒有問題，所以他詐騙金流進出都沒有問題。怎麼會這樣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說的是大額通報。委員不要簡化這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是那麼簡單，不是三言兩語就說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公開場合……

賴委員士葆：我會不知道不是那麼簡單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沒有問題不是我們說了算，要看證據說話。

賴委員士葆：對啦！所以證據就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知道這確實是國際上的問題，我們要來處理它……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的回答就告訴我們，金管會對詐騙集團巨額資金的進出，你們沒有皮條、沒有辦法。老百姓不服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不能這麼說。我覺得不是說……

賴委員士葆：不要扯這個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覺得不應該簡化這個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來，第二個題目……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不應該簡化這個問題，實際上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要解決問題應該要先面對。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回答我很失望。第二個問題，壽險是不是明年開始適用 IFRS 17？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為救壽險在去年花了三千八百多億，過去 10 年花了 2 兆，因為要避險、匯率的變動損失很大，結果你們去改他的國際規範要公允性、透明性，你們開了一個後門讓他們可以美化帳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這完全不是這樣，真的！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不要急。這很像我發燒了，也已經燒到 38 度，結果你說你沒有發燒，因為溫度計不對，我換一個溫度計，降到 36 度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完全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去改它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很有自信，我研究這個已十幾年，我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質詢是因為我看到臺大的教授、政大的教授及相關保險系的教授都在罵你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臺大的教授也有不同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都在罵你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學術的探討，本來就有很多不一樣的面向。

賴委員士葆：政大的李桐豪教授罵你罵得很凶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

賴委員士葆：說你這個東西開方便之門……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也看到林世銘教授、王怡心教授有不同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罵你罵得很凶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關係，我們政策可以被批評，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可以改國際的準則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可以改變他們的準則？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要跟國際接軌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絕對不是這樣，因為……

賴委員士葆：你要跟國際接軌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國際準則是為了要允當表達，它最高的精神是允當表達，而不是死守準則。我昨天才跟會計界的人溝通……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跟你講啊！當初匯率急升，它有很大的損失，但是現在貶回來了啊！現在到 30 塊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講到一個重點……

賴委員士葆：它貶回來，所以你根本不要去替他們善後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絕對不是善後，我想……

賴委員士葆：他們自己會、市場會善後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非常專業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真的，我覺得這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要自己去改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不是這麼簡化的問題，如果這麼簡單的話，我們學過……

賴委員士葆：政大的教授罵你，臺大的教授也罵你，唉呀！實在是！真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臺大教授林世銘老師也沒有罵我……

賴委員士葆：罵很凶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討論的議題，不要把它變成是一個……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

而且這是一個我們為了面對我們整個壽險業……

賴委員士葆：你好好地去說明，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我可以私下……會後無論花多少時間，我都可以跟委員解釋、說明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IFRS 17 你有沒有去改它？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全世界使用 IFRS 17 的，其實坦白講，所謂的準則是 principle-based，沒有任何國家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是大家誤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有改它嘛！沒錯，你有改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 IFRS 17 很多國家根本就不採，我想這不是一個國際會計準則，是要根據各種不同需要來做的，我想……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死鴨子嘴硬……

彭主任委員金隆：絕對不是這樣，委員這樣的指控，如果是這個部分，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金管會統計，全支付（類似街口支付）電子支付 9 月份達六十三億多，使用人次 675 萬，結果最近一直有盜刷的問題，銀行局都沒有對策，只叫業者 11 月 17 日交報告，為什麼這麼慢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我們「重偶」的標準程序，就是當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的時候，它要回去調查，給我們一個報告，一定要完整的報告，所以我們有固定的 SOP，希望他們……

賴委員士葆：9 月份到現在 2 個月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它要交報告，但我們在過程當中，已經全程去跟他們瞭解這個狀況。我想這個監理過程不是坐在那邊等，只是它的標準程序要這麼做。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小問題，今天的題目一個叫普惠，一個叫 FinTech，結果 FinTech 沒有明天。FinTech 我們最早是希望不要以金融業為主，而是要鼓勵科技業創新，它可以 join，做一些金融業務，結果你們現在要以金融業為主，要金融業底下的科技，你們才給它 FinTech！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是這樣，委員……

賴委員士葆：這不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真的不是這樣，我覺得市場上有兩種區分，一個叫 FinTech，一個叫 TechFin，很重要的是，金融業是特許事業，當一個號稱科技業想要做到金融業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執照，這是最困難的一個點……

賴委員士葆：太保守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我想……

賴委員士葆：太保守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如果注意到我們最近幾年做的內容，就會知道其實在臺灣既有成文法的架構下，我們做了很大的突破。

賴委員士葆：我就最後一句話，我把它講完，FinTech 是以科技為主，不是以銀行為主，目前你是以銀行為主，這是大錯特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它只涉及技術，沒有問題，如果涉及特許事業，那當然全世界都是一樣的標準。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玉山金跟三商壽的合併案已經告一段落，但是過程當中有一些受到外界質疑和爭議的地方，特別是在重訊發布的部分，而重訊的發布和投資人利害息息相關。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比較適合的規範？因為之前中鼎也有類似的事件，也就是不論特許行業或一般上市（櫃）公司，常常遇到重訊發布不實或延遲的問題，請問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製作一個新的指引來予以規範，以免影響到投資人的權益？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上次也提到，交易所發重訊為什麼會有 51 款，就是每次的案件都提供大家一個新的思考重點，像這次，我們也會請交易所針對這個案子，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更加明確化的……

郭委員國文：對，要有一個比較明確化的指引出來。實或不實當然是判斷會比較清楚，但是延後或不延後，以及哪些該發布，一定是從投資人權益的角度來做一個最基本的判別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這次我們……重訊很重要的一點是資訊充分的透明跟揭露。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這對投資人的權益來說非常關鍵。

另外一個對投資人也非常關鍵的是，約莫一年多前，我就問過你外資運用機器人高頻交易的問題，你當初的回答是說你會去進行調查。其實從 2020 年就開始傳出有外資以高頻交易進行不公平交易，目前只有券商可以申請主機共置，但是現在已經知道有些外資和券商合作，變相由客戶直接下單，而不是只透過法人或券商。這是第一個現象。第二個是從事高頻交易要用到機器人，基本上如果沒有這個身分，是不是就代表違法？另外，我們是否要限制主機共置的這些券商，除了券商本身進行高頻交易，不得由客人用機器人來處理，否則就存在不公平交易？這個部分後來你們雖然有調查，可是目前這樣的交易行為還是存在，請問要怎麼處理、怎麼管理、怎麼面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去年委員關心有一些是少數的交易人透過高頻交易，特別是委員也關心當沖的時候，很多高頻交易是不是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點委員提到之後，我們有請交易所去瞭解，這都在我們現有的監控機制裡面，這部分我一時沒有辦法回答委員現在是什麼狀況。

郭委員國文：已經瞭解一年多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知道，他們有在處理，待會兒我請證期局張局長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他們現

在的狀況是如何。

郭委員國文：局長回答的時候請順便回答一個問題，因為上次我有問到假外資透過開曼群島等第三地來臺灣進行隔日沖的問題，你們也說要去調查，可是並沒有給我任何訊息，這樣好像在允許短期炒作。就是假外資來進行短期炒作，當初說要去查，也沒有查出結果。這兩個問題能不能一併回答一下？張局長，請。

張局長振山：我先回答有關假外資查詢的問題，現在交易所已經運用 AI 的方式去追索，把可能的問題抓出來。

郭委員國文：什麼？

張局長振山：用 AI 去瞭解他們的互動方式。

郭委員國文：結果呢？

張局長振山：目前交易所還沒有回報給我們，但是他們有在……

郭委員國文：都沒有回報？這個也很久了耶！局長，你至少追蹤一下嘛！我們質詢了，可是這兩個問題都沒有回復啊！

所以說，基本上現在的交易方式因為金融科技的手段越來越創新，以致衍生出來的不是金融商品的增加，而是交易行為的不公平，懂得運用這些手法的人就會造成交易市場投資人的權益損害。主委，能不能請他限定一個時間回復我？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除了這個部分，包括前面那個議題，我們儘快把完整的內容向委員說明。

郭委員國文：對啦！這要趕快！傳言不斷，金管會的公信力也會受損。

另外要就教主委，今天的報告提到，有關金融科技的部分預計要成立一個創投基金，創投基金要有標的，過往金融園區 1.0 受到詬病，是因為沙盒實驗的成果非常有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法規……

郭委員國文：在沒有標的情況之下，要大舉募集 60 億到 70 億的基金、來自四大金控，現階段到底有沒有什麼投資標的？是由誰在負責？這些在你的報告當中完全沒有看出來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因為我們在金總下面……我們過去有一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功的經驗，因為我們希望未來金融科技能夠打群體戰，用集體的資源，所以我們請這幾家金控公司在金總下面成立一個金融科技發展聯盟，他們在聯盟裡面就提出來說要集中，比如說投資一個對未來整個金融產業、未來可能有發展的一些新創事業，所以他們自發性的，由他們自己來成立。現在是由凱基來負責這一塊，他們每家金控公司有一個不同的區塊，比如說跨業合作的部分是國泰金在負責，比如打詐的部分是由玉山跟中信在做，比如在基金創投的部分，因為他們以前有中華開發資本……

郭委員國文：所以凱基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他們來負責這個業務，當然怎麼籌集、怎麼架構是他們在整個金融的產業聯盟，是屬於業者之間，政府是沒有出資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問題是，它還是要有投資標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他們會去想，他們在整個小組裡面就有討論，未來這個成立以後，是什

麼樣的架構，接下來成立第一個是屬於哪方面的，比如最近是著重在 AI 的投資，還是在什麼樣的投資……

郭委員國文：因為是在你們報告當中，我以為政府有所主導，結果你說是業者自行的行為。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個是在我們的建構資料建議他們成立，所以他們也成立。

郭委員國文：你至少要跟你現在的創新 2.0 結合在一起嘛，以前被人家詬病創新 2.0 沙盒實驗非常少，而每次你們講到 FinTech、談到金融科技的時候，常常講的就是一個案子最成功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沙盒……

郭委員國文：最多就是談到有關於移工這個部分、匯兌的部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因為我們沙盒條例裡面有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就是它的落地機制處於一個非常大的不確定，這也是我們要來修這次的沙盒條例，但是我們也不會因為等這個，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希望針對那個試辦開始來努力。各位可以看出，從去年開始，我們試辦案就大幅增加，而且我們大幅的放寬了整個試辦，所以某種程度，我們也在鼓勵這件事情，只是說……

郭委員國文：這是好現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我們沙盒條例要經過大院的修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

郭委員國文：但是試辦條例增加之後，你要如何讓它落地能夠增加，這是一個很大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試辦就是我們可以落地的，但是沙盒條例就比較要經過修法。

郭委員國文：對，你要修法之外，現在既有還沒有修法之前的認定會不會過度嚴格，以至於現在真正你們談到金融科技落地成功的沙盒實驗，大部分都是國外小額匯兌，而小額匯兌落地之後，能不能擴大，又是一個問題。本來是沙盒實驗成功的政策落地之後，應該擴大這種金融服務的可能性。我舉你們所謂成功的例子，就是國外小額匯兌，到目前為止，這個沙盒實驗成功落地之後，它還僅限於移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時就是它的……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小額匯兌這個方式，其實對國人來說，也需要啊！譬如我留學，或者是我遊學，或者是我旅行，或者是我洽公，我現在在國外的部分，甚至旅行的時候，我們用手機、用電子支付的部分，還是有匯差損的問題，也就是決定什麼時候匯兌是在於那個支付公司來做處理，而不是由我們，可是我如果能夠有一個小額匯兌，我就可以有一個電子支付的帳戶，由我自己做決定，從我自己外幣的存款當中來進行扣款，這個部分國人就不能享受到小額匯兌的這一個金融服務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委員提了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因為過去他們在申請的時候，確實是針對臺灣幾十萬外籍移工的需求，但是剛才講到這個東西技術上是沒有差別的，就是誰來做都是可以做到的，我想在做我們普惠金融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思考的地方。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個就是可以增加讓你沙盒實驗的效果、政策的效益可以外溢，而不是侷限的、特定的對象，不要說是移工，部分的外國人也可能會用得到，甚至本國的民眾，現在本國民眾也不能用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覺得……

郭委員國文：像我們常常在出國，如果我們出國要用電子支付，你就受控於人嘛！這個明明是可以這樣做的。主委，我是想既然這一個可以落地成功，就應該讓它有一個延伸性的服務，擴大對象的可能，我能不能請主委回去研究看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來思考。

郭委員國文：思考一下，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個問題，我問一下主委，當然中國的暴險，你經過這幾年的努力、5 年的努力，從原來的 41%降到 15%，足足少了 26%，但這裡頭還是有一個問題，也就是子行跟分行在計算風險部分的概念的一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是不同。

郭委員國文：子行的部分，就我所知道的。在今年 6 月的統計，國銀在中國的子行有 5 家之多，但是 5 家當中又有 45 家的支行，夯不啷當加起來，這些分支機構的授信跟呆帳到底有多少，不能只算投資額，隱匿了整個暴險嘛！像以前富邦的部分，哈爾濱投資就虧損了一大堆，虧損出來那個金額跟你原來的暴險金額差很多，顯然是跟實際上的狀況不符，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一個解決方向，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當時我們在訂定暴險，把分、子公司做不一樣的區隔是從一個法律的角度來思考，假設我們從一個風險暴險的角度來思考的話，我們其實內部已經在思考另外一種計算的方式，大概是可以怎麼樣忠實呈現，假設在極端情況之下的話，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在研議這個東西。

郭委員國文：對，我覺得應該忠實呈現嘛！所以在忠實呈現的情況底下，現在就不會只有 15%，搞不好又躍升，其實現在已經 down 到 15%了，如何讓它忠實呈現，我覺得很關鍵。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重點，重點不是在指標，而是在於我們風險有沒有確實被管控。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風險是否被管控，至少指標你要抓準嘛，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請主委回去好好思考一下，子行的部分，應該讓它真實的呈現。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風險要一致的控管。

郭委員國文：對，麻煩主委，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我想今天針對普惠金融跟你做一個討教。主委，我是鄉下立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也是鄉下來的。

賴委員惠員：我是臺南最鄉下、最偏鄉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在這一次 7 月 8 日丹娜絲颱風重創整個臺南的西北地區，我們在這一個過程裡頭看到了我們偏鄉的普惠金融缺得太多、太多，你知道我們連續有 7 天的時間是沒有辦法上班、沒有辦法上課，因為臺南市政府公布有 5 天不上班、不上課，停電又沒有網路，其實臺南變成一個新時代的新孤兒，這也發生在花蓮，可是在這一次花蓮的狀況因為數發部啟動了數位網路行動車，所以基本上它的網路是通的，可是在這裡，我要請教主委，我們有一個行動銀行車，行動銀行車現在全國有多少、有幾臺？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很抱歉，我確實不知道。

賴委員惠員：銀行行動服務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稍微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確實這次我們本來以為我們推動數位金融的時候，某種程度就彌補了比如很多實體據點的不足，這次剛好斷水、斷電，連網路都沒有了，連這個都斷掉，也對我們的韌性產生一個很大的警訊，萬一在這種很極端情況之下，連我們過去認為實體據點都沒有的時候，我們都可以透過數位的方式，當這個也斷的時候，該怎麼樣提供服務。

賴委員惠員：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有 7 天的時間，甚至我們的 ATM 都是石頭做的，我們的 app 都是塑膠的，完全都是沒有能量的，這是造成一個非常大的癱瘓問題，我不知道你們針對了這些問題，有沒有做一個檢討？在氣候異常普遍像現階段，今天有 11 個縣市宣布停班、停課，這個颱風會從哪邊上來？我們看整個數據圖、衛星雲圖，它會從高雄跟屏東上來。如果又是一個這麼大的災難的時候，我們的金融服務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就是我們在面對極端氣候的時候，我們過去可能很多問題沒有想像它會發生這麼久、這麼長。其實我們在過去發生颱風的時候，我們會趕快請金融機構調查它的受損情況，以及如何快速恢復，但這次面對到比如中南部丹娜絲颱風，還有比如花蓮光復鄉的那部分，光復鄉還有小小局部，它在旁邊還可以提供，但是像雲嘉南這一整塊的時候……

賴委員惠員：你看那個三千多支電桿一起倒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任何一個極端情況，這也給我們很好的教訓，回去我會請……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你的金融國土安全責任在哪裡？是不是有辦法在一年內，你跟電信業、科技業合作，有一套移動式的金融服務站？事實上，我相信在未來會普遍用得到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網路如果電力能恢復的話，我們大部分的數位金融是可以服務的，但在這個東西中斷的時候，像我們這次看到這麼久的電力跟網路中斷的時候，我們可以有什麼方法讓民眾能夠取得基本的金融服務這件事情，因為金融服務是每天都要用錢、每天都要花錢。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我在這裡，我對你一直有很大的期待跟尊重。我想每一次颱風來的時候，尤其氣候的異常，每一個颱風其實都是一個重大颱風，像這兩天，我們開始又在擔心，我們的屋頂還蓋著帆布，萬一這個颱風又來的時候，帆布會被掀開了，我們該怎麼辦？這個傷口又再一次的撕裂，所以這個也在這一次跟你提出來，希望你要有一套方式。

接著跟主委再探討的是之前的颱風，在風災當日爆發了 10 億的農業損失，農業保險出險 867

件，到現在目前為止，雖然我們還沒有一個數據，但絕大多數的農民其實是沒有拿到保險的理賠，農業保險法第四條寫得很明白，沒有規定的適用保險法；而農保法裡頭並沒有寫理賠的時限，可是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要在 15 天內給付，然後交齊證明文件，但這個文件是否齊全的認定，是由誰來認定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歷次的經驗裡面來看，主要是風災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有兩塊，一個是我們政策性的農業保險，就是由農業部在主政，比如說毛豬這些的保險。另外就是商業保險，比如說芭樂、香蕉這些的保險，這部分的商業保險則是按照保險法，但商業保險現在的保額都比較小，其實每次發生這個情況的時候，保險局都有快速的督促他們，從過去回報的資料來看，像現在的產險公司做了很多的參數保險，而參數保險就是比如說雨量達到多少或是一定的標準，它就會理賠了。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要跟你探討，不管是農業還是商業保險，大家好像是在作文比賽，關於文件資料的補齊，很多農民都不會寫，有的甚至還寫了三次、補了三次的，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就是針對這個理賠制度我們再來重新檢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就我們的了解，我們會督促商業保險公司來做這個，其實目前只有幾家在做，我們都會要求他們，一旦發生這些情況，不管是地震或是天災，一定要儘速理賠、儘速查勘，所以我們才會推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參數保險，就是你根本不用準備這些東西，就可以……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的要求是這樣子，但實際上有沒有這樣做？顯然是沒有嘛！是不是可以以保險事故發生的時候，就從出險通報時就開始算，然後明定保險公司要在 15 天以內要完成勘查、完成審核，審核完畢了以後，7 天內要撥款入帳，有沒有辦法這樣要求呢？你要把線踩死啊！踩死了以後，他們那個效能才會出來，不然這個都是喊假的、喊空的，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了解、了解，剛剛講了，委員提到保險法規定，應該是最低標，那是最低標……

賴委員惠員：但連低標都做不到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再來請保險局就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方向……

賴委員惠員：這樣對農民就太抱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希望能夠提升服務、提升效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用你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有沒有辦法從農業保險的理賠數位化先來試辦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試辦不用走這一條，其實有比試辦更簡單的方式就可以做了。

賴委員惠員：對啊！那是不是可以做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其實他們現在一直在做，就是剛剛跟委員講的，最新的方式叫做參數型保險，參數型保險是你不用舉證了，只要氣溫低於多少，或是雨量達到多少，他就給付，所以你根本不用舉證啊！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很好啊！那為什麼前面大家還有這麼多的抱怨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像有些是一定要勘災，所以也有人建議說，國外有的也是用空拍機勘災，像保的

高接梨，但農民怎麼知道現在損失的情況……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把它加進來，包括空拍的技術，以判定損害的範圍，還有氣象資料等等，這個其實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通常農業部在做這個的時候，他們會……

賴委員惠員：你要指導他們啊！錢是你在管的，保險也是你在管的，你必須要去指導他們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那部分不歸我管。

賴委員惠員：所以主委已經知道問題在哪裡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知道，商業保險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跨部會的合作是必須的。

再來跟主委請教金融教育的歧視，其實本席在這一年當中，辦了很多偏鄉孩子金融學習的活動，我一個委員、民意代表都可以做這麼多偏鄉孩子的金融學習，我希望金管會不是只有喊口號，不是只有在都會區，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數字是美化的，當然這個也可以說是城鄉的差距，可是我們在偏鄉裡頭有很多的農民還有移工的小孩，其實金融學習是他們迫切需要的，是你需要加強的，這也是我一直在跟你講的，我是來自於一個最貧窮、最鄉下的委員，我們實際上看到了一個金融教育上的缺失，是不是有辦法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們不希望只是在總行旁邊辦了幾個活動，然後都是找那種最大型的學校，就說今天已經做了金融教育，而且有三百個、五百個孩子一起來參與，可是事實上，這樣的一個點，這樣的孩子，他們本身及外在的條件太多了，所以應該要放到偏鄉去，主委，你不是也是鄉下孩子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啊！

賴委員惠員：是啊！很少會像你這麼聰明的，如果我們能有更好的偏鄉教育，可能就會多了好多個優秀的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啦！委員剛才提到的，這絕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跟委員講一個簡單的例子，像我們有個周邊單位叫做金融研訓院，它有一個普惠處，專門來做各個偏鄉的金融教育，我想我們做得不夠好，大家感受不到，我們會持續努力，會按照委員指示的方向，我們再持續來做。

賴委員惠員：不要讓偏鄉的孩子一開始就輸在金融知識的起跑線上，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8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邀請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早安。股神巴菲特高齡已經 95 歲，他在前陣子感恩節的時候，寫了一封告別信給 Berkshire Hathaway，那是他自己的公司，表示他要卸下執行長的職務，而且裡面還特別透露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有意思，包括他提到美國監管機構過去從 2008 年以來有一個薪資揭露制度，他說這個制度本來是好意，卻適得其反，因為這個薪資揭露制度，本來是希望薪資更合理

化，不僅是 CEO 拿到合理的數字，也可以照顧中低工資的員工，但是最後卻變成各個公司的 CEO 各自在比來比去。

當然我們臺灣很多制度也學習美國，從 2018 開始，我們政府就已經實施一連串的薪資揭露制度，這個制度我個人是支持的，本來是希望可以公布全體薪資，包括非主管職的平均薪資，透過這些揭露制度可以讓薪資更合理化，解決低薪跟肥貓的狀況。我還記得當時的報紙特別提到，基層年薪差董監 200 倍，主委，從 2018 年實施到現在，薪資的部分，包括照顧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的員工，在薪資揭露之後，真的有更合理化嗎？也就是有跟著這些揭露制度，薪資也跟著上漲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剛才提到了巴菲特，他當然是全球矚目的人物，他的任何說話，大家都會非常的關注，他也點出了美國過去一直在對薪資揭露……

李委員彥秀：我們學習美國的薪資揭露制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誠如委員講的，在我接任這個工作之前，這麼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做比如說董監高階主管薪水持續透明化；特別是有些上市櫃公司若是虧損的公司，更要特別予以揭露；像去年大院也通過證交法第十四條的修正，希望為基層員工加薪。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直接告訴我，像薪資透明化，如果沒有透明化，我們當然也不會知道台肥董事長的薪資高達 1,500 萬，是總統的兩倍，是院長的三倍，是主委的五倍，但是這個薪資揭露制度我個人是支持的，也沒有錯，但是真的有助於基層員工的好心情嗎？我想沒有，大家都很清楚，這幾年大家都說薪資高的就越來越高，或是經濟成長，但是很多基層員工沒有感受到，包括 GDP 的比重長期趨勢是下滑的，所以我們看到薪資揭露制度並沒有達到我們本來希望達到的目的，讓中下階層這些基層員工的薪資跟著上漲，這是事實，從央行的數據、主計總數的數據跟您這邊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得到，所以制度上到底應該要怎麼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跟委員講，剛剛委員說，只因為這個揭露的關係，會不會影響到整體薪資的提升，我想這個問題很複雜，不是只有這個，揭露只是……

李委員彥秀：我支持揭露、透明化，但是還沒有達到我們真正的目的，我們真正的目的本來是希望透過薪資揭露制度達到公司好，所有員工的薪資也可以跟著成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揭露的目的不是為了讓薪資提高這麼簡單，如果揭露就可以提高或降低，它不是……

李委員彥秀：當然還有別的目的，但是跟著……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只是在一個資訊透明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在公司經營的時候，比如說，跟你經營的成果怎麼樣去分配……

李委員彥秀：這當然是其中一環，但是我關注的是這一項，怎麼樣讓基層員工跟著公司好，讓基層員工也有好心情。對於這個問題怎麼解決，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像我們主政的這些上市櫃公司，確實上市櫃公司在臺灣算是頂尖的菁英公司了，過去這麼多年來確實他們的……

李委員彥秀：對啊！那薪資怎麼合理化？包括那一天院長也同意，我們官股有投資的，未來應該要

檢討這個機制，怎麼樣回捐或者有什麼樣的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上市櫃公司的薪資過去確實是有明顯的增加，但是全體的國人並不是每個人都上市櫃公司上班，而且產業也不同。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我先提出，在你主管底下的，我們怎麼樣讓基層員工也有好心情？這是我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從我們可以著力的地方著手，比如說，從今年開始，假設新公司要來 IPO，就是要來上市的時候，我們規定你必須要滿足基層員工一定薪水的條件，比如要是基本工資的至少 1.3 倍以上，類似這樣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這個問題我想就此打住，我希望主委，我們上市上櫃公司，它是具有規模的公司，它也是在臺灣指標性的企業，所以我覺得在你手邊可以有更多的工具，我們應該善用，這樣子才有達到部分我們薪資公開透明揭露制度的目的，我們也希望透過你手邊有的工具，可以讓所有的員工也可以有好心情，這個好心情是心情好，而且薪資好的好心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當然希望朝這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希望主委有更多的工具可以善用，你手邊有工具，我覺得應該善用。

第二個問題就是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議題，這個議題我記得我上個會期好像有問過你，你回答我說沒有跟你溝通過。因為這件事情在媒體上報導，這幾天看到不管是小資族也好、存股族也好，全部都炸鍋，行政院現在是宣布先暫緩，雖然是先暫緩，但是目標還是往前進，這跟我們普惠金融的精神是有點互相違背，我們本來希望透過普惠金融，讓社會階層都能夠便利地使用，包括儲蓄、投資、保險、信用等等，但是很多存股族還有小資族都覺得到底一頭牛要扒幾次皮？我們更擔心有些人會不會轉向地下投資經濟，更何況有些有錢人可能就改買實體黃金、買字畫，就避開這些，他有更多的工具，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可以使用，甚至投入地下經濟，但這不是我們想見到的，這都是我們不要的，我覺得這跟普惠金融的精神是互相違背的，所以主委，對於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現在陳時中政委這樣的說法，你的看法是什麼？第二，如果要調高，你個人覺得調高到多少是一個合理的數字？不會避免小資族的金融參與，不會打擊到這些人，他們覺得已經被剝削到，一頭牛扒了好幾次皮。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早上也有其他委員提到，我想健保整個的費率政策，事涉衛福部，但是因為它今天增加的標的是來自於股利收益的部分，那當然一定會對市場產生影響，比如說，它這裡面很多……

李委員彥秀：主委，請你直接回答，因為我剩下十幾秒，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覺得多少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我沒辦法代為回答。

李委員彥秀：因為包括當沖降稅，你當時提的說法是，如果不延長的話，會影響到股市的流動等等，我們其實有很多工具都希望讓更多人可以投資進來，小資族可以進來，合理的有一個投資機會，但是這件事情對於小資族是有打擊的，所以什麼樣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如果行政院這樣決定的話，你總是有態度跟意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什麼是合理數字，我真的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基於金管會管理資本市場的職權跟專業，我會提供完整的影響項目跟可能的程度給我們的主政單位參考。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捍衛小資族的權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捍衛資本市場的公平性跟透明性。

李委員彥秀：主委，基於我的職責我還是要提醒你，包括當沖降稅，我們當時延長的理由是說，如果沒有通過的話，臺股的成交量、流動性會降低三成，所以大家都很緊張，你們也很緊張，所以不分朝野黨派也都支持了。包括我們現在在推動普惠金融 TISA 也是，我們都希望透過一些很低成本、定額的投資，建立民眾長期投資的習慣，但是我覺得二代健保的政策你們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這個就是打擊，你一手鼓勵大家長期投資，但是你一手又在打擊這些合法、合理定存的一些小資族的投資機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各個部會有它專業的考量，但是我們基於金管，我一定會把完整的資訊提供給他們做參考，就像我們在稅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主委你必須要更強勢去表達這件事情，否則的話對股市還是會有影響，包括對你長期推動的政策會有衝擊。

最後一個問題，美國債務的問題越來越嚴重，IMF 前一陣子說，五年之內他的債務會超過義大利跟希臘，到 2030 年他的債務會達到 143%。主委，你對於 IMF（國際貨幣基金）的評估，你是不是認同這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IMF 是一個國際上非常專業權威的機構，它對很多……

李委員彥秀：那你認不認同它的評估？美國的債務非常嚴重，到 2030 年會超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它任何的示警都值得我們來注意，但這只是一個……它是這麼一個權威的機構，我想大家都應該好好的思考各種不同的角度。

李委員彥秀：對於現在八大公股銀行有投資美債的這些銀行，你未來會做什麼樣的建議？會不會主動要求他們或建議他們應該調配美債的一些配置？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金融機構他們各自的風控都有一套機制，會督促它，不會針對是哪一個，但是整體來講，它比我們更清楚，但我們會透過監理的方式請他們……

李委員彥秀：你也提醒，你也認同 IMF 的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IMF 做過很多提醒，其實有很多正反的提醒，我覺得這麼一個權威機構提出的，大家都要注意，因為風險無所不在，也不能輕忽，即使 IMF 不提醒，他們自己的風險管理機制也要啟動。

李委員彥秀：你也會提醒八大公股銀行，包括在美債配置的部分也應該調整，以降低風險，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的這些事情都是他們日常應該要注意各種的訊息，對於該有的警訊都要做出因應。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稍後在林思銘委員質詢完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1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現在 AI 很夯，你這邊寫 AI 科技阻詐，這是金管會提出來的專題報告，要建構金融大語言模型，AI 科技阻詐。但是有沒有看到有一個報導，就是 G20 當中的 FSB（金融穩定委員會）提到，如果金融機構使用相同的人工智慧（AI）模型和特定硬體，可能會引發羊群效應，主委大概知道什麼是羊群效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知道。

鍾委員佳濱：是後面的跟著前面走，前面的跟著更前面的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比較不理性的群體行為。

鍾委員佳濱：是的，對於這樣的一個風險，金管會有開始去做一些因應之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個問題一直出現在，比如說，我們很多科技集中在幾個 Big 5、Big 7，還有像我們的雲端，很多科技集中在這裡，都有這個問題，這一點很多國際機構也提醒說，比如說我們採購的設備跟技術都來自於同個體系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來源。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產生比如說系統性，像上次有一個就是比如說，假設我們的資訊系統都來自一個體系，萬一它當機的話……

鍾委員佳濱：了解，我確定主委已經了解這種可能了，那怎麼樣因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件事情，就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每個階段不一樣，我們就會請他們自己，其實坦白講我們這麼多年來，都希望建立一個金融機構自我風險管理的管控機制……

鍾委員佳濱：所以建議他們不要用同樣的 AI 模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他很多時候沒有選擇，但是他必須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做出最大的選擇……

鍾委員佳濱：做出區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做出最大的選擇。

鍾委員佳濱：好，這就是我要的。就像為什麼一艘船要有防水隔艙、要有區隔，所以金管會未來可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在 AI 的趨勢下，先預擬怎麼樣讓各機關，如果沒有辦法、沒有選擇模型的餘地，那怎麼樣做出區隔，避免大家同一個時間都犯同樣的錯誤，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 AI 2.0 到今年截止，明年我們會推出下一階段的，這個就是我們很重點的……

鍾委員佳濱：下一個階段的重點工作，好，可以了。我們現在來看另外一個問題，最近監察院的報告讓人家很注目，它提到安養信託跟以房養老的貸款成效差，主委知道這個報告內容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你有看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呢？我先不談安養信託，我們先談以房養老，問題出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是民眾的觀念，當初我們推出這個想法的時候，其實這個不是有很精準的理論，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來，這個報告是不是說集中在六都，而且給付偏低，是不是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就是這個東西它的誘因夠不夠，民眾覺得這個成本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簡單分析一下，您聽聽看。一般來講，需要養老的人，如果他是高資產族群，他根本不需要，因為他的資產不是那麼多，他才需要以房養老。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一旦他屬於弱勢族群，就是老年收入不足，而且這樣的人有的住在都市，有的住在鄉村，如果住在都市裡的，他所持有的物件價值比較低，所以相對給付金額會偏低。第二，他如果住在鄉村，他的資產農舍不具有流通性，所以他根本沒辦法辦以房養老。這就是為什麼以房養老集中在六都，而且給付偏低的原因，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比如說以房養老背後的價值還是在於抵押對象的價值跟流動性，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所有房地產裡面，最具有流動性的還是在都會區裡面的房子。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現在關心到老後生活，雖然推出了以房養老，但是由於城鄉差距所造成的資產價值跟資產處分流動性的差異，也忽略了資產所有人本身的強勢跟弱勢。

我現在跟您請教一個問題，最近鬧出軒然大波的補充保費改革案，請問衛福部之前有徵詢過包括金管會的相關意見嗎？就是透過資本利得去取得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石部長自己也說了，他在對媒體提出改革案之前並沒有跟我們討論過。

鍾委員佳濱：所以事實是如此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您對此案的意見跟看法呢？因為我們知道，一代健保是以薪資所得為主，到了二代健保把資本利得也加進來，但是如果我們納入的資本利得是投資證券所得的話，它可能有賺有賠，投資失利補充保費也沒有賠啊！但投資所得就要繳納補充保費，這是目前很多存股族不滿的原因，主委認為呢？補充保費制度設定在所得，尤其是資本利得，會不會是一個健全的財務來源？

彭主任委員金隆：102 年我們提出補充保費概念的時候把股利收入納入，確實誠如剛剛委員講的，股利收入的本質跟比如說利息所得還是有點差異，就誠如委員講的，很有可能股利有所得，但是你的這個……

鍾委員佳濱：賺賠……

彭主任委員金隆：股票買賣的投資結果可能不是利得，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最近中經院連院長提到，補充保費應該以資產價值而非資本利得

來計算，你對於以資產價值來衡量，站在金管會立場，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比如說韓國的經驗是把資產納為保費課徵的範圍，讓保費更能夠反映實質的支付能力。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健保是「量能收費」，對不對？能力越強保費越高，不是論病計費，我生越多病，你跟我收越多錢，這是過去沒有健保的情況，但是我們的健保是，不管我生多重的病，你跟我收的保費是根據我的能力。所得是一個衡量能力的標準，請問資產是不是一個衡量支付能力的標準？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你的資產也反映你實質的所謂存量的概念，薪資則是流量的概念嘛，對不對？就是都是啊！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如果未來健保的財務健全考慮以資產價值來作為保費課徵的對象，您覺得就金管會的立場，您會考慮跟衛福部來探討這個問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資產部分可能不是我這邊所能夠管理的，但是……

鍾委員佳濱：資產不是您管理的，但是您有工具可以得知財政部跟內政部，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主要是……

鍾委員佳濱：好，這三個部會都會共同來面對。那您個人的見解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比如說連院長提出很多想法，但是前一陣子我也看到有其他不同的人各自提出專業的解決，我覺得這是我們社會多元很重要的一點，遇到問題以後，大家各自提出自己的解決方法，像上次我也聽到以前的楊署長提到商保補位健保，也是一個作法，我想這個東西都可以值得他們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過去彭教授的時候是很勇於提出各項解決方案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部分因為這是國家的問題，如果大家對這個，比如說以股利這樣的方式沒有共識，但是我們面臨的問題還存在，大家要想辦法來解決，我想我們金管會如果有什麼好方法，我也會樂意提供。

鍾委員佳濱：好。衛福部未來如果有機會諮詢財政部、內政部跟金管會的時候，我要說明一點，我們談到所得跟資產作為健保費課取標的時候要思考，所得是維生所需，論能來收費，以我們來講，不管是資本利得或薪資所得，資本利得現在已成為很多人的被動收入，成為他維持生活收入的來源，所以如果對於維持生活收入的來源予以課取，這就不能完全反映你的支付能力。可是相對的，以資產的價值也會有一點差異，譬如說在鄉下，有的老婦人在先生走了之後，他繼承了農舍，繼承了農地，看起來資產價格很高，甚至被排除在社會救助法之外，沒有列為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但是他根本沒有其他的收入。這個時候我還針對他的資產來跟他收取保費的話，恐怕會影響他的生活，您同意這樣的考慮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一刀切的作法一定要考慮到各種不同的狀況，比方說資產，有些人的資產是他有餘裕的資產，有些資產的品質不一樣，那當然我們如果要朝這個方向要更……

鍾委員佳濱：要衡量這個資產本身……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要更精準。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能夠反映你的支付能力。所以，對於未來以資產價值來計算補充保費這個方向

，你覺得可以研議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任何方法都可以研議，就像大家就……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研議？好，OK，那這也是方法之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啊。

鍾委員佳濱：那也要注意到，持有唯一高價的房產因自用無法創造收入以致於生活艱困者，這種人就要排除在外，我想這是個提醒，我擔心衛福部未來跟你們討論的時候，我們沒有幫助他釐清所謂論量能收費的「能」，不管是你的收入能力還是你的資產能力，要反映出你的支付能力，這三者之間是有差別的。

最後一個題目請教你，現在永續金融評鑑報告出來了，雖說我們的透明度有提升，但是所有的業別在資訊透明度這一項的得分都是最低的，你怎麼看待這個公司治理的現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資訊揭露絕對沒有止境，因為大家對透明度的要求會越來越高，我們只能說我們覺得可以揭露而不會產生副作用，我們儘量讓它透明。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目前所有的機構在永續金融評鑑當中，這個項目的分數都特別低，全班同學就跟我一樣都是英文不及格，請問英文老師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也剛好凸顯了我們努力的方向，評鑑的目的並不是想讓大家都覺得自己都一百分，重點是我們透過評鑑了解誰做得好、誰做得不好，大家還有什麼努力的方向，我想這很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的簡報上也寫了，有哪些單位，按你們的標準，它做的可以有進步的空間。所以，您是否支持未來在資訊透明提升這個項目上評分權加重，或納入特別扣分制的加重扣分項，以保障投資人及消費者的權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他們的指標研議小組，定期把各種狀況納入作為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我覺得社會大眾很重視資訊的透明度，很重視資訊的揭露程度。當然我們也了解，有些資訊就公司治理上，基於公司機密是不能揭露的，但是哪些該揭露？哪些是屬於公司的機密？金管會一定要做出明確的指引，好不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跟交易所針對這一塊，每一個案例都是我們來檢討制度的一個很好的機會。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召委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詐騙集團太子集團洗錢 45 億，民眾都很關心政府的打詐機關在哪裡，按照臺北地檢署的資料來看的話，這一次他們扣押了不動產 18 筆、銀行帳戶有 60 個，帳戶裡面還有兩億多元，合計扣押物價值高達 45 億，表示它洗錢至少也洗了 45 億。剛剛我有聽到主委答復說，10 月 14 號美國司法部有通知，太子集團涉及洗錢，10 月 15 號就開始做金檢，那我的疑

問就在這邊，如果沒有美國司法部的通知的話，那我們不可能在 10 月 15 號做金檢，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面對這個重大事件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開始啟動，我們現在的金檢都非常及時。

李委員坤城：沒有啊！那是美國司法部通知我們，我們才去做金檢的欸。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是一致的，這個詐騙集團涉及全世界 30 個國家，很多國家在美國通知以後，我在猜他們也採取跟我們類似的動作，也就是……

李委員坤城：換句話說，如果美國沒有通知的話，我們不可能在 15 號做金檢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個假設性的問題，是不是我們真的……我們有沒有辦法啟動……

李委員坤城：那至少在 15 號之前沒有做金檢，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講我們過去都有做，我們按照我們銀行的這些通報，該通報我們都通報。

李委員坤城：好，我剛剛也提了，主委說有 10 家銀行，它 60 個帳戶在 10 家銀行裡面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我們各自不同……這麼多年來，它從 107 年開始進入臺灣到現在。

李委員坤城：哇！107 年，現在是 114 年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它在其他國家也是類似這麼長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我不管其他國家，就是說這件事情凸顯了滿多的問題，我希望就金管會的部分，我們能夠改善的地方在哪裡？因為如果今天不是美國司法部有通知的話，那我們不可能是 15 號去做金檢嘛。你說有 60 個帳戶在 10 家銀行裡面，我剛剛聽到主委認為說大額的通報都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應該這樣講，我們按照我們現在洗防的規定，銀行該做的，比如它覺得異常就通報，這件事情我們有請檢查局……這是第一個，我們……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這 10 家銀行都沒有覺得有問題，所以都沒有通報，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都有通報，只是通報以後的結果，因為綜合比對……反洗錢是非常複雜的，不是只有金管會會提供這個訊息。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等於說它會集中到一個地方去做判斷，我想這部分……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來釐清一些問題好了，在打詐的任務分工裡面，金管會是負責阻詐？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在……

李委員坤城：主要是阻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阻詐。

李委員坤城：因為有很多嘛，像識詐、堵詐、阻詐。

彭主任委員金隆：已經犯罪了以後、它的金流進來這邊以後，我們把它辨識出來、把它做一些管控，或是配合檢警調去鎖控帳戶。

李委員坤城：就是負責贓款的流向面就對了？要把它阻起來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我們在我們可以知道的情況之下進行這樣的阻止跟增加成本。

李委員坤城：那我就問民眾他們所關心的，或是所反映的一些問題，就是說這個詐騙集團騙了一些

錢，然後拿了三十幾億現金去買 11 戶豪宅，然後銀行也不覺得奇怪，建商也不覺得奇怪，然後大家就質疑金管會的 AML 防制洗錢能力有問題，就是說三十幾億的現金進來豪宅市場，買了 11 戶豪宅、48 個車位、26 台豪車、60 個銀行帳戶，沒有人覺得奇怪，主委，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這句話稍微停一下，銀行確實覺得很奇怪，他們在過去這麼多年來……

李委員坤城：銀行有覺得奇怪？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按照我們的規定，陸續通報了非常非常多次。

李委員坤城：來、來、來，那這個就有問題啦，如果銀行有覺得奇怪的話，那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發現或去做了解，一直要等到 10 月 15 號才去做金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整個部分，整個犯罪集團本身，它在銀行端，銀行會根據它的規定，比如說覺得這個是大額異常就會通報，通報以後……

李委員坤城：有通報？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有。

李委員坤城：有通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一個、一個去查核。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通報之後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就是我們下一關要來處理的。

李委員坤城：你現在講的是……我是講說 15 號之前的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從 107 年開始……108 年就開始都有通報。

李委員坤城：都有通報？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坤城：那接下來呢？通報後都沒有發現哪裡有問題，所以讓他們一直繼續洗錢下去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要由執法機關來判斷是不是要採取這個動作。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是哪個單位的問題？我們總是要了解問題嘛，如果金管會這部分沒有問題的話，你不是說銀行有發現大額的、不尋常的交易，也通報了，那通報之後呢？

童局長政彰：報告委員，國家洗防的機制主要有 3 個單位，一個是金融機構，它報情資給調查局之後，調查局會做分析、運用，它會分送相關的資料給執法機關，那執法機關再採取進一步相關的動作，就我們在……

李委員坤城：所以調查局，然後接下來呢？

童局長政彰：它就會分送給相關的執法機關，比方說刑事警察局或者是檢調單位等等。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這些情資都有給調查局？

童局長政彰：我們跟這 10 家銀行了解，從 108 年開始，金融機構都有依照規定去做大額申報跟可疑洗錢的申報。

李委員坤城：所以 108 年之後發現這些大筆交易的金額有問題就對了？

童局長政彰：在他們的風險辨識裡面，他們都有辨識出來，然後都有依照他們應該要循的通報……

李委員坤城：那有幾筆？總共有幾筆？

童局長政彰：我們目前掌握到的訊息是從 108 年之後，金融機構有做了 52 次相關的申報動作。

李委員坤城：然後你們把情資給調查局，調查局沒有任何的動作嗎？

童局長政彰：這個是整個國家洗防體系，所以在……

李委員坤城：哇！那我們國家整個洗防體制有問題欸。

童局長政彰：我想應該不太可以這樣……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藉由太子集團這件事情來凸顯說我們的問題在哪裡，那後續要怎麼去改進？如果說銀行有通報……如果說銀行沒有通報，那是銀行的問題，那銀行有通報，你們也把相關的情資給洗防中心，然後接下來就沒有了，是這樣子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剛剛童局長已經講過了，它是一個比如說，我們這邊是第一個接觸點，我們自己有一套方式，若覺得這個是跟平常不一樣，我們就會通報，通報以後，假如它覺得有需要，它就會分給其他具有查核的……

李委員坤城：不是啦，那我覺得這樣問題很大，就是說你們第一線已經發現有問題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跟委員講，就是觸發警報並不代表說一定有問題，但是這個就是……

李委員坤城：當然我知道，但是後續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說這個就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今天不是美國來通知我們要查的話，那他們可能繼續再洗下去欸。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犯罪跟犯罪偵防我不是專家，但我也能想像一件事情，就是說今天不是有犯罪的預防機制就不會有犯罪，但是每一次的犯罪成功都是給我們很好的機會，所以我剛剛講，要解決問題一定要先確認問題的存在，所以我們從……

李委員坤城：對啦！所以我現在要確認問題在哪裡，是在金管會？還是在其他的單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大家都要檢討這件事情啦，只是說……

李委員坤城：對啊！大家都要檢討這件事情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第一步，就像我們在內部講……

李委員坤城：民眾對於政府的打詐機制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個金額太龐大了，他去買豪宅、買車位、有 60 個銀行帳戶，錢這樣進進出出，然後大家都覺得沒有問題，還是說你們覺得已經有問題了，也通報上去了，然後就沒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其實我們用倒推法的話是很容易感覺這怎麼會這麼做，但是銀行每天面對這麼多的交易，它只是覺得有異常就彙總過去，我們後面的專業單位會按照各種情資來判斷我該不該採取行動，我想說這個犯罪集團不斷地更新比如說它的作法……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問主委好了，這次太子集團這個案子有學到什麼教訓嗎？就金管會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第一個，我們現在內部是講 A、B、C，A 就是我現在的規定，你有沒有好好做，B 就是有沒有落實做，C 就是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解決剛剛這個問題。

李委員坤城：A、B、C 大家都知道，可是問題就發生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我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牽涉到的其實我們就是要跨部會，所以我們跟高檢署就開始密切地去討論這件事情應該怎麼做。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大，因為如果今天不是美國要求我們去做調查，也不會有 15 號的金檢，也不會有地檢署、調查局接下來後續的動作，那表示從 107 年到現在七、八年的時間，我們沒有採取任何的動作，但你們已經發現有問題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那個所謂發現，就是它觸發了我們洗錢的預警。

李委員坤城：對，觸發之後，你們把這些訊息、資訊報上去了，結果呢？就沒有啦！這才是問題所在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說我們覺得……

李委員坤城：這是民眾會質疑的地方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誠如很多外界講的，就是說一個問題的發生，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想想……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這個問題太嚴重了，一個太子集團洗了 45 億，然後政府整個打詐機關卻渾然不知。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啦，我跟委員講，我們其實各自有各自在做這些內容，因為整個……

李委員坤城：那至少我先問說金管會有沒有善盡到責任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就是我們負責的是監控這些異常交易的通報部分，在我們的查核裡面，我們發現銀行都有做到這件事。

李委員坤城：都有做到？所以金管會這部分的阻詐沒有問題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剛剛有委員講，這個問題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剛剛講 A、B、C，A 你有做了，有沒有做確實？

李委員坤城：A、B、C 都沒有做好，這才是民眾在質疑政府的地方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講，委員講的是……

李委員坤城：大家不會去管說這個是屬於金管會的，這個屬於調查局的，這是屬於誰的，這整個是對政府打一個大問號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沒有這個意思，我只跟委員講，你問我的話，我就說我們金管會去了解銀行金流的時候，我覺得第一個是有沒有做通報，該做最基本的 A 你有沒有做到。接下來你的 EDD 有沒有做到確實，這還要花時間再去了解，我們要找出那個漏洞，看看以後我們的通報可以再做什麼樣的一個……提供給其他單位，把標準做得更周密。

李委員坤城：我的問題就在於說，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如果不是美國司法部通知的話，我們不會有後續的動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其實是一個假設的問題啦！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這是事實啊！因為 14 號之前你們有去做金檢嗎？這是事實啊！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委員，我想說我們整個國家機器是很大的部分，我只能回答我這一部分。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就是整個國家的打詐機制人家會懷疑，有問題的地方就在這邊啦！金管會有回報了，你說你有回報了，那回報上去之後，調查局接下來我不知道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可以繼續再追啦！因為沒有那麼簡單，但是利用這次詐騙洗錢的事件，我認為我們有很多的洗防機制要做檢討。現在大家都知道，你就是去買豪宅、去買車位，然後把這個錢洗白了、洗乾淨了啊

！然後沒有任何的問題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其實我們也是……

李委員坤城：你看幾乎每一次的詐騙集團查到了，都是豪宅，然後名車，大概就是這樣，那你就知道說他們把這些錢洗成這樣子了啊！然後我們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啊！每次新聞報出來就是說詐騙集團都是開名車，然後住豪宅，這就是打我們的臉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我剛才講，像委員講說我們有防範的機制，但沒辦法確保，每一個東西我們都要虛心檢討，把我們的制度做得更好，希望不要有下一次。

李委員坤城：這個問題很大，再繼續來研究，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主委。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李委員坤城）：我們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主委早。主委，有關於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中，對於穩定幣都是關於發行端的規定，但是未來末端的消費交易使用，才是穩定幣應用普及以及流通性的關鍵，所以我要請問主委，是否支持未來讓穩定幣成為日常消費使用的交易貨幣型態之一？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穩定幣要能夠順利的發展，它的應用場景要存在，所以剛剛講說應用場景裡面，大家現在提到的有幾個應用場景，一個就是日常的支付，再來第二個可能就是跨境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我們金管會的政策，就是穩定幣成為日常消費使用交易貨幣的型態，是你現在要極力去發展的囉？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現在沒有，我現在應該這樣講，我們現在是針對穩定幣的發行面進行規範，場景的部分，它要去形成一個生態圈，我剛剛跟委員講，支付在國外是一個它使用的場景，第二個就是跨國交易的匯兌是一個，再來就是虛擬資產的交易是另外一個，至少我們看到了這三個場景。比如說我們為什麼放在虛擬資產服務法裡面，就是因為……

林委員思銘：主委，這個我都了解啦！其實我想進一步問你的是，因為我們最重要的還是末端的消費交易使用，所以對於這個穩定幣末端消費使用的管控，我們是不是會有進一步的規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那當然。

林委員思銘：一定會嘛！去營造穩定的使用環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思銘：那我們看到現在我們非常普遍的各種電子支付工具，像是 LINE Pay、Apple Pay 或者街口支付，或者一些消費通路商自行發行的電子支付，已經非常普遍了，所以主委你未來是否有規劃讓穩定幣與這些電子支付或者信用卡結合，穩定幣會跟這些支付工具結合，以推廣穩定幣的使用？

彭主任委員金隆：穩定幣開放之後，市場就會去尋求它使用的場景，我覺得就是剛才講過的，這有可能會是一個支付。

林委員思銘：都會去做規劃嘛？你要去規劃啊！不能說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講過，一定會觸及到這個問題的規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另外，我們看到央行楊總裁他在 10 月 14 號表示，臺灣當然有發行穩定幣的空間，但是要由金融機構來發行，而我們金管會提出的虛擬資產服務法的草案中，對於穩定幣發行人的規定是，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維持足額的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的金融機構，也就是並沒有限制發行人必須為金融機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因為這個我們是……

林委員思銘：發行人的資格，你是否跟央行的意見一樣？因為央行講說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一樣的、一樣的，只是說……

林委員思銘：要由金融機構來發行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總裁講的是說可能在第一階段我們大家的共識，因為未來穩定幣的發行，是必須要由央行跟金管會共管，這個法的架構會預留未來的彈性，我們是參考 MiCA，就歐盟他們的規定，它沒有限定只有金融機構，但是我們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已經先講說基於穩健、安全，我們會優先讓金融機構來發行。

林委員思銘：所以目前的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央行跟我們講的是我們的第一步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現在提供的版本沒有限制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母法上面未來假設通過是沒有，但是我們會分階段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思銘：分階段來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林委員思銘：其實主委，我是贊成你的意見，我想我們為了節省我們臺商中轉的行費與降低匯率的價差損，應該落實讓本國的金融機構來做虛擬貨幣交易平臺這樣的業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跨境交易那部分。

林委員思銘：讓我們境外的臺商，可以透過我們熟悉的本國銀行進行穩定幣的交易。

接下來我們回歸到剛才幾位委員關心的太子集團詐騙案，我們依據媒體的報導，關於太子集團在臺涉及洗錢的案子，其中這個集團以 8 家空殼公司購買了和平大苑共 11 戶、48 個停車位，實價登錄是高達 38 億 1,650 萬，就是我們現在 PPT 所呈現的。我們看到這 11 戶的反常，編號 1 到 7 都是 5 家空殼公司，統一由一位林姓負責人出面以現金購買，購買時間是在 108 年的 4 月到 12 月，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二十四億九千多萬，所以主委，這 5 家空殼公司都是以現金購買，它的資金來源是僑外資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錯。

林委員思銘：是僑外資金，所以這 20 億的資金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對這些僑外資金的來源是否有異樣，難道都沒有去監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剛剛已經跟委員有做過很明確的說明，這裡面其實不全然是它的現金，裡面有部分是用借款而來，剛剛講的金額……

林委員思銘：是借款而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中有一部分，總額大約 30 幾億，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是實價登錄……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先講前面這 5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實價登錄的金額，比如我們就有針對這個去理解……

林委員思銘：我先講編號 1 到 7 是現金購買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買房子最後的話，一定是用現金去買的，交給建商一定是現金，只是說它的來源是自有資金還是從銀行貸款而來的。

林委員思銘：我一條一條跟你問，這編號 1 到 7 都是現金購買，5 家空殼公司買的嘛！所以這幾家的現金是高達二十四億九千多萬，金額這麼龐大，這是直接付給建設公司，還是用匯款的，還是用虛擬貨幣支付，金管會有沒有掌握？當時有沒有掌握？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匯款都有金流，很多是銀行支票去付的，因為這個都有透過銀行的帳戶。

林委員思銘：透過支票？但是它來自僑外資金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僑外資的時候，我們有去徵提說你有沒有得到政府的許可，他們也提出了這樣的一個……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當時察覺沒有異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沒有異樣，我剛才講過，其實我們所謂異樣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套自己洗防的觸發機制的通報，所謂 STR 異常交易的通報。

林委員思銘：其實主委，現在你一直強調，這二十幾億資金你們當時有去調查，你現在強調有去調查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就是當時我們去看銀行有沒有按照……

林委員思銘：也認為沒有異樣嘛！你們當時認為沒有異樣嘛！所以就讓僑外資金進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銀行覺得……

林委員思銘：去匯給建設公司，因為現金嘛！現金這麼龐大，僑外資金進來到底是怎麼樣付給建設公司？其金流的整個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剛剛……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說你有查，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說你有查嘛！但是我只想問你，最後經過這幾年的驗證，這些錢都是詐騙而來的錢、都是有問題的錢，現在金管會告訴我們當時都是合法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

林委員思銘：金管會當時是睡著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你有仔細聽我講的話，應該不是這樣講，本來銀行本身就被賦予一個必須要去偵測這筆錢有沒有異常要通報的義務……

林委員思銘：是啊！沒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通報以後，我們整個國家機器會來判斷這件事情是不是該進一步去做犯罪偵防的動作。我們剛才講的是，因為發生這個事情以後，我們的檢查局就直接進駐到銀行去調它過去歷史上每一筆的交易是否有做到剛才講的，他們看到都有按照這個規定去做通報，我想這部分……

林委員思銘：所以銀行都有通報？你的意思是銀行都有通報？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在過去……剛剛局長也提到，就他們的掌握，至少通報了五十幾次。以這部分來看的話，這整個機器是不是能夠完整地去擋下這個東西？我覺得問題發生了，確實要虛心檢討，但是我剛才講到事後我們要解決問題，應該要先了解問題發生在哪裡，至少金流部分我們就進駐過去，好好去了解過去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現在確實是要虛心檢討，因為當時你也不是金管會的主委，你現在當然去追究當時為什麼查不出這些錢是有問題的，透過買房來洗錢，所以我們是認為金管會真的不要推卸責任……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沒有……

林委員思銘：你是延續的嘛！雖然那時你不是主委，但是當時怎麼會查不出來，你虛心檢討的結果到底會是怎樣？是你們有失職嗎？現在這麼大的一個金額，你竟然告訴我說都沒有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其實……

林委員思銘：結果事後驗證問題一大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剛剛講過……

林委員思銘：你們根本沒有善盡查核的義務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想知道銀行在做這個的時候有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這是一個，規定做到了還是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這個案子就告訴我們必須要好好來調整。

林委員思銘：主委，現在進入檢調的偵查階段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們自己內部也要做相關的調查來配合我們的檢調。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所以我們已經全面在做，包括我剛剛講的，比如購屋的金流部分，我們都在想想看有什麼方法……

林委員思銘：沒有關係，我一條一條來跟你討論，我們剛才講的是編號 1 到 7，我們再看編號 8 到 11，8 到 11 是 4 家空殼公司跟元大銀行借貸了 8 億 7,600 萬購買這 4 戶房產，這 4 家空殼公司，其中編號 8、10、11 這 3 戶跟元大銀行各貸到了 2 億 1,600 萬，這個是跟銀行貸款，不是現金支付的，這 3 家空殼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310 萬，我就想問，銀行到底是如何去放貸？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是用存單去質借。

林委員思銘：竟然准他們各自貸到兩億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後來我們去了解，他是用存單質借，那家公司有匯入存款，他用存款做存單質借。

林委員思銘：匯入存款嘛！存款的來源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像我們拿個存單去質借是一樣的概念。

林委員思銘：他的存款來自何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剛才講的，境外的錢啊！

林委員思銘：也是境外的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剛才講的，透過僑外資進來……

林委員思銘：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覺得奇怪啊！我們都通報了啊！

林委員思銘：他有境外的存單，他就直接現金買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銀行覺得奇怪就通報啦！

林委員思銘：這是不是就涉及洗錢了？但這個時間是發生在 109 年 5 月到 109 年 10 月，主委，這是很奇怪的，資本額只有 310 萬卻可以貸到這麼多的資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他是用存單質借，不是用信用質借，我想還是不一樣的啦！

林委員思銘：我再強調，這六億多的貸款他在 113 年就還清了，這很明顯就是藉由買房子來洗錢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這個金流……

林委員思銘：金管會難道都不用負相關的責任嗎？這個失職很大耶！你們不要一直跟我講說當時銀行都有通報，當時你們稽查都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以結果論來看，整個過程都有問題啊！太多異樣了，結果金管會查不出來，這不是打詐不利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了解當中，整個金流這麼多年、這麼複雜，我們要去了解這個東西……

林委員思銘：彭主委，關於這個弊端，我還是期許你真的要盡力去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我們正在努力，我們並沒有卸責，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否則詐團竟然可以在臺灣這樣，就像剛才召委講的，如果不是美國做相關的通報，到現在我們都被蒙在鼓裡，我們都沒有進一步去查這個集團有大問題，它資金那麼雄厚，而且都是僑外資金，結果我們竟然毫無知覺，讓它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一直講毫無知覺，真的不是這樣子，只是……

林委員思銘：有知覺就不應該讓這個事情發生，好不好？最後，我們希望金管會應該就這個事情要儘快完成所有的調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全力在檢討整個金流管控上面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思銘：該扣的錢就扣下來，都是不法所得，好不好？以上，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好。在這一年半來，我們在立法院的相處，我對你的質詢方面，我想今天是一個最困難講的議題，就是關於我們金管會銀行局管轄的這 37 家公民營銀行，他們最近針對詐騙的部分很多都去設了 AI 的設備，針對警示戶的部分去強化，這其實在大方向是對的，因為這幾年來我們整個國家、我們臺灣受到詐騙可以說影響到幾乎讓我們全民深惡痛絕，受害的數量跟金額都這麼龐大，我看了詐騙儀表板，我就以這兩年來每一天四億元曾經降到一天大概兩億、一億八左右，現在又回升了，大概在三億五到四億左右，所以平均一年等於高達 1,000 億以上，這個金額龐大到幾乎是我們這個社會已經無法容忍。

但是針對銀行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夠加強對警示戶管理，不要讓這些詐騙藉由銀行資金去流通，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在執行了這一年以來，尤其銀行引入 AI 對於警示戶提前警示，現在有出了一些狀況。比方說，某大銀行它自己聲稱說引進 AI 以後，他們大量排除了很多也列為警示戶，但是它自己宣稱並認為其 AI 模型準確率高達 50%。主委，高達 50%，但是相對其誤差率也有 50%。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世堅：天啊，那被它錯殺的戶頭也非常痛苦，幾乎跟受詐騙的民眾一樣、跟受害民眾一樣，也是痛不欲生啊！比方說，這樣子對老人家、對於經濟弱勢者、對於小額存款戶、對於零工經濟、對於身障者、還有學生族群，對他們在生活上都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這一個部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做一個檢討了。因為現在 AI 對帳戶的警示，他們是說半年或者一年以上沒有交易或者戶頭裡面沒有達到銀行公告應該要有的存款餘額，這是小額的，銀行就認為這個有風險，就把它剔除。

還有就是如果你單日裡面交易筆數多的話，這一些是他們的標準，但是主委，難道小額存款服務就沒有開戶的權利嗎？他就沒有使用金融服務的權利嗎？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要針對現在已經高達……我舉例在 2022 年的時候警示帳戶是 6 萬 6,000 戶，到今年年初，這是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的報告裡面說，到今年 1 月警示戶已經突破 15 萬戶，但是各種調查機構，還有包括網路上做的一些調查，大家估計其實無端捲入受害的民眾，他的戶頭被凍結、被排除不能使用的高達 200 萬戶，這是民間的評估。以我們民意代表接到的民眾說戶頭被凍結，他是無辜的要解除，以我們每天接到的量數來看，我在想如果沒有達到 200 萬戶以上，至少數字是遠高於金管會所估計的 15 萬戶。我認為第一點要區分，如果是檢警調通報要警示的部分，這個絕對沒第二句話，我們就依法依規，等檢調去查可疑資金來源再去解除。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沒錯。

王委員世堅：但是第二點，對於銀行自己管理，尤其透過失誤率高達 50%會誤判的 AI 警示部分，我們應該要區分高、中、低的風險，金額越小越低嘛！還有是不是針對銀行自己過濾以後要去排除的、要作為警示戶的，比方說它要做到：第一點，要用簡訊通知這個戶頭的這一位開戶人，告訴他銀行已經把你列為警示，因為你達到我們銀行說的哪幾項；第二點，是不是在他交易

之前、交易的時候就要告知，比方有南部父母親匯錢到北部，小孩在北部讀書，每個月匯 5,000 塊生活費，你不要等到錢匯進來了，他要用的時候才發現原來也被列為警示戶，為什麼？因為他小額嘛！沒有達到銀行所謂的存款餘額，沒有達到他們的標準，錢匯進來才知道不能用，其實這些都是銀行可以做到的，他們能不能做到、會不會去做就在於我們金管會要不要對他們要求，你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委員提到很多是非常非常好的建議，就是我們現在也在做的，第一個，可能民眾搞不清楚，這到底是因為有人報案的警示帳戶還是銀行自己卡控的，我們會來做一個區分，再來就是有關準確率不高這件事情一定要改善，否則我們的美意就剛好打折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我覺得剛剛委員用分級、分區，比如事前通知、事後通知，還有加速，假設真的要解控就要儘量加快速度，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當然精準是最重要的，如果說精準做不到，這些很多的問題根源都是來自於這裡。

王委員世堅：你剛剛講到這個很好，你說加速解控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王委員世堅：對，好不容易在銀行局要求之下，這些銀行還去設所謂 24 小時專線，你要是無辜被控了、被列為警示戶，你可以用電話來解控，可是這樣子的服務，我四個字形容——形同虛設！為什麼？因為打電話過去，談一談以後的結論還是要開戶者到銀行臨櫃辦理，臨櫃辦理也就算了，有的還要求你要到原開戶銀行。天啊！這對於我剛剛講的老人家、身障者、學生族群，甚至上班族群而言都非常困擾。有很多實質的例子，比方說打零工維生的，就光我辦公室接獲的，打零工維生的他的戶頭金額不大，但是有時候他會零星存入幾筆，存入金額都很小，他一天打零工收 1,800、2,000 塊，他這樣子存入何錯之有？這種也被控管。另外還包括小額金額多了以後，銀行就說我要看你的金流，對金流要提出解釋。詐騙都是那麼龐大的金額耶！我們每一天有 2 億 5,000 萬到 4 億被詐騙，請問有辦法分成那麼小筆嗎？那要幾千幾萬個戶頭才有辦法達成的，結果偏偏去找這些小金額的麻煩，這剛好是銀行藉由這一次大家對詐騙的厭惡，結果讓他們去排除掉銀行厭惡的小額帳戶，不是這樣嗎？因為他們覺得小額帳戶管理麻煩、管理成本高啊！所以主委，我提醒這句話，不要變成黑臉的偷吃、白臉的抵帳，臺灣話講「黑貓偷吃、白貓扛罪」，這是不對的。我們要幫檢警調一起防詐、打詐，防止這些金融的交流，這是對的，但是要對真正詐騙者。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對各銀行，尤其現在有這些烏龍 AI 在幫助的這些銀行，我希望你們能夠對他們加強查察跟管理，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麻煩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請教主委，上個星期衛福部宣布將調整補充保費，將利息、股利、租金等補充保費從現行的每月結算改採年度計算，一年累計逾 2 萬就要收取，此外還有單筆扣繳上限從 1,000 萬提高到 5,000 萬，高額獎金扣費門檻調整為最低工資的四倍，社保司估計影響高達 480 萬人，最快 116 年就要上路。結果一公布 7 個小時後就髮夾彎大轉彎，行政院長也丟包，收回這項政策，衛福部竟然說他們沒有告知金管會這麼重大的政策，理由是臺灣股市行情不錯，他們認為不會影響到太多，所以他們只是請教財務專家而已。可是身為中華民國掌管所有投資人相關事務的金管會，竟然沒有被告知，要修這個法是衛福部自己的主意、自己的想法，還是後面有什麼樣的打算？沒有告知金管會是衛福部故意這麼做，還是不把金管會放在眼裡？請主委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是，石部長要改革健保制度，我覺得他確實也承擔了很大的責任，因為他自己主政我能體會，而且他也解釋了，其實這個過程還在討論中，所以這個沒有跟我們溝通，因為也不是最後的定案。剛才委員提到我們是資本市場的監理者，我們捍衛的是整個市場的公平性及透明度，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這件事情的專業影響以及可能的項目會是什麼，來跟衛福部做充分的說明。

顏委員寬恒：衛福部完全沒有跟金管會做橫向的溝通……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說現在還在討論中，還不是真正的……

顏委員寬恒：但他們就對外公布，結果 7 個小時之後就馬上收回成命，這樣子真的太不應該了。金管會一定要積極捍衛投資人的權益，更重要的是要主動去進行部會的溝通，不然他們說的財務專家是什麼專家？是從哪裡來的何方神聖？臺語叫做「來者何神」，所以讓民眾無法接受，這部分再請主委多注意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主委，普惠金融的核心精神是金融服務，不該是少數人的特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應該普惠於全民。

顏委員寬恒：是的，應該是以合理成本、安全便捷的方式取得基本金融服務，但實際上，包括銀髮族長者族群或是偏鄉地區居民，他們面臨到許多障礙，比如像部分老年人口，他們的手機可能都還是傳統的掀蓋型手機，可能也不知道要怎麼樣用提款卡去提款機領錢，還要借助子女的幫忙，如果子女因為工作不在身邊，那他可能就沒有辦法操作。更何況現在很多複雜的數位帳戶以及行動支付金融工具，對長者來說更加困難，所以對於數位帳戶的管理與操作，他們感到特別陌生，以致於他們在使用這些金融服務的時候會產生抗拒。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所以他對這些金融資訊就沒辦法掌握，也因此很容易就會變成詐騙集團詐騙的對象，趁虛而入。尤其我看了一下地方社區大學的課程，完全沒有與金融教育相關的課程，所以我在這邊想要建議金管會，針對這些有心想要學習金融相關知識的社區長者，因為目前他們沒有學習的管道，是不是可以新闢一個管道，就是跟地方政府或是社區大學研究開闢有關於高齡者金融安全的課程，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其實我們過去也有跟地方政府合作，剛剛委員提到社區大

學常態性開設這些課程，我想這能讓在地鄉親更便利地去參與，很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會請相關單位在做金融知識推廣的時候，把這個納入考慮。

顏委員寬恒：好的，請主委一定要把心思放在這個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有限，再來我請教一下，我認為我國在普惠金融方面還有很多挑戰，根據經濟部發布的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中小企業加速在 2023 年突破了 167.4 萬，創歷史新高，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就業人口數 916 萬 7,000 人，占全體就業人口數近八成；銷售金額超過 28 兆，占整體企業銷售額比重五成以上。可以說臺灣的護國神山就是這些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經濟市場非常重要，但是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成本，比一般自然人與大型企業來得高，而且高出很多，大型企業跟中小企業之間的資金融通管道落差很大，但是中小企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認為金管會應該更重視中小企業籌措力薄弱的問題，對於中小企業未來能夠有效受惠的方法及政策，主委，你有什麼樣的建議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對於中小企業的融資以及資助，一直都是金融監理政策很重要的一環，早上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因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都是營利機構居多，所以如果沒有做任何扶助跟管制的情況之下，他們都會很正常的、容易會以獲利高的作為主要對象，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沒有錯，中小企業是我們整個企業的骨幹，我也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在過去二十年來，每年都推出計畫去促進、鼓勵金融業，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支持，剛剛早上有委員提到，就是二十年前我們的比重大概是 35 對 65，就是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大概占 35，對非中小企業大概占 65，但二十年後卻翻轉過來，就是我們銀行的放款裡，對中小企業放款的比重提高到大概六成多，對其他的反而是三、四成，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是實際上中小企業的差距很大，我們也知道有些困難的是很困難，所以才會有一些像信保機制或很多東西的方式，我們來予以支持。

顏委員寬恒：好，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一定的。

顏委員寬恒：給臺灣的中小企業一個最大的鼓勵跟一些實質有效的政策，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可不可以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你看起來形象不錯，詐騙有沒有拿你的照片去詐騙？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像曾經有過，但是最近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他用你的照片去詐騙，他詐了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不知道，我的照片可能沒有什麼吸引力。

羅委員明才：現在真的很離譜啊！有一些高官、行政院長或者是立委也有，這個社會已經改變了，

他拿到照片就詐騙，現在臺灣平均一天詐騙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是起起伏伏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的觀察是 2 億上下。

羅委員明才：少的時候 2 億，有時候多的時候是 4 億，這讓人家覺得膽顫心驚，現在搞到全民防詐，小心詐騙就在你身邊，以前是匪諜嘛，現在變成小心詐騙就在你身邊。

事實上，在詐騙的整個藍圖裡面，每一次都有金管會，占多數，因為詐騙案例有很多，用愛情的方式詐騙，有用投資，就是說你可以賺很多錢，投資詐騙或是買股票等等，這個還滿多的，聽說占了七成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主要損失來自於投資詐騙。

羅委員明才：現在這個問題變成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個資到處流竄，剛剛也講到連主委的照片也到處流竄，弄到最後是要信主委還是要信誰，我都不知道要信，都覺得怕怕的，我們應該想出一個方法，來大力扭轉這樣一個壞的環境，主委你看，每一次大概都是金流的問題，你知道台積電有多少寫程式的工程人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沒有確切的數字，應該很多。

羅委員明才：大概七萬多人，現在詐騙的人數居然已經快要直逼我們護國神山的重要員工，這個說起來真的是相當的諷刺！對於金融這一塊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剛剛大家也提到很多點，說你們要加強、嚴格的管控，但問題很多人就遭受到池魚之殃，有莫名其妙的一些帳戶，甚至小朋友開學要一些學雜費，領個十幾萬就被銀行刁難，如同剛剛要選臺北市的王委員也提到，他說有很多銀行就趁機就修理這些小戶、修理這些弱勢，最好不要來我銀行，趁機把他掃光。事實上現在很多民眾去銀行開戶，很難開！問東問西，甚至你越小戶，就是經濟弱勢的這一個族群，開戶時銀行的基本心態就是你最好不要來，主委，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也不是，我想依照國際洗錢的趨勢，做 KYC 是特別特別的重視，認為新開戶……大家都知道，我們從上次就知道開戶有其一定必要的程序，其實銀行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也是非常的兩難，第一個，它本來是營利事業，是要去服務客戶，完成正常交易，但是因為太多詐團都在利用它的管道。所以如何在這方面取得平衡，對於阻詐、打詐，我們一定不會鬆手，但是方法的部分一定會強力要求他們好好來改善，這是全民的共識，因為剛剛委員舉到很多的例子，這些都是，比如說在這個過程當中，讓民眾感覺到被干擾、被阻礙，這部分我們會盡量來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被凍結的帳戶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凍結的概念，其實我們是沒有做這個統計，但是各家銀行自己在……因為事實上這是各家銀行自主的作為，我們只是希望他們注意他們警示帳戶的管控，各家公司根據他自己的能力來決定要怎麼作為。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當然打詐全民要一起來支持，可是剛剛所提的大概有 15 萬戶，甚至更多的帳戶莫名其妙就被凍結了，主委，一般小老百姓的帳戶如果突然被凍結，他可能要繳學費、他可能要付停車費，或者是他需要一筆錢買午餐、晚餐，要給小朋友零用錢，或者是他外面欠人家錢必須要趕快還，結果因為凍結以後，他要怎麼辦？求助無門啦！最後有

小額需求的這些人可能轉而走向地下錢莊，所以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再三的請銀行……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知道現在地下錢莊是誰在管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地下就是沒有被納管，才叫做地下。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管不到嘛！一個你管不到的地方 and 另外的租賃公司在外面到處找生意，主委，它生意好得不得了！他就說：哎呀！你有沒有缺錢？10 萬以下免審核。一通電話，他看大概可以的話，馬上就貸給你，也有 1 萬的、也有 10 萬的，有些連學生都去借，但借了就陷入悲慘的循環，主委，你知道地下錢莊的年利率是多少？其實它是算天的，它的年利率是多少？你有沒有這個概念？

彭主任委員金隆：請委員……

羅委員明才：有 24%、有 36%，有的超過 50%，我看到一個悲慘的案例，就是不到一個月，他借不到一百萬，結果一個多月他必須還一百多萬，事情才能解決，他拿多少？他拿八十幾萬而已啊！還了大概快一百五十萬，主委，這個地下錢莊的事你管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現在的主管是金融機構，他如果登記為一般公司，那確實不是我們金管會的管轄機關……

羅委員明才：本來以前可能銀行的放款業務、銀行的帳戶使用非常的方便，現在因為你急遽的凍結、嚴格的審查，很多帳戶不能用，這些小戶不能用，他只好轉向地下去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啊！這也是我們過去一直在講的，假設真的要針對民間貸放行為做廣泛式的納管，必須要慎重地知道它的影響評估，我想這也是剛剛委員點到的一個重點，對不對？比如納管確實是一件好事嗎？不一定啦！但我們要看它的影響來判斷，因為畢竟市場，即便納管以後，他可能更借不到這樣的錢，我想地下錢莊可能有其他的法律，比如他違反了重利這些東西，其實還是有其他的法律可以約束他。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租賃公司你全部都可以管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的話，9 月 15 號開始我們是針對幾家上市櫃公司及周邊的，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很快的會針對金融機構相關十幾家也會納管，我們未來應該很快會把所有整個租賃公會下面的會員公司納管。

羅委員明才：第二階段納管的家數大概有幾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概……

羅委員明才：就是你所說的金融機構周邊，他們都有轉投資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概十三、四家左右。

羅委員明才：十三、四家？哪 14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可能一下子沒辦法回答委員，就是很多金控跟銀行轉投資的。

羅委員明才：他們表面是一個正正堂堂的銀行家，很正常的金融機構，可是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表面都說正規，但真正借不到錢的時候，他另外跟你講說你去找租賃公司，講難聽一點，這些租賃公司利率收多少？8%又服務費加一加是百分之十幾啊！他們等於是上下其手，表面是開銀

行，但是把一些中間的客戶群或者下層的客戶群安排到他們自己可以控制的租賃公司，然後來吸乾、榨乾、抹淨這一些小企業或是比較弱勢的企業。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社會有很多的樣態，我們按照現在既定的步驟，會逐步來納管這些……

羅委員明才：民眾如果遇到這樣的委屈，可以跟金管會的誰來申訴？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是我們現在納管的，可以跟我們的評議中心申訴。

羅委員明才：是找童局長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銀行局跟評議中心。

羅委員明才：銀行局也可以，評議中心都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我們現在納管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剛剛講的凍結戶，造成很多民眾的不方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

羅委員明才：那 20 萬戶，然後大家覺得很奇怪，這是民眾的財產，你們說凍結就凍結，可是有多少是冤枉戶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也是去年打詐專法通過以後，希望銀行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這部分我們在守法上面一定會強力要求他們要精進，減少誤判跟擾民。

羅委員明才：銀行為刀俎，小老百姓為魚肉。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是，就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們能不能有一個單一窗口？萬一被凍結，你們查嘛！你們凍結、你們有懷疑的趕快查，但你們不是，只要一凍結，一次凍結 5 天、10 天、半個月、1 個月，民眾也不曉得到底發生什麼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每個個案都……

羅委員明才：請問要找哪一個申訴單位？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如果發現有比較不當的個案請提供給我們，但是我們會要求每家銀行要成立專線 24 小時服務。

羅委員明才：一般凍結會凍結幾天？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要看情況，正常來講，若是警示帳戶的話，要由檢警調來解控，那時間不知道，但假設是銀行自我管控的部分，只要是他們了解的，應該可以馬上就做到。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個要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因為我覺得打詐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你也請銀行單位不要拿著雞毛當令箭，然後傷及無辜，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那當然，但我們也希望打詐真的是全民的共識，我們也背負很大、很大的責任，我們會努力來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繼續剛剛兩位委員有說到的凍結戶部分，的確現在詐騙集團實在是太猖獗了，凍結可能是一種方法，但這中間誤傷無辜的部分怎麼來解決，這個就是現在普遍的誤傷潮很嚴重，所以老百姓反映很多，我們也想看這個怎麼解決。本席來自金門，當然關心的是金門鄉親被誤……防詐變成鎖帳，被誤傷的部分怎麼來協助解決？主要是現在金門鄉親很多戶頭被凍結，但很多銀行在金門沒有設分行，所以鄉親要解鎖的話，必須要專門飛一趟臺灣，跑到臺灣來解鎖。關於詐騙，我當然支持這是一個方法，但我覺得比較好的方法是，如果那些曾經帳戶被使用的使用者，如某人的這個帳戶，他的相關帳戶除了凍結以外，當然現在檢警調也有在做，有一些人可能是為了一點小利而把自己的帳戶出賣，是不是這樣的人就可以列入比較長久還是一段期間？類似這種的黑名單，讓這個人不能再用，這樣每一個要出賣自己帳戶的人就知道這個影響有多大。當然在刑法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要修改，詐騙的錢不管金額大小，不要因為幾百萬才要求很重，我們當然希望金額少也要要求很重的徒刑，這是法務部也應該一起來做的。

現在因為詐騙實在太猖獗而變成一個產業，聽說目前臺灣黑道變很少，大部分都去做詐騙，是個產業衝擊，因為這個產業收入比較高，還比較輕鬆，也不用動刀、動槍。至於金管會可以做的部分，以現在的誤傷潮來講，我們想為金門的鄉親發聲，有一些銀行在金門沒有設分行，是不是統一某一個時間、某一段時間、哪一些分行？因為做的動作是一樣的，對吧？只是不同的分行，派員到金門去幫他們做解鎖的動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講的這個是非常、非常的實際，而剛才講的部分，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想辦法解決，確實不太合理的，比如真的叫一個金門鄉親為了這個東西……

陳委員玉珍：都坐飛機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特別的，這個一定要……我們會想辦法跟銀行溝通。

陳委員玉珍：很多銀行不一定都要去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沒錯。

陳委員玉珍：就是可以一起統合一下，這個應該也不是那麼困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覺得這是有事實的需要，我覺得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比如很多銀行統合由某一家去，然後後端他們可以自己聯繫。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只金門，很多離島都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離島都會有這個需求，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弄一個單一窗口，利用部分的時間，然後……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方法我們會來想。

陳委員玉珍：好，你來想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想這個確實要考慮到這點，因為可能他們在想的時候，在都會區當然很方便，到處都有分行，但是其實很多……

陳委員玉珍：這個請你們幫我們研究一下，看用什麼方法來減輕鄉親的負擔。第二個是電子支付，關於金門電子支付的普及率，你有提到也希望……電子支付公會不是之前 10 月份剛成立嗎？我們也應該走向這個方向，你有三個期許，包括深化友善金融政策，推動普惠金融，要便利、普及，還要進一步將服務拓展到離島、偏鄉及地區的商圈和景點。這個我也是非常支持，你也知道金門離大陸比較近，我們常看到它的進步，在電子支付方面我們都覺得很慚愧。第一個要有數據支撐，請問你有沒有掌握金門縣的電子支付使用率和普及率數據？在全國各縣市的排名是怎麼樣？在各縣市裡頭，的確是比如都會區臺北市、高雄市的普及率比較高，還是……我這個不知道，我要請問你們，對這些數據有沒有掌握？

彭主任委員金隆：抱歉，剛剛局長跟我說現在我們沒有這樣的數字。

陳委員玉珍：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基本的，如果沒有這樣的東西，你們到底要怎麼去推？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接下來可能……因為公會成立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我會請他們來做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想這個東西是不是進一步開始做這方面的統計？我關心的是金門，我本來想問你金門在全國各縣市電子支付的普及率和使用率是怎麼樣，但你們連基本的數據都沒有，要怎麼去推這個？所以你們可能要花一點……看你要責成哪一個機關去推這個，哪個機關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公會已經成立了……

陳委員玉珍：公會是民間，政府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

陳委員玉珍：金融研訓院或什麼單位要去做這樣相關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金融監理數據的掌握絕對是最基本的，這一點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建立這樣的東西。

陳委員玉珍：趕快去看怎麼做，好不好？因為你們要往前走，當然主委的宣示很好，但是沒有行動，連基本數據都沒有，就不知道各個地方要怎麼推嘛！我關心的是金門，我來提一下金門的部分，去年底金管會到金門考察的時候，因為金門很多觀光客，現在陸客蠻多的，我有提到兩岸的支付習慣不一樣，電子支付的程序也不一樣，銀行局等相關單位要思考，我上次好像也有提過，在小三通港口透過電子支付業者設窗口或其他對接，讓兩岸旅客在旅遊的付款上面更便利，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研究？就是後續，我們去年考察以後，我不是請你們去做相關的研究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沒有？好，沒有沒關係，我把金門的期待說出來，你們後面做完再提出來給我們。

另外一個，也有人提議過，我在金門日報社論有看到，這個財政部金融研訓院有做過，也許你們可以去跟它請教一下。金廈如果能試行跨境支付與數字資產監理沙盒，就可以為兩岸旅遊和零售市場帶來巨大便利，未來旅客搭船從廈門到金門或從金門到廈門就不用很繁瑣的換匯流

程，只要綁定一個區域穩定幣的數位錢包，就可以完成購物、住宿支付，金融機構則透過這個區塊鏈來做清算，形成安全、透明、可追蹤的交易系統，你們可不可以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剛所提到的這兩點，應該都是可行的方向吧？可以促進電子支付及跨境支付。

彭主任委員金隆：為國人研議一些可行的方法，我們都可以來思考。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因為金門地方比較小，離大陸又近，也算一個可以去做研究的區域啦！很多事情，比如以前小三通在金門也先試先行嘛，金門算是一個相對封閉又好實驗的地方，而且人數少，所以就電子支付方面，在金門先試行推行這個東西，也可以作為你們未來一些經驗的參考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研究評估我們絕對可以來看看……

陳委員玉珍：是，是不是請哪個單位去做研究評估？我剛剛有說過，研訓院有這樣的相關資訊，你們可以在那個基礎上繼續研究啦！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這些答案呢？一個是讓鄉親不用再奔波的跑來開防詐的銀行帳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防詐的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剛剛委員的建議或是我們有什麼其他更好的方法，我會儘快，可能我三天之內先給委員一個回復我們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陳委員玉珍：好，給我們一個方向，看你到底打算什麼時候、怎麼做，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電子支付、跨境監理沙盒等部分，這個研究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呢？要開始做啦，因為你要有數據，這些都要有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可能我們稍微評估一下，一併回復給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要先……

陳委員玉珍：多久要給我這個答案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我說三天後……

陳委員玉珍：三天後把這些答案都先給我，你打算怎麼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把那個時程大概要多久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對，後續我們再來追蹤這個部分。

我們講了金門地區的需求以後，我們來講詐騙猖獗的部分，像太子集團等等這些，我知道各個部會都跨部會的在開會啦，但是我覺得金管會可能還要承擔起更大的責任，不然他們這麼多錢進來去買這些豪宅、豪車，讓社會大眾都非常不能接受，第一個是覺得詐騙實在是太猖獗了，然後就是這種剝奪感也太重喔，又覺得我們的政府……當然有的不是你們的責任，比如我們看到法院讓他以 15 萬、5 萬交保，詐騙了這麼多錢，卻以這麼少的金額交保，這個不是你們問題，今天法務部沒有派員來這裡，這個是正常老百姓都看不下去，這樣以後誰去從事正當工作！在防制洗錢的作為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再加上金融發展，兩方面要兼顧也是很辛苦啦，這個部分雖然辛苦，但不是不要做，還是要去努力。

主委，我們國內在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嘛，但媒體報導現在有很多山寨版的家族辦公室或什麼財富公司、管理公司等等這一類的，你是不是必須在這個部分的數據研究或是相關研究去公布揭露訊息，讓各個銀行或者讓老百姓更能瞭解，好嗎？這樣子也可以把詐騙從某個階段斬斷，不然老百姓會相信嘛，會相信這些人非常有財富，然後他們就用這個身分來詐騙一般民眾，

對於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有什麼作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一些防詐的範例跟提醒，我們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做。剛剛提到，其實任何一個案件就是給我們一個教訓，我想我們各個部會在防洗錢都非常的認真努力，只是說既然被突破了就要深自檢討……

陳委員玉珍：是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就我們掌管的金流部分，我們真的會好好來檢討這件事情，看看從中可以得到什麼教訓來修補或是改善我們現行的作法。

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當然也會在法律的修改方面出力啦，像這種詐騙只交保多少錢的我們也是看不下去，但是你們還是要努力，尤其在資訊的揭露方面，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謝謝。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主委，我特別看了您之前的幾個公開談話，尤其是在 9 月 6 號談到保險金融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四個大改變，其實我非常有感！我想今天在場的許多人面對我們接下來的下一個世代，不只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什麼打詐，我認為人口的問題其實是滿重要的。過去都說臺灣因為生育率的關係有所謂的人口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可能也正在迎接下一波的人口紅利，也就是我們這些所謂比較有資歷的年長者重新回到社會的可能性是高的，而且非常有可能，就像過去的電影高年級實習生，他們不一定真的是實習生，而是創造社會的第二春。您特別提到因應高齡化社會，思維要做改變，但是本席現在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是一直存在於銀行之間的潛規則。我剛剛上臺之前有先特別 google 了一下，主委今年 60 歲，可以公布啦？不算秘密？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可以。

林委員楚茵：本人也年過 50，對於我們來說，我們現在都說是處於職涯上的壯年，我們現在也不會說是中年了。面對這樣一個狀況，過去我們講普惠金融，但接下來的下一步是不是可以迎接全齡化社會的全齡金融？我想這個之前我們也談過，過去我曾經非常肯定在普惠金融的時候推出以房養老，就是提供高齡者可以用自己的不動產抵押給銀行換取未來自己的生活費，最後有朝一日如果他離開了，他的房子不一定要留給子孫，可能就直接讓銀行去做其他的處理，因為我已經有享受到過去累積下來的財富。但是我也必須強調，面對高齡化的社會，現在銀行的貸款雖然沒有明定，但是普遍來說就是受貸者的年齡加貸款的期限不可以大於 75，有一些銀行的數字可能會更下降，可能是 65 或是 70。這樣的一個狀況等於就排擠了高齡者的購屋貸款，增加他們受到的貸款壓力，你可以貸，但是年限無法貸那麼長，等於是必須要付更高額費用等等。

我要強調的是，如果我們要面臨全齡化金融的時候，這樣的一個潛規則有沒有可能先被突破？而且這不是個案性的突破，因為我相信，如果今天是郭台銘或者是黃仁勳要回來臺灣置產，銀行一定會搶著給，但我不希望是這樣，而是整體的，就像您所提到的思維要改變、服務內容要革新、技術跟方法要突破，還有法規跟監理要調整，這是您當時提到的金融跟保險業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四大改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楚茵：像這樣的潛規則有沒有可能改變？不然以現在臺灣的平均年齡來說，女生是 84.3 歲，男性是 77 歲，平均是 80 歲，以現在這個潛規則，就有可能已經超過我們的平均年齡，就已經超過 80 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用全齡金融，我非常喜歡這個字，這個確實把 inclusive 這個字眼全部涵蓋，我覺得特別是臺灣面臨到高齡化的時候，剛剛舉例的那個貸款只是其中一個，我上任以後就跟同仁講，我們先要把年齡這個東西去標籤化，我說高齡化是我們無法阻卻的趨勢，如果我們金融業不改變觀念、不改變未來的技術、不改變未來的技術，不改變未來提供的服務，還有法規不改變的話，這個就對我們是個威脅，如果這些我們都可以改的話，這就是一個莫大的機會。所以剛才委員講的，就是未來金管會要走的方向，我們希望第一個，讓我們的金融業未來有更寬廣的範圍，而且這個寬廣的範圍是要服務民眾真正的需要。剛剛委員說我 60 歲，確實我現在也在思考接下來我要怎麼做，我也擔心可能我到 70 歲時，很多事情可能金融服務就不會涵蓋到我了……

林委員楚茵：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未來我還是在這個社會上、我還是有這些需求，但是我們又要跟所有金融機構來看，普惠的概念就是全齡金融。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主委，我把這個點點出來，當然不是硬性規定說從今之後，請金管會去要求所有銀行，在放貸款的時候就撇開年紀這部分，但是像這種潛規則的存在，其實不用騙大家，大家都知道，你去辦過房貸就知道，它會依據你的年紀給你一個年限。這個部分我希望就如您所說的，不要性別歧視，也不要年齡歧視，而是去看這一棟房子，我們都知道，你在辦貸款的時候，房子就是擔保品嘛，就看這個房子作為擔保品的價值，包括你能夠負擔的部分，而不要把年齡變成歧視的標準，我想這個會是改進的第一步，也是面對高齡化社會，就所謂高齡化的金融服務來講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沒錯、沒錯。我再插一句話，實際上假設我們金融機構還是沿襲以前的技術，是做不到這個，所以我剛剛講，你的經營技術、你的方法也要變，就是說你要想想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可以解決我們過去所擔心的問題，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主委，現在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這樣的措施我是肯定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陳委員冠廷：因為不管怎麼樣，要讓廣大的民眾能夠實現有感的政策，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可是現在包含我自己，民眾接到所有簡訊的時候，我覺得是有一點認知過載、數位過載，為什麼？因為數位部現在推 111 政府簡訊，可是詐團又會用偽基地臺去偽冒；金管會向民眾宣導說，不要點擊要輸入個資的簡訊連結，然後數位部又在推 gov.tw 的安全連結，我剛才講的這一串我自己都搞不太清楚了，所以到底是要點還是不要點？要點但是不要點擊那些要求輸入個資的簡訊連結？如果我點的話，它是政府的簡訊嗎？它可能是政府的簡訊，但是它可能又被詐騙集團偽冒，所以現在這種認知過載、數位過載的狀況事實上是存在的。現在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報告也證實，很多民眾真的把，比方說我舉例，中國信託的通知信當成是詐團去舉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也看過那個簡訊。

陳委員冠廷：對，那怎麼辦？主委，對於現在這種完全各司其職也好，或者是說多頭馬車也好，我們看到重複的、不同的訊息在累積，這樣民眾如何在第一時間知道到底要信哪一個？到底要聽哪一個，數位部、NCC 還是金管會？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委員問的問題非常、非常困難，剛才講的是說就像我個人現在接到一個電話，基本上如果不認識的，幾乎都不太能接，我想很多人都這樣，就跟剛剛委員提到的數位過載或資訊過載的問題，大家已經很擔心這個問題，確實我們在提醒客戶的過程當中，從我們的角度講，任何跟你比如說陌生人教你發財，這個要注意，對不對？再來，叫你點個資要特別小心，這是提醒，但是有時候你真的也會跟政府之間有往來，你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反而會產生一些阻礙。

很多年前我也曾經接過一個說是國稅局說我中獎了，我也不相信，我把它掛了，誰知道後來我真的中獎。真的在概念上確實我覺得剛剛委員這個問題不好回答，但是我們還是會先以提醒，就是我們知道的事情先以提醒的方式，但是怎麼樣建構更安全，像剛剛委員講的 111 也有人用蓋台的方式去偽冒，確實也很厲害，就是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我覺得普羅大眾可以接受的方式，還是我們先來做提醒這部分。

至於說很特殊的情況的話，我們也會來考慮，就像我們現在金融機構，過去我們推 111 的時候，我們現在也來想想看這件事情是不是有些其他的方案。這個暫時我只能先用這樣的方式，等我們想到全盤式的作為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冠廷：我想有沒有可能不要各自多頭馬車，因為變成現在警政署要下鄉宣導的時候，他到底要用哪一個作為準則就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現在可能會簡化成說，那你就所有的簡訊都不要讀、不要看、不要回，這樣的話有時候是緊急推播，告訴你你的帳號受影響的時候，你又會認為它是詐騙帳號……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確實，就防衛又過當了。

陳委員冠廷：對。所以是不是由金管會，當然你們是主要的跨部會協調者，以你們的基準為基準再去跟數位部，數位部跟 NCC 也好，他們是協助你們作為基準，因為你是第一線接觸金融機關的，你們可能會更了解實際上面的需求，有沒有可能讓你們作為統整的機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會定期在林明昕政委主持的打詐會議，我想可以把這個建議拿出來討論，因為確實統一這個東西也好做，但是統一也比較容易被突破。

陳委員冠廷：當然，所以這個也一樣，就是你要尋求平衡，但是也可能會被分別突破嘛，那這怎麼辦呢？必須要從便民跟阻詐之中找一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一定的，一定要往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冠廷：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趕快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服務僵化，也是體感的落差，因為我們在講普惠金融，但是跟體感有落差。比方說有很多鄉親在上個月，他股票帳戶的密碼要更改，可是他被要求本人要到原開戶分行去處理。主委，現在是 2025 年，這件事我覺得有點荒謬，因為他在臺北工作，但是他要回到高雄、他要回到雲林、他要回到嘉義，為了改個密碼要專程回去，但是他本人親自臨櫃到臺北的總公司都不行，請問此事該怎麼辦，怎麼樣去處理？我知道我們 9 月 25 號有啟動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可是為什麼還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出現？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時才剛開始，我們就是想……

陳委員冠廷：擴大試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我們現在希望他們能夠盡量擴大，就是說我只要在一個地方認證，在其他地方就可以適用，免除我們在數位體驗上不好的感覺。委員剛剛講到了，就跟剛剛前面有委員說金門鄉親的問題，還想說是不是一定要到原來的據點去做這件事情才能完成什麼，這個我們會確實來了解，看看怎麼樣減少這個不便民……

陳委員冠廷：我簡單的回復，因為我們在辦開戶的時候，現在臺灣的金融要花五、六個小時，七、八個小時，這個大家都知道，也在詬病，那一定會做一件事情就是照相，而且照相之後還要簽名等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雙證件。

陳委員冠廷：其實你可以做這些生物特徵的查核，那個應該不困難，我們不要為了避免詐騙，然後把金融變得非常複雜化，這樣也會影響到外國人投資的意願，讓外部的資本也很難進來臺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好建議，我們會來思考怎麼樣把剛剛那個問題解決掉。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謝謝主席，麻煩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彭主委，金管會是我們國內非常重要的金融管理單位，大家都是很認真的在工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想最近太子集團詐騙案讓國人譁然，其中很多人跟本席有一樣的疑慮，我們都已經有那麼多的監管了，數十億的資金到底怎麼流入臺灣？以及為何過去那麼長的時間內，我們沒有示警或是警覺到？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兩個部分：第一，現在有報導說，太子詐騙集團的資金有 45 億被扣押，代表說有 45 億應該是從海外進來的嘛，這是透過金流，他不是帶現金入境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是從海外匯款居多。

洪委員孟楷：是，海外匯款居大多數，因為不太可能靠夾帶現金入境，報導中也沒有講說他帶現金進來，只要海外匯款進來一定都會有所謂的金流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僑外資投資都要經過一定的管道審核。

洪委員孟楷：是。再加上他現在買了很多豪宅、名車，也都是用匯款吧？還是他們用現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都是用帳戶或是用銀行支票支付。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就變成兩層的問題：第一，主委，因為現在我也看到有媒體報導，甚至昨天高檢署還有找相關的部會來講，其實講的問題也是一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我們都有跟高檢署密切合作，前天那個會議也是我們聯繫以後請他們趕快來做，希望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整個金流的部分，確實在我們整個國家反洗錢機制裡面，銀行所負責的就是對異常交易的通報，把各種情資集中以後，再預判接下來要做什麼犯罪偵防的動作。剛剛說這個被突破了，我覺得整個體系大家都要好好地檢討一下，該規定的都做了，為什麼它還能夠突破？這件事情就是一個範例的本身，犯罪手法不斷在提高，我們過去的做法可能沒辦法攔阻到。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一般普羅大眾、老百姓想問的，過去幾年，一個個人戶頭要交易個 30 萬、40 萬，不到 50 萬，臨櫃的時候可能都會被行員詢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心。

洪委員孟楷：關心！網路上都還有教戰手則，教人家說是要用在什麼樣的用途，所以本席現在想要問的、也想瞭解的是，剛剛你講的這些其實都是大家想要問的問題，過去這幾年是不是都管一般老百姓，反而對那種跨國公司、海外公司完全沒有設防？這樣也不對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是。剛剛林委員也在質詢相同的問題，我跟大家講，當一個案子已經發生，你在回推的時候，會感覺這個怎麼會沒看到。但是既然我們每天交易這麼大的時候，就只能透過預警系統來做這件事情。我剛剛講，這整個制度如果只因為一個案子就說我們整個失靈，應該不是！我覺得很多細節我們沒辦法在這邊公開說明，他確實在資金匯入的過程當中，不如我們想像的一筆錢就直接進來，不是！他有非常非常複雜的手法，所以我們請檢查局同仁去釐清這整個過程。還有就是未來豪宅、豪車的交易流程，不只涉及金流，還涉及地政士、代書等很多環節，這些都要跨部會，我們趕快來彌補才是重點。

洪委員孟楷：主委，不要誤解本席的意思，本席開宗明義就講，我認為您上任之後，我們多次討論防詐的部分時，你也確實有做一些功課，而且也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所以在金管這一塊，我其實還是對你抱持正向肯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但我要講的是，它不是一個小數目，第一，45 億，如果是化整為零進來，本席也算了，過去這 7 年，平均一年也有六、七億，如果對比一個人戶，50 萬的金流都要被詢問的時候，他一年六、七億是怎麼進來的？這是一個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簡單說明一下，一個是境外投資進來，它是以反洗錢的角度或是境外資金來源審查的模式，剛剛說民眾去提錢，銀行覺得你有被詐騙的可能性，所以做一個關懷，這兩個是……一個是防詐，一個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同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的金額標準、認定可能也會有很大的不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的啟動方式不一樣，比如說我們現場的行員很辛苦，他看你神色慌張，或者說你講的就是標準的套路，他一定會加以關懷；比方說你買黃金、做裝潢，這個他們都會很有警覺性。當然，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你今天是一個……正常我們都鼓勵外資來投資臺灣，其實坦白講，這是每個國家的政策，但是以這個犯罪團夥來看，它在全世界突破了很多很多國家防制洗錢的規範，這也是我們要做國際合作，還有就是我們自己要好好檢討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主委，其實您剛剛講到重點，本席也在講，因為這不只是我們應該去瞭解太子集團，也不是只有臺灣受害，新加坡、英國、美國都受害……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才啟動，甚至它在新加坡的資產可能更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英國也更多。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兩個部分，我覺得這就變成我們之後還有檢討的空間，這是一點。第二點是它進來臺灣的資金轉化成一些實體的部分，變成剛剛大家講的有點是洗錢的手法，包括買豪宅、買名車，相對來講，這些豪宅、名車的成交樣本是屬於比較高單價，也是屬於比較金字塔，相對來講，成交的數量也會比較少，所以未來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有成交，對於它的資金來源，是不是有要更警惕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確實，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也藉由這次的案例，未來對於豪車、豪宅的金流掌控，我們會重新思考整套流程應該如何防杜，但是這些方法的細節不能在這邊說明。

洪委員孟楷：是！我想還是提醒，因為本席已經看到，我覺得照理講，以過去金管會的狀況不應該發生，但是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就要想怎麼透過這個事件，把漏洞給補起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沒錯。

洪委員孟楷：既然已經有，就請金管會更加重視，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持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12 時 7 分）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主委，你好。詐欺集團這些「賊仔脯」實在是越來越厲害，透過金融體制弄得臺灣四面都是火。我問過立法院的同事和地方議會的同事，每個人的服務處都被投訴，尤其是帳戶列管，比如說一個人的帳戶自動變成警示帳戶，他去派出所或分局做筆錄，檢察官說這沒事，不予起訴，結果銀行說他的帳戶還要列管 5 年，如果使用提款卡，一天只可以提 1 萬元。現在金融全部 AI 化，大家幾乎都不臨櫃了，這樣合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抱歉，我台語講得不好，我講國語……

謝委員龍介：你講得這麼好，還說自己講得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我們把有販售的那個叫告誡戶，就是帳戶被拿去做一些……

謝委員龍介：已經不起訴，而且重新申請了，為什麼還被列為警示對象？讓他沒辦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是法務部要做的……

謝委員龍介：沒有這樣的啦！我問過法務部，現在變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譬如說他現在可以去申訴。我想這是告誡戶啦！剛剛委員講的……

謝委員龍介：所以不是你們要求銀行這樣做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不是。

謝委員龍介：接下來，現在有的銀行自動……我請問你，你們有要求銀行，如果警示戶達到百分之幾，會列入銀行績效評比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謝委員龍介：都沒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這樣啦！我們是以兩個指標為主，第一個，分子是你在警示帳戶的占比，分母是你在總帳戶的占比，如果是 100%，那就剛剛好，你市占率多大，就是這麼多，這是合理的，但如果這個超過那部分的話，就代表你做的比……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這不是你的問題嘛！是因為銀行知道你們有這個約束……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自己做的這些……

謝委員龍介：所以是銀行超前部署啊！他們覺得這個帳戶有危險，就把它變成警示帳戶。我們來問金管會，金管會說這種我們沒有予以約束，變成是銀行怕被你們處分，或是怕被你們約束、怕

被你們限制！慘了！各家銀行自動超前部署……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那個帳戶……

謝委員龍介：請問這樣要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有很多委員也關心這件事情，今天來講，去年通過打詐專法以後，有一條是要求銀行主動偵查到不法交易的時候，要做部分跟全部的相關動作，當然我們在管控警示帳戶，有關警示帳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從六萬多一路升高，這個不好，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他們自我管控。

謝委員龍介：你們進行管控，我都支持，但是要務實，不要擴大打擊，造成擾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所以我們要精準，這是我們正在做的。

謝委員龍介：但是對於我現在說的這個落差，如果你們不予約束，銀行方就會主動超前部署、擴大打擊。我跟你說，為什麼他們認為沒關係？因為你們之前要求，一個帳戶如果幾年沒動或是金額如何就怎麼樣，所以他們都在審查這些，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他們就順便利用……他們沒差嘛！多打死幾個，對他們來講沒差！不能這樣啦！客戶和銀行之間有一個隱形的信任，現在這樣超前部署會造成什麼問題？每個人去臨櫃的時候，你知不知道，似乎我是詐欺的，你能不能體會被害者因為這些警示帳號，他變成要去臨櫃辦理的時候，他會詢問銀行員：我為什麼不能用 ATM，我為什麼就要來臨櫃，你們給我用成這樣？旁邊的人聽到就想他是騙了人家多少，這已經造成社會問題了，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知道。這部分因為也有很多人陳情，我們也非常審慎認真在處理。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我們在第一次發生這事情，我們就把銀行請過來，把原因先搞清楚，再來它一定要優化比如標準，不可以隨便亂控，接下來發生了，怎麼善後、怎麼去做到解控。

謝委員龍介：主委，我給你建議，因為這很普遍了，兩個月內，你們重新擬定，然後沙盤推演。主席，我建議兩個月內由金管會再度行文公告明確的作業細節，什麼可以或是什麼的案件不可以，或者是經過司法釐清過，也已經有不起訴，他本身與詐欺無涉的這些帳號不在列管的範圍，你有辦法做到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就說剛才講的那個幾個狀況……

謝委員龍介：有辦法嗎？就本席剛才說的，兩個月內，你通令所有的銀行，再一次發一個通告，並知會本會，這樣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內容的部分，我想兩個月是可以做，但這內容部分……

謝委員龍介：內容由你們研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來研究。

謝委員龍介：由你們研議，這樣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謝委員龍介：好，感謝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感謝。

主席：謝謝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早。我想剛剛幾位委員都問一樣的問題，我去年就已經問過了，告誡戶的問題是程序問題，現在已經變成社會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委員也很清楚這個內容。

黃委員珊珊：是，這本來是一個法令上的程序問題，現在是社會問題，而且還滿嚴重的，所以再不解決只會越來越嚴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法務部也做出說明了，因為過去是過了申訴期，他沒辦法申訴，現在是可以的。

黃委員珊珊：再開一個門讓他們去申訴？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不然法院不起訴等於廢紙啊，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看到的是現在金融機構非常主動，所以也造成了非常多的民怨，這也是我們處理過，也希望不要像我昨天總質詢的時候說的，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銀行只抓小，像那種跨國企業的詐騙集團抓不到，而民眾小小的帳戶每天被找麻煩，我覺得這個不能再發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守法的優化，我們一定會持續來做……

黃委員珊珊：守法要做到有用的，這種沒用的事情別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絕對是我們大家共通的目標。

黃委員珊珊：是，一個年輕人，他們自己吃飯轉個帳，然後現在被查，那個大的詐騙集團，每天在那邊洗這麼多的錢卻查都查不到，這個相對剝奪感實在太重了，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這個做得不精準，但是如果反過來講，確實也有一部分真的被它攔到了，當然成本跟這個怎麼樣做一個平衡……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抓到正確的，但是也不要造成干擾。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當然不希望錯放，但是這麼大被錯放的，已經不是新聞了，他變成是就在眼前了。

主委，今天我要問的是，去年 520 院長上任，我當時質詢的時候，有幫我們金融創新跟卓院長爭取，希望能夠爭取比照環境部、比照其他的部門要求國發基金給予百億資金來做所謂的新創投

資，院長答應了，也做了計畫，你們也開過會了，一年了，請問有什麼進度嗎？目前狀況看起來還是連樓梯響都沒有啊！樓梯還沒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現在的是先由……

黃委員珊珊：主委，一年了，一年多、一年半了，為什麼連樓梯響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我剛才的報告裡有提到，我們是先由業者自主性的成立一個……

黃委員珊珊：這就是我的問題啊，你們要業者自主性成立，然後找了一家金控來，你知道金控之間是競爭的嗎？他處理，我就不會處理了，他主導，我就不會參加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

黃委員珊珊：這個最大的問題是，今天的新創，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臺灣的獨角獸，結果你讓業者自己去處理，業者都有私心，業者都有各自的利益條件，最重要的是，你找誰，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的標準出來了沒、相關的輔導辦法出來了沒、相關的細節出來了沒、資格出來了沒？完全沒有！連基本的 SOP 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

黃委員珊珊：我是金融創新業者，我想要跟誰申請，我都不知道，100 億擺在那邊，沒有人理我。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委員不是這樣的啦！我想這個……

黃委員珊珊：至少沒有人理我，我們爭取了 100 億，院長也給你了。國發會說只要金管會來，他就給，金管會來了沒？沒！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我們是在想用什麼方式……

黃委員珊珊：你想了一年半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也不是毫無作為，我剛才講過我們現在因為先針對……

黃委員珊珊：你現在是要外包嗎？什麼東西都外包算了，乾脆什麼事都不要做，是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這麼說，我想剛才講其實我們這個監理單位如果真的來掌管這個基金，我們也在想用什麼架構……

黃委員珊珊：你要外包，我沒意見，公開招標，大家願意來幫忙的幫忙，而不是找到一家想幫忙的，然後就給他做，然後他愛做不做，不可以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一定要相信我們當然希望有這筆基金來支持我們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也非常感謝委員，我想上次您提到，我也是非常感謝，但就是這個東西要怎麼來運作，這部分我們會想一個辦法……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你就直接找相關的國發基金也好，他們都有相關的投資經驗。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

黃委員珊珊：他們的方式，甚至我在臺北市的時候，我們也曾經想成立自己的創投基金，當時機制都已經想好了，架構都想好了，找專業的單位篩選相關所謂新創的提案，由他們來做專業的評估、做專業的投資，然後民間再入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一個……

黃委員珊珊：但是絕不會交給一家業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黃委員珊珊：你現在的作法是交給一家業者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

黃委員珊珊：也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它那是……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開始有一些方法，讓我們知道一下，至少跟我們回報一下吧！一年半了，百億基金放在那邊不去好好發展，我覺得很可惜，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講的百億基金是一個未來的期待，我想現在政府的財政也不是我們……假設我們業界能夠先有自發性，這也不用成立一個單獨的組織來管這個基金。

黃委員珊珊：你知道新創業者只要有機會，他們都會希望來申請，現在連申請的機會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其實也不見得要跟金管會申請，其實國發會那邊也有一個新創綻放計畫等很多……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金管會，我們有特別為了金融新創、金融科技，專門希望能夠撥百億基金，這百億基金是院長承諾的，也是中華民國你們所謂的重大政策，尤其是接下來，我們金融要跟國際接軌，我們還要做亞洲資產中心，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啊，謝謝。我想委員提到的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有在處理。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只問，沒有時間了，現在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一個初步的方法？你的方法出來了沒有？一年了、一年半了，我到現在沒有看到答案，也沒有任何進度，連最基本的 SOP 都沒有，什麼時候要有？現在 11 月了，11 月底、12 月底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黃委員珊珊：這個方法讓業者知道可以來申請、可以有這個機會、有什麼樣的新創技術，我們可以讓你有機會做這樣的投資。

彭主任委員金隆：年底之前，我把剛才講的那個概念怎麼結合業者這個基金，我們報告給委員知道。

黃委員珊珊：不要再是概念了，它應該要落地了，一年半了，總該有個具體的計畫。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希望啊！

黃委員珊珊：國發基金有很多的經驗，我不知道為什麼金管會要擺這麼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它是國發基金，我們是金管會。

黃委員珊珊：所以金管會，你是主管業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是個監理機關……

黃委員珊珊：你就是用你們的方法把他們找到，想投資的人，金管會怎麼輔導他們訂出標準作業流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方向是一致，方法的部分，我想年底之前，我提出一個計畫跟大院報告。

黃委員珊珊：針對國發基金這筆錢，你們有什麼計畫，不要再是變成業者拿去辦一辦，讓他們自己

想辦法，我覺得這樣子的情況有點不負責任。第二個部分，我們昨天有講 1 萬元要發了，金管會也一直說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引領所謂正確的使用，然後我昨天問了，年輕人從小到大其實沒有學過真正的金融素養，然後金管會說：我們一直都在做金融素養教育。包括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我想問一下主委，已經都七期了，你覺得我們的金融素養、金融知識普及成效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內部也提到過去我們這些推動工作偏向於實體的宣導……

黃委員珊珊：到現在為止，就是辦宣導、推播影片幾場活動，還有學員滿意度、學員的反饋，這個是你們的 KPI 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因為這是很容易量化的，例如場次和人數。

黃委員珊珊：所以沒有實際的成效？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成效要由數字來說話。

黃委員珊珊：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有教育部，我們有非常多民間團體、我們有非常多的金控，它們也都在做金融素養教育，也希望這些事情可以整合起來，進入到中小學生的生活日常，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發 1 萬元給他們，很怕他領走不會花，這個國家很奇怪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都有在做，只是說……現在市場……

黃委員珊珊：我們都有在做，但是效果不知道，KPI 非常空洞，我現在的問題是你現在還要做第八期，接下去還有很多的資源，還有金控本身有 ESG 的企業社會責任，它們其實都有非常多的相關資源可以落實到金融素養教育，我覺得主委應該訂出一個全國性的金融素養計畫，不管是跟教育部的合作，或者是進到課綱，如果一個孩子到現在我們發給他 1 萬元，我們還怕他亂花，表示我們金融素養教育是非常失敗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其實我個人也有一個期望，很多年前我去過英國的時候就知道他們以金融立國，確實在很多的教材上就把金融教育放進去，我當時就覺得是非常好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的投資詐騙會這麼盛行，就是因為大家包括我跟你在大學以前沒有學過理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也希望你的金融素養教育訂出一個完整的計畫，而不是現在辦了幾場研討會、推播了多少數字、多少人來參加、學員有多少回饋、滿意度多少，這種 KPI 真的不要也罷，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還是有它的成效，但是我覺得剛才委員提點的很好。

黃委員珊珊：結合民間資源、結合你的銀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整合整個力量，集中在某些區塊，讓它產生效果。

黃委員珊珊：所有的金融機構都有這樣的資源，只是要不要用、怎麼用、好不好用，甚至是不是讓它們進入學校來協助。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黃委員珊珊：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切落實保險業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 IFRS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規範，要求保險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皆須以公允價值評估，以忠實呈現其經營的風險與績效。企業財務報表的公允性與透明度是金融市場運作基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宜為降低匯率對保險公司帳面價值波動的影響，而排除或變更保險公司受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採取其他暫時性措施之可行性，以化解保險業者面對匯率變化的難處，但仍應遵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忠實呈現保險業經營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林思銘 李彥秀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就是按照金管會所改的文字嗎？

主席：金管會有沒有意見？請說。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按你的意見改了。

主席：沒關係，請主委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用這樣提案的方式當然也是一個方法，可不可以容我再跟提案委員解釋清楚，如果覺得還有需要再來提這個案子。

賴委員士葆：研議而已，已經加「研議」，研議就是你自己看著辦而已，已經改「研議」了，你們改的文字「研議」，你們就研究看看，給我們報告，就這樣而已，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這也不是現在就定案的事情，我覺得這真的是涉及到專業討論的問題，用這樣一個簡單的決議，例如這裡面提到「不宜……」之類的，我們來研議是可以，但是可不可以用一個比較……

賴委員士葆：就研議而已，研議就大而化之，你不用擔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現在還在尋求社會共識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你就研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假設這變成為一個僵硬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要忘了是「研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是研議的話，不要作為一個……我們可以好好再來溝通。

賴委員士葆：研議，就研究研究。

主席：主委要再跟提案委員溝通嗎？

賴委員士葆：就先通過嘛！研議而已啦，你不要在意。

主席：沒關係，我給主委 3 分鐘的時間跟提案委員溝通。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改的啊！我尊重你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是我剛才站在臺上沒有時間，如果我可以再跟委員溝通，幾分鐘就好。

主席：請主委再跟委員提案溝通，給主委 3 分鐘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不是，主委，研究有什麼問題？你是研究這樣而已，有什麼關係？

主席：沒關係，請主委跟賴委員做個說明。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金管會主委就剛才修改的部分再唸一次。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落實保險業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 IFRS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規範，要求保險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皆須以公允價值評估，以忠實呈現其經營風險與績效。企業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與透明度是金融市場運作基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審慎處理為降低匯率對保險公司帳面價值波動的影響，而排除或變更保險公司受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採取其他暫行措施之可行性，以化解保險業面對匯率變化的難處，但仍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以忠實呈現保險業經營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謝謝主委，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已經放得這麼寬了，是不是給我們時間，半年還是一年，還是幾個月，你是不是給我個時間表？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這個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研議結果啦，就是你做一個報告結果出來給我們，多久？

彭主任委員金隆：半年之內。

賴委員士葆：半年內將結果交給財政委員會。

主席：再增加「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會於半年內研議」。

賴委員士葆：加在最後面，「並將研議結果在半年內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好，最後加「另將研議結果於半年內送交財政委員會」，就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黃珊珊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一、對普惠金融指標的深化與挑戰書面質詢

編號	問題
1	【Q1：基準線太低，缺乏企圖心】 金管會以 G20 國際「平均」為普惠金融基準，但台灣是成熟經濟體，您把台灣跟國際平均比，就像本校資優生，不跟外校資優生比較，卻跟外校平均成績比較！ 這樣成績可能領先很多，但是真的就可以得意洋洋？還是只是自我安慰？ 請問，我們是否應立即改以新加坡、英國、日本等「金融先進國家」作為比較的標竿？
2	【Q2：總量迷思，弱勢在哪？】再來談細節。 現行指標只看帳戶持有率的「總量」等，卻看不到「誰」還被排斥在門外！ 您的報告和評鑑，缺乏針對偏鄉、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弱勢的「細緻化指標」。 請問，您是否同意指標已陷入「數字上很好看，但弱勢被忽略」的總量迷思？
3	【Q3：FVI 與數位親和性】我們必須有工具。學術界建議導入「金融脆弱度指數」（FVI）。 請問金管會，能否承諾啟動研議，結合稅務、社福數據，建置 FVI，並將網路銀行 APP 的「數位親和性」納入對身心障礙者的衡量指標？
4	【Q4：品質的核心：價格與韌性】金融服務的「品質」不是只有糾紛處理快慢！產品若「價格過高」，或缺乏「緊急儲蓄帳戶」，長者或低收入戶遇到衝擊就破產！ 請問主委，您如何納入如「小額貸款的平均實質年利率」和「金融韌性指標」，來體現普惠金融的「負責任」價值？
5	【Q5：綠色普惠與社會包容性投資】最後，普惠金融要與國家戰略結合！ 我們在推 ESG，但長者與小型社企能否參與「綠色轉型信貸」？ 您何時能將「綠色普惠金融」和「對社會企業的融資支持占比」，納入指標體系，讓普惠金融從「給予」升級為「經濟賦權」？

總結

金管會的普惠金融指標必須從「總量達標」走向「結構優化」。

1. 基準要校正：「與國際平均比，是自滿；與先進國家比，才是進步！」
2. 保護要精準：要用 FVI 找到那些被平均數掩蓋的弱勢群體。
3. 品質要負責：產品必須是「負擔得起」且能增強「金融韌性」。

我們期待您堅守承諾，在三個月內提出指標校正的路線圖，讓台灣的普惠金融，不僅是數字上的領先，更是社會溫暖的展現！

- 「普惠金融，要從包容走向賦權！」
- 「與國際平均比，是自滿；與先進國家比，才是進步！」
- 「數字上很好看，但弱勢沒感覺，這不是真正的普惠。」

二、對金管會「落實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障」書面質詢

整體檢討與評估

雖然金管會透過備查銀行公會的「自律規範」進行管理，展現了對高齡客戶權益的重視，但「自律規範」的強度與約束力較低，可能導致各銀行執行標準不一，無法達到一致且高度的保

護水準。

現行規範側重於「交易當下」的溝通與風險預防，對於「事前教育推廣」、「事後爭議處理」以及「不同高齡群體差異化對待」的考量仍顯不足。

具體精進與優化建議

建議一：將「自律規範」提升為「強制性法規命令」並納入「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現行金管會僅「備查」銀行公會의自律規範，這在法規層次上屬於柔性法規。雖然自律規範具有彈性，適合快速應變，但在涉及高齡弱勢族群的權益保護上，其強制力、懲罰性及執行一致性均有待加強。

許多國際金融監理機構，例如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對於金融機構對待高齡者的規範，雖然有部分是指導性質，但對於不公平、欺騙或濫用行為（UDAAP）的處罰則非常嚴格。

精進做法應是將涉及高齡客戶權益保障的核心項目，例如「金融商品適合度評估（Know Your Customer, KYC）的特殊加嚴程序」、「商品說明會錄音錄影留存之門檻」，以及「異常交易呈報機制」等，提升至「強制性法規命令」，確保各金融機構能夠以一致且最低限度的標準來落實。

更關鍵的優化是建立「高齡金融服務專業能力認證制度」。要求第一線面對高齡客戶的櫃員、理財專員（特別是銷售複雜商品者），必須通過專門針對高齡者心理、認知衰退、常見金融詐騙手法及倫理道德的訓練和認證。

不僅能確保服務人員具備同理心，更能從專業角度識別風險並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對銷售人員的專業要求，結合台灣高齡化社會的特性，設計專屬的高齡金融素養與服務認證。這能從根本上提升服務品質，也符合治理上「風險預防優於事後補救」的原則。

建議二：建立「認知彈性」分級化的 KYC 與商品適合度評估機制

現行「高齡客戶」的定義多以年齡（例如 65 歲或 70 歲以上）作為單一劃分標準，這是一種過於粗糙的管理方式。

在高齡客戶群體中，認知功能和對金融風險的理解能力存在巨大差異。一個身體健康、認知清晰的 75 歲長者，與一位可能患有輕度認知障礙（MCI）的 68 歲長者，其風險承受和決策能力是完全不同的。單一的「高齡」標籤無法有效保護那些隱性認知衰退的客戶，也可能過度限制了那些認知健全長者的金融自主權。

精進做法應是要求金融機構在進行複雜或高風險金融商品（如連動債、高槓桿外匯商品、特定保單）的銷售時，必須導入「認知彈性」分級化的評估機制。該機制應包括：

1. 認知篩查：在取得客戶同意的前提下，對於特定高齡或行為異常的客戶，考慮使用簡化版或非醫學性的認知功能初步評估工具（例如改編版的迷你認知功能檢查，MMSE 或 MoCA 的非醫療用途版本）。

2. 分級保護措施：根據認知評估結果將高齡客戶分為不同等級（如：認知健全、輕度認知風險、中/重度認知風險）。

○輕度風險：強制要求冷靜期（Cooling-off Period），並提供風險提示影片。

○中/重度風險：嚴格限制其購買複雜商品；強制要求「第三方見證人或諮詢人」（如家屬、社福機構人員）在場簽署文件，並進行雙重驗證。

此做法的學術基礎在於行為金融學對「認知偏誤」的研究，以及神經經濟學對決策制定過程的理解。有效的治理應能精確地將保護資源投入給最需要的群體。

建議三：建立「金融剝削事件」強制呈報與資料庫預警系統

現行規範要求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但這項措施的「事後追蹤與橫向連繫」是主要的缺漏。許多高齡金融剝削事件並非單一銀行或單一交易行為所造成，而是跨行、跨時段、甚至涉及行員內神通外鬼或詐騙集團的系統性行為。如果各銀行的異常呈報僅停留在「行內處理」，將無法有效阻止金融剝削行為的擴散和延續。

精進做法應是建立「金融剝削事件」強制呈報與中央資料庫預警系統。

1. 強制呈報標準化：金管會應明確界定「疑似高齡金融剝削事件」（Suspected Elder Financial Exploitation, SEFE）的具體指標，並要求銀行一旦確認或高度懷疑發生 SEFE，必須在法定期限內（例如 24 小時內），不僅向行內呈報，更要強制向一個中央獨立監管機構或系統（例如金管會指定的專責單位或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匿名且標準化的呈報。

2. 跨行預警資料庫：這個中央系統應能夠彙整所有銀行呈報的 SEFE 資料，建立一個**「高風險客戶及可疑帳戶」的預警資料庫。

當某一高齡客戶在 A 銀行被呈報為 SEFE 受害者後，該資訊應能以匿名或代碼化的方式，觸發其他（如 B、C）銀行在該客戶未來進行高風險交易時的「加嚴審核」預警機制。例如，如果某高齡客戶在短期內連續將大筆資金匯入數個可疑人頭帳戶，這個跨行資料庫就能立即發出警示。

3. 社會福利與執法機構連動：應設計 SEFE 事件與地方社會福利機構、警察機關的快速通報介面。例如，當銀行櫃員成功阻止一筆涉及高額款項的詐騙匯款後，除了感謝與獎勵，更應依法通報社福系統，啟動對該高齡客戶的後續關懷與金融素養再教育，這體現了「有礙社會溫暖的心」的治理理念。

這項措施借鑒了反洗錢（AML）和打擊資恐（CFT）的「可疑交易報告」（STR）制度，將其應用於高齡金融保護，使其從被動防堵轉向主動預警與跨機構協作。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進一步提升監理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 113 年 6 月組成「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下稱 RWA）代幣化小組」。

該小組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實證）報告，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金管會表示，這次「RWA 代幣化小組」的概念驗證為我國測試 RWA 代幣交易帶來非常寶貴的經驗，也讓業者重視國際趨勢，未來金管會推動重點，將聚焦法規調適、代幣交易平台建置及國際鏈結三大方向。

又為推動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政策，並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及創新，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專責「金融科技與創新」、「綠色及轉型金融」及「金融市

場發展」等擬訂政策、統整資源，並依據國內市場發展需求及國際趨勢推動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其中有關於 RWA 發展業務即由「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主責。

1. 請說明金管會未來推動「RWA 代幣化」之時程表、路徑圖，並提供金管會擬修正調適之法律法規清單。

2. 請說明「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重要主管上任不滿一年即離職，是否影響業務之發展規劃？以及未來如何穩定人事、強化選材、建立留才久用機制？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呂煜仁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組長黃伶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蕭欽杰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林倩綺 翁曉玲 王鴻薇 王義川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莊瑞雄 傅崐萁 羅智強 沈發惠 吳宗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張啓楷 鍾佳濱 葉元之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鎮軍
楊瓊瓔 林楚茵 黃建賓 蘇清泉 洪孟楷 徐巧芯 林德福 徐欣瑩
謝龍介 張智倫 許宇甄 游 顯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部部長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門委員 李姿燕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王佳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林靜芬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 郭愷瑋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 劉永福

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主任 鄭鴻彬

內政部移民署人事室主任 蕭均帆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人事室主任 翁文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室專門委員 鄭煌濱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含委員翁曉玲等 3 人、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含委員翁曉玲等 3 人、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七條（含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動議 1 項：

針對本次會議大體討論，建請停止發言。

提案人：林倩綺 傅崐萁 羅智強 王鴻薇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經表決未通過復議案：

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

提案人：林倩綺 傅崐萁 羅智強 王鴻薇 吳宗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復議不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達到法定人數 3 人以後再行確定。

應邀列席的官員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12、13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王 梅 英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鍾 宗 霖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徐 錫 祥
	檢察司司長	張 曉 雯
	檢察司副司長	簡 美 慧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王 秉 豐
	憲兵指揮部督察室法務組組長	王 柏 勻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戴 淑 芬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 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專門委員	王 麗 雯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簡任技正	楊 明 傳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 彩 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 燕 琴
	心理健康司科長	游 凱 翔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組長	黃 伶 蕙
數位發展部	法制處副處長	吳 宜 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處長	雅 柏 甦 詠 · 博 伊 哲 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蔡 信 誼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蕭 欽 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籌備處	法制事務組科長	陳 瑾 儀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的排定為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於提案說明及報告以後，今天僅進行報告及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請機關代表報告，每位發言 3 分鐘。

現在請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報告。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院奉邀前來貴委員會，就「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指教。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多元處遇轉換機制，深化個案處遇效能。為使少年法院可以適時依少年需求彈性調整保護處遇，這次的修正賦予了少年法院更多元的處遇轉換機制，因應個案的狀況做出彈性調整，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少年最佳利益及處遇多元化原則。此次修正增設的處遇轉換機制，包括保護管束轉安置輔導、安置輔導轉保護管束、停止感化教育後的多元銜接。

第二個重點是附條件前案紀錄塗銷。現行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的前案塗銷制度，其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少年自新、順利復歸社會，但為免無條件屆期塗銷過於理想化之疑慮，本院此次修正草案提出將屆期自動塗銷改為附條件塗銷，也就是說，少年受保護等處分宣告執行或赦免後的三年內，沒有再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才能夠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而可以塗銷。

第三個修正是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本次修法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另統一法律用語格式、配合相關法律修正，以及擴大權利救濟等事項。

至於其他委員所提草案，沈發惠等委員、羅廷瑋等委員所提內容，本院並無不同意見。就前案紀錄塗銷條文的部分，林月琴等委員、沈伯洋等委員、羅廷瑋等委員提案與本院所提草案之塗銷條件略有不同。翁曉玲等委員提案擴大少年事件強制輔佐之範圍；廖偉翔等委員提案就重

大犯罪之司法裁量權限縮，調整免刑門檻，本院都尊重貴院之審查權。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政次徐錫祥次長來做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代表本部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少年事件處理法歷經 108 年、112 年修正，包含曝險少年去標籤化，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府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並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增訂多元處遇措施等，重建少年與社會、社群的連結。

二、本次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再次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權責有關之部分報告如下：

（一）增訂司法警察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7）

（二）將少年行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就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聲請重新審理之事由，修正與刑事訴訟法規定用語一致，並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權、得聲請調查證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之 2）

（三）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80 條）

（四）刪除無期徒刑執行逾 7 年後得予假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1 條）

（五）少年視為未曾受宣告及得塗銷前案紀錄之情形，除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者外，其餘不再區分各種情形而有不同年限規定，均修正為 3 年，並增訂須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

（六）大院另有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部分或特定條文，包含修正少年得免除其刑之案件類型為最重本刑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訂少年事件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少年法院應為少年指定輔佐人之情形，充實少年程序保障，以及增加少年前案紀錄得塗銷之條件，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等，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委員之職權。

三、結論

本次兩院會銜送大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並對於少年前案塗銷的相關規定予以修正，發揮預防再犯之效果，本部將持續關注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及曝險少年涉入犯罪之情況及趨勢變化，適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以達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以及維護社會安全之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徐政次的報告。

由於議事錄先前已經宣布完畢，尚未確定，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委員 3 分鐘，好不好？

先請在場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委員廖委員偉翔沒有在場，羅委員廷瑋沒有在場，林委員月琴沒有在場，沈委員伯洋沒有在場，沈委員發惠也沒有在場。

我們現在請翁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首先非常感謝睿智的莊召委今天排審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草案。我們知道國家的未來在少年，但是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少年有時候卻是社會當中最脆弱、最需要幫助的群體。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少年司法有一個非常崇高的目標，就是要健全少年的成長，在這個過程當中，少年事件輔佐人基本上就是少年的引路人、守護者，他們不只是保護程序上的權利，更需要協助法院，讓孩子能夠安心勇敢地在法院當中表達自己，幫助他們重新站起來。

但是我們看看現在的法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只有當孩子犯了最輕本刑三年以上重罪的時候，法院才必須要強制指定輔佐人，這樣的規定足夠嗎？我想當然是不夠的。大部分最需要幫助的少年，他們的案子或許沒有那麼重，但是他們面對司法程序的恐懼、無助和壓力卻是一點都沒有少，如果我們只看罪的輕重，那些因為家庭貧困、因為身心障礙、因為身分的隔閡而本來就處於程序弱勢的孩子們，在法庭上將會是孤單的、無助的、沉默的，這絕對是違背了我們憲法當中對於少年應該予以特別保護及扶助的承諾。

相對地，對於成年人，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其實已經將強制辯護的範圍擴大到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和經濟弱勢者，如果成年人在法庭上面都能獲得這樣的保障，我們的少年、這些心智和資源都不夠成熟的孩子難道不應該獲得更高的保護標準嗎？少年在程序保障上面如果處於比成年人更低的地位，我想這是非常不妥的。所以身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要去確保弱勢少年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協助，避免因為資源不足或是能力受限而影響到訴訟防禦權，落實憲法對少年特別保護的意旨。

在此，我提案少事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就是希望能夠給予每個孩子實質的平等，為孩子們搭起一座司法的保護網，將身心障礙的少年、原住民少年還有經濟弱勢的少年等等能夠納入強制輔佐的範圍，希望能夠透過輔佐人專業而且及時的介入，我們能夠有效的避免這些弱勢少年因為無知或是無助而受到二次的傷害，讓整個少年事件的處理程序能夠真正做到完善、周延及充滿希望。所以在此也請大家共同支持少事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讓我們一起為這些需要光亮的孩子點燃一線希望的燭火，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很充分、專業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林月琴委員來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月琴：各位委員、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先進大家好。我是立法委員林月琴，今天我在此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懇請各位支持。本提案的緣由是基於兒童權利公約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精神跟意旨，提出對案版本的調整跟修正。因此，在第八十三條之一的修法方向上，我參考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六十七段建議，將少年前案塗銷的排除適用限縮在故意觸犯刑法法律而受到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的嚴重觸法兒少，並且針對前案涉及不同型態的處遇少年設計層級化的塗銷年限，藉此回應 CRC，也就是兒權公約意見書中有關的必要性建議。

此外，我也誠摯的期盼各位關心司法少年議題的委員同仁共同關注少年輔導跟矯正處遇資源

匱乏的問題。舉凡本次修法保護處分轉換機制的調整，我相當肯定司法院勇於提出立意良善且符合處遇多元化的精神；但在實務上，司法轉向、安置輔導的案件量持續探低，問題就是出在缺乏足夠的支持資源跟專業人員的挹注，導致民間團體接手的時候，他們事實上是沒有辦法來做承擔。針對這樣的問題，除了依賴修法，更需要各界的關注跟跨部會的資源整合、協調。

綜上，懇請各位能夠共同審視此一攸關少年輔導處遇的問題，並懇請支持我的修正草案，給犯錯的孩子一條自新的道路，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你的版本我看了，寫得很詳細，不輸給司法院的版本，但就是你講的，那個概念偷偷在轉變，所以到時候你要出席，一起來好好審查這樣一個法案。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口頭的補充？（無）沒有。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的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就旨揭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深感榮幸，謹彙整各修正草案之修法重點，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少事法修正草案說明：

為使少年法院適時依少年需求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及預防再犯、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少年前案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要件，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而為修正，本院爰擬具 22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會銜後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多元處遇轉換機制，深化個案處遇效能：

少年的成長是一個動態且充滿變數的過程，其個人身心狀況與家庭支持系統，可能在保護處分執行期間發生重大變化，如現行處遇措施無法回應少年的真實需求，即可能錯失輔導與矯治

的黃金時機。因此，此次修正賦予少年法院更多元的處遇轉換機制，使其能依個案的即時變化做出彈性調整，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少年最佳利益及處遇多元化原則：

(一)保護管束轉安置輔導(第 55 條)：當執行「保護管束」的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家庭功能喪失)，導致其無法獲得適當的保護教養時，少年法院得依聲請，將剩餘的保護管束期間轉換為「安置輔導」，以即時回應家庭功能的動態變化，確保少年在家庭支持系統失靈時，能迅速獲得更具結構性與支持性的保護教養環境，避免其陷入更深的困境。

(二)安置輔導轉保護管束(第 55 條之 2)：當接受「安置輔導」的少年，其家庭功能已顯著恢復，返家能獲得適當照顧時，少年法院得依聲請，將剩餘的安置輔導期間轉換為「保護管束」。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倡導的「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當家庭功能重建後，應優先讓少年回歸家庭，透過社區型的保護管束接續輔導，促進家庭關係的修復與再整合。

(三)停止感化教育後的多元銜接(第 56 條)：對於提前停止「感化教育」的少年，除了現行的「保護管束」外，新增了「安置輔導」作為其後續銜接的處遇選項，提供更具彈性的社會適應方案。對於家庭功能薄弱、尚不適合立即返家的少年，可透過中途性質的安置輔導，提供一個緩衝與過渡的環境，俾利未來順利復歸社會。

二、前案紀錄塗銷：

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係於本法 65 年增訂第 83 條之 1，於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完畢或赦免後 5 年內未再受宣告者，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後於 86 年修正將管訓處分修正為保護處分、5 年改為 3 年，並增加第 29 條第 1 項轉介處分、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達充分保障之宗旨。其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是於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一定期間內，如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賦予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效力。爰參考本法上開兩次修法意旨，修正第 1 項。又第 1 項有關「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自應經少年法院於辦理塗銷通知作業時查核，確認該行為經少年保護事件處分確定、少年刑事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尚未確定者，仍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以維少年權益，併予說明。

三、法制用語統一與程序規定更新：

(一)準用刑事訴訟法最新規定：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本次修法於草案第 18 條之 7 及第 24 條增訂，允許司法警察官在調查少年事件時，得準用相關規定，以符合調查審理程序之需要。

(二)統一法律用語與格式：為符合當代戶籍與資訊系統實務，並提升文書精確性，本次修法於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 1、第 26 條之 1 等條文中，將法律文書內的「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等用語，統一修正為更為精確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並刪除「出生地」資訊，俾更精確並符實需。

(三)配合相關法律修正：因應近年法院組織法、監獄行刑法及刑法的陸續修正，少事法亦同步於第 27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等條文中，更新相關機關名稱(例如「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檢察署」)，並校正引用的法條序號，確保法規體系之一致性。

(四)擴大救濟權利：配合前述新增的「處遇轉換機制」（如保護管束轉安置輔導），修法於第 61 條同步擴大了少年、法定代理人等關係人對相關裁定的抗告權，確保在新的處遇措施下，當事人的權利救濟途徑得以完備。

貳、各委員提案說明：

一、沈委員發惠等提案：

有關多元處遇轉換機制、前案塗銷條件、法制用語統一與程序規定更新規定，本院無不同意見，尊重貴院審查權限。

二、羅委員廷瑋等提案：

延長保持善良品行之期限，將塗銷前的執行完畢等之上開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更長的期限有助於確認少年是否真正改過遷善，惟考量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少年儘速復歸社會之精神，對於此提案內容，本院建請再酌。其餘部分涉及條文法制文字作業調整，本院尊重貴院審查權限。

三、林委員月琴等提案：

提出較嚴格的排除塗銷條件，認執畢 3 年內若再犯且「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者」不予塗銷，即對部分嚴重犯罪之少年附加塗銷條件，此係為促使少年復歸，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減少對少年標籤化之意旨，對於提案內容，本院尊重貴院審查權限。

四、沈委員伯洋等提案：

以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性為標準的排除條件，即執畢 3 年內若再犯且「受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則不予塗銷。強調再犯行為之受有期徒刑宣告並執行徒刑之條件，排除了僅受保護處分或受有期徒刑宣告但宣告緩刑者，此係為促使少年復歸，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減少對少年標籤化之意旨，對於提案內容，本院尊重貴院審查權限。

五、翁委員曉玲等提案：

在少年事件中，「輔佐人」的角色至關重要，其不僅是保障少年程序權益的法律協助者，更是協助少年法院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的福利支持者。翁委員曉玲提出少事法第 31 條之修正草案，將目前僅針對少年「觸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少年法院始須為其指定輔佐人之規定，擴大至處於弱勢地位的少年（如身心障礙、具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少年法院應為少年「強制指定」輔佐人的適用範圍，落實憲法對少年應予特別保護的意旨，確保因身心狀況、文化背景或經濟條件而處於不利地位的少年，能夠獲得充分且必要的法律協助，避免其訴訟防禦權因資源或能力受限而受到不當影響。本提案係擴大對弱勢少年之保護範圍，本院無不同意見，尊重貴院審查權限，考量少年案件有別於一般成人案件，少年輔佐人應具有少年保護之專業，一旦擴大強制輔佐範圍，勢須高度仰賴國家提供法律扶助，故宜審慎評估目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量能，以使其發揮少年輔佐之成效。

六、廖委員偉翔提案：

現行少事法第 74 條賦予法院在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對於犯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若認為少年顯可憫恕，且以保護處分替代刑罰更為適當，可免除其刑。此規定的目的在於

給予真心悔過的少年一個重要自新及復歸社會之機會。廖偉翔委員等提案，以考量「最重本刑十年以下」的範圍涵蓋了諸多社會觀感中的重大惡性犯罪（如酒駕致死、強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對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等），現行規定對於犯下此類重罪的少年過於寬宥，若輕易給予免刑處分，不僅與國人法律情感存在巨大落差，也可能無法達到應有的懲戒及教化效果。而認現行法中「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審酌免刑的規定，應限縮為「犯最重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提案係考量社會觀感，對於觸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刑罰之少年，是否應將條件限縮至觸犯最重本刑七年以上之刑罰者，法院始得審酌是否免刑，本院尊重貴院審查權限。

參、結語

本次修法草案共同反映了臺灣社會在「保護少年，使其健全成長及復歸社會」與「維護法治，確保社會安全」這兩種核心價值之間的持續對話與權衡，如何在理念光譜中尋得共識，將影響臺灣少年司法未來走向，本院將持續檢討、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並期待社會各界共同關注並與貴院持續討論。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委員會審查少事法相關修正草案，以完備少年之司法權益，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 增訂司法警察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7)

2.將少年行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就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聲請重新審理之事由，修正與刑事訴訟法用語一致，並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權、得聲請調查證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之 2）

3.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80 條）

4.因實務上已無對少年判處無期徒刑之可能，故刪除無期徒刑執行逾 7 年後得予假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1 條）

5.少年視為未曾受宣告及得塗銷前案紀錄之情形，除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者外，其餘不再區分各種情形而有不同年限規定，均修正為 3 年，並增訂須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

（二）本部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得免除其刑之案件類型，由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重本刑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二）本部意見

修正說明「二」引用之刑法條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若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者，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而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妨害舟車行駛安全、毒化公眾飲水等案件，均限於致人受重傷者，始屬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建請再予調整說明文字。有關少年得免除其刑之案件範圍，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三、有關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發見確實新證據足認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行為」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

2.增訂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少年之前案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3.修正草案其餘內容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

（二）本部意見

1.修正條文第 61 條得抗告之類型，第 8 款未增列第 28 條第 2 項少年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而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裁定，建請再予斟酌。

2.因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4 項增訂少年法院得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安置輔導，同條第 5 項之「曾受前項觀察處分」應修正為「曾受第三項觀察處分」，建請修正。

3.現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曝險少年類型，第 3 目所指「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仍可能有被害人，故修正草案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是否修正為僅限「第 3 條

第 1 項第 1 款行為」，建請再酌。

4. 於少年得塗銷前案紀錄之情形，86 年修正時已將「5 年內未再受宣告」修正為「3 年內未再受宣告」，本修正草案再修正以「5 年未再受宣告」為條件，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5. 本修正草案其餘部分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四、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情形，須於各該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後之年限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者。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 67 段建議，對於部分嚴重犯罪少年，附加塗銷紀錄之條件，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五、有關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少年得塗銷前案紀錄之情形，限於受各該宣告之少年於該條所定時間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受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二)本部意見

1. 修正條文文字「受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與法制用語不同，是否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如是，建議可參採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之立法體例。

2. 依修正條文文字「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受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得塗銷前案紀錄之類型排除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其餘均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而得塗銷前案紀錄，然修正條文文字語意較不明，是否酌予調整，建請再酌。

3. 本條修正，涉及得塗銷前案紀錄範圍之寬嚴，須兼顧少年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目的，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六、有關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

(二)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草案版本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增訂少年法院應為少年指定輔佐人之情形，包含觸犯刑罰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律

、少年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少年法院認為有必要者。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目的在使弱勢少年獲得充分程序保障，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大院委員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今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修正草案」案、立法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立法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立法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立法委員沈柏洋等 19 人、立法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立法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備質詢。

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業務推動現況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貳、本部業務推動現況

一、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循「先預防後輔導」之執行作業辦理。依據該辦法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另針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則準用上開相關規定。

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略以，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教育實施事項受本部督導，本部會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教育、輔導等相關事項，並給予建議與指導事宜。

三、為協助觸法學生逐步銜接學校教育，自 113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倘學生經資源聯繫會議或個案評估會議評估後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且有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必要者，由學校於會議中，協調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資源與服務措施，提供少年法庭有關少年就學、輔導等建議及嗣後裁定之參酌。

參、本部對司法院、行政院及各委員「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之回應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本

(一)計修正 22 條，要點如下：

1. 配合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現行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7、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 1、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第 62 條、第 64 條之 1、第 64 條之 2、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3 條之 2）

2. 增訂少年法院得視少年需求轉換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機制，並得抗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55 條、第 55 條之 2、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1 條）

3. 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3 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

4. 本次修正除第 83 條之 1 自公布 6 個月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施行。（修正條文第 87 條）

（二）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召開研商會議，有關修正條文，本部均配合辦理。

二、立法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版本

（一）計修正 1 條（修正條文第 74 條），將原本犯最重本刑不超過 10 年以下之罪即符合審酌免刑之規定，修正為凡犯最重本刑超過 7 年之罪者便無法適用之，藉以落實我國整體少年族群之健全成長與國人之法律情感。

（二）查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修正條文第 74 條，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三、立法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版本

（一）計修正 19 條，與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同如下：

1. 未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7、第 24 條、第 57 條。

2. 少年前案之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內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其前案始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

（二）與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部分，本部均配合辦理，不同之處，建請仍維持原條文或依司法院、行政院版本。

四、立法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版本

（一）計修正 1 條（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少年於 3 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始排除塗銷適用。

（二）查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少年於 3 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即排除塗銷適用（即只要再犯並受任何處分/刑罰，即不塗銷）」，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窺其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有關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自應經少年法院於辦理塗銷通知作業時查核，確認該行為經少年保護事件處分確定、少年刑事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爰本部建請仍依司法院、行政院版本。

五、立法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版本

（一）計修正 1 條（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少年於 3 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始排除塗銷適用。

（二）查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1「少年

於 3 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即排除塗銷適用（即只要再犯並受任何處分/刑罰，即不塗銷）」，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窺其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有關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自應經少年法院於辦理塗銷通知作業時查核，確認該行為經少年保護事件處分確定、少年刑事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爰本部建請仍依司法院、行政院版本。

六、立法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版本

(一)計修正 22 條，與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

(二)無修正建議。

七、立法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版本

(一)計修正 1 條（修正條文第 31 條），現行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強制輔佐之規定，僅限於「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對少年保護顯有不足。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修訂第 2 項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情形為強制輔佐範圍，確保弱勢少年能獲得適當法律協助，避免因資源不足或能力受限而影響訴訟防禦權，落實憲法對少年特別保護之意旨。

(二)查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修正條文第 31 條，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肆、結語

有關各委員擬具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予以尊重；另本部建議仍依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利少年法院得適時依少年需求而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以及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預防再犯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少年犯享

法院審酌免刑之資格，自原本犯最重本刑不超過 10 年以下之罪即符合，修正為凡犯最重本刑超過 7 年之罪者，即不得予以免刑規定，因涉及司法量刑裁量，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二、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因應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7 段建議，對於部分嚴重犯罪兒少，必要時可附加紀錄塗銷之條件，且社會大眾對於未成年犯罪者前科紀錄全塗銷有爭議，爰修訂塗銷紀錄之對象與範圍，因有關前科紀錄塗銷條件須考量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最佳利益，及是否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發揮再犯預防之效等議題通盤考量，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及委員會審查決議。

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為強化少年法院保護處遇之彈性機制，促進少年維持良善品行，發揮預防再犯效能，並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並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少年法院得適時依少年個別需求彈性調整保護處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處遇多元化原則，同時強化少年前案塗銷之審查機制等規定，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四、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鑑於少年事件輔佐人具有司法與福利雙重性格，除保障少年程序權益之外，尚擁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健全成長司法之功能，影響少年發展甚鉅。惟現行強制輔佐僅限於「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對弱勢少年保護有不足，爰增列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情形為強制輔佐範圍，惟是否會對經濟弱勢家庭及少年產生社會烙印，及有關公設輔佐人之服務量能是否充足等需審慎評估。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均簡稱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廖委員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事法第 74 條條文修正草案、羅委員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沈委員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沈委員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翁委員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事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

及本會職掌部分，報告如下：

經查上開各案中，翁委員曉玲等 17 人提案修正少事法第 31 條增列少年具原住民身分且未經選任輔佐人者，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一節，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保障原住民族程序權益之規範意旨相符，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惟案涉法院運作實務，宜建請聽取司法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之併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

司法院、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內容包括增訂司法警察官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修正少年前案視為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之要件；對於少年犯法院得審酌免除其刑之規定，自原本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犯最重本刑七以下有期徒刑；增列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少年為強制輔佐範圍等事項，因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本會尊重該院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關心與重視，謹就本次議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有關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函請立法院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草案研擬階段，司法院即已邀集各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凝聚共識，並經行政院第 3957 次院會決議通過，對草案條文本署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意見。

二、另本案修正條文第 83-1 條，司法院修正條文已就前案紀錄塗銷條件予以限縮，各委員所提案版本亦均同意需有條件塗銷少年前案資料，應能提高少年犯罪成本，防制犯罪組織吸收利

用少年犯罪，本署亦表支持。

三、本案有關前案資料塗銷修正規定施行後，本署將利用與教育單位及學校之聯繫管道，積極協調辦理入班入校宣導，強化法治教育，以防制少年學生誤觸法網。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7 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等特別法規定。

前揭「少年事件處理法」各版本修正草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條文內容，及本籌備處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版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版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版草案所定書類文件記載事項之修正：其中針對第 21 條規定之傳喚通知書、第 22 條規定之同行書、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協尋書及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收容書等，有將「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於傳喚通知書增訂應記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將原於同行書等應記載之「國民身分證字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刪除現行應記載之「出生地」等草案內容。此等涉及個人資料之規範，均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如經立法審議，認屬相關書類文件記載及人別確認所必須者，本籌備處敬表尊重。

二、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版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版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版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版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版草案，所定少年前案塗銷條件之修正：上開各版本草案之第 83 條之 1，均針對少年前案紀錄之塗銷，增訂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有故意犯罪並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消極條件限制；現行條文末項並已就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研究等，授權司法院另定辦法，均屬規範個人資料之特別規定，本籌備處敬表尊重。

主席：提案說明跟機關報告都已經進行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就是 8 加 2，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黃國昌委員來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王副秘、徐政次。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兩位早。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問候，直接切入正題。法務部在今年的業務報告提到要落實五打七安，強化打擊詐欺，這些業務報告大概都是寫作文，每一次的業務報告抄來抄去都是延續過去的作為。我們來看一下過去的作為到底是如何？我們的政府說要打詐，有打詐國家隊，結果丟臉丟到國際社會上，太子集團跑來臺灣設詐欺洗錢總部，就在我們的臺北 101 裡，打詐國家隊渾然不覺、麻木不仁，美國人辦案辦到臺灣來了才驚醒，原來這個跨國詐欺洗錢集團已經在我們的臺北 101 入住。過去這段時間，我相信社會大眾對於這件事情的憤怒，以及對於我們法務部門、檢調部門的無能所發出的這些聲音，次長有沒有聽到？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有在檢討，然後禮拜一……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們繼續檢討嘛！「國安疑慮，打詐國家隊仍各說各話」，要各說各話到什麼時候？現在開始進行「國家足球隊」的比賽，什麼時候會有結論？出了事，發現我們的打詐國家隊是一場笑話，麻木不仁，趕快裝忙，開會檢討，檢討完了以後繼續官樣文章，各說各話，所以需要多少的時間？請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想我們……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少時間？請針對問題回答，我今天問題很多，我也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徐次長錫祥：我們週一已經開完跨部會的會議了，各部會針對我們目前……

黃委員國昌：你們跨部會會議有會議紀錄嗎？

徐次長錫祥：有。

黃委員國昌：會議紀錄會後提供給我，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下班以前送來，可以嗎？

徐次長錫祥：不行，現在還在整理。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需要多久？給我一個時間。

徐次長錫祥：一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禮拜以後給我。

卓榮泰說：臺北 101 是國家門面，不能讓它變成詐騙。贊不贊成？

徐次長錫祥：贊成。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是臺北 101 成為詐欺營運中心的首案嗎？是第一個案子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我要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還要查喔！這麼嚴重，行政院院長都講話了：台北 101 是國家門面，不能成為詐騙的中心。你們不是打詐國家隊嗎，所以我才問你，台北 101 成為詐騙中心，太子集團是第一個案

子嗎？是嗎？知不知道？後面法務部的官員，有沒有人知道？是第一個案子嗎？

徐次長錫祥：這個我們必須要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你們麻木不仁，你們早就知道了，或者我應該說，你們早就應該要知道了，為什麼我說你們早就知道了、你們早就應該要知道了？因為這件事情我在這邊質詢過了。金融詐騙重犯鍾文智設了好幾間公司在台北 101，當初他要跑的時候，即你們在追他，而他的司機從豪宅離開、直奔 101 大樓，他為什麼直奔 101 大樓？因為他開的公司全部都在 101 大樓裡，這個你們不知道？這你們不知道？鍾文智是金融重犯，還是因為他背景很強？早就入住 101 大樓了啦！鍾文智就是一個最有名的案子啊！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個案細節的部分，承辦的檢察官會比較清楚，我們不會去干預個案……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話，現在卓榮泰是不是在干預個案？台北 101 不能成為詐騙中心，不是卓榮泰講的嗎？

徐次長錫祥：這跟個案無關……

黃委員國昌：這怎麼跟個案無關？沒有這樣子的個案，卓榮泰會講這樣的話？

徐次長錫祥：這是一個國家政策的問題，當然是要做這樣的宣示啊！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一個國家政策的問題，但是國家的政策有沒有落實是大家關心的，現在我為什麼提出質詢？卓榮泰講這樣的話，好像赫然發現太子集團是第一案，所以行政院院長特別重視，不能成為詐騙中心，全體國人都支持，連院長都講話了，但我在講的是什麼？我在講的是，卓榮泰是不知不覺嗎？是今天才發現的嗎？早就該發現了啦！為什麼早就該發現？鍾文智的案子很有名，很厲害，非常厲害啊！他涉及犯罪行為，還有民進黨的立委要幫他修法脫罪，他的詐騙營運總部就設在 101 啊！我提出告發了以後你們才動起來，我在 2023 年 2 月的時候就去告發，結果你們 2025 年 4 月才起訴，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告發的時候所有的事證都告訴你們了，偵辦了兩年多才終於起訴。我上一次問另外一位次長黃謀信，他說他會去瞭解為什麼要花兩年多的時間，請問瞭解完了嗎？請問瞭解完了嗎？他就在這個備詢臺上答應我要回去瞭解，我事證整理的這麼清楚，他說要回去瞭解，搞了兩年多，你知道為什麼搞兩年多嗎？

徐次長錫祥：因為相關的事證比較繁雜，調查是需要時間。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相關事證比較繁雜？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國昌：其他人早就判刑了，還相關事證比較繁雜！講空話！真的有去瞭解喔？其他人都判刑了，只放了一個鍾文智，連高院法官都看不下去，說這個首腦沒有辦法判是因為檢察官沒有起訴，法官在判決書裡面寫這個詐騙集團的首腦沒有辦法判，因為刑事訴訟沒有被檢察官起訴的人法官就沒辦法判。那代表什麼？代表這個案子不僅早就查完了，連法院端都審判了，結果去告發，因為我看了以後是瞠目結舌，這個鍾文智真是神通廣大，下面的人都被辦了，結果首腦沒有辦。首腦為什麼沒有辦？法官為什麼沒有判？因為我們的檢察官沒起訴。然後我去告發，你現在跟我講說案件很龐雜，要偵辦兩年多，你站在那邊講空話！我有說錯嗎？回去看一下，從 2023 年 2 月到你們起訴為止，請問那個卷證增加多少？卷證就是檢察官的偵查作為，辦案指

揮單嘛，派了警察、派了調查員去幹了什麼事卷宗裡面都要有啊！我跟你保證，2023 年 2 月以後的卷證薄薄的一本、薄薄的一本，讓你感覺不到它的存在，為什麼？因為其他該有的偵查作為早就做完了，只是沒有起訴鍾文智，我有說錯嗎？我有說錯嗎？你拿出事實、拿出證據來反駁我說我說錯啊！站在國會裡面講空話！你知道為什麼拖兩年多才起訴嗎？次長，你知不知道？

徐次長錫祥：這個要瞭解。

黃委員國昌：不用瞭解，我直接跟你講，因為人跑了，因為人跑了啦！鍾文智跑掉了，逃亡了以後才起訴，所以大家問這是在搞笑嗎？是在搞笑嗎？人跑了才起訴，大家恍然大悟啊，為什麼拖這麼久？要讓他趕快走，確定他跑了再來起訴，這叫打詐國家隊？這叫丟人現眼！丟人現眼！跟立法院要這麼多預算拿去幹什麼了？

來，三立的一模一樣，我也公開質詢過，詐騙洗錢的公司設在三立集團裡面，我上次問，結果負責洗錢的這家萱篆股份有限公司現在辦解散了，我上次問黃謀信，他說這個一定會追查，請問追查到哪裡？追查到哪裡？有在追查嗎？

徐次長錫祥：個案由北檢在追查中。

黃委員國昌：喔，現在還在追查？

徐次長錫祥：對。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沒關係，我定期就會問一次，你就慢慢跟大家講都還在追查，我們打詐很有力，但是打詐很有力要看顏色，如果跟綠營關係好的就軟趴趴，動都不動，就說還在偵查，從我上次問到現在要偵查多久？

我們再繼續往下看，這是聯合報的社論「詐團跟綠網軍二合一的魔性組合」，內容你們自己慢慢去拜讀，這個是寫在報紙上的社論，講的是什麼事情？講的是有一個皇御科技網軍集團，裡面有個歐秉漢棄保潛逃、跑掉了，他做了什麼事情？他做了趙正宇拿錢給他要去黑邱若華的事情，抹黑、惡意誣指邱若華與地方黑幫勾結。邱委員是被害人，我不幫他發聲，邱委員自己去問。但除了這個以外，發現這個詐騙集團原來還兼營網軍業務，李能謙這個網軍頭子是前三立電視製作人，然後偽冒黃仁勳詐騙粉專，結果他在搞的是什麼？有 7,000 個人頭帳戶在惡意醜化台灣民眾黨跟我黃國昌。我看了這個新聞感到非常詫異，這個案子有在辦嗎？還是簽結了？這案子有在辦嗎？這案子有在辦嗎？因為很奇怪啊……

徐次長錫祥：這個案子還在偵查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偵查中？

徐次長錫祥：是。

黃委員國昌：好，繼續偵查、好好偵查，我們拭目以待，看你什麼時候會偵查出來。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分鐘就好了，我問一下司法院。請問司法院副秘書長，上一次針對有關於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我問你說你們明年的跟今年的完全……你說你要回去比對嘛，我請你回去比對有多少比例是複製貼上，你跟我說遵照辦理。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遵照辦理嗎？比例是多少？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們是有比對 114 年跟 115 年……

黃委員國昌：結果重複的比例是多少？

王副秘書長梅英：確實是有高於一半是……

黃委員國昌：只有高於一半嗎？比例是多少？因為你告訴我遵照辦理嘛，但是你們回給我的公文根本沒有回答問題啊！解釋一堆，你解釋了一堆為什麼會一樣，但是最關鍵的問題是我請你們回去比對，你答應我要遵照辦理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比對完重複的比例有多高？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大概八成。

黃委員國昌：只有八成喔？

王副秘書長梅英：八成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回去把詳細比對的資料在今天下班以前提供給我，可以嗎？因為你上次答應我要做你沒有做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有做，但是……

黃委員國昌：那把東西給我我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但是我們有跟委員講說那個「為什麼」，就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為什麼」的部分你們慢慢去解釋，你們「為什麼」的公文我也看了，你們「為什麼」也可以貼在司法院的網站，昭告社會大眾為什麼比例有這麼高，但我 care 的事情是什麼？你答應我的事情要做到。你說你回去有比對，我的要求很簡單，履行上次的承諾，把你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們有講，譬如像國民法官，這是政策延續……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啊，我請你把你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因為這是你上次答應我的，但你沒有做到這件事……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有比對。

黃委員國昌：你回復給我的是解釋一堆為什麼重複這麼高，沒有……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們確實有比對。

黃委員國昌：那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可以嗎？上次你答應我了，今天我請你把比對的結果給我，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不好意思，我在等他回答，還是主席直接裁示，請他把比對的結果給我，他答應我的事情根本沒有給我啊！

主席：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的裁示是要求我們比對，那我們也比對了，我們比對之後也跟委員報告確實有高比例是一樣的，也說明了……

黃委員國昌：是啊，但是請你把比對的結果給我有困難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除了說明……

黃委員國昌：那是密件嗎？我請你把比對的結果給我有困難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 114 年跟 115 年的這些施政計畫其實都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比對……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請你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

還是請召委裁示一下，我今天請他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很過分嗎？這是密件嗎？這是國家機密嗎？這是不得公開的卷宗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們也有跟委員報告哪些事項是重複的，然後哪些事項是新增的，也解釋了譬如像國民法官，在每個階段雖然我們都寫是國民法官的推動，但是每個階段有它實質做的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還是一樣，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除了數字之外，我們比對的內容也都有跟委員報告了，書面也交給委員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你給我的東西，我現在貼在簡報上面，你不要透過這種用講的方式來混淆視聽，讓大家覺得好像你們比對的結果有給我。我再說一次，你們比對的結果沒有給我，請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該要揭露的事情都揭露了，就是說 114 年跟 115 年施政綱要的內容是大家通通都可以去看的，那我想大家有興趣……

黃委員國昌：是，我現在請你把比對的結果給我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要去比對的話也是可以，因為這是公開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請召委裁示，我們要這樣耗下去嗎？

主席：好啦！我想黃委員剛剛提出的要求，王副秘也很仔細的做了說明，可能就是你不滿意，好不好？那再看看如果沒有涉及到機密的話，如果該……

黃委員國昌：這個有涉及到機密嗎？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這個應該沒有涉及到機密，但問題就是說司法院這個地方，好像聽起來王副秘認為你們也已經盡到說明還有回答的義務，那黃委員認為還有所不足啦。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先請陳培瑜委員來做詢答以後，這個問題我再來了解看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你啦！

主席：好啦，我來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要當和事佬，我相信你啦！

主席：因為你們兩邊，你提出你的要求……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是法律人，我講得很清楚啦！你一定聽得懂啦！

主席：我當然聽得懂，但是王副秘在這裡代表司法院的答詢中似乎也講到說，司法院已盡到這樣一個比對的義務，我再來看看原先黃委員的要求是什麼，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就看他的公文嘛！

主席：好啦，先讓陳培瑜委員來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請回。

請陳培瑜委員，你們今天起來都要對我笑咪咪的，因為我眼睛還沒好。

陳委員培瑜：（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大家都是帥哥美女，主席說的。接下來有請司法院，謝謝。

主席：請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安。

陳委員培瑜：早安。等一下，電腦在更新，不過沒關係，我就先講。我們看到目前少事法要修法，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有這個討論。第一個我想問的是關於我們如何界定所謂「曝險少年」？何謂「觸法少年」？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也是所有現在要修法的大人們最頭痛的事情，可能大家都先關注到塗銷的時間，但是我想要從最本質的問題開始，我們如何界定一個孩子現在的狀況是需要政府單位介入來協助？所謂政府單位指的是教育端、社政端，到最後才是司法端。

我們看到現行法的部分，當孩子們觸犯刑法相關行為的時候，這是所謂「觸法少年」；現行法裡面接下來匡列的三個要點：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是有預備犯罪，這個比較像是「曝險少年」，對不對？當時我們前一次修法的時候把框架限縮了，前一個版本舊法的規定，就是我的簡報上紅色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比較把它定義為是一種身分犯，可能會產生給孩子貼標籤的問題。也就是說比較舊法跟現行法，我們的修法確實比較進步，我們不要給孩子貼標籤，我們不要因為孩子有些身分就覺得好像他們是有可能觸犯司法的。

可是我想要拜託司法院去想另外一個事情，當現在社會生活跟社區生活的樣態越來越複雜的時候，現行版本的寫法真的可以匡列到更多需要協助的少年嗎？會不會其實範圍也不夠廣，想得不夠多？但我的意思並沒有要給孩子貼標籤，而是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因為這一次的修法你們其實沒有提出這個部分，但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應該要想的。尤其是現在很多委員都關心的，很多詐團、很多黑道把少年當成工具人這件事情，確實相關的樣態比我們過去在修現行法的時候來的更複雜，你們怎麼看？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這個部分我請少家廳長來回復。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垂詢。我先報告委員剛剛所說的「曝險少年」的範圍有沒有隨著時代演進而去思考調整。就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以及迷幻藥品的部分，目前我們實務在操作跟研商法案裡面應該要增加「持有」，因為持有超過 5 公克就有刑罰法律之適用；如果沒有超過 5 公克，他吸食或預備轉讓目前都是屬於曝險的一部分，急需要用 CRC 立即去救在邊緣的少年，所以「曝險」的定義會隨著時代的思考去調整。不過，剛剛委員講到我們的少年被吸收到詐團去，進入詐團以後他去做收款或各項的行為，這個已經觸犯刑罰法律，這個就已經直接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事件……

陳委員培瑜：沒有問題，這個我都清楚。我要講的是如同你剛剛說的，不管是持有的部分或者是更多的樣態，我都認為，因為我們在少事法裡面有分「觸法少年」跟「曝險少年」，那「曝險少年」我們要用的是少年保護事件，我的意思是說，站在積極、更進一步保護少年的情況下，我

們要不要去想關於身分認定的部分、關於範圍的部分，我認為可以有更多的討論，不要只有談到塗銷。

我先提出問題，因為說實話我也沒有答案，但我們從很多社政端跟教育端所看到的，孩子們面臨的困境其實非常非常多，我們等下一一來談。但是我還是想要先提出，對於第三條的部分，我認為我們有必要重新來討論，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是。

陳委員培瑜：好。下一個，第四十二條的部分要談到安置機構，其實我之前也提過，最近這兩年安置機構普遍不願意收容司法少年，當然是因為司法少年的狀況比較複雜，安置機構目前在處理從社政端來的孩子的問題也很複雜，導致安置機構覺得反正我就不要收，而且錢也沒有比較多，要處理的事情也很多，然後我的人力也不見得充分，結果我們很多孩子就直接被送到矯校（矯正學校）去，就當時的資料你們自己也認同確實在第一線的判決有這個傾向。可是我們看見第一個是，我覺得很令我們擔心，我們辦了非常多次考察，我們看到其實矯校收容孩子的人數也不斷暴增，包含少觀所其實也是一樣。可是回到安置機構有沒有能力、有沒有人力、有沒有資源去收容司法少年？我認為這個問題必須要司法院跟衛福部一起來承擔，並且討論考慮如何積極協助司法少年可以好好的進入安置機構，而安置機構有足夠的人、足夠的錢、足夠的空間協助這些司法少年。來，請你們簡單回應一下。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司法單位一直所關心的，我們的立場完全跟委員一致，因為畢竟法院端是司法單位，我們不是社政單位，而安置機構的主管機關是屬於社政這一端的，所以法院也覺得孩子有這個需求性、想把他裁定安置，但是我們真的很困難去找到安置機構，目前只有 11 間，是不是？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法院安置少年的需求，可是沒有辦法實際媒合到安置機構，我把相關數字統計出來，在 111 年有 8 人，112 年 17 人，113 年 23 人，我想司法院這邊看得很清楚，其實人數是逐漸上升，也就是沒有辦法如願放到安置機構的司法少年人數其實是越來越多……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陳委員培瑜：而它回過頭來會壓到矯正學校，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既然少事法這次要修了，然後我們的社安網也要展開新的階段，我真的認為司法院要就這個問題積極地跟衛福部討論，跨部會溝通，每一方面我們跨部會都要接起來才可以真的把這些司法少年都接起來。當然，我們今天不會有答案，可是我要再次把這個問題拋出來，好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下一題，關於今天要談的塗銷的部分，1976 年以來相關立法的流程我就寫在簡報上，不過我想你們兩位都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贅述。我們現在看到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提案版本寫的是「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你們真的認為這個修法版本有機會避免少年被幫派跟詐團利用嗎？我對這件事情是有一些懷疑的，但我想先聽聽看你們的看法。

王副秘書長梅英：請廳長回答。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問題確實過去我們一律沒有條件，都把少年觸法的行為執行完畢兩年……

陳委員培瑜：就塗銷，對。

鍾廳長宗霖：或三年就塗銷了，但近年來各類幫派或者詐團或者是各類犯罪大量吸收這些國中生、高中生，其中一個大家都瞭解的就是，少年接受輔導或感化教育出來的紀錄都塗銷，就讓這些少年跟家長就會比較無所謂。基於這樣，參酌世界各國就一定條件沒有塗銷的部分要試著加以改變我國的少年司法……

陳委員培瑜：你們這個在實務上有跟任何專家學者討論過，或者是跟第一線的社工，或者是在協助司法少年多年經驗的人討論過嗎？「三年內」的這個數字你們是怎麼想出來、怎麼討論出來的？

鍾廳長宗霖：我說明一下，這在司法院形成這樣的一個共識有召開非常多的專家諮詢會議，以及把國外相關設有條件不塗銷的這些立法例、年限都有蒐集。針對蒐集的結果，因為我國原來採的，第一個是立即塗銷，就是少年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確定的立即塗銷；第二個就是非常輕微的，也就是所謂的交給人家管教等，這種不付審理的是兩年塗銷；至於一般的刑事處分、保護處分都是三年塗銷，這是我國已經實施快 20 年的狀況。

經過專家學者在我們諮詢會議裡面提供的，應該除了 CRC 兒童權利公約中所定最嚴重之罪要附條件外，但因應我國現在大量幫派化、吸收少年，因此是不是可以在某個限度內。但是為什麼會定「三年」是這樣的，各國立法有兩年的、也有五年的，但是也有兩年內授權法官去裁量的，也有沒定期限只要符合某個條件的罪就不塗銷，有這五大類。我們發現國內還沒有實證研究，但是蒐集到的實務資料最多的就是國中生是 14 歲、15 歲，加 3 年就是 18 歲，最容易被吸收犯罪期的就是 16 歲、17 歲、18 歲這種高中時的中離生。

陳委員培瑜：16 歲、17 歲、18 歲噢！廳長，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為什麼我會特別問這個問題？我當然有我個人的見解，不過我們之後進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這次有非常多朝野委員提案的版本，大家對於這個年限或者是要再附加什麼條件，大家的見解其實都非常不同，而且我們還要考慮到社會人民對這件事情的觀感。大家對於司法少年到底是所謂的深惡痛絕，還是真的可以認知到孩子們在過去的生命成長經驗裡是遇到了一些困境所以才走上歧路，我認為這都還需要社會溝通，所以我剛剛留了些時間給您說明，但我想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就之後進逐條再來討論。

最後一個問題，「歹勢」，主席，再 1 分鐘就好。講了這麼多，其實孩子在相關的少年更生保護協會就有一個演講提到，我今天談的很多事情，其實過去我也都跟司法系統討論過。孩子們最大的困境常常是出了矯正機構、停止感化教育之後回到原生家庭去，最慘的狀況就是壞掉的大人繼續教已經壞過一次的小孩，對嗎？相信你們都非常地清楚。或者是我們很多社工師、心理師好不容易接觸小孩，可是他回到原生家庭之後……你們要不要……我可以繼續嗎？

他回到原生家庭之後，家庭已經壞掉了，所以這個孩子在原生家庭沒有辦法被接住的情況下，他可能又走回頭路，所以我們剛剛才會談到塗銷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我知道司法院的

系統一直有在協助相關孩子的家長要做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也好，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該只落在你們身上，拜託你們積極去找教育部溝通、找衛福部溝通，我們要如何把社政端、教育端、司法端結合起來協助家長的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讓這些曾經壞掉的孩子……他唯一一個可以安全去到的地方就是他的家，而這個家不要讓它繼續破碎，我認為這件事情在教育部已經談了很久。教育部相關的預算其實也不夠，可是我非常感謝司法院第一線的同仁，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看到你們都有在做，但是我認為對於這件事情，要把教育現場的人拉進來、把家長拉進來、把教育部拉進來，可不可以聽一下你們的看法？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的垂詢，這部分確實是非常重大的議題，為什麼？一個少年能夠集中被各類輔導，其中最重要的是家庭功能的提升，謝謝委員剛剛也觀察到我們各個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在進行親職教育功能的恢復。我們現在因為有二級聯繫會議，每一個法院跟縣市政府的少年資源合作，目前都已經提出了所謂的……各縣市教育局所屬的家庭教育中心依照這樣的法律規定，他們裡面也有親職教育的推動跟預算，所以我們正要努力去結合……

陳委員培瑜：正要？太好了！也就是說過往可能在這一段跟家庭教育中心的連結比較弱，拜託針對後續「正要」的部分，要如何拜託家庭教育中心積極針對這些司法少年的個案家庭做更多的協助，然後把社政系統也導入，不要讓第一線的司法同仁在處理司法案件都已經快要崩潰了，還要花很多時間回過頭做家庭教育。當然，我還是要再次感謝，我們去考察的時候看到同仁們在第一線的付出，好嗎？

鍾廳長宗霖：是。

陳委員培瑜：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這次排審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家應該能特別感受到過去整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採取教化、比較寬容、多元處遇的方式。對於這麼多委員的版本，其實我真的每一個都有去看，我做了一個比較以後，現在發現其實司法院這個地方，你們這次反而變得在回應社會的疑慮，你們變得激進了，這是我的感覺喔！所以我是覺得這部法律應該要好好的……在概念上你要去轉變的時候確實應該要跟社會好好地對話，提出……這 6 個委員的版本其實也都很專業，我的版本很快也會進來，大家再好好來做一個討論。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制度，從過去的概念，大家認為小孩子犯錯就是社會不對、就是大人沒有去教好；現在我們認為這個要用特別預防，甚至你沒有一定轉嫁……你自己沒有承擔一點風險的話，就不給你恩惠，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概念，所以大家可能要好好地做個討論。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詢答。

林委員倩綺：（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莊召委。我這邊有一個前言，當然也是呼應我們召委剛才所講的，我們到現在這個階段，很多不僅是概念轉變了，但是在概念轉變的時候，其實整個配套制度也同樣必須相對完整，所以本席今天其實要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導入行政輔導先行的制度，對於實務上面臨的兩大問題跟各部會更新一下目前的進度。

第一個部分是中央層級跨部會整合機制的缺席，本席之前是一直提；第二個部分是地方執行量能與流程斷鏈的結構性困境，制度強調預防優於懲罰，但是如果沒有運作良好的治理中樞跟

穩定的人力、財務支撐，最後只會淪為紙上改革，這就是剛才本席呼應主席這邊所講的，其實配套的部分也必須做得比較細緻。

像臺南少輔會最近就傳出性騷、內鬥而導致空轉的疑雲，報載也明確提到臺南少輔會資源少所以沒有強制力，各單位調來的職員都是靠熱忱在工作，所以本席以下就先針對設置少年事件中樞機構，也就是如何中央給錢、給人來設置一個中央的統籌機構。

接下來是不是請副秘書長跟法務部的徐次長？

主席：請王副秘書長還有徐政次。

林委員倩綺：謝謝兩位。第一個是中央的部分，本席一直強調，而且也講好幾次了。目前中央統籌機構缺席而導致整個評估標準分散在校安諮詢跟輔導網路，少年法院跟觀護體系還有警政通報、社政跟心理健康各自為政、資料各自管理，流程也不太相通。少輔會在地方扮演一些協調的平台，但卻沒有中央常設的中樞機構給予一些統一的標準、績效指標跟預算的支持，更缺少跨部會決策資源調度的實質主導指揮權，結果在地方上，都會區勉強還可以上軌道，但是非都會區或偏鄉卻長期資源不足而導致機制空轉。司法院，你們是不是認同應該設置本席之前曾提出來的全國少年行政輔導與資源整合中心（也就是中央少輔會的概念），來成為一個跨部會的中樞，負責標準作業流程、通報資訊整合、風險模型的建置以及量能落差的縮減，可以做個案的支援，這個部分會後是不是也可以再提供給本席最新的進度？

我這邊也強調一站式通報與風險預警的重要性。中央應該還是要建置一個跨部會的少年偏差行為通報整合平台，串聯個案於學校的缺課曠課紀錄和霸凌事件通報、警政紀錄、社政服務，還有就醫心理評估的紀錄，並設定資料治理的規範及權限分級，導入結構化的風險評估工具，如 YLS 或 CMI 或 SAVRY 同類型的評估，連動風險分級、處遇建議及轉介路徑三段式決策，這樣或許對於涉毒、幫派吸收、暴力傾向的高風險個案可以很迅速的觸發、應變、轉入司法系統的標準。是不是司法院和法務部可以就現行少年法院與觀護體系的銜接、資訊互動的情形還有評估機制，把更詳盡的內容提供給本席？

現在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嗎？重點就是對於中央這樣一個機構的設置，你們評估的可行性。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我們非常感佩委員對於少年這個制度的關心，但是委員以上所提的這些建議是屬於行政端的，就是進入到法院之前或者是法院之後的外圍這一端，它並不是司法議題，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司法院的職權，所以我們不便於……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先前你有建議應該在行政院下面來設置這樣一個平台，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我們不會越權去做建議，因為它並不是司法的職權……

林委員倩綺：應該是說我們在談這個問題當中，這樣的一個論調您先前也有提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就是我們肯定，我們肯定這個方向。

林委員倩綺：是，所以相關的行政單位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回應？這個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也就是中央機構的設置能夠來銜接各地方實質運作。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因為少輔會的主管是內政部，不是法務部，所以大概目前……

林委員倩綺：法務部的態度呢？

徐次長錫祥：我們對主管機關的決定都支持，當然委員的見解是比較完整性，這個我們支持啦！

林委員倩綺：對，因為現在真的是各地方的效果不彰……

徐次長錫祥：對。

林委員倩綺：我們預防的效果在實質的運作上目前真的是有點轉不動，尤其是偏鄉，或者是財力、人力都相對不太足的非都會區，是有實質的問題……

徐次長錫祥：因為這個不是本部的業務，所以我不好幫人家回答。

林委員倩綺：你們應該更積極一點，大家都說有平台、要跨部會，當談到本席所講的中樞機構的時候，其實你們應該更積極的支持及配合，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委員的理想我們都支持，但是法務部是屬於犯罪偵查，那個離少年的輔導還有一段距離。

林委員倩綺：但是本席講的前面這段如果沒有做好，你們後面就會很累，對吧！

徐次長錫祥：是，所以我說我支持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法務部的支持。

接下來本席也請警政署蕭副局長，還有衛福部郭副司長，還有教育部戴副，原民會的雅柏甦詠處長也在，當然原住民的議題一直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因為我們在今天的法案也有提到跟原住民相關的，所以本席的這個概念希望原民會也能夠了解。剛才我已經講了一個整體的概念，接下來我就要為地方來請命了。

談到地方所碰到的問題，雖然這個部分我們都在講跨部會，但是各部會好像事情如果沒有直接關己或沒有很大的事件發生就很保守的對應，目前我們這個部分的概念有很大轉變，這幾年大家也看到地方確實是量能不足，所以本席在這邊跟大家談一下現在地方的情形。

第一個是資料不太互通。教育、警政、社政、原民（等於是一個小內閣）各自記錄。我相信原民會又更辛苦了，這個部分在地方有那麼多事務，你們還要再去追這些各單位主管的業務也是蠻辛苦的，但是畢竟這個部分還是要做，因為原民的這個區塊也是常常會被忽略的。在資料不互通的情況下，教育、警政、社政都各自記錄，同樣一個少年通報缺乏單一識別與整合儀表板，沒有辦法形成完整的風險樣態。

第二個是協作的機制沒有強制力。為什麼我一直強調中央的重要性？因為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少輔會欠缺強制召集權等，所以在做跨部會相關決策的時候，常常會出現出席的局處人員不齊，決議也沒有辦法實地運作的情況。

第三個是工具不太精準。沒有導入結構化風險評估工具與分級處遇的路徑，多是憑承辦人的經驗判斷，錯失很重要的介入時機點。根據本席這邊 2024 年的調查資料，少輔會的不開案率高達了 36%，不開案最大的原因就是不符合所謂的曝險標準，但是修法後的曝險三類指標反而會讓孩子更難進入少輔會體系來及早輔導。

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你們可不可以一同說明現行跨系統資料對接的改善，也請司法院說明強化少輔會法定權限、曝險少年制度改進的修法規劃，好不好？如果有，現在簡單回應；

如果沒有，事後將比較詳盡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請各單位現在可不可以針對剛才本席所講的部分做一個回應？

蕭副局長欽杰：謝謝委員的提示，委員講的真的是一針見血，少輔會是在內政部體制裡面，事實上，少輔會的執行是在各縣市政府裡面，簡單的表述，就是要看這個縣市長有沒有這樣的理念，如果這個縣市長有這樣的理念，他……

林委員倩綺：對，所以當中央修了一個法、改了一個概念，結果事實上整個配套還有實際進行都有點空轉，你不覺得嗎？談到各部會的業務，大家就說主管部會如何如何。麻煩你們在會後把相關資料給本席做一個回應，但是本席還是一直追，我覺得中央沒有這樣一個平台，地方的量能真的是不足。

最後，我要向主管單位衛福部請命一下。在你們導入行政輔導先行的修法上路之後，雖然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輔導來代替懲罰，讓預防來代替矯正，但是其實前線的社工還有少輔員成了最大的受害者，因為配套不到位，行政負擔又倍增，資源也在原地踏步，中生代的職員紛紛離職，制度的根基正在崩壞。所以當我們有這樣概念的時候，實質的運作如果配套沒有跟上，就會像這幾年的空轉，地方更是辛苦。本席要在這邊為第一線的相關人員請命，衛福部應該在這個區塊做更深入了解，人員的離職、資源的不足，還有實際運作的問題，以及跨部會叫不動的狀況，你們到底怎麼樣在配套上真正來處理，才能夠符合這樣的修法概念，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簡單回應？

郭副司長彩榕：委員，目前少輔會主管是在內政部，但剛剛委員提到的跨系統，因為……

林委員倩綺：這個相關人員應該是在你們下面嘛！

郭副司長彩榕：警政這邊也有申請社安網的經費補助來充實地方少輔會的人力，那各個系統之間如果有需要個案資料的串接，在少輔會的系統提出來的話，社政這邊都可以來做相關配合。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邊本席提三點建議，很快。第一個、設置跨部會的常設中樞機構，這是本席講了好幾次了；第二個是健全通報整合平台及風險工具；第三個、拜託改善第一線人員的待遇及環境。針對本席今天所講的幾點，本席比較關心實務上的運作，我們的法可以一直修，但是所有東西如果沒有跟上概念的整體配套，很多時候就會空轉好幾年。所以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針對本席所談的這幾點給本席一個比較詳盡的回應，好不好？各單位可以嗎？我要一個一個問嗎？司法院，可以嗎？法務部，可以嗎？衛福部？警政署？你們不可以？

主席：法務部跟你揮手了，說沒有啦！

林委員倩綺：揮手是說不可以還是可以？

徐次長錫祥：不是，這個業務跟法務部比較沒有關係。

主席：沒關係，林委員，因為你指涉的單位比較多，看要哪幾個單位再跟我講一下好不好？好，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詢答，因為你的口才實在是太好了，我沒有站起來，你會越講越精彩。各單位官員請回。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詢答。今天如果超過 85 分貝者都要強制驅離喔！

王委員義川：（10 時 6 分）多謝主席，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還有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王副秘書長，還有徐政次。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還有廳長，謝謝。

主席：廳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王委員義川：我先請問一下，按照你們的分析，現在少年事件大概是哪三類案件最容易被安置或者是保護管束？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的垂詢。第一類就是縱使……應該說不要用犯罪來分類，因為他的家庭功能非常脆弱，他已經觸法，觸法有可能比較重，有可能比較輕……

王委員義川：沒有，我是譬如說詐騙或是殺人，或是……

鍾廳長宗霖：如果以案件分析，第一類最多的就是加入幫派或者加入不良組織，因為這個不隔離不行，但是他還沒有到殺人或有非常嚴重的……

王委員義川：你說的第一種一般都幾年？

鍾廳長宗霖：你說安置嗎？

王委員義川：對。

鍾廳長宗霖：安置是兩年，得延長兩年，總共四年，所以我們可以延長到四年的安置。

王委員義川：OK，這是第一種。

鍾廳長宗霖：安置是比較柔軟的教育輔導。

王委員義川：這個我懂。

鍾廳長宗霖：這是第一種。

第二種就是一直在販毒集團裡面做運送小弟，這個不隔離不行，他的家庭無功能，你讓他回去是不行的。

王委員義川：可是販毒的罪很重。

鍾廳長宗霖：他有時候是屬於幫助，刑期一路減下來可以減到三年以下，就可能給他社區處遇、緩刑，但是家庭無功能者應該要安置。

再來就是現在最多的，剛剛講詐欺加上性剝削這一類的孩子，他也是因為家庭功能很薄弱，所以也需要安置。但是我們目前因為這樣的孩子一直再犯，用各種輔導方案包括就業輔導都效果不彰的時候，他又被犯罪集團吸收去了，所以我們就會隔離到感化院去。

王委員義川：所以你剛剛提的這三類：第一類就是加入幫派組織，第二種是販毒，第三個是詐騙、詐欺及性剝削，就這三類。這三類被安置完之後，不管回到家庭或回到哪裡，他們再犯以後又變成哪些類型？

鍾廳長宗霖：這一類因為安置完是會開銜接會議，社政要進來，我們一起來接那個兒少……

王委員義川：就是我們認為他已經準備回到社會或者已經回到社會了，但他年少無知、搞不懂，然後就被安置了，之後他又回到社會以後又再犯，最多的是哪幾種？

鍾廳長宗霖：類似這種就是回到家裡，我們在銜接的這種安排不夠……就是效能不足，以致於他又

出去再觸法，通常這一類再觸法的嚴重性很重，都是逆送給檢察官判處徒刑進入明陽中學……

王委員義川：不是，我是說那個類型有沒有改變，你剛剛講的前三大類後來有沒有改變？

鍾廳長宗霖：比較不會改變的是販毒的都會繼續跟毒品集團在一起，這一類不太改變；性的部分，因為經過設計各種可能性的輔導會比較有改善，他可能會變成一般所謂加入詐欺等等；詐欺的最容易再犯，因為他不願意去工作，沒有人督促，然後原來我們幫他職業訓練被免職掉，因為他沒有按時去工作，這個時候變成開始又吸收到犯罪集團。

王委員義川：好，為什麼我先問這三類？因為今天所有委員的提案提到，包括你們提的三年內再犯，或者是有委員提的五年內，對這個「三」跟「五」，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垂詢。基本上，我們對於所有少年，國際公約跟我們少事法是希望早日去少年的標籤化，當我們輔導有效果，塗銷前案有利於他回歸社會工作、生活等，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王委員義川：所以那個「三」你們沒有改？

鍾廳長宗霖：「三年」原則上可以討論，我們沒有說一定這樣。

王委員義川：就是你們的案子裡頭沒有去改「三」這個數字。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改。

鍾廳長宗霖：沒有改。

王委員義川：然後有委員改成「五」嘛！

鍾廳長宗霖：對、對、對。

王委員義川：OK，好。

鍾廳長宗霖：我跟委員報告，原來的輕微處罰我們不付審理交家長管教或轉介，這個以前是兩年，我們現在拉長到三年，因為這種家庭（脆家）比較容易再犯，所以我們拉長到三年。

王委員義川：了解。第二個是故意，我看大家都有「故意」的文字，「故意」的文字現在看起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就是要把「故意」加進去嘛！

鍾廳長宗霖：對。

王委員義川：就是因為你剛剛說他第一次犯可能是有前三大類情況，他如果再犯，譬如再犯販毒或性的，或者是詐欺、詐騙的，這些他再去犯就算故意的？

鍾廳長宗霖：故意。

王委員義川：對吧，這就算故意。

鍾廳長宗霖：對。我們要這樣排除是因為很多孩子會去偷開車、偷騎機車而產生很多事故，這個是過失，這個如果都算進去，尤其有些孩子要去工作，他騎車就發生車禍，這個過失不算入。

王委員義川：那偷東西算不算故意？

鍾廳長宗霖：偷東西是故意。

王委員義川：可是他之前不是這個案子，然後後來犯的刑法是偷東西，這就算故意嘛？

鍾廳長宗霖：算故意。

王委員義川：第三個是關於幾年，就是本刑，有些委員是說只要有有期徒刑或者是沒有被緩刑，有些

是五年以上的，有些是幾年以上的，這個你們有什麼看法？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在這五年內，整個臺灣少年在觸法的部分，大量被黑幫或者犯罪集團或者詐團吸收，以至於我們在保護管束的過程少年再犯，經我們詳細的追蹤普查，他都在這些組織裡面，所以才會經過非常多的專家諮詢會議跟社會普查意見，希望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採取只要再觸法，即前面的觸法執行完畢三年內再觸法，給他保護處分後，刑之宣告就不塗銷。當然這樣有一個憂慮就是會造成他有一個前案標籤一直放在身上，他將來改善會不容易，但是至少這五年來發展到現在，33%幾乎都是加入幫派或者是集團，有嚇阻作用跟阻止搶小孩的作用。但是如果以各委員的提案，我們也都敬表……各位討論以後……

王委員義川：不是，我知道你們當然都尊重立法院。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樣是一個……

鍾廳長宗霖：因為那個……重罪才塗銷的條件……

王委員義川：一個宣示的概念，有委員是說，譬如你剛剛提的，只要有有期徒刑就不能塗，對不對？

鍾廳長宗霖：對。

王委員義川：有委員提案是要受五年以上的，對不對？

鍾廳長宗霖：對。

王委員義川：五年以上的就不能塗，我的意思就是說對再犯的少年，有期徒刑跟五年以上差很多。

我為什麼提這個？是因為接下來，譬如說這些幫派或者是詐騙集團，他們也很懂法律，他可能就教育那些青少年說其實你犯這個是多大的、你犯這個是幾年的，所以你還是有機會被塗銷，塗銷以後你就一切清白了，所以你來做沒關係，反正可能 20 歲、25 歲就都沒事了。這樣一個宣示的意義跟你剛剛提到有期徒刑就算的話，你們現在認為……因為你們有提出來，但沒有寫幾年，你們是有期徒刑而已，這是不是要再跟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會做這樣的一個宣示？

鍾廳長宗霖：多年來、二十年來，我國沒有設任何條件、都塗銷，早年校園學生跟一般離校學生還沒那麼多被吸收到幫派，但是近五年來高達百分之三十幾的有這樣被蒐集、分析，這樣的一個社會變遷，黑幫跟學校搶小孩，還有跟我們的家庭搶小孩，所以我們才會主張是不是要建立整個社會的認知以及學校、學生所有各類生活的認知，就是我們不能利用小孩，利用小孩的話，他的前案會被留住，不利於他復歸社會，這個是我們的想法。但我也真的要誠實地跟委員報告，兒權公約要求各會員國，只有少年最嚴重的犯罪才要設條件不塗銷，在很多國家只有定義說幾年徒刑以上或性侵或者是一次嚴重謀殺很多人的才不塗銷，其他都塗銷，這是政策跟國際公約的衝突，以上報告。

王委員義川：這就是我們召委提的，這要好好討論，因為你們今天提的算是很嚴的，其他委員提的相對而言就沒有那麼嚴，所以這件事情社會還是要進行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的詢答。召委今天很冷靜坐在這個地方，我是在分析還有看待很多事情，我今天從分貝計發現了一件事情，今天司法院，尤其是鍾廳長在答詢的時候差不多到 89 分貝，就代表……沒有、沒有、沒有，我特別的意思，你對於整個少事法條文的修正案，你內心是澎湃、激昂的；反而立法院除了第一位委員詢答以外，其他的差不多都是六十幾、七十幾分貝。司

法院今天的立場還有言論都比法務部還要激進，要特別小心，廳長，整個制度的變革是好事，但是司法院針對這一個案子裡面，因為你涉及到整個處遇的轉換，因為你也提到整個國際兒童公約、談到我們立法的過程，這個都是好事，回應社會的期待或者要解決社會現狀碰到的問題，確實大家該來集思廣益。

但是這一種從過去大家認為對兒童是保護，現在尤其是涉及到塗銷的部分，塗銷有時候……因為我剛聽到你說的話，我嚇了一跳，你說因為大家在搶小孩，幫派在搶小孩，好像處遇機構也在搶小孩、學校也去搶小孩，對於幫派搶小孩的部分，我們是要去殲滅他，我們要把小朋友、兒童給拉回來，所以塗銷的目的倒不是因為他會被搶走，所以我就把時間再弄長一點，甚至於就不再給他塗銷。概念要轉變可以，但是我開宗明義的講，這個要跟社會對話，這個大家真的要講清楚，好不好？召委不應該話講這麼多，抱歉。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19 分）召委很專業，我的時間給你，你再繼續講。

主席：不敢、不敢。

沈委員發惠：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好。今天非常高興召委安排了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詢答，因為本席也有提相對應的提案，平時也很關心這個案子的進度，這個案子能夠進入詢答階段，我希望未來儘快進入審查，這也是本席所期待。

這次整個的修法重點，剛才大概前面幾位委員都談了，第一個就是有調整一些司法用語來配合刑事訴訟法跟法院組織法，做了一些調整；第二個，最主要是建立這些多元處遇機制之間的轉換機制，這個大概是這次修法的重點；另外一個剛才也在提的是，有關於前案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以保障少年的復歸，這大概是第三個重點；另外當然也有一些比較小的，就是這些細緻化少年的救濟程序，大概就這幾個重點，這部分本席敬表支持，而且跟本席的提案意旨也幾乎完全一致，所以這部分本席會支持。但是我今天要跟司法院這邊來溝通的是，修法是一回事，但是在現行我們所進行的有關少年保護管束的這些以及在這個機制裡面，我覺得有一些東西值得跟司法院來討論。

首先，我們從 113 年 2 月開始試辦，去年 2 月開始試辦，去年 7 月推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到全國，這個計畫從去年 7 月開始推行到全國到現在也一年多了，我覺得有一些該討論的地方要來跟司法院做溝通。

首先，不管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是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裡面都非常明確的規定有關少年調查官跟少年保護官之間不同的職責，在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裡面，我們的重點是規劃選任專任的少年保護官，也就是說，把過去由觀護人一個人扮演的角色，藉由一個少年保護官、一個少年調查官，要把這兩個角色分清楚，一個是負責處遇的執行，一個是負責調查，角色本身的職權其實就有所扞格了，就是同一個人擔任這兩個角色，他在角色扮演的職責上本

來就有所扞格，我們在這個試辦計畫裡面要特別把它區分開來，這是一個。

另外，這個計畫重要的是要做個案風險的分級分類、評估及管理，這是這個試辦計畫的一個重點；另外，高風險個案的管理方式要由法院來成立個案管理小組，是這樣的作法；另外是高風險個案的聯繫機制，讓保護官能夠跟行政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這個部分大概會形成幾個比較重要的檢討，包括審計部在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裡面也直接指出，目前在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裡面，有一個叫做高風險評估指標，這個高風險評估指標有一個高風險少年的評估表，這個審計報告的結論認為這個評估指標缺乏……因為風險評估指標只納入若干常見的風險因子，缺乏經過信度跟效度的統計驗證，也因為這個評估表缺乏這樣子效度、信度的統計驗證，所以實務上各個法院大概都參考……其實他是參考其他的風險評估工具，導致各個法院在評估的個案風險上面，評估標準也都不一，這個也會造成整體風險管理體制缺乏一致性，間接造成少年處遇差距，也造成資源投入差異、地域差距。這樣子的問題，請問我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檢討？因為 113 年的決算報告提出這樣的檢討內容，不曉得副秘書長有掌握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

沈委員發惠：那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這部分我請廳長回復。

沈委員發惠：好。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謝謝垂詢。針對剛剛的問題，我們確實已經在 10 個月以來，第一，組成我們實務的研修小組，都找所有實務專家來研究信效度，把這個量表做出來以後，我們就召開了，就是去遴聘……

沈委員發惠：已經做了嗎？還是正在做？

鍾廳長宗霖：做了，都做了。最近、上個月才由我主持，我們來進行所謂各個大學專家學者以及國外就量表信效度研究的來做專家效度的校準，我們將本土化跟國際學者的意見融合。所以馬上……

沈委員發惠：還是要做成一個統一的工具。

鍾廳長宗霖：對，而且馬上要進行實測，就是每一個小組都要用這個……

沈委員發惠：我了解一下時程，你說什麼時候要開始進行實測？大概……

鍾廳長宗霖：時程是在今年年底以前要實測完畢，實測完畢以後再回來校準一次，最後才給我們所有的高風險小組去進行。

沈委員發惠：很好，所以今年年底會針對這個東西進行實測？

鍾廳長宗霖：進行實測。

沈委員發惠：實測之後出來的結果，我希望能夠儘快把成果讓本委員會了解，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是的，謝謝。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你們有因應、有進度，非常好，這是我想了解的，因為高風險少年的這個評估表、評估指標確實是有些問題。

鍾廳長宗霖：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檢討希望在年底前完成實測之後，我們能夠看到實測的成果，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是。

沈委員發惠：這是有關這個計畫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少年保護官跟少年調查官的職責要區分，這也是計畫的一個重點，你們這個計畫內容是寫規劃與選任專責之少年保護官。實務上現在的人力，據我們所了解的，現在事實上還是都要由同一人來擔任同一個個案的少年保護官跟少年調查官，都是由同一個人來擔任，現在的狀況是不是這樣子？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實施這樣的分流計畫，現在在新北地方法院我們就已經正式實施分流，就是少年保護官專做……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用一個布幕隔開，這邊是保護官、那邊是……

鍾廳長宗霖：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新北地院特別在三重地區的簡易庭設置專案園區的少年保護執行中心，調查官原則是在他們的審判大樓做調查、蒞庭，以上。

沈委員發惠：據我了解，目前實務上，大部分的少年調查官跟少年保護官都還是由同一人兼任。

鍾廳長宗霖：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實務上大概都是同一個人兼任，那他的職責角色其實是矛盾的，他一方面要執行保護管束，而一方面又要中立調查，所以他的角色就有矛盾了。這部分很重要的，我手上有「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配置及執行業務情形」，我這邊有 110 年、111 年、112 年共 3 個年度的保護官人數的調查統計跟他的案件，看起來少年保護官的人數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但是每一個人平均執行的案件，未結案件卻增加了，你看我上面的這個表。現在事實上，包括這個角色混淆，我剛剛所講的調查官跟保護官的角色混淆，以及人力不足，其實很主要的是人力不足，那你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改善計畫？有沒有提出評估需要補強的人力、在什麼時候能夠提出補強的方案？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我報告一下，因應這些保護管束的效能，本院已經做了三大方向的改革，第一個就是我們增加人力的部分。關於委員的資料，我這邊有比較新的，我們在 113 年增加 16 位少年調保官，今（114）年我們特別增加到 54 位，所以總共增加到 70 位，這兩年，113、114 年，已經都到各地院去服務了，有 70 位。

沈委員發惠：好。

鍾廳長宗霖：同時我們將……剛剛所提高風險的，高風險的絕對不可以是原股的調保官，因為他很忙，他又要調查、又要保護，所以我們要選出專來做這種高風險的保護官，他叫保護官。

沈委員發惠：對。

鍾廳長宗霖：他就停止去辦理調查案，這是我們的第二個改革。

沈委員發惠：就是要分流。

鍾廳長宗霖：對。

沈委員發惠：分流，對。

鍾廳長宗霖：這個叫部分逐步分流，就篩選出來的高風險……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由於時間的關係，你是不是能夠把這樣子的相關分工還有人力改善的計畫跟成果交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可以。

最後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委外人力的社工師、心理師、佐理員，總共用這樣聘 82 來密集協助……

沈委員發惠：好，這整個在書面報告跟我報告。

最後，我再一點點時間要請問副秘書長，我在上一次會議也提過了，有關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這個之前有送進立法院來，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現在就沒有再送，我看這個會議也就沒有了。有關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我在 6 月的時候有提，希望你們半年的時間內能夠提出報告，半年還沒到。

但在今天的主題我要講的是，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是司法國是會議的共識，這部分就算沒有通過，在沒有通過之前，事實上有關少年的量刑跟一般成年人的量刑，整個考慮的重點機制是完全不同的，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這個會期也沒有看到你們再送來了，但在它還沒有立法之前，有關少年的量刑，我們用少年量刑指引的部分，因為畢竟少年量刑考量的不是責任能力，而是為了保障少年的健全自我發展，這才是重點。是不是能夠請司法院在兩個月內提出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核心價值之少年量刑指引的具體規劃？你們有具體規劃，我希望你們能夠送來，有關少年量刑指引的部分。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司法院已經有在進行了，我們可以兩個月之內提出這個報告，沒有問題。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請法務部徐次長。

主席：徐次長。

徐次長錫祥：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次長早。今天我們當然是做少事法審查之詢答，但最近讓國人非常憤慨而且也覺得不可思議的就是，我們的詐騙其實已經登上國際，整個是國際的詐騙集團、太子集團之囂張！事實上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 4 月份就引用了聯合國的報告來示警臺灣是詐騙洗錢中心，當時聯合國就直接點名臺灣了。當時我是質詢部長，結果部長對這個報告渾然不知、一問三不知，所以我就覺得非常非常離譜。那你以為這是最離譜的嗎？沒有！還有更離譜的事情，就是事後我們的調查局長陳白立竟然在立法院表示，相關報告內容立場偏頗，對內容存疑。還質疑人家聯合國的報告！那麼從 4 月開始到現在，經過了半年以上，果然臺灣真的是國際詐騙的洗錢中心。這個太子集團在臺灣用什麼方式洗錢？第一個，他買豪宅，對不對？次長知道他們怎

麼洗錢嗎？

徐次長錫祥：我知道他們是用空殼公司的名義去購買不動產。

王委員鴻薇：除了買不動產，還有呢？

徐次長錫祥：嗯……還有虛擬……對，他們還買豪車。

王委員鴻薇：都要靠幕僚人員在旁邊提示你！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法務部身為打詐最主要的主管機關之一，對這件事情不可能置身事外。這個太子集團用空殼公司，而且是 8 家空殼公司，在臺灣買了 11 戶和平大苑（就是周杰倫住的地方）的房子，另外買了 29 部豪車，用這樣的方式來洗錢，這跟過去打詐、洗錢，譬如我們擔心他使用虛擬貨幣不大一樣，他直接買豪宅、豪車來洗錢，而且他早在 2017 年就來臺灣布局，自己來臺灣就有 10 次之多。所以我要講的是，4 月份聯合國有關詐騙的報告說臺灣成為詐騙洗錢中心並不是空穴來風，但是包含法務部調查局都不把這份報告當一回事。當我詢問部長的時候，這份報告已經出來一陣子了，部長不曉得，然後調查局長竟然說他對人家的報告存疑。

好，次長，現在我想請問一下，根據媒體今天的報導，一直到前天，我們的高檢署才召開跨部會會議，特別針對太子集團在臺灣的洗錢案進行防杜和追究檢討。你身為次長，你覺得我們是不是不只慢半拍，而是慢了一整個大拍？是不是太慢了？

徐次長錫祥：我想不管時間點在哪裡，我們發現之前沒有發現的犯罪，當然要檢討，而且這是跨部會的，有很多很多地方需要我們努力，所以禮拜一的會議的確是我們防止詐騙的查緝平臺，高檢署才會召集這樣的緊急會議。在會議中也做成 5 項結論，這些結論都對以後國際洗錢和詐騙金流的流竄具有一定的嚇阻作用。我想……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做檢討？剛才我們講了幾個，第一是空殼公司，用空殼公司在短短的時間內買了這麼多戶豪宅，或者是買豪車。防制洗錢不是從今天才開始嘛！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對。

王委員鴻薇：我們不是從今天才開始，那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追究責任？現在有檢察官說頭號戰犯就是經濟部，經濟部針對這些公司的商業登記毫無管制，登記的這些根本就是空殼公司，也不知道他們做什麼業務，就是去買豪宅、買豪車！所以次長，檢察官的質疑有沒有道理？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期待能夠強化公司登記的審查密度，而且不是只有登記而已，它應該要跟稅務機關連結，要加強稅務機關的監理、金融機構的驗證和異常交易的通報，然後強化法人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這些是要……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這樣一講下來，就不是只有經濟部了喔！

徐次長錫祥：當然，這一個事件……

王委員鴻薇：經濟部、財政部、國稅局、金管會，你這樣一講下來，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那一天召集的會議，這些主管機關的代表都有在場。

王委員鴻薇：都有在場？

徐次長錫祥：這個就是……

王委員鴻薇：他們都承認自己有疏漏？

徐次長錫祥：會議是共識，不是承認喔，這點我想委員要知道。我們就是要把這些漏洞抓出來，看看在監理部分能做怎樣的努力。

王委員鴻薇：次長，我請問一下，為了洗脫詐騙王國、洗錢王國的汙名，我們會不會讓經濟部針對空殼公司，比如說不管它投資上市（未上市）股票、債券、豪車、豪宅等等，做全面性的清查？需不需要？

徐次長錫祥：我們法務部不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因為沒有這個權責……

王委員鴻薇：我當然知道，我是指你們會不會建議，不然下次……

徐次長錫祥：我們一定會做這樣的建議。

王委員鴻薇：會做這樣的建議？

徐次長錫祥：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應該做一個清查，對於臺灣這些空殼公司，當然不是所有的空殼公司，不然他們要跑斷腿，就是要設定它購買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比如說這是一個空殼公司，但是它卻買了上億元的動產或者不動產，然後做全面性的清查。

徐次長錫祥：應該是要設定一定的條件，然後要勾稽，我剛才已經特別提到……

王委員鴻薇：勾稽稅務單位、金融機構？

徐次長錫祥：對。

王委員鴻薇：不過這種公司可能也不貸款。

徐次長錫祥：不管……

王委員鴻薇：它不貸款，但它有交易！

徐次長錫祥：對，不管它用什麼方式，就算是虛擬貨幣，它也要跟金融機構連結。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會做這樣的建議？

徐次長錫祥：對！

王委員鴻薇：那是多少金額以上呢？

徐次長錫祥：這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

王委員鴻薇：所以一定要做一次全面的大清查？

徐次長錫祥：我只是建議，我們不能在這裡……

王委員鴻薇：我瞭解，但是現在已經出現這樣的問題了嘛！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們說我們有一個打詐國家隊，但是打詐國家隊到底誰負責呢？沒有人知道！每次出事，像以前的打詐，檢察官就很生氣，說頭號戰犯就是金管會，那時主要是講金管會，因為金管會沒有……還有數發部等等，對不對？我是覺得，你們也要提出建議啊！

徐次長錫祥：有、有，這個……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才是主管機關啊！

徐次長錫祥：也因為大院的支持，所以我們打詐四法就很順利地通過，這就已經讓我們跨部會現在

合作很密切了。

王委員鴻薇：這次說經濟部頭號失職，不過根據次長的說法，看起來也不只經濟部啦！另外，內政部有沒有失職？

徐次長錫祥：沒有，我們……

王委員鴻薇：因為內政部，這個層級的人可以來好幾次，他用不同的護照……

徐次長錫祥：我想我們整個團隊……

王委員鴻薇：他來這麼多次，我們還渾然不覺！

徐次長錫祥：我們整個團隊都要檢討，但是還談不上由法務部來說誰失職，但是有努力的空間，這是……

王委員鴻薇：沒有！看起來檢調很生氣，覺得自己打詐打到最後就是一堆漏洞出來，是不是？

徐次長錫祥：我們要努力、我們要努力，我們在偵查實務上發現的問題也會提供給行政機關做為他們監管的參考。

王委員鴻薇：好，我具體建議你們必須做一個大清查。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當聯合國指名臺灣的時候，我們要有一些回應。你知道現在南韓媒體或者是他們的網友都開始在那邊笑臺灣，說臺灣是詐騙之島，而我們的行政院還發新聞稿表示深感遺憾。南韓相關報導指出，臺灣語音加簡訊的詐騙金額，以人均計算是南韓的 3 倍、日本的 20 倍。這是南韓媒體的報導，我們的行政院說：沒有，這是斷章取義！結果呢？有去要人家更正嗎？也沒有讓人家去更正啊！當然，我知道這不是你的職責，但是這很丟臉啦！我們已經丟臉丟到國際上去了。朝鮮日報是南韓的大報，朝鮮日報說我們因為詐騙損失的金額是南韓的 3 倍、日本的 20 倍，行政院只會大內宣，自己發一個新聞稿說：沒有，這個數據不正確。可是我也沒有看到它要求朝鮮日報更正啊！朝鮮日報的報導照樣繼續在網站上，人家也沒有把它撤下來啊！行政院這種回應根本是自嗨而已，你也不敢去叫朝鮮日報把這篇文章下架，說：不對！我們臺灣沒有那麼離譜！我覺得最近這一連串的事件讓國人對於我們打詐信心全失，所以我也很肯定剛才次長願意就很務實的部分該檢討就要去檢討，我們該去防堵就去防堵，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洗脫臺灣這種詐騙之島、詐騙天堂的惡名，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詢答，有夠準時。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0 時 45 分）主席，有請徐次長，還有王副秘書長。

主席：請徐次長，還有王副秘。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兩位好。我在這邊要表達對民進黨崇高的敬意，真的是非常了不起！短短 9 年，就把臺灣從科技島變成詐騙島。我道歉，不是詐騙島，是詐騙帝國，為什麼？連太子都來了，太子都來了！詐騙太子把詐騙皇宮設在哪裡？請問次長，你知道設在哪裡嗎？富麗堂皇的詐騙皇宮設在臺灣的門面，你知道吧！哪裡？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聽不懂，皇宮是指他租的辦公室……

羅委員智強：你聽不懂？院長都聽得懂，你聽不懂！設在 101 大樓啦！

徐次長錫祥：辦公室。

羅委員智強：辦公室。原來是什麼？議事殿，不是皇宮，是議事殿，皇宮是豪宅，多少間豪宅？多少間豪宅？

徐次長錫祥：11。

羅委員智強：對，11 座皇宮，真開心啊！你知道這個詐騙太子在臺灣能夠橫行無阻的詐騙，皇帝是誰？背後靠山是誰？有個太子總有個皇帝吧！當他的靠山，是誰你知道嗎？你知道是誰嗎？我告訴你，就是無能怠惰的行政團隊啦！養出這樣一個詐騙太子，吃香喝辣、橫行無阻。你不要講，不只是這一個。

我要問，太子集團 2016 年 6 月就來臺北，在 101 成立了天旭國際公司，表面上是開發博弈系統，實際上，是開始進行相關的洗錢操作，對不對？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對，慶祝民進黨政黨輪替，2016 年 6 月，真是眼光獨到，眼光獨到！知道今天有詐騙皇帝可以當靠山了，換人執政了，知道有一個怠惰無能的政府上來之後，趕快來臺灣打造一個詐騙天堂。

我再問，你知道太子集團在柬埔寨有 10 個詐騙園區，很多人被拐賣過去，用殺豬盤的方式詐騙，騙到最後，現在美國司法部查扣他名下的比特幣資產高達 150 億美元，將近 4,500 億以上的臺幣。一個這麼大的犯罪集團、詐騙組織來臺發展 9 年了，依美方的調查，陳志來臺不下 10 次。我想請問次長，我們政府的法務單位、檢調對此都一無所悉、毫無警覺嗎？

徐次長錫祥：因為他當時進來是以商務目的進來的，是移民署依法核發准許離入境。

羅委員智強：所以是移民署的錯？

徐次長錫祥：不是移民署的錯，這一個部分是依合法的程序進來……

羅委員智強：次長，你講這個話的意義到底在哪裡？point 在哪裡？哪一個詐騙集團進來的時候就跟你講他是詐騙集團？會嗎？不會吧！有哪個詐騙集團進臺灣的時候跟你講他是詐騙集團？9 年，到最後你們是劉世芳部長的名言，是配合哪一個國家調查的？配合美國調查的，如果美國今天沒有調查，我們就讓他繼續壯大了，11 個詐騙皇宮不夠，搞個 20 個，養心殿設在 101，是這個意思嗎？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如果犯罪行為是發生在境外的話，的確我們得到情資是比較困難的。

羅委員智強：犯罪行為發生在境外，洗錢發生在哪裡，請問？發生在臺灣啊！這麼大的資金流轉，我不是講法務部而已，檢調、金管會，包括所有的打詐國家隊。我們講打詐國家隊講多少年了

，講多少年了！光這件事情，你叫國人怎麼對我們政府打詐有信心呢？我想請問，我們到底什麼時候開始掌握太子集團在臺灣的非法活動？今年 10 月美方採取司法行動，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掌握的？

徐次長錫祥：這個案子是在今年 10 月 15 日北檢分案。

羅委員智強：真好！今年 10 月 15 日北檢分案，剛好什麼？慶祝美國來調查，這完完全全印證了劉世芳講的，前面要嘛無能、要嘛怠惰、要嘛裝死，網友還說合理懷疑，9 年可以在臺灣搞得這麼盛盛大大是不是中間其實有人謀不臧？

徐次長錫祥：所以這次為什麼我們會趕快召開會議，討論到底有哪一個環節是我們疏漏了。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其實也不用召開會議，為什麼？如果美國沒有來調查，連會議都不用召開了！我再想請教，你知道我們看到今天臺灣的詐騙嚴重到什麼程度，對於太子集團這種荒腔走板的事情，9 年無知無覺，到美國司法部動了以後，10 月 15 日才開始分案，很好！辦了，對不對？但幾乎所有人都交保吧！

徐次長錫祥：押了 4 位。

羅委員智強：剩下的交保裡面有的交保金 3 萬、有的 15 萬，都不到 100 萬，這些交保裡面有一個特助，對不對？關鍵人士，網路上都在講……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他在法庭感覺非常輕鬆，好像回到溫暖的家的感覺一樣，15 萬交保，我真的不太清楚，4,500 億、4,600 億的全球詐騙金額，光今天臺灣涉案的相關金額、查扣的資產就 45 億了……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結果 CEO 的左右手 15 萬就可以交保，我不知道你們辦案的決心到底在哪裡！我舉個例子，你知道國民黨的主委黃呂錦茹多少錢交保嗎？知道嗎？

徐次長錫祥：那個涉案的罪名以及他的身分……

羅委員智強：是，謝謝，當然不一樣……

徐次長錫祥：是，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當然不一樣，一個是偽造文書 1,000 萬交保，另外一個是什麼？詐騙詐到全球多少人家破人亡，15 萬交保，當然不一樣，厚待詐騙！我還沒講柯文哲 7,000 萬交保耶！我告訴次長，也告訴副秘書長，全國人民都在看，臺灣詐騙嚴不嚴重，你告訴我，嚴不嚴重？嚴不嚴重？次長，捫心自問，比起民進黨上臺之前，嚴不嚴重？

徐次長錫祥：最近是有比較嚴重。

羅委員智強：不是最近，次長，你真是客氣。

徐次長錫祥：我是講我在當檢察官的時候，跟現在比起來，當然比較……

羅委員智強：當然。

徐次長錫祥：但是目前案件是減少的。

羅委員智強：詐騙金額一直在飆升，你跟我講案件減少……

徐次長錫祥：案件數。

羅委員智強：到現在為止，你們還在那邊拗打詐錶板，你要怎麼去定義？我要你們去定義，光一個太子集團，全球就搞了 4,500 億臺幣、150 億美金，光一個太子集團，詐騙太子來臺灣，全球在搞，真是光宗耀祖啊！臺灣真是光芒萬丈啊！到現在國家到底花了多少資源去支持打詐國家隊，你們到底交出什麼成績單？

我再問，你知道詐騙嚴重到什麼程度，我永遠心心念念，我在這個質詢臺上質詢了很多次，請問一下次長，你知道臺灣有史以來被詐騙集團綁架的人數、關押的人數、拘禁的人數最多的一次是發生在哪一年？不知道，我告訴你，很有名，2022 年的臺版柬埔寨，61 個受害者被關在 3 坪大的房間，幾個人被虐待死亡？

徐次長錫祥：3 人。

羅委員智強：3 個？你的數字還是錯的，3 個是抓到的時候 3 個，今年 8 月多發現了 1 個，是 4 個，今年 8 月不小心多發現了 1 個，但答案是不是 4 個，我都不知道，你恐怕也不知道，因為可能還有不知道的受害者，被埋在哪裡都不知道，慘絕人寰、令人髮指！請問發生在誰執政的時候？

徐次長錫祥：我想這個跟是誰執政應該沒有關係。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智強：當然有關係，詐騙越來越嚴重，難道跟今天執政者的無能沒關係？

再來，我要跟你講，我還是回到一件事情，到這種程度，關 61 個人，不法所得 4 億元，虐殺 4 個人，結果沒有判死刑耶！這也是因為民進黨另外一個偉大的傑作，民進黨的實質廢死判決之後，真的很難判死刑，在大法官會議的實質廢死判決之後，連這種案件都判不了死刑啊！61 個人被關，4 個人被虐殺，不法所得 4 億元，沒事！不會判死刑，不用擔心。

我講的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為什麼今天詐騙集團在臺灣如此猖狂？因為進到法院，15 萬交保，他可以笑得很開心，回到家的感覺真溫暖，因為可以足足 9 年，美國司法部不動，臺灣的民進黨就不動。我直接跟你講，我真的非常嚴重的質疑，除了怠惰無能以外，有沒有其他的因素？今天還只講一個太子集團、詐騙太子，多少嚴重的詐騙案件一個一個發生，我們到底今天辦了誰？抓了誰？到底打擊了什麼詐騙？我拜託次長，你們回去好好想一想，謝謝。

徐次長錫祥：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詢答，這個是一個好問題。思瑤委員剛好走進來。我記得我從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就開始罵我們的詐騙，當初臺北市是最大的，20 年過去了，可以看得出來這 20 年來詐騙在國內是一直在飆升，但是倒不是他們被抓到以後都沒事，倒也不是，立法院各位委員也都修法了，確實也都加重了，這個詐騙不可惡？壞透了！是我們要保持一點文明的形象而已，不然，這一些人真的是該殺無赦！但是你說這個該怎麼辦？整個金額一直在飆升，我們給行政部門的武器就是這樣子而已，給了他們武器，你說他們不作為嗎？倒也未必，所以還是要集思廣益，確實整個現象沒有去壓制、去遏止的話，不分黨派，大家都是非常憤慨的，我相信行政

部門看到這樣的狀況也一定會覺得自己不及格，好吧！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做詢答。

翁委員曉玲：（10 時 59 分）非常謝謝剛剛莊召委的一席話，這個是非常睿智而且很中肯的一段話，確實我們現在詐騙的問題不僅只是行政部門，我們立法部門也都善盡職責，提高相關的刑度，但是可能另外一個部分還有司法，所以我接下來就要請司法院的王副秘。

主席：請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剛剛不同的委員可能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但為什麼我們現在詐騙的問題這麼猖獗，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改善？本席今天主要就是從司法法院的角度來看詐騙的問題。我們知道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不管是從假投資、假檢警，甚至到最近的跨國詐騙集團，都已經嚴重侵蝕民眾的財產安全和政府的公信力，行政部門雖然成立了打詐國家隊，但是看起來功效不彰。這個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家普遍看到現在的法院判決都輕判，輕判也可能會成為整體打詐機制的最大破口。根據審計部在今年所公布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指出，政府為了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得科處一到七年有期徒刑。可是看看這六年來，從 108 年到 113 年度，各級法院對加重詐欺罪科處三年以上徒刑的根本不到 1%啊！而科處五年以上徒刑的，也不過才占 0.01%，這個比例是非常、非常低的。以整個的平均來講，一年到六年之間，科處的平均刑度大概就是一年半左右。對於這樣的狀況，很多民眾是不滿的，覺得為什麼法院把詐騙案件判得這麼輕？就算立法者把刑度提高了，但是法官還是輕輕的重判。

對於這樣的情況，我想請教王副秘書長，你們法院的法官是怎麼看待詐騙案件？為什麼就整體的統計數據來講會如此輕判？

王副秘書長梅英：跟委員報告，法院就詐欺部分的量刑，這幾年是有呈現加重，就是有判更重的趨勢，我們從統計數字來看，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加重詐欺，也就是大部分是在詐欺集團的，判處二年以上的比例已經從 108 年的 1.86%提高到 113 年的 7.08%，而修法之後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和四十四條，我們統計到現在，有判決的 141 件中，超過二年的有達到 21%，我們一直宣達的結果，現在是有呈現加重的趨勢。

翁委員曉玲：本席有去查，你們有一個詐欺案件量刑因子的查詢系統，我們去查詢了 114 年的資料，這是你們自己的數字喔！你們看，114 年被判有期徒刑的 2,387 件裡處一年的大概有 171 件，而平均刑度也才 1 年 5.7 個月，等於說平均刑度只有一年半，其中真正判到最高六年以上的，也只有 2 件。雖然我們現在把刑度提高，可是事實上在司法院法官的作業系統裡面……而且你們自己也頒布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看起來這個參考事項算是一個行政命令，難道對於你們自己的法官是沒有任何拘束力的嗎？是沒有辦法去約束現在法官的量刑，還是說基本上法官不會參考你們所頒布的參考事項準則去做量刑？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講得沒有錯，委員有注意到，司法院有訂了一個加重詐欺量刑參考事項，我們也廣為宣達，就是發給法官，請他們宣達，在法官學院也開了各種研習，不管是在一般刑法

的、詐欺的或者量刑的課程裡面，也都有去廣為宣達，跟法官們溝通這個部分要量刑考慮的事項。

翁委員曉玲：是，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因為現在法律規定對於加重詐欺案件是可以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你們支不支持未來有期徒刑可以「應併科罰金」，就是不只是判刑，還要判罰金，這樣會不會更能有效的遏止詐欺犯？你們會支持這樣的修法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實體法的部分，因為主責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我們尊重他們的權責。

翁委員曉玲：OK，對於這個部分，本席之後也會來再研議，看看是不是要再進行相關的修法？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翁委員曉玲：總之，詐欺的案件量刑過低，從統計數據來看，這是個不爭的事實，如何能夠強化法官，對於這樣的詐欺案件裡面，可能他的違法性還有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讓他們更能夠體會，也許在量刑的部分就會有一個更能夠符合我們社會期待的判刑。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你們整個刑事法律的法定刑度過低或者是法官量刑過低的問題，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要再去通盤檢討，是不是有出現法官量刑過低的問題？當然不僅是在詐欺案件，在一些案件裡面，可能也都有呈現量刑過低的問題。因為先前司法院也頒布了很多各種不同的量刑參考表，像是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可是到底有沒有實際的效果，還是都只是參考而已？就是你們實際上是怎麼去向法官們做宣達並告訴他們？或是你們有召開過很多類似的座談會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一部分都有的，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最後量刑的時候，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最後那個設計，它最後還是要由法官來做裁量，所以這些因子事實上是整個綜合的，就是它沒有辦法去定一個相對應的什麼情況他一定要多少，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實在是太不同了，所以也沒有辦法去定一個實質的、有拘束的……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王副秘本身也是刑庭法官出身，整個刑事判決基本上還是要符合國民的法律情感，在這個部分怎麼樣能夠加強？要跟現行的法官做更多的溝通、社會的溝通，讓他們能夠理解國民的期待，還有瞭解當時修法的想法。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司法院在幾年前曾經有提出一份草案，叫做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為什麼後來這個草案司法院沒有再繼續推動下去？對於這個妥適量刑，你們是沒有辦法做出來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請承辦法官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

呂法官煜仁：報告委員，刑事妥適量刑法之前送的時候，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沒有繼續推動，目前我們還在司法院做內部評估當中，因為這涉及到我們量刑的模式到底是要採所謂蘇格蘭或是美國記點式的方式，以及拘束力的強弱等等，這部分我們內部還在討論。

翁委員曉玲：本席也認為這樣的法案還是值得拿出來再討論，如果我們能夠制定一個比較客觀、合理，且大家都能夠接受的量刑標準的話，未來也可以相當程度的拘束一些太自由派的法官。不可否認，在我們法律人裡面，的確有一些法官可能更重視的是人身自由等等，對於很多案子會輕判，但是這樣的狀況其實很打擊檢警調的士氣，而且也違背國民的法律情感。所以本席建議你們的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可以再拿出來，好不好？就是可以積極地再提出你們相關的草

案，列入司法院下個會期的立法計畫。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的提示，謝謝。

翁委員曉玲：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10 分）謝謝辛苦的雄讚召委。請王副秘，也請徐次。

主席：請王副秘，還有徐次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進入今天少事法修法的主題之前，我認為臺灣司法部門的獨立，我們的司法部門也應當表態，中國的跨境鎮壓已經嚴重打擊了我國的司法獨立，當中華民國立法院的沈伯洋委員面對中國這種長臂管轄，傷害的是臺灣的法治，傷害的更是臺灣的國會尊嚴，所以民進黨希望透過朝野不分黨派一起來聲明反制，我們會持續努力。但非常遺憾，民進黨黨團要求國會共同聲明來力挺我們國會議員的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在野黨兩黨選擇噤聲，面對中國他們似乎選擇了姑息。昨天賴清德總統也清楚地對外宣示，要捍衛、保護每一個國人的權利及安全，畢竟，今天沈伯洋，明天任何人，立法院的事由民進黨黨團持續來努力，我們不會放棄在國會表達嚴正立場，朝野應當有一個共同聲明，民進黨會持續努力。

但是我們所有的行政部門，外交部、陸委會、警政署，乃至於國安會，針對這件事情，中國的長臂管轄大打法律戰，各相關部門都發聲了，跟司法院沒有關係嗎？跟法務部沒有關係嗎？臺灣的司法權限被對岸如此地踐踏、欺凌，長臂管轄危及我國的國人，我認為我們的司法機關不能夠沒有表態、沒有說明，所以我今天藉這個機會短短的時間，請兩位重要司法機關今天備詢的代表簡要表達你們的立場，好嗎？誰先？徐次。

徐次長錫祥：跟委員報告，中國片面宣稱對我國的法律定位和單方頒布法規，對我國人發布通緝、立案調查等作為，對我國民眾不生任何拘束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嚴正表達國人不用害怕，中國管不到臺灣，他的治權不及於臺灣，捍衛我們的司法獨立。

徐次長錫祥：是。

吳委員思瑤：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臺灣是一個獨立治權的地方，我們的司法權也是獨立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容別人對我們的任何國人，還有立法委員，甚至是以捏造犯罪的方式，他可能先發布了這種緝拿立案，接著可能是缺席審判，接著也會是全球通緝，臺灣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 never 對任何一國的國會議員，基於沒有犯罪的事實，捏造他的罪名，而且是這種政治思想罪名，對任何他國的國人施以這種作為吧？我們不會，never、never、never！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今天滿遺憾的，我一直在等法務部和司法部應當嚴正地主動對外捍衛我國的司

法獨立，但我藉由短短的時間，中國是全球首惡，目前在世界各國 160 起跨境鎮壓的事件中，中國是之惡、之首，22%是由中國發動的。所以對於臺灣的長臂管轄，不管是對於我們的軍方人員、心戰大隊人員，片面地來懸賞、片面地來立案調查，完全都不及於臺灣，我們不用害怕。吳思瑤本人也被他列為是臺獨打手，當然沈伯洋是這一次讓全臺灣群情激憤，我們要共同捍衛司法獨立的主要對象。

最後，我希望未來類似的事件，中國羅織罪名、複合式的壓迫，法律戰絕對是非常重要的環，只要干預到我們的司法獨立或是我國的法治權限，我再一次提醒也希望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都應當主動積極地表明立場，這是我們不可退讓的主權，也是我們不可退讓的司法獨立，我再次提醒，好嗎？因為今天用了我 5 分鐘的時間。

關於少事法的修法，修法之後 and then？我認為要系統性對症下藥，我當然肯定我們落實國際兒童人權公約，針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的修法，以確保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我們採取多樣化的處置，我支持。同樣的，對於加嚴少年前案紀錄的塗銷機制，我目前也傾向可以支持你們的提案，但是我要問的是訂 3 年的期限會不會有違反國際權利公約的疑慮？可不可能？你們周延考量過了嗎？誰可以回答？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請廳長來回復。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有關於 3 年的定案，是在當時形成這個政策前做了非常多的實務蒐集，以及再犯的一些分析，最後是學者建議，並參酌國際的一些立法，所以訂 3 年。

吳委員思瑤：我完全理解基於實務的研析，也有參採國際的作法，這是重點，我們固然要求取社會安全及少年需求保護的平衡，但是也不要走回頭路，我們也不應當為了修法不小心去觸犯了國際權利公約的底線。OK！我提醒你們，我相信你們也有做好研議。但是這幾年來法制更健全了、政策更精進了，可是少年事件卻是不減反增，我前陣子去聆聽一個演講，這是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提供的數字，每一個數字在我看來都驚心動魄，簡言之，從少年嫌疑犯、少年犯罪人口率，甚至再犯率，都是讓人非常驚駭的數字，因為它是不減反增的，所以我們需要系統性地去診斷和下手。

最新的少年犯罪類型淪為詐騙集團最佳利用工具，有六成是車手，在這一類的犯罪類型裡頭，我們要擴大保護少年，讓他們不容易被騙，這個我們要做，但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系統性，事實上，我有 follow 到行政院提出三級預防，全面性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方案 4 年 76 億，這個方案大家都 involve，對不對？大家一起催生。這個問題大哉問了，我們希望逐年減少少年觸法人數，年減 1%，如果以剛剛我提供的數字，其實我們的成長率是高的，三級預防機制 4 年 76 億能做到嗎？徐次長，你是主管部會之一。

徐次長錫祥：我們從宣導面、防制面及查緝面都要努力，真的要努力，目標是不容易，但是大家要努力。

吳委員思瑤：要努力做到。所以我們自己知道年減 1%的少年觸法人數是不容易的。

徐次長錫祥：是不容易，但是我們要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努力做到，如果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每年會追蹤這個數字，這是系統性的

，我非常支持一定要系統性的去看待這個問題，但是系統性有了 4 年 76 億，我今天替你們點出一些個別執行的 bias。首先，少輔會絕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我們要行政輔導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我發現 2023 年到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少輔會的收件輔導數是 4,022 件，但是明明要輔導先行，可是 2024 年統計出來的司法處遇，進到少年法庭受理的案件卻是 5.76 倍，而這個當中會不會有漏接的數字，也就是我相信很多是連輔導都沒有 touch 到這群人，直接到少年法庭去審理了，這樣一個狀況怎麼強化？

王副秘書長梅英：向委員報告，之所以會呈現這樣的數字，因為進到少年法院的，除了曝險的之外，很多是觸犯刑事法律，所以他不經過先行，就是直接進到法院來審……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問一下，如果有一些非這類的案件，他應當先輔導再送司法處遇，而這個漏接率高嗎？我應該這樣問。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這部分目前的設計是不會的，曝險先行輔導有兩類：第一類，就是又觸法就會送到少年法院。

吳委員思瑤：是！

鍾廳長宗霖：少年法院的法官已經訂好，法官可以在審查完後要求少輔會不可以停止繼續曝險輔導，就是兩邊；第二類，少輔會認為所有輔導都用盡了，沒辦法……

吳委員思瑤：只好再移送。

鍾廳長宗霖：就送到我們這邊來，就以曝險的分案來進行，是這兩類。

吳委員思瑤：好，這個跟我的認知有一點落差，沒關係，我會持續地研究，謝謝您的回答。第二個問題，安置輔導的人數銳減，我這裡整理出近十年安置輔導人數，統計從 2015 年（一年）154 人到 2024 年（一年）只有 15 人，監察院在 2019 年也已經調查，要求司法院跟衛福部要檢討，對於這種無法媒合適當的安置機構、對於偏遠地區的專業資源不足、對於特殊狀況少年特別難以尋找願意來安置的機構，這些都是困難跟問題，一年只安置 15 人，這個數字我覺得很難接受耶！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提出的問題，委員所講的這個現象，也是我們少年法院的痛，因為安置輔導對某些孩子來講，是一個適當的處分……

吳委員思瑤：非常重要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法院畢竟是司法權，那安置是屬於社政機構、是屬於行政端……

吳委員思瑤：所以衛福部跟司法院都要一起看怎麼來做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全國目前可以接受司法安置的只有 11 家、25 個床位，它的量能就這麼少。

吳委員思瑤：好，如果我們讓兩院，當然是行政院衛福部跟司法院共同來研議建置一個專屬少年的安置機構，不可行？我們就用一個新的、大的計畫來做，有沒有可能？否則你會去依賴現在有的安置機構能夠 offer 的空間、人力、物力的限制，不是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司法院持續都有跟衛福部在開會，但是……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可能？這已經講很久了。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我們持續……

吳委員思瑤：剛剛那個四年 76 億沒有這方面的規劃？

王副秘書長梅英：沒有。

鍾廳長宗霖：沒有，我們持續一直在跟主管安置機構的社家署做相關的研議，目前有兩個比較積極的作為，一個就是達成協議，各縣市社會局設一個窗口在媒合司法少年，所以各少年法庭有需要，會去跟他們的窗口連繫，媒合成功的一定有，但是也有沒成功的……

吳委員思瑤：沒成功的很多啊！

鍾廳長宗霖：對，但是非常需要委員說的事權統一。

吳委員思瑤：是。

鍾廳長宗霖：但現在還繼續在雙方協商中。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回去研議，三個月內來針對國家成立一個跨院合作專屬的安置醫療機構作可行性評估，我必須持續追蹤這件事情，好嗎？否則我們就會求助無門，也都過度依賴現有的安置機構。

好，我知道主席要站起來了，我後面有幾個問題，包括矯正學校運作管理的疏失、霸凌防治措施 2025 上路，但是只適用 4 間少矯校、18 間少年觀護所，是 outsider，我提出來請你們檢討；最後一個，你們的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不足，缺的人力是上百人、好幾百位，後續有機會我會再就教於各位，但是我希望能夠全面性地提點出這些問題之後，才能夠系統性、有效地來解決。不好意思，占用時間，我們下一次再討論，謝謝幾位，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主席在這邊宣告：今天整個少事法草案的詢答，我相信這是很嚴肅又很專業，來挑戰的應該也不會太多，所以我們就不休息了，好不好？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做詢答，請王義川委員來做一下主席，好不好？要上洗手間的就自行去吧！

林委員月琴：（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副秘書長，還有社家署黃組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兩位好。今天事實上是審查少事法，我有一些對案的版本，除了今天有送進來的第八十三條之一以外，另外還有些部分條文我們也會陸續進來趕上審查。所以先跟兩位討論我比較關心的，首先，我想先問的是目前少事法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當中，針對少年持有未滿 5 公克三、四級毒品，請問副秘，歸誰管？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請廳長來回復。

鍾廳長宗霖：是，謝謝委員。這部分目前以少輔會跟我們開會的時候，我們有給它一個法律意見，就是曝險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可以用預備犯罪不罰來處理，我們已經發文給它們。我們過去實務也是這樣做，但這次看到委員這樣的意見，我們其實是非常贊同的。

林委員月琴：我聽到許多團體都來跟我反映，持有三、四級毒品的少年事實上是沒有單位要管的，因為教育單位雖然有春暉專案輔導，可是沒有真的遇到他有施用的話，通常是不會處理的，就轉給少輔會，可是又會被退件。所以等於是無學籍的少年一樣，因為無學籍少年本來就沒有對應措施，所以我認為持有已經是近似於施用了，所以不能因為曝險行為跟偏差行為的定義不明

，就讓實務現場各自退縮，我知道司法院針對這個問題先前也有召開會議，並函文給警政署確認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曝險行為，所以無法依第十八條第二項通知少輔會處理，在請警方在查獲的時候，要評估少年持有的目的是不是製造、販售或是轉讓的預備犯罪行為，並且還要綜合評估少年的需保護性。

所以就想問為什麼這件事情不能直接一點處理呢？直接就講這些持有行為納入曝險定義當中，更何況如果要第一線員警來做，目前以他們的訓練跟量能根本沒有辦法做評估，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修法定義更明確，所以我有提出我的版本所在。今天審查少事法，我也想進一步能不能參照兒童權益公約的精神跟意旨，去增訂符合少年最佳利益的條文，將處遇多元性真正納入到我們的法條當中，可是我們的安置輔導實務上面對到的困境，司法院跟衛福部到底有沒有掌握？就誠如剛剛吳思瑤委員在問那樣的一個課題，請教副秘和衛福部社家署。

黃組長伶蕙：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的安置機構對於收容這樣子的少年，其實應該是說心有餘而力不足啦！那個力不足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為什麼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就不太懂，為什麼？在 110 家安置機構中，目前只有兩家願意去承接司法安置少年，事實上 15 間是有補助，可是它只有 40% 的量能去做特殊需求跟司法安置，可是真正完全能夠承接的大概就只有兩家而已，事實上司法安置本來照顧的困難度就比較高，可是也沒有去搭配專業人員，甚至經費補助又不足，你若要安置機構去募款的話，通常它怎麼會有辦法來貼補，今天司法安置的時候，大量的經費是要他們去募集這樣的資源。我認為這樣子服務萎縮的窘境，難怪司法院他們當然就很難……今天要安置輔導，為什麼最後我覺得不利，當初事實上，司法轉向就是希望安置輔導，不是去所謂感化教育，所以衛福部要不要有一個說法，或有一個對應的措施？

黃組長伶蕙：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都有在……其實我們本來原定今天跟一些收容司法少年的機構開會，因為颱風天所以我們延期，我們會收集他們面臨第一線一些更細節的意見之後，再跟相關部會……因為這個也涉及到教育部就學及勞動部就業這一塊會再跟他們一起……

林委員月琴：動作快一點，因為監察院 108 年就提出調查報告了，要求司法院跟衛福部都要儘速研商。副秘也在這邊，我覺得衛福部要儘快去做處理，否則我們看到數量就是一直銳減，最後你就還是感化教育，就都不會去做安置輔導，所以大家期待真的去檢討偏差跟曝險少年的一些定義，還有安置輔導這一塊真的要去處理，不是安置機構，他們很需要的是專業人員的導入，還有經費的挹注，為什麼？因為他們基本上還是可以去做，只是因為資源不到位，然後專業人力又沒有辦法協助，因為通常我們也不認為應該要重新再完全的是專責安置機構，可能反而又是集中，那又是另外一個矯治學校的翻版，可能要考慮轉向輔導的方式。以上，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義川代）：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時間 8 分鐘要控制好。

莊委員瑞雄：（11 時 32 分）是的，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司法院王副秘，還有徐政次。副秘好。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想首先必須要先來肯定這次司法院提出的版本，針對整個少年保護處分提供轉換不同處遇的模式，為什麼說肯定？這當然就是落實整個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改善實務上的困境。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講，其實在公約第四十條裡面，我們看到「為了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多樣化的處置」，像過去在實務上，除了訓誡、保護管束、安置機構、感化教育四種不同態樣中，過去就是說，這四個處遇當中，如果少年不適合的話，你最多就是停止執行，沒有辦法去做轉換，現在新修法是好事。

我今天特別聽廳長的說明，廳長你今天講了很多，也很勇於任事，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可是我覺得還是要特別小心。譬如你去看我們過去，我要特別提出來關於塗銷，對於整個兒童或少年保護，我們常說塗銷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幹什麼？就是說來自於外界對他那種窺視，避免將少年貼上標籤，讓他可以順利更生、復歸社會。當然我知道司法院，尤其是廳長所提出來的，或者學者專家大家去討論的版本裡面，利用少年來犯罪，這可惡！但是真正可惡的，我反而倒不覺得是少年或者兒童，就這些大人。我們在每一個法律裡面，你看我們整個刑法的規定，你只要是利用未成年的都是加重二分之一，這個次長應該很清楚，副秘審判實務那麼經驗老道的，可是就怪！今天這麼多委員在提到整個少年犯罪不斷提升，還有詐騙，大家在打詐沒有成效，你看車手的部分占六成，這是非常可怕的。

本席在主席台上，我就認為說我們是為了保持一點點的文明的形象，否則針對這一些詐騙的，我都真的主張要殺無赦！可是你又沒辦法，很多在野黨委員認為這個要判處死刑，沒有那麼簡單啦！那個是最後的手段，把人的生命給剝奪掉，我反而擔心的是什麼？你說好！來採用了！大家集體來反制，這種重刑的，社會大眾很憤慨的全部判處死刑，萬一沒效呢？不就宣告整個國家法治就瓦解了嗎？所以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要用重典，亂世用重典，我倒不認為是一個亂世，但是詐騙猖狂確實是這樣子，利用兒童、利用少年又是一個事實，有什麼好的辦法嗎？司法院好像不適合講這個，來，請次長。

徐次長錫祥：我想我們目前對於成人利用小孩子的部分，以前我們比較缺乏跟少年法院聯繫，上一次我們政委，還有我們都跟司法院已經做很好的溝通，現在就是地檢署跟地方法院，我們有一個聯繫會議。像現在對於成少共犯的部分，他們已經提供很多很多的協助，跟少年法庭合作是有效可以打擊這些成年人。我剛剛非常贊成委員剛才所講的，該處罰的是利用這些小孩子後面的成年人，現在給我們這麼大的助益的話，我們司法警察在追溯這些源頭是有一定的助益，我們認為在追緝面是這樣，宣導面當然我們也會努力，其實這個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委員你很了解我們現實社會裡面，在教育面、學校面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否則這個小孩子縱使實施感化教育，他回到社會以後，如果家庭跟學校沒有辦法接住他，他又會回到那個集團，這就是不斷衍生出來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剛好洪孟楷委員，這位很專業的委員剛好走進來，他上次談到詐騙犯，他是認為要用新加坡鞭刑，我是反對他的看法，我反對他的部分，因為沒有時間，講得不清楚，我認為都太便宜了！你打幾鞭就真的以為詐騙整個犯罪就會降下來，沒有那麼簡單的事！這一些詐騙的人可惡，你說要打他幾鞭，要浪費多大的社會成本，怎麼是打他幾鞭而已？反而我倒覺得應該是

要用怎麼樣嚇阻的方式，或者如何去加重其刑，當然最主要就是我們整個司法警察部門對於這個部分如何去快速把這些瓦解掉，那才是重點。

接下來，我必須要再請教司法院的是關於塗銷，涉及到修法裡面會有塗銷，你去看看我們最高法院過去的實務，在 98 年度台非字第 322 號刑事判決：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翌日起算，三年內未再受刑之宣告者，該前科紀錄即不復存在。就是這個少年在這三年內是否再犯罪？並非所問，我今天看了廳長的這些講法以後，當然是回應社會啦！但是你去看這個歷程，塗銷的歷程是跟隨少事法典範轉移的重要條文，從無塗銷到以資鼓勵再到達到充分保護的意旨。王副秘或者廳長應該很清楚，林紀東、韓忠謨，這些都算我們的師公了，當年在 1955 年在成立少年法專案小組的時候，採宜教不宜罰的立法原則，也就是過去少事法是充滿了少年保護主義。到了 1972 年起戒嚴時期又被質疑說是鼓勵犯罪，重視社會治安的維護高於青少年健全教育，因此在 1976 年又增訂塗銷制度，五年未再宣告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五年內未再受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以資鼓勵。到了 1997 年的分水嶺，就全面又回歸少年保護制度，把塗銷的部分，我相信又做了一個改變。修法前跟修法後塗銷的差異，我想請副秘跟徐政次作參考。我倒覺得現在不分事由輕重，都增加一個 3 年未再犯罪的事由才可以塗銷，是不是符合國際公約裡面「健全少年自我成長、避免烙印或污名化」的初衷？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常常會談到國際公約，對不對？因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裡面就講得很清楚。今天早上看廳長詢答時，我是嚇一跳，因為如果以最高法院歷來的見解，都認為這個施行法在法律適用的時候是一個特別法，我不曉得廳長看法是怎麼樣？因為早上都是你在回答，是不是可以就教你一下，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兒童權利公約內國化以後，最高法院一向都是肯認優先適用。

鍾廳長宗霖：是的，我同意委員的說明。

莊委員瑞雄：你同意，但是就會跟你早上說的不一樣了喔！我是認為要謹慎，你是在回應社會，不錯！社會上很多狀況，你就必須要解決，老百姓對詐騙是非常痛恨的，司法院勇於任事，這是好事，但是我認為你對……因為這一部叫做少年事件處理法，你這個是方向在轉彎，要小心！這個在對話過程裡面，是不是應該再謹慎一點，將學者專家比較多元的意見再納進來一下？否則，我是比較擔心對於整個兒童的保護會變成為了回應社會一個事件的應對，應對的結果會不會到最後被認為是一種草率？

因為過去對少年都是在講保護，是鞏固他將來發展的可能性，這次的修法草案裡面變成把應報跟預防都放進來了，所以跟過去……如果你們有什麼意見，或確實認為整個少年事件都不應該完全是採教化、寬容、社會安全網的多元處遇來做改善的話，針對這個部分，我反而覺得應該要講清楚，而且這又牽扯到聯合國的公約，我們也已經把它內國化，是不是確實不應該只在詢答裡面簡單的幾句話講完以後，大家認為就是代表整個司法院的立場？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慎重，所以我今天早上一直說，你今天的態度比法務部還激進，原因在這個地方，不曉得廳長的意見？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認為少年復歸社會、去除標籤，確實是在剛剛所說的兒權公約中

有明定的很清楚，原來的少事法也是這樣，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其中附條件的部分、寬嚴的問題，我們接受各界尋求剛剛委員說的内容，我同意，謝謝。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4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次長，請。

徐次長錫祥：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次長，因為剛剛本席也被莊委員點名到，一個月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提過，因為現在新加坡已經正式三讀通過詐騙納入鞭刑的刑責裡面，剛剛莊委員所講的意思，我聽起來是他說不要太便宜了，應該是要讓犯罪者付出應有的代價，對不對？更大的代價。所以我先請教一下，就你們現在了解，新加坡是不是只要打完鞭刑就算了？他應該有的刑責，原本要關幾年、要罰多少錢？是不是一樣嚴刑？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不存在莊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新加坡就是把詐騙犯原本已經要罰多少、要關多久，但是因為很嚴重、很嚴峻，所以增加除了原本的刑責以外，還要再加上鞭刑嘛！這樣子反而更能夠讓犯罪者付出應該有的代價嘛！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錫祥：鞭刑不是我們刑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問新加坡啦！

徐次長錫祥：因為委員剛才提到加上去的話更能夠嚇阻，這部分的話……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我國還沒有嘛！等一下，這是我第二個問題，但我現在先問是因為要化解現在召委莊委員的疑慮，就是說不是要便宜行事啊！亂世用重典，而且是要嚇阻那些犯罪者，讓他知道痛！讓他知道不能犯罪！一樣嘛，過去到現在我們做了很多，不管打詐四法、打詐五法，該加重刑責的加重了，該增加的罰金加重了，但是詐騙一樣猖獗啊！今年上半年度 480 億的詐騙金額，上個禮拜五一天飆升了五億多的詐騙金額，為什麼詐騙還那麼猖獗？所以新加坡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除了原有的刑責以外，再加上鞭刑，等於是原有刑責不變，再加上鞭刑，更大的嚇阻嘛！所以這是化解剛剛莊委員還有部分人士的疑慮，不是二擇一，有鞭刑就不用關，或是有關就不用鞭刑，不是的！新加坡是把它累加上去，是不是這樣子？

徐次長錫祥：這個我們再……

洪委員孟楷：剛剛你的幕僚都講是這樣子了！有什麼好……本席有一說一……

徐次長錫祥：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所以我不敢回答。

洪委員孟楷：好，那這樣子就第二個問題了。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不過剛剛您的幕僚已經跟你說是這樣子，本席查的資料也是這樣子，好不好？因為畢竟上個禮拜他們正式三讀通過的，這是公開的資訊，大家都可以查。

第二個問題，本席也沒有說馬上現在就要推動鞭刑，因為我國目前沒有這樣子的刑責……

徐次長錫祥：刑種。

洪委員孟楷：好。可是我們在講詐騙那麼地猖獗，我們要來防制，就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接受詐騙在臺灣猖獗，因此新加坡已經變成一個很好的實驗對照組，他們已經三讀通過了。本席也說應該要趕快來了解，如果未來三個月、半年內，新加坡的詐騙數真的有因為鞭刑納入而下降，不管是犯罪人數、犯罪金額有下降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變成我國立法的參考？就是人家實施之後，真的有嚇阻詐騙的效果，我們能不能來研議這樣子的部分？我想請教，一個月前我在總質詢有提出，行政院長也說可以請法務部來做可行性評估跟研究，到目前為止，你們做了哪些研究跟評估？

徐次長錫祥：我們正反兩面都有，先撇開……

洪委員孟楷：我的問題是現在做哪些研究跟評估？不是正反兩面都有。

徐次長錫祥：我們現在還在研議……

洪委員孟楷：還在研議。

徐次長錫祥：這個部分有沒有違反禁錮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法律上我們必須要先研究，否則今天貿然……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們做了哪些研議？內部研議？

徐次長錫祥：對。

洪委員孟楷：找專家學者研議？

徐次長錫祥：這個都是在規劃中。

洪委員孟楷：有規劃中？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本席那時候總質詢是說半年的時間，現在已經過了六分之一了，一個多月過去了，如果是這樣的進度，很顯然到半年有沒有辦法拿出一個……而且那一天，本席有請法務部也要去了解我們的民情，到底大家能不能接受跟支持？說實在的，立法委員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我們代表民意嘛！所以我們來立法嘛！一樣地，民眾的思考跟民眾的想法，也是我們很重要的立法參考，不管是立法院或者是行政部門。也因此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國人對於詐騙沒有辦法接受，但是人家已經有更積極的態度去對付詐騙，這個方法有沒有效？我們還不知道，所以需要去了解。最後國人能不能接受我們要用更積極的態度去對付詐騙？還是國人認為「沒關係啊！詐騙放著，反正我們就是要人權至上！」我覺得這也有可能，但是我現在要求的是，當我們要更進一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未來有提修法的話，行政部門應該要給我們這些相關資料。

徐次長錫祥：這個議題會放在我們本部的刑修小組會議裡面，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會廣納意見？

徐次長錫祥：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我們也去了解一下國內民意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了解民意的方向，會有什麼樣的方法？做民調最快嘛，法務部可以做全民民調。

徐次長錫祥：我們會後會去研議用什麼方式。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我們這一間會議室的人沒有人支持詐騙，大家對詐騙深惡痛絕，本席要一個態度就是我們已經看到別的國家有用更積極的方式來對付詐騙，這個方法有沒有效，大家也不知道，我相信甚至連新加坡政府官方可能有做過相關的資料，但是他們也不確定百分之百有效，所以才需要時間嘛！我才講如果可以用一個對照組，3 個月後我們來看一下新加坡的刑事案件、詐騙案件有沒有真的往下降，可以當作我國很重要的立法參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事。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了解國內民意，今天次長已經正式地回答本席會納入刑修小組，並且做討論，而且也會廣徵民意，本席會再持續追蹤這個議題，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是。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洪孟楷委員精闢的質詢。

其實你誤解我的意思了，你不要小看這個議題，這個社會關注的議題搞不好民調會很高喔，但是我會覺得你太保守了，應該加一個遊街示眾，或者說你來提案……

洪委員孟楷：莊委員如有這個版本，我來支持。

主席：所以說嘛，你都詛咒別人死而已，都叫人研議，沒有人敢提案的啦，這個確實有一點比較不文明，但是回應整個民粹，法務部既然已經答應人家，就該去好好去做。

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詢答。

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就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羅委員廷璋：（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王副秘。

羅委員廷璋：有請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徐政次。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我先補充一下，關於剛剛政務次長對於鞭刑，還有到底要不要坐牢，兩者是擇一還是怎樣，我延續上一個話題補充一下，就我自己也有了解，你知不知道當這一個受刑人可能有生理上的疾病，沒辦法承受瞬間重大鞭刑的時候，新加坡是怎麼做？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們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廷璋：增加坐牢的時間。

徐次長錫祥：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可以去研究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基本上，時間還會再往上加，所以我相信就像剛剛洪孟楷委員說的，絕對不是二擇一，一定是兩者並行，並且在不可承受這瞬間鞭刑的過程中有一個替代方案。所以延續剛剛說的，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研究一下，到底我們現在的民情可不可能立法？並且能夠讓我們追蹤進度，當然剛剛你有說民調也是作為研議之一，是不是有機會 1 個月內先回復可不可以做民調？可不可以做就好？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我這裡不能承諾任何事情，我說我們會探求民意，但是方式上我們回去…

...

羅委員廷璋：你要怎麼探求，探求的方法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

徐次長錫祥：我們回去一定會討論。

羅委員廷璋：你們自己內部討論要探求民意？

徐次長錫祥：因為剛才召委也特別講到單方面的去做民調，恐怕跟死刑一樣會得到同樣的結論，但有時候不是這樣子，制定一個政策不能完全都看這個，所以我們用什麼……

羅委員廷璋：如果你們沒辦法真正了解民意，我們會讓你們看到什麼叫民意。

徐次長錫祥：一個政策不是這麼簡單用這樣表達。

羅委員廷璋：我有一個問題跟副秘書長討論，有關「交保金額過低」。最近看到一個新聞讓我們非常地感嘆，太子集團交保金額過低，近期引發整個社會的關注，我想其他委員一定都有在討論。根據檢方的資料，整個太子集團涉嫌跨國的詐騙跟洗錢，涉案金額高達 45 億元，但多數被告交保金額介於 3 萬到 100 萬，交保金額跟犯罪所得不符比例。我先請問一下副秘書長，你有沒有看一齣新劇叫回魂計？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沒有，我基本不看劇的。

羅委員廷璋：不看劇沒關係，有機會看一下，因為很重要，我不會提這麼無聊的問題，這代表有背後的一個目的。

最近年輕人都愛看這一部戲，看的人都心有戚戚焉，連我這個做立法委員的瞄到我都覺得怎麼會這樣，是關於三個女孩子被騙到國外的過程，最後衍生出他們必須變成詐騙的幫手，整個詐騙施行的方法都從回魂計這一部劇裡面呈現出來，最後也有許多孩子在這部戲裡面呈現出他的慘狀，過程中還看到主嫌最後在國外被判處死刑。

但是回想臺灣的交保金額，我們看到太子集團旗下一位女特助以 15 萬元交保，當場是笑著離開，引發整個社會的討論關注，PPT 上這個圖片不是我做的，是網路上流傳的，點閱率極高啊！但是我想要問大家，這不正是對於國人的觀感、對整個司法的不信任，甚至是打擊執法人員的士氣嗎？我想卓榮泰院長自己也都感覺到，他也有發表這樣的言論。整個太子集團涉案的金額高達 45 億元，但看到多數人的交保金額不符比例，當重大的經濟犯罪交保金額有顯著落差的時候，我想問副秘，你可不可以回應社會，是否考慮調整重大詐欺以及洗錢案件的交保標準，避免類似的金額落差？可以回應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您垂詢的這個案件交保 15 萬，是在偵查中檢察官直接交保，並沒有跟法院聲請，所以不是法院做的裁定。

羅委員廷璋：但是他最後是不是就 15 萬交保離開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那是檢察官做的決定。

羅委員廷璋：所以是檢察官的問題，要法務部來處理？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不能說是不是問題，因為那不是法官……

羅委員廷璋：我覺得司法院一定要統籌地去做整個社會民情的調查，因為觀感不佳嘛，今天你說這不是法院判的，是檢察官這邊，我當然知道，可是現在我就問你，難道卓榮泰院長在 11 日坦言

這不僅造成國人觀感不佳，也造成執法人員打擊士氣，請問你是不是要用一樣的話去告訴卓榮泰「這不是法院判的，這是檢察官在偵查的時候 15 萬交保」？我覺得今天不是這樣回應我們，整個司法院要做整體的檢討，這部分您覺得呢？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交保金額這部分，如果是到法院這一端，我們也有一些裁量基準給法官們參考，卓榮泰是屬於行政院院長……

羅委員廷璋：我是不想吐你啦，其他的案件就有高於這樣子的交保金額，不要跟我講現在是檢察官。

再來，豐原一家五口也是 15 萬交保，都剛好 15 萬，奇怪了，社會就有這樣子的疑慮啊！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還是希望把這一個聲音帶回司法院，我希望你們好好地檢討，其他的案件就可以交保金額這麼高，我不想提特定的案例，等一下你們又說這是個案，可是現在看到這個問題，就是民眾觀感不佳，對整個司法不信任，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王副秘。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副秘書長，在我國的法律施行細則，哪一部法律的施行細則條次條文最多，你知道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我倒沒有研究。

林委員淑芬：沒有研究？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林委員淑芬：我看到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細則很多條。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多少條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幾百條。

林委員淑芬：對，比它的母法還要多三倍，有 341 條。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林委員淑芬：就你印象所及，有哪一部法律的施行細則超過 300 條的？有比它多的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確實沒有，印象中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家都說法律條文多如牛毛，一個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細則有 341 條，想必當初你們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才會訂出這麼浩繁的施行細則。不過，針對這個施行細則，我要請問你，施行細則的法律位階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次於法律。

林委員淑芬：OK，請問你在法律位階上，施行細則裡面可不可以寫著自己要排除某一個法律的適用？可不可以說自己不受某個法律的管制？施行細則裡面可以這樣訂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是基本法理，就是施行細則不能違背法律。

林委員淑芬：施行細則當然不能違背法律，但施行細則裡面訂出來的文字寫著排除某條法律的適用……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因為詳細的情形我不知道，可能還是要看前後條文的脈絡。

林委員淑芬：OK，沒關係。我現在很具體的告訴你，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 341 條的條文當中有一條，就是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就是母法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指下列事項，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你們自己去補充你們母法的規定，你知道施行細則是這樣寫嗎？施行細則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限制，你覺得這樣子妥當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我這樣說好了，先從結論上來看，這個施行細則跟母法國民法官法是沒有違背的，國民法官制度當初在設計的時候，確實有跟我們傳統的刑事程序，有做了很多……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當然知道，但我跟你講，它的母法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條文只有這樣子規定，就是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請問母法第八十八條有規定可以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第三百十條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有罪判決書……

林委員淑芬：OK，你認為第三百十條跟母法第八十八條會有扞格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它確實做了一個不太一樣的設計，就是……

林委員淑芬：對，不一樣的設計。但是即便如此，如果認為應該要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的適用，你也應該要修法，而且應該要訂在國民法官法的法條裡面，怎麼可以法律沒有制定好，你們就便宜行事！即你們竟在位階比法律還低的施行細則中規定，要排除這個規定的適用。我知道你們的本意是什麼，但是你們便宜行事，你們在破壞法律的架構，所以你要在施行細則當中規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的限制，你應該要在國民法官法裡面修法，不是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是不同的解讀，因為國民法官……

林委員淑芬：副秘書長，不要這樣講，這不是解讀，我在講法律上嚴肅的問題，你的施行細則要來自於母法的授權；你要排除其他法律的適用，要有法律保留原則，而你的母法裡面沒有直接寫要排除，雖然你們整部法律的適用、設計其實是要排除，或者是要部分不一樣，但你應該在母法裡面設計啊！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因為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事實上就已經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做了一個不同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你當初在母法最後一項就要規定，要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適用，你應該要在母法裡面規定，怎麼會是在一個施行細則裡面規定？你們顯然看到有問題，所以才在施行細則裡面加這一句話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就是特別規定有關於國民法官有罪判決要怎麼寫，這個寫的內容已經和刑訴第三百十條不一樣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啊！判決書怎麼寫、怎麼記載，如果沒有特別的規定，當然是依刑事訴訟法裡面的規定，若國民法官法要特別的規定，就應該在母法裡面規定，哪有母法沒有規定，卻在施行細則說要排除刑事訴訟法，所以我說這是便宜行事，我不是反對喔！而是你們便宜行事，你覺得這樣的法律架構可以嗎？剛剛一開頭我就問你，它的法律位階是什麼？它可以在一個比法律位階還要低的地方規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的適用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那個施行細則的依據是從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下來的……

林委員淑芬：母法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沒有直接規定可以排除刑事訴訟法的適用。

王副秘書長梅英：但是從它的文意規定裡面就已經排除了刑訴第三百十條了，它就已經排除了，因為不一樣啊！就是有關於判決書……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一樣，你的施行細則就改掉，如果就母法來看就有足夠的法源，你就把施行細則中排除什麼法律的字眼拿掉。

王副秘書長梅英：確實施行細則不寫那一句話，結論上還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你寫了架構會不一樣喔！現在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明年 1 月 1 號開始，針對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所有的有期徒刑，都要適用國民法官法了，你現在要好好去檢討這三百多條的施行細則，哪些是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在你的母法裡面沒有約束好的、沒有法律保留原則的，而你通通直接便宜行事訂在施行細則裡面，你難道不用整部法律再拿出來看一下嗎？比如說，依據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幾種例外，可以由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其中第四款規定，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被告都認罪了，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所以這一條講得很清楚，如果被告認罪了，依後半段規定，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你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告訴我們後半段指涉的法律意旨是什麼？進而認為該案情節不適合行國民參與審判，這個標準除了第六條第一項的前幾款以外還有什麼呢？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不是我請法官來回復？

林委員淑芬：好。

呂法官煜仁：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呂法官煜仁：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就是告知他我們通常審判程序的進行內容跟他的權利事項，那案件情節認為……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我是請你舉個例子來告訴我們，第一個，被告都認罪了；第二個，你也告知他通常審判程序了，依案件情節認為不適合行國民參與審判，請你舉個例子給我。

呂法官煜仁：這通常就涉及到量刑的部分，如果量刑的部分有涉及到例如說需要國民法官意見參與的部分比較多，要反映國民法官法律感情的時候，這時候可能就不適宜轉換，這部分的量刑意見比較明確的話，可能就要由……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這個爭點就是剩下量刑的部分，而在量刑上面認為有可能會傷及國民情感的，請你舉個例子給我聽。

呂法官煜仁：涉及到例如特別侵害到所謂個人人身法益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到這個部分的話……

林委員淑芬：舉個具體的例子。

呂法官煜仁：具體的例子……

林委員淑芬：高度社會矚目。

呂法官煜仁：不見得是社會矚目，可能是身體法益受到侵害就有涉及這部分適用。

林委員淑芬：最高本刑十年以上，當然是這樣子啊！第六條整條都在講可以不適用國民法官的參與審理，所以請你們訂，也已經訂出來了。

根據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裡面有提到一個檢察官起訴傷害致死的案件，而這個裁定的內容是被告承認犯罪，全部都承認，被告也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告跟被害人家屬也都明確表示，因為曠日費時、程序冗長，他全部都認罪，也全部都和解了，被害人家屬他們也不想要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針對這種狀況，你覺得這樣的條件符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呢？

呂法官煜仁：報告委員，個案的部分我們不方便評論。不過，就整體上而言，這部分當然各法院有自己的獨立審判，認為適不適合國民法官參與量刑的部分，他會有各自的判斷，這部分將來就是由上訴的程序來進行審查。

林委員淑芬：你們標準的回答一定是這樣子。好，你們法院法官堅持一定要走國民法官法的審理程序，你剛剛說個別法官有自行的裁量，我現在不是跟你講個案，我是要很清楚地問你：第一個，被告承認犯罪，被告跟被害人家屬有達成和解，被告跟被害人家屬都明確講不要用國民法官法，因為對他們來講很折騰，而且跑法院的程序冗長；第二個，法律明明就規定也可以這樣子，為什麼你們的法官堅持要用國民法官法？為什麼還要陪你們完成國民法官審判的績效？我再問副秘書長，司法審判的目的是什麼？不管是職業法官或是國民法官，司法審判最終極的目的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就是把實體正義透過司法程序實現出來。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一定是發現真實；第二個罰當其罪，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林委員淑芬：就是要這樣子。我們現在在這種狀況裡面，法官為什麼堅持一定要陪他走完國民法官參審的審判？即你們訂了第六條可以例外，可是為什麼法官現在會認為要陪他走完國民法官參審的審判？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我想有兩個部分回復……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一種是制度面的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

林委員淑芬：制度面有什麼問題？

王副秘書長梅英：第一個，這當然是個案，個案情形我們也不太知道，且那個是個案法官的考慮；第二個，這個是回應國民法官法的制度本旨，剛委員講得很好，就是罰當其罪，但什麼是一個

適當的刑罰呢？其實我們法院判決以前出去的時候，大部分對於有罪、無罪還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在量刑……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都是非常重大、社會高度矚目的那一些犯罪，但你們的刑事犯罪非常多，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也很多，不是每個案子都要叫國民法官審判，除非我們整個司法體制要改，全改為陪審團制，否則我們不應在這裡陪著你們跑這麼冗長的程序。我現在要說的是，有沒有可能是一種可能，你們法院在事務分配的制度上有問題啊！你知道你們事務分配上的制度有什麼問題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你可能在裝蒜吧！分案的時候，如果案件使用國民法官參審、國民法官審理的程序，審判長可折抵兩件分案，受命法官可折抵四件，到宣示判決的時候，審判長可折抵四件，受命法官可再折抵十件，哎呀！這個獎勵機制不得了了，法官可以折抵十個案件，分案可以少十個！但如果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者，不得主張折抵上述於宣示判決時再折抵的件數。所以你們一邊鼓勵折抵，換成交付給國民法官審判，即鼓勵你們的法官，給他們好的鼓勵機制，讓他們趕快交付給國民法官審判，進而折抵案件，屆時他的分案量就會減少；另一方面，你們嚴格限縮了，如果法官自行裁定不讓國民法官參審的程序進行，這時候是不能夠去折抵的。換句話說，這一種事務分配的制度、這一種獎勵制度、這一種誘因，把受命法官自身的利益建立在可能凌駕或犧牲當事人的權利之上，有沒有這個可能呢？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就我們的觀察跟了解，並不是這樣子的，因為縱使……

林委員淑芬：這個個案從司法體系去觀察就是這樣。我覺得人家被告全部都認罪了，跟被害家屬也達成和解，被害者家屬也說不想要再跑國民法官審理的程序，然後法律也規定可以這樣子做，為什麼你們硬是要人家陪著你們玩、跑完這個程序？副秘書長，我告訴你，我去調了資料，就是全臺灣各地方法院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裡面的被告去申請法律扶助的人數比例有多高，你知道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非常的高。

林委員淑芬：非常的高，為什麼？有多高？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控制一下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最後兩分鐘。為什麼會這麼高？有多高？

王副秘書長梅英：從件數、被告來看，113 年 177 件裡面，有 153 位被告。

林委員淑芬：適用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裡面，113 年 177 件中申請法律扶助的就有 153 件，比例高達 87%、將近九成，為什麼？為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這些都是強制辯護案件，現在都是可以申請扶助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副秘書長，你內行人講外行話。國民法官案件中，對律師還有被告本身來說，程序相當的冗長，很難處理，事情很繁瑣，所以律師費用都比一般案件還要貴、還要高，事實上，很多被告都負擔不起，只能去找法扶啦！情況是這樣子。而且律師事實上不太愛辦這種案件，所以我要告訴你，因為事情很繁瑣、曠日費時，不是只有被告，連受害者家屬都還要在

這樣冗長的程序中陪你們演完這一齣，即便被告都認罪了，也都和解了，就等判刑，結果你們還要再演一遍，不是再演一遍，而是陪你們演一齣國民參審的大戲，他們還要繼續承受無盡的折磨，大家都知道，不只被告的很煩人，告人的走法院程序也很煩，況被告都認罪了，希望不要再搞這一套程序，結果你說不行，我就是要搞這一套程序，因為法官可以折抵十個案件的分案量，這樣做對嗎？副秘書長，制度面有需要值得再討論、再檢討的嗎？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今天的詢答……

林委員淑芬：讓他回答一下好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信賴我們職業法官，希望職業法官來審理，這是對我們的肯定，我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有要件啊！被告認罪了、和解了，被害者家屬也認為不想要了，是有這個要件，但你們為什麼硬要逼人家去走那一趟呢？這個要件是有前提的，所以在制度面，你們的折抵、你們事務分配的制度有沒有問題？這個制度是建立在法官會把個人自身的利益凌駕在當事人的利益之上。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應該不是事務分配，因為即使是承認的案件，國民法官所耗費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你們的事務分配制度對嗎？到判決的時候一個可以折抵十件，這樣對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那個折抵是沒有辦法 cover 過來的。

林委員淑芬：好，你承認沒有辦法 cover 過來，就知道這有多麼的浩繁、需要時間、多麼的需要很多的心力和精力，有哪個人負擔得起這樣的律師費用？有哪幾個被害者家屬負擔得起這樣子冗長的程序？先不談被告，我想被害家屬也是，所以真的回去要檢討。

王副秘書長梅英：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副秘今天詢答到這樣就可以了。今天因為林淑芬委員是最後一個，不然誰我都不會破例的。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本院吳委員宗憲，鑒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相關委員提案，特向司法院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說明。

說明：

首先肯定司法院與行政院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正草案，致力於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然本次修法所涉之少年事件，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兩大體系，兩者之核心價值與處遇目的實有根本差異：

1. 少年保護事件：核心價值為「保護優先」，著重於教育、矯治與復歸。

2. 少年刑事案件（逆送）：核心價值為「健全自我成長優先」，同時必須兼顧刑罰正義與社會防衛。

惟查，司法院本次提出之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對於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之後續前案紀錄塗銷，卻採單一標準，一律規定為「執行完畢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即可塗銷紀錄。此舉恐致價值不同、標準卻合一，嚴重架空法律對於重大惡行應負責任之要求，悖離社會防衛之目的。

本席認為，對於非行少年之紀錄處理，應有光譜兩端之區別：

1. 保護端：對於犯行較輕微之少年保護事件，應採較短、較快之塗銷期程，以鼓勵少年儘早除去標籤、復歸社會。

2. 刑事端：對於觸犯惡性重大罪名、經逆送至刑事程序並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少年刑事案件，其前案紀錄塗銷應採更為嚴格、更長觀察期或附加條件之標準，方能回應社會防衛期待。

例如，一位少年因殺人罪定罪並執行完畢後，若僅以三年作為觀察期，其殺人罪紀錄仍可能被塗銷，極有可能成為社會安全防衛網之破口。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亦明確指出，加嚴前科塗銷門檻，能有效提高少年犯罪成本，防制犯罪組織吸收利用少年犯罪。為確保少事法第一條「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最高指導原則，能同時兼顧社會安全與刑罰正義，特提出以下質詢，請司法院詳細研議，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

一、單一標準之立法理由疑義：

司法院修正草案採單一標準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其立法理由為何？如何評估此單一標準能同時適用於「保護優先」的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兼顧刑罰正義與社會防衛」的少年刑事案件，而不致產生價值衝突與適用疑慮？

二、重大惡行少年塗銷門檻：

針對經少年法院逆送檢察官偵辦起訴，並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重大惡行少年，司法院是否認同應將其前案紀錄塗銷門檻，比照少年保護事件採更嚴格、更長之觀察期或附加其他條件，以兼顧「健全自我成長保障」及刑罰正義，回應社會防衛需求？若否，請詳述理由。

三、社會防衛與刑罰正義之治安需求：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今日所提報告表示，加嚴塗銷門檻能提高少年犯罪成本，有效防制犯罪組織吸收利用少年。請問司法院將如何將此社會防衛及治安需求，反映在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的少年刑事案件塗銷標準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就決議：另定期再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蘇裕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組長黃巧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琦雅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司長傅慧芝

勞動部人事處處長姜碧琳

勞動部統計處處長梅家瑗

勞動部資訊處副處長曾斐瑜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劉建國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盧縣一
林淑芬 蘇清泉 黃秀芳 王正旭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廷瑋 鍾佳濱 鄭正鈴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顏寬恒
楊瓊瓔 牛煦庭 何欣純 蔡易餘 陳冠廷 徐欣瑩 謝龍介 萬美玲
張智倫（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專題報告）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環境執法組	組 長	許正雄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經濟部	主任秘書	莊銘池
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產業技術司	科 長	陳俊瑋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 組 長	陳建堂
能源署	代理組長	夏峪泉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專門委員	李正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工程司	游源順
營建管理組	科 長	曾勝鋒
農業部	次 長	黃昭欽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副 署 長	蘇茂祥
資源永續利用司	簡任技正	林永嚴
畜牧司	科 長	鄭家宏
農糧署	組 長	洪宏毅
漁業署	組 長	陳文深
農田水利署	組 長	朱志彬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組 長	范家翔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副 司 長	廖振遠
航政司	副 司 長	盧清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審查噪音管制法)	副 處 長	徐肇晞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黃偉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簡任技正	蔡青峰
	專門委員	趙晉緯
公路局監理組	副 組 長	黃明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簡任技正	陳榮富
產業發展署	科 長	陳慶輝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副 組 長	黃益三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林黛利

主席：廖召集委員偉翔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陳昭姿、劉建國、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王正旭、林淑芬、廖偉翔、陳冠廷、涂權吉、黃秀芳、洪孟楷、陳瑩、楊瓊瓔及楊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農業部次長黃昭欽、經濟部主任秘書莊銘池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游源順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盧縣一、陳昭姿、廖偉翔（牛煦庭）等 4 人提出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2 案。）

決議：

一、「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

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偉翔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照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六條，照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及盧縣一、陳昭姿、廖偉翔（牛煦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三、第二十八條，照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移動噪音源稽查難度較高，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請環境部加強設置聲音照相，透過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及改裝排氣管源頭管理。另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而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 $\geq 6\text{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盧縣一

散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謝謝。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日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申翰奉邀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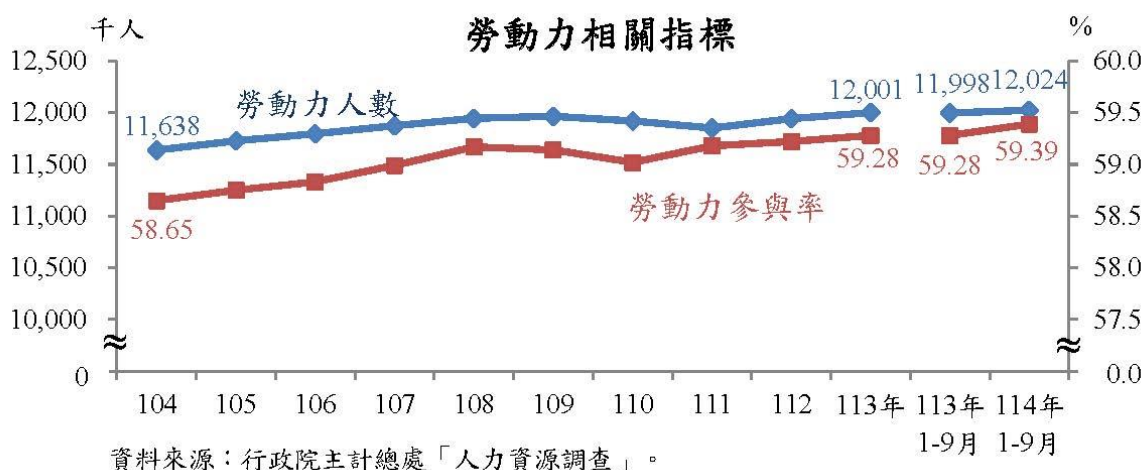
鑑於當前經濟情勢持續變動，本部秉持「照顧」與「發展」並存的理念，持續完善勞動制度與各項措施，營造優質且具包容性之勞動環境，落實尊嚴勞動與友善職場之核心價值。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近期重點業務推動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內容及展望，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勞動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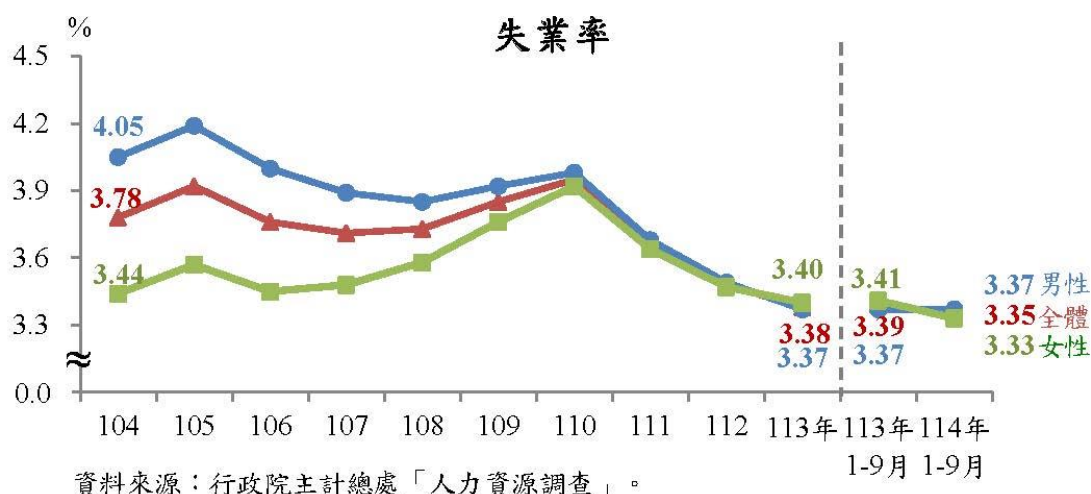
一、勞動參與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勞動力平均為 1,202 萬 4 千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 萬 6 千人（增幅 0.22%）；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39%，年升 0.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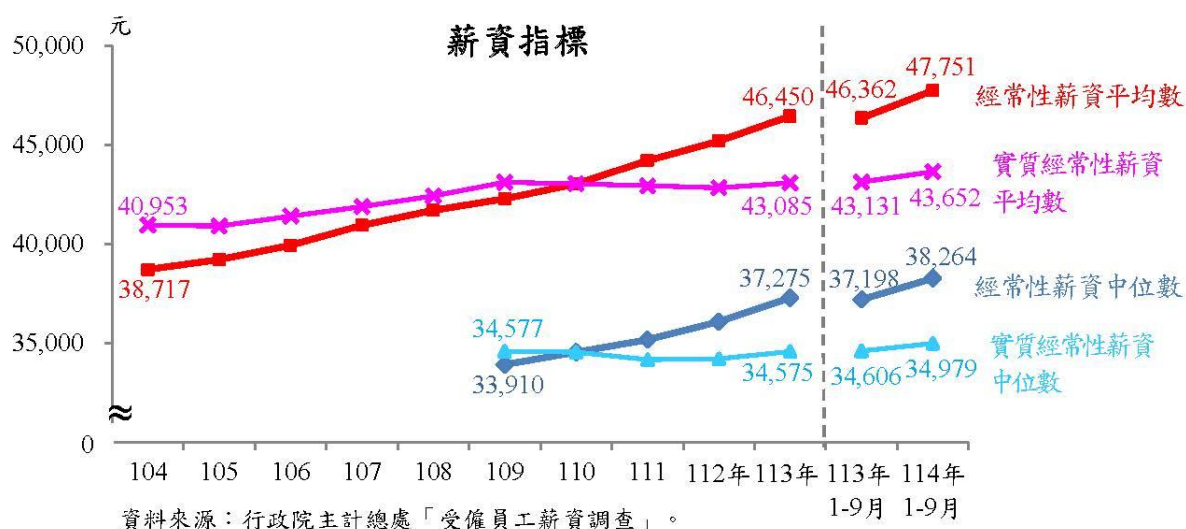
二、失業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失業率為 3.35%，較 113 年同期下降 0.04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 3.37%，女性為 3.33%，男性較女性高 0.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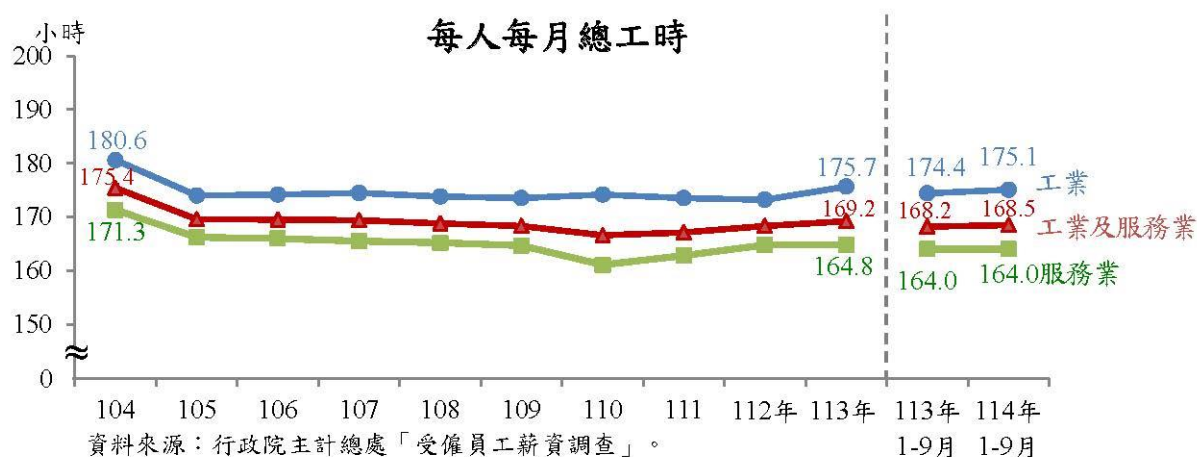
三、薪資¹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4 萬 7,751 元及 3 萬 8,264 元，較 113 年同期分別增加 3%及 2.87%，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114 年 1 至 9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 萬 3,652 元及 3 萬 4,979 元，較 113 年同期分別增加 1.21%及 1.08%。



四、工時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68.5 小時，較 113 年同期增加 0.3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持平，加班工時增加 0.3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增加 0.7 小時、服務業持平。



¹ 「總薪資」指實際支付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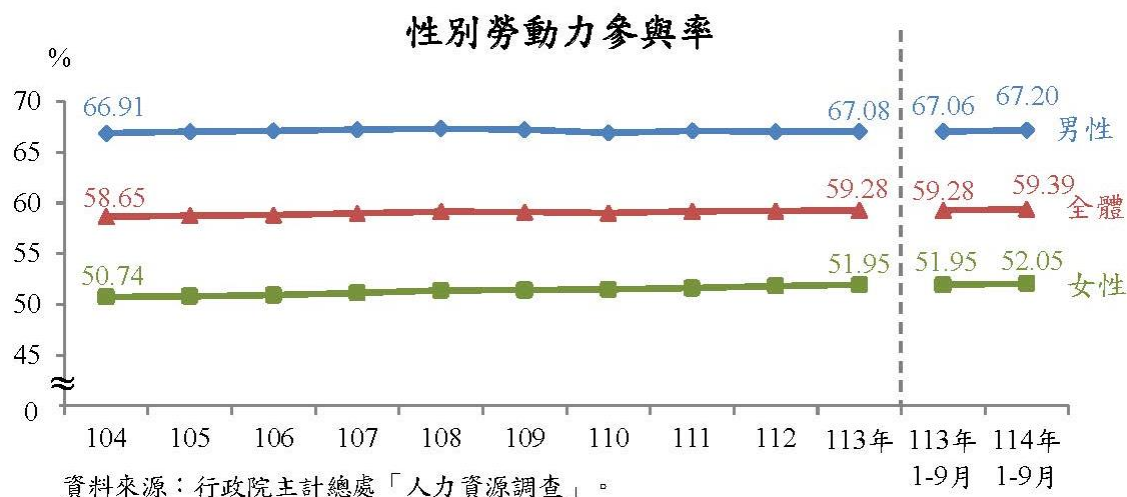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實質總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總薪資（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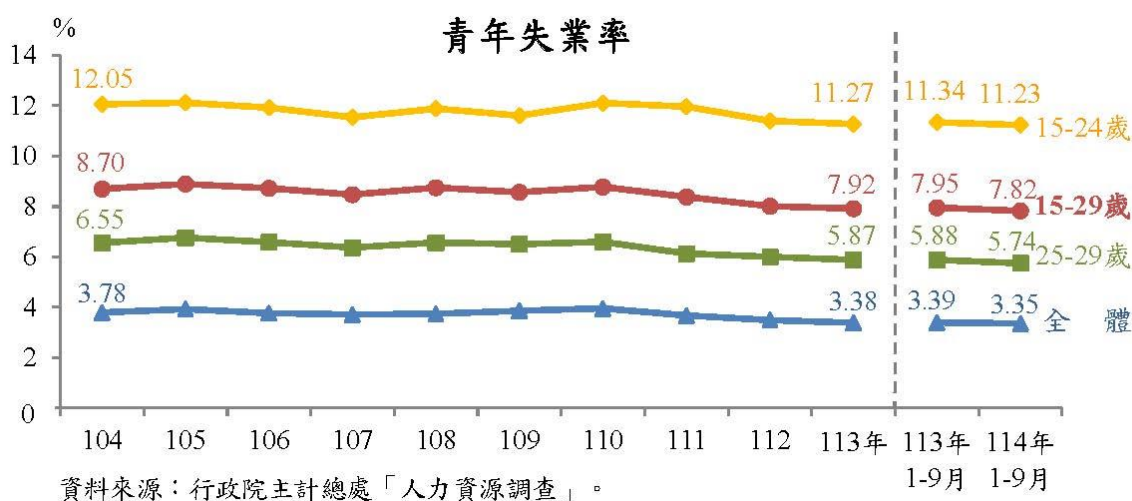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0%，女性為 52.05%，男性較女性高 15.15 個百分點，較 113 年同期之性別差距 15.11 個百分點略增 0.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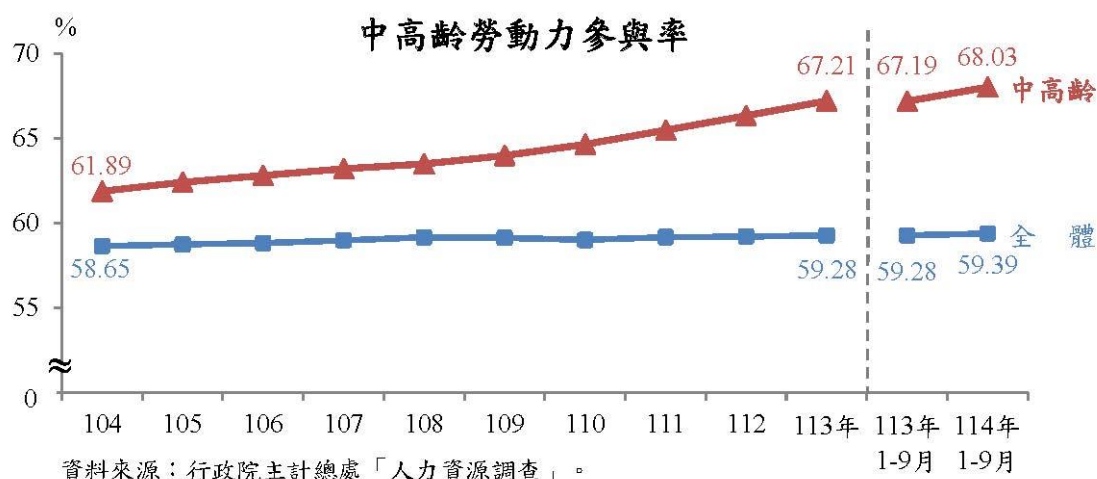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114 年 1 至 9 月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7.82%，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為 11.23%，25 歲至 29 歲者為 5.74%，均較 113 年同期下降。世界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均較全體為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且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以及須調適面對就業環境，或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中高齡（45 歲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4 年 1 至 9 月為 68.03%，較 113 年同期上升 0.84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8.64 個百分點。



貳、近期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一、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重要措施

為因應美國關稅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本部將持續密切追蹤美國關稅議題發展，審慎評估關稅政策對市場情勢的影響，主動訪視基層工會並建立聯繫管道，就可能受關稅衝擊產業之工會團體，持續主動訪視蒐集勞工可能面臨的困難與意見需求，目前已拜訪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苗栗縣等 7 縣市，共計與 128 家工會面對面交流及蒐集意見；並與可能受影響產業之工會進行視訊關懷會議，提供安定就業及重要勞動權益協助方案之相關措施，並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加強雙向溝通與即時回應機制。

本部為協助勞工因應衝擊，已於 8 月 13 日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授權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以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新臺幣匯率波動或進口關稅政策調整等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整體就業市場之影響。

本部對受影響勞工提供薪資補貼及鼓勵事業單位辦訓，讓勞工穩定就業，保障工作權，且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及勞工就業通計畫，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計畫將視勞動情勢逐步推動，以全力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一)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橡膠製品製造業」等 3 行業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業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公告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9 行業之勞工，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補貼期間為 6 個月，並為加強保障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與生活支持，提升補助額度至

薪資差額之 70%，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2,100 元；另為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僱用安定措施之薪資補貼可於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內，與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之訓練津貼合併請領。

(二)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為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本部已訂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協助。又為因應國際情勢可能影響，於 114 年 7 月 4 日實施專案協助在職勞工與受僱事業單位，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等國際情勢影響導致減班休息，勞工利用減班期間參加訓練課程，得於減班前後的薪資差額內，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 萬 7,210 元。為確保薪資差額較小，甚至無差額的勞工也能順利參訓，特別針對減班前平均月投保薪資在 3 萬 300 元以下的全時勞工，同樣可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2,280 元；另補助事業單位辦訓費用，亦加碼提高至 350 萬元。

(三)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為協助企業提升員工職能，以維持企業競爭力，提供內部聯合辦訓最高補助 200 萬元，114 年度受理申請時限已延長至 9 月 30 日，將視企業辦訓需求評估延長至 10 月 31 日，鼓勵投保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積極投入職能升級。

(四)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為鼓勵 15 歲至 29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達一定期間之青年積極尋職與穩定就業，本部已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 1 業計畫。又鑑於國際情勢影響，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於尋職期間提供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合計最高 4 萬 8,000 元，以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五)勞工就業通計畫

為儘速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本部已訂有僱用獎助、工作崗位訓練及職務再設計補助等協助措施。又為因應國際情勢影響，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推動勞工就業通計畫，整合上開措施之服務流程，放寬適用對象鼓勵雇主僱用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並同時透過跨域津貼及就業獎勵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再就業。

二、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作為

為協助民眾就業安置，早日重建家園，本部已啟動相關就業協助措施，並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服務窗口，主動聯繫災區失業者，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及創業貸款還款緩衝措施等；另為支持災區重建防護工作，保護救災及重建人員之健康與安全，積極推動相關協助與輔導措施。

(一)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人員上工期間以每人每小時最低工資 190 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2 萬 8,590 元，實施期間原則為 1 個月，後續將視災後復原情形，必要時得再延長。

(二)職業訓練

凡災區失業民眾報名參加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規定者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災區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三)創業貸款還款緩衝

提供本部微型創業貸款獲貸之受災戶還款緩衝措施，包含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 6 個月、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 6 個月。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本部補貼。

(四)0728 豪雨協助災後住宅修繕

本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承建公共工程之營造業雇主，得調派所聘僱之移工至受災戶，從事災後住宅修繕、復建工程工作。

(五)支持災區重建防護工作

1. 頒布「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供雇主及相關作業人員遵循。

2. 於前線設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4 處防護服務站及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主動深入災區辦理石綿拆除危害預防輔導及提供諮詢協助。

3. 修正「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擴大補助範圍與簡化程序，並優先補助雲嘉南重災區之業者。

另為協助受災勞工，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受災的勞保、災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給予 6 個月保險費補助，並依災區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另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如因災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三、推動勞工職場霸凌防治法制

為督促事業單位防止職場不法侵害等，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之義務，本部已修正發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強化雇主調查及處理機制，提供事業單位訂定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另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預防重建中心加強宣導及輔導，以提升企業法遵，強化其相關部門人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知能，並提供勞工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因應近年來職場霸凌事件及順應社會發展趨勢，本部已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並經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本部並刻正積極研擬相關附屬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等以配合法令之公布施行，完善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強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四、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放寬 80 歲免評推動降低重症家庭衝擊配套措施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經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重症家庭申請看護移工分流制度」，自免評申請、審查許可、引進移工至聘僱管理跨部會合作「輕重分流」且「重症優先」之處理機

制，包括建立「國內求才雙軌制」、提升重症家庭國內承接順位至最優先、研擬修正《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引導仲介機構優先處理重症家庭人力需求，並補足第一線執行人力，確保行政量能。

另本部亦同步擴大重症對象多元免評認定資格，包括所有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及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等對象，能以現有醫療或相關證明，直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落實簡政便民。

五、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為幫助青壯年勞工彈性育兒照顧不離職，雇主留才不缺工，本部推動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規劃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期間仍有 8 成薪資補貼；而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的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本次推動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考量 30 人以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 97%，為鼓勵雇主包容勞工照顧彈性需求，由政府給予小、微型企業經濟支持，勞工申請 1 日育嬰留停發給雇主定額獎勵金 1,000 元；針對中、大型企業，將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列為「工作生活平衡獎」參選類別，表揚並肯定企業針對員工需求，提供友善育兒措施。另透過加強輔導中大型企業 ESG 資訊揭露，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讓企業的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員工和社會大眾）能更全面地了解企業所營造對員工的友善職場，將有利企業尋才留才。

六、規劃辦理勞工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加補助至 10 萬」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本部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相關政策方針，規劃勞工生育補助方案，使勞工保險本國籍女性被保險人（含與本國人結婚之外國籍配偶）生育，除可請領原有的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外，將由政府另外編列公務預算發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預計於明（115）年 1 月 1 日開辦實施。

七、跨部會合作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

本部刻正與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數位部及金管會等有關部會共同合作，對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研擬專法予以規範，並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就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等各方權利義務予以保障及管理，將盡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健全產業發展。

有關外送員所關注之權益保障議題，包括定型化契約、報酬基本保障、停權及終止契約透明、建立申訴制度及提供商業保險等，本部均會審慎考量納入專法之規範內容，以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符合社會期待。

八、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為解決產業缺工困境，提升勞工薪資與就業條件，本部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在「本國勞工優先、外國人權保障」的原則下，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增加移工名額，放寬留用資深移工，並精進旅宿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的措施。同時也將設立跨國勞動力延

攬中心，強化政府效能，辦理跨國勞動力的直接引進及勞動人權保障，相關措施預計明（115）年開辦實施。

參、114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內容及展望

一、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

（一）賡續檢討最低工資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 114 年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討論，決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 28,590 元調整至 29,500 元，調升 910 元，調幅 3.18%；每小時最低工資則比照每月最低工資之調幅，由 190 元調整至 196 元。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公告。本次調升，預估約 247 萬名勞工受惠。

（二）辦理勞動市場趨勢與議題研究

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環境，辦理未來十年勞動市場關鍵趨勢研究，以掌握未來機會與挑戰；另為提升勞動條件及福祉，掌握產業人力需求，透過國際比較、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專家座談等多元政策評估工具，就我國職場平權及勞動條件等重要勞動議題等進行相關調查及分析；另為改善勞工職場安全環境，本部整合科技防災、強化職場安全防護，發展危害控制與改善應用技術並研提改善對策，彙整研析各國減災策略，作為提供勞動權益保障及福祉促進等相關制度規範之具體政策建議。

二、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

（一）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

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除就業保險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發給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二）支持企業提供友善職場

為推動企業增設托兒設施，本部 113 年 8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補助經費。

另為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理念，本部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友善親子活動等，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推動友善育兒職場。

（三）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消除懷孕歧視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進用、配置、考績、陞遷、薪資及解僱等，不得因懷孕而有差別待遇。如認雇主有懷孕歧視之情事，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屬實，將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本部積極推動懷孕就業歧視禁止，透過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孕媽咪懷孕歧視相關資訊與申訴窗口；深入了解女性面臨之隱形懷孕歧視，強化提升雇主禁止懷孕就業歧視法遵能力，透過

多元方式宣導消除懷孕歧視，達到提升社會大眾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法令，建立職場友善環境之目標。

三、穩定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維持勞動基金收益

(一)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制度；年金制度實施以來，除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年金制度外，並廣續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以落實年金法制，保障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

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本部自 109 年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5 年亦續編 1,200 億元，且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挹注，總計 7 年編列預算為 5,070 億元。

在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存餘額為 1 兆 2,484 億餘元，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辦理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

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本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4 年 6 月足額提撥家數共 7 萬 3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9.39%。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包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皆已納入適用對象，俾使制度更臻完備；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準備，充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本部及勞保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

(三)構建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勞動基金持續優化多元資產配置，精進各項投資策略，114 年已辦理完成「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委任受託機構之遴選作業，截至 114 年 9 月止，勞動基金運用規模為 7 兆 4,399 億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止累計收益數 3 兆 6,387 億元。

展望未來，關稅衝擊和地緣政治衝突仍為金融市場增添潛在風險，勞動基金自營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將持續優化投資標的，積極擴大投資能量，掌握波段利益，國內委託則因應金融情勢規劃不同型態及標的範疇之委託經營，並強化汰弱留強、獎優懲劣機制。國外投資方面，將持續將 ESG 評估整合至投資流程，開發以永續投資為主題之委任案，藉以掌握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四、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一)落實婦女再就業計畫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本部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持續精進職場支持，透過工時調整建構友善職場，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並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獎勵措施，鼓勵婦女精進職業技能重返職場、穩定就業及雇主僱用婦女就業。

(二)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下簡稱專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並適時滾動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三)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5 月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該方案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本部推動包含工作崗位訓練、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等措施，預計 4 年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四)加強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

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符合合理薪資條件之職缺，辦理專案媒合，並透過開發婦女、中高齡者等勞動力及精進媒合服務、客製化職務再設計及獎補助措施等，提升媒合效能；協同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轉型優化，如導入自動化等數位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較佳之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缺工問題。

(五)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本部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辦理研習課程、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將持續優化創業貸款申請流程，並滾動修正創業貸款相關法規及創業課程內容，且強化輔導顧問能量，以符合創業者實際需求，提升創業協助措施之執行效能。

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並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進用人員工作習慣及就業能力。

五、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競賽，厚植產業人才

(一)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厚植重點產業所需技術人才

為強化青年銜接職場增進實務技能，本部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措施；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所需技能需求，運用自有設施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訓練措施，協助勞工提升技能；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方式，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同時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優先挹注資源辦理淨零、人工智慧、智慧機械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與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二)積極推動職能基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串聯公私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本部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114 年截至 10 月止，已發展與更新 101 項職能基準，並擴大應用效益，受理 206 案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提升課程品質；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業務方面，依產業技術更新情形持續滾動調整檢定內涵，目前共開辦 139 職類（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共 83 職類）。

另為鼓勵國內企業與訓練單位持續深化對人才發展與培育，廣續辦理 113 年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金牌授證儀式共 18 家單位獲得殊榮。

為激勵青年精進技能、倡導技職價值，我國長期致力推動區域技能發展與國際交流，並成功取得第 3 屆亞洲技能競賽之主辦權。該賽事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於臺北舉行，預計辦

理青年組 38 個及青少年組 6 個職類，已有 28 個國家、318 名選手報名參與，各國代表團總人數近千人。透過辦理亞洲技能競賽促進我國技能發展，讓技能訓練與產業需求更加貼近，亦將強化與亞洲技能組織之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全球技能領域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妥善攬才留用，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一)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協助因應短急需求

以一對多模式，安排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有就醫或手術紀錄、符合聘僱家庭看護移工資格等家庭，提供彈性時數之短期、臨時或緊急之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自 114 年 4 月 7 日正式由 6 家單位參與試辦提供服務；另本部亦於 114 年 9 月初召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第二階段評選會議，新增核定 7 家合格試辦服務單位，擴增服務 4 個縣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未來本計畫整體服務縣市區域將達 15 縣市。

(二)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因應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本部配合經濟部建議，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將調酒工作納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範疇，工作內容包含酒類及無酒精雞尾酒調製、酒類與雞尾酒相關技術指導及人才訓練、酒單設計及菜單搭配、酒吧管理及營運之教學顧問、顧客服務、體驗及設計。近期將配合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持續協助延攬外國專業人士來臺。

(三)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舒緩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又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且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者，可由雇主申請聘僱留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工作，以舒緩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並持續滾動檢討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法令規定及申辦流程；另透過「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更全面且便捷之諮詢及入廠輔導服務，協助雇主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四)增設「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分據點」

為使民眾可就近使用直聘移工之諮詢及申辦服務，提升直聘服務效能，本部規劃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擇定雇主及移工人數較多、人口密集且交通便捷之行政區，作為直聘分中心之服務據點，並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完成設置。

(五)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

為簡化移工聘僱及居留許可申請流程，自 113 年 1 月起與內政部移民署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協助雇主同步完成移工聘僱及居留許可申請作業。

七、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

(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為強化勞工專業知能及勞動權益意識，以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之轉變及未來淨零及數位轉型之挑戰，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114 年截至 10 月止，共計補助 230 家工會。另持續推動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措施，114 年截至 10 月止，新成立之企業、產業工會共計 24 家。此

外，規劃於 12 月底前辦理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共計 3 場次，強化青年及女性工會幹部之溝通協調、談判技巧及性別意識。

(二)強化勞資協商意願與知能

賡續透過獎勵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及獎勵工會協助輔導其他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高團體協約簽約之質量；另為協助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自 7 月起展開「建構勞資夥伴關係計畫」，透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及專家入廠輔導機制，提升勞資自主協商能力，進而促進團體協約簽訂，預計培訓 240 人、輔導 15 家工會及事業單位。

(三)精進勞資爭議調解機制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調解法律扶助，另持續辦理調解人回流訓練，預計培訓 300 人，以強化相關人員之實務知能。

(四)精進勞工法律扶助

為確實降低勞工訴訟障礙，協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生活安定，於 114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針對中高齡者、高齡者與身心障礙勞工，將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由原定最長扶助 180 日延長為最長扶助至 270 日；另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至 114 年 10 月止，准予扶助律師代理之案件逾 3 萬 9 千件，近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並賡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審理，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五)提升國民勞動知能

持續與 10 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並與教育部研議擴大校園內之勞動教育措施，及編製「職場高手秘笈」，由教育部轉知學校供學生運用；另與劇團合作入校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提升學生勞權意識，增進大專校院學生瞭解就業準備、產業生態及勞動觀念，以落實勞權保障。

八、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

(一)強化營造工程減災機制

為強化營造工作場所源頭安全管理，已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應辦理風險評估，及加重原事業單位與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並透過提高刑事罰之刑期、罰金及行政罰鍰，已有效遏止不法；另已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擴大職業災害停工範圍，要求事業單位應通盤檢討並確保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促使重視安全衛生管理。

(二)精進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策略

鑑於夏季持續高溫炎熱，為避免工作者因高氣溫環境發生職業災害，於夏季實施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督促高風險業者做好防護措施外，亦修正「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協助業者落實危害預防，同時強化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共同督促業者落實高氣溫防護。此外，針對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業者，今年試辦防護設施改善回報之追蹤查核計畫，以督促業者落實改善，未來將滾動檢討擴大防護機制。

(三)持續提升監督檢查效能

為持續提升監督檢查效能，本部每年參照我國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情況，訂定勞動檢查方針，明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結合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資源，依風險分級管理執行勞動監督檢查，並透過宣傳、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政策工具。

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針對高工時、高違規者等事業單位，透過「專案檢查」及「跨部會聯合稽查」等措施，加強勞動檢查之強度與頻率，並運用宣導輔導、法遵訪視等多元政策工具，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四)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

考量我國中小企業防災資源較為短缺、雇主及勞工安全意識較薄弱，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力、招募在地專業志工籌組輔導團，執行臨廠訪視輔導、防災訓練宣導等工作，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以大型優質企業為首，帶領衛星廠商、同業等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五)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積極推動認可醫療機構制度，有效建立綿密且高品質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及職能重建等整合性服務網絡，協助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114 年截至 10 月止，已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地 96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 27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

在職災個案主動服務方面，於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 74 名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含督導）及 22 名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相關輔助措施，並維護其權益。並自 115 年 1 月起辦理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從職災發生後即提供職災原因初步分析、專業律師諮詢、陪同和解與調解，到訴訟扶助等完整的法律支援，職災移工亦包含全程通譯協助，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

(六)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建構包含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

肆、結語

勞動部會繼續站在勞工朋友身邊，盡心守護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讓每一位辛苦工作的勞工，都能感受到尊重與關懷，擁有更幸福的工作及生活。

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指導與建議，未來也請各界持續給予監督與支持，讓我們攜手邁向更公平、安全、永續的勞動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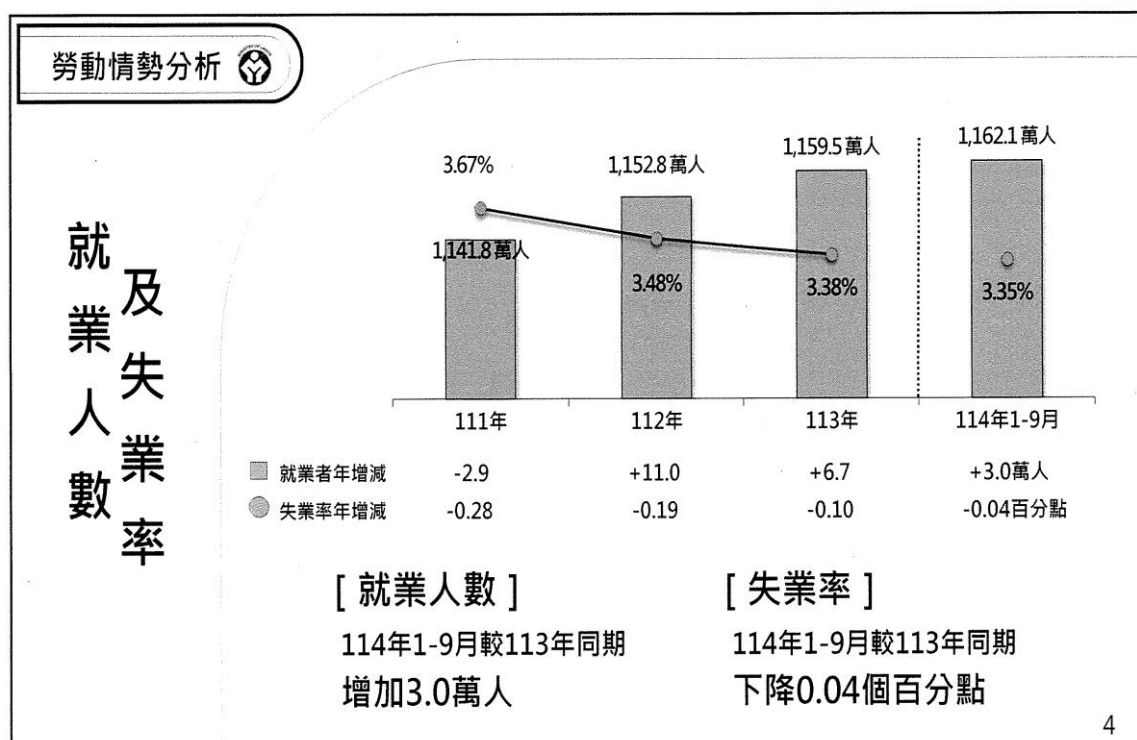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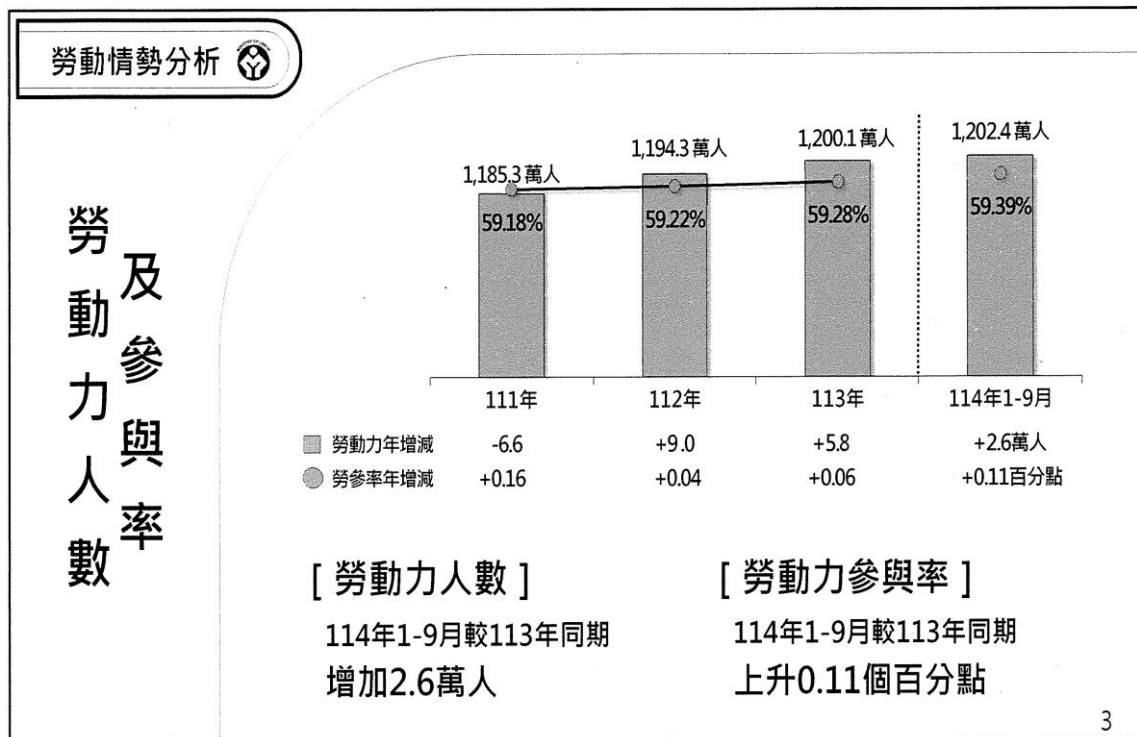
 洪申翰 部長 114.11.12

勞動部業務報告大綱

-  勞動情勢分析
-  近期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  114年度施政執行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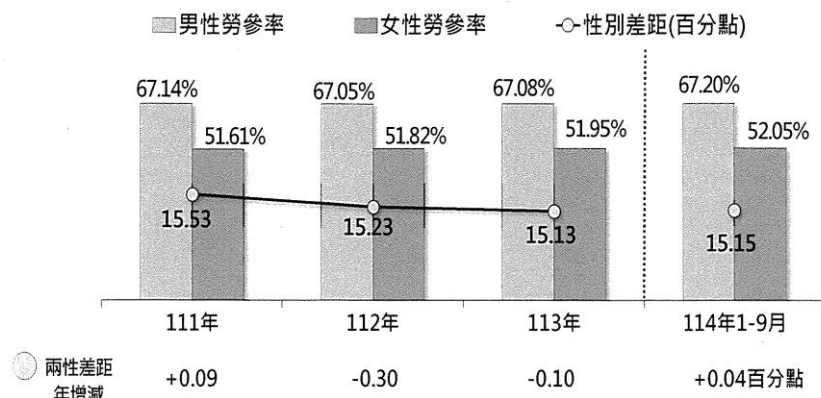
2



勞動情勢分析



性別參與動力



[性別勞參率]

114年1-9月 女性 52.05%
男性 67.20%

[性別勞參率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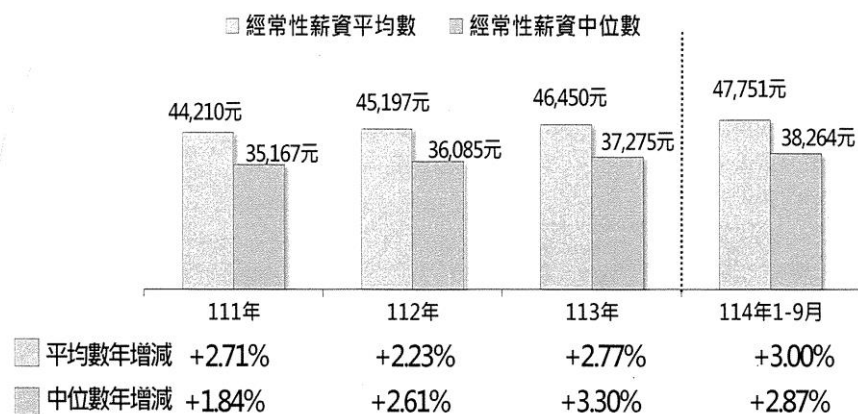
114年1-9月 差距15.15個百分點
較113年同期 增加0.04個百分點

5

勞動情勢分析



薪資概況 1



[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114年1-9月較113年同期
增加3.00%

[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114年1-9月較113年同期
增加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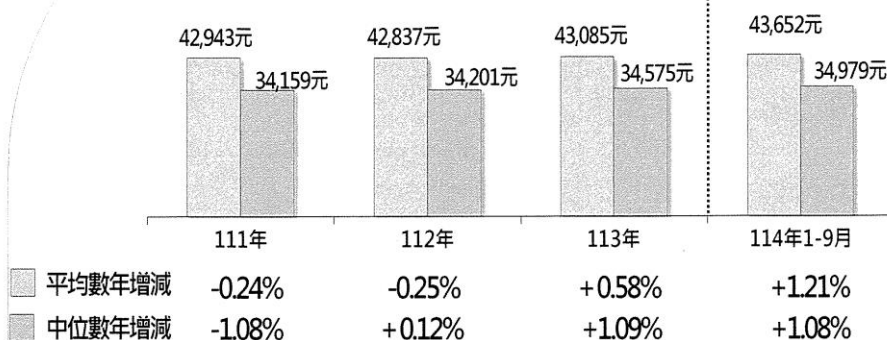
6

勞動情勢分析

薪資概況
2

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 [實質經常性薪資中位數]

114年1-9月較113年同期
增加1.21%114年1-9月較113年同期
增加1.08%

7



近期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 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重要措施

- 主動訪視工會並建立聯繫管道
- 勞工就業通
- 強化僱用安定
-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
- 支持受影響企業辦理職能訓練

勞動部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符合企業9類別

減班休息後 經濟政府來支持

“國稅”

部分勞工(薪資45,800元) 每月可領到(45,800元) 試算案例

*減班期間僱用安定措施

一名月投保薪資45,800元的勞工 協商減班休息後 一個月實際薪資變為 36,000元 薪資差額可以跟勞動部申請 高達7成的補貼

(45,800-36,000)×70%=9,800×70%=6,860元 (無條件進位到百元,另25費率6,900元)

“新進人員”

到職心, 參加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上滿16小時 領取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可獲補助 可獲補助薪資總額 9,800元

即原本投保薪資 仍有29,000元薪水差距 誰來補?

經濟上有政府支持, 不用擔心!

■ 因應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放寬80歲免評推動降低重症家庭衝擊配套措施

- [114年8月1日起] 跨部會合作「重症分流處理機制」
- 同步擴大重症對象多元免評認定資格

■ 推動勞工職場霸凌防治法制

- 修正發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作為

- 啟動相關就業協助措施,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及創業貸款還款緩衝措施
- 實際行動支持災區重建防護工作, 設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防護服務站及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 主動深入災區辦理石綿拆除危害預防輔導及提供諮詢協助

8

近期重點業務推動情形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

-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家庭照顧以「時」申請，朝向更彈性的照顧措施邁進，並自115年1月1日上路

規劃辦理勞工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加補助至10萬」

- 本國籍女性勞保被保險人(含與本國人結婚之外國籍配偶)生育，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合計每胎10萬元；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預計於115年1月1日開辦實施

育嬰留停以日申請 家庭照顧隨時陪伴



政策目標 家庭有育兒，政府來支持

- 本國籍女性(含外國籍配偶)生育
- 1. 每胎享有生育給付+生育補助合計10萬元
- 2. 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 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被保險人不須另提出申請

每胎合計補助至10萬元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規劃辦理「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 「本國勞工優先」原則，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相關措施預計明(115)年陸續開辦：
 - 增加移工名額，放寬留用資深移工
 - 精進旅店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
 - 設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強化政府效能，辦理跨國勞動力的直接引進。

跨部會合作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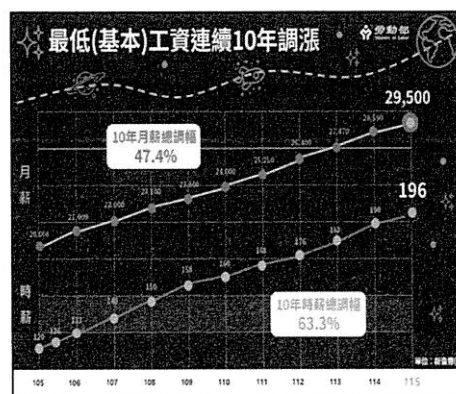
- 部會共同合作，研擬專法予以規範，後續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就各方權利義務予以監督及管理。

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

施政執行與展望

9月26日最低工資審議會議決議115年調漲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由28,590元調整至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0元調整至196元，預估約247萬名勞工受惠。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最低工資將連十漲，每月最低工資由105年的20,008元調漲至115年的29,500元，漲幅為47.4%；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20元調漲至196元，漲幅為63.3%。



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施政執行與展望

- 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自110年7月1日起，加給2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8成。
- 推動企業增設托兒設施，並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理念，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友善親子活動等，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
- 跨機關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提供孕媽咪懷孕歧視相關資訊與申訴協助窗口。
- 辦理多元宣導消除職場懷孕歧視，以提升大眾認知。

11

穩定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

施政執行與展望

勞保年金制度

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截至114年9月底止，勞保基金累存餘額為1兆2,484億餘元。

勞工退休金制度

勞退舊制：截至114年6月

- 足額提撥家數計7萬3千餘家
- 足額提撥率達99.39%

勞動基金

自103年2月17日起至114年9月止

運用規模7兆4,399億元

累計收益數3兆6,387億元

累計收益率83.86%

年化收益率7.22%

12



精進就業服務效能，強化國人就業

施政執行與展望



婦女再就業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

青年就業

- 本部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獎勵措施。
- 持續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年）」。
- 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年至115年），統合11個部會資源，本部推動包含工作崗位訓練、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等措施。

13



精進就業服務效能，強化國人就業

施政執行與展望



加強跨部會合作解決缺工問題

協同產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轉型優化，鼓勵事業單位提供較佳之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缺工問題。

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持續優化創業貸款申請流程，並滾動修正創業貸款相關法規及創業課程內容。
-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

14

●●● 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競賽，厚植產業人才

施政執行與展望

● 就業技能培訓及厚植重點產業技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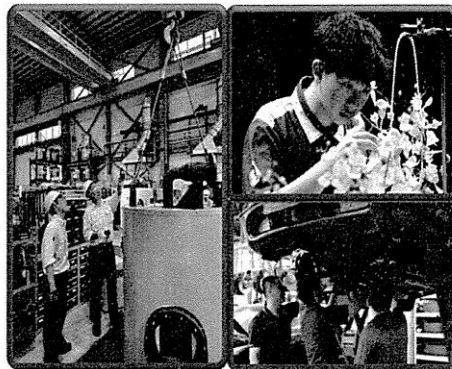
-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另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辦理人才職業訓練與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 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

- 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並依產業技術更新，滾動調整技術士技能檢定。
- 目前共開辦139職類（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共83職類）。

● 加強區域技能發展與國際交流

- 成功取得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之主辦權，強化與亞洲技能組織之夥伴關係，促進我國技能發展。



15

●●● 妥善攬才留用，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施政執行與展望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近期將配合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持續協助延攬外國專業人士來臺。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舒緩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
- 透過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諮詢及入廠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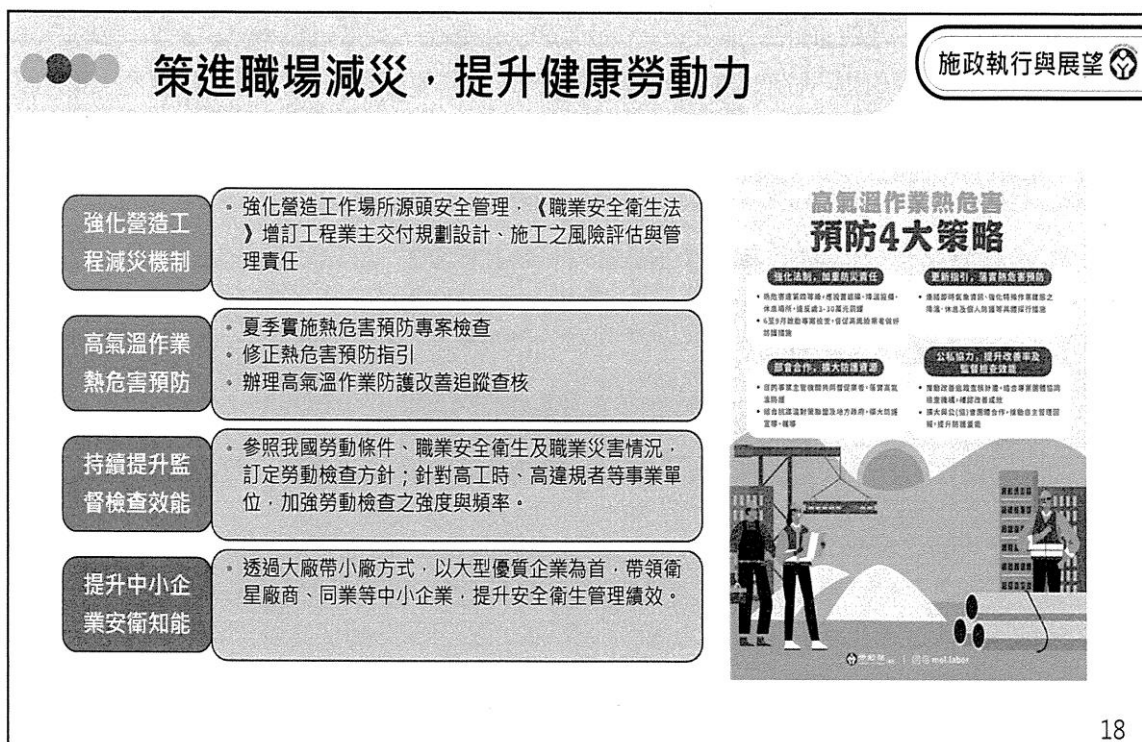
增設「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分據點」，提升直聘服務效能

- 預計114年第4季完成設置中部及南部地區增設直聘分中心服務據點。

16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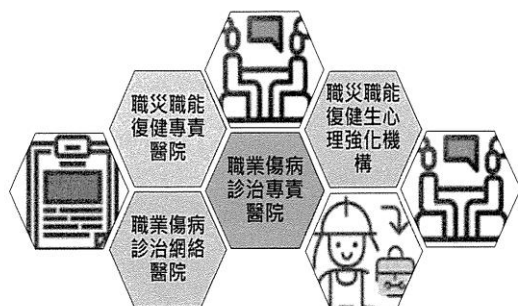
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

施政執行與展望

災前預防

災害補償

災後重建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 建立綿密且高品質之職業傷病整合性服務網絡，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
- 強化主動服務，於22個地方政府配置74名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含督導）及22名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
- 自115年1月起，辦理職災勞工及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強化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建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

19

|| 報告完畢
|| 感謝聆聽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於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件。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5 分）在質詢之前，我想向服務本組的議事人員蔡豐如女士表達哀悼之意，她在星期天過世，我祝福她往生淨土，得享永恆安樂。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剛剛您的報告當中，因為有提到薪資的部分，你唸的平均薪資沒有唸到中位數薪資，你知道這兩個數字向來差了將近 1 萬塊，所以我主張、我們在醫學上也都是用中位數來表達，因為有些極端的數字會影響判讀，這跟民眾的感受會比較靠近。

洪部長申翰：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生育補助部分也是一樣，當陳時中政委公布的時候，他說 1 胎 10 萬，大家聽到 1 胎 10 萬好像可能會有感，也不見得會有感，可是事實上不是，您剛剛唸得是對的，只是它是補助至 10 萬，本來就有兩個月的補助津貼，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做宣傳，不管你覺得是福利式或惠民式的措施，我覺得要講清楚，因為誤解是更不好的。您剛剛是唸對啦！但我是說政委在公布的時候不是這樣的，標題都是 10 萬塊，我想部長……

洪部長申翰：當時在生育給付加上生育補助，我們當然表達就是到十萬多。

陳委員昭姿：沒關係，部長，這個是好事，我只是說有時候讓民眾的感覺要真實一點。部長，謝謝你。

兩週前行政院通過勞動部的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一下這個方案的執行。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其中有一個政策，就是製造業每加薪一位本國勞工 2,000 元，就可以增加一位移工名額，這項政策是希望同時能夠紓緩低薪及缺工的問題，出發點非常好，但是這個執行細節上，我覺得還是要小心，恐怕有時候會有一些本末倒置的問題。請問部長，假如企業為了增加移工名額，做了表面加薪，增加本薪 2,000 元，但原本的工作獎金或福利卻減少了，或是取消了，請問勞動部會允許嗎？如果企業這麼做，你還會同意給他新的移工名額嗎？

洪部長申翰：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企業能夠落實加薪，尤其我要強調，這是給相對低薪的本國勞工加薪。

陳委員昭姿：是！我們知道……

洪部長申翰：對，如果企業有相關不誠實的、規避的行為，或者是像假加薪的狀況，我想我們就會取消他的名額。

陳委員昭姿：你們可以查核嗎？你們有辦法查核嗎？如何去認定？

洪部長申翰：可以、可以。

陳委員昭姿：可以嗎？你們查核得到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透過勞保資料可以。

陳委員昭姿：你們如果有辦法查核，那是最好的，我們希望這是實質的加薪。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陳委員昭姿：這個政策也提到增額的移工期滿續聘，必須幫本國勞工再次加薪，請問再次的加薪薪資是多少？有規定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一樣。

陳委員昭姿：一樣，還是 2,000 塊？

洪部長申翰：對！我跟委員說明，比方說，你如果幫 10 個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塊，你可以取得 10 個移工名額……

陳委員昭姿：那是在續聘的時候，還是……

洪部長申翰：但是在續聘的時候，要維持這 10 個名額，你還必須要再加薪一次，一樣是 10 個本國勞工再加薪一次，才能夠保持這 10 個名額。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樣很清楚，謝謝你。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還有另外一個政策是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的留用上限，這應該是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延伸，但是從 2022 年到現在，移工團體認為這是失敗的，為什麼呢？因為本來是希望資深移工可以升階到中階技術人才、技術人力，長期留在臺灣，但是三年半了，部長知不知道中階移工占藍領移工總數的百分比是多少，你知道嗎？

洪部長申翰：目前五萬多人。

陳委員昭姿：4.5%。

洪部長申翰：就是五萬多人。

陳委員昭姿：很少，4.5%，對，您知道，好。這不到一成的轉換率，明顯應該無法達到留才的目標，過去也有一些移工要升為中階人力的時候需要繳交更高的仲介費，而且部分仲介甚至趁此去哄抬收費，部長對於這麼低的轉換率以及仲介可能從中剝削，勞動部知道嗎？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很多中小企業……可能中小型的工廠用的移工數比較少，所以他們都來跟我們反映，他們想要把他轉成中階技術人力，但已經到達原本 25%的天花板了，就是他們還想要再轉更多，可是因為已經達到 25%的天花板了，所以就限制住他們能夠轉換的數字……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這是在解釋……

洪部長申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把它打開……

陳委員昭姿：轉換率……

洪部長申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把這 25%打開的原因。

陳委員昭姿：那仲介呢？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那仲介的部分呢？

洪部長申翰：接下來針對仲介費的部分，因為現在國際上面都非常非常關注……

陳委員昭姿：重視這件事。

洪部長申翰：對，仲介費的問題，我們會在強迫勞動裡面做整體的思考，包括這幾天大家也知道我們會做相關的法規檢討，就是希望能夠更大程度的去面對這個事情。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移工團體一直訴求廢除藍領移工的工作年限，請問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有往這個方向去做的可能性嗎？

洪部長申翰：的確現在我們為什麼在這次的方案裡面更加的重視外國技術人力，其實一個很重要的……也包括外國技術人力的權利……

陳委員昭姿：你有往這個方向去做嗎？

洪部長申翰：對，透過外國技術……因為外國技術人力的工作年限是沒有限制的。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希望把這個通道打得更開。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謝謝。部長，勞動部明年要在菲律賓設置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這個是好事，我請教部長，為什麼選擇菲律賓？是基於什麼評估？是語言能力、人力供應、市場關係，還是外交考量？另外，在做選擇的時候，有沒有跟其他東南亞國家做比較？麻煩部長回答。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先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要設置延攬中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強化國對國的直聘能量。

陳委員昭姿：對，這大家期待很久。

洪部長申翰：這也是我們很實質的作為。

陳委員昭姿：這次選擇菲律賓是……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當然也有考慮到菲律賓目前跟我們的外交關係是很好的，也包括菲律賓也一直有來跟我們表達，希望大家在人才上面能夠有更多的合作。

陳委員昭姿：就是雙方有意啦！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們也在這個理由之下，菲律賓現在是先做的選擇……第一個選擇是菲律賓，但是我們也在評估其他的選擇。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申翰：也不只限菲律賓。

陳委員昭姿：我想請教延攬中心的招募對象是中階技術人員還是一般初階的藍領移工？因為我看到預算書，你們的目標是 1 萬 5,000 人，主要是放在哪些產業？

洪部長申翰：因為我們這一次開放的旅宿業技術人力跟商港碼頭技術人力……

陳委員昭姿：所以是旅宿業？

洪部長申翰：他們會透過延攬中心進來，但是延攬中心也會協助藍領移工的直聘，所以藍領移工的直聘跟中階技術人力的相關引進都會透過我們延攬中心來擴大協助的能量。

陳委員昭姿：都有，好。部長，您剛剛提到了，好不容易聽到國對國的直聘，我還是再請教，如果他們進來後會有仲介介入嗎？菲律賓會不會被收取仲介費？我的意思是，因為如果你們要去設個海外延攬中心的話，我們應該要保護勞工在母國或在臺灣都不要再有仲介業者穿梭其中，不

然就失去你們在海外設立延攬中心的意義，你有做過這個部分的考量或管理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現在國際上也非常、非常關注仲介費相關的問題，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檢討，包括國外、包括國內……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因為往前動了嘛！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想我們這一次的計畫內容是很明確的，我們也往前跨了一步。

陳委員昭姿：部長，要聽到勞動部長講出國對國的直聘是不容易的，我還是請教，我之前問過你，巨大（GIANT）被指控強迫勞動，也被美國發出暫扣令，請問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有解除了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當然現在巨大公司也正在跟美國的 CBP 做直接的討論……

陳委員昭姿：是還沒有，還在努力？

洪部長申翰：就目前我們看到的，巨大公司也做出了改善的承諾。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先確定一下，它是不是違反勞動法令？還是另外一個我們剛剛談到的仲介費問題？這兩個都有嗎？我先確認一下。

洪部長申翰：確實……

陳委員昭姿：因為勞動部去檢查說沒有違反……臺中市勞工局去檢查說沒有，我就說勞動法令……這等一下我再跟你稍微討論一下。而仲介費，因為本來就很容易被國外歐美國家認為仲介費就是剝削勞工，我想你現在也知情了、了解這樣的事情。

洪部長申翰：我不是現在才知情。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你很久之前關心勞工就知道了。天下雜誌報導到，現在有自行車的大廠說臺灣的法規……因為我們的法規有明定，移工可以自行負擔一定比例的仲介費、保險，這裡面包括機票、仲介費、保險等等，但是歐美期待是零付費。所以我的意思是，排除一般我們所謂的勞檢，這個不合格，臺灣的法規跟不上國際的要求，因為我們允許，所以企業界覺得他們按照臺灣的法規去做，可是可能在國際上會被懲罰，因此這個問題就落在勞動部身上，他們即使合規、合勞檢，但是他們因為還有仲介費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會先來做一個行動指引，跟經濟部一起合作去輔導企業，但是我們同時也正進行法規的盤點，我們也會在輔導的同時去檢討法規跟國際要求之間是不是還存在落差，是不是後續在什麼樣的期程之下思考要不要做檢討甚至改善。

陳委員昭姿：部長，謝謝您今天的回答，因為您今天談得很清楚，你先做指引，但我們知道指引是行政指引，還是沒有約束力的，你剛剛有提到，在法規面你要盤點……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昭姿：就是往法規面走。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會做法規……

陳委員昭姿：這個方向是我們期待的。

洪部長申翰：會往法規面盤點，但的確因為臺灣的中小企業比較多，所以我們也會需要考慮到不同規模之間的調適能力。

陳委員昭姿：不只巨大嘛！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昭姿：16 家企業其實也被點名嘛！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跟委員說明，因為臺灣的企業規模從大到小有很多……

陳委員昭姿：到微啊！

洪部長申翰：所以也必須幫比較小型的企業去設想他們可能需要調適的……

陳委員昭姿：據了解，被扣押的供應鏈有 2.7 兆這麼多，所以部長，這個腳步要快。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用這樣的方式來……

洪部長申翰：當然、當然。

陳委員昭姿：影響太大了。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27 分）主席，麻煩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首先還是要感謝你，因為我們上次質詢時，針對關稅造成中高齡被放無薪假的課題，你已經啟動了，讓每個月雇主都通報上來，以掌握被放無薪假的情形，真的先感謝很快關心到中高齡被放無薪假的問題。部長，你應該也知道最近交委會有在處理高溫假的議題，看起來高溫會納入到災害性天氣，勞動部在去年 8 月的時候也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今年修正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想先請問部長，目前的修正對於高溫下的勞工是不是真的有幫助？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當時 7 月修正的高溫熱危害的指引裡面，其實更明確地對於高溫的風險做出了分類，尤其如果是第四級的話，雇主就是有義務……如果進入到第四級風險情境的話，雇主就是有義務要提出預防的作法，如果沒有做的話，我們的檢查員是可以開罰的。

林委員月琴：是，我們從衛福部的資料也可以看到，熱傷害的個案從 2021 年的 423 人，到 2024 年 7 月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1,204 人，成長了大概三倍，顯示現在的指引模式可能沒有辦法有效地去降低這樣子的熱傷害。另外，我也收到很多未成年勞動者的反映，許多長期曝曬的工作場所，雇主跟勞工都不知道這些指引的內容，更別說有沒有執行了，這可能也反映了上述增加的數字有可能存在非常多的黑數，而目前勞動部似乎也要朝向如何讓勞工的工作空間避開熱危害，而不是給假的一個模式，目前整個進度的狀態是如何？如何確保雇主可以知悉這些相關的規定且確實執行？

林署長毓堂：謝謝委員的質詢。這個部分我們分為幾個，像勞檢是一定會做的，接下來就是宣導跟輔導，看起來我們宣導的層面還要再加強，就是如何將這個指引的內容讓一般的勞工朋友知道我們的一些防護。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也開始提供中小企業勞工跟自營作業者個人的防護，像今年 9 月份開始申請，到目前為止也滿多人來申請個人的風扇衣，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月琴：如果雇主跟勞工都不知道這些內容的話，我會覺得那就是沒有辦法做到比較好的防護。不過，我建議在勞檢的時候，誠如剛剛說的要加強宣導跟檢查，可是對落實優良的企業是不是可以給予友善職場的認證，或者是減稅誘因，或者是對於違規者的明確裁罰跟公告，這個我是覺得可以進一步來做研議。

再來，部長，我過去針對包含我們的家庭照顧假、育嬰留停假等多次質詢，希望能夠有更彈性的制度。如果小朋友因為高溫而身體不適的話，依照現行的制度，當然家長可以利用 1 年 56 個小時的家庭照顧假，明年新制上路的話，也可以從原本的日計調整成以時計，我要先給部長肯定，確實彈性非常多，這也是我過去一直主張的。不過，我也覺得部內現在……之前我們有提過國際照顧假的研究計畫，你們也在做了，希望能參考國外的經驗，現在也開了很多場的專家學者會議，也提出了對應的措施、政策，不知道下一步你的規劃會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我想目前的確在今年 9 月我們公布的育嬰留停彈性化裡面，讓大家可以以「日」來請 30 日，家庭照顧假也以「時」來請，我們是認為我們可能先給……因為確實臺灣的中小企業滿多的，所以大家在這個情境下面也會需要有一個適應期。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兩個月我們是非常緊鑼密鼓地在找企業，包括企業的人資，讓他們了解我們這個措施要怎麼樣更簡政便民地執行，用更簡化的程序、方法讓大家可以操作，不會在申請上面造成過多的負擔，所以這幾個月我們其實辦了很多場座談，跟這些人資的夥伴，尤其是跟不同產業的人資夥伴辦理座談，的確我們是希望也許這個做法、這個彈性化的做法可以先上路一段時間，至於後續是不是要再來做範圍上面的擴大，我覺得我們也可以來評估跟研議。

林委員月琴：好。明年第一季這個國際照顧假的研究計畫是不是可以完成報告？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可以。

林委員月琴：好。是不是可以一週內提供我一些相關的資料，就是這個計畫進行的情形。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再來，針對育嬰留停假，勞動部真的放寬了非常多的限制，不過，明年即將上路的卻還是沒有適用年齡的部分，當初我們還是希望比照國際，有的是到 8 歲，可是你現在依然還是維持在現行的 3 歲，而且是以「日」為單位，而媒體報導說，未來不排除擴大，部長，這部分你的考量會是什麼？就是 3 歲以下的部分為什麼沒有擴大？有在研議嗎？未來有可能擴大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這次做了這樣子的突破，這次突破的幅度其實是滿大的。

林委員月琴：很大，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的確會有一些中小企業跟我們表達，其實這對於他們在比方說企業內部的管理跟排班上面也會有一些挑戰，所以剛剛我們也是在思考，因為這次的作法是透過不用修母法的狀況先來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我們的產業界有一段時間的調適跟適應，讓這樣以「日」請休的育

嬰留停的方式能夠慢慢地摸索、熟悉然後能夠上手，在企業跟勞工之間的相關權益怎麼樣做到平衡，而且能夠互相支持，到一個調適的階段之後，後續對於剛才說是不是要把年齡再提高，或者是範圍再擴大，我覺得如果尤其是它可能會涉及到法律上的修正的話，我覺得我們也可以來做這樣子的考慮。

林委員月琴：我再麻煩部長去做一些研議，因為我們還是期望能夠朝向真的幫助到家庭。除了要照顧自己的孩子，蠟燭的另外一端就是年長者，隨著超高齡社會的到來，依照勞動部推估，我們臺灣的就業人口當中，同時需要照顧他人的占五分之一，超過 200 萬人，其中每年約 18 萬人因照顧而調整工時或者是請假，甚至 13.3 萬人是因照顧而離職，這對於缺工又希望促進中高齡就業的社會來講，無疑是個打擊，針對這些影響，對於三明治的勞工，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應對政策？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針對長照，就是臺灣的勞工是否家裡有長照的需求、是不是要再做我們的職場制度或工時制度的調整的部分，其實我們有跟衛福部討論，當然因為現在衛福部也正在規劃，後續已經要來執行所謂的長照 3.0，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綜合來研議，如果衛福部認為在長照 3.0 的政策之下，是有需要在職場的制度上面做出一些相對應的調整，然後來去因應臺灣的長照需求的話，當然我們也不排除跟衛福部一起再做這部分的討論，但是重點是，還是要請衛福部這邊先做目前長照整體需求的評估，因為這部分我們沒有……在需求面，我們沒有辦法自己單獨完成這件事情，可是在長照需求評估完成，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假如有需要調整職場制度的話，我想我們可以再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月琴：因為最實際的案例就是長輩住院，出院前準備返家後使用長照，甚至聘僱移工之前都需要子女請假去安排，所以每次安排時間大概 20 天到 30 天不等，當然我們現在看到衛福部也一直在縮短這個準備時間，可是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未來衛福部如果確定的話，家庭照顧假因為現在看到的只有 7 天，一下就會用完，根本不夠，現在如果講約 20 到 30 天，如果搭配 1 年 14 天特休的話，加起來也才 21 天，可能就是沒有辦法達到，反觀日本他們的長期照顧假，就是長照假、長期照顧安排假裡面，針對家中有長者要安排的會給予一些彈性，所以他們的育兒介護休業法，每一位長輩一生當中有 93 天的時間可以提供子女請假去做長照的準備，包含南韓、德國跟法國也有類似的制度，當然我知道我們現在一時要到達很難，請問部長，從 2019 年民間團體就倡議至今，勞動部對長期照顧安排假有什麼規劃？短中期的目標、工作目標又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其實就如同剛才跟委員說的，這部分我們真的也需要衛福部在整體長照政策的需求評估上面去做下一個階段的評估，尤其是現在有長照 3.0 的政策，衛福部也一直跟我們說他們會把相關很多間隔的時間大幅地縮短，在衛福部的政策目標下，很多時間間隔的需求可能會跟過去不太一樣，可能會需要他們在實施以後更清楚地去描繪這件事情，我們比較能夠來評估是不是有這樣子的需求。

林委員月琴：我認為目前當然我們沒辦法比照日本，而且我覺得我們也已經大幅地針對育兒的家庭、針對前面剛剛提的已經有一些改變了，那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有一定比例的？就是說現在我們的家庭照顧假事實上是無薪的，有沒有辦法是有薪假，然後由政府來負擔雇主多餘的支出，先

做這樣的一個調整，希望勞動部可以先做考量，我們當然沒辦法要求到 30 天，甚至日本是到 93 天，有沒有辦法先做這樣的一個考慮？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把研議的狀況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洪部長申翰：可以。我這邊就直接跟委員說，如果家庭照顧假有薪的話，那不脫兩個方面，要不就是企業支付薪資，要不就是政府要來支付，可是我們計算過，如果是政府支出的話，其實這需要非常大的財政能力，可能算起來是幾百億以上的中央政府的財政，但以現在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說，難度是很高的。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說先考量去研議，畢竟現在家庭就在育兒跟照顧長輩夾殺當中，事實上是非常辛苦的！

接下來一樣是關於「假」的議題，前天勞動部有召開病假權入法的公聽會，目的是要解決雇主以病假審查全勤獎金、晉升考核等不利待遇的手段，變相懲罰請假的員工，進而造成病假成為職場的一個風險，扣年度考績等不利待遇事實上是大部分勞工會擔心的，所以往往會抱病去上班。目前勞動部修法的方向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在長榮航空這個事件之下，各界都很關心勞工請病假權，因為都不希望企業過度運用管理制度，讓員工不敢請病假，只能抱病上班，甚至影響到員工的健康權，其實也會影響到很多服務品質跟工作的成果。所以在這個星期一我們就邀請相關工會團體，不只是全國性工會，還有一些地方很關心此事的工會也一起來，包括跟雇主團體一起研商，我們就是希望接下來在病假保障的權利上、病假權法制化上面，需要給予目前勞工在請病假的權利上面一定程度的保障，一個合理的保障讓我們的勞工至少在請病假的時候不會擔心遭到企業不利的對待、可能的各種不利的對待，讓大家不敢請休。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還要特別提醒，修法是一定要修，尤其是雇主利用不利待遇的手段，讓請假權成為一個被剝奪的對象，可是除了立法，我收到更多勞工反映的是，即便是有法的保障，雇主有沒有遵守法令、有沒有有效的內部外部申訴機制，其實是更重要的。所以申請勞檢的時候有沒有發現實際的問題，而非我們檢查形式上的設置卻沒有實際作用！我希望勞動部也要注意到這一塊，然後預防，否則的話基本上沒有辦法達到。最後就是希望你們真的要能夠落實申訴機制，還有增加勞檢強度，不要做表面工夫，還要儘快啟動企業的盡職調查，以上。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不會停在所謂的做表面工夫，接下來如果制度修正以後，也會需要有專案性的檢查，讓企業在這方面把法遵做起來。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洪部長很關心勞工，應該一定都能夠完成，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菁徽詢答。

陳委員菁徽：（9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請洪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今天本來也要針對勞工政策提出很多具體建議，但今天想跟您說的是本席遇到了非常多問題，給您看這份公文是 10 月 8 號我們辦公室發文關心花蓮災民臨時工方案辦理狀況，你們回復我們的是 10 月 15 號就要回復，因為我們關心災民的安置，我們要看執行的成效，我們要看監督的資源有沒有到位，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回函，這是第一份。第二份，我們來看，這是在 10 月 21 號的時候發文索取供應鏈支持方案執行狀況，10 月 29 號就應該回文，結果一樣是石沉大海！再來第三份，我是 10 月 30 號發文要求提供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的統計數據，這個很簡單，因為我本來就是醫師，很關心少子化、育兒環境，我需要知道數據，我才知道為什麼托育政策做不到、做不來，11 月 7 號就該回了；現在累積了三份公文，完全沒有辦法回復。我幫你算了一下，拖延的時間分別是：花蓮 35 天、供應鏈支持方案 21 天、民間企業提供托育服務 12 天；我想要在這邊問，到底是什麼原因？因為我們也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的問政監督權監督行政部門，但是你們不回就是不回！你現在可以告訴我一個日期，什麼時候可以回嗎？

洪部長申翰：這樣好不好？陳委員，下週這幾份我們都會回文，而且我也會請相關單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上次遇到這個狀況是環境部，你知道上次風災有幾十片光電板需要處理，所以 8 月的時候他表示會告訴我序號，因為片片有序號，然後會有一個清單，但是 9 月沒辦法、10 月沒辦法，3 個月沒辦法，結果果然 11 月才說真的找不回來，因為數量太大了！我希望不是因為這樣子的問題，我真心的希望不是因為這些數據是你沒有辦法提供的。

洪部長申翰：這些數據我想都沒什麼問題，所以我們就下週提供。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今天押一週內這些東西我都可以有一個答案？一週內？

洪部長申翰：我們提供，然後我也會請相關的權責單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您現在可以告訴我，我也想知道，未來假使我發文向您索資，最晚是不會超過幾天？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辦法現在說明。

陳委員菁徽：你沒有辦法講？

洪部長申翰：因為不同的資料可能有不同的狀況。

陳委員菁徽：但針對這些資料……

洪部長申翰：這些資料下禮拜就會給，我們就可以給，但是未來每個不同的資料會有不同的狀況。

陳委員菁徽：好，我也希望您來說明的時候可以告訴我，針對這些資料，你沒有什麼異議嘛，可是為什麼會拖到 35 天？也希望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好嗎？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好。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們看一下，你在韌性特別預算以及 115 年就業安定基金總共加起來編了 21 億，是有關於青年就業的預算，這當然不是一筆小數字，我也認為這是勞動部認為關稅衝擊之下所需要的經費，所以才會編列這些預算。但我們來細細拆分一下，本席有滿多朋友有參加 11 月 9 號您去的北學聯交流活動，當時你有宣傳說支援青年就業計畫最高祭出 4.8 萬補助，已經有超

過 5,000 名青年申請，從 9 月開始上路以來，姑且先不論預算重疊，因為這是一個原本計畫的加強版，也許勞動部認為有其預算的必要性，但是我看之前立法院官方的很多審查意見是勞動部推動這個的執行率非常慘澹，114 年、115 年就業安定基金分別編列了 4.32 億、4.03 億，執行率卻只有慘澹的 13.76%。我想算一下，因為你說現在超過 5,000 名……

洪部長申翰：超過 6,000 了。

陳委員菁徽：超過 6,000，從申請到發下來還需要一點點時間嘛！好，我們來算一下，這都是你們自己的圖表，我稍微看了一下，當然沒有最新的數據，但是 112 年失業青年大概是 17.7 萬，如果你可以告訴我最新大概是幾萬也 OK，當時的失業週數為 19.6 週，也就是 4 到 5 個月，如果你說 6,000 人或是 5,000 人目前大概是 3% 的失業青年有受惠到，我在講的是最後核發人數，而這 6,000 人是申請人數，我不知道未來核發的比率是多少，可是它幫助到的就是 3%。我以最高、最高可以領到你講的 4 萬 8,000 元的話，這已經是以這筆錢極大化的狀況，也就是每一個人都達到這個條件，總預算大概要支出 2 億 4,000 萬元，得出來的執行率大約是 16%。依照你看起來韌性計畫應該會先走，韌性計畫給的補助是比較高的，所以假使我是青年，我一定優先申請韌性計畫，而且你也是優先核發這個，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114 年的就業安定計畫預算是執行不完的？依照這個進度！

洪部長申翰：我先跟委員說明，比方說就像委員講到我們在 11 月 9 號跟大專學生朋友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現場真的很多同學不知道這個計畫，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當時在編列韌性計畫的時候很希望能夠給我們比較充足的宣傳預算的原因。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現在……

洪部長申翰：但是後來這個宣傳預算直接被砍半，現場這麼多的同學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告訴你，我們在這邊針對宣傳的方式已經講過好多遍，我現在稍微提醒你一下，之前我說你的這個圖卡都是我們人民殷殷期盼的，但點擊率很差、怎麼樣的，然後你就說，這個是我們小編焚膏繼晷花自己的時間做出來的，這個是不需要用到任何的宣傳費，所以我們不用去追蹤它的追蹤數，這個答案你也講過。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然後執行率不夠、不好的時候，你就說媒宣費被砍了，這部分我們在這個場景也講過。我現在問你，誰是使用網路最高的族群？就是這個族群，就是你說的，最不需要，你的小編就可以做出圖卡的，這就是使用網路最高的族群……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並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菁徽：我問你，這個族群的人是不是知道有這樣子的福利，自己都會去宣傳？是吧？連我都已經遇到北學聯的人回來告訴我說，您的宣傳也不用錢，您也可以自己拍影片，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但我沒有辦法對於每一個這個年紀的人都親自到現場去講啊！

陳委員菁徽：您在 11 月 9 號的宣傳就非常的好，我跟你說……

洪部長申翰：可是我沒有辦法對於每一個這個年紀的青年朋友都由我個人去講。

陳委員菁徽：我剛才已經講過，你現在的韌性計畫其實是原本計畫的強化版，我也看完了，它的時

間比較短，費用多 1,000 塊，你的媒宣費本來就可以一併使用，可是你卻把它怪罪在之後這個韌性計畫裡面的媒宣費，韌性計畫的媒宣也讓你編了，根據在野黨之前寫的，這兩千就是非跟就業計畫相關的，所以這絕對不是你成效不好的藉口，這個族群是你最容易用網路就 approach 的族群……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們現在是想要好好來討論說，為什麼你的執行率不夠好？我們是一起來研究，這個計畫很好啊！我們兩個都很希望越多人領到越好，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事情是，我們認為這個計畫的執行率可能不是這樣算的，它不是拿來處理所有現在沒有就業的年輕人。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啊！你說。

洪部長申翰：它這個執行率的計算不是這樣，我們的確看到現在這個計畫在年輕社群裡面接受度是很高的，只要有講到，他們一知道，他要找工作，就很希望能夠申請，所以重點是怎麼讓年輕族群能夠知道，因為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發現，只要讓大家知道，他有這個需求，他申請的意願就高，可是我們的關鍵是怎麼讓更多年輕的族群知道，網路是一種方法，沒有問題，網路我們會持續宣傳，其實我個人就已經宣傳好多波了，我用我自己的臉書社群就宣傳好多波了，但是我們知道，如果要讓更多的年輕朋友知道，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方法跟資源，方法是一件事情，可是沒有辦法全部都依賴我自己去到每一個學校裡面……

陳委員菁徽：我先念一下，114 年勞動部加就安基金媒宣費大約是 2 億元，115 年勞動部加就安基金媒宣費大約是 1 億 3,000 萬元，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媒宣費的，我今天絕對不是來跟你吵媒宣費，你自己就經營的非常好，靠你自己宣傳，我覺得可以宣傳得很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很努力……

陳委員菁徽：我是很想知道，我們一起研究，之前我們一直講婦女再就業計畫，你就很誠實地說，你說後來上的課真的太多，因此很多婦女非常有意願，結果達不到門檻，這也不是宣傳做得不好，是因為它中間要上的課程太多。所以我是來跟你討論，第一，你有沒有可能因為韌性預算的執行率達不到，全部做不完，導致後來你原本編在就安基金裡面的會用不完，有沒有這個可能？這是我第一個要問的問題，我剛剛就已經問了。

第二個問題，你覺得裡面有沒有什麼青年來申請的門檻是可以調降的？因為之前官方就曾經被講執行率差這件事，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大家可以攤開來好好討論的，比方說，之前委員關心婦女的那幾支計畫，的確我們認為在執行時，它的機制、過程有檢討的必要，它在執行、操作的門檻上面都有調整的必要，這部分我想我們是很坦誠的去修訂這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是啊！所以我也想知道這邊有沒有你可以調整的。

洪部長申翰：但是在青年的這個執行率方面，就我們目前執行的狀況看到的事情，其實我們有調整它的門檻，原本是要三個月，現在我們把它調整成兩個月。

陳委員菁徽：對，我有看到。

洪部長申翰：就我們目前知道，年輕人如果找工作，他知道這個計畫的時候，其實他來申請的意願，我認為一定是有高的意願的，雖然他一定有高的意願，可是為什麼來申請的人數不如我們預期？現在最關鍵的事情是很多年輕人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我現在……

洪部長申翰：在這個計畫裡面，如果是機制有問題，我們可以檢討機制，但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是他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菁徽：第一個問題你也還沒回答我，我現在想要問你的是，我看到你把門檻調低了，可見門檻就是一個很明顯的因素，不然你不會把門檻調低嘛！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你把門檻調低，韌性計畫的錢你如果花不完，就安基金會不會沒辦法用，還是就安基金的條件也會跟著改？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答案，你一直在扯媒宣費，但實際上你就是調低了門檻，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我現在沒有只聚焦在媒宣費，可是我只是要說，我們認為……

陳委員菁徽：你講了好幾次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自己判斷，在這個計畫上面要讓更多年輕人來申請，最重要的關鍵是要讓年輕人知道這個計畫……

陳委員菁徽：其實也不會啊！你只要告訴我說你調低了門檻以後來申請的人大幅增加多少，就表示調低門檻有效啊！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原本是三個月，現在調低成兩個月，那是因為在關稅期間我們認為可以把它調低成兩個月。

陳委員菁徽：是啊！這就是最好的宣傳，調低門檻就是最好的宣傳。

洪部長申翰：這是我們已經做的。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嘛！所以我問你說，韌性計畫如果沒有花完，是不是大家就不會再用到你原本編的就安基金的這個計畫？就這麼簡單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的確是優先用韌性計畫。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就安基金有沒有可能就不會花完？

洪部長申翰：有可能用的金額會降低。

陳委員菁徽：好啊！那我們之後就來比較這兩個執行率，有可能你不費吹灰之力，執行率就提高了，好嗎？我們到時候再拉數據出來看。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是非常希望把這個計畫的執行率再拉高，但是的確在執行率的計算上面可能不是單純……

陳委員菁徽：不會啊！依照你剛剛講的說法，其實你一調低，馬上就很多人來了，你剛剛親口講出來的啊！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沒有辦法再調得更低，因為當你從兩個月要再降低成一個月的時候，它可能會產生一些其他在執行上的風險，我們也評估過這件事……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部長，最後我們就攤開來看，到底什麼才是關鍵，最後我們再把它拉出來看。另外其他剛剛你欠我的三份公文，也再麻煩您可以儘快，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早。部長，我要先跟你討論有關於冷氣安裝職災的這個問題，我不曉得你自己有沒有看到，光是今年下半年已經連續發生 4 起工人因為安裝冷氣墜落死亡的案件，如果跟過去相較起來，這個頻率算是增加很多，如果從 2020 年累積到現在是有 17 件，17 人死亡，但是光今年短短的下半年就有 4 件，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分析為什麼今年下半年這麼密集、有這麼多起案件是因為冷氣安裝而死亡？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有觀察到這個事情，至於相關原因的分析，我請署長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一個一個個案去分析嗎？是什麼原因？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其實冷氣安裝的部分最主要是墜落的災害，它主要的問題是發生在安裝在舊有建築物的部分，在當時規劃設計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它的安裝路徑，所以人員必須要到建築物外，雖然我們幾乎每年都有辦宣導會或是講習，看起來現在這些安裝的員工不曉得如何去防護自己的安全。

王委員育敏：是年輕的師傅嗎？還是有經驗的師傅？

林署長毓堂：都有，我們現在的解決方式是希望藉助製造商跟通路商，還有相關實際從事電器安裝的職業公會，我們一起來討論怎麼樣來訂定一個安全步驟的指引。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關於冷氣裝修安全作業，新北、桃園他們其實有訂指引，中央沒有一套指引，但是光訂指引其實有一個問題，它沒有強制力，如果高空作業安全現在已經爆發這麼多例了，那你只是訂一個指引嗎？還是應該要訂定標準？其實 2023 年立法院法制局就有提出這個報告，針對這一點，現在如果你們訂的還是指引的話，會有的問題就是缺乏強制力，它只是一個 guideline，不是一個原則。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因為這樣安裝冷氣墜落的事件，其實它跟很多事業單位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現場不太一樣，所以在執行上面，的確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公協會跟我們反映的是，其實相關的法規不是沒有，但是他們現在很欠缺的是，他們想知道怎麼樣去執行這件事情，包括在工程上面的做法、在安裝上面的做法，他們現在很欠缺這件事情。也因為這樣，我們也看到這個趨勢，所以我們預計會在今年底來提出指引，11 月 19 日我們就會找相關的公協會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是用標準，不要再是指引，因為你們自己的議題研析裡面，其中有一個探討研析，我們找到的資料就是這上面的，它已經明確指出來，應該要研議訂定具強制力的作業標準加以規範，確保冷氣安裝作業的安全。所以不再是指引，而且之前立法院法制局也希望你們

訂定的是標準，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輕忽，部長，既然勞動部要訂，我覺得就往標準的方向去訂定，這是你們自己研議出來的結論。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預計在今年底會提出一套整體的職業安全跟職災的減災計畫，其實我們也把這部分稍微放在我們整體減災計畫的其中一部分，因為我們的確看到這些安裝家庭的設備……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什麼時候要訂定標準？

洪部長申翰：我們年底會來訂定相關……其實我們的指引並不是單純……這個指引是有一定的規範效力的。

王委員育敏：有嗎？

洪部長申翰：有。

王委員育敏：違反會有罰則嗎？指引有罰則嗎？有強制力嗎？在法規上不是喔！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指引實際上就是法規規定裡面的怎麼樣做去符合法規，如果沒有按照指引做，還是會扣合回來那個法規。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開罰過嗎？如果按照這樣，表示你們有開罰過。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會再訂一部操作指引，是因為就他的作業，實際上一般的勞檢是……因為是在民宅上，一般很難去找到他在屋頂或在哪裡作業。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你的法規就應該要再更嚴格一點，讓他們必須按照你的標準來走，我覺得就是反向思考，就是因為你沒有辦法去勞檢，所以你更需仰賴一個比較有強制力的法規來要求，不管是任何人到家裡去安裝，這個也是保護他，是保護工人的安全。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事情，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面會非常、非常需要跟相關的公協會合作，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育敏：當然。

洪部長申翰：第二件事情，我們當然可以來評估怎麼把強制性提高的做法，對於把強制性提高的做法，我們可以去評估，但的確就像剛剛大家也講到的，確實在這樣的案場裡面，勞檢員要直接到現場是比較困難的，檢查員到現場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到現場他可能已經走了。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你要強化你的 SOP 和你的法令嘛！另外一個，我希望要求的是，我現在已經看到在實務上面，因為有一些老師傅慢慢退了，但是新的人進來不見得那麼嫻熟，所以在現場實務其實有這種跟不上的，針對這種高風險行業又有跟不上、青黃不接的，我覺得你們相關的職業訓練就應該要去強化，配合公協會，看他們怎麼樣去吸引有這樣專業的人進來。我不知道這四例中有哪幾例是比較生疏的，如果是生疏的更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對於各方面風險的預判，他的經驗不足，如果又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跟作業，而且企業主也願意去協助他，提供他一個好的、完整的職業訓練後，再讓他從事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可能都還會再出現。所以我希望這個漏洞，從訓練強化的角度，你們也應該要去強化，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我們可以跟公協會來合作，包括相關的課程。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外籍移工權益的問題。因為前陣子有勞團到勞動部去

抗議，其中一個議題就提到，這家公司只要他的外籍移工懷孕，外籍移工就會被遣返，這個議題已經不是新議題了，2018 年到 2021 年，監察院當時就已經糾正過，當時因懷孕終止契約離境的大概有八千多人，解約比例六成六，現在勞團又再度指出這樣的問題。我要問部長的是，那現在呢？今年以來，有多少的外籍移工因為懷孕提前終止契約離境，人數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能要再統計一下再提供。

王委員育敏：你們平常都不掌握的？這個也是大議題啊！勞團已經去你們部裡抗議了，你們這一題還沒有準備？

洪部長申翰：這個數據，可能我們再要……

王委員育敏：1995 接收到多少這樣的投訴？

洪部長申翰：這些數據，我們下禮拜前提供。

王委員育敏：下禮拜？你們平常都沒有在做統計喔！怎麼可以不統計呢？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來統計。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要給本席？什麼時候數字可以出來？

洪部長申翰：應該下週。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要給本席，我希望部長要注意，這個已經涉及違反我們現行的法令，但是實務上還是持續這樣子做，這個應該要去檢討，不應該再存在這樣的現象。有數字了是不是？有嗎？

洪部長申翰：沒有，那個數字並不是完整的數字。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你們多重視這個議題，如果在委員會上回答不出來，表示你們不夠重視。

接下來，有關於我們的企業是不是有涉及到強迫外籍移工勞動的問題。我想之前巨大的案件讓大家看到，對企業的影響，坦白講，也是損失重大，因為美方是採取直接查扣貨品的方式。到目前為止，你作為勞動部部長，我們有解了嗎？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樣去解套？因為現在被點名的還有 17 家企業，他們會不會都遭遇到同樣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事先預防，避免企業有強迫勞動的情況？怎麼去輔導，要求他們改善？要不然這不但使臺灣的經濟損失很大，勞工的權益也受損，這是雙輸的局面。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有幾個作法同時在進行，第一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相關的行動指引，這個行動指引……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出來？

洪部長申翰：也許明年年初或者是 1 月左右會出來。

王委員育敏：1 月可以出來？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行動指引目前正在研議中，當然這部分我們也在跟經濟部做相關的會同，我們也會跟經濟部來研議一個對企業的輔導計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其實現在也同時有針對我們法規的機制在進行盤點的檢討，也希望在這個輔導的過程當中，可以一步一步地了解我們企業目前的狀況，尤其是跟目前國際要求之間落差的情況，這部分我們也會做。第三點也很

重要，我們現在其實也希望能夠擴大國對國直聘的量能，尤其是在仲介費相關的議題上面……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擴大直聘這點我們都非常贊成，只是現在你們的量能一直都無法放大。

洪部長申翰：所以也很重要，我們現在也在跟包括企業界、包括來源的母國洽談，我們會針對擴大直聘來簽訂更進一步的 MOU，或者是希望讓更多的企業可以了解到直聘也是他們可以選擇的一個作法，因為的確現在國際的要求是認為，企業如果讓移工來負擔仲介費的話，就會陷入強迫勞動的疑慮，如果要避免這個疑慮的話，就變成企業可能未來在這些聘僱過程裡面需要更多的承擔，如果企業願意選擇直聘的話，這部分也是可以降低它的成本跟支出的作法。所以這幾個方面都是我們現在在因應強迫勞動的議題、國際上面非常關注強迫勞動議題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有很明確的因應作法，我最近也在跟很多企業做相關的座談。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這個指引要儘快出來，你剛剛說是 1 月嘛？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件事情，我認為對臺灣整體是有傷害的，有對於勞動人權、我們形象的傷害，有對於我們實質經濟出口的傷害，所以這件事情，因為你又是主責的部長，我希望你這邊要多花一點心力。

洪部長申翰：當然，是。

王委員育敏：我們希望我們跟外籍移工都是雙贏，不要演變成現在企業遭受損失、勞權又受到傷害的這種雙輸局面，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部長，首先第一題想要請問一下，對於勞保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的態度？今年 5 月你也在本委員會宣示兩大重點：第一個，否認現狀撥補就是改革；第二個，對於最終責任入法採開放態度，並且你也有承諾三個月內要研議出結果。兩週前也有執政黨的委員問行政院長，院長也回應說，絕對不會讓國人恐慌。我想要請問部長，針對你之前 5 月多說要研議，你們研議的結果如何？對於入法的態度又是如何？

洪部長申翰：現在朝野的委員都有針對這個議題提案，對於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會尊重審議的結果，我們基本上不會反對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不反對入法？如果委員會有排，您也算是不反對、就會支持？

洪部長申翰：我們基本上不會反對，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也會尊重委員會的審議。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講的還是跟 5 月多的講法一樣，所以就是想要問，再更明確一點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政府負最終責任是現在政策上很明確的立場，所以對於……

廖委員偉翔：所以對於入法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對於相關的法制化，當然我們不會表達反對。

廖委員偉翔：不反對，好，其實跟 5 月的時候差不多，但是你現在在態度上面更可以認為說，假如委員會討論、排審、做這件事情的話，勞動部的立場是不反對，並且可以配合往前推進入法這件事，是嗎？

洪部長申翰：就一樣，這就是我們目前的政策立場，所以我們當然不會反對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再來，部長，我也要問一下，首先也要謝謝部長，其實前幾週我們在討論外送平台相關專法的時候，不管是專報、公聽會，其實大家也都是正面、積極的態度，我也感受到部長也有積極的態度。但是本席要在這裡問，請問一下，你們的版本預計什麼時候要預告？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這一、兩週。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再具體一點？這週有機會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真的還在做最後幾個利害相關方的意見蒐整，尤其是裡面涉及到很多法制性的文字，就行政部門來說，我們提出一個版本會有一定的程序跟嚴謹……

廖委員偉翔：謝謝部長，我都尊重，但就想問你們……

洪部長申翰：包括現在這些相關條文的文字，我自己也都在確認，但因為今天禮拜三，所以我認為可能應該會是在這一、兩週。

廖委員偉翔：所以最晚不會超過下個禮拜五就會預告？

洪部長申翰：我希望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儘速一點，如果最後這幾天確認一下，我想對於這個也有很多期待，但是關於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們同仁每天都為這件事情非常認真工作。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特別表達肯定，也希望你們可以再加速一點。

但是因為你也說到最後的階段了，所以我再問一點細節，有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大家最關心的其中之一是所謂的最低報酬，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你們目前的版本有沒有預計採什麼樣的方案，究竟是最低時薪的薪資保障呢，還是所謂每單三分之一最低基本工資的限制，還是有其他的方案？這個部分我想要追問一下，因為這個是關鍵中的關鍵，旁邊的也都在點頭。

洪部長申翰：其實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最後蒐整就是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每一個做法……說實話，這裡面沒有完美的做法，每一個做法都有它的優點跟缺點，委員剛才講到的幾個保障做法都有它的優點跟缺點，所以我們也是在最後評估保障做法的方向，目前也是在……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我就特別想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向？因為你在評估……

洪部長申翰：其實委員問得很精準，這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還需要一點點時間再去評估每一個做法，因為對於不同處境的外送員來說，可能每一個作法都有不一樣的效果。

廖委員偉翔：那我再進一步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真的很精準的計算關於最低報酬的部分？其實這個跟他真正的成本，比如說外送員在做跑單的成本也有很大的關係，對吧？那你們有沒有去精準

計算，至少包含外顯的成本，而隱藏成本當然也要算進去，我想要請問你們有沒有精準計算他們現在的成本是多少？我說的是外送員，因為本席……

洪部長申翰：外送員的成本……

廖委員偉翔：對，外送員的成本，其實你各方的成本都要掌握才知道有沒有人不願意釋放利潤，我先針對外送員的部分，你有沒有去掌握？因為這跟你要定哪一個方向也有很大的關係。

洪部長申翰：是，其實這部分交通部這邊針對……比方說使用機車相對應的成本，包含油耗或者要做相關的維修等部分，其實交通部有把相對應機車的成本算出來。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現在有沒有資料？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有，詳細的數字交通部這邊有提供。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洪部長申翰：這應該是政府公開資料吧……

廖委員偉翔：我其實有精算，我等一下再提供給你們。假設是燃油的油耗費用，我算起來一年如果每日很用心、全力在跑，高度依賴者一年下來的燃油費可能是 4 萬 5,800；再來，保養費可能是一萬三千多，其實這個還不含換輪胎，可能是換機油的部分；再來有折舊，對不對？機車的折舊費兩萬六千多；再來，還有包含他的通訊費用、設備費用、勞保費用、健保費用、強制險或者是意外險等等，其實一年下來，他的所有費用大約是 11 萬左右。11 萬如果用全臺的勞工時數來算，如果除以 2,000 個小時左右，要除以 2,030 個小時也可以，其實每一個小時的成本就是五、六十塊，對不對？司長也在旁邊一直頻頻點頭，大概就是五、六十塊每個小時，他要跑就要負擔。所以其實這個部分一定要有精準的掌握你才知道怎麼訂定，我剛剛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另外還要精準地掌握平台每一單是多少錢，目前以本席掌握的數據，每一單大概是 300 塊，可是還會另外收配送費。

我特別要問部長這一塊就是因為，目前可以感覺出來，推到現在會有帶風向的狀況，就是說我們要怎麼避免在推動……我想這是朝野大家都有共識，但你要怎麼避免在推動的過程中相關的平台就是全部轉嫁給消費者，這件事情部長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因為外送事業數位平台的運作狀況其實涉及到了之前講到的四方，所以我們在現在的專法裡面當然也希望能夠去處理，一方面是在四方的……當然都講四方的平衡，但是我們也知道，在這裡面相對比較強勢的是平台……

廖委員偉翔：對，所以部長我要……

洪部長申翰：我認為最弱勢的是外送員。

廖委員偉翔：沒錯。

洪部長申翰：那怎麼樣保障外送員的基本權益，保障基本權益的同時對於其他的，包括消費者、合作商家的權益，也透過定型化契約的方式予以一些契約方向的保障。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這部分我們都討論很多，但是您現在講到這裡還是比較屬於大方向指引或是比較空泛一點，但我相信你們既然到專法最後階段，你們應該掌握更多的細節。

洪部長申翰：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剛剛我有說到，有關於外送員的成本以及外送平台每一單到底多少錢，我剛剛也提供給你。本席不是主管機關，但是我也去研究國際上的資料，所以我也告訴你，可能以臺灣來講，每一單 maybe 是 300 塊，還要再另外加配送費，你一定都要去掌握才有辦法權衡。

洪部長申翰：我們有，也請相關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的數據給我們。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我要跟你說一件事情，我假設用一單 300 塊來簡單算一下，現在外送員會被夾單，所以他可能 20 分鐘就要求他送 3 單，他也有拿出相關的紀錄，結果他送了 3 單之後只收到 45 塊。那我就用數學算給你聽，現在平均它跟臺灣店家收費的成數可能是 30%到 35%，我剛剛說 1 單假設平均 300 塊好了，所以 3 單就是 900 塊，900 塊如果它跟每一個商店收抽了 35%，就算是 30%好了，也就 300 塊嘛，對不對？它還有另外的配送費，可是它最終可能只給了外送員 45 塊、50 塊。

所以我今天必須要再特別跟部長講這個議題就是因為，我們在推動專法的時候，你剛剛說要平衡四方利益，我想你最擔心的也是推下去之後，平台將所有的費用提高，消費者要負擔更多，我相信你也有在擔心這個事，所以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為什麼要把這些東西算得很清楚，推出來給社會大眾溝通，因為推下去之後，照理來說平台應該也不可能全部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委員在上週公聽會的時候也有講到，希望平台業者要提供相關的數據給大家去做確認嘛……

廖委員偉翔：對。

洪部長申翰：所以會有各種算法，比方說委員也提供你花了心力去做的算法，因為這關乎到運輸成本的部分，而運輸成本的部分，交通部也會提供相關的估算方法來讓我們知道，所以這裡面會有各種不同的算法，我覺得彼此可能需要做一些確認或釐清。

廖委員偉翔：謝謝，所以部長，我也希望您可以提供相關的數據，既然他們有提供給你，可不可以也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可以。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今天下班前就先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你們現在手上有的相關資料？

洪部長申翰：這一週我們提供，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好，這一週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我們可以確認一下，因為我其實研究了各國的案例，目前看起來，本席蠻推薦紐約的模式，我覺得它既保有了彈性給平台，對於外送員又有基本有效的時薪保障，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研究這個模式？所以請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洪部長申翰：有，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對這個模式也非常熟悉，的確它有一定的保障，但是的確也會有些相應的配套，比方說也會遇到平台設整體外送員的總量管制，其實也有這種狀況。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的事情是，其實目前我們看到的幾個保障方向，每個保障的方向都有它的優點、缺點，很難有一個保障的方向或一個保障的方案是所有部分都是優點……

廖委員偉翔：我們只能夠選最佳的。

洪部長申翰：對，沒錯，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評估，因為對於不同的外送員甚至對於不同情境，像是

跑得比較少的或比較全職在跑的，對於某個部分的優缺點，他們的感受也會不一樣，所以這也是我們必須總體評估的一部分。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才一直特別問你們現在往哪個方向去……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們還是沒有回答本席，不過沒關係，你如果現在不方便講，請你們把你們相關的數據和大概的方向給本席辦公室，然後我們來討論，相信朝野都希望這件事情有一個最佳解，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認為這個議題一定是需要朝野合作的，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對，然後需要有一個最佳解，也希望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偉翔：好。再來，我知道時間到了，但是最後問一下，有關於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我想要先請問一下部長，本方案應該是希望讓勞工可以加薪，理論上是希望給本國籍的基層勞工加薪，對吧？

洪部長申翰：對，就是相對低薪的、不是高薪的、不是主管、比較低薪的、比較是在企業的薪資最低層的部分，我們會來確認跟檢視這部分。

廖委員偉翔：謝謝，我相信基本上的政策目的也是希望這樣，所以我們也希望讓基層勞工有感加薪、加薪有感，提升整體的薪資水準。但是我也想要進一步問，你怎麼防止雇主以薪資結構調整的方式來避免實質加薪？譬如說它提高了底薪，但同時減少了其他的津貼補助，又或者是因為明年上路，它現在有所預期，所以它是不是有可能提早就先調薪下來，未來再加薪回去，有沒有可能發生這類的事情？發生了之後，你們要怎麼去檢核、查核？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在整個企業經營裡面的薪資結構當然包括很多部分，可是我想我們會透過比方說投保勞保的資料來做相關的檢核，如果我們發現它有假加薪或是這種規避的作法，當然我們就會去撤銷它的名額。第二個，也是剛才在委員的前一張簡報有看到，它如果增加的名額，三年後其實還是要針對同樣等同的名額再加薪一次，一樣是 2,000 塊。至於加薪幅度的高或低，當然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外界也會說是不是有可能提高這個加薪的幅度，比方說我們現在是 2,000 塊，有說是不是要 3,000 塊、5,000 塊，可是當 3,000 塊、5,000 塊的時候，很可能會受到加薪的本國勞工就會變少，甚至當加薪的幅度更高，可能企業就會產生更高的去做某種規避行為的誘因。所以有關這個加薪的幅度，也是我們反覆在討論怎麼樣是一個相對比較適當的幅度跟作法，我們另外也加了三年後還要再加一次這樣的作法。

廖委員偉翔：其實部長這個問題跟剛剛我們在討論所謂的外送員專法一樣，這跟全面的盤點或數據的盤點也有蠻大的關係，比如說各個產業，所以像你剛剛說為什麼你訂的是 2,000 塊，而不是 5,000 塊，你可能希望的是全面、大家都可以……

洪部長申翰：多一點的本國勞工可以受惠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更多人可以受到加薪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就想問，因為其實還是有很多民團在質疑勞動部有沒有全面詳細地盤點，請問你們現在盤點的有沒有很具體的相關數字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各個產業，以及你們目前在做這個方案的時候，背後的數據支撐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從這張投影片其實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在方案討論的時候，很重要的是本勞的權益優先，過去在開放外籍移工時就會去做一定的成本要求，儘量避免對本國勞工的權益造成影響，以前可能是透過像 Extra 這樣的做法，就是他可能要多繳就安費；現在我們提供的有點像是另外一種 Extra，是利用幫本國勞工加薪的做法去取得多一點的名額。當然我們這邊也會設定查核的機制，透過我們在勞保裡面的資料去查核，所以一樣，如果發現有規避行為或是假加薪的話，我們就會直接取消它這個名額。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我其實就是想要說，因為做任何的政策，你們背後要有相關的數據做支撐，所以希望部長可不可以也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目前針對這個精進方案，你們背後用什麼數據去支撐說你們想要這樣做，包含各個產業究竟缺多少工，然後你這樣加薪，各產業受惠的有多少，我相信這個你們應該都有做很詳細的數據分析……

洪部長申翰：當然。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洪部長申翰：我們把我們怎麼樣去考慮這件事情的一些原則讓委員這邊可以知道。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發言。

委員會宣告：在邱鎮軍委員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27 分）主席好，我等部長喝水。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你們今年有編預算 9 月要去大陸，結果有去嗎？後來有去嗎？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沒有？綜規……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去？

洪部長申翰：沒有。

邱委員鎮軍：沒去啊，那你們今年就沒去，為什麼明年又編了 9 月份要去？

洪部長申翰：其實每年編列這個預算並不是說每年就一定有計畫會去，明年是 APEC。

邱委員鎮軍：明年會去？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希望明年去 APEC。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也覺得過去不會危險嗎？正常交流不會造成威脅，會不會？會不會擔心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中國政府……

邱委員鎮軍：他們會反對你去嗎？不會吧？

洪部長申翰：不應該把威脅放在任何正常的交流上。

邱委員鎮軍：對啊，他們會嗎？應該不會吧？所以你們才敢去啊，不然你敢去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其實都是我們認為，其實它是可以創造與臺灣正常、有序交流的一種做法，所以當然我們希望中國應該……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們總統講說今天是沈伯洋……

洪部長申翰：秉持這樣的國際交流的原則。

邱委員鎮軍：對啊，總統好像有講過說今天是沈伯洋，明年就是你，你是部長，我相信你不會明知道有危險還讓同仁去嘛，對不對？表示說正常的交流，我們還是可以開大門、走大路，這沒有問題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一個對等有序的交流，中國政府應該要秉持一個相對比較開放的心胸，讓一個國……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現在反對你去嗎？

洪部長申翰：現在應該還沒有這樣子的表達。

邱委員鎮軍：還沒嘛。

洪部長申翰：對，現在沒有這樣的表達，但我們希望是一個正常、有序、對等的交流，中國不應該用這樣的態度。

邱委員鎮軍：我講這個也沒別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本來也沒那麼嚴重啦！不要用這種情緒勒索來嚇我們臺灣人，其實正常交流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我們接下一題，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勞動資訊業務這個部分主要就是電腦相關設備跟資安，對吧？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

邱委員鎮軍：113 年決算，你們大概花了一千多萬，114 年就是今年，編列了 1,400 萬元，到了明年 115 年，你們編列預算大概八千七百多萬，暴增 6.2 倍的原因是什麼？部長，你都不知道？

曾副處長斐瑜：這邊跟委員補充一下，我們在勞動業務共通性的那些資訊，原本我們是放在就業安定基金費裡面，因為後來重新檢討之後，決定這些跟就業安定基金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的就往公務預算……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這些錢要做什麼？

曾副處長斐瑜：一樣，也是在維運整個勞動業務的共同資訊平臺。

邱委員鎮軍：那是什麼東西？你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狀況是這樣，因為過去相關的支出其實是用就安基金在支出，可是我們從去年底開始檢討就安基金的使用以後，我們就認為有些如果可以用公務預算支出的，應該就要儘量移到公務預算支出，所以我們跟主總爭取一些其他部會應該都會……

邱委員鎮軍：所以每一年都有大概七、八千萬的預算要去換電腦？

洪部長申翰：有很多系統，比方違法雇主的查詢，因為在勞動這邊其實有很多相關的資訊系統必須去做維護、更新，甚至大家對於很多的揭露現在有更多的要求。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們這樣做，我當然是贊成，就是……

洪部長申翰：謝謝委員贊成。

邱委員鎮軍：你們不應該在就安基金裡面來動用這些錢，你把它編列出來，這八千多萬。我覺得你每年在編列八千多萬元的這個部分，應該是購置什麼防火牆、文書軟體、資料庫軟體更新這樣吧？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也不只。

邱委員鎮軍：也不只？還買了什麼東西？

洪部長申翰：就是包括系統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有細項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

邱委員鎮軍：還是整包一包就是八千七百多萬？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

邱委員鎮軍：不要像買福袋一樣，裡面什麼都有啊！

洪部長申翰：資安的問題很嚴重，沒有把資安當作福袋。

邱委員鎮軍：當然啦，這個帳務越清楚越好，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資安的工作要做得紮實，不是靠像福袋，用祈禱的……

邱委員鎮軍：不要買了就一直撈，一直撈就有。

部長，我再問你，你召開勞動力政策的諮商小組會議，同時決定要打開製造業跟一般營造業的移工限制，確定要這樣做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其實這一次打開的主要是針對技術人力的上限，我們把技術人力原本 25% 的上限打開。

邱委員鎮軍：對，我看到你兩個都是移工政策的重大鬆綁，不只是調整配額，直接會改變產業用工的結構，除了這場會議之外，你們還做了哪些具體的評估？

洪部長申翰：委員，現在你在簡報上面其實是針對營造業的，這是針對 7 月的時候，那時候應該是丹娜絲颱風，在臺南造成很大的災情，很多屋頂……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因為災後重建，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當時……

邱委員鎮軍：對。

洪部長申翰：所以營造業的部分是如果營造業業者下的移工投入到災後重建，他如果需要增加名額，不受這 1 萬 5,000 名的限制。

邱委員鎮軍：所以不受限制嘛！現在你要開放多少？

洪部長申翰：這要看營造業或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邱委員鎮軍：其實應該是說，我看了你們今年的統計，結算到 9 月大概是九千多人申請，大概是九千多個名額，你的上限是一萬五嘛！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你就還沒達到，還沒達標，你為什麼又要跳過這個機制？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一萬五的名額是我們已經開放的，但是確實之前有……

邱委員鎮軍：目前是 9,680 人？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之前我們一直跟國土署在討論，怎麼讓這一萬五的名額能夠更有效的運用，但是現在在討論的災後投入的名額跟這一萬五的名額比較是兩件事情，也就是他如果因為災後的需求……

邱委員鎮軍：我請問部長，災後重建是不可能持續故，不是永久都有嘛？

洪部長申翰：是。

邱委員鎮軍：如果災後重建完成之後，這些移工怎麼辦？是回去，還是……

洪部長申翰：當然就會留下來。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給當初願意幫忙災後重建的營造廠的一個誘因，因為其實在重建過程裡面，需要很多的營造廠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對啦！因為災後重建完成之後，你們又把他留下來，那麼乾脆就不要用災後來當幌子，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絕對不是幌子。

邱委員鎮軍：你用……

洪部長申翰：因為如果沒有投入災後重建的業者，就沒有辦法享有這個天花板的調整。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現在的重點是在於，你現在讓他進來了，進來之後，你又讓他回到一般的勞工、一般的製造業或者是其他地方去，你會讓他留下來，但是因為沒有那麼多災後重建啊，他要去哪裡？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他如果做完災後重建以後，這個營造廠還是要有工程。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就可以繼續做？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如果這個工程不是因為災後重建呢？所以都可以做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這個事情是……

邱委員鎮軍：你幹嘛不直接開放讓這些營造業能夠申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目前其實我們已經開放 1.5 萬人，現在我們是鼓勵當初願意投入到災後重建這種有公益性質協助工作的營造廠，讓他們在名額上面有多一點的條件跟……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是多此一舉啦，你直接從那邊管理，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因為我擔心，等於是你用災區重建當成長期鬆綁的一個藉口，對不對？到時候這 1 萬 5,000 人如果申請已經達標了，後來又利用這個，然後一直無限上綱嗎？這個就沒完沒了。

洪部長申翰：委員，災區重建的工作，其實需要的工程量跟需要勞動力的量真的比較大，所以我們用這個方式……

邱委員鎮軍：我是不反對你們去開放，但是還是要做限制，不要臨時開放變成永久使用。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做一定的把控。

邱委員鎮軍：對啊，我覺得你們辦法還是要訂出來。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做一定的把控，但是這個打開的措施……

邱委員鎮軍：你這邊開一個口，這邊又開一個，到時候兩個都各走各的。

洪部長申翰：這個打開的措施比較是為了讓營造廠能夠願意投入到災區重建有多一點的誘因，當初的立意是在這件事情上面的。

邱委員鎮軍：好，最後一個，有一個政策你們說是要幫本國勞工加薪，結果是一個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塊，你們就可以多申請一個移工，是這樣嗎？你們的方法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要看哪個行業，目前是在製造業部分，是幫本國……

邱委員鎮軍：只有製造業嘛？

洪部長申翰：幫一個本國相對低薪的勞工加薪，他可以取得多一個名額……

邱委員鎮軍：2,000 元就可以了，是不是？

洪部長申翰：對。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是 2,000 元？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也評估過要不要提高它的金額，但是……

邱委員鎮軍：怎麼評估的？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認為……

邱委員鎮軍：這 2,000 元，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要 2,000 元？

洪部長申翰：如果高一點的話，可能會讓願意為本國勞工加薪的企業人數再減少，所以我們是主要……

邱委員鎮軍：未來你們怎麼去督促、怎麼去監督這些業者？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確認，在我們的系統裡面去確認有確實加到本勞的加薪以後，我們才會給他名額的核發。

邱委員鎮軍：會不會他們表面上加了之後，加班費、津貼等什麼獎金都壓下來呢？

洪部長申翰：如果我們去查核，如果有假加薪的狀況……

邱委員鎮軍：這種變相的，你們怎麼去查？

洪部長申翰：我們透過我們的系統去查核。

邱委員鎮軍：查到之後呢？

洪部長申翰：如果他只有假加薪的狀況下，我們就會取消他的名額。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罰則？

洪部長申翰：我們目前就是用取消名額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取消，這樣大家不會怕，抓到再說嘛！不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會停止兩年的申請。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個政策要明確，好不好？讓大家能好做事。

洪部長申翰：是。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主席（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各位同仁及官員請就座，好不好？我是不是請我們涂委員，還有勞動部相關的官員能不能起立一下？剛剛早上陳委員特別有提到，衛環委員會在職超過 25 年的蔡豐如科員因病過世，畢竟他在立法院也在衛環盡心盡力，所以是不是我們一起來為他禱告，也默哀 1 分鐘，表示對他這幾年來這樣的投入跟付出？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

（默哀）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希望大家的意念讓他可以無罣無礙，一路好走，謝謝。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來做詢答。

涂委員權吉：（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洪部長還有勞發署黃署長。

主席：部長還有署長。

洪部長申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洪部長，因為最近我們在臉書社團有看到一個具名的貼文，針對當事人的描述，他透過我們臺中的某仲介聘用家庭看護移工照顧家裡中風的長者，他看到他聘用的家庭看護移工的履歷中，載明他是有照護長者工作經驗的，有照護工作經驗的，後來他實際聘用之後，他發現這個聘用的家庭看護移工照顧能力跟衛生觀念都很差，而且也沒有能力為病患備餐，後來詢問過這位家庭看護移工之後，這位移工也親口承認他的照顧經驗、照護經驗是印尼仲介方編造偽造的，事實上，他完全沒有經驗，也是第一次出國，第一次做看護。後來當事人在協調廢聘跟賠償損失的協調過程中，最後問仲介負責人，他說他是轉達印尼仲介方的履歷，他並沒有能力去核實，他只是推薦，所以最後仲介方也只同意退還他當初的仲介費 2 萬 7,000 元，對於這履歷不實所造成他照護成本完全沒有處理，在這 60 天到 90 天的空窗期，當事人勢必要花更高額的錢去請臺籍看護。後來據我們了解，這家仲介公司其實在勞動部的評鑑裡面，5 年都是最高分的 A 級，還有兩年還是績優，列為免評，其中在顧客服務裡面，幾乎是拿滿分。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像發生這樣子的事情，他的履歷偽造、編造不實，造成當事人這些損失，到底是誰的責任？

黃署長齡玉：是，跟委員說明，有關仲介提供不實資料的部分，依照就服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涂委員權吉：可以大聲一點嗎？太小聲。

黃署長齡玉：依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對於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的部分，我們是可以處罰的，依照第六十五條，我們的罰鍰可以處 30 萬到 100 萬，這是罰鍰的部分。行政處罰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視況處以停案，最重可以到廢止。

涂委員權吉：所以其實對於仲介所提供的履歷不實，是有罰款的？

黃署長齡玉：有。

涂委員權吉：為什麼這個臺灣仲介說這是印尼仲介提供給他的，他沒有辦法核實，他也沒有辦法處理，他只是負責轉介、負責推薦，是這樣子的嗎？

黃署長齡玉：有關這個部分，依照這樣的個案，我們都會交由地方政府去查察，如果查察確實他的資料是提供不實資料的時候，我們會有後續的處分，那就個案處理。

涂委員權吉：所以其實我們本身是有這個罰則的？

黃署長齡玉：是可以處理的。

涂委員權吉：我想請問一下，如果這個案例、這個過程是事實，到底臺灣仲介方是有責任的嗎？還是他只是把仲介費退完就沒事了嗎？

黃署長齡玉：跟委員報告，如果海外的仲介也有過失，原則上，我們對於海外仲介也有管理，我們也會處以一部分的停止，或是撤銷他的認可。

涂委員權吉：像臺灣這邊的仲介，他只是推薦轉介，他沒有核實的義務，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齡玉：委員，我想可能這個還是要就個案事實去做釐清，看責任的歸屬是哪一方。剛剛委員有提到有關雇主的損失，因為基本上這是屬於民事契約，所以雇主一樣可以向勞工提出求償。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覺得勞動部尤其勞發署這邊要看一下，因為我們檢視你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裡面，針對顧客服務的這個項目，並沒有要求仲介必須查核移工的履歷提供正確的訊息，所以難怪在你們評鑑裡面，他在顧客服務幾乎是快滿分，還有在勞發署提供的外勞與仲介契約、雇主與仲介委任契約的範本裡面，也沒有要求外勞有義務提供真實履歷，或者仲介有核實外勞履歷的義務條款，所以契約裡面也沒有這個條款，你們評鑑裡面也沒有要求他們要這樣去做。

黃署長齡玉：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基本法遵，KPI 可能會針對需要再特別強化的部分去做核分、加減分，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針對評鑑指標全面在進行檢討，剛剛之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評鑑的指標，可能沒有辦法做出良莠之間的篩率，所以我想我們會針對評鑑的部分再加強。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邊我也跟部長講一下，你看我們剛剛看到從評鑑裡面也沒有，你們的契約裡面也沒有，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跟勞發署一定要重視一下，針對評鑑還有我們的定型化契約，是不是要去做一個適度的修正？因為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

黃署長齡玉：是，我們會納入參考。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所知，發生很多類似的情況，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強這些規範，避免類似的狀況再發生？

黃署長齡玉：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及署長再多幫忙，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個案。

黃署長齡玉：是。

涂委員權吉：接下來要為桃園市缺了很多客運司機來請命。針對客運業開放僑外生留臺擔任駕駛這一部分，其實不是桃園市缺工、缺駕駛，據我們瞭解，全臺的公共客運缺司機已經成為事實。

尤其桃園市、本席的選區都是屬於比較偏鄉，他們為了要增加客運班次才發現不是不增加，有經費、有車子，可是沒有司機，很多偏鄉都仰賴公車、公共客運，所以沒有司機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後來我們也瞭解，勞動部本來在今年初有公告要開放僑外生留臺從事客運駕駛工作，可是臨時又在 5 月喊卡，好像是擔心僑外生的語言能力是否足以擔任客運駕駛。這邊我也跟部長說明一下，據我跟桃園市政府溝通、瞭解過，桃園市政府說針對這一部分，他們全套的培訓方案都已經出來了；針對小客車駕駛的駕照，他要持有兩年；這些僑外生畢業前要取得華語文能力檢定「基礎級」資格的大四僑生，經過客運業者面試之後，隨即可以參加受訓及就業培訓計畫，而且馬上給他薪水高達 5 萬元。基本上，他們報名上已經確實有這些人，也不會有外界擔心的僑外生語言能力不足，而衍生執行服務的風險。桃園市交通局說目前開放僑生已經預先報名，就等中央頒布修正法案，就可以縮短人力補充的時程，待法令頒布之後，就能馬上加入受訓行列。所以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研議針對若干的縣市先開放試行舉辦？也就是我們試點的概念，是不是部長可以幫忙解決缺司機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因為相關的業務開放與否，其實是會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向勞動部申請。剛剛委員講到很多部分，大家之所以討論到他的語言能力，有個部分就是要去處理，大家會很在意交通安全上面的問題或運輸安全上的問題，所以之前我們也跟交通部討論，就像剛剛提到有這樣子需求的業者，他可以跟交通部提出、跟交通部一起討論，到底用什麼方式可以來確認他在交通安全上面的語言能力，或者相關風險上面的管理及避免，再來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我剛剛有跟部長說明，因為你們那時候喊卡的原因，就是擔心僑外生的語言能力是否足以擔任客運駕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當初是因為確實外界有這樣的聲音，大家會說語言方面的能力，或者是可能他相關……確實運輸業，尤其是司機，其實這涉及到運輸跟交通安全上面的問題，甚至開大的遊覽車會比開小客車的挑戰再高一點。因此，如何去確認在交通安全上面的風險，這個部分會需要相關有需求的業者跟交通部來討論，因為勞動部這邊不太有辦法能夠主管交通安全要怎麼把關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一部分，基本上，剛剛也跟部長報告，其實相關的疑慮，他們已經有提出解決的方案。

洪部長申翰：但是這部分可能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討論。

涂委員權吉：假設今天桃園市政府說，其實他已經預先報名，人已經準備好、配套也做好，可是因為中央法……

洪部長申翰：可能還是要去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這部分的提出。

涂委員權吉：所以研議好，到時候有機會……

洪部長申翰：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涂委員權吉：好。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就用試點試辦的方式來做嘛。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涉及到安全的問題，大家都會比較謹慎。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還是要請交通部也要幫忙嘛？

洪部長申翰：對，因為交安的部分，這真的不是勞動部可以很專業、能夠處理的。

涂委員權吉：好，時間的關係，我再簡單快速問一下，也是缺工的問題。針對就服法規定的藍領外勞 3 年工作許可，這從民國 86 年修正到現在，已經大概有 30 年。我們現在接到很多工商團體倡議，這 3 年續聘的機制，目前很難符合產業缺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把 3 年的時間延長到 4 年？這樣也可以減少雇主到期續聘的行政成本，也可以適度調整延長工作許可的時間，對於移工、雇主，我們覺得都是有利的。這一部分是不是有機會來調整、來延長？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在許可期間的年限部分，坦白說，不同的出發點就會有不同的看法。可能從工商界來說比較希望拉長，可是從勞工團體的角度、移工團體的角度希望縮短。

涂委員權吉：其實你看我們去工廠，工商團體很多真的確實都是缺工非常嚴重。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表達的意思是，確實各種不同的出發點，利害相關方會有不同的看法，企業界希望拉長，但是勞工團體希望縮短。

涂委員權吉：對，那你去評估一下。我們看一下 109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超過 3 年以上停留臺灣的移工，其實已經超過 58%，而且這是五年前的數據。我們再看超過 6 年以上的移工，其實也將近四分之一，所以移工的需求真的已經是長期趨勢。這 30 年前修正的法規，我建議來研議，看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延長，解決目前工商團體嚴重缺工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這個議題也有一些國際組織，他們反而是希望我們要縮短。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我這邊提出來，也是幫工商團體來提出……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我說這件事情的確大家會有看法、方向不一樣的狀況。

涂委員權吉：希望再權衡一下，因為現在缺工真的很嚴重，希望部長來研議一下……

洪部長申翰：是，可能會需要……

涂委員權吉：缺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改善？

洪部長申翰：比較需要綜合思考啦！但是的確不同的角色、不同利害相關方的期待是不同的，這個是需要綜合考慮。

涂委員權吉：好，請勞動部針對這部分來幫我們衡量、評估一下，看有沒有機會從這部分來加強改善。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為了要照顧很多三明治家庭，特別是像我這樣的年紀，在社會上面非常多就職的中年人，為了讓他們能夠比較好地照顧長者，我們在上次修就服法的時候，針對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這是在 2024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不管是侯友宜市長，還是柯文哲主席都提出來的政見。對我們而言，在選舉時提的政見，就是要兌現，所以在 2024 年年底，我們就推動修了就

業服務法 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今年 7 月 25 號，在大罷免投票前一天，你在你的臉書上面嚴詞批判本院所三讀通過的就服法。勞動部發聲明說深感遺憾，重症家庭照顧權益會受到犧牲，說會產生十數萬的缺口。新法上路到現在產生的缺口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就這個部分，目前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產生的缺口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因為修新法而會增加聘僱的量大概是一萬。

黃委員國昌：產生的缺口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目前其實大概會有幾個方面，第一個，當然就是新增的量……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產生的缺口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第二件事情是，確實現在有很多重症家庭來跟我們反映，看護會常常表達想要轉出。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認為棄重擇輕的現象有發生？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有做出因應。

黃委員國昌：沒有，棄重擇輕的現象是不是有發生？

洪部長申翰：我們要儘量的讓他不要發生，我們也做出了配套。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發生嗎？

洪部長申翰：在我們做出配套以後希望能夠儘量減緩。

黃委員國昌：我前兩天看到媒體做了非常深入的報導，這個報導是我很佩服的報導，一個報紙願意花這麼長的時間深入針對公共政策修法，以及現在的家庭面對的事情進行深度報導，這在臺灣目前的媒體圈非常罕見，我高度肯定。我看了這個報導，上面說到目前為止，有多 8,000 名長者提出申請，遠遠低於預期；也沒有看見看護移工有棄重就輕的現象。勞動部原本推估有 10 萬人可能會聘請，會造成現在的看護移工出現缺額的問題等等，但按照這個媒體所做的調查報導，完全沒有發生。針對這件事情，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勞動部有勞動部的政策立場，我同意，但是你當初在大罷免以前的臉書發文是怎麼抹黑在野黨立委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件……

黃委員國昌：你要撤回你的估計嗎？還是你認為你的估計是正確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分幾個層次講。第一件事情是，為了就服法第四十六條修法後，我們其實做了 6 個方案的配套措施，就是希望要減少棄重擇輕，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棄重擇輕的狀況是能夠減少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花這麼多心力來設計配套方案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新法之下藉由配套方案的設計，棄重擇輕不會發生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它能夠降低。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個就是我講的重點啦！

洪部長申翰：可是，委員，我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勞動部有勞動部的立場，你在大罷免的前夕發文抹黑在野黨的立委，危言聳聽，最後媒體調查出來的結果就不是這個樣子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但是如果你仔細看，我其實當時的發文是針對一件事情，我針對的事情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你的發文社會大眾都可以去看，我今天只要求一件事，我今天只要求一件事……

洪部長申翰：明明有機會可以在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裡面討論，卻沒有機會讓我們在朝野協商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只要求一件事……

洪部長申翰：我的發文是針對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針對就服法新法上路以後到目前，就你們採行的配套、你們所看到的衝擊，提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需要多久？一個禮拜可以吧？

洪部長申翰：一個月。

黃委員國昌：好，給你一個月。

下一個問題，2023 年民進黨因為連續多起性騷案件被吃案，當年引發軒然大波促成性平三法的修法。那次的修法新增，對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職場性騷擾行為必須要加以處罰。我相信 2023 年走過那段時間，大家都很心痛，國會也動起來修法。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個案是，有一家公司老婆掛董事長、老公掛董事，結果老公去性騷擾 5 名外籍作業員遭到新北市勞工局裁罰，裁罰 10 萬元，老實講，我覺得太輕了。但當初法律也只有定 1 萬到 100 萬，他可能看公司的 size，老實說只裁罰 10 萬元是太輕了。我現在非常驚訝的是什麼？當初國會修了法要杜絕這樣的行為，新北市勞工局也罰了，只罰了 10 萬塊，罰了 10 萬塊，人家訴願到勞動部後被撤銷，這怎麼回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們內部也做了很多研議，接下來我們其實做了一些法規上面的修訂，也請專家學者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針對現行法的規定……

洪部長申翰：我們要怎麼把實際的負責人納入到最高負責人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洪部長申翰：我就是針對問題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說你進行研議嘛！研議是空的，所以我要問具體的，第一個，依照現行法的規定……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剛才說了，我們正在研議把實際負責人納入最高負責人的範疇裡面。

黃委員國昌：勞動部現在的訴願決定，你們覺得是正確還是不正確的？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是正確還是不正確的？

傅司長慧芝：報告委員，我們認為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認為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把原處分撤銷是正確的？

傅司長慧芝：是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問題來了，所以是當初立法出了問題，是不是？因為現在如果按照你說的，

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新北市勞工局裁罰 10 萬塊，那個性騷擾外籍勞工的董事，也就是董事長的老公去性騷擾外籍作業員罰 10 萬塊，新北市勞工局所做的處分是違法的，而勞動部把那個處分給撤銷掉，依照現行法的規定，你剛剛說你們覺得是正確的，那現在問題來了，環節出在哪裡？環節出在上一屆國會修性平三法的時候沒有修好嗎？

傅司長慧芝：跟委員報告，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上面的最高負責人講的是公司的代表人，目前公司的代表人的確登記的是這位董事長，所以當時訴願決定是撤銷原處分，請新北市查明並為適法處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我沒有要你解釋你現行法怎麼解釋的。

傅司長慧芝：對，沒錯，這一個……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來了，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如果勞動部撤銷原處分是正確的，那是不是現行法，也就是上一屆國會修這個法的時候出了問題，是嗎？

傅司長慧芝：我跟委員報告，上次修的時候有一個「與其職務相當之人」，所以現在勞動部我們的單位是在「與其職務相當之人」要納入實際負責人。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再推動修法嘛？

傅司長慧芝：是的。

黃委員國昌：上次「與其職務相當之人」是在立法過程當中被刪除嗎？

傅司長慧芝：沒有刪除，有保留這樣子的文字，所以我們現在預備在施行細則……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聽不懂了，如果有保留這樣子的文字的話，你又說現在勞動部的撤銷處分是正確的，我就聽不懂啦！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現行的規定裡面，對於實際負責人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的訴願會訴願委員在做個案的時候，會依照現在我們還沒有很明確的說實際負責人要納入母法上面的最高負責人，這一塊我們正儘速地在……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實際負責人沒有納入母法裡面的負責人，這件事情問題出在法規的層次……

黃司長琦雅：沒有明確的寫出來。

黃委員國昌：還是出在行政命令的層次？

黃司長琦雅：我們現在法制作業上面認為在細則或者是解釋令上面是可以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這個就是我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要修……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分兩個區塊如果是立法不當，那立法者負責嘛！按照責任政治的 ABC，立法不當，立法者負責嘛！如果是立了法以後，下面的行政不管是授權命令、職權命令、解釋函釋，是行政機關要負責嘛！剛剛你們說是因為現行規定規範不明確，我為什麼問題要問這麼具體？這樣我們才可以在責任政治下面去追究權責。現行的規定規範的不清楚，剛剛按照黃琦雅司長的回復，也就是在行政命令或是相關規則的解釋上面規範的不清楚，對嗎？是嗎？

洪部長申翰：所以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剛才說我們其實已經啟動要來修訂相關細則，把實際負責人

納入相關作業……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今天如果出現了公司的董事、實際上面在指揮、控制這些外籍勞工的人發生騷擾的行為，竟然沒有辦法裁罰？而所出現的原因是勞動部當初就對於法律所授權要定義那個負責任的範圍定義不明，讓他逃掉了該被處罰，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洪部長申翰：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想要修訂的原因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還是回到洪部長的邏輯，在民主政治的 ABC 下面，國會立錯了法，造成了負面效應，選民要究責國會；行政機關該做的解釋沒有好好做解釋，產生了漏洞，讓該處罰的人沒有受處罰，按照民主政治、責任政治的 ABC，誰要負責？

洪部長申翰：所以這是為什麼我說行政部門有必要、有責任來面對現在這個細則的狀況，應該予以修訂。

黃委員國昌：對，只要修訂就好了嘛！也沒有人需要負責啊！

洪部長申翰：對，所以我一開始就講這個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的邏輯還是一樣，只要修訂就好了，反正勞動部也沒有人要負責嘛，我有說錯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要把該修訂來符合法規的，應該把它修訂清楚，這事情是我們這幾個月都在進行的工作。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詢答。

王委員正旭：（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是勞動部業務報告，看到您準備這麼完整的業務報告，包括早上的口頭報告，真的非常謝謝。

回想 113 年 11 月 25 日，您匆匆忙忙的上陣，那個時候在很短的時間被賦予這個重責大任，當然壓力很大，大家其實也都有一些擔心。不過將近一年了，看你很匆匆容容、游刃有餘地來應對相關的議題，真的非常佩服，也很感謝這段時間，包括部長還有所有同仁針對相關的勞動議題做非常深入的研究，也替勞動朋友解決很多問題。當然，還是有很多問題必須要大家共同來努力，包括今天的主題之一就是引進跨國的勞動力，如何能夠有更多、更完整的政策配套，這就是今天希望跟部長一起討論的地方。

完善移工的政策配套，我相信大家從您的口頭報告裡面也知道，行政院在 10 月 30 號有公告相關跨國勞動力的精進方案，這裡面有四大方案，其實主要還是聚焦在三個部分：一個就是製造業的部分，如果能夠幫本國勞工加薪的情形下，可以增加移工的名額；第二個主要方案就是希望能夠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的上限，如果這些技術人才在臺灣已經過一段時間的話，可以全數轉任到技術人力，不過也希望占整體總員工的百分比不要超過 50%；第三個部分，就是有

關於旅宿業跟商港碼頭業，希望能夠引進相關的外國技術人才，讓工作的運作上可以持續精進。當然，百分比也不要超過 10%，這是已經公告的，也持續在執行的政策方案。

另外，賴總統其實也希望持續推動 12 歲以下一個孩子的家庭能夠申請外籍的幫傭，來協助家庭的照顧，如果是雙薪家庭的話，就沒有後顧之憂。這個部分行政院還在持續研議當中，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有相關的政策跟配套，可以讓國人進一步了解。這一部分可不可以先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相關的進度跟一般的狀況？

洪部長申翰：針對外籍幫傭的政策，包括是不是要調整現有開放的幅度？這部分的政策，我們目前依照行政院的指示，在幾個原則下面，我們還在做相關的評估。

王委員正旭：的確，我們知道同樣是 12 歲以下，如果是照顧一般兒童正常成長的壓力，跟照顧一個罕病的兒童所帶來的壓力其實不太一樣，所以這部分可能在研議的過程裡面需要有更多討論，也希望配套可以更完整。未來在這些政策改善的同時，讓社會在好的政策執行之下，有更好的服務，讓民眾有更好的感受。

再來，我們要看一連串的數據，這是我們目前針對移工的一些影響。從民國 100 年到 113 年引進移工在臺人數從 42 萬增加到 82 萬，增加了將近 1 倍；這 4 年的失聯移工人數，隨著移工的人數增加以後，也從三萬三千人增加到九萬人左右，增加了二倍多，失聯移工的比例從 7.9% 增加到 11%，增加將近百分之三點多；受僱的人數相較於外勞跟本勞的比例，也從 5.1% 增加到 8.7%。這些人數的成長其實都非常可觀，如果現在移工政策持續這樣執行的話，我們也可以理解未來引進移工人數會持續增加；持續增加的同時，如果依照這個比例成長，失聯移工人數也相對會持續增加。這些失聯的移工，不管他在醫療的部分，或者是社會安全的影響所帶來的衝擊，應該也會逐漸讓我們民眾及社會擔心，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所以如果有相關的政策配套，就要麻煩部長多費心。

再來，民團會擔心，在引進跨國勞動力的同時，有三個部分必須要持續加強注意：第一個，持續擴張移工人數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整體規劃？有沒有可能訂一個總額？我們也了解關於總額的數字，大家常常會有一些討論，比如說，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裡面，就要求引進總人數必須要設定一個警戒的指標，才能讓民眾可以安心及了解，這部分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邀集勞工、雇主還有學者代表來協商，這是有關於整體規劃跟人數總額的部分。

第二個，其實民團也很擔心，日前臺中的巨大工業公司被美國政府質疑涉及強迫勞動，而發布了暫扣令，這對臺灣的形象其實是影響蠻大的。在我們持續引進勞工的過程裡，這也是需要更注意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如何避免造成本國勞工低薪，因為之前我們引進勞工原則是補充性的原則，而不是替代性原則，萬一我們引進來有更多替代性的話，會不會造成本地勞工低薪的狀況無法改善？

這三個部分，不知道目前部長有哪一些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的？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因為王委員還有很多勞工團體都很關注這部分議題。針對警戒指標的部分，今年 11 月 7 號政策小組的討論其實有檢視了 113 年的警戒指標跟 112 年的數據，這一次

我們看到產業跟社福 19 項的指標裡面，有 16 項是正向的、3 項是持平的狀況，所以針對警戒指標的部分，我們其實還是很密切地關注這些事情，來作為我們政策判斷上面的依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一次我們也考慮了現在大家越來越關注的強迫勞動議題，王委員在一開始的時候講到我們目前聚焦在前三項方案，其實不是，我們是四項方案都聚焦，而且最後一項方案，也就是提高政府的角色跟功能。老實說，做起來的挑戰不比前三項來得低，而且花的心力可能更大，我們也是藉由提高政府的角色跟功能的能量，希望儘量提高直聘的量能，也就可以因應強迫勞動、勞動人權風險的狀況，這也是為什麼這麼強調那個方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它其實是應對強迫勞動很重要的具體作法。

第三點是如何避免本國勞工低薪，我們正是因為不希望造成本國勞工低薪，所以我們在這次的方案設計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點是我們希望名額的增加，是要以本國勞工加薪作為前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這次的方案裡面非常著重在外國技術人力上面。外國技術人力跟藍領移工不同的地方是，外國技術人力需要設置薪資門檻，也包括需要設置技能或語言的要求。透過外國技術人力，設置薪資門檻跟語言要求就是希望儘量減少對於本國勞工的權益，尤其更不希望發生低薪的狀況。這幾個也是在我們這次方案設計裡非常非常關注的點，所以才做這樣方案的規劃。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這麼完整的說明。另一方面可以讓國家更進步的同時，也讓我們勞工朋友知道政府努力的方向。針對今天主題的相關配套，包括失聯移工有關的醫療呆帳部分，要怎麼做進一步的處理？這部分也要麻煩部長跟衛福部持續關照。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正旭：第二個部分是如何避免高齡跟幼童照顧上發生棄重擇輕的困擾？這也是希望部長關照的重點。另外，是否會和促進中高齡跟女性就業政策造成衝突？我們也知道，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如果有衝突的話，有什麼好的配套措施？最後，能不能考慮相關政策在調整的時候，這些就業安定費是不是也能夠透過不同的需求下，做適當的調配？針對上述這些問題，可不可以 2 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作參考？

洪部長申翰：可以。確實如王委員說的，其實移工的政策環環相扣及牽涉層面很多，也都必須綜合性的考慮，所以針對這些問題，我們都會納入再作更深入的考量，並且提供一份報告給王委員作參考。

王委員正旭：好。最後，再利用一點時間跟部長討論有關於受庇護人的保障措施。部長在擔任委員的時候，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目前還是有數十位因為法規的限制依法申請居留逾期 2 年，沒有做好難民相關的權益，希望能夠透過勞動部有適當的函釋，這些因為他們國家出現了哪些情形下，讓他們不得已到臺灣來，他不是符合我們常規移工的勞動情形之下，所受到的處分。上一期在屆期審查移民法的時候，立法院有請移民署彙整各個單位相關的意見，來免於處罰的附帶決議，這部分也希望能夠透過勞動部有更完整的函釋，並且能把這件事情做好。不知道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好。關於外國人進來有臨時外僑登記證的狀況，尤其他可能有一些需要庇護的原因，這臨時外僑登記證是我從當立委的時候就非常關注的議題，但是它的主責機關其實是內政部，所以我們勞動部在做處分的時候，不一定都能夠知道這個工作的人是不是在臨時外僑登記證名單上。如果今天內政部能夠提供給我們相對應名單上的對象，就可以依照這名單做相對應處分上的調整，或者做特別的看待。

王委員正旭：如果需要函釋的話，麻煩勞動部也把需求能夠具體完成，包括違反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裡，是不是有違反行政罰法第十三條的適用性？還有是否能夠避免牴觸兩公約？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都不希望牴觸兩公約，因為當初在移民法修相關配套的時候，大家就非常看重這件事情，尤其很多人權團體都很關注，所以我們會聯絡內政部，如果他們有這相關的名單，可以趕快提供給我們，以便作為處分上的依據，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蘇召委，請你稍坐好不好？現在是處理臨時提案的時間。提案委員已到場，可以讓你先講，要憐香惜玉嘛！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1 案，請宣讀。

案由：

人工智慧（AI）技術正以沛然莫之能禦之勢全面導入職場，雖能提升生產力，卻也對勞動市場帶來史無前例的衝擊。近期甫獲諾貝爾經濟學獎之學者加拿大學者都伊特（Peter Howitt）已公開示警，AI 恐「取代高技能勞動力」，顯示問題已從過去的「就業歧視」，快速惡化至更為嚴峻的「大規模結構性失業」風險，絕非危言聳聽。

然查，今（114）年 5 月勞動部承諾將於年底前發布相關指引，惟勞動部原先規劃處理的議題多集中於演算法偏見、就業歧視以及隱私權等層面，其格局與視野，已然追不上當前 AI 技術取代勞動力的發展速度，若指引內容未能與時俱進，恐在發布之時即已過時，無助於穩定未來的勞動市場。

為保障勞工在 AI 浪潮下之工作權益與人性尊嚴，並協助其順利轉型，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擬並公布「企業使用人工智慧（AI）指導原則」。該指引除應處理就業歧視、職場監控與隱私權保護等基本議題外，更應前瞻性地納入勞工的「轉型教育權」，對在職及失業勞工提供 AI 知識認知與技能提升之再教育，並建立預防工作被取代的轉職支持系統。其次，應保障勞工的「程序參與權」，確保 AI 演算法之目的須透明化，並確立勞工在面對演算法決策時，享有「聽取解釋權」與「要求人類介入複核」之權利，以平衡科技運用下不對等的勞資關係。最重要者，應維護勞動者的「人性尊嚴」，在指引中揭示「非由 AI 主導人」之基本原則，藉此促進勞工在人機協作下之自主性，並針對 AI 於職場的監視、追蹤等議題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其身心健康與安全，以確保我國千萬勞工能為未來做好準備，而非成為科技發展下的犧牲品。

提案人：陳菁徽 廖偉翔 邱鎮軍

主席：請問針對本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有，請說明。

黃組長巧婷：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對於企業使用 AI 的指導原則，也就是希望引導企業處理

關於 AI 的事情，因為有提到「納入勞工的轉型教育權」，這對企業的負擔是比較大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能夠做文字的刪除？另外，可以請他們做在職勞工 AI 認知的部分，建議刪除「再教育」，以及企業應該也要建立預防工作被取代的支持系統；在轉職的部分，應該是由我們政府單位來協助失業勞工，所以我們文字修正是建議刪除「納入勞工的轉型教育權」、「之再教育」，以及「轉職」等文字。

主席：你們應該要說明建議修第幾段、修什麼文字。

洪部長申翰：我來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有聽懂。

主席：好，你有聽懂。

洪部長申翰：我來說明。第一個，我先跟大家講一下，針對 AI 的這幾個指引目前進行的階段，因為 AI 發展的速度很快，我們目前也跟數位部成立了聯合協作的工作小組，希望能夠再透過……我們比較了解勞動法規上的需求，包括就業歧視等等的規定，可是我們也需要在一些技術上得到更多的資源或者從技術的觀點來檢視，所以我們跟數位部現在成立了協作的小組，就是希望來處理像這幾個指引，後續怎麼讓它可以真的在技術的使用端裡能夠更接地氣，我們現在正進入這個階段。

我們剛才同仁表達的是，因為這一份指導原則或指引，其實是讓企業使用的，所以像轉型的教育權，我認為這可能是政府跟企業一起來做啦！也包括建立預防工作被取代的支持系統，這也是希望由政府跟企業一起來合作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在文字描述上不會讓企業覺得好像政府都把這些事情全部都推給企業，意思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理解，謝謝，同意。

主席：同意喔？

陳委員菁徽：對。希望勞動部可以趕快有效率的產出，才是我們所希望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案委員接受勞動部建議的修正。具體文字呢？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擬一下具體文字，好不好？把剛剛建議刪除的文字刪掉就好了。

主席：請宣讀。

第三段第三行「更應前瞻性地」後面的文字「納入勞工的轉型教育權」，這幾個字刪除；第五行前面「之再教育」的文字刪除，末句「支持系統」前面的「轉職」兩個字刪除，其他跟原來的一樣。

洪部長申翰：對不起，還有一個部分是第四行有一個「及失業」要拿掉。

第四行的「轉型教育權」這幾個字刪除，下一句「對在職」後面「及失業」三個字刪除。

主席：提案委員，這樣 OK 吧？

陳委員菁徽：可以，謝謝，同意。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蘇清泉召委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和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

主席：請洪部長和黃署長。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問你三個問題，簡單啦！我這個心臟外科沒辦法這樣拖，拖不下去啦！第一個問題是，你在去年 11 月 25 日就任，對不對？你什麼時候就職你都不知道？

洪部長申翰：有點忘了日期了。

蘇委員清泉：我都幫你 monitor，要一年了，你對你一年來的表現，自己打幾分？

洪部長申翰：自己打分數？我覺得不用自己打分數吧？

蘇委員清泉：好，我比較客觀來看，我是覺得你很細膩，但是細膩有餘，思慮有餘，開創不怎麼夠。這伴隨著第二個問題，我來問問，剛剛有說 80 歲以上不用巴氏量表，這也是柯文哲提出來的，也是侯友宜提出來的，我在這裡要跟你說，侯友宜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所以我把它拿出來是做他的競選政見，所以我對這個很關心。我們要通過這個法的時候，大家都說會多幾萬，尤其是一些女性的立法委員，都一直說會增加十萬、二十萬，會造成排擠。但是我看請外籍看護也不便宜，也不是每個人都很有錢，臺灣貧窮的人還是比較多啦，部長，這點你同意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政府的政策希望盡量去拉近不同家庭的處境啦。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這樣就考慮太多了，結果從實施之後到現在，看起來也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嚴重。

洪部長申翰：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去設計配套。

蘇委員清泉：不會有八十幾歲身體健康的、會跑會跳的，要請一個來做看護，一個月要花那麼多錢，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錢也沒多好賺，勞工賺錢也沒那麼好賺，所以我早就預測，不像你想的那麼嚴重；第二就是我比較煩惱的，因為現在 24 萬個外籍看護裡面，以前是 21 萬變 22 萬，變 23 萬，他會捨棄重症的，只想要照顧比較輕症的，這是我們擔心的，因為會排擠一些重症的人，沒有人要照顧，結果我看也不是這樣啊！我想外籍看護來這裡，他要的可能是待遇、工作還有職場氛圍，如果雇主對他比較好，或是多給一些額外的收入，這樣照顧重症的跟照顧輕症的，我看也差不多啦，照顧重症的反而壓力沒那麼大，反正死就死了，照顧輕症的說不定還會出問題。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樣的敘述行政部門不能講啦。

蘇委員清泉：你不能講？

洪部長申翰：而且我們不能這樣想啊！

蘇委員清泉：好，就是重症沒人顧，他會選雇主然後跑掉的情形，也沒有像我們想的那麼的嚴重，對不對？黃署長，你看有沒有這個情形？就是大家都跑去照顧年輕的，自己選雇主然後跑來跑去？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來回答啦：第一、其實還是會有一些重症的家庭跟我們反映，家裡的外籍看護工好像有點想到外面找工作，找比較輕鬆的工作，這個狀況不是沒有，我們陸續都有聽到這樣的聲音；第二、的確，我們從行政部門角度，本來就要為比較嚴峻的狀況去做設想，假設我們都不去設想，大家又會說很輕忽，所以我們要為比較嚴峻的狀況去做設想並擬訂相關的配套

。所以當初在上路的時候，我們也提出了六大配套，也希望能夠透過配套來減少原本大家擔心的衝擊，這也是我們設計配套的原因。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針對設計配套盡了很多力，你們有什麼量化的 data，讓我們可以感覺到你們有盡力？我想這種 data 很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包括這次，我們也直接擴大了免評。擴大免評也讓申請的件數從五成變成七成，其實現在有高達七成都適用多元免評的資格，而且很多配套的範圍也擴大，這都是我們在希望符合大家民眾的需求之下，儘量來減少衝擊的做法。

蘇委員清泉：我倒是覺得很多百姓，像我去屏東高樹到處走，這些家屬在反映的是，家裡的老人就是重症，有的是重大傷病等等，他們經濟面就已經不是很好了，請外勞來看護是不得已，都要兄弟幫忙出錢，結果政府還要跟我收就業安定費，這種有沒有減免？減免還是免除？

洪部長申翰：如果他是經濟弱勢，相對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其實是免繳就安費的。

蘇委員清泉：是免繳，一個月三千塊，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兩千。

蘇委員清泉：是免繳還是減免？

洪部長申翰：如果是經濟弱勢的話，是減免。

蘇委員清泉：有的是免費？

洪部長申翰：對。

蘇委員清泉：不過這個要落實啦，不然他們反映最多的是這一點。所以你就知道，他們計較的那些錢對他們來說有多重要。好，這就衍生出第三個問題，賴總統要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這也是很好的事情，讓女性投入職場。我們現在的勞工是 1,200 萬人，女性有的學歷都很高，能力也好，如果可以出來工作，由外籍幫傭來照顧家裡；這些人如果進來，我們女性勞動參與率會增加，社會勞動力也增加，品質也會提高。結果你們勞動部都不吭聲，對於總統這樣一個很好的想法，你們現在還在考慮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這幾個月我們都在評估中，考慮了各種可能的情境，行政院也指示了幾個原則，包括必須考慮本國勞工的狀況，也必須考慮多元家庭的需求，包括一些照顧上或工作上的品質。最重要的是，這個政策如果要實行的話，就要能夠真的減少照顧者的負擔。

蘇委員清泉：臺灣勞工不足狀況會愈來愈嚴重，不可能會愈來愈好，不管是製造業、營建業，什麼行業都缺工，連貼瓷磚、外牆施工的都靠外勞在做了，這個問題會愈來愈嚴重。所以讓婦女參與勞動是好事情，可是你無緣無故說什麼要把就業安定費從五千塊調到八千塊，署長，你是調什麼意思？你是考慮什麼？還是根據哪一個條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一個政策……

蘇委員清泉：你乾脆調成兩萬好了！

洪部長申翰：一個政策的推出，都可能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也透過各種政策工具去思考怎麼樣減少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所以各種政策工具也必須去評估。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勞動部的想法是把它擋下來，不要做還是……

洪部長申翰：沒有，我們現在就是在評估中。

蘇委員清泉：我看你這個配套就是要把它擋下來啊！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現在就是在評估中。

蘇委員清泉：如果把就業安定費從五千調到八千，那女性出來上班不是要賺到六、七萬才有辦法聘請？因為你請一個外籍幫傭，就業安定費要調到八千塊，還讓他吃、住又……

洪部長申翰：委員，其實因為……

蘇委員清泉：就超過 4 萬塊了。

洪部長申翰：確實在這個議題上面各界有不太一樣的看法、會有不同出發點的看法，我們作為一個政策的規劃者跟評估者，其實需要把各界的各種看法跟需求都考慮進來。所以可能會有不同的出發點，但這是因為從不同角度看待的原因。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調成這樣，那麼要請外傭的話，這些女性要再投入職場、差不多都要白領階級以上的，差不多一個月都賺六萬以上、八萬以上才有辦法請。如果是藍領的，你說要叫他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他請不起，在家自己顧小孩就好啦！所以這個美意就沒了。

洪部長申翰：各個因素我們都要綜合考慮。

蘇委員清泉：試辦，快……

洪部長申翰：各個因素我們都必須綜合考慮，的確，我們聽到有很需要的聲音，但也會有一些比較……一直在提醒我們跟擔心的聲音，正反意見都存在。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惠員：（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賴委員惠員：還有職安署署長。

主席：署長。

洪部長申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署長午安。我想在這裡先跟你們獻上感謝，這次 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我們整個雲嘉南，尤其是臺南的西北地區。西北地區本身就是一個農業區，保留了很多石棉瓦，石棉瓦存在於很多農舍甚至是一般住家。在那一段時間，常常在空氣裡頭還飄散著那種纖維粉塵，為什麼？因為大家在拆房子的時候，是最直接的方式，也沒有戴口罩，也沒有戴手套，就是這樣子把屋頂上的石棉瓦整個拉下來。謝謝職安署提出「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甚至在我們 4 個區裡頭做了「災後防護服務站」，也送出去了一萬多組防護包。可是在臺南還有大概六千噸石棉瓦沒有清運。所以在這裡要特別跟部長請命，你們現在都已經撤了，是不是可以留下一個「固定窗口」？讓災民跟業者知道，拆石棉是要找誰問、要怎麼拆才合法及安全，對於災區來講，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是不是請部長回應一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尤其之前在臺南災區，遇到這樣子的一個過去沒有發生過的颱風路徑，所造成的影響很大，大家也都很辛苦，所以我們當初設定了這樣的工作站的方式。目前我們其實是跟臺南市政府討論，接下來的這個窗口由臺南市政府擔任，但我們還是會全力支持

，包括相關的物資還是會由我們提供。

賴委員惠員：部長，在這裡我還是特別要再跟你建議，我認為由中央來做這個固定的窗口，物資當然是由勞動部來提供，如果固定的窗口是由我們來指揮的話，我相信成效會更好。你已經編了那麼多的錢，環境部也編了那麼多錢，超過 20 億，20 億還是不夠，前面的 7 億、第 1 次的 7 億，再來的 20 億，後續我想還是要再追加的，因為數量實在是太龐大了。所以我想，部長，你考慮看看，我希望這個固定的窗口是由你們把它……就是可以總體指揮，這對我們地方來講是一個比較好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樣好不好？我是覺得，可以用我們的南區中心跟臺南市政府一起建立一個平臺。

賴委員惠員：好，可以。

洪部長申翰：有這個平臺。當然物資的提供協助我們都還是會做。

賴委員惠員：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南區中心跟地方政府……

賴委員惠員：我覺得南區中心就是跟臺南市政府一起合作。

洪部長申翰：對，那我們一起合作，大家一起協助。

賴委員惠員：會比較落實。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還是願意做這個事情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也再一次感謝勞動部，在丹娜絲颱風災後你啟動了三大支持方案：第一個是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整個災情來說，在過程當中我們啟動了這個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也幫了很多很多忙，因為臨時要找到工人，而有這一筆錢，讓我們可以很好地去調度。

再來就是職業訓練補助；第三個是創業貸款本息緩繳。這個我要跟你探討的是，在農漁業部分，我們是爭取到了多 20 萬，是 1 年加 3 個月，利息是 0.915%，非常非常便宜。可是青農的創業你們竟然只給半年，我覺得相形之下，對於青年創業貸款，大家一樣都碰到了丹娜絲颱風，對農民跟漁民，農業部可以做這樣的補貼，那為什麼勞動部對於青創的補貼竟然只是半年而已？這個是不是請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比照農漁民……

洪部長申翰：這個創業貸款的還款，應該委員指的是，勞動部就創業貸款的還款期限，希望……

賴委員惠員：對，還款的期限。

洪部長申翰：目前我們最長是 6 個月，希望可以再延長……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

洪部長申翰：對，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

賴委員惠員：因為整體來講，受創的面積，大部分都是鄉村區。鄉村區的青農回到地方開設了一些小商店，其實是很值得勞動部來協助他，你看農業部對我們的農漁民都幫了這麼多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研究一下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好，也希望部長研究，好不好？最後跟部長探討農業移工的部分，這需要快速核發，因為農業有季節性。部長，你知道這一段時間什麼東西、什麼水果最好吃？就是洋香瓜最好吃，還有我們的菱角也很好吃。可是當我要一比一，就是一個本勞、一個外勞，用這樣子的申請方案的時候，通常就是把整個程序跑完了以後，進來的移工事實上緩不濟急。還有我很想邀請你有空到我們整個南部，其實都可以讓你點名，在畜牧業裡頭很多是自己的孩子在養豬、自己的孩子在養雞，為什麼？因為請不到本地勞工，這是在畜牧業存在的非常非常大的一個困難，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農業移工申請的速度？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我們知道在農村地區的缺工問題很嚴重。

賴委員惠員：是。

洪部長申翰：所以目前也跟農糧署或者是跟農業部這邊，我們在合作上、就農業移工的核給的情況，其實我們願意跟農業部來討論怎麼樣加速，因為這裡面的程序有些是勞動部的，有些是在農業部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跨部會的合作，因為從一萬二到兩萬，事實上我們看到了這個數字。

洪部長申翰：對。

賴委員惠員：但問題就是，這個數字是不是可以真正落實到農村裡頭？因為還卡了一個本勞、一個外勞的比例，而本勞就請不到啊！畜牧產業有很多是家族式的，為什麼？他沒有辦法，因為請不到工人，所以連他的女兒都是一起跳下來要養豬、養雞，這是南部畜牧存在的一個很大的困境。

洪部長申翰：是，我覺得針對核發，或者申請跟核發的程序面的話，我們跟農業部再來討論。其實在前一輪裡面，我們已經把勞動部這一端的程序儘量縮到最短，我們把它縮到 1 個禮拜，我記得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跟你講，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招募的部分其實儘量……

賴委員惠員：他跟農業部申請了以後，要 90 天才有辦法到勞動部這裡來。雖然你這一端已經縮短了，可是農業部那一端還是拉到 90 天，所以我覺得這個需要跨部會大家共同再來討論。

洪部長申翰：剛才講 90 天的部分是它的效期。

賴委員惠員：它的效期？

洪部長申翰：對，這個指的是它的效期。

賴委員惠員：一個農業移工從申請到進來，你們最短的時間可以拉到多久？

洪部長申翰：如果是在國內承接的話，速度就很快。

賴委員惠員：對。

洪部長申翰：但是如果涉及到海外的話，還有在海外招工和挑工的階段，這部分我們就比較難一概而論地說一個固定的數字。

賴委員惠員：可是部長，基本上海外招募本來就是移工的大宗，對不對？所以困難就是在這個地方

。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跨部會的討論，也特別跟部長做提醒，真的，畜牧的移工非常非常缺。如果我們的畜牧產業要升級的話，不是只有智慧的設計而已，人的問題要強化來解決。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有看到這個狀況，因為名額其實會是由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申請，所以如果農業部有這個需求，大家也確認是有這個需求，在額度上、名額上面要再做調整的話，我想我們都是可以很開放地來討論的，然後在程序面我們也願意和農業部一起來看怎麼樣縮短，讓農民朋友、讓農會、讓地方上面這些重要的產業能夠更方便。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部長，我對你有期待，因為你跟我做過同事，我知道你的能力是非常好的，所以期待臺灣的農業我們可以看到救世主，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非常謝謝賴惠員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跟同仁的答詢。

下一位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要感謝洪部長今天精闢的報告跟說明，整本業務報告有 28 頁，我真的很用心地拜讀，部長有詳細地說明勞動部在你帶領之下的方向與願景。但我很遺憾，整本的業務報告裡面找不到英文 3 個字，部長，知道是哪 3 個字嗎？

洪部長申翰：找不到英文？

劉委員建國：對，找不到 3 個英文字母，知道嗎？猜到有獎，猜不到要把鬍鬚刮掉。

洪部長申翰：應該是關注 EAP 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那你鬍子不用刮了。就算是中文的「員工協助方案」，很抱歉，這 6 個字也沒有在這本報告裡面出現過。當然在第 15 頁的時候，你有針對「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勞動部也有很多的說明，諸如提供安心生養職場環境、支持企業提供友善職場、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消弭懷孕歧視等等，這些確實都有說明，但唯獨沒有提到勞動部到底要如何協助企業建立推動 EAP。

因為去年在職安署霸凌事件中，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都認同 EAP 的重要性，但沒有一個單位去落實、做好，就連勞動部自己也是離離落落。去年 12 月也在這個質詢臺，本席特別質詢也提醒部長，勞動部的 EAP 平均一人 500 元左右，而勞動部底下的 2,899 名承攬人員不適用勞動部的員工協助方案，當時洪部長有允諾會來改善，一年了，到底現今的改善狀況怎麼樣？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洪部長申翰：好，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在講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針對企業的部分，在 114 年、2025 年的時候，我們辦了 10 場教育訓練，總共有超過 2,000 人次的企業代表來參訓，就是希望能夠把主管在這方面的敏感度跟關懷的部分做得更到位，我們也有超過 50 家的入場輔導，這都是針對企業的部分來進行。

針對部裡面的部分，因為委員也很關注，所以我們那時候也承諾會把 EAP 的範圍不只是放在正式人力上面，也包括我們的約聘人員，把這些人員一併納入到這裡面，所以現在應該都已經

放入到這裡面，都變成是我們 EAP 相關的對象。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114 年度勞動部的 EAP 預算是 45 萬，115 年度勞動部的 EAP 預算也是 45 萬。

洪部長申翰：這是部本部的。

劉委員建國：對，部本部就不增加了，遑論底下的所屬單位會增加？那我們就拭目以待，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好好來就教部長。

洪部長申翰：因為比較多的約僱人員，其實坦白說是在我們的所屬單位。

劉委員建國：是，對，所以所屬單位都有增加？有嗎？我想預算審查時我一定會好好請教部長。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我們今年 EAP 契約的預算本來是二百三十五萬多，因為諮商的時數有擴增，所以我們後來擴增到 280 萬 3,926 元。

劉委員建國：你講今年的，對不對？

姜處長碧琳：今年的。

劉委員建國：對嘛！

姜處長碧琳：明年我們也有擴增。

劉委員建國：擴增多少？大約。

姜處長碧琳：明年我們擴增到 350 萬左右。

劉委員建國：增加 20%，差不多嘛？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就那個單位而已，還是總 total？

姜處長碧琳：就是本部及所屬，我們其實都會……

劉委員建國：部跟所屬，總 total 增加 20%？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好，到時候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好不好？謝謝。

請部長看這一個新聞，這家公司承攬多項政府部門的「員工協助方案」委外契約，依照採購契約，要有合格的心理諮商等專業服務，但有政府員工在尋求諮商服務時察覺有異，陳情檢舉發現，創予老闆根本沒有心理師證書，卻親自提供諮商服務。臺北地檢署已經在 12 日依違反心理師法將這個老闆提起公訴，這個部長知道嗎？你們有委外它來做員工協助方案嗎？有做心理諮商的部分嗎？有嗎？勞動部有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不是這一家。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是這一家？是那家？

姜處長碧琳：報告委員，我們不是這一家。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是這一家？

姜處長碧琳：我們不是這一家。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不是這一家。那你們有這一家的狀況嗎？

姜處長碧琳：我們瞭解這一家的狀況，可是我們沒有這一家。

劉委員建國：對，你們不是委任這一家嘛！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委任別家，別家有像這一家的狀況嗎？

姜處長碧琳：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確定？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再想一下？

姜處長碧琳：是，我們目前的這一家是有合格的心理諮商專業服務，直接在線上就有這個服務。

劉委員建國：好，你看啦！這個新聞已經出來了，根據採購契約內容，該公司須指派具有心理師資格的人來負責接聽電話，有些契約更要求具有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相關工作兩年以上的經驗，但是實際上這一個就是沒有嘛！本身沒有心理師的證書，當然就沒有什麼兩年以上的經驗，對不對？所以你們確定勞動部的都有？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都有具備？

姜處長碧琳：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你知道我們公部門目前，尤其是中央機關，有多少個單位委託這家公司嗎？不知道？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環境部、外交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還有金門縣政府。我要提這個，就是臺灣現今在處理員工協助方案的處境，不僅做不好，甚至還被人家騙，而且還是一堆公部門被騙，還好你們勞動部沒有被騙到，阿彌陀佛，部長有在做功德。公部門都會這個樣子，你看民間企業會什麼樣子？你看中央幾個部會，我剛剛唸了 5、6 個以上，還有包含地方政府，如果公部門都這個樣子，我再強調一次，那企業部門會怎麼樣？

我們再看一個報導，天下雜誌有專題「霸凌、性侵頻傳……為何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失靈？」這篇報導指出 EAP 淪為形式，缺乏人性關懷。企業引進 EAP 是基於企業形象，而非真正關心員工！所以我們勞動部在做 EAP 是要塑造勞動部的形象，還是要真正關心相關的同仁？報導裡面更提到，一般企業主不太主動提供 EAP 的協助，很多都等到出事的時候，甚至員工輕生，才會積極地去連結，再去啟動這類的資源。所以現今企業的 EAP 更像是事後補救，絕對不是事前的預防。

部長，你再看一個數據，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這樣，因為 EAP 我已經講了 2、3 年，而且不只是部會，連院的層級我都一個、一個、一個去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其他的委員會，我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去講，不厭其煩地講，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我現在要講，部長，你看這一個，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8 年，這個是在疫情前，對不對？還有 18 場，人數是一千五百多。109、110、111 年是疫情期間，它降下來了，沒話講。112 年，一樣 10 場，人數有多一點點。113 年，一樣有 10 場，人數再往下降一點點。今年是 114 年，請教今年辦了幾

場了？

洪部長申翰：勞動部嗎？

劉委員建國：對，這個表就是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

洪部長申翰：辦了 10 場。

劉委員建國：到今年為止，已經辦了幾場？

洪部長申翰：今年辦了 10 場。

劉委員建國：辦了 10 場了嗎？

洪部長申翰：對。

劉委員建國：確定？

洪部長申翰：對。

劉委員建國：我的資料怎麼是 7 場？

洪部長申翰：我們今年辦 10 場。

劉委員建國：好，你辦 10 場，人數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目前是 2,200 左右。

劉委員建國：2,200 左右？也沒有多很多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目前是規劃應該會有 2,200 人次的企業代表來參訓。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認定有達標了？

洪部長申翰：從我們的角度不一定叫做達標，但能夠做得更多更好，我們會儘量來進行。的確現在部裡面也非常關注怎麼樣來規劃友善職場的部分，那友善職場的配套，剛剛委員講的我也非常同意，EAP 當然是一個工具，可是最重要的目的還是要改變企業的文化，讓企業有辦法可以更大程度去支持勞工，我們從這個角度其實也會規劃一些相關其他的配套，這個配套起來以後能夠更善用 EAP 這樣的工具。

劉委員建國：OK，我再補充一個數據給部長參考。臺灣中小企業大概是 167 萬家，占臺灣全體企業的 98%，提供將近 917 萬的就業數，所以我們常說中小企業是臺灣的骨幹，但 EAP 對中小企業而言是什麼？在這個專題中有特別提到，稱 EAP 對中小企業來講就是奢侈品，尤其小企業內要去建立一個 EAP 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素很多，甚至於很多就像環境部、農業部找一間公司外包，結果到底是不是真的 EAP 也不知道。所以要協助中小企業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 EAP 變成奢侈品，推廣 EAP 是勞動部的工作，這個是勞動部的工作。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而且是要首重啦！因為勞動部每年如果這樣召開 10 場教育訓練，對中小企業設立 EAP 來協助員工，部長，依你的看法，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協助？

洪部長申翰：的確，中小企業相比於比較大規模的企業，包括它的人資制度，包括它整體企業內部治理的狀況，有的時候真的比比較大型的企業會差一點，這是事實。我們在推廣的時候，比方說我們確實看到比較有人資制度的企業，它對 EAP 的掌握度會比較高，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小企業的協助上面更花一些心力，因為如果它沒有很健全的人資制度的時候，要設置這個的挑

戰會比較大。

劉委員建國：部長在講 HR，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劉委員建國：好，這個報導專題中也有提到，它有明確地建議 EAP 要入法，強化企業的責任，部長怎麼看？而且政府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才能促使企業從「出事再處理」轉向「預防式管理」，這樣才能夠真正建立起堅固的社會安全網。

洪部長申翰：就像委員現在 show 出來的報導，它也強調人資、HR 在使用 EAP 上的角色，因為 EAP 是一個系統，可是要怎麼真的把它使用得好，其實要有一些人，而且是專責的人去使用這個部分，其實這就是人資系統。但是我說中小企業因為它有人資的比例會比較低，這也會讓他們去投入這件事情的意願會比較低，其實同樣的狀況。

當然我們從大型的開始做，可是我們現在其實也有一個規劃，我們跟福祉司希望把企業友善職場的做法能夠建立一個資料庫，讓大家知道不同規模的企業在支持勞工上面做了哪些事情，大家可以在不同層級上面或不同規模上面去互相學習。可能 30 人的企業很難去學習 2,000 人的企業，但 30 人的企業也許比較有條件去學習 40 人、50 人的企業，那我們怎麼把這個友善職場的資料庫做出來，讓大家可以互相比較、互相競爭，我們是有這樣的考慮和規劃。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這邊有一段話你再看一下，這是現狀嘛！「推動 EAP 對 HR 來說是高風險的工作，許多 HR 主管缺乏高層支持，難以說服老闆，政府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所以你對 EAP 入法，你的看法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當然是可以，大家可以來評估跟考慮，只是入法以後，重點還是在怎麼去落實。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

洪部長申翰：尤其是我們有很多的法規，在臺灣的中小企業跟產業的情境裡面，其實落實反而是我們需要更花心力去思考的一個重點。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是法制化之後，落實會比較實際一點，速度也會加快一點，好不好？一個月內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做一些可行性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召委的發言，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洪部長申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之前本席就有就教過，因為長榮航空的空服員事件而引發請假相關的爭議，我知道昨天勞動部針對保障勞工病假權的會議已經有召開了。

洪部長申翰：前天，週一。

洪委員孟楷：兩天前，沒錯。當然與會代表對於勞工請病假不得扣獎金或是不利處分有高度的共識，但是對於不利處分的範圍，就是所謂的天數，有不同的建議。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自己勞動部的立場為何？

洪部長申翰：我們之所以會召開這個會，就代表我們認為現在……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有共識嘛！

洪部長申翰：在勞工請病假上面，確實應該做更進一步的保障，尤其是面對有些雇主可能會過度地使用管理制度，造成大家不敢請假必須抱病上班的狀況，我想我們是有這個意圖要來做制度上面的調整，這也是我之前一直在說的。的確現在大家在思考的是保障的程度，包括保障的天數，大家在這裡面做討論，所以我們禮拜一也邀請了各界一起來表達他的看法跟顧慮的點。

洪委員孟楷：range 從幾天到幾天？因為一定是有一個 range 嘛！可能雇主代表會希望相對少一點，勞工代表相對多一點，我都可以理解！只是說到最後還是會回歸到主管機關的態度、立場，因為到最後還是要訂出一個時間點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對勞工的保護可以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那時候會議裡面的 range 是從幾天到幾天？

洪部長申翰：其實會議現場從 3 天、5 天、7 天、12 天、15 天都有人講，30 天也有人講。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後續。部長，後續什麼時候會訂？因為你開完會了，既然你說從 3 天到 30 天，10%到 100%，到最後你總是要訂出來嘛！那後續你要怎麼做？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的確是在這些建議下面，現在在做綜合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是，那時間點？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我們希望相關制度上面的調整，包括請假規則的修訂，我自己也希望儘快，甚至我們希望明年就可以實施。

洪委員孟楷：明年實施，所以最快今年年底要出來？

洪部長申翰：能快我就儘量快。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我現在要確認的是，現在意見收集完畢，後續還會再開第二次會嗎？還是那一天的會議其實已經 OK 了？

洪部長申翰：那天是請大家一起來到這個會議，但是過程裡面，我們可能會跟個別發言的單位再確認一下他們的意見，還有他們實質考慮的點，其實通常我們會有一個像這樣的會議，可是因為私下我們跟這些工會，包括跟這些企業，還是會有一些聯絡……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要看到的是勞動部的態度！也就是說，針對這個意見，你已經有開會，我肯定你有開這個會，但是後續你開會要有結論，現在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所以我是不是能夠確認一個時間點，什麼時候會有後續的指引和勞工請假規則修正出來？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我們希望儘快；第二個，我自己很希望明年就可以上路實施。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說今年年底有辦法出來，才有辦法符合您的期待啊！

洪部長申翰：當然。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年年底可以出來？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沒有想在這個事情上拖延。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另外請教，有勞工代表建議把友善請假制度列入 ESG 的揭露項目、揭露內容，本席覺得這也可能變成是鼓勵友善的企業並告訴全臺的民眾，哪一些雇主針對這個部分是友善的，也許會有一個 bonus，就是雇主在徵才的時候，會有更多勞工願意去投履歷，來去應徵，您怎麼看？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納入 ESG 的部分，我們很願意跟金管會在這部分來做討論，過去我們其實已經……

洪委員孟楷：這個也不需要金管會同意啊。

洪部長申翰：金管會會做相關……

洪委員孟楷：它是一個揭露……

洪部長申翰：ESG 揭露的一些範例，金管會會請各部會放入 ESG 的部分來提出。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勞動部如果說同意或是認為這個東西是不是一個指標……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說你願意……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來嘗試，但是這裡面當然就會有跟其他部會合作的部分，包括跟幾個相關的部會，因為金管會目前管的比較是在 ESG 揭露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理解你剛剛回答的態度，應該算是正向看待，接納這一個意見。

洪部長申翰：我也希望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不要說到最後沒有嘛。如果說沒有的話，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我想政府是一體的，不是互推皮球，在這邊講完這邊算，結果我到九樓大禮堂要質詢金管會，質詢財政部的時候，財政部講另外一套。如果真的願意往這個方向推，部長是不是能夠做一些事？譬如說，找金管會來開會，請金管會把它放入，那就是我們往這個方向做。

洪部長申翰：是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做？

洪部長申翰：委員，政府是一體的，但是我的發言只能夠代表勞動部，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病假、全身健康……

洪委員孟楷：內行人不要說外行話！說實在的，勞動部願意放入，如果說你有這樣的意向，我覺得不會有其他部會否決勞動部，但是重點在於是不是把這個東西揭露，讓其他企業能夠遵循。其實我覺得這是加分項目，這叫做加分項目，你把它揭露出來，讓企業能夠有加分項目，我覺得這是好事。

洪部長申翰：我們儘快跟金管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儘快？

洪部長申翰：對。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是希望儘快。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問題，勞動部在之前有講旅宿業先給本勞加薪 2,000 元，才可以聘移工，我想先確認一下 2,000 這個數字怎麼來的？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2,000 這個數字，我們當初有好幾個數字評估。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跟很多國人也很納悶，為什麼會加薪 2,000？

洪部長申翰：我們考慮幾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 30 天加薪 2,000，平均一天加薪不到 100 塊？現在最低工資 28,590，加薪 2,000，平均不到十分之一，這樣子真的有實質地幫助本勞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當初的評估，如果把加薪的幅度拉得比較大的話，那可能會受惠的本國勞工就會少一點；如果加薪的幅度再拉大一點的話，可能雇主考慮的就會少，可能受惠的會少一點。

洪委員孟楷：譬如說雇主加薪 3,000 元就可以多請一個外勞，重點就是讓雇主去思考到底是要再多請一個外勞的人力來，還是說他其實可以善待他原本有的員工？

洪部長申翰：我要提的是，我們在這一次的配套其實有講，加薪 2,000 可以取得一個名額，但 3 年後如果要保持這個名額，必須再加一次。

洪委員孟楷：3 年累進的加薪？

洪部長申翰：對。

洪委員孟楷：然後每次都是 2,000？

洪部長申翰：對，而且同樣的人數還要再加一次，方案裡面是明定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 3 年有一個持續加薪的機制？

洪部長申翰：是。

洪委員孟楷：保障這一個員工，如果在旅宿業的話，他可以持續增加他的收入？

洪部長申翰：是。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怎麼樣監督確實有加薪？會依照他的薪資單還是勞保……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在我們的系統裡面，在勞保裡面來確認。比方說，這個企業如果需要 10 個增加的名額，那它就要挑 10 個相對比較低薪的勞工來加薪，我們看到有加薪以後，才能確保這個名額。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有先確認加薪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那可能就變成是報薪資單。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

洪部長申翰：如果沒有，就看勞保申請。如果沒有加到，也就是假加薪的話，我們就撤銷名額。

洪委員孟楷：本席理解一下。會有一個申請機制，有意願的飯店業者登入申請機制，並且提供相關的文件，證明確實有加薪了，業者才可以取得名額？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檢核。如果是假加薪，或是沒有做到加薪的話，我們就會撤銷名額。

洪委員孟楷：OK。所以說一定是先加完薪，並且檢附相關的文件，讓勞動部確認之後，才可以取得一個聘請外勞的名額？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來檢核這些事情。

洪委員孟楷：你會檢核，那一樣……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定期來檢核。

洪委員孟楷：你會定期檢核？所以一開始的申請呢？一開始申請會有一次確認機制，然後也會有定期的檢核？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定期檢核，如果作假，就廢掉這個名額，以確保有加薪的事實達成。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假設未來他先申請到，我們也會不定期的稽核，因為就變成有多少申請的飯店業，你其實是可以掌握的，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洪委員孟楷：你會有用這種辦法來申請的飯店業者的名單？

洪部長申翰：是。

洪委員孟楷：那業者名單裡面，你可能不定期地會稽核、抽查，飯店業者可能真的 99%都符合我們的法規，那如果有 1%的業者又把薪水調回來，或甚至就讓那個加薪的員工離職等等，那就會取消他的……

洪部長申翰：我們就會按比例取消他的名額。

洪委員孟楷：OK。等於是說一定是先保障本國勞工，才可以聘請外籍員工？

洪部長申翰：這是我們政策設計的原意。

洪委員孟楷：好，設計的原意沒有錯啊，所以本席也在這邊就教您：到底稽核及落實的方案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都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都有想到這一些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有查核的機制，當然。

洪委員孟楷：好，OK。未來等政策上路之後，我們再一一來檢視，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謝謝部長答詢。

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先請教，勞動部在民國 112 年公布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這是針對月薪制的雇主在薪資發放時間上需要遵循的相關規範。這個指導原則

在民國 112 年開始推動之後，當時有一個推進的時程，我想請教部長，到現在落實的狀況如何？

黃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112 年訂定的時候，其實是因為有一些個案，比如說，保全人員這個月勞務給付完了，要領薪水的時候，下個月會到 15 號以後雇主才發薪。為了改善這個狀況，當時就訂定了這個原則，這個原則在 112 年訂定了以後，113 年我們有把地方政府都邀集過來，請地方政府就他們轄區內的部分積極輔導，然後去瞭解。到目前為止，我們有請地方政府瞭解有沒有勞工針對工資給付發放日覺得權益受損，提出陳情，有沒有這類勞資爭議案件，目前這樣的案件是不多。不過我們今年過完之後，明年初會再邀集地方政府再做檢視，滾動式地去檢討。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你們自己有沒有去盤點企業或地方政府跟你們回報的，都有遵照指導原則來進行？

黃司長琦雅：依法雇主只要有定期每個月支付兩次工資，然後雙方如果有約定支付一次，在這個指導原則下，其實雇主不會違法。也就是發放薪資日其實是雙方議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透過地方政府，在他們去訪視事業單位的時候，幫我們瞭解。普查的部分，我們是沒有這樣子動用大家去進到事業單位普查，但我們有透過地方政府去瞭解所有的勞資爭議案件，瞭解有沒有這一類型的勞資爭議案件。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是透過勞資爭議案件去看……

黃司長琦雅：去看有沒有接獲陳情或勞資爭議案件。

黃委員秀芳：當初你們有這樣一個指引，有一個指導原則，在 2023 年剛開始的時候，你們訂定指引，就是說 500 人以上的企業發薪期間就是 10 日，到 2025 年就是 5 日，就是有這樣一個指導原則，我不知道這些企業有沒有按照你們這樣子的一個指導原則下去做？你剛剛講的是，地方政府沒有回報有類似的勞資糾紛。如果沒有的話，你怎麼知道？原本有這樣的一個指導原則，也希望資方能夠儘早把薪資發放到勞方的手上。既然有這樣一個指導原則，那你們是不是也要去統計一下，到底有多少人按照指導原則去做，或者是沒有？我相信很多勞工都希望能夠儘早領薪資，他們整個月的工作都做完了，這一個月的薪資是不是能夠儘早拿到？也許他們需要支付家裡經濟的開銷，都需要這一筆錢。既然有這樣一個指導原則，那你們是不是也要去統計一下到底有沒有落實？

黃司長琦雅：是的。委員，我們現在是有規劃，明年會請地方政府幫我們針對轄區內的事業單位，特別是規模大的部分去瞭解，然後回報勞動部，並作為檢討這個指導原則的參考。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這個指導原則並沒有什麼罰則，可是勞基法上面就有約定工資支付的相關規定跟罰則，未來有沒有可能把原本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直接入法？有沒有可能？

黃司長琦雅：委員，我們可能會在步驟上面先瞭解實際狀況，跟勞工或工會對於這一方面權益受損的情形進行瞭解，瞭解過後，我們再評估法制面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好。不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應該要先從公部門自己做起，因為很多單位都會有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如果薪資可以在勞務的隔月 5 日內就可以拿到的話，既然勞動部有這樣一個指導原則，那是不是可以先從公部門做起？

黃司長琦雅：委員，您的提示，我們可以儘快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人總就這個部分進行溝通協商和評估，看怎麼落實下去。

黃委員秀芳：因為有很多勞工都是到月中的時候才領到薪資，既然我們有這樣一個指導原則，那是不是就先從公部門自己做起？對不對？先從立法院做起也可以，或者先從勞動部自己的約聘僱人員開始做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參考委員的這個建議。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之前 80 歲免巴氏量表就可以申請外籍看護工，從這個制度開始之後到現在，申請的狀況如何？會不會排擠到一些重症患者？

洪部長申翰：就目前我們看到的數據，從 8 月開始上路申請到 11 月初，我們看到的數據是，目前因為修法而取得資格有來申請的，大概多了一萬人。我們目前還是希望透過各種配套來降低大家可能遇到的衝擊，所以當初我們在 8 月的時候也提出了六大配套措施，希望能降低衝擊。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目前的狀況是還好，不會去衝擊到重症或重度殘障朋友的權益。

洪部長申翰：但我們確實還是有聽到一些重症患者的家庭表達，他們的外籍看護近期有在工作現場表達想要換到別的地方去。

黃委員秀芳：對，確實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洪部長申翰：也會有這樣子的表達，我們也了解有這樣子的表達存在，因為修法通過了，從行政部門的角度，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執行，然後來降低衝擊。所以只要能降低衝擊的，我想我們還是會盡力來做。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都會聽到一些狀況，就是原本的外籍看護覺得這個患者比較不好照顧，他想要換人照顧，他會跟患者家人特別提到想要換個環境、換個工作。通常這個家庭若希望他留下來，就會給他的薪資再加一些，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持續去關心，因為確實這個政策會造成重症家庭比較大的負擔，而且外籍看護也許會一直表達想要換一個環境，所以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持續去關心這樣的事情。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原本家裡面有這樣一個家人，家屬的負擔就已經很大，就已經很辛苦了，如果又遇到看護想要跳槽，要跳到其他地方去，對這個家庭來講，都是負擔滿大的。

洪部長申翰：了解。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希望部長針對這一部分持續關心。

洪部長申翰：好。

黃委員秀芳：我還是會持續關心，因為這個問題確實是還存在的，我們在跑行程的時候都會聽到這樣的聲音。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們持續關心，不要後面造成這些家庭更大的負擔。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也謝謝部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洪部長？

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淑芬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最近拋出了一個政策，一個小孩的家庭也可以聘外籍家庭幫傭。行政院正在研議，只要現行的家庭幫傭每個月 5,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提高到 8,000 元，就可以以價制量，大概會朝著這個方向去開放。勞動部在行政院的指示之下，你會這樣子做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都是綜合地在評估中。

林委員淑芬：綜合式評估？我在這裡提醒你幾個問題。婦女新知和勞政部門發布新聞稿反對，他們認為放寬聘僱家庭幫傭的人力市場，只能嘉惠少數富貴人家，凸顯社會不公平的現象，會使現行公共托育服務倒退回家庭化、過度市場化的模式。就我剛才講的，行政院指示，就業安定費用從 5,000 提高到 8,000，可以以價制量，這一句話中的「以價制量」，顯然就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負擔得起，就不是要讓每個人負擔得起，就是為了某個程度以上經濟能力的人開方便之門，不是嗎？就業安定費要繳 8,000 喔。

洪部長申翰：剛剛委員講到一些民間團體的聲音，我們其實也有聽到、也有看到，所以現在就是各種不同的聲音，的確也有人講到他的需求，然後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所以我們就綜合在評估。

林委員淑芬：你說有人，那「有人」是誰啊？現在行政院講的是一個月就業安定費 8,000，以價制量，就不是要讓大家來用的嘛！以價制量就是要限縮在用得起的人才能用，你覺得這樣的政策會是一個好的政策嗎？你的政策目標鎖定的是有消費能力、經濟能力高的那一些婦女。我現在再跟你提醒第二件事，全世界所有國家的公共政策都是解決少子化問題，幫女性、幫年輕人的家庭解決托育問題的時候，都是往國家幫忙養的方向，不是嗎？我們也是如此號稱啊！但是當我們也跟著全世界潮流在往國家幫忙養的方向時，怎麼會突然轉彎變成孩子自己找外傭帶，自己養？你覺得這樣的轉彎適合嗎？

我再提醒你第三件事，移工政策的最核心是什麼？移工政策的最核心是他只能是補充原則，絕對不能夠產生替代性。你們說你們要做政策評估，你心裡面也有數，這個東西會不會搶走國內從業人員的工作？大家都知道即便是補充原則也會產生另一種效果，這三十年來對國內員工衝擊很大的是什麼？部長，你知道是什麼？即便是補充原則，對國內的勞工還是產生很大的衝擊，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勞動條件上面……

林委員淑芬：簡單來講，薪資的滑坡，新低薪化。本來我們是有國內的就業人員，一旦政策失當，那就不是補充，而是搶走了國內不管是家庭幫傭的、家事服務的、國內居家托育的、保母在宅托育的或是幼兒園的，其實幼兒園的生意也都一樣。本來是這樣的，每個保母，每一個人都要

有合格的證照，要上過課、要訓練，當國內的托育是這樣子專業化在前進的時候，你們外籍移工的開放有可能要證照嗎？會跟保母一樣要證照嗎？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真的是在總體的評估之中。

林委員淑芬：總體的評估？你先就我就教於你的部分提一下你個人的看法，回應一下。

洪部長申翰：任何外國人力開放與否的政策，當然都要考慮……

林委員淑芬：我先問你一句話，提供家事勞動服務的，還有保母的、顧小孩的，還有幼兒園從業的，你覺得這些產業、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的從業人員有多少？在家庭幫傭、家事勞動、托兒、育兒這個領域，加起來的總就業人口數是多少？你告訴我，清潔人員、保母、家事服務、家事勞動有多少就業人口？

洪部長申翰：家事服務大概是數千到萬吧！

林委員淑芬：我有聽錯嗎？家事服務數千到一萬？

洪部長申翰：家事服務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家事服務？保母呢？

洪部長申翰：保母不是家事服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總的啊！

洪部長申翰：總的我可能要另外再……

林委員淑芬：家庭幫傭要取代誰的工作？難道不是保母嗎？不是家事服務嗎？家事勞動、家庭幫傭啊！然後小孩就從公共托育回到家庭，這沒有衝擊到幼兒園，沒有衝擊到保母的托兒產業嗎？衝擊多大？我先問你從業人員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目前詳細的數字我手邊可能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告訴你。保母、清潔人員等其他服務業，還有所謂的支援服務業，從這一些來看家庭幫傭所替代掉的從業女性比例，這一些從業女性大概占整體女性的從業人口的 7.7%，有人推估是 7.7%，所以推估起來總的女性就業人數是 510 萬！以 7.7%去推估從業人員有三、四十萬。三、四十萬的保母、家庭幫傭、清潔人員，還有公共托育、托兒，這一些總的加起來幾十萬！你可能會說可能人家這樣的講法是高推估，那不管，就算 2 萬也很多，保母 3 萬也很多，人家就是這樣在質疑你！當初開放長照的外籍移工，不也是這樣推估嗎？所以我現在也是這樣推估給你看！這幾十萬人的就業會受到多大的衝擊？我現在還在講，沒有這個政策以前你們還沒有開放，現在評估嘛！沒有開放以前，很多職業婦女仰賴二度就業，去當鐘點費的清潔員或是到府服務的保母，他們去取得證照，所以這些從業人員都是中高齡的臺灣婦女。如果你們把這個門檻鬆綁以後，大家都去請外籍幫傭的話，這些人會失業的。

我剛剛講，孩子留在家裡面，衝擊的也是幼兒園、托兒所、托嬰中心，衝擊的也是女性。我剛剛講，從業人員要證照，你現在把他外籍化了，他連語言能力都不一定好，顯然你們覺得看護孩子就是吃喝拉撒睡。整個國家在公共托育還有保母上，照顧幼兒上都專業化的往證照制度推，結果國家在前進的時候，你們如果政策轉彎，專業化、證照化在轉彎，那你們就是認為幼兒只需要照顧他，嬰兒吃喝拉撒睡，幼兒看顧他不要跌倒、不要有危險，這樣子而已嗎？語言

文化上的隔閡也不重要？

再來，我們來講這個經濟能力誰可以負擔。你們以價制量，已經宣稱這不是給一般婦女用的，還沒算聘僱成本就要先繳 8,000 元的就業安定基金，再加上聘僱的……外籍移工不是源源不絕的，還有產業界在搶，還要跟長照看護的搶，而且移工的價格是不便宜的，不便宜的！再加上你的就業安定基金，送樣一個月就不是 3 萬、4 萬，最少 5 萬以上！什麼人負擔得起每個月 5 萬、8 萬？什麼人負擔得起？部長，什麼人負擔得起？金字塔頂端的家庭 1 個月可以花 8 萬，金字塔頂端啦！哪有一個國家的幼兒開放家庭幫傭？你的國家政策是服務有錢人而已，這樣的政策是最好的政策嗎？還直接說要以價制量？你們瓦解了這個公共托育的政策，大家都留在家裡，去請一個移工來顧，讓公共托育瓦解誰受災？受災的當然是經濟能力負擔不起的！你們不要以為不會衝擊到產業，衝擊到婦女，衝擊中高齡婦女的就業，你們還衝擊到產業！而你們還說你們在評估？我覺得你們就是要，因為這麼多年來一直就是要啦！

我再就教部長，你覺得一個個人雇主，個人聘僱一個家事幫傭或是外籍移工看護的也一樣，作為一個個人雇主，他真的有能力把勞動條件給看守好嗎？更不要講他的勞動環境，你可以給人家一個單獨的、獨立的空間？然後你的勞動條件要怎麼訂？難道要放任跟看護長照一樣嗎？24 小時全年無休，給那麼一點點的加班費就買斷了他，當成 21 世紀現代奴隸一樣的驅使嗎？你們對於勞動條件要怎麼把關？你有辦法把關在私領域，在私宅裡面有辦法把關嗎？勞動條件你要怎麼設定？你沒有辦法設定，要再一次步入長照看護的外籍移工那種處境嗎？你的想像是什麼？你就這一點來談談看。

洪部長申翰：相關的政策的確各方有不太一樣的意見，不太一樣的需求，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些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各方？少數的各方啦！少數！你忘了講「少數」兩個字。

洪部長申翰：我們針對各方的需求，在做評估跟各種可能效應等等等的評估，目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從長照看護裡面我們已經看到很多了，就是說大家吵架、衝突、脅迫雇主，逼迫雇主說你非得同意我轉換雇主不可。我現在再問你說家庭幫傭也一樣，是不是可能成為移工轉換行業的跳板，有沒有可能？管理上的漏洞啊！有沒有可能？到時候這要算誰的？要再吵架再吵架，大家都覺得這是外籍移工的問題，可是事實上是嗎？你如果沒有訂出好的勞動條件，人家產業上需工孔亟，然後人家有好的薪資、固定的工時，而且符合勞基法的規定，人家就挖走了，然後流動性也會跟著跳，流動性高啊！不是嗎？部長，你都不敢講，你一句話都不敢講，你都沒講，你都知道啦！心知肚明，可是你們會不會還是要繼續這樣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就是在做評估。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問你好了，第一個你說要做評估，請問你們產業衝擊評估有沒有做了、委託了沒？

洪部長申翰：就是各方面我們都在評估。

林委員淑芬：誰評估啊！你要專業去評估，還是你們自己評估，怎麼評估？

洪部長申翰：有些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討論。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有沒有做過性別平等評估？有沒有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評估？難道不需要嗎？你這樣子交給外籍移工來顧小孩的吃喝拉撒睡，跟我們朝向證照制度專業化的顧小孩，保母都要證照相比，你這樣子沒有損及兒童最佳利益嗎？你在性別上面，對我們二度就業的婦女就業，難道沒有衝擊嗎？你們在性平上、產業衝擊上要怎麼評估？你說你們評估，你們怎麼評估？不是就說「我要做評估」5 個字，不是耶！你們要請誰做、要怎麼做、要做哪些評估？

洪部長申翰：現在就是在綜合評估中。

林委員淑芬：你不敢講，你也回答不出來。好，那我問你，你認不認為需要做兒童最佳福利的評估？你認不認為應該要做？是不是符合兒童最佳福利？要不要做這種評估？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各個層面都必須考慮。

林委員淑芬：好，你繼續打高空，你講不出來。好，沒關係，我知道，因為真的是回答不出來，我也是傻眼啦！我問你別的問題好了。現在旅遊業開放中階移工，薪資門檻三萬二，要求要華語能力、技能資格。大家知道旅宿業這個不是替代，這是補充，因為沒有人要做，但最怕的就是薪資衝擊。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要問你，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問你一件事情。你知道旅宿業流行一句話：開飯店的都要倒了，都要倒了！我問你，你在審核他缺工的相關資訊時要不要審核他的營運狀況？特別是大家都知道臺灣旅宿業的環境不好，經營不善，如果倒閉了，這個移工就被迫失業，對這些因為關閉、倒閉的失業移工，你的管理配套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目前開放的比較是在觀光旅館跟飯店業。

林委員淑芬：對，觀光旅館，你不知道觀光旅館跟飯店現在倒閉潮很多嗎？

洪部長申翰：針對企業的狀況來說，我想目前是有缺工的需求，包括在我們自己的調查裡面也看出有缺工，尤其是比較基層工作的缺工需求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是啊，所以我說是補充原則不是替代。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臺灣人不做，所以補充啊，沒關係啊！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倒閉潮，你申請了一大堆外籍移工進來，這個旅館、飯店倒閉以後，這些移工安置的配套，未來的管理配套是什麼，你總不能叫他在那裡漫長的等待吧？

洪部長申翰：當然，如果這個企業遇到了比方說經營不善的狀況，無法再經營下去，這個移工就變成我們要來全力協助他轉換。

林委員淑芬：就慢慢的等待這樣子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不是慢慢等待，因為接下來其實我們也把現在在技術能力的需求給打開了，所以我們認為對於轉換也會比較有利。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叫下游去幫他擦屁股？那你為什麼不在上游，你需不需要在他申請的時候，對於他的營運狀況也要一併考量？從上游源頭管理嘛！不用嗎？大家進來，然後一直倒！管理不善的、營運不善的也申請了，可能做沒幾個月就倒了，你還要幫他處理耶！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飯店業的管理或經營這部分，可能很難是勞動部這邊去說我要對你設管理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他要申請外籍移工，你在審查的時候要不要框一個要件？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定要啦！但是我想到了的是倒閉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部分就算要檢視的話，我們可能要跟交通部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這個倒閉的非自願性失業移工會不會適用失業給付？

洪部長申翰：失業給付目前是沒有的，因為失業給付主要是來自就保。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講作為一個個人雇主，是不是有能力 cover 起來。他其實連勞動條件都很難去 cover 起來，所以我們一直在主張個人雇主這個制度要不要落日？作為外籍移工的雇主，從長照到現在你要再開放，我們都一直在討論說要不要落日，結果你們一直在討論要不要再開更多的門。個人聘僱外籍移工的雇主，他的能力就是這麼的有限，他就是在勞動條件上沒有辦法去支撐，如果移工失業只能在那裡漫長等待，對一般勞工也是不公平的啊！在這種狀況你叫他就保費用也繼續繳，幫這些移工也繳，那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我問你，廠工有沒有繳就保？

洪部長申翰：沒有。

林委員淑芬：廠工的老闆也沒有？因為廠工他們就三年一聘，不會突然倒了嘛！

洪部長申翰：廠工沒有算，因為他是補充人力，所以沒有算在就保裡面。

林委員淑芬：對，少數嘛！就是基本上還算穩定的，但是飯店、旅宿不穩性一定很高，你要去想一想！要稍微想一下，重點是剛才在講的，只為少數人服務的開放，那個門好好的想，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來做詢答。

盧委員縣一：（12 時 58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好，新的一年要到了。部長，之前我有詢問關於我們原住民的職災風險。以前我們在看的時候職災風險就高了 16 倍，因為你這樣看的話 3.54 是我們原住民的，一般國人的話是 0.221，死亡率是全國的 6 倍。我上次有詢問何部長，能不能提供一個所謂的我們的死亡類別或者分析它的形成原因，有助於我們以後預防它的發生？所以有在做這方面的分析或者說進度嗎？

洪部長申翰：對不起，請委員再說明一下。

盧委員縣一：就是勞工的職災死亡個案分析。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原住民的死亡率是高於一般國人的 6 倍，而我們職災風險是 16 倍，所以去年我有請勞動部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給我，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洪部長申翰：我們把資訊趕快提供給委員。

林署長毓堂：一個禮拜內。

洪部長申翰：一個禮拜內提供。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之所以常常會發生，是因為這些營造業層層轉包，想找真正的老闆時其實是找不到的，所以找不到的機率有沒有變少？去年我在詢問責任歸屬時，常常都會找不到實際

上應該要負責的老闆，所以這方面你們有在做追蹤嗎？

洪部長申翰：對，這也是這次修法的重點。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這方面，比如說轉包的責任鏈，你被勒令停工的這一年裡面有實際停工的案例嗎？

洪部長申翰：有。

盧委員縣一：有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盧委員縣一：也希望能夠一併報給我，好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盧委員縣一：好，你們現在有在推原住民的降災或是減災的專案，比如說引進了現代科技減災的工作坊，我有看到你們所做的努力，可是我想知道智慧科技防災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落實在部落或者是非典型僱用的中小型包商所僱用的原住民勞工？你要怎麼應用？實際應用上你有沒有想到？

洪部長申翰：智慧防災的做法是現在業界針對職安問題非常重要的部分，甚至很多還運用 AI 去做相關的風險評估跟決策，當然它可能不一定是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勞工，希望對相關的勞工都能夠有幫忙。

盧委員縣一：對，當然智慧工地科技減災這個部分很值得肯定，不過我希望有一些減災的指標，不論是從定性或者是定量這個方面來做一些指標。比如說從定量的話，我們來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的減少率，你應該說 2030 年或者是幾年之內可以把死亡率從原本是國人的 6 倍，能不能減為國人的 1 倍、2 倍，至少要让原住民的勞工認為政府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舉例來說，從我們的數字來看，112 年重大職災死亡的統計，在營建工程部分原住民死亡是 13 位，那今年一直到 10 月底，目前的數字是 7 位，其實可以看得到改善的幅度。

盧委員縣一：是，因為我看到的是整體性的，比如說你們的報告裡面，在 111 年的策略裡面有提到，希望兩年內能夠減少 10%，因為原住民的死亡率是高於國人 6 倍，是不是這個標準可以訂得更高，讓我們的安全性可以顧及所有的原住民勞工，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這一次修職安法，也包括接下來希望能夠提出一個職災上面的減災計畫，全面性地把職災風險降低。

盧委員縣一：對，我希望有定性的，也有定量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再多做努力。

第二個主題，我在去年有發現一個個案，有賠償不公與單身者保障的問題，就是去年 10 月 17 日的質詢，有一個族人來陳情，因為他沒有直系親屬，導致勞保的死亡給付有天壤之別。他可以有 180 萬，但如果他有家屬或者是有婚姻的話是 900 萬，有這樣的一個差別。我是覺得面對這些高風險、單身、非典型勞工的保障，能不能在這方面做一些改進？

洪部長申翰：如果委員有相關的建議，我們很願意來參考，因為高風險的勞工當然是我們最希望能夠保護的一群。

盧委員縣一：就是常常會發生在沒有結婚的，或者是父母親已經不在，沒有人可以繼承這些保險金的，結果它的金額就非常低，這是去年臺中實際發生的案例。

陳司長美女：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說勞工死亡，他因為是單身，由兄弟姊妹來領遺屬年金或者是津貼的時候可能不符合資格，這個主要是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9 號的解釋，認為遺屬津貼是所得的替代，它要避免遺屬生活無依，必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為條件，它不是遺產，所以我們有一定的條件，就是他的兄弟姊妹必須是受被保險人生前撫養的人，他才可以是受益人來請領。

盧委員縣一：好，最後一個問題是職訓的資源錯位。我們可以發現現在原住民的職訓類別大概就是餐飲業、民宿、職業駕駛、美容美髮這些，而目前原住民勞工與一般國人勞工平均的薪資差距在 1 萬元以上，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可以策略性地引導族人去受高薪職類的職訓，比如說目前在推的綠領人才、風電維護、太陽能安裝這方面的專班計畫，讓原住民勞工也可以進入這個職場？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這些職類基本上大概都沒有做身分的設限，原住民的勞工如果要更大的投入，我們也是很歡迎的。

盧委員縣一：類似說你可以明定一個名額，因為常常在我們的職訓裡面沒有這方面的名額，所以就不會有人去受訓啊！因為看到的類別裡面，就是駕訓班、美容美髮課、餐飲這方面的訓練，沒有綠領人才這方面的訓練。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很歡迎原住民的朋友一起來報名相關的課程，包括綠領啊、風電啊，綠能相關的部份的確薪資是比較高。

盧委員縣一：我們在 111 年看到光復砂朥越部落，原民會運用了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然後結合地方創生，讓培訓落地，轉換成為訓練走向就業的成功模式，我要講的是，勞動部這邊是不是也可以結合原民會，然後就「在地就業成功模式」來推廣？比如說他們成功的經驗，我們就用這樣的方式到各個社區或者是部落來推廣，讓年輕人留在部落，然後就業能夠真正落實在各個層面？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看用什麼方式，我想這部分可能需要跟原民會一起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對，所以我希望能夠跨部會的來資金對接。

洪部長申翰：對，這可能要跟原民會來討論，因為原民會比我們更清楚知道原住民的需求，看哪些部分能夠跨部會一起來合作，我們當然願意儘量來做參考。

盧委員縣一：好，希望部長就我們原住民的死亡率能夠再多費心，所謂的 6 倍及現在勞安風險是 16 倍這樣的差距，希望在明年或者是近幾年能夠獲得實質的改善，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詢答。

羅委員廷瑋：（13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部長，長榮航空空服員過世至今一個月了，有關勞工請假的不利對待，目前有沒有什麼進度？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找了勞資團體各方，也包括學者，針對這部分有一個座談會來諮詢大家的意見。

羅委員廷璋：好，有進度都是最好的，我想不只航空業，醫療產業也有相關的聲音，我要求在這一次，我們希望部長對於航空、醫療相關工會的聲音要認真處理，包括昨天你說的，相關的一些溝通協調。

洪部長申翰：禮拜一的時候，包括航空業的工會，包括醫療業的工會，都有一起……

羅委員廷璋：都有一起，謝謝你，謝謝。

洪部長申翰：都一起在我們的座談會。

羅委員廷璋：我也要跟部長再次強調，改革要避免流於形式，避免讓勞工再一次的被變相懲罰，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追蹤。

第二個，部長，上個月月底行政院通過了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正式宣告服務業移工要開放了，目前規劃是旅宿服務，還有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想請問一下，為什麼初期只有這兩類？為什麼其他類沒有？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當然各個行業別我們都需要評估，也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提出。在商港碼頭，的確我們看到缺工問題很嚴重，尤其是這個行業別裡面，現在的年紀真的都很大。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他們甚至都跟我說，已經要退休的勞工他們還要想辦法去拜託他不要退休，年輕人真的比較不願意再投入到工作裡面。

羅委員廷璋：有這樣子的困境我都知道，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商港碼頭那個部分沒有話說啦，不過很多的類型也都一直在努力，他們希望能夠爭取這個部分的開放。能不能全面開放？當然不行，我們一定要有最審慎的評估，我想這是勞動部的工作，但是目前很多人也都會想說為什麼其他類不行？所以我想加速地評估，在沒有影響到國人工作權的情況之下，能夠有更多的好消息。

今天我想跟您探討的是以旅宿業為主，旅宿業到底是缺工，還是缺便宜的勞工？我想跟你分享一下我從 1111 上面找到的幾個案件，第一個，部長，麻煩你看一下，徵飯店的工務人員，他這個是工務，修水電、消防、空調、電信，最好具備水電相關證照，薪資是 32,000 到 36,000。是徵空調、水電的工程維護技術員，他不是房務喔！剛剛講的是工務，不是房務喔！現在工程的技術人員，飯店建築物內空調、水電、機電設施的維修，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修繕、水電拉線配管、配電等施工作業，定期檢查有沒有異常狀況，33,000 到 38,000。還有安全部的工作人員，顧公司的財產安全啦，顧員工、旅客安全啦，要會消防設備跟監視器的狀況通報及排除，32,000 到 34,000。所以我要跟部長分享，部長，你覺得有水電證照的飯店工務人員，起碼要多少起薪才符合他的證照和相關的專業，你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我很難在這邊講一個數字啦。

羅委員廷璋：很難講，但是你看到剛剛那個數字，你有沒有覺得好像偏低？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當然我們會非常非常留意產業裡面、行業裡面的低薪狀況，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在這一次的制度設計裡面，我們設計應該要先加薪……

羅委員廷璋：加薪……

洪部長申翰：必須加薪作為條件。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你們設計的初衷是立意良善，但是我要講的是，你看，他們現在加薪了 2,000 元，剛剛說 33,000，有的是 35,000，加薪 2,000 元，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實務上還是有一點差距啦！所以勞動部做了哪些努力？現在有沒有幫忙做一些媒合？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工作的媒合就現在來看，我們先不講移工開放，工作的媒合勞動部有沒有做？

洪部長申翰：當然有，而且旅宿業的工作媒合也是我們希望盡量來協助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必須坦白講，媒合應該是有做，但沒有做到確實、做到非常地落實，甚至是做得很好。如果媒合不好的話，是因為薪水差所以找不到人，那開放移工以後，飯店的薪資會不會就卡死在這個低價位？那麼正在找從事飯店類工作的國人，比如說工務、剛剛說的房務，可能薪水會比剛才舉例的兩間飯店高一點，會不會移工一開放他們就沒工作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目前我們的確看到第一個，飯店業確實相對的在職缺調查裡面，他們一個職缺能夠找到人的時間真的是比其他行業來得長……

羅委員廷璋：比較長，對，沒有錯，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而且長很多，所以他們缺工的狀況的確是比較嚴重的。

第二個，在這一次的設計裡面，包括我們也有設計用技術人力的方式來開放，用技術人力的方式來開放的時候，其實它會有薪資門檻的底線。

羅委員廷璋：技術人力就是剛剛說的，工務也是技術人力之一，會有一些衝擊。

洪部長申翰：但是有時候技術人力的部分是因為他不能夠用最低薪資來聘僱，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要用技術人力的角度來開放，就是希望有一個薪資門檻的工具可以來做相關薪資的調校。

羅委員廷璋：我要這樣講，這個案例我希望只是個案不是通案，當然我們也不要拿單一事件來做整體的評估，但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要如何保障國人的工作權？

不只如此，我們還有很多是以建教合作，在飯店所謂假實習真打工，轉個彎就進來了，相關的勞動檢查有沒有進行，還有違規的比例，這個部分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現在會有一些實習生，尤其是外國的實習生，目前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要點，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交通部、經濟部討論，針對這些外國學籍的實習生，假設他實際上就是在進行工作的話，怎麼把他的勞動條件保障儘量地拉起來，目前我們也要跟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這個議題了。

羅委員廷璋：剛才提到勞動檢查，假實習真打工這個部分，包括檢查的進行狀態，還有它的比例為何，相關的數據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洪部長申翰：其實就我們的勞動檢查來說，因為實習這件事情的主管，坦白說是在教育部。

羅委員廷璋：沒有錯，但是你們勞動檢查的時候會抓到嘛！

洪部長申翰：但是如果是工作型實習的話，當然我們就要一起來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他的工作條件，如果是工作型實習。

羅委員廷璋：當然，所以你們有勞動檢查嘛！有勞檢的時候一定有數據，數據可不可以會後提供給我？

洪部長申翰：我們有跟教育部聯合檢查。

羅委員廷璋：好，再麻煩把數據給我，謝謝。

部長，我也要在這邊再一次跟你關心早產兒照護的問題，我過去就很關心親職假，然後在今年 6 月 18 日的時候，我也有跟部長說早產兒的醫療照顧假。部長，5 個月過去了，你答應我會收集早產兒、罕病家庭的實際照顧需求，請問現在呢？

洪部長申翰：早產兒的需求，其實我們也做了育嬰留停的彈性措施，現在可以以日來請休，所以如果是 3 歲以下的小孩，基本上他……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都知道。

洪部長申翰：其實現在以日請休，每個勞工可以有 30 天，雙親加起來可以有 60 天。

羅委員廷璋：但我要講的是說，部長，我有提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明定受僱者子女未滿六歲有早療或罕病照顧需求，能夠申請醫療照顧假，全年以十八日為限，這不計入家庭照顧假的天數。部長，當時你也有說回去會想一想，目前你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你覺得就以剛剛所說的，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來跟我說？

洪部長申翰：現在留職停薪如果可以以日來請休的話，他其實已經相對可以很靈活彈性……

羅委員廷璋：但我要講的是說……

洪部長申翰：而且他還是有薪水的。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當然我們現在也希望相關的制度上路可以跟企業有一個調適期，至於未來是不是要擴大放寬，我覺得我們可以開放地討論。

羅委員廷璋：我想我們不是漫無目的、無止境的一直放寬、一直放寬，但是大家要知道，部長，我們生孩子真的是有家庭照顧的需求，可是現在的問題是，他是罕病兒，他有早療需求，他真的比較有困境，更為困境，所以雖然育嬰留職停薪現在的改進，以及家庭照顧假新制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上路，放寬了申請的方式，就是你說的，但是這些措施對於早產家庭我相信絕對不足，一定不足，百分之百不足！整個勞動部強調請假方式更具彈性，但是以協助照顧臨時或短期需求，部長，我覺得對於早療或罕病的家庭獨立來設置所謂的醫療照顧假，拜託你，可不可以再給我更具體的一個研議？謝謝。

洪部長申翰：我想這個研議可能我們要找衛福部來討論，因為這涉及到特殊需求小孩的實際狀況，我們也聽聽衛福部他們對這部分的看法。

羅委員廷璋：我最後 30 秒。對這些早產兒的家庭來說真的是不夠，因為什麼？他們的次數、早療的時段是有限定的，甚至有限定路程，有的是跨縣市才能夠到那邊去進行早療，並不是早療的點有很多，當然這是衛福部的問題，可是我要講現況是這樣，我們要怎麼去支持他們？這個部

分拜託一下。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原住民的就業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更好，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並沒有更好，雖然前任蔡總統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要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但是很遺憾的，原住民保障就業的條文本來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授權訂定的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這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訂定發布的，這裡面特別規定「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這樣的一個條文在 109 年 7 月 31 日被刪除了，所以這個保障條款就變成沒有了。在 111 年 4 月 29 日全文修正，整個 65 條全文修正，當然也沒有回復到我們剛才講的被刪除的條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看，現在為了外勞不斷地修正這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已經修了 23 次，我們不反對啦！我們確實也需要，但是原住民為什麼要被犧牲呢？

尤其是我們原住民族的就業狀況，人數最多、比例最高的是營建工程業，有 18.59%，這個比例很高，當然勞動部一定很清楚，現在進來的這些外勞在營建工程最多。然後我們就業的比例、從事的行業，製造業有 14.03%，這是第二高，而製造業進來的的外勞也越來越多。所以這 23 次資格及審查標準的修正，影響的都是原住民勞工，而且是我們就業比例第一高跟第二高的，都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接下來就是住宿及餐飲業，這是我們就業的第三高，現在也受影響。剛才羅廷瑋委員講的教學跟就業合作的部分，也影響到我們，所以請部長能夠重視，要怎麼樣解決，能不能把我們的條款再列回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就服法第二十四條是有把原住民納入特定對象裡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現在已經形同虛設，因為根據第二十四條才會有第四十六條授權訂定的保障條款，現在沒了，這個保障條款沒了。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剛剛說了，現在外勞進來在營建工程業最多，正好是我們就業比例最高的；第二製造業，外勞進來的很多。我們都不反對外勞進來……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從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怎麼樣不要影響到我們的就業。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現在在原民會提供的失業率數字上面，其實的確沒有看到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特別高，大概也是 3% 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還是比一般的……

洪部長申翰：其實跟一般、跟全體還是差不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高，還是比一般的高。

洪部長申翰：大概就是在 3% 左右，其實跟其他是差不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不能因為這個數字就認為沒有影響到，事實上是有影響到。

立法院已經審查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進用的範圍又擴大，連副學士都算是專業人才喔，以前這個外國專業人才辦法副學士沒有列進去，這一次特別列進去，我問教育部、問國發會，他們說因為勞動部支持，所以這個部分都影響到。當然我們臺灣的就業問題很多元，這沒有錯，但是不要犧牲原住民原來在就業的……就勞動部……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不會去犧牲原住民，絕對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有啊！就是我們的勞工跟我反映了，原住民的勞工跟我反映了，我才會仔細去看這些條文，我才知道啊。部長，如果你從一開始到現在，經過我這樣的質詢、這麼詳細的說明之後，你都還認為沒有的話，這樣是不好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不是認為沒有，我的意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以說回去再好好地考量、去了解。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跟原民會再來了解，這個統計數字背後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應該要多做考慮，然後在這個考慮下，我們既有的機制跟既有的法條，包括特定對象怎麼來協助。我們很願意來檢視這些事情，但是我們要跟原民會一起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現在不是原民會，是你們主動把……我問過原民會，當初是不是有同意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授權訂定的資格及審查標準，他們說當初他們也反對啊，但是就這樣了。當然這不是在你部長任內，關於這個部分，我都不反對外勞進來，我們確實是需要，但是不要把原住民的保障條款刪除，回去好好地評估。

洪部長申翰：我們再思考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能夠再把它回復。我沒有別的要求，只是要求把它回復而已，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

我們原住民立委都很關心原住民族勞工的職災狀況，特別是最嚴重的，根據這個統計看起來是營造業，再來就是製造業。那麼這幾個行業的職災在這麼多年的關注之下，我們往往也發現其實件數不減反增，所以我們也很想了解到底是要怎麼樣做，才有辦法有效的來改善這種情形。

監察院審計部曾經特別糾正勞動部，他們的看法是我國的勞檢人力不足，導致勞工檢查過低

，不足以有效嚇阻雇主違法行為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所以我想特別先請教部長，針對前兩名即營造業、製造業，原住民比較容易發生的職災類別，目前的勞檢覆蓋率大概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其實勞檢的人力確實一直以來都是相對比較辛苦的，所以我們一直在跟行政院、跟人總爭取，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人力名額，但的確這會涉及到整個員額編制的狀況，我們也盡量希望能夠再多提高一些勞檢員的勞動條件或相關的加給來協助。目前這個覆蓋率，我請署長來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請。

林署長毓堂：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我們原住民的勞工朋友主要是在高風險的營造業跟製造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林署長毓堂：也跟委員報告，光營造業，我們一年的勞檢場次就相當於到 11 萬場次，所以這兩個行業一直是我們的檢查重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意思就是，這些年在人力持續不足的狀況下，但是勞檢覆蓋率還是有在注意、有在提升嗎？

林署長毓堂：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為什麼我這樣子問，因為我們發現好像無論怎麼做，都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往往會發現層層轉包的方式，其實我們在接受一些陳情案的時候也很困擾，因為有很多隱匿的狀況，舉個例子來講，很多發生的狀況是，他如果在工地受傷了，不准他叫救護車，因為他們都知道這樣子報工安、報勞檢，可能就會被要求停工或怎麼樣，所以就會有很多方式去規避、去隱匿。你覺得營建業、製造業有多少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被隱匿起來？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現在也在新的職安法修正條文裡面規定，如果有該通報而不通報的狀況，最高可以罰到 45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知道你們有在進行修法嘛。

洪部長申翰：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修法的方向？

洪部長申翰：目前就是會把罰則的部分提高，包括營造業，剛才委員在講的，尤其是營造業的狀況，的確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因為層層分包，讓責任很難追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洪部長申翰：所以這一次我們其實也在職安法的修法裡面明定了業主的責任，也包括層層轉包的過程要有一個包商責任的統合機制，就是希望避免發生職災。其實照理來說，更該負責的是一開始的業主或上面的大包，可是最後卻都轉嫁變成是最下游的小包、最基層的包商在承擔責任，這其實不符合整個工地運作狀況的認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是很高興，因為我們關切很久，也知道你們在進行修法，我剛剛聽起來，一方面是罰金加重……

洪部長申翰：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二方面是對於這種層層轉包責任全部都要分攤，但是我……

洪部長申翰：要整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整合。

洪部長申翰：或是要整體的看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像這個狀況我覺得也必須要去被了解、被處理，因為他就是怕被停工、就是怕被罰錢嘛，一定會有很多隱匿的狀況。這個部分在修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的確因為現在這個狀況其實不只發生在原住民的勞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是。

洪部長申翰：其實整體在很多營造業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職安法要修，這就是一個破口、漏洞嘛！

洪部長申翰：對，現在相關的通報或者是申訴，包括家屬也都可以，我們能夠做的當然是假設有這樣的狀況，他被抓到的嚇阻要提高嘛，這是把罰金提高的狀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他就更怕，可能就會有其他後面的動作。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思考，怎麼樣讓通報或者是申訴的門檻可以再降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我再請教，我其實是這樣子想啦，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原住民的工安推動小組？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如果原民會有這樣子的想法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跟原民會來討論，就是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希望進行討論，好嗎？

洪部長申翰：但是這部分，就原住民的情境、原住民的特性，當然原民會會比我們更加的清楚。只是他在職場上的狀況，當然這部分我們能夠協助的，我們願意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但是至少要有這個平台來開會。

洪部長申翰：對，如果原民會來跟我們討論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思考和研議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也很感謝，我有私下跟您提過，就服法第十二條有說縣市人口達 2 萬人以上，可以設立公立的原住民就業服務機構。這是我 5、6 年前一直不斷訴求，很謝謝後來勞動部，就是由中央來協助買單，目前有 6 個縣市申請，你們提供設施設備、房屋租金、租車、人事費及業務費。

但是我盤點一下，目前勞動部協助的這些原住民就服據點，人力有 28 人。原民會也用原住民轉過來的代金就業基金，做了各地方的就服辦公室，目前人力有 79 名。我們原本是這樣想，把它整合，或讓它一加一大於二，但是現在發現有個問題，就是有的縣市會放在原民局（處），有的縣市會放在勞工局（處）。放在勞政單位的，我們就發現很好，為什麼？因為他們可以撈到這些正式的資料；放在原民會的，他們撈不到這些資料。另外，放在原民會的就很困擾，因為會變成是原民會的舊人帶這些新人，所以他們磨合也要花很多的時間。

我不曉得勞動部這邊有沒有想法，怎麼樣讓原本我們希望整合或一加一大於二的就服人力能夠發揮功效？部長，有沒有可能由勞動部邀請原民會，能夠一同來就這件事情好好坐下來談？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我是覺得我們跟地方政府在這部分的合作，我們主觀上不會想要去區分它

是在哪一個局（處）。今天如果我們在資料、資訊或合作上面要介接的話，我會請我們的同仁擴大，把各部會如果是放在原民局處的情況，也納入我們聯繫的對象，好不好？的確，勞動部過去在地方政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樣說好了，就是因為放的地方不一樣，我們就會接到陳情。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至少勞動部、原民會就這件事情一同來聽聽這兩邊就服員的聲音？

洪部長申翰：可以。我是這樣想，我們勞動部當然可以找原民會，甚至委員這邊如果要召開一些協調的話，我覺得也是很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洪部長申翰：跨部會針對放在地方政府不同的局（處），我想我們都應該擴大，把它納入整個資源整合的過程，不要有介面上的阻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希望把這件事情成就起來。

洪部長申翰：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為德不卒啦，很可惜。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3 時 35 分）好，麻煩請洪申翰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般整體的失業率跟原住民的失業率各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目前應該都是 3% 出頭，原民是 3.08%。

陳委員瑩：有沒有精確一點？

洪部長申翰：大概在 3% 出頭，三點零幾。

陳委員瑩：是都一樣嗎？兩個數字都一樣嗎？

洪部長申翰：很接近。

陳委員瑩：很接近？

洪部長申翰：原民會提供給我們原住民族的失業數字，好像是 3.08%。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是原民會做的，不是你們去統計的？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瑩：所以是你們委託原民會做？

洪部長申翰：不是，他們自己做的。

陳委員瑩：他們自己做，所以你們做的失業率，就不會再特別分族群去做研究，是嗎？

洪部長申翰：他們的數據是 3.43%，抱歉。

陳委員瑩：好，那整體的呢？

洪部長申翰：3.38%。

陳委員瑩：好。我想因為今天前面有好幾位原住民的立委來衛環關心原住民的就業問題，雖然這個沒有在我的質詢稿裡面，但是剛剛他們所提到的，其實我很早以前都有問過了，但是我剛剛在這邊聽，我想點出一些問題。其實我們常常在部落也好，或者是在很多地方跑原住民行程的時候，也很巧，你說 3.48% 的失業率是嗎？

洪部長申翰：3.43%。

陳委員瑩：3.43% 的失業率，好神奇喔，我們不論怎麼走動，這 3.43% 的人，我們走沒幾步就會遇到。所以為什麼剛剛有委員說你們不能光看這個數字，這不準，那是因為我們出去走，確實有遇到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就要請教你了，你們原住民失業率的採樣到底是怎麼樣？你們說是原民會做的。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瑩：我不太清楚，做這個是原民會的工作，還是你們的工作？還是你們有講好，就是讓他們做？還是你們覺得他們做了，你們就不用做了？畢竟我認為勞動部在做這些研究或許是比較專業的。

洪部長申翰：委員，針對你剛才講的這個現象，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跟原民會討論，也了解一下他的調查方法如何，有沒有一些更……

陳委員瑩：對，你們要了解一下它的樣本數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有沒有一些更好的調查方法，大家在不同的調查方法上面……就是說不同的調查單位其實能夠去做對接，在方法上面比較齊一，也能夠去做可行性的比較。

陳委員瑩：我是不是建議你們也做一下。其實在做失業率的統計，當然有很多的技巧，我相信勞動部的各位應該都比我還熟，起碼看是質化還是量化，或者兩個並行，怎麼樣做比較準。這還牽扯到區域的問題，因為我們原鄉跟都會區的原住民的工作型態差距是非常大的。

所以這個部分我這樣聽起來，我認為部長對原住民整個生活型態並不是很了解，我們也可以體諒，但是不能一直包容下去，因為您坐這個位置，原住民的勞工跟其他勞工朋友、本國的勞工朋友、外籍的勞工朋友都一樣，都是勞工，也都是勞動部需要關心的對象。所以本席建議勞動部可以先討論一下，看是你們自己研究所要做，還是委外給哪個單位做，但是要做之前，我覺得你們要找對於原住民整個生活型態很了解的，因為我過去曾經聽到公部門有人很得意的講，不小心讓我聽到，就是因為要降低數據就有很多臨時的工作跑出來，當這個臨時的工作跑出來之後，這個失業率是誤差或技巧性的美化，這個我們就不知道了啊！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請我們統計處來說明。

梅處長家璠：報告委員，我們國家的政府統計是……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大聲一點？

梅處長家璠：我們國家的政府統計是依據主計總處的各部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來分工，這是因為……

...

陳委員瑩：分什麼工？

梅處長家瑗：譬如哪個統計是哪個部會負責，因為各部會的職權多少有點重複的地方，例如原……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了解你要講什麼。如果已經有分工，而這個分工確定原住民失業率由原民會來做，是嗎？

梅處長家瑗：對。

陳委員瑩：好，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也了解一下，提供你們平常是如何做失業率的部分？並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大家交流一下意見。我覺得在做之前…

...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與原民會討論一下，他們做的方法是否有什麼我們能夠提供建議之處，我們會找他們。

陳委員瑩：你們勞動部以前應該自己也做過，可以去了解看看，在我的印象中是這樣子。

再來，大家如果不是在數據上琢磨的話，我認為剛剛前面委員提到的，營造業特別是在蓋房子的部分，其實先不談失業率，現在逃逸的外籍勞工人數已經邁入 10 萬人……

洪部長申翰：9 萬。

陳委員瑩：9 萬？也快 10 萬人了。

洪部長申翰：9 萬 4,000 人。

陳委員瑩：多少？

洪部長申翰：9 萬 4,000 人。

陳委員瑩：9 萬 4,000 人，很快啊！可能再過一、二個禮拜，搞不好就變成 10 萬人啊！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倒是可以好好了解一下，這個部分影響的是原本從事營造業原住民朋友的日薪、收入，因為請逃逸的外籍勞工比較便宜，大家當然都會去請。之前我們也遇到原住民朋友拿不到工資來向我們陳情，在我們協助溝通之後，雖然拿到了工資，但雇主生氣就不再聘請原住民勞工朋友，轉而聘請這些逃逸的外籍勞工。因此，我在這邊還要再請你們做一個研究及評估，逃逸外籍勞工對營造業勞工的就業影響與衝擊評估，特別是原住民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這部分我們綜合思考一下好了。

陳委員瑩：我不曉得你的思考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就是我們來看一下……

陳委員瑩：你要思考什麼？我請你做這個評估，你要思考什麼？就是可以與不可以？

洪部長申翰：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評估現在有沒有一些資料可以提供，我們請研究所來看一下。

陳委員瑩：有嗎？現在有嗎？現在沒有嘛！所以要請你們做啊！

洪部長申翰：如果……

陳委員瑩：他說沒有，能做嗎？

洪部長申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來進行。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也請你們一併做一下，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

最後提一下比較具體一點的，我也想同步了解關於缺工的問題，目前統計出來就是旅宿業的流動率特別高，在 PPT 這個表上面很清楚，平均要花 3 個月招募，也很難找到人。根據我的觀察，勞動部去臺東辦理就業的這些媒合，等於就是大雜燴，各類型的全部都在一起，也很好、也認真，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過未來的分類可以更集中，譬如今天針對的是旅宿業，那就來一個旅宿業很集中的招募。

洪部長申翰：有，之前做過。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因為我在臺東沒有看到，也可能是剛好沒看到。

洪部長申翰：我們之前就針對旅宿業進行過專案媒合。

陳委員瑩：但是有媒合到我們那邊去嗎？

洪部長申翰：呃……

陳委員瑩：不要緊，我只是建議，也不是只有旅宿業，因為你們是整體綜合的，未來是不是可以抽幾項出來分類型去辦理？我在這裡沒有責備的意思，只是說你們可以調整一下。

此外，你們在臺東有一個中高齡就業中心，就是臺東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當初開幕時我有去，至今已經過了 6 個月，我了解 6 個月來的成效如何？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一周內把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會後再麻煩一下。

洪部長申翰：好。

陳委員瑩：剛剛也有原住民立委特別提到，我們常做的就業訓練、職訓好像都固定只有幾種類型，而且不是很高階的。我要在這裡點出一個問題，因為我知道你們職訓有時候也是委外，在我們臺東確實有一些奇特的現象，長期以來，可能就是單一的協會在辦理，這個單一協會的辦理就很容易集中在幾項的職訓，除了表面上是這樣子，實質上有沒有其他的目的，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關心一下。今天我在這裡就不要講得太明，講出來就傷感情了！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在職訓委外單位的訓練及培養，其實也可以更多元，讓更多人有機會可以參與，以上，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來做詢答。

葉委員元之：（13 時 48 分）部長好。我有接到一個陳情，他的爸爸 89 歲，在 1、2 年前外籍看護被發現居然對他的爸爸強插鼻胃管，發現之後覺得非常不可思議，雖然 89 歲的爸爸也有抗拒，但是力氣沒有看護那麼大，看護就一直要幫他插進去管，家人看到之後都非常心痛！這件事對家屬而言當然沒有辦法接受，後來就申請要廢止聘僱，但事發 9 天之後看護就跑掉了。本來遇到這個狀況應該是有兩種做法，一種是廢聘，要求直接遣返，是有這種機制嘛？

洪部長申翰：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廢聘遣返的空窗期是不是要等比較久？他的看護空窗期會比較久嗎？

洪部長申翰：1 個月吧。

葉委員元之：廢聘轉出的空窗期會比較短嗎？如果部長不了解的話，可以請相關單位來回答。

蘇組長裕國：如果是經過外國人有違規而廢聘的話，雇主是可以立即遞補。如果是雙方合意解約的話，超過 1 個月以上也可以遞補。

葉委員元之：所以第一個就是雙方要合意，如果沒辦法合意的話，那就會拖非常久，對不對？第二個……

洪部長申翰：不是，如果是外國人違規，不可歸咎於雇主的話，其實可以直接就轉換、可以直接就遞補。

葉委員元之：問題是要由誰來認定？是不是要經過一定的認定程序？

洪部長申翰：地方政府會來認定。

葉委員元之：地方政府來認定，因此，第一個就是認定的時間，第二個是雙方要提出很多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有時候可能也沒辦法馬上有答案。而且這個案子比較特殊的是，在看護跑掉之後，雇主在提出廢聘的過程中，還要一直幫看護付就業安定費及保費，後來這個看護也請了律師，於是雙方就進入法律的程序。

洪部長申翰：廢聘之後不用付就安費啊。

葉委員元之：程序上，在申請的程序過程。

洪部長申翰：但廢聘之後就不用了。

葉委員元之：對，不用，但因為看護也找了律師，整個過程就拖得比較久，事後我也把這個案子轉交給勞動部了解。我現在的問題如下，第一，雇主認為這個看護沒有得到應有的處分，因為強插鼻胃管這件事應該違法吧！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認定看護有違法的狀況。再者，雇主認為這件事應該不是一般的勞資糾紛，還牽涉到虐待老人的問題，但現在勞動部相關的法令好像都比較偏向外籍看護。這裡也衍伸出一個問題，其實也不只是這位長者，可能還有一些身障者、重度身障者也會面臨到外籍看護虐待的問題，有沒有一個機制能夠保護雇主？譬如讓雇主可以立刻廢聘，在速度上快一點！而且在廢聘的申請過程中，可以不必再繳就業安定費或保費，讓這個空窗期可以越短越好，因為很多雇主擔心申請廢聘的程序後，不知道下一個看護什麼時候會來，中間就會衍生出空窗期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多雇主會擔心的部分。

洪部長申翰：如果外籍看護有違規的狀況，當然可以透過 1955 提出申訴。

葉委員元之：對。

洪部長申翰：如果需要調查的話，當然也可以請地方政府來做查察，這個部分就是這樣。第二個，至於廢聘期間的費用，可能還是要確認廢聘之後才能不繳就業安定費，不然這個過程會很難認定。再者，如果有空窗期的話，現在其實也是可以用短照或喘息的資源予以協助。至於短照及喘息的資源，目前就我們所知，政府也有相關的補助及補貼。

葉委員元之：很多雇主認為對於虐待老人或看護虐待的認定，好像都是輕輕放過，當作一般的勞資糾紛，這個有什麼救濟管道嗎？

洪部長申翰：這個可能要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做相關的認定。

葉委員元之：都是請地方政府？

洪部長申翰：因為是用既有的法規。

葉委員元之：這個牽涉到全國一致性。

洪部長申翰：對，執行這件事當然是由地方政府執行，至於運用的法規、是不是有虐待的法規，這是屬於老福法，對不對？

葉委員元之：對。

洪部長申翰：這是由老福法來認定，也就是根據老福法來判定是否有虐待或很不 OK 的對待狀況，這些都是由老福法來判定。

葉委員元之：對於這些可能遭遇到虐待或不當對待的雇主，我希望勞動部可以關心一下他們的權利及心聲。

洪部長申翰：是，了解。

葉委員元之：這個應該是不牽涉到地方，希望勞動部可以關心一下，我剛剛講的那個案例在一些外籍看護雇主的群組其實是……

洪部長申翰：有，我們有了解那個案例。

葉委員元之：這是大家的心聲，而且大家也都蠻有共鳴的，希望勞動部能夠了解。

洪部長申翰：我們了解。

葉委員元之：上次問過部長，既然就業安定基金的錢那麼多，都可以拍影片了，是不是可以讓中度或重度以上失能的雇主，就是請外籍看護照顧家人的這些雇主可以免繳就業安定費，上次部長好像是說要研議？

洪部長申翰：向委員說明，接下來在就安費的使用上，我們很明確做了範定，只要是不相干的業務就不能使用就安費。

葉委員元之：本來就應該這樣。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今年其實已經做了更嚴格的規定，當然過去的某些使用也許有一些讓大家覺得有爭議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現在沒有要扯這些事情。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要先說明，因為委員剛剛已經先講了這個部分嘛。第二個，針對比較特殊狀況的就安費是不是要減收或什麼，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研議的。

葉委員元之：有啦，上次質詢時你就說要研議，因為又過 1 個月了啦，之前答應要給我們報告的時間快到了，提醒你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來跟委員討論一下。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們做了嚴格規範，也就表示花得會比較少，之前就是太多才會亂花，既然你現在嚴格規範，表示會有很多錢省下來，既然錢省下來了，基金也沒有要用到的話，不如就讓那些中重度失能者的家庭可以免繳，也就是回饋給弱勢。

洪部長申翰：我們綜合地討論一下。

葉委員元之：評估一下。

洪部長申翰：對。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來做詢答。

張委員雅琳：（13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洪部長。

主席：來，部長。

洪部長申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請教一下，你覺得你的工作、你們勞動部的工作與提升生育率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現在各部會的工作都與生育率有關係。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與你分享一份研究報告，它其實也不是新的研究報告了。這位中研院的研究員鄭雁馨在 8 月 5 日於中研院的學術講堂再次針對如何理解臺灣的低生育率現象進行演講，這部影片的迴響非常大，已經有超過 1 萬人觀看這部影片，大家對於這部影片的主題非常有共鳴，現在我就簡單地向部長講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有看過。

張委員雅琳：你看過了，是不是？總結有 3 個重點，對不對？她講了 3 個重點：第一個，婚姻與生育的概念問題。第二個，年輕世代不結婚的主因就是工時長、沒有對象以及經濟門檻比較高。第三個，婚齡與性別結構的連鎖影響。

今天我們就先針對第二個，年輕世代不結婚的主因，與部長做一個討論。我想工時很長不僅是影響到大家可能……我簡單講一下，她的研究認為如果有結婚，其實滿高的比例都會生小孩，這是她研究的一個重點，因此，如何讓年輕人結婚就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可是現在的年輕人因為工時太長了，其實也沒有時間進行社交，也就很難產生接下來結婚、生小孩的部分。工時很長不僅影響到生育率，也影響到家長與小孩之間的教養關係，而且與孩子的學習時數也是很有關係，所以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您有沒有與其他部會一起討論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譬如與內政部討論交友與生活空間改善的策略？

洪部長申翰：為什麼是跟內政部？

張委員雅琳：對啊，因為是交友與生活空間的改善，內政部負責的是人口的部分嘛！

洪部長申翰：通常工時問題，大家都會指著勞動部。

張委員雅琳：當然也有你的部分，下一題就是你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沒有與內政部直接討論休閒空間的問題，這個休閒空間……

張委員雅琳：生活空間交友的……

洪部長申翰：生活空間與交友空間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沒有與內政部針對這個主題進行討論，但是整體少子化的政策裡面，我們當然也很願意在我們業管的業務下給予協助。至於工時的部分，在相關的政策上，譬如我們也很希望能夠逐年提高最低工資，過去有一些勞工因為薪資比較低，必須透過一直加班來增加薪水，所以我們希望把最低薪資地板的狀況儘量往上拉，也希望減少大家加班的機會，但是加班與否的問題，的確與臺灣整個經濟的景氣會有關係，其中連動的因素也滿多的。

張委員雅琳：對，聽起來解決工時要處理的問題還滿複雜的，況且與經濟也有非常多的關係。我們

看到 113 年的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在不改變目前工作時數的狀況之下，勞工其實就有提到，如果每周工作 5 天，有 46.5% 的人希望可以採彈性工時的工作方式，我想這其實也是目前在不影響整體工時狀況下的一個方法。此外，我也看到許多家長在網路上提出希望能有彈性工時讓大家可以接送小孩，既然明年我們即將開始實施育嬰彈性的做法，接下來我就想要請教，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提供家長或年輕工作者更多的彈性呢？

洪部長申翰：報告委員，我們的確看到現在很多勞工對於職場彈性需求表達的程度比以往更高，甚至不只是年輕勞工這樣表達，但年輕勞工表達需要這樣彈性的比例或強烈的程度的確是比較高，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設計給青壯世代包括讓家庭照顧假可以更彈性的以小時申請、育嬰留停可以日申請的重要原因。我們就目前的政策是有一些補助，尤其是一些婦女二度就業需要有個人彈性工時去協調上下班時間，我們其實也有給雇主相對應的補助，但都是圍繞著如何讓職場更彈性的主題。

張委員雅琳：但我想可能也不只是二度就業，而是所有的上班族，特別是家長都強烈表達有這樣的需求，雖然法律提供了這樣的規定，但事實上、實務上到底有多少企業提供了這樣的服務及支持，我不知道勞動部這邊是否有統計，因為我們並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

洪部長申翰：可能還要再看一下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張委員雅琳：我想確認一下，如果目前這邊沒有相關的數字，你們是不是可以進行相關的調查，了解實務上到底有多少企業可以做到這件事情？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個主題是滿值得了解一下。

張委員雅琳：可以嗎？

洪部長申翰：好。

張委員雅琳：如果有的話，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有相關的資料？

洪部長申翰：這個調查需要的時間可能會長一點，我覺得可能要半年喔！

張委員雅琳：沒有啦！如果你們現在手邊有資料的話，給你們多少時間去找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能沒有非常嚴謹的調查資料，如果我們有資料再到委員辦公室與委員討論，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至少在半年內可以了解一下到底實務上有多少企業可以提供這樣的支持，我們才能知道接下來的下一步可以怎麼做。

再下一個部分，延續一樣的議題，部長最近應該有看到韓國的生育率微幅上漲，對不對？大家也重新去看了一下，哇！他們提供了非常非常多的支持，今天我先簡單講一個重點就好，因為時間也有限。韓國生育率微幅上漲其實有 3 個重點，我自己特別覺得很關鍵的是 2025 年起政府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托兒與育嬰的相關統計資料，並且對中小企業提供財政的補助，也計畫在育兒支援工作、家庭平衡與住房補貼上投入 9.7 兆韓元，相較於 2024 年成長了 22%。

我覺得如何更積極地鼓勵上市公司或中小企業，其實也是一件非常關鍵的事情，因此，我也想了解到我們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可以鼓勵大家提供更友善的育兒環境？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下我講完第二個問題之後，再請部長一起回答。

第二個部分，他們在 2026 年即將推動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是針對育兒期的勞工、小學生的家長 10 點以後才要去上班，也就是說每天可以少 1 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協助勞工育兒，目前其實已經在光州試辦過了，成效不錯，我也想了解我們有沒有考慮往這個方向效法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二個部分來回答，第一個，針對企業托育的部分，我們的業務單位正在研擬希望能夠鼓勵加碼的計畫，不管是它的硬體設施或軟體設施，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擴大的計畫，目前我們正在研議中。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我們會知道比較詳細的內容？

洪部長申翰：可能年底吧。

張委員雅琳：年底，是嗎？

洪部長申翰：對。

張委員雅琳：應該會比之前更精進吧？過去提供了托育及托育的空間等等，現在應該還要再加碼在軟體的部分，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也認為因為過去在……

張委員雅琳：我看到幕僚很用力地點頭！

洪部長申翰：過去在硬體的部分，很多還是會回復……

張委員雅琳：受限空間嘛！

洪部長申翰：空間還是一個限制的條件，所以我們希望在軟體的部分能夠有更多的幫助，這是第一個。

張委員雅琳：對。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我們在新聞上看到了韓國的做法，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再去了解他們實施這個做法之後遇到的問題。當然我覺得現在臺灣的少子化問題，相對應的職場制度調整，各國的做法都應該納為我們參考的對象。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就請部長持續去了解，因為他們在光州實施之後的效果很不錯，所以他們才會在 2026 年全韓國一起適用，網路上許多臺灣家長的回饋都認為非常羨慕。剛剛部長也講了，各部都與生育率非常有關係，也希望勞動部可以針對這一點持續地跟進，提出一個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給我們的家長。

洪部長申翰：是，怎麼讓職場對於家庭照顧、對於小孩照顧友善，我們近期真的有許多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都為這件事情花了滿多心力在研擬，希望能夠突破一些過去的框架。

張委員雅琳：好，相關的資料，我們後續來跟勞動部追，謝謝。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另有委員楊曜、林德福及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

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勞動部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補實勞動力成效不彰

論述：在去年八月底，勞動部為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政策之一為放寬雇主聘僱僑外生（中階技術人力）可從事旅宿業工作項目，從原本僅限經營相關職類（白領），到開放房務、清潔、餐廳外場等工作（藍領），初次受聘薪資門檻為 3 萬元、續聘 3.3 萬元。

問題：勞動部資料指出，到今年十月止，共 12 件申請案（3 案自行撤案），勞發署只發出五位僑外生的聘僱許可，今年交通部觀光署推估旅宿缺工推估 6,600 人，對照觀光署數據，此政策欲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看似成效不彰，請教勞動部，原因為何？

貳、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可能引發相關問題

論述：先前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跨部會合作擴大留用僑外生等措施，用以補實各行業勞動力，在成效有限的狀況下，勞動部預計在 2026 年實施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增加移工名額，放寬留用資深移工，並精進旅宿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的措施。同時也將設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強化政府效能，辦理跨國勞動力的直接引進及勞動人權保障。

問題：

●擴大引進外籍移工人力，可能壓縮中高齡勞工就業空間，並降低雇主聘僱中高齡勞工意願，對此，勞動部如何保障中高齡勞工的就業權益？是否可能研議提高雇主聘僱中高齡勞工獎勵措施？

●方案中提及，將提高移工佔總員工數的比例，移工、外國技術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的百分之五十，目前我國移工在台人數已超過 85 萬，請教勞動部，有無推估，在方案推出後，我國一年將增加多少外籍移工？針對日益增加的外籍勞工，勞動部如何監督雇主加強管理，避免造成社會衝擊？

●方案中皆有提到，各產業運用此方案增聘外籍移工者，三年期滿若要續聘該名移工，需幫本國勞工再次加薪，此舉有可能將變相讓本國勞工三年僅有一次加薪的機會，對此，勞動部看法為何？再者，若有不肖雇主，在續聘移工審查通過後，隨即調降本國勞工薪資，對此，勞動部因應對策為何？

●有勞團指出，方案讓製造業替本勞加薪就可增額開放移工，但製造業現在景氣低迷，許多移工轉換雇主後找不到工作；旅宿業長期勞動條件差、薪資低，本國勞工不願從事，政府若不督促企業改善勞動條件，只靠引進更廉價的勞動力，恐讓惡性循環持續，勞團更表示，「缺的可能不是工，而是廉價勞工」，為此，勞動部如何與相關部會，改善缺工產業的勞動條件，吸引本國勞動力投入？

●在一定條件下申請看護免巴氏量表修法通過後，媒體報導民眾抱怨家庭看護工難尋，在此方案推動後，可能造成磁吸效應，外籍移工寧可選擇薪資較高之工作，也不願繼續或來台從事家庭看護工，對此，勞動部因應對策為何？

●先前勞動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屢被審計部、立法委員質疑成效不彰，成立迄今超過十七年，每年透過直聘中心引進移工比例均未超過 1 成，若新成立延攬中心，是否將成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的翻版？對此，勞動部如何確保延攬中心招募移工之成效並落實公平招募，符合「移工零付費」的國際趨勢？該中心未來預計也將直接在移工來源國直接辦理職訓，如何避免海外移工職訓淪為替他國培訓勞工，未能引進至我國之情況發生？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4.11.12 社福衛環委員會

勞動部業務報告

問題一

請問「勞動部洪部長」，您是否還記得「勞動力發展署吳姓公務員」過勞霸凌輕生事件嗎？

事件已經過一年了，當時吳姓員工長期受到「前分署長謝宜容」的職場壓力。相關指控包括利用下班及假日時間透過 LINE 交辦任務，要求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回覆訊息。

這邊，本席想與「勞動部」討論「離線權立法」，根據「勞動部」調查，約 25%勞工下班後曾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目前，法國、澳洲及西班牙等國，均已針對離線權進行明文規範。

為了促進勞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有必要將「離線權」概念納入「勞動法規」。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亦不得有不利之處分，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工過勞問題。

請問「勞動部」，是否支持「勞工離線權修法」？何時能夠提出版本？

問題二

114 年 9 月全國就業人數約 1,163 萬人，根據精算報告，「勞保潛藏債務」達 13 兆，估算「勞保基金」將在 2031 年用光破產。

本席希望年金改革，政府不要帶頭製造職業對立，勞保年改方案，本席會持續督促勞動部提出方案！

「勞保年改」一拖就要 9 年了，除了靠「稅收撥補」，「勞動部」難道要繼續跳針說：「勞動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嗎」？

問題三

為了讓「勞保永續」，除了靠「政府撥補」外，「勞動部」增加「勞保收入」，其中一個方法是調整「勞工保險保險費率」。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 12.5%，上限為百分之十三。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下一次調整時間是否為 116 年 1 月 1 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上限 13%的「天花板」，勞動部是否有要提高的規畫？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國內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2025 年 9 月人數已達 9.5 萬人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各地查獲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件數近 2500 件，以及勞動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僱用安定措施事宜，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請說明提供最新失聯移工人數、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件數及類型統計、中央與地方通報、統計方式、雇主違反就服法之資訊充分揭露、透明化措施。

二、民眾常因家人生病，依各大醫院隨處可見之看護廣告，聘用臨時（短期）看護，不慎或被詐騙而違反法令遭裁罰 15 萬元以上罰鍰，請說明預防民眾違法之精進措施或修法。

三、請說明提供因國際經濟情勢而實施無薪假之事業單位數、人數，以及勞動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僱用安定措施（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之中期實施成效，包括整體計畫預計金額、目前已發放補貼、津貼金額、受益勞工等。

四、請 貴部於 114 年 11 月底前惠予回覆。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列席就「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房瑞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龔榮堂

主席：報告委員會，目前出席人數 14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是三、四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柯志恩 范 雲 林宜瑾 萬美玲 羅廷瑋 張雅琳 陳秀寶
葉元之 郭昱晴 劉書彬 葛如鈞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謝龍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鍾佳濱 賴惠員 鄭正鈴 洪孟楷 楊瓊瓔 麥玉珍 何欣純
顏寬恒 蔡易餘 劉建國 盧縣一 林楚茵 徐富癸 蘇清泉 陳培瑜
林倩綺 羅明才 王鴻薇 謝衣鳳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11 月 5 日）

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11 月 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 長 楊永琪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长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沛祥、柯志恩、范雲、林宜瑾、萬美玲、羅廷瑋、張雅琳、陳秀寶、葉元之、郭昱晴、劉書彬、林楚茵、葛如鈞、吳沛憶、林倩綺、賴惠員、盧縣一、麥玉珍、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徐富癸、蔡易餘、洪孟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长李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謝龍介、陳培瑜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6 日)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柯志恩、林沛祥、劉書彬、羅廷瑋、林宜瑾、葛如鈞、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郭昱晴、張雅琳、謝龍介、陳秀寶、葉元之、吳沛憶、洪孟楷、蔡易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現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們要程序發言。

主席：好，那就在報告之前，我們就先進程序發言。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在進入今天的議程之前，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運動部其實是一個新的部，召委也非常關心運動部的相關業務，包括召委也有排了考察，今天也趕快排運動部的報告，但是因為今天排的是專案報告，原來我們大家可能以為或者期待的都是業務報告，但是因為有聽

說、耳聞主秘提到今天是無法排業務報告的，針對這一點，我覺得今天可能要釐清一下。當中又聽到說，運動部到底是不是歸屬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現在仍然未定，因此不能排業務報告。我想聽到這樣子的說法以後，其實我們都非常錯愕，如果運動部現在還不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席比較不解的是，第一天我們在選召委，當時大家在排部會的時候，運動部就已經在我們這邊，這是其一。

第二個，昨天也是我們立院的總質詢，昨天是教育組的質詢，我們看到李洋部長其實也在備詢之列，看起來沒有錯，運動部應該就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者，如果運動部現在不是屬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未定的話，會不會就變成現在我們無法監督？那今天這樣的專報還可以繼續排嗎？以上這一些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關心的，是不是敦請召委能夠說明，或者請主秘做個說明？我想大家都有機會當召委，對於要怎麼排案，其實我們非常依賴的就是教文委員會，大家辛苦了，會告訴我們一些應該做的或是應該的方向。針對現在說運動部還不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此沒有辦法繼續業務報告這件事情，我們能不能先釐清一下？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的程序說明。這個問題在我擔任召委開始，除了剛開始分配部會業務的處理之外，當然有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大家都知道目前預算都還沒有真正付委，還卡在院會當中，這個部分它因為有相關的程序，特別是在預算部分，目前這個情況就先暫時這樣處理。但是在其他本委員會所涉及的業務部分，包括業務報告，還有包括專報、委員會的考察等等以及公聽會，目前通通依照我們的議事相關法規，跟委員會例示的案子都在處理當中，在這個禮拜的時候已經確認是由我們教文委員會處理。

過去曾經有其他情況，包括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又回到國科會這部分，通通都是在我們教文委員會，只要沒有人有疑義都是沒有問題的，就是這樣處理。我也在這邊宣布：我應該會在接下來兩個禮拜之後，輪到我當召委，我會排運動部的業務報告，這樣跟大家說明。

柯委員志恩：你這樣的講法會讓大家 confuse。

主席：沒有，我覺得不用 confuse，相關的部分因為我這邊有一個很大的疑問……不是疑問，就是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為什麼有把它簡略？因為我們的主秘一直持續在這個位置，兩位召委包括民進黨的召委跟我，其中主秘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受倚賴的幕僚人物，他的意見事實上當初寫的是說有些部分還有很多的不確定因素。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業務報告，在我們教文委員會所涉及的七個部會中幾乎已經……就是已經剩下大概最後一、兩個了，核安會都已經有做過專報，現在的專報第一個是涉及運動部，考察也過了，所以相關的部分就是應該排到。當然我也經過了多方的查證，包括跟秘書處，還包括跟我們議事處都已經確認了這個過程，所以我今天才可以很大聲的講、可以確認的講，運動部的業務報告，包括其他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可以排專報、本來就可以排考察，也可以排公聽會，這些部分都是無異議的，就算在預算部分應該也是沒有疑義，只是說我們現在的程序上面，因為卡在院會當中，當然還必須透過財政委員會做一個排審過程，所以這部分就是現在無異議。

但是我要再講，我們的主秘，他的部分、他所提供的一些資訊當中，我覺得應該有一些疑義，所以我才會再做更多的求證。在主秘這邊的歷程上面，希望也可以把多的……因為我們有經

過非常多部會新設立或是改名之類的這些過程，這部分我想如果能讓事例更清楚，很多的法就算不需要動，只要沒有動的……因為修法會曠日廢時，但是在這過程當中運作的時候，事例就形成了一個很大的規範，除非有疑義當然就要再去處理，我們就盡量採取這種方式處理。依照過去在處理教文委員會相關的部會，包括現在運動部的前身體委會，也曾經是在教育部下面的體育署，然後現在升格為運動部，包括國科會等這些例子也都非常多，這部分其實都已經有非常多案例，只要沒有疑義，都是這樣進行的，我就做以上的報告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其實也要非常感謝召委很辛苦，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因為要去釐清運動部到底是不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召委其實做了非常多的功課，也問了非常多相關的法源依據或者是專業，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運動部是不是確定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第二個，今天之所以要釐清，是不希望……不管是主秘給召委的意見，或者是說大家現在紛紛在討論，如果運動部從過去的體委會、體育署到現在的運動部，其實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是卻還會衍生出運動部到底在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樣的一個說法。我想不管是依慣例或者找法源，其實都比較說不過去。所以剛剛召委講了很多以後，我想請問的是，在這段釐清的過程中，是不是已經很確定運動部現在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目前應該是很確定在教文委員會，因為它從來沒有離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就是非常確定的答案。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主秘有在講今天本來不能排業報，那時候的講法是運動部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這一點，主秘是不是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好讓召委及所有委員都能清楚，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那就請說明。

陳主任秘書錫欽：報告委員，我主要是提到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當初的立法理由，主要是在 80 年 11 月 28 號的時候由彭委員提出來，內政委員會未依憲法規定邀請內政部長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因為那時候……

柯委員志恩：主秘，你講得太複雜了！

萬委員美玲：你講到內政委員會幹嘛？

陳主任秘書錫欽：講緣由啊。

主席：我跟大家講，這一部分我已經看過了，你的案例已經不夠了。我必須跟大家講，陳主秘有他的職責，在問到相關業務報告的時候，他有提供他的專業，但是這個專業部分，根據常理判斷還有法制規範，事實上是不盡合理，所以我才在尋求合理的法制追循……

萬委員美玲：但我們還是要依法做事啊！

主席：沒錯、沒錯……

萬委員美玲：不包含法制規範，這不對喔！

主席：沒有，包括法制規範。所以這部分請萬委員就讓我來處理，我已經確認了這一部分，秘書處和議事處都已經來跟我做過說明，而且還提供了非常多……

萬委員美玲：所以運動部是我們的？

主席：對。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因為一直都是在教文委員會，財務的部分就是依照程序在走，各個委員會都是這樣處理，所以按照這樣的程序去處理就可以了。好，那本來也……

萬委員美玲：召委，那我們可以排業報了嗎？

主席：是啊！我剛剛已經說了，下下禮拜我已經確定會排業報了，這沒問題。關於主秘所說的情形，這部分因為有委員有意見，所以我會詢問秘書處，我會把這個意見反映到秘書處去處理。

好，程序問題處理結束之後，我們就進入到後面的部分，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列席就「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運動部鄭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鄭次長世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運動部「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特定體育團體治理與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措施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協會）基於國際運動社會參與者角色，肩負選拔、培訓、組隊及參賽的任務，其良善治理至關重要。因此本部針對協會會務、業務運作、財務管理、利害關係者參與、運動員權益等面向，已訂有相關措施，輔導協會持續精進。針對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本部與國訓中心將持續輔導協會依規定訂定及公告遴選辦法。另外，協會參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錦標賽之代表隊，本部落實要求協會依規定訂定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後公告。

為確保選手權益並強化決策參與，本部將持續優化意見表達及申訴處理機制。運動員委員會以現役選手選舉方式產生，本部推動「運動員委員會委員選舉制度」，改善以往的協會理事長推薦制度，建立現役國家代表隊選手與協會間常態性溝通與對話管道，組成更具代表性的運動員委員會，並培養未來參與協會公共事務的人才。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各亞奧運協會依本部訂定之實施計畫及範本，修正組織簡則及訂定選舉實施原則，提經協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後，函報本部備查。為避免選手或教練意見被忽視或處理不當，本部要求國訓中心及各協會設置申訴管道，並建立明確的受理、審查等處理程序，目前國訓中心已設置線上溝通平臺，受理正式書面申訴與意見反映，並訂有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各協會皆已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將輔導各協會依申訴處理程序辦理。為主動關注、蒐集涉運動員權益之意見與需求，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召開運動員權益諮詢會議，由李部長親自主持，邀請現役選手出席與會，後續將不定期召開會議，以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政策。為讓關心臺灣體育運動發展的民眾、運動員有充分表達意見之管道，本部已建置「部長信箱」，廣納社會大眾的建議。

另外，因應國際性別平權趨勢，社會期望協會強化決策組織組成之性別平權，本部將持續強化相關措施，促進運動平權發展，包括將性別平等納入補助經費審查指標；輔導協會於組織章程增訂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範；研議修正國民體育法，原則規範

協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惟若有任一性別參選人數不足情形，則不在此限。

再者，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訪評作業，並將訪評結果公告，後續依訪評結果輔導協會改善及作為本部經費補助之依據。

本部也訂有相關規範及措施，輔導協會建立完整的財務管控機制。在輔導協會財務自我檢核及管控措施方面，將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另要求協會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在本部對協會財務全面查核與要求透明問責方面，本部規劃以兩年為一輪完成協會之全面財務查核，且一次查核兩個年度，並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查核範圍全面，包括補助款及協會自籌款，並將查核報告公告於網站。本部另外也規劃補助協會聘請專業會計人員，以利協會建立機制並落實財務公開透明政策。

在全民運動推展方面，為推動全民運動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肩負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進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在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及民俗運動多元發展方面，透過跨部會合作，如海洋委員會等單位，推展海洋水域運動聚落，整合運動場域設施優化及資源投入。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登山活動，並辦理全國登山步道票選活動，辦理國際登山產業論壇及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推動產業鏈整合與永續發展；推動具有本土地域性格的民俗傳統文化，增進運動參與的多樣性。

在推動多元族群運動參與方面，輔導運動團體、賽事品牌廠商及地方政府等合作，以分區運動競賽活動或主題性運動活動方式，搭配 3 月 8 日婦女節、9 月 9 日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規劃適合多元族群專屬運動活動，實踐運動平權與全民參與的目標。

在推動校園運動場域開放方面，結合教育資源，強化校園運動設施的社區共享功能，透過盤點並活化現有學校運動場域，提供民眾就近、安全的運動空間，並進一步帶動運動產業發展與社區連結。

在輔導地方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方面，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 115 年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申請作業，本部同步進行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核結作業，並盤點各縣市需求，作為 116 年規律運動中程計畫之參考，建構中央—地方—顧問三級推動體系。

本部以運動員為核心，全力推動協會良善治理，確保選手與協會間雙向溝通與權利保障，並建立財務責任與問責機制，促使協會組織決策者自律與內部流程正規化，提升協會監督管理效能。

本部承載「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的核心目標，以「推展運動向下扎根」、「形塑運動文化」、「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齡化」、「擴大全民運動參與」、「增進運動參與之多樣性」、「創新運動生活、挑戰運動極限、發展民俗」及「打造健康活力臺灣」為使命，建構共享且友善的運動環境，邁向全民運動、全民健康的理想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鄭次長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沛憶質詢結束後，隨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4 分）今天部長沒有來，有請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萬委員美玲：次長好。請教一下，今天部長為什麼沒有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今天是專題報告，按照慣例，我們應立法院的要求，指名由我出席。

萬委員美玲：專報部長也可以來，誰說專報部長不能來？

鄭次長世忠：部長下一次業務報告一定親自出席。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一下召委，今天部長有請假嗎？時間暫停。

主席：因為今天所討論的……向委員會及萬委員說明一下。這次係針對運動部所屬單項協會及全民運動的推展來做專題報告，因為是特別的專題，我們根據其屬性，邀請負責業務的次長，即之前在體育署時負責相關業務，也就是當時的鄭署長、現在的鄭次長來進行，他是最能夠針對議題來進行報告的、所以是非常合理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今天有請假？

主席：沒有，我們沒有邀請部長。

萬委員美玲：沒有邀請他？

主席：我剛才說過，這是專題報告，不是業務報告。

萬委員美玲：OK。

主席：業務報告的話部長當然會出席，但這次報告的屬性是針對這兩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謝謝召委……

主席：都協調過了。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的說明，這樣我們就理解了。不過本席還是要講一下，有關這個專題報告，雖然部長才新上任，但我相信他也做了很多功課，應該有所了解。

請教次長，鄭英耀部長在今年 7 月 9 號全國教育局處會議時宣布，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於兩週內盤點全臺中小學的球具、器材，做什麼？要開放給地方民眾在放學後及假日到校運動時可以借用，這件事情次長一定知道。但一宣布後，基層教師、學校志工都反彈，他們認為這會增加行政負擔及管理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次日，張廖萬堅次長就說，立意雖佳，但容易引起誤解，後續會請體育署審慎評估，並與基層學校溝通，讓有意願的學校來試辦。請問評估的結果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在……

萬委員美玲：講重點好不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

鄭次長世忠：大概有 5 個縣市申請，這是他們主動來申請。當然我們之前有辦過說明會，經費大概是兩百多萬，不過因為牽涉到……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有 5 個縣市，幾所學校？

鄭次長世忠：48 所學校。

萬委員美玲：就是有 5 個縣市、48 所學校可以配合，看起來多數學校是沒有辦法配合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強迫。

萬委員美玲：對，也不會強迫！我們來看這個政策，剛剛有講到，這些球具、器材，只要他們有來申請，所有的經費都由運動部出？預算都編在運動部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給各縣市的補助有最高九成的限制，但現在已經簽到行政院，看看是不是可以用專案來解除九成的限制。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縣市的學校願意來辦，我們給九成補助，剩下的一成還是要由該縣市編預算來做，是嗎？

鄭次長世忠：目前按照規定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簽專案辦理。

萬委員美玲：OK。無疑的，這項政策一下去，第一，跟基層的溝通不夠即時也不夠明確，引起很大的反彈，本來立意良好，卻反而讓大家覺得非常厭惡；第二，看起來預算還要麻煩地方縣市政府編列，我覺得不太對，所以看你是不是要打破限制。如果現在有縣市學校要辦的話，要怎麼去管理這批東西？如果在假日跟下班以後，那麼所涉及的不只是器具，還有人員的加班費，有關加班費問題，運動部有沒有一起編進去？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這部分沒有聽到縣市政府有提出這樣的需求……

萬委員美玲：沒有，對不對？所以你看看！如果沒有，一樣，就是要增加教育局處室的負擔！本席這樣講，經過溝通以後，如果有願意辦的人，自然可以接受，但是第一個，要有足夠的預算經費購買；第二個，所產生的行政人員加班費，還有相關費用，不管是警衛的費用還是其他的等等，我覺得運動部要盤點一下，是不是這些預算也由運動部來支付，這可以做到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試辦時我們會傾聽地方的聲音，我們會針對相關過程檢討。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本席看到全民運動署在 115 年的預算中編列了兩億，要配合校園開放，推動全民運動所需的器材。請教次長，你剛剛說要補給學校的，就是這兩億的錢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是配合我們做全民運動的推廣，如果學校願意配合校園開放，不管是社區的運動事業或俱樂部能跟學校合作的話，我們會獎勵學校在他們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錢就給學校，是這樣嗎？

鄭次長世忠：對！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不管是哪一個社團、哪一個社區，若要到學校辦活動，學校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把相關的經費補給學校，是這樣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應該說我們會經過這些申請，要跟學校有一個合作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所以補社團、補社區？到底補給誰啊？

鄭次長世忠：應該是社區的俱樂部，當他們來跟學校要求要合作，如果學校願意配合把校園開放，

這件事情我們會補助學校……

萬委員美玲：你這個經費是補給誰？

鄭次長世忠：我們會補助學校用於它的消耗性器材。

萬委員美玲：然後學校再給它？

鄭次長世忠：沒有，這是學校的，屬於學校的消耗性器材。

萬委員美玲：消耗性器材？

鄭次長世忠：對。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是屬於學校的消耗性器材，跟本席剛剛所講的，你買這些球具、器材等等，我看起來其實滿重疊的啦，我想不管是哪一筆預算，請你們把它敘明清楚，否則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可能還會再來討論一下。

鄭次長世忠：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青春動滋券，這是那時候的體育署，就是您在的時候，112 年就開始發放青春動滋券，請問一下，我們發放動滋券給 16 到 22 歲的青年，原因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因為這個年齡層的學生有在規律運動的比例是偏低。

萬委員美玲：偏低？

鄭次長世忠：對。

萬委員美玲：原因呢？

鄭次長世忠：可能是因為課業壓力，或是我們在這部分的全民運動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課業壓力、經濟條件？

鄭次長世忠：還沒有全面的推廣，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這方面的活動。

萬委員美玲：很好嘛，所以本席之前也是非常贊成，也很支持。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表格，現在符合的人數差不多就是在 145 萬至 150 萬的上下，可是我們看到領券率從 112 年的 52%，到 113 年的 37%，再到 114 年的 33%，沒有人要來領啊，你的美意怎麼回事？沒有人要接受這個美意啊！

鄭次長世忠：沒有錯，您講得沒有錯，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我們是不是要做一個轉型，這部分部內也正在研議是不是要轉成運動幣，或甚至跟衛福部有一個跨部會的合作，這部分我們正在……

萬委員美玲：轉成運動幣？好，本席好像也有了解，你要轉成運動幣，發放的對象本來是 16 歲到 22 歲，但你想要改成 16 歲以上的民眾皆可登記抽籤，是這樣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些都還在研議當中。

萬委員美玲：但有這個研議的案子嗎？

鄭次長世忠：有這樣的研議案子，有。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會這樣想？

鄭次長世忠：因為我們現在講全民運動要全民化……

萬委員美玲：因為領取率太低，所以你想衝高領取率？

鄭次長世忠：倒也不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但你卻忘了在體育署的時候，你發動滋券的本質，就像您剛剛自己講的，是要鼓勵 16 歲到 22 歲，不管他課業壓力、經濟的狀況等等，我們這個動滋券就是很大的誘因嘛。如果今天你把 16 歲到 22 歲改成 16 歲以上民眾皆可登記抽籤，按照現在 16 歲到 22 歲的領取率只有 33%，搞不好會變更低，或者在我們有限的動滋券裡面，恐怕會讓不是這個年齡層的人給領走了，這樣你當初的美意就沒有達到了啊，你的青春動滋券就不青春啦！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研議的不叫青春……是運動幣，但第二個，這個也反映出我們的全民運動、規律運動這件事情需要大力地去推展，才有可能讓全民運動這件事情能夠去投入，這也是我們從青春動滋券得到的一個結論，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全民運動署，就是希望全齡化這部分一起來加油。

萬委員美玲：我同意，但本席給你一個建議啦，我覺得您在體育署的時候提出的這個政策立意良善，16 歲到 22 歲的學生，我們可以去鼓勵他，所以是不是你們在研議運動幣的時候，本席希望能夠維持讓 16 歲到 22 歲的學生一樣是可以去領取這個運動幣，但是我們也可以開放 22 歲以上再來做抽籤。我想這樣的案子可以維持你之前希望讓年輕孩子的參與率可以提高。希望這個建議次長帶回去研議一下，好嗎？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個，運動部現在有提出來，就是在部長上任以後，要求單項協會在運動員委員會上面有一些改變跟改革，你們在 10 月 17 號函文給 44 個單項運動協會，希望他們在推動運動員委員會的時候要用選舉的方式產生，有這樣一個計畫嘛。我想請教一下，你這個文發出去也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了，目前有多少單項協會有去修改了這個辦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據我所知，應該是前兩天我們有辦一個說明會，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司長向……

萬委員美玲：就給我一個數字就好了，有多少？

鄭次長世忠：協會在 12 月底前會提送他們的辦法。

萬委員美玲：目前都沒有？

鄭次長世忠：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前兩天才剛開說明會。

萬委員美玲：好，如果目前都沒有，事實上現在已經 11 月多了，看起來時間其實滿緊迫的啦，但是我不禁要問，原來我們是因為這個運動員委員會攸關運動員本身的權益嘛，所以你們是希望讓近一屆的，或是在一年之內有經過賽事的現役選手可以來參與，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覺得立意很好，但是你們有沒有去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說，這些在近一屆或近一年有參與賽事的選手，他們有沒有多餘的心力可以來做運動員委員會的事情？如果我們只是一廂情願地說要讓他們來做開放，可是事實上，有多少人可以這樣來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到時候都沒有你所謂的現役近一屆、近一年的選手來登記、參與的時候，那是不是還是回到由理事長來推薦？我們怎麼樣去破除掉這個過去認為不公平、不透明的狀況？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李部長在下週會親自到國訓中心，跟國家隊的選手們說明、座談，當然也

是鼓勵他們能夠來登記參選。再來，運動員委員會設立的……

萬委員美玲：有些事情不是鼓勵就做得到的，好嗎？

鄭次長世忠：當然、當然，所以這個會議不會那麼頻繁，最重要的是我們在選訓的制度上，過去經常發生一些漏洞，而這些現役選手，以他們目前的狀況，他們能夠給選訓委員會一個比較直接的建議，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未來我們的選訓辦法能夠先經過運動員委員會幫忙看過，看看是不是有哪些遺漏之處，或是不夠完整之處，然後再送選訓委員會做進一步的研議。

萬委員美玲：好，為了讓我們的運動發展能夠更好，很多面向我們現在都要從頭開始，或是再做一些改革或再做一些加強，但是本席希望我們在改變它的時候，有很多事項我們方方面面都要去顧及到，才不會顧此失彼，所以無論是辦法或配套，每一個計畫當中我們都要詳實，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

現在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6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鄭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次長早。我想運動部宣布要來全面推動體改 2.0 的三支箭，將透過落實輔導跟監理分工，還有改革運動員委員會及財務全面查核，要來增加協會的效率，我不曉得體改 2.0 到底會不會成功，但是不是先請問一下次長，體改 1.0 為什麼會失敗？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外界大概就是針對我們過去在輔導面跟監理面，因為都混在競技組，所以這部分是一個……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有做過檢討就對了？

鄭次長世忠：對。第二個是財務的部分，我們沒有真正去……就是過去比較尊重協會，所以造成……

柯委員志恩：現在你們有第三方，就是有關於會計師的部分會從外部進來？

鄭次長世忠：不只是會計師進來，我們希望還有其他的作為。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就一一來檢核一下好了，我們先從第一支箭開始，輔導跟這個部分，我現在要請問一下。審計部公布有關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費用之核銷合理性疑義」的報告，體育署補助足協參加國際賽事，不管是在機票款，不管是在轉播價格，在 113 年再度出現鉅額超支的狀況。次長，你看過這個報告嗎？

鄭次長世忠：看過。

柯委員志恩：而且它特別提到在五項球賽裡面，都比預計超出非常的多，超支比例達 140%跟 200%，而且它直接指出，體育署並沒有落實覈實審核經費的編列跟超支的合理性。次長，有看過這個部分嗎？

鄭次長世忠：有。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必須要說，令人比較困惑的是，運動部最新的公告，113 年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的結果，足協的五項指標，你們竟然是全部通過。你們現在是要告訴我們，這是審計部審核不公，還是當初體育署的審核都是在過水的？為什麼造成這麼大的落差？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問題大概出在兩個層面：第一個，審計部在報告中有提出認為足協經費過高，但是目前我們知道在合法性方面並沒有違反法律；第二個是它的考核部分，我們的訪評指標的確需要做一些改善。

柯委員志恩：沒有，次長，我們必須要嚴重的面對這個真實的問題，協會還有包括體育署在核報的部分、審核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在就是常常有放水的狀況，這是我們要直接面對的問題。而且當你問到的時候，你還特別告訴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都已經有這麼多的疏失了，你們最後的綜合訪評意見竟然是沒有特別的意見。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轉播經費部分雖然它有超支，但是超支的部分是它自籌。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啊，但是除了這個部分，審計部講了這麼多的狀況，然後你們給一個結論，竟然說沒有特別的意見，我今天就要特別直指這一塊，讓你合併來說。有關於第二支箭，就是改革運動員委員會部分，剛剛萬美玲委員也特別提到了，當然你有很多你自己的想法，但是我們都認為運動員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是沒有辦法改變選手跟協會之間的關係，其實這個立意良善，但你知道有很多選手的反映嗎？他們反映：即使選上了，對於決策的影響到底有多少？運動員代表表達了意見，協會是不是一定照做？運動員代表發言，會不會被秋後算帳？沒有吹哨者保護，怎麼面對所謂的排擠風險？運動員委員會缺乏法定獨立性與經費，到時候會不會淪為附屬協會的形式性諮詢？次長，會不會有這些問題？如果這些問題持續存在，這怎麼能算是第二支箭？

鄭次長世忠：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競技司帶回去，作為後續研議時的參考，但是報告委員，運動員委員會選舉代表制度的重新改善，就如同我剛剛回答萬美玲委員的一樣，我們是希望選手最在意的選訓這件事情，能夠讓他有……

柯委員志恩：一樣啊！選手選訓的問題，協會是不是會照做？

鄭次長世忠：那就是因為希望經過運動員委員會先看過……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還是一樣啊！所有的程序都在，但是到底會不會……所以到底運動員委員會跟運動員工會彼此之間是互補關係還是排斥關係？這個目前為止都請次長放在心上，因為這反映出運動員的心聲，你剛剛說選訓制度，運動員其實很擔心，即使提出意見，協會如果不接受，講了也是白講，反而會讓他們變成秋後算帳，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出這個部分。

繼續來看財務全面查核的部分，這真的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目前到底有沒有改善？這是審計部提出來的，就是選手必須先代墊款項、經費核銷作業真的是非常冗長，更重要的是，未即時撥付各項款項給選手，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切的，針對過去這些大家所擔心的問題，你們到底提出什麼樣的改善措施？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從三個層面來看：第一個，我們以前沒有那麼密集查核，現在在查核部分會再加強；第二個，針對整個核結作業，我們會予以簡化，包括國訓中心目前也在研議是不是讓選手在國外就可以進行線上核銷；第三個，在整個核結作業上，希望撥款部分能

夠儘早，因為說實在的，很多協會就是因為……

柯委員志恩：這都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你們要立即改善，選手並不是很有錢，然後你們拖欠選手補助費，這是協會過去的陋習，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就一直要求你們財務要透明，這是 2.0 很重要的部分，而且本來就可以直接撥予，為什麼要搞那麼多複雜的程序？我們已經講的很清楚，這是完全違法的。

鄭次長世忠：這個部分當然每個協會的狀況不一樣，但是在財務狀況比較差，或是理事長墊錢的財力、能力比較差的情況下，的確會發生這種情況，但也不是全部。

柯委員志恩：這是選手給我們的反映，這個一定要澈底執行。

鄭次長世忠：在主計部分，核銷程序簡化及撥款部分，我們會儘速。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剛剛提到查核部分，雖然你今天信誓旦旦告訴我都有找外部會計師，但對不起，會計師通常只是簽資產負債、核對發票就好，至於裡面的內涵是什麼，有些時候會計師也不太管，這也是個問題啦！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們的確也有在內部研議要教會會計師哪些層面是我們要查核的。

柯委員志恩：那你教會會計師之前，要不要先查一下你們的這個部分？上次我們去國訓中心訪問，很謝謝國訓中心給我們一些非常清楚的指點，這我們非常感謝，但我還是要講，根據審計部的資料，你看一下，本來核定消費器材、服裝費等等之類，提報 50 人，每個人預估 1 萬塊，但你們檢核的時候，包括黎巴嫩的部分，明明簽收的人數只有 34 人，然後你們要求人家 50 人，簽收單也沒有詳細的用品項跟數量，然後你還讓它通過，這種事情非常多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國訓中心已經在檢討，我相信他們很快會改善。

柯委員志恩：對啊！你們每次都說准予核結，完全通過，就完全不演了，至於裡面的細項是什麼，你們也完全沒有特別再去講，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這你怎麼講？現在你講那麼多，什麼會計師等等之類，但這就是活生生的例子，次長，這要怎麼辦？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當然也牽扯到我們的業務單位，國訓中心的承辦人說實在也很辛苦，每一張單據都要查核，但的確有這樣的漏洞……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增加……

鄭次長世忠：國訓中心也看到這個缺點，他們有在做改善了。

柯委員志恩：這已經很久了，你看看嘛！27 個單項協會的培訓計畫，有 17 個協會沒有在期限內辦理核結，但你們的檢核表裡面全部寫 OK、OK，一路 OK 到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強調財務要公開透明，但是你們所呈現出來的，說實在的，就只有「放水」兩個字，或是你就給人家方便，就像你說的，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大家辛苦，不代表可以在完全不審核的狀況之下，全部給予通過，如果是這樣，審計部幹嘛還要來糾正你們？是不是？如果連這個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那麼即使是 6.0 也沒有用，1.0 已經有一些失敗例子，你們提出 2.0，如果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都還存在的話，那你的 6.0 又有什麼績效可言？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最根源的問題在協會的財力和人事費方面，這部分我們其實是一個螺絲一個螺絲慢慢在矯正中，很多層面上也是在幫忙協會，希望他們在人事方面能夠把薪水調高

，然後找到更好的行政人才，才不至於一天到晚出現這種 delay 的情況。很多協會的確……

柯委員志恩：過去體育署時代是這樣的情況，現在升格為運動部，經費已經比較充裕……

鄭次長世忠：是，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在人力的提升上也比較充裕……

鄭次長世忠：我們會比較大膽的作為啦！

柯委員志恩：不要再讓這些事情又一直不斷的發生，否則就像我剛剛說的，幾點零都沒有用啦！

另外，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我們不斷告訴大家，請問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相關修法重點，我們特別強調要注意性平原則、積極輔導運動員工會或團體成立，還有很重要的是，制定並推動防治運動賭博政策，已經 10 個月過去了，請問次長，你們到底做了多少？

鄭次長世忠：我如果沒記錯的話，目前應該已經上網公告了。

柯委員志恩：有嗎？你還是要問清楚喔！依照附帶決議要求，應在法案三讀後六個月內完成，請問，有哪些運動賽事必須納入防賭的子法……

鄭次長世忠：我們請副司長這邊說明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欸！一定要根據我們剛剛提到的附帶決議要求制定子法，這是白紙黑字寫在這個地方的，你們有嗎？你們有在六個月內完成這些事情嗎？防賭的子法已經出來了嗎？次長，防賭的子法出來了嗎？不然我們在這邊講了老半天，你們根本都不當一回事嘛！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推動政策，但是子法的部分沒有要求啊！

柯委員志恩：這邊有特別提到啊！有關於這個部分，每一次你都跟我說你們……

鄭次長世忠：相關規定啦！

柯委員志恩：就我跟你講的部分……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實施計畫。

柯委員志恩：你們只有在 11 月 3 號才邀請相關部會針對賽事獎金、門票收益等三大指標來做一些所謂的討論，是 11 月 3 號。

鄭次長世忠：這已經在執行了，這個辦法已經在執行了。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剛剛是說有關運動賽事防賭範圍的討論、運動範圍的討論，你們是 11 月 3 號才討論，那過去一年都在幹嘛！

鄭次長世忠：这部分我會請競技司儘快，它的範圍目前還在研議，的確是非常的複雜。

柯委員志恩：是啊！的確非常複雜，但是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 11 月 3 號才開始開會，那針對我們過去所作的要求，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

鄭次長世忠：現在已經是第二次會議。

柯委員志恩：次長，你可以加緊……不要每次我們在這個地方討論，你們就說已獲得朝野共識，但最後就藉口你們事情太多，而沒有一一執行，这部分我們都會一一盯進度，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

柯委員志恩：最後一個問題，也是蠻離譜的，運動部在掛牌之前，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們要儘快消化大量的大專院校補助案，竟然在核定公文中，要學校到錯誤的網站進行填報作業，次長，你知

道這是什麼網站嗎？這是中國大陸的運動博弈網站，你是要叫學校和學生去下賭、下注嗎？這會不會太離譜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個人不曉得，我回去會請督導的次長來協助。

柯委員志恩：這是學校跟我反映的，你叫他們填報資料，就給了一個網站，竟然是博弈網站，這很離譜欸！次長，請你調查清楚，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

柯委員志恩：還是你要上網去看一下，也順便下個注？

鄭次長世忠：我沒有這個習慣。

柯委員志恩：我也沒這個習慣，可是你卻讓人家到這個網站去，我只能說這真的太離譜了，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請次長好好的督促，不管是財務，或是我剛剛提到的填寫報告，還有最重要的是，當初我們所要求訂定的相關法規，請務必邀集專家開會討論，然後再告訴我們結果，感謝。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次長請回座。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現在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9 時 49 分）有請鄭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召委好。

劉委員書彬：次長好。我們先來看一下您的經歷，從 2018 年就進入政界或是體壇，到 2023 年的時候，也就是 112 年進入體育署成為署長，那之前你還在足球協會當過秘書長，到了今年升格之後，你變成政務次長兼發言人，這部分我們恭喜你官運亨通，當然也被委以重任，而重任這部分當然有相對的責任也要承擔起來，我們來看一下協會治理的部分，這是你過去在當署長的時候最重要的責任。我們看一下以您任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長以及擔任體育署長的經驗，請問足協……因為你本身當過足協秘書長，財源有哪些？大概數額是多少？你知道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足球協會我當時只有接兩、三個月，不過據我當時核結的經驗，他們從 FIFA 國際足總以及亞洲足總，每年可以申請的計畫大概是 170 到 200 萬美金，其他是由體育署這邊來申請經費，讓選手來比賽、參賽、選訓，其他大概會有贊助。我記得他們每年大概會需要尋求贊助至少 4,000 萬，不然的話整個會務應該是很難推動。

劉委員書彬：好。這是足協的部分，你認為在全國的各單項協會當中，除了職籃跟職棒之外，他們的經費是怎麼樣？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覺得這樣子的比較是不公平的，因為它的分級比其他各個運動種類還要多，從 U-12、15、17、19、21、23、公開……

劉委員書彬：對，我是說它這兩個……

鄭次長世忠：它的每一個隊伍非常多。

劉委員書彬：職棒跟職籃一定是很強的，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但是它的分級沒有那麼多，所以說它賽事非常多。

劉委員書彬：對，我現在要講的是說，跟其他下面的比，我現在的重點在講這裡，事實上就是這樣子，它有到國外……這是從足協的財務報告當中擷取下來的，發現它國外的部分，FIFA 國際性的是達到 4.66%，國內的部分已經達到 85.34%，總共是三億多，三億多的錢基本上除了職籃跟職棒之外，這邊應該算是最多的部分。我們現在往下看的情況之下，竟然還會出現……根據目前審計部裡面的報告，這是最新的，在 10 月份提出來的，體育署在補助足協這部分，竟然出現採購、裝備、人力訓練的部分是不足的，轉播的部分還超支到 200%的比例，補助也有短少，還有未依規定簽收的部分，都一直出現，當然這邊涉及到有這個基金去進行，包括國訓中心。我們看到這些部分，剛剛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的是，這些狀況都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不只是男足，包括女足也是，女足工會他們說，補助金額給了女足包括足球隊的是上億元，剛才也提到事實上是兩億多元，可是竟然會出現這麼多的這種場地、訓練、人員的問題，包括後勤嚴重不足，這都是工會已經呈現出來的，甚至還有包括女足在師大的這部分，尤其你過去在教育部裡面，還有所謂抽血這樣的問題。

那重點就要請問次長，我們看到給它的運動基金當中，選手培育跟人才是屬於選手部分，還有國際賽事、轉播成本這些部分，哪些部分比較算是你的核心？尤其我們剛剛看到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撥補原則是在這部分，請你說一下這部分的比例應該是怎麼樣。同樣在撥補的比例上，你們的原則應該是怎麼樣？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給協會，如果是他們參加一些他們自己的錦標賽，包括他們的足球錦標賽或是邀請賽，原則上我們是用年度計畫，一般的補助比例應該是一半左右吧！如果是他們來到國內進行國際賽，我們針對那個活動大概是補助五到八成之間。如果是亞培隊的話，我想他們出去比賽，大概……

劉委員書彬：你可以確立一個原則嗎？前面是屬於選手培育、食宿交通、國際賽事……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再強調一次，這些錢不是由國家百分之百去補助，很大部分是協會必須要去自籌。

劉委員書彬：那你們有去注意到這些原則嗎？

鄭次長世忠：當然沒有錯，但是我們還是要跟外界釐清，除了亞運、奧運這樣子的運動賽會是由國家全額補助，不可能讓選手出到錢，但如果是各單項的錦標賽、邀請賽，是由協會他們出滿大的比例。當然他們有時候會讓選手墊款，這也是長期以來我們有注意到的，跟協會的財務狀況、理事長的墊錢能力都有關係，這部分我們會好好檢討，看如何協助協會。

劉委員書彬：次長，你講到這邊非常好，我們今天也看到你的報告上面有一些相關的改革機制，但是您過去是做唯一的一任，也是最後一任的體育署署長，這個部分應該不是現在才出現的問題，這個部分出現了這麼多的問題，有些部分已經撥付還未核結，這部分你過去在離開教育部之前，你有沒有跟教育部長做自請處分這樣的動作？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說實在的，這個吳姓選手申請補助一案，目前……

劉委員書彬：不是這個問題，是在整個協會的管理制度上面……

鄭次長世忠：因為我們現在對足協要求不可以欠選手錢，它也承諾我目前不會去欠選手或是教練經費的錢，這部分應該已經改善了，但是我不太明確了解的是這裡講到的吳姓選手申請是申請哪一部分。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說的不是這邊，你現在只針對這一部分，我剛才說的是從頭到尾協會各種……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補助協會，協會最大的問題是它內部的行政人員在面對選手以及教練的時候，溝通上面的確有出錯，但是身為補助單位，基本上他們還是人民團體，沒有什麼理由說今天體育署補助足球協會，我就幫它負全責。

劉委員書彬：你是監督責任喔！

鄭次長世忠：我們是有監督沒有錯，是監督責任，但是很多的權責還是在人民團體啊！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又在推卸責任嗎？

鄭次長世忠：這不是推卸責任，是我們本來……

劉委員書彬：你可以扣它的……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很多的規定、法條，我們都有規定，但是當它不執行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有相對的懲處，我們也的確有懲處。

劉委員書彬：相對的懲處？那能不能舉例說明？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懲處協會。

劉委員書彬：除非是上報了是嗎？像男足這個或是師大的女足？

鄭次長世忠：我們基本上都有懲處，不管經費減扣或是其他人員的要求或是資遣等等，我們都有一些相對應的懲處，不是沒有做。

劉委員書彬：那效果呢？因為你現在已經到了運動部下面……

鄭次長世忠：目前足球協會的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全部辭職，他們在 45 天之內要重新改選，這部分我們會督促足球協會，希望能夠選出一個更好的人選跟幹事部，能夠來協助，希望能夠儘可能地避免這些事情，當然我們身為監督單位，我們會督促它把這件事情做好。

劉委員書彬：我們期待看到……

鄭次長世忠：我們會努力的。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你大概半年時間可以做好嘛！大概有多少比例可以做好？在重要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有一個運動員委員會，讓現役選手實質參與，讓他們了解到協會的運作到底是怎麼運作，他們的預算、財力怎麼去處理。當然還有一個是我一直跟同仁講的，或許我們也要用電子金流來限制它的財務，不能夠把經費互相挪用等等，我們很多的作為都在研議當中了。

劉委員書彬：我要看到成果的部分，半年之內研議的制度要可以出來，你們已經有方向了，但是不是可以承諾這個制度出來，然後大概在一年之內有效果？事實上我覺得一年都太長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說實在我們每一次有一些新的作法，其實都會有好的效果出來，但是你叫我保證……

劉委員書彬：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下，你自己承諾會有很好的效果出現……

鄭次長世忠：我們會努力讓它做好。

劉委員書彬：那我們就半年，我們至少要看到在足協這部分有成果出現，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是。

劉委員書彬：送報告到委員會來，好嗎？

鄭次長世忠：好。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我們繼續看，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防賭的這部分，因為有了一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這部分已經有了一個承諾是說在半年之內……因為是去年年底的時候通過，當初有一個附帶決議是，必須在 6 個月之內公告認可賽事名單及流程，但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已逾期 5 個月，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或回應？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您這邊上面提到的，第一個是政府拒配合提撥，第二個是認可賽事名單，認可賽事名單的部分，的確因為太過複雜，目前為止我們開了兩次專家會議，還是需要一點時間，因為我們的賽事要切職業跟企業跟哪些賽事……

劉委員書彬：兩次會議是什麼時候？

鄭次長世忠：最近是月初，再來是……

劉委員書彬：已經一年了，結果你們才開兩次會議？

鄭次長世忠：6 個月，我們會請競技司努力。再來是政府拒絕提撥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劉委員書彬：你們有沒有要求它做一些處分，或是要求它怎麼樣的一個……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的賽事要再切這些，我們必須找專家委員一起來討論，因為真的太龐大、太難切了，所以這部分競技司還需要一些時間。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因為你們的時間線沒有拉出來，如果有時間線的話當然是很好，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這是立法院修法的附帶決議，竟然沒有達成，事實上會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審議，效果是很不好的。

鄭次長世忠：競技司回報給我可能需要再半年的時間。

劉委員書彬：還需要半年的時間？

鄭次長世忠：這件事情真的是太困難了。

劉委員書彬：另外，這部分是配合防賭信託基金管理要點……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配合提撥我不是很清楚，但是運動員不打假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為什麼政府還要另外拿錢出來獎勵他？這件事情我覺得需要開公聽會，大家取得一個共識，我們才能夠來做這件事情。

劉委員書彬：就是你說需要研議的部分，是嗎？這部分你們覺得還有疑慮……

鄭次長世忠：對，這部分目前我們覺得在理由上我們沒有辦法說服自己，我們要參與防賭信託，我們還要相對應拿一筆錢來獎勵這個選手，可是問題是他不打假球是他應該要做的、天經地義的事情，像職棒是因為職棒打假球整個沉淪到底，他們為了救自己的產業，他們主動拿出他們薪水的一部分或是他們簽約金的一部分來做信託，這是他們主動的行為，怎麼會政府在面對其他

的籃球和足球的部分，我們需要提撥來獎勵他？這個部分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來說服……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像所謂的公教人員，不只是公教，還包含企業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政府的撥補……

鄭次長世忠：這跟政府的員工不一樣，公教人員是政府的員工。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當然還需要溝通，那你就必須把理由講清楚，因為在今年 4 月份召開的會議當中，並沒有呈現出來，如果需要部裡召開公聽會或什麼等等，或是需要委員……

鄭次長世忠：這個其實我們已經說明過了。

劉委員書彬：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大家可以理解，因為沒有理由出來會讓大家覺得非常奇怪，政府本身就有引導的責任，也許可以在過渡期間內引導，等到有效果出來，大家都適應之後，後面可能就不需要交，這部分可以再做溝通、了解。

最後，請問房署長，針對全民運動署的部分，你上次來說明的時候，特別講到要增加全民健康的狀況，現在與衛福部的相關聯絡怎麼樣，他們願意配合把體能的狀況先做一個了解嗎？

房署長瑞文：跟委員報告，上次在委員辦公室跟您做了說明，我們會後也有跟衛福部的國民健康署聯繫上，我們也有針對一些包括國民體適能，特別是針對科技檢測的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合作，特別是之前國健署有設了很多的銀髮健身俱樂部，我們都會優先考量，納入之後檢測的相關服務據點。

劉委員書彬：我希望你們與衛福部跨部會合作的時候，先有了體能部分的確定資料之後，再繼續發展提升，這是運動部非常重要的一個職責，繼續往前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也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下一位登記的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3 分）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次長早安。我想次長一定非常清楚知道我要問什麼問題，就是有關於足協。前面其實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到足協這一段時間發生了許多的事件，我也簡單地再重述一下，這兩年來足協每兩個月就在新聞，而且爭議新聞一件比一件還誇張，從剛開始的不管是場地也好，或者是航班、搭不上飛機，女足、男足都有遇到；再來，女足和男足的教練都很短命，都沒有辦法連續，所以這也顯示足協的治理根本是一場災難。次長，同意嗎？

鄭次長世忠：同意。

張委員雅琳：這裡面顯示了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治理的決策不正常、財務不透明、行政能力是非常有問題的，所以今天我就跟次長來討論一下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因為我不太確定我剛剛聽到次長說理事長要留任，是嗎？還是要辭職？

鄭次長世忠：沒有，他辭職了。

張委員雅琳：確定辭職？

鄭次長世忠：已經離開了。

張委員雅琳：好，像現在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因為現在理事長離開了，秘書長也離開了，裡面留任的兩位副秘書長也都是兼職的，所以變成非常非常的混亂，可是以足協去（2024）年的收支決算表來看，總共從體育署和國訓拿了 2.16 億，再加上從 AFC 和 FIFA 總共拿了 4,500 萬，相對來說，其實相較於臺灣其他的協會來說，是非常有餘裕的一個組織。剛剛講到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想要請教，接下來運動部到底要用什麼樣子的方式協助足協？因為我們明年還有青年聯賽，還有少年盃賽，甚至還有亞洲盃的賽事，我們要如何協助足協，以確保組織可以運作、我們選手的權益不會受損？目前運動部的想法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題目太大了，因為牽涉到國際競技、國訓等等很多的層面。我們過去看到足球協會，雖然理事長有在幫忙還債，也還了將近 6,000 萬，現在應該還有三、四千萬的債務，接下來我們當然要輔導它改選，我們希望有人能夠勇於任事，可以出來競選理事長。再來，在行政的部分，其實我們同仁一直有在輔導它的行政作為，當然他們內部也有在檢討，是不是內部的一些主要幹部在溝通方面，特別是跟球隊的溝通方面出了一些狀況。其實我在擔任署長的末期，我就有提到足球協會、國訓中心以及工會是不是能夠每個星期坐下來視訊好好談一談，但是……

張委員雅琳：現在是有進行嗎？

鄭次長世忠：看起來好像是沒有，但我覺得這個美意……

張委員雅琳：還是國訓要回應一下？

龔執行長榮堂：報告委員，有召開了幾次的會議，由工會跟足球協會的教練、選手一起參與。

張委員雅琳：從什麼時候開始？

龔執行長榮堂：應該是那時候署長交辦以後，我們馬上就進行了。

張委員雅琳：所以應該是幾個月前開始，對不對？

龔執行長榮堂：是。

張委員雅琳：有定期嗎？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我希望運動部不管是國訓還是怎麼樣，我們一定要組成協作小組來協助足協。

鄭次長世忠：沒錯，這個我完全同意。

張委員雅琳：而且是要定期的，所以我希望這個定期的會議如果有相關的進度，也可以讓我們這邊有所掌握，好嗎？讓我們來了解，畢竟拿了國家這麼多的補助，而且基層的足球俱樂部這麼蓬勃的發展，足協沒有搞好真是愧對現在的孩子。

再來，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財務的部分，剛剛其實許多委員都有提到，在審計報告裡面有講到我們的補助案，例如機票、轉播、採購都有單價，可是跟市場的行情比起來都比較高，然後同樣的一份報告交到了審計部、交到了體育署，一邊有問題，一邊沒有問題，我想了解到底是發生了什麼樣子的問題，會造成兩邊的認定是不一致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訪評會計財務狀況的部分，基本上它只要是合法，依照一般的會計流程，有做到這一部分，我們通常會給它通過。這部分目前委員也點出它的不完美，所以這一塊我會請綜規司這邊看看能不能夠再深入做優化。

張委員雅琳：次長，因為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講了很多次了。不管是過去也好，我們都一直聽到你們說會嚴格落實、你們會加強等等，可是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其實已經說了非常多次。

鄭次長世忠：後來我其實有提出來，如果它的財務連續兩年惡化，我要求要把電子金流弄出來，讓我們知道它的金流流到哪裡去，而不會去挪用經費。在它的經費使用方面，我覺得最常出問題的倒不是經費本身，而是行政作為，比方，機票明明可以在幾個月前，或者你可以先框一些座位，而不用等到最後教練選拔出來了、離比賽日期很近了才來買機票，當然機票就會貴了嘛！所以我覺得很多部分其實是在行政作為，而不是它的會計本身。

張委員雅琳：行政作為是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包含轉播費的部分，實務上的確也是問題，到底為什麼買到這麼貴，這也是不合理的地方。

鄭次長世忠：不過這是自籌的，當然我們那時候也跟審計講了，只要有不合理，需要移送檢調的，我們都會移送啦！

張委員雅琳：對！

鄭次長世忠：但是目前看起來，因為它都有招標，程序都合法，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勸說，這個本來就超乎行情，實在太不合理了。

張委員雅琳：對啊！這不合理啊！

鄭次長世忠：我們都有讓足協知道，他們現在應該有改善了。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想剛剛有聽到，報告裡面也提到，你們兩年會多一次財務稽核的部分，也會增加內控，也會增加電子金流的部分，我希望你們不只是在形式主義上面繼續強化，而是真正能夠落實，不然這些問題接下來還是會產生。我也有一個建議，不管是在社福體系也好、教育體系也好，我們都有相關的評鑑指標，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別人的評鑑指標來做評鑑？因為透過確實的評鑑才能夠給予相關的補助，是不是可以再優化你們的評鑑指標？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會努力，不過我們也都是交給台評會，他們也是專業的評鑑單位，我們會再持續跟他們提一下我們發生了這麼多的狀況，從他們的專業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去訂出更合理的指標。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問一下，大概什麼時候我們可以來追蹤進度呢？你們討論大概要多久時間？

鄭次長世忠：目前綜規司應該在進行當中，不過因為我們協會明年大概 3 月開始陸陸續續改選，我們希望在那之前可以完成。

張委員雅琳：是，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時間，是不是兩個月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你們……

鄭次長世忠：我們年底以前會把它做好。

張委員雅琳：年底前可以有研議的結果以及要怎麼去修改，好不好？讓協會治理可以更良善，好嗎？

鄭次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最後一個問題，回到剛剛一直不停在強調的行政部分。其實我在去年 3 月也有針對體育行政管理人才這個問題來跟次長、當時的署長討論，當時署長也說你們會研議建立相關的人才培訓機制，但是我們從 2019 年看到現在，體育行政的部長是完全沒有舉辦的，我們只有

舉辦秘書長的職能計畫。既然次長剛剛也一直強調行政很重要，為什麼沒有召開相關的課程呢？接下來是不是可以有具體的規劃？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有相關的規劃呢？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當時我是委請主計室針對各個協會的會計人員定期上課，這部分有做，所以在財務的部分，我想各個協會目前有比較步入正軌。在選拔、選訓方面的行政人員，這部分我們會再請競技司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做什麼樣的課程來培訓，但職能基準這件事情是非常複雜的。

張委員雅琳：還有一般行政的部分，因為我這邊有聽到教練告訴我，他有提供一些規劃、訓練計畫，可是足協完全沒有依照這些訓練規劃去執行，甚至攔截他的相關信件，妨礙了教練進行相關訓練賽的安排。所以我認為一般行政的基本倫理也是很必要的，因為這真的太離譜了，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完整規劃，不管是選訓也好、一般行政各項業務的基本訓練課程，是不是都可以開出來呢？

鄭次長世忠：好。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出來？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帶回去，是不是請產業司來協助規劃，競技司……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來追？

鄭次長世忠：我猜應該也需要三個月的時間吧！

張委員雅琳：可不可以也都是在年底的時候呢？因為一般行政嘛！是不是可以？兩個月。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說實在的，我們年底之前要把明年運動部所有的細部計畫提出來，其實他們真的……我們也還在增補人，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就三個月好不好？三個月後，我們要看到更具體的，包含你們什麼時候要開課、你們要開什麼樣的課程，可以嗎？三個月之後，我會追這份報告。

鄭次長世忠：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也想要跟次長討論一下，有關於現在校園開放的問題，我看了太多你們的報告裡面都在講全民運動，你們會做公私協力，但是我覺得要回到一個非常精確的討論，就是場地到底在哪裡？我們現在討論的狀況到底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全民運動署正在討論這些部分，就是它的制度及機制，等到產業發展中心成立的時候，我們慢慢把這樣的機制交由產業中心跟各個縣市的教育局處以及學校來一起合作。當然校園開放這件事情聽起來簡單，但其實沒那麼容易，畢竟學校對於把校園開放這件事情，有很多的各方角力以及一些法令上的疑慮，這些都是我們現在一一要請全民運動署去跟國教署討論的。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就非常明確地收到兩個，第一個是在我們之前辦社區足球運動會的時候，許多俱樂部都有說，學校對於場地開放非常非常保守，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擔心涉及圖利的問題；第二個，還有安全、照明，及一些噪音會造成的居民抗議。最近我們也收到兩個俱樂部的陳情，就是他們收到學校告訴他們沒有辦法再租借場地給他們。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我們今天在講全民運動產業化，但是學校又擔心圖利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這件事情呢？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我們要跟國教署去談，把一個辦法制訂出來，讓學校校長沒有這

方面的疑慮，這就是我們講的機制，所以……

張委員雅琳：好，我可以再補充一個建議，這個機制出來之後，等於是你把所有的權力都交到學校，讓學校自己決定的時候，校長其實非常害怕，我已經跟幾個學校討論過了，校長其實非常擔心，因為把責任丟到他身上。因此運動部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還有邀請各縣市教育局做一個上位計畫呢？根據國家要發展的幾個運動項目，制定我們可能需要多少個場地，做一個清楚地盤點之後，再去跟教育局討論，讓教育局有一個鼓勵的計畫，如果學校來申請，可以補助學校不管是場地維管等等的費用。我們可不可以從這個方向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您現在講的就是我們現在規劃的方向。

張委員雅琳：好，大概什麼時候我們可以來追進度呢？

鄭次長世忠：我們當然希望年底以前這樣的機制能夠儘可能明確一點，我們跟國教署正在密切討論當中。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你們在盤點場地了，所以在 12 月底的時候，我可以來追這個上位計畫嗎？

鄭次長世忠：可不可以 1 月？

張委員雅琳：12 月底，你剛剛說年底，所以我先確定一下。

鄭次長世忠：我們 1 月開始，但是在 12 月底之前，我們會儘量把它完成啦！

張委員雅琳：精確一點是完成什麼？

鄭次長世忠：就是那個機制，即實施辦法，我們希望能夠出來。

張委員雅琳：好，那 12 月的時候我就會來追這個機制，謝謝。

鄭次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書彬）：謝謝張雅琳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本來我今天這個質詢是針對部長的，不知道後來是換成次長，但我想部長要做好，也都需要次長們把所有的工作都做好，所以我還是針對原本要問部長的事情來問您。今天我的主題就是因為部長上任時有談到平等這部分，在今年 9 月，立法院女子運動外交促進會簽署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的時候，部長在那邊見證，當天他有講，未來運動部將培育更多的女性人才，積極接軌國際。我後來查了一下發現，布萊頓宣言過去體育署的時候就簽過了。次長，您知道嗎？

鄭次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過去是什麼時候簽的？您知道哪一年嗎？

鄭次長世忠：應該 2014 啦！

范委員雲：2014，那還更早喔！因為我辦公室查到的是 2020，但是我發現簽了之後好像效益不高耶！你們有照著做嗎？你看一下，我之前質詢的時候就有講到，我們奧運獎牌女性選手奪牌的

比例是 58%，可是女性教練只有 13%，中華奧會決策高層女性的比例只有 8%，可見女性是在很不對等的、沒有參與決策、資源比較少、女教練比例這麼低的情況，然後有驚人的成果。次長，你覺得你們有做到簽署的布萊頓宣言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女性教練比例方面牽涉到選拔，這部分我們的確過去著力地比較少。在中華奧會的部分，我們其實有行文過去，也請他們協助，他們今年在新出爐的選任委員方面，男女的比例是接近 1 比 1，在選任的部分，去除當然委員。

范委員雲：選任？可是我講的是最高決策耶！因為你們都一直說什麼單項委員會，我是說理監事……

鄭次長世忠：對，就是講奧會委員，對、對、對！

范委員雲：因為一個組織，譬如說，我們臺灣就是像國會嘛！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的理監事就是所謂的奧會委員，奧會委員有分，當然委員是由亞奧運協會派出當然委員，其他有大概 70 位是選任，就是他們去海選出來……

范委員雲：我們要看最後的結果啊！不管他怎麼產生的。

鄭次長世忠：選任的部分，已經達到 1 比 1 的男女比例，接近 1 比 1。

范委員雲：但是最後的結果嘛！因為如果派的都是男的，選出來的不就應該是女的嗎？

鄭次長世忠：是，然後第二個是在協會的委員會的部分，我有要求協會委員會一定要三分之一以上。

范委員雲：次長，我們不要玩文字遊戲，中華民國政府的委員會性別比三分之一，性別主流化已經做了很久嘛！你也知道那些委員會很多都是政府各部門派任，所以你就要去調節，派任的如果都是男的，那外面找的專家學者就要是女的，才能做到三分之一啊！所以這個也適用中華奧會的決策吧！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

范委員雲：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話，我們簽再多的協議都沒有用啦！你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單項協會性別統計年報，如果都沒有看到你的統計，我們怎麼知道做得怎麼樣？這裡面應該要有幾個內容，薪資待遇，這也是各國在講運動有沒有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以及參賽年齡跟職涯長度、代表隊性別比例、培訓跟升遷機會、後勤資源分配。你要先有統計，我們才能看到運動平權有怎麼樣結構性的改變，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做到吧？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范委員雲：先給我們運動性別統計年報，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是我們應該做的。

范委員雲：今年是 2025 年，明年就可以開始吧？

鄭次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可以，好，次長承諾了，我們會來監督。次長，另外一個你應該知道，就是運動部掛牌當天，就有女足工會跟台灣運動好事協會發表聯合聲明。因為各單項協會常常不聽你們的，雖然這個鼓勵措施我從上一屆當立委就開始用預算案，然後你們就說慢慢在鼓勵，對不對？而今天的報告第 6 頁，鼓勵了半天，有 8 個協會理事會占 18.18%、17 個協會監事會占 38.64%，達到

單一性別規定，理事跟監事還分開來算！我們鼓勵了半天，鼓勵了 4 年，如果理事比較重要，看理事的話，才 8 個協會做到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占 18.18%，那我們要真正全部做到的時候要幾年？4 年達到 18%，百分之百的時候要幾年？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國際法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研議在理監事的性別比例專區……

范委員雲：不是，次長，我們數學算一下嘛！你們說從 111 年到 115 年努力了 4 年，有 8 個協會理事會有做到達三分之一性別比，占 18.18%，依這個速度推算，百分之百都做到的時候要幾年？

鄭次長世忠：所以要修法！

范委員雲：不是嘛！不修法要幾年？

鄭次長世忠：沒有辦法、沒有辦法……

范委員雲：沒有辦法算！

鄭次長世忠：對，沒有辦法算。不過，報告委員，因為您的質詢我倒是有做到一點……

范委員雲：我算了一下，要到 20 年啦！

鄭次長世忠：就是我要求所有的委員會都要單一性別超過三分之一，而委員會才是真正形成決策的重要組織，各單項協會的委員會才是重點。

范委員雲：你們每次都跟我說委員會，協會都沒有這樣了，你還要下面的委員會做到！

鄭次長世忠：就是協會底下的委員會，包括選拔也是由選訓委員會成立出來的……

范委員雲：我們也不要再玩文字遊戲了，兩邊都要啦！

鄭次長世忠：是，當然都要，所以我說要修法。

范委員雲：你不能說國會、立法院的性別比例沒有三分之一，而我們組成什麼委員會要有，這不合理啦！

鄭次長世忠：委員，這個部分讓我們一起來修法。

范委員雲：那當然，我們的版本都提出來了啦！次長，你的版本什麼時候出來？

鄭次長世忠：我們已經有草案了。

范委員雲：草案什麼時候送到行政院？什麼時候公告？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鄭次長世忠：現在就是希望接下來配合國體法，廣納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我們一起來修法。

范委員雲：我的已經提出來很多年了，那您什麼時候公告？我們先講公告吧！現在是體育部這麼好的理想……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會督促他們，回去後也跟部長報告，在國體法的修法上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半年內提出。

范委員雲：你不用再跟部長報告了！部長上任前跟我見面的時候，他主動說要做這件事。

鄭次長世忠：是，所以我說這部分……

范委員雲：他全力支持。

鄭次長世忠：我們希望在半年之內能夠完成修法。

范委員雲：這還要半年！你說半年，是指立法院完成還是公告？

鄭次長世忠：我們當然是講完成，下個會期我們希望努力把它完成，這個會期會推動。

范委員雲：下個會期完成？那你兩個月之內就要公告了，要不然來不及。

鄭次長世忠：下個會期是到明年的 6 月底嘛！

范委員雲：明年 6 月底前要完成修法，那……

鄭次長世忠：我們希望往這個目標前進。

范委員雲：從公告到行政院送出來都要時間，您知道嗎？

鄭次長世忠：沒有錯、沒有錯，我們做過運動部組織法，我們知道那個程序。

范委員雲：什麼時候行政院應該送出到立法院？

鄭次長世忠：我們希望拚在 3 月的時候吧！

范委員雲：3 月，好，那你什麼時候應該公告就知道了吧！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會努力。

范委員雲：兩個月內可以公告嗎？如果你們都準備好的話。

鄭次長世忠：司長說 OK，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范委員雲：好，兩個月內公告你們的國體法版本，裡面一定會有理監事性別比。

我還有一點時間再講一下，你看足協理事，一位女性都沒有！次長，你知道女足的成績很好吧！

鄭次長世忠：對，成績比較好。

范委員雲：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鄭次長世忠：不合理。

范委員雲：那你知不知道當足協會員提出修正章程要有性別比例規定的時候，會員代表大會怎麼樣被噏嗎？您有聽說嗎？

鄭次長世忠：那是在 2023 年年初的時候，當時我還沒有接任，所以不曉得。

范委員雲：你不曉得，那我告訴你，是被噏說有本事選上，全部給你們當也沒關係。嘲笑人家沒本事選上，所以我想關於這個部分，國體法的修法很重要啦！要在自己的相關協會修正章程，竟然還這樣子被噏！你剛剛已經提到兩個月內會提出你們的草案並公告嘛！

鄭次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最後一點時間，次長，關於師大女足案，當時你答應我的事情，就是體育署的五個聲明，現在進度如何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天下午會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把最後的……因為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之前已經有諮詢會議，在衛福部、教育部還有很多法規委員會都有參與的情況之下，原則上第一個基於信賴保護……

范委員雲：我們一個一個講好了，你當時的聲明，答應我的第一個是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清查運科計畫，這個部分進度如何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一開始有做，但是在會議上法規委員提出一個滿重要的見解，就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去責難這些老師當時沒有申請 IRB，除非他把它拿去發表，基本上就是嚴重違反，但其他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是用……

范委員雲：不應該責難他們沒有做 IRB？這我有點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到辦公室……

范委員雲：是信賴誰、保護誰？

鄭次長世忠：是因為信賴保護……

范委員雲：你們答應讓他們不要做 IRB 喔！

鄭次長世忠：不是，因為當時沒有要求，那現在反過來去責怪……

范委員雲：做 IRB 不是國家的法令嗎？還要……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就是我覺得……

范委員雲：大學教授還要輔導。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跟衛福部、教育部做討論，有徵得他們的同意，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今天下午開完會之後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范委員雲：我要講的是，次長你不要因為媒體現在不關注就輕放違反國家法令的人喔！

鄭次長世忠：我知道，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這個責任不是在……

范委員雲：如果是你們同意他們不用做，那過去的體育署、現在的運動部，你們人很多都沒換，就要負起責任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就是我當時講的……

范委員雲：不是什麼信賴保護原則，是信賴誰？保護誰？

鄭次長世忠：就是監察院也有在處理。

范委員雲：對，監察院當然啦！那立法院，你們答應我們的事情……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解釋，是不是讓我們會後來委員辦公室解釋。

范委員雲：好。當時你答應要給我的完整報告，時間快到了吧？

鄭次長世忠：是，其實我們今天下午的會議……

范委員雲：你們什麼時候會給本辦該有的報告？

鄭次長世忠：我們的諮詢委員會也有邀請委員辦公室的助理來，當時因為有事情沒有到，其實我們……

范委員雲：我們辦公室又不參與決策……

鄭次長世忠：沒有錯……

范委員雲：不要以我們辦公室有沒有去開你們的會……

鄭次長世忠：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讓委員辦公室能夠知道我們到底在進行什麼事情。

范委員雲：你們白紙黑字，文字給我們啦！

鄭次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我們辦公室又不是現場的 ChatGPT，可以隨時供你們諮詢！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什麼時候有完整的報告可以給我們辦公室？

鄭次長世忠：今天下午開完會，理論上應該下個星期會議紀錄就會出來，我們就會給……

范委員雲：全部的嗎？五樣嗎？不要又只有一樣喔！當時你們聲明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還有其他流程要走。

范委員雲：次長，我說這五樣嘛！

鄭次長世忠：我們大概是前三樣，除了第四樣我們還需要時間之外，一、二、三、四，我們目前都在……

范委員雲：需要時間，你可以跟我們講規劃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嘛！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完整的報告是什麼時候？

鄭次長世忠：下星期應該可以有一個初步的報告出來。

范委員雲：下星期一後，我們會繼續追喔！好，OK。

鄭次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30 分）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我想運動部的成立，大家都聚焦在今天，今天請您來，其實我們還是要針對許多單項協會來進行結構性的探討，臺灣的運動成績還有體育成績，我想是運動員的拚勁跟他們的家人所支持，但是在體制上常常都會先讓選手自己去努力，之後再回來繼續摸索，這是我們看到許多運動員背後的隱憂，往往在賽事上獲得佳績的選手，回到國內還是必須面對協會的不透明，再來就是獎助制度不明，另外還有體系僵化的問題，我想這已經不只有一個案例，而是很多個案例，這已經是長期需要改革的一個結構性狀況。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知道臺灣有許多的單項體育協會，名義上雖然是民間自主管理、自主營運，但實際上它高度仰賴我們政府的補助，內部的決策、選手代表的席次、經費的使用是不是還是不公開、還是不夠透明、還是會有些問題？甚至有些選手會反映，因為他沒有太聽話，所以他被邊緣化了，我們在線上也有收到這樣的訊息。那怎麼樣確保這些協會能夠真正的治理、落實，另外就是我們怎麼樣要求協會公開他們的財務報告跟決策紀錄，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監督手段？想請教一下次長。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大方向來看，過去這幾個案子很多都是在行政人員跟選手、家長之間的溝通產生了一些誤解，後來在體育署的協助之下，通常雙方都可以釐清他們的一些疑問，但是在整個的經費使用上面，我這邊有跟競技司建議說，是不是除了補助之外，我們應賦予它任務？監管的部分當然會計師查核一定要做，但是我自己認為，電子金流或許也是一個很好的工具，讓協會知道它的金流必須要透明，它能看到給選手的錢就是給選手，不是拿去辦活動或辦比賽等等，類似這樣的大方向。那我們給協會的補助不是全額，通常只有一半左右，其實協會還要

負擔很大比例的自籌款，那我們給選手的錢，除非他是亞培隊或奧培隊，不然，其他號稱國家隊的協會，他們自己派去國外參加錦標賽，出國經費幾乎有一半都必須要協會自籌，但是另外一半，也就是我們講的，我們賦予你任務，我們當然也有高度監管的責任。

郭委員昱晴：那我們的責任具體的……

鄭次長世忠：我剛剛講的第一個是會計師的查核，我們會……

郭委員昱晴：多久會一次？

鄭次長世忠：每兩年一次，再來是……

郭委員昱晴：兩年一次夠嗎？

鄭次長世忠：其實頻率已經很高了啦，當然兩年一次不是只有那一年，是兩年都要，只是兩年一次，當然電子金流我覺得是一個可以使用的工具。

郭委員昱晴：是。現行的制度，我們知道 10 月 17 號運動部已經函文臺灣所有的 44 個相關協會，針對運動員委員會的委員要採取選舉的方式來實施的一個計畫，甚至也說即將要修改包含組織簡則範本，另外一個是選舉實施範本，但是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我請教一下次長，如果在這個協會當中，運動員選手的比例偏低，我以桌協為例，因為它的章程當中說要選出符合資格的運動員擔任委員會的委員，要有 7 人，但是即使加上莊智淵，他是一線的教練、有運動員的資格，還有他旗下的一些有資格的運動員，全部加起來可能也沒有過半，我不知道是只有桌協這樣，還是其他的協會也有這種情況，如果它的運動員比例沒有辦法過半的話，那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我們要怎麼樣來捍衛他們的權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您上面這個應該是世界桌協給會員國的一些……

郭委員昱晴：是，這是一定的比例……

鄭次長世忠：我想這是理監事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不是看這張圖，我剛剛問的是我們臺灣目前運動的……

鄭次長世忠：運動員委員會現役選手的比例都是百分之百，除非他今年退役，不然，一年內……

郭委員昱晴：我的意思是要達到像剛剛我講的桌協的選舉辦法，運動員委員會的委員要有 7 人是運動員，但是即使全部的運動員加進去也沒有辦法過半，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自己本身的權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抱歉！我沒有聽懂您的意思，您在講的是理事還是運動員委員會？

郭委員昱晴：運動員委員會裡頭的。

鄭次長世忠：對，裡頭全部都是選手啊！全部，百分之百。

郭委員昱晴：是，那選出這 7 人，其實我們剛剛有講了，因為他也有可能是少數，剛剛我助理提供的資料也講到，在整個委員會的成員當中，運動員是少數，全部加起來也達不到桌協講的 7 人，這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您剛剛提的應該是理事成員沒有達到三分之一以上會不會影響，我們這邊提的是運動員委員會底下所有成員都是最近一屆的現役運動員，那在整個的……

郭委員昱晴：但是他們有人數的限制，我的意思是在它的章程上面不是有寫要 7 到 11 人？但是所

有的運動員加進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那個是理事。

郭委員昱晴：是。

鄭次長世忠：我們現在講的是運動員委員會，那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不同的單位。

郭委員昱晴：對。

鄭次長世忠：運動員委員會為什麼重要？為什麼要採取選舉的制度？原因就是我們希望未來的選訓遴選辦法在送進選訓委員會之前，先能夠讓運動員委員會這些現役的選手幫忙看過，看看整個辦法有沒有哪些漏洞，那是他們選手最在乎的一件事情，這些 OK 了再送進選訓委員會，比較不會出現過去在選拔方面出現不公的情況，理事會坦白講屬於監督的角色，但是他們實質上沒有實權。

郭委員昱晴：沒有實權？

鄭次長世忠：理事只有針對秘書處、幹事部的作為有一些監督，他們可以提出一些想法糾正，但是真正的實權其實在委員會底下，他們去訂定這些辦法通過，讓幹事部去執行。

郭委員昱晴：所以他們是屬於監理制度？

鄭次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理事會是屬於監理制度？

鄭次長世忠：它只是監理，真正的決策其實是在幹事部及委員會。

郭委員昱晴：現在問題來了，這個監理制度如果缺乏統一的要求，它是不是有權限可以要求協會改進？

鄭次長世忠：當然，但是報告委員，說實在我們當然不太可能要求整個理事會有絕大部分都是現役選手的運動員，但是……

郭委員昱晴：但是也要有一定的比例，我的問題是，一定要有……

鄭次長世忠：現在運動員理事是有的，我記得好像是五分之一，目前我們國內的規定是至少五分之一。

郭委員昱晴：至少是五分之一，那每一個協會都有要求到五分之一？

鄭次長世忠：這個是強制要求，這是我們要的，國體法規定的。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有提到，光是協會的一些問題，比方選手不聽話，我的意思是如果不聽話，可能會影響他出賽或補助的資格，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監督手段可以改變這樣的文化？

鄭次長世忠：這個就是回到源頭，我們為什麼要讓現役選手進入運動員委員會來協助選訓委員會訂定遴選辦法，就是這個原因，就是因為……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會開始？

鄭次長世忠：應該是從 3 月陸陸續續……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知道 10 月 23 號李洋部長已經對外公告……

鄭次長世忠：因為明年 3 月所有的協會陸陸續續改選，所以我們就是在那個時間點的前後，讓他們的運動員委員會去選舉。

郭委員昱晴：好，那有沒有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規範去限制協會的理監事任期，或者有沒有定期的去清查所有會員的名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人民團體法似乎沒有要求不能夠連選連任，對不起，理事最多兩任。

郭委員昱晴：那怎麼樣避免所謂的利益迴避的問題，有沒有建立這樣子的制度？

鄭次長世忠：基本上理事長……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協會長期是由特定人士在……我們就不講「把持」了，有特定人士長期在「掌握」，我用這樣的字眼會不會比較精確一點？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開放給全民都可以加入、都可以當會員了，所以這部分當然還是基於人民團體法，還是他們要自願加入才能夠參與的。

郭委員昱晴：好，最後一點點時間讓我提一下，就是身障運動發展的困境，我們提出來參考，之後看運動部有沒有什麼更新的回應可以給我。談到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其實許多縣市的運動發展中心發現，這些所謂的身障運動常常被邊緣化，包含硬體設施的不足、經費分配相當有限、人力的專業支持度也不夠穩定，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的就是，目前我們的身障運動發展中心在經費上或是在研究的量能上足不足夠？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過去在校園內適應體育的基礎之下，我們現在的適應運動希望能夠結合全民運動、各個單項協會的賽事以及全民的聯賽，我們一起打造校園外的運動平權適應運動這件事情，所以這整個是跨司署的合作，這部分的經費我們是有編的，應該是足夠的。但是校園內的適應體育還是屬於教育的一環，還是教育部的責任，但是我們會跟教育部做很好的跨部會合作。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個地方有沒有結合地方政府或社福單位，或者是一些學界的力量？

鄭次長世忠：是的，一定要。

郭委員昱晴：如果有一些進程的規劃或者是計畫，再提供文字給我們，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次長、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林宜瑾委員質詢，待林宜瑾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次長。

主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如果要讓運動進入人民的日常，我們就要先認識什麼是臺灣人的日常，臺灣人的日常我想就是日常性的加班、過勞。根據勞動部最新的國際勞動統計，2024 年臺灣的平均年工時高達 2,030 個小時，位居世界第五高，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排名第二；如果我們跟同年工時最低的德國相比，差了 736 個小時，以一天正常工時 8 個小時、一個禮拜 5 天來計算，我們臺灣要比德國人多做 4 個半月以上。次長，我想全民運動的觀念是要深植人心，而不是喊喊口號去宣傳就可以的，所以我們要創造這個環境。

我想人往往是從外在的物質條件在決定一些東西，數據已經顯示，全民的日常就是高工時，勞動了一整天，不是倒頭就睡就是躺在沙發上追劇，我看這樣就差不多了。怎麼樣才能鼓勵全民運動？我覺得要創造所謂的友善條件，不曉得……首先要問次長，你可不可以跟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看怎麼樣在友善運動條件這一塊，讓臺灣人的日常不是只綁在工作上而已？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過去我們的觀念就是工作都累得要死了，怎麼還能運動？但是就是因為缺乏全民運動的文化，我們才要成立全民運動署。

林委員宜瑾：是。

鄭次長世忠：當然我們從體育署的時代就開始推動運動企業認證，目前已經認證了 987 家企業，職工 122 萬人的參與，也聘用了 726 個運動指導員。我們接下來想在全民運動署經費更充裕的情況下，大力推動全民運動，讓規律運動這件事情變成我們國人的文化。

林委員宜瑾：是。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們當然會跟勞動部部長做……

林委員宜瑾：就是要鼓勵企業、獎勵企業，讓企業去鼓勵它的員工投入運動。

鄭次長世忠：沒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大家過去，包括我本身以前擔任署長的時候都覺得每天累得要死，回去只想睡覺，最近我也呼應李洋部長，就經常規律運動，所以我最近也瘦下來，精神也比較好了，這部分就是我們的文化真的需要改善。

林委員宜瑾：好，針對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我們體育署有做一個報告，就是說目前民眾常去運動的場地看起就是學校的運動場地、公園，還有人行道，這些比例相對高，這些場所對臺灣人而言也是最貼近日常的。以公園為例，我們近來也發現，公園中多了一些簡單的運動設施，像是忠孝新生站旁邊的忠孝公園就有簡單的胸推裝置；永和的仁愛公園也有可讓民眾練伏地挺身、仰臥起坐，還有固定式的壺鈴、滑步機可以練肌力跟肌耐力等等。我想請問次長的是，針對公園運動裝置的推廣或設置，還有民眾安全使用的教育，你會怎麼跟縣市政府合作？因為公園的設置是縣市政府的職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讓我們用政策來引導，我們其實有編一些經費，希望明年縣市政府能夠提出一些他們現在既有的、給全民使用的場館能夠做一些修繕，也開放讓我們的運動事業或是一些教練們來承租場地，以推動全民運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好。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讓我們先把它規劃好，我們來跟地方政府好好地合作。

林委員宜瑾：OK，好。再來，本席要跟你談談棒球。

鄭次長世忠：是。

林委員宜瑾：最近傳出有企業要到中國投資棒球聯盟，所謂的「中國棒球城市聯賽」有傳出要使用臺灣歷史將近 40 年象徵球隊精神的隊徽，針對這部分，亞洲棒總昨天澄清說是沒有。當然也有流傳說，這個聯賽有把臺灣的 101 放在宣傳圖中，就像這個圖一樣，甚至前天還公布什麼旺旺黑皮隊，球隊有介紹還特別強調棒球是「回家」的運動。我想這個事情引發臺灣球迷很多的憤怒跟擔心。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個聯賽還規定三分之一的臺、港、澳球員，而且目標是要用 3 年的時間推動中國棒球職業化。我想其他的運動賽事也有很多臺灣球員到中國發展，可是棒球的特殊性在於，我們棒球的歷史很悠久，而且我們三級棒球的根基也紮實，我們男子棒球在全世界的排名也都名列前茅，特別是 12 強團結了臺灣人的心，所以我們在擔心的是，這麼讓臺灣人引以為傲的棒球會被中國整碗捧去，我們還擔心職棒聯盟的人才、我們的防護員、我們的基層教練都會被挖走。

當然，我認為短期內中國要有這樣強勢的變化可能也有困難，可是難保 10 年、20 年後中國會搶走臺灣在世界棒總的話語權，所以鄭次長跟蔡其昌會長你們都說得很好，要壯大自己就不會擔心對岸跟全世界其他職業棒球的競爭。可是我想請教的是，除了強化運動員或教練這種人才的國族認同以及政治風險的辨識與法治教育以外，你還可以有什麼實際的作為防範臺灣高端的運動產業人才被中國挖走？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段時間我也持續跟陸委會、中華職棒的蔡會長保持聯繫。

林委員宜瑾：是。

鄭次長世忠：當然我們會提出要先把自己壯大的原因是因為，就跟美國大聯盟一樣，它不怕它的球員跑來臺灣，它希望臺灣的球員跑去大聯盟，所以我們在這整個的支持方面，從過去的體委會、體育署到運動部，不只是人才的培育、三級的培訓之外，我們對中職，不管是對它的硬體、其賽事國家隊的支持，甚至我們現在希望它在整個東亞區域或是亞洲的區域能扮演一個比較舉足輕重的地位，希望未來臺灣能比日本職棒、韓國職棒有更好的發展，唯有這樣才有可能把高端人才留住。

林委員宜瑾：對。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陸委會還有中華職棒保持聯繫，我想蔡會長也滿多想法……

林委員宜瑾：就滿足一切壯大自己的條件。

鄭次長世忠：是，沒有錯。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棒球雖然是我們臺灣人口中的國球，可是我們很清楚知道，實際參與棒球的人口可能還有成長的空間，要提升棒球的運動人口，我想至少要讓民眾可以有練習傳接球、簡單揮棒的場地。在臺灣學校裡面，基於安全考量，其實學校的運動場是不能讓人家玩球的，甚至在公園要玩球，好像也會被驅趕，可是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看到日本小朋友都是在空地、學校玩棒球。

所以我覺得增加練習棒球的空間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覺得或許不需要用到專業場地，可是可能可以在學校或者是公園的空地架設所謂的高架護網，規定使用軟式棒球來練習，那就可以減低安全的疑慮。我想請教次長的就是怎麼樣增加民眾安全打棒球的場地？不曉得我這樣的說法，您認同嗎？或者你還有其他什麼看法？怎麼樣實際作為來幫忙營造好的棒球運動環境？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您講的我非常認同，不只是棒球，連足球也是遇到一樣的狀況。

林委員宜瑾：是。

鄭次長世忠：所以我想不管是護網還是圍網，這些部分我們再跟國教署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提供

給學校更多選擇，我想這是校園裡面的一個文化，很多校長會擔心，因為今天如果受傷了，基於公共保險，還要跑來找學校要求理賠，所以會有很多行政上他們覺得比較麻煩之處，這也是全民運動署現在必須跟國教署去談整個合作的機制，校園開放才能讓這個文化去做翻轉，才能讓我們的學校能夠放心地把場地開放出來。

林委員宜瑾：好，這部分真的要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

最後要跟你請教一個資格上的問題，今年在高雄有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下一屆是後年，在臺中舉辦。今年有通過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未來就會有平埔原住民身分的人進行法律身分的正式登記。不過我們依照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參加原民運的選手，其原住民族的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可是秉持著大法官所述平埔原住民就是原住民的精神，所以我想身分的認定可能要建議，第一個，平埔原住民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要經過民族別的核定才可以去做身分登記，現在原民會正在處理這件事情。所以今年的來不及了，但是後年的原民運在事前參賽資格認定上，第一個我覺得應該是要修法，就是修改這個準則，讓平埔原住民族也可以參加，就是說依原住民身分法，可能要再多一個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另外就是民族別在審議的時候沒有審議成功，族人就沒有辦法去登記，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參賽前可能資格還沒辦法確認的時候，這個時候是不是要跟原民會研議一下，怎麼樣在過渡期間去確認這些人的報名資格？次長。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提醒，這的確茲事體大，就讓全民運動署跟原民會這邊討論，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宜瑾：好。是不是給本席一個你們研議後的書面報告？

鄭次長世忠：三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宜瑾：OK，沒問題。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次長請回座。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質詢。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會議繼續。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主席好。麻煩請次長。

主席：有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次長早。先問一下棒球迷滿關心的問題，就是中國大陸那邊有一個中國棒球城市聯賽在臉書發出一則貼文，很多人發現有一個上海中信隊，就擔心這跟臺灣的中信兄弟有沒有關係，對吧？不是上海中信隊，我講錯了，是上海兄弟隊。針對這個狀況，您了解是怎樣？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中國信託、中信育樂公司已經發表聲明，他們跟這件事情沒有相關，如果對岸持續抄襲，他們覺得商標有受到侵權，會提出法律的行動，這是他們的聲明。

葉委員元之：我從這個事情發現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就是當時中華職棒會長蔡其昌發臉書，他說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有轉達中信，請他們向外說明，感覺好像這都是民間的事，因為蔡其昌雖然是立委，但他應該是用中華職棒會長的身分發這個文，如果是職棒會長，他就是民間，但運動部在這個中間都沒有角色，大家都不會想到這個事情要向運動部求證一下或什麼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一開始對岸有這樣網路上的訊息出現的時候，我就有跟蔡其昌會長做討論，也有問過中信集團的育樂公司，其實我們都在掌握之中。至於對岸要發展棒球聯賽這件事情，當然我們管不到對岸，但是我們擔心的是我們的高端人才會不會因此而流失……

葉委員元之：你跟中信有溝通？

鄭次長世忠：有溝通，他們是說他們這部分不參與，也沒有參與，所以發了聲明。

葉委員元之：對，蔡其昌這樣發文，我感覺好像我們臺灣沒有運動部一樣。

鄭次長世忠：不會啦。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講的訊息跟後面一些新聞發展有點矛盾，我們來看一下。你看，本來確實如你所說，就是中信育樂公司說他們不知情，而且如果侵權，會採取必要措施，那是 11 月 5 號。但 11 月 6 號的時候，你看新聞報導，據陸委會了解，背後運籌帷幄的是一家經常和臺灣職棒聯盟及棒協合作的運動行銷公司，陸委會又有這樣的消息……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那是我們提供給陸委會的。

葉委員元之：你們提供給陸委會？

鄭次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運動行銷公司的角色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我們懷疑它是要去……

葉委員元之：它跟中信的關係是什麼？

鄭次長世忠：我們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它跟中信有關係，但是它就像臺商的模式，他們到中國大陸發展、尋求商業的商機，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阻擋，但是如果有一些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惡意挖角，當然陸委會就會介入。

葉委員元之：所以看起來是這家運動行銷公司想要去發展，所以它可能是一個提案，是不是？

鄭次長世忠：目前我們是這樣子認為。

葉委員元之：就是把臺灣一些職棒的商標或什麼提供給對岸，但是在還沒有確定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會 po 出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在行政院記者會的時候有提到，它整個過程非常地粗糙，都在放風聲的感覺，到現在其實網路上也看到網友實際去那家公司的地址去看，結果沒有那家公司的存在，也沒有上海兄弟公司的存在，就像空殼子。未來他們會怎麼樣籌備，我們都還在觀察當中。

葉委員元之：OK，好。接下來問一下足球的問題。10 月 15 號臺灣去參加 2027 年亞洲盃會內賽，結果就輸了，沒有資格參加亞洲盃，但這個過程當中，中華足協就被爆很多項疏失，所以隊長

也批評這叫臺灣人欺負臺灣人，他所謂「臺灣人」的意思，應該是指足協吧，是不是？足協欺負臺灣人。

鄭次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然後很扯的是，你可以看到右邊那個照片，觀眾、球迷在看比賽的時候，居然跳出 89 比 10 這樣一個畫面，很多人都以為居然輸這麼多，居然輸到 89 分，後來發現是烏龍一場，原來是足協在比賽過程當中操作 PPT，還把它投影在畫面上面，讓大家虛驚一場，這個真的非常扯啦！這是第一件很誇張的事情，等一下我們再一起來講。

第二個，簡報上是十一人制的球隊，但我們五人制足球也發生一件滿扯的事情。10 月 16 號新聞報導，他們要去沙烏地阿拉伯參加亞洲盃資格賽，結果遇到簽證延誤，折騰了半天才上飛機，這簡直不可思議，運動部又再要求足協交檢討報告。我們接下來看，後來足協把這份檢討報告交出來了，是什麼時候交出來的呢？10 月 17 號就交出來了。這個簡報是 10 月 17 號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的檢討報告，有檢討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亞洲盃資格問題，另外一個是五人制去沙烏地阿拉伯的簽證問題。這個足協報告次長想必一定看過嘛？

鄭次長世忠：報告，沒有，因為不是我督導的，所以……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看過喔？

鄭次長世忠：對。

葉委員元之：那是誰督導？

鄭次長世忠：洪志昌常務次長。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對於這個事情是完全不了解？

鄭次長世忠：我略知一二，委員可以提問，我試試看，競技司司長也在這邊。

葉委員元之：好，我們來看，其實從這個檢討報告裡面，我覺得有幾件事情滿奇怪的。第一個，簽證有那麼趕嗎？實際上沙烏地阿拉伯的足協在 9 月 9 號的晚上就已經提供簽證辦理的表格了，所以這個表格拿到之後就可以立刻辦理，當然中間需要時間，但是其實時間應該是滿充裕的。結果我們看到大概什麼時候我們的足協才寄出所有的簽證資訊呢？是在 10 月 2 號才寄出去，中間大概隔了三個多禮拜才寄出去。它在 10 月 2 號寄出去，中間又說什麼對方不回、如何如何，搞到 15 號來不及。實際上，我是不知道為什麼搜集這個簽證要這麼久。次長，你以前待過足協嘛？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待過足協，但是我當時因為任期太短，沒有處理這些簽證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它這樣子合理嗎？

鄭次長世忠：看起來有兩個問題，一個可能是教練團提供給沙烏地阿拉伯的團員、選手名冊太晚繳交；第二個是沙烏地阿拉伯當地的足協在處理簽證的部分可能也有拖延。

葉委員元之：我先不管沙烏地阿拉伯，我現在就講我們寄出去的時間，需要拖這麼久嗎？當然你會預設沙烏地阿拉伯可能會拖，我們這邊動作就要快一點。

鄭次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拖到差點上不了飛機，這很離譜啦！

鄭次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再來看，有關於剛剛講的十一人制的亞洲盃會內賽，你看，我們的球員借不到場地，沒有辦法練習，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泰國隊在本次賽事開始前 3 個月已經把場地租走了，所以我們借不到。我們自己的球員借不到本國的場地，被外國人借走，因為人家 3 個月前就借了。然後 10 月中的比賽，足協是 8 月才通過由黃哲明擔任總教練，聘總教練的時間也很慢。你說總教練比較晚產生，那我們借場地總是可以早點借吧？也沒有。就這個部分，次長你覺得呢？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想就反映出足協內部的行政能力不足，所以他總辭了。

葉委員元之：足協是剛成立，是不是？

鄭次長世忠：也不是，但是它……

葉委員元之：次長，你以前也是體育署署長，體育署署長居然可以說足協能力不足，發生這麼多奇怪的事情；然後現在你當次長的時候，你說那不是你督導的，就沒辦法很具體回答。足協以前都歸你管，在運動部升格之前。

鄭次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的公家機關不管是體育署或運動部，都是任由單項協會隨便弄喔？

鄭次長世忠：當然不是隨便。

葉委員元之：然後發生問題之後，再說那是它的問題，那你們督導跟監督的責任在哪裡？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也不可能派一個人直接進駐足協，但是這的確是我們在督導上面……我們會去強化。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自己去想辦法，你自己去想辦法嘛！

鄭次長世忠：好的。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會成立單項協會？是臺灣有特殊性，但重點是誰掌握資源？運動部！誰有權力？運動部！國人會希望誰把運動賽事搞好？運動部啊！結果你們說那都是足協的事，跟你們都沒有關係，我覺得你這樣子回答國人無法接受，國人無法接受這樣的態度啦！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檢核表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足協只要發生任何問題，都是運動部的事啊！你不能講它就很爛啊！你好像路人甲一樣。

鄭次長世忠：我們就國際賽事訂有檢核表，但這的確是我們在檢核表上面做得不夠細緻，這部分我們也會加以改善。

葉委員元之：還有一個，這個也是經費的問題，國家的足球代表隊，第一個，它有確實疏漏一名球員的註冊，居然還會疏漏球員的註冊，這真的是太低級的錯誤了吧！

第二個，球員有提及零用金一天只有 1,000 塊，所以我們國家代表隊球員的零用金一天是 1,000 塊？這個標準是怎麼訂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他本身領有外面球隊的薪水，針對臨時的集訓，每日的零用金是 400 元，剩下的 600 元是足球協會自籌。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是 1,000 元，沒錯嘛！

鄭次長世忠：膳食費是另外的，所以零用金是……

葉委員元之：1,000 元嘛！

鄭次長世忠：我們國家提供 400 元，600 元是由足球協會提供。

葉委員元之：但是另外有一個五人制的，有人說他只有拿到 400 塊。

鄭次長世忠：所以就是只有我們國家給的，足協並沒有給他。

葉委員元之：足協沒給他，那足協應該要給嗎？

鄭次長世忠：這要看協會。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足協應該要給嗎？足協應該不是營利事業吧？

鄭次長世忠：應該一致。

葉委員元之：足協應該是政府有補助預算給它吧？

鄭次長世忠：是，它當然有自籌款，且很大比例是自籌款，但是它應該要一致才對。

葉委員元之：好啦！其實之前你在當署長的時候，也有來這邊詢答過，之前問到足協問題或體育問題時，你常常都會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現在運動部升格，代表國人對運動部的期待比較高，否則就不用升格了，如果官員還是用這種態度，就是協會發生事情是他不對，就把他換掉，我覺得大家沒辦法接受。新的部會、新的氣象，大家會希望運動部做好督導的責任，未來所有協會發生的問題，當然都是運動部的責任，這沒有辦法切割啦！

鄭次長世忠：當然。

葉委員元之：希望次長可以拿出肩膀來，好嗎？

鄭次長世忠：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次長、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謝龍介委員進行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12 分）主席，我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次長早。次長，我請教你，在單項選拔中選手跟協會屢次發生這些問題，請問是選拔制度的問題，或者是協會人士把持的問題？針對這十年來體育界的這些問題，請問次長怎麼看？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覺得這部分主要是協會人士行政上的問題，行政的能力不夠，反映出他的薪水不夠高，請不到比較好的行政人員，所以這部分也是……

謝委員龍介：可以因為行政的問題，造成我們在國家選手的選拔上貽笑大方嗎？可以這樣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不行，所以現在運動員委員會要來處理選舉的問題，由現任的選手來做委員，就是基於這個原因。

謝委員龍介：由現任的選手來做委員，為什麼結果很困難？你剛才說協會要自籌經費，一年要去籌兩、三、四千萬不等，你叫這些選手出身的人，不僅要去籌錢，回來還要運動。當然可以整合為一，這是正面的方向，但是讓社會熱心的人來參與，讓有健康心態的人來做又何妨？他願意出錢出力推展單項運動，但並不想要去改變這個運動的規則，或者是影響選手的成長，譬如說「揸小孩比賽」拿成績來保送升學，差不多在各單項都有這樣的情況，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問題？

鄭次長世忠：這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謝委員龍介：你坦白說就好了，這沒有對錯啦！但有改善的空間嗎？

鄭次長世忠：當然可以更進步一點啦！現在我們的選手可以因為運動去考更好的高中、更好的大學，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很正面的。

謝委員龍介：是啊！但是如果變成淪為人為的操作，私心自用，那就失去我們國家提供這些資源跟機會給這些辛苦訓練的孩子的意義了。

鄭次長世忠：是。

謝委員龍介：這部分我本身有經歷過了，我應該有說給你聽過了，我們也不用點名，就是在這個制度裡面有很多無奈，你現在要讓運動員去領導協會，你會有很大的阻力，因為市場有市場的機制，運動有運動的規則，尤其體育界前輩後輩之間，坦白說，很難打破啊！你如果要努力，當然本席是可以支持你的，譬如說，現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有幾個是參加過奧林匹克運動會的？

鄭次長世忠：不太多。

謝委員龍介：雖然不太多，但有幾個？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那個數字我不知道。

謝委員龍介：我看一個都沒有。

鄭次長世忠：有啦！像朱木炎就是。

謝委員龍介：從單項然後進去做委員的有幾個？

鄭次長世忠：像朱木炎就是，郭婞淳、周天成也是，他們都是委員啊！

謝委員龍介：他們可以影響整個奧林匹克委員會，包括我們體育的走向？

鄭次長世忠：當然……

謝委員龍介：我相信你應該有聽過，參加過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這些選手，他們準備要再另外組織一個奧林匹克人的委員會，有嗎？

鄭次長世忠：已經成立了。

謝委員龍介：它的目的是要怎樣呢？

鄭次長世忠：除了聯誼以外，他們也都算是校友，但是最重要的是改善運動員的環境。

謝委員龍介：對我們國家體育政策跟對外代表，基本上應該是沒辦法去撼動，他們有想要多多參與，你認為這有正面的意義嗎？

鄭次長世忠：很好啊！

謝委員龍介：最後可以有所顛覆跟改變嗎？

鄭次長世忠：會後我會找奧運人協會的理事長、秘書長來談一下。

謝委員龍介：你找他們談要做什麼呢？我是要說，我們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對外的身分地位，我相信是很難撼動的，你們現在是要推動、改變跟替換嗎？政府有這個想法跟立場嗎？

鄭次長世忠：目前我們是尊重中華奧會，讓他們自己去處理。

謝委員龍介：讓他們自己處理？

鄭次長世忠：是。

謝委員龍介：他們的處理方向是怎樣呢？

鄭次長世忠：他們內部有選舉啊！

謝委員龍介：兩個單位不同啦！

鄭次長世忠：對啦，但是我們沒有去主導，我們現在就是尊重他們自己內部的……

謝委員龍介：體育是一個很龐大的產業，如果可以產業化，其實政府就可以事半功倍，如果沒辦法產業化，政府被拖著走，你們很累，選手也很累，協會也很累，所以針對協會的健全，當然少數協會裡面少數的人曾經有個人偏差的行為，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選拔制度跟辦法在制定的過程中，你們應該要介入，就是要周全、公平，然後放諸四方皆準，這樣的辦法若能制定起來，協會要伸手操作的空間自然就少，這樣就不會「三轉兩幹」、「有稻無冬」，協會就出了什麼事情或是這個選手又被人家強迫去做什麼，如果這是一個聯盟的單項運動的時候，政府的形象就受傷了。剛才有人提到中國大陸要發展職業棒球，你的看法是不對的，我現在要跟你說，因為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尤其是臺灣人很喜歡的一種運動，棒球可以說是全民運動，甚至號稱是我們的國球。大陸有龐大的市場，這個市場如果讓它職業化之後，當然世界的選手是自由流動的，top 的人到 MLB 大聯盟去，有的到日本去，有的到小聯盟，所有的職業聯盟最後在大聯盟打到失意，打到最後他還有剩一點殘餘的價值，也可以再來我們臺灣打。如果有一天大聯盟一級的選手，像大谷翔平這種的，願意來臺灣，在巔峰的時候來臺灣打球，那就是我們產業的大成功。

鄭次長世忠：沒錯。

謝委員龍介：但現在不是啊！沒錯，他不嫌棄你錢少，你就不要嫌棄他懶惰、技術差，對不對？大家變成這樣嘛，所以在城市棒球跟甲組的棒球裡面，這就是你的責任，你要怎麼去推動到三級的棒球？否則大陸這個市場起來，到時候體育部會不會去阻擋臺灣身分、中華民國身分的棒球選手不能去中國大陸打球？

鄭次長世忠：不可能。

謝委員龍介：不可能？

鄭次長世忠：是。

謝委員龍介：不可能喔！

鄭次長世忠：所以委員剛才說的完全正確，我們就是要先把自己壯大起來。

謝委員龍介：市場化、市場自由化的競爭，市場上給他們的薪水如果是 1 個月 5 萬，我們這裡的薪

水可以給他 15 萬，那沒有人要去嘛。

鄭次長世忠：對。

謝委員龍介：他的薪水如果是 5 萬人民幣到 5 萬美金的時候，我跟你說，我們這裡的大、小選手就都會去了，這是市場自由化的競爭。本席希望最後不要用政治手段介入，不管兩岸也好，全世界也好，任何一個單項運動，政治千萬不要介入體育，否則體育很有可能到最後就「走精」了。如果要用政治介入體育，最後在世界所有的比賽，我們會受很重的受傷。坦白說，政治局勢對我們不利，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就要朝向健康、正面的發展來看待這個運動，你覺得怎麼樣？

鄭次長世忠：我完全贊成，我們現在就是要幫中華職棒，讓這個產業壯大起來、提升起來。

謝委員龍介：要怎麼提升？你跟我說一下，要怎麼壯大？

鄭次長世忠：之前不管是培訓經費，還是他們的賽場、場館的整修，這些都是我們出錢的。接下來不管是高速攝影機、觀賽臺……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啦，他們對……

鄭次長世忠：我們現在是要讓球迷的觀賽感受能夠提升。

謝委員龍介：三級棒球的兵源如果不足，沒辦法源源不斷，不斷培養選手出來，沒有好的選手，就沒有精彩的比賽。我跟你說，你再蓋一個世界第一流的……

鄭次長世忠：委員，那個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了，那個部分我們很重視，一定會做。

謝委員龍介：你們會做嗎？

鄭次長世忠：一定會，本來就要做了，現在也在做。

謝委員龍介：過去是完全不足，我跟你說，我很關心棒球，我這一路都是。

鄭次長世忠：當然，人不夠，沒有錯。

謝委員龍介：臺南市的城市棒球隊是我跟賴清德總統推展的，所以我很清楚，我不是說這樣就不行，加把勁啦！

鄭次長世忠：好。

謝委員龍介：落實基層的三級棒球……過去有家長不讓小孩打球，要他們讀書，說打球沒出息，但是現在有職業棒球之後，變成是一個產業，產業愈擴大，變成這個單項運動家長自然就願意讓小孩從 play 的心態開始。10 個、100 個裡面，說不定還找不到 1 個，到最後從 500 個裡面才找到 1 個選手。我跟你說，這樣不斷、不斷下去，每一年有新的幼苗出來，我們棒球的發展才會不斷健康，世界其他的棒球好手才願意來參與。

鄭次長世忠：當然。

謝委員龍介：這樣這個棒球的產業就會愈來愈飛黃騰達。感謝你。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龍介先生，次長請回座喝口水。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24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羅委員廷璋：次長好。今年英雄聯盟世界總決賽剛落幕，吸引全球 673 萬人觀看，總觀看時數達到了 1.335 億小時。次長，你有沒有看比賽？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沒有。

羅委員廷璋：要準備考試囉！次長，這次第一名的隊伍是誰？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不曉得，抱歉。

羅委員廷璋：韓國 T1 隊。

鄭次長世忠：是。

羅委員廷璋：我們臺灣也有隊伍參加，次長知不知道是哪一隊？

鄭次長世忠：報告，不知道。

羅委員廷璋：是中信的飛牡蠣隊，CTBC「Family」，知道大概排名多少嗎？

鄭次長世忠：第二？

羅委員廷璋：第二？他們打進八強。

鄭次長世忠：八強。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要跟大家分享，這一次臺灣中信的飛牡蠣隊打進八強，它的獎金我就直接講，大概 30 萬美元，九百多萬臺幣，這一群孩子、我們的年輕人，我們所有臺灣的年輕人都為他們感到驕傲，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孩子有實力、有潛力，只要給他舞臺，他們就能夠發光發熱。我直接不諱言地講，電競這個選項是臺灣孩子最有機會獲得未來奧運金牌的項目之一。你認為呢？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同意你的說法。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要跟次長分享的是，我們現在討論到正題，就是很諷刺的，我們的世界選手在國際舞臺爭光的同時，我們另一頭準備代表臺灣出征 2026 年名古屋亞運電競項目的這些選手，卻連能不能開始訓練都不知道，大家一聽覺得奇怪了！怎麼會這樣子呢？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8 月 11 日就已經發出公文，當時同意五個參賽項目：第一，快打旋風。第二，絕地求生。第三，英雄聯盟。第四，寶可夢大集結。第五，魔法氣泡。這個我也希望在座的大家一起來關注，也拜託召委，電競是很重要的。到了 10 月初，陸續有選手向我陳情，表示一直等不到培訓通知，了解以後我們才發現其實協會早在 10 月就已經送出相關的培訓計畫，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項目，但運動部跟國訓中心就是沒有回復。大家待會看一下這個時間表，直到 10 月 21 號選訓委員才決議通過，同意追加三個項目，哪三個？永劫無間、第五人格、跑車浪漫旅 7 等相關遊戲競賽，項目大致底定。11 月 4 號國訓中心才召開訓輔小組的會議，要求協會提供八個參賽項目選手培訓的實施計畫，還有教練、選手的遴選辦法，再另案專案討論，但這些資料協會早已備妥了。

次長，我想請問，你不覺得這個行政流程拉得太長了嗎？8 月到現在 11 月，整整 3 個月，3 個月的時間就這樣子流失了，我們明年要參加亞運，培訓的項目還沒有正式核定，遴選辦法還沒

有通過，協會也還沒有安排選拔比賽，無法啟動訓練。到現在 11 月了還無法啟動訓練，我們到底要由哪一個人當選手也都還不知道，我們要怎麼樣參加明年的亞運？次長，你知道名古屋亞運計畫是什麼時候要舉辦嗎？對不起，你知道亞運預計什麼時候舉辦嗎？

鄭次長世忠：明年 9 月。

羅委員廷璋：9 月！時間都在流失啊！

鄭次長世忠：是。

羅委員廷璋：所以也就是說，距離開幕賽不到一年，我們的選手緊張得要命，就只能等公文、等補件、等審查，這樣的行政流程持續地浪費時間，不只是浪費這些選手的青春，更是浪費國家栽培選手的時間，這樣的效率能夠反映整個運動部對於現在電競的重視嗎？更何況國訓中心公文明白的指出，補助款項係用於亞奧運培訓的隊伍，尚未產生正式培訓隊伍，故無法先行補助協會辦理公開選拔培訓的相關賽事費用。這樣子不是很矛盾嗎？由於尚未核定整個實際賽事的項目，協會便無法進行選拔，沒有選拔就不能夠啟動後續的培訓，整個協會戰隊有心提前訓練，結果擔心最終審核的項目不同，整個就陷入了僵局啊！這樣的行政流程，我覺得協會不能動，選手不能練，就算可以練也都心裡會很擔憂，只能被迫無限期的等待。我了解國訓中心就是審慎把關，但是現在距離亞運只剩不到 10 個月，相較之下，韓國、日本早就已經啟動了，我們還在等什麼？人家都已經安排好集訓項目的地點，唯獨我們還卡在訓練的程序當中。我想請問一下運動部，對於電競項目所設定明確審查時間、時程，有沒有一個既定的審查時程，規定送件後幾日一定要完成審核，幾日一定要公告？有沒有？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剛剛國訓這邊回報給我，除了您剛剛一開始講的三位已經核定，後面追加的，因為協會的文件一直有問題，所以審查完之後被退件……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現在是推給協會就對了？

鄭次長世忠：不是，我剛剛跟國訓講，我們主動更積極一點去輔導協會，協助他們把這些資料準備好，我想這樣子會比較正面，不然讓協會一直拖在那邊也不行，會影響選手的權益。這部分我會請國訓中心執行長回去……

羅委員廷璋：我先請問，有沒有運動部針對電競項目明確的審查期程？

鄭次長世忠：他其實一直有在接受審查，只要進來就有，每個禮拜都會審查，但是……

羅委員廷璋：送件幾日內要完成審核，有沒有規定？

鄭次長世忠：問題是審查完他就被退回去了。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先問你，你說他做得不好，我們另外再討論……

鄭次長世忠：每星期會審查。

羅委員廷璋：你有沒有規定期程，我收到件多久一定要審查完？

鄭次長世忠：收到訓輔會就會去審查。

羅委員廷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固定的既有期程？我希望看到你們的行政流程，一收到件，我不管你對或錯，我就馬上審，馬上就知道結果嘛，你錯我就給你退，沒關係。

鄭次長世忠：現在國訓中心說最長兩週之內一定會送訓輔會議去審查。

羅委員廷璋：兩週內才送訓輔會議？能不能兩週內完成審核？

鄭次長世忠：他應該是兩週之內就會審查啦，但問題是現在國訓的要求，協會這邊一直沒有辦法達成，我想就是請他們積極地輔導他們。

羅委員廷璋：次長，我現在先不講審查一定要達成，或是審查一定要通過。

鄭次長世忠：是，他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審查完。

羅委員廷璋：我要求的是行政流程要兩個禮拜內完成審查……

鄭次長世忠：會，他現在是兩個禮拜完成。

羅委員廷璋：錯就給他退件，沒關係，再補件嘛！而你輔導的相關機制，也要產生出來啊，協會有問題，你要加緊地去做輔導，為什麼？後面衍生的是選手培訓的時間緊迫啊！所以我要拜託，如果可以，兩週內一定要完成亞運的電競專案會議，把運動競技司、國訓中心共同參與拍板定案、協會通過的這個計畫，看是通過還是沒通過，兩個禮拜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我請國訓加強積極輔導，讓他兩個禮拜內完成。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你要承諾啦！再來，現在兩個禮拜內完成八個項目的正式核定與公告，公告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我想問題癥結還是在於協會跟國訓之間的落差啦！

羅委員廷璋：我跟你講，你說是協會啦，但現在協會沒有說是你，我不知道啦！

鄭次長世忠：沒關係，我請國訓要更加強輔導。

羅委員廷璋：現在只有你跟我在做相關的對話嘛！

鄭次長世忠：是。

羅委員廷璋：但是我要講的，最大的受害者是誰？中華民國。我們的選手沒有辦法趕快培訓，趕快為我們得獎，讓我們能夠在國際發光、發熱，所以整個損失的是我中華民國的驕傲，還有這些選手的權益，就變成兩個在推來推去，最後選手沒辦法好好地做、好好地備戰。所以我要講的是，次長，我看你有苦難言啦！

鄭次長世忠：就是我請國訓……

羅委員廷璋：我看你聽到後面給你打 pass，你都說不過去啦！

鄭次長世忠：他們的支持度要再大一點，我覺得這是差在支持度上面還不夠大。

羅委員廷璋：誰的支持度？

鄭次長世忠：就是國訓給協會的支持度啦！

羅委員廷璋：是國訓的支持度也不夠嘛！

鄭次長世忠：因為國訓原則是委託訓輔會去輔導協會……

羅委員廷璋：國訓是不是協會的？不是嘛！

鄭次長世忠：不是。

羅委員廷璋：對啊！

鄭次長世忠：所以我才說請國訓直接……告訴協會該怎麼做。

羅委員廷璋：我今天在這邊點出這個問題，不管是運動部，不管是國訓中心，不管是李洋部長，不

管是現在在我面前的鄭次長，關心此件案件，不要再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全力地協助整個計畫通過，不是為了協會，是為了我們的選手，是為了我中華民國在未來電競史上的驕傲。你可以答應我嗎？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會好好做。

羅委員廷璋：兩個禮拜內完成審查加公告，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可以。

羅委員廷璋：不能再拖了，亞運的時間都訂好了，他不會等我們啊，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執行長說會全力……

羅委員廷璋：次長答應我。執行長可不可以？

龔執行長榮堂：現在的問題就是協會提供的資料沒有完整，所以我們在審核上，還是一定要……

羅委員廷璋：你要讓我看到你最大程度去追啊！

龔執行長榮堂：我們會請輔導委員儘速協助，讓協會建立比較完整的一個……

羅委員廷璋：國訓中心作為選手最大的靠山，運動部作為選手最大靠山，不是作協會的，我今天不是幫協會講話，我今天要看到的是趕快底定，讓我們的選手趕快訓練、安心備戰，拿下亞運的好成績，好不好？謝謝。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針對明年度亞運比賽要進行的電競項目質詢。

現在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次長。

主席：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次長早。115 年度的體育經費高達 248 億，我們基隆，我是基隆選出來的區域立委，在基隆這個臺灣頭，我們長年面臨著運動平權的挑戰，我們有全臺灣最惡劣的運動氣候，最沉重的歷史場館折舊，因此本席就是要檢驗運動部這 248 億的預算如何具體落實在我們基隆市民身上，要確保運動平權不是一句空話。我第一個想問的就是有關基隆國家羽球館的案子，在今年 9 月 26 號的時候，李洋部長特地來我辦公室跟本席明確表示，基隆的國家羽球館計畫沒有喊停，但是次長，基隆市民需要的不是一句沒有喊停的保證，我們要的是具體啟動的時程。所以請問次長，基隆國家羽球館的預算跟時程目前是如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因應運動部的成立，現在正在將各個委員以及地方的縣市政府一些需求，包括全民運動以及專項的運動館等等需求，把它盤整起來，會送行政院審查。目前的進度是我們還沒有送出運動部，但是您的基隆高中羽球館，我們目前有先納進來，接下來希望能夠一起把它送出去，目前還……

林委員沛祥：所以科目編號沒有，計畫名稱沒有……

鄭次長世忠：抱歉，因為我們 9 月 9 號剛成立。

林委員沛祥：核定預算金額跟整體計畫時程都沒有？

鄭次長世忠：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 9 月 9 號才剛成立，所以這件事情才剛開始進行。

林委員沛祥：次長，為什麼我會把這個案子拿出來講，因為這是兩位總統給基隆市民的承諾，甚至在李洋部長來的時候，我跟他半開玩笑地說，你拿到第一次奧運冠軍的時候，蔡英文總統跑來基隆說：我們基隆值得一個新的國家級羽球館，要把這個運動發揚光大，順便也是紀念我們基隆、我們臺灣有機會拿到奧運冠軍。結果他拿了第二個的時候，剛好賴清德總統也跑來說：我們基隆的國家級羽球館應該要成立。問題是只聽樓梯響，沒有見到人影，次長，你認為讓兩任總統的承諾就這樣落空是好事嗎？這已經拖了至少有五年？

鄭次長世忠：我們在體育署時代的時候，去年年底我們已經有送一案，當然有把這裡面納進來，可是當時案子當然蠻多的。當時行政院的指示，是希望 9 月 9 號運動部成立之後，我們重新排盤點，然後重新申請，所以委員這部分抱歉，我們目前的確還在盤整當中，但是並沒有把基隆高中的羽球館就此刪掉。

林委員沛祥：因為那時候我跟李洋部長討論出來的不是基隆高中羽球館，而是基隆的國家級羽球館，為什麼？因為我們也很擔心未來羽球館應該花了不少經費，但是落成之後變蚊子館，所以說只是拿來當作一個所謂的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其實是不夠的。

鄭次長世忠：朝向多功能比較好。

林委員沛祥：沒錯，朝向多功能比較好。甚至我們要的是一座能夠辦 BWF，也就是 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世界巡迴賽的國際級場館。同時，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它平日也會讓基隆市民、學生、上班族，甚至北北基的這些學生、上班族進去裡面打球，成為運動的全民體育館。請問次長現在對場館的規格有任何計畫嗎？

鄭次長世忠：目前我們是朝向 3 億的預算盤點規劃。

林委員沛祥：那是什麼？超級 500？超級 750？還是更高？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並沒有往……這部分目前還沒有，針對這個分級的部分，目前的確還沒有。

林委員沛祥：次長，因為 5 年了。

鄭次長世忠：因為基隆市也要提出申請，針對這一塊告訴我們，他們想要什麼樣的規格。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這個事情基隆市會很積極地去做，因為從上一任市長林右昌到這一任市長謝國樑，跟我的前任蔡適應委員到現在，我想每個人，只要是基隆的民意代表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甚至這樣講，為什麼會特地提到希望大家都可以使用？因為我們也考慮到財務的模型。那想請問一下，我們基隆有另外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因為 OT 的廠商經營不善，已經累積欠款高達 2 億，設施殘破不堪，變成一個很顯著失敗的案子。對於這個新的國家羽球館，我想請問我們運動部，目前將採取哪一種財務模式？是單純的 OT？還是更具彈性的 ROT？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是我補助單位還要幫它想怎麼營運，這是它來告訴我要怎麼營運。

林委員沛祥：好，我剛剛講過，場館不是只有基隆的這個國家羽球館，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基隆市的市立田徑場，這個田徑場是我們基隆市最大的體育投資，總經費 4.6 億元，中央補助 3.2 億

元，即將在明年 8 月完工啟用。我們身為基隆市民，不希望這個斥資 4.6 億，中央也付了 3.2 億的場館，最後變成地方的蚊子館。我想請問次長，運動部作為主要出資者，請問在 2027 年甚至 2028 年，針對全國性或國際性輪辦式田徑賽事或職業運動賽事，有無明確的、全新的國家認證場地呢？有沒有？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以我的理解，如果是基隆田徑場，今天它完工之後，理論上它應該會申請國際的，不管是二級或一級的田徑的認證，這當然取決於基隆市政府選擇哪一樣，如果是二級的話，田徑協會可以主辦，認證費用應該也不高，但如果是國際一級就會相對比較高一些，完全取決於地方政府選擇哪一樣，但如果是單純辦國內的田徑賽事的話，我想二級就足夠了。

林委員沛祥：所以運動部會配合辦理就對了？如果基隆市政府申請上來的時候？

鄭次長世忠：這個部分的確是看基隆市政府希不希望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沛祥：第三點，我想請問有關基隆的氣候平權跟所謂的海洋戰略，這其實跟運動部怎麼看我們基隆有絕對的關係。基隆 1 年將近有 200 天在下雨，基隆市立田徑場的規劃，兩座風雨籃球場屬於付費的場館，其實並沒有辦法滿足我們基隆市 7 個行政區對於社區普及的需求，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要求運動部在一個月之內，針對基隆多雨的特性提出氣候運動平權的專項補助計畫，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做出承諾呢？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規劃，在風雨球場的部分歸地方政府的權責，並不是中央的權責。

林委員沛祥：又推回來地方政府了？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真的就是在財劃法修法之後，我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針對它的體育設施要有一定的責任。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另外一個問題，在海洋運動方面，運動部已經指定基隆海洋大學成為水域運動北區中心，但是根據資料，這個北區中心目前的任務是推廣跟整合，運動部沒有編列任何基礎建設預算，那等於是讓海大無償貢獻資源，運動部掛名紙上中心。我想請問次長，何時才能正式編列預算，停止紙上作業，善用基隆的海洋優勢，在基隆海大周邊建立一個真正的國家級海洋運動訓練中心呢？115 年的 248 億預算裡面，是否有匡列相關的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費用？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當然……

林委員沛祥：海大應該是中央的吧！

鄭次長世忠：那個我們絕對全力支持，我們現在在全臺灣有盤點出 17 個據點，當然基隆也是其中一個。關於這部分，我們過去補助的是活動而已，現在針對它的一些設施的部分，全民署有編列預算在明年會執行，大概預計年初的時候會讓縣市政府來申請。海域的部分會是我們接下來推動的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基隆市、學校談，看看怎麼合作。

林委員沛祥：好。老實講，剛剛廷瑋委員有問到關於電競的部分，剛好我自己除了立委身分之外，現在也兼任基隆市 SBL 籃球隊的總領隊。我想請問一下，關於籃球運動，現在我們有兩個職業聯盟還是三個？兩個？

鄭次長世忠：兩個。

林委員沛祥：請問一下，運動部對於兩個職業聯盟無法合併的案子，您有什麼想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

林委員沛祥：總不能說就商業機制吧！這個事情全臺灣的籃球迷都在看著呢！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據我所知，李部長應該有一些想法，我想他近期應該會找這兩個聯盟談一下。

林委員沛祥：具體的想法您知道是什麼呢？因為這個案子不管是 T1，以前叫 TPBL，還是現在的 P. LEAGUE+，這兩個聯盟沒有辦法聯合在一起、沒有辦法合併在一起，其實是全國籃球人口都在看的事情，而且老實說，大家都覺得這個事情不應該這個樣子發展。我想我質詢時間也到了，運動部在這邊責無旁貸，這件事情麻煩請上心，這件事情不管是基隆……就是我剛剛提的，不管是基隆的國家羽球館，還是有關基隆海大的這個訓練中心，還是有關氣候平權，甚至最後面有關兩聯盟未來的走向，還有籃球三級的訓練，我想這些事情運動部都不能再繼續推拖下去。想請部長針對這些案子，如果可以的話，給本席一些書面報告，讓本席回去好好研讀，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質詢。不過我先講一下，等一下在吳沛憶委員之後，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要處理，所以希望兩位委員能夠暫時先留下來處理，謝謝。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次長。

主席：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其實我們常常聽到現在的原民會主委在很多場合都會說，如果運動沒有原住民就不精彩了，他也常常舉例說，我們的職棒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選手都是原住民，但是我們來看我們的運動賽事，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目前全國大概就是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而且這個運動會還不是原民會辦的，是教育部辦的。我在這邊有很多次的質詢，不論是原民會的前主委或現任主委，甚至是到外交部，我都有去建議說，可不可以請原民會自己要有一個運動會，至少辦一個南島的運動會或南太平洋運動會。我很感謝，因為現任的原民會主委有聽進去，所以下個月，12 月會在屏東、高雄，邀請 11 個南島國家，跟臺灣的各個族群來一場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我在這邊也邀請我們運動部部長、次長能夠一同共襄盛舉，好嗎？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邀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比賽競技項目有 10 項，像傳統射箭、樂舞、鋸木、划船等等，我現在就是要提到，像這些項目其實也不是無中生有、憑空生出來的，它大概是目前在很多我們國內、地方的像鄉運，或者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或者是在世界各國，

都有這些項目，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我們關心的是什麼？以傳統射箭來講，我們知道現代的射箭是反曲弓、複合弓，因此要考裁判證照，C 級也是以反曲弓、複合弓來考，可是原住民的傳統弓就沒有這些現代的比賽規則。又或者我們看傳統摔角，像中華民國摔角協會的競賽規則、技術手冊這些項目，其實跟我們在舉辦的傳統摔角根本沒有辦法相對應，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傳統摔角有列入國家文化記憶庫。

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就是想請教運動部次長，將這些原住民傳統民俗運動規則化，制訂一個全國統一技術規則手冊，利於我們的國際能見度，利於推展這些運動，利於辦理研習，取得證照，讓原住民傳統運動的裁判跟教練成為專業。次長，你支持這個方向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支持，不過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通常會希望既有協會來協助。這邊我會責成全民運動署署長，會後我們來了解一下，原則上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為什麼我這樣關心？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對於所謂的民俗運動、所謂的傳統競技這樣一個名詞的框架定義感到很困擾，因為在世界上我們都認為那些是正式的原住民項目，可是回到我們中華民國的法令，像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我國固有之下列優良體育活動：國武術、划龍舟、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其他民俗體育活動。我們就不禁想問，那原住民是哪一國的？這些運動項目是屬於誰的民俗？

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可以看到 113 年全民運動會項目有什麼呢？傳統體育就列了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舟、摔角、國術、龍獅運動，依然看不到原住民的傳統民俗。114 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要推展的目標有跳繩、扯鈴、踢毽、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你看，這叫原住民推動民俗或者傳統競技項目的老師、教練情何以堪？次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喔？甚至今年全民運動署辦理的全國民俗運動說要突破以往以學校為參加對象的模式，開放運動社團、俱樂部、宮廟可報名參加，項目依然是扯鈴、跳繩、陀螺、武陣、文陣、扯鈴、醒獅、臺灣獅、舞龍什麼都有，就是看不到任何一項。

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全國運動賽事除了這些漢人的民俗運動，應不應該加入原住民的民俗運動項目？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站在平權的角度，我當然希望全部融入，但是我們現在在原民運動這件事情上，對於原民運動會這部分，我們給的支持度遠高於民俗體育，所以融入的話可能反而會削減了原住民運動這部分的經費及享受到的權益，我不是很確定這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完全不會！如果您能夠回答，因為這些規則沒有統一的規則，還沒辦法制定手冊……

鄭次長世忠：規則我們會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能接受。但是如果你說會削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能量……

鄭次長世忠：因為大家融在一起之後資源就會分散了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經費永遠都可以編列、都可以增加，它沒有一個大水庫

分散的問題，如果我們覺得這些項目是增加的、科目是重要的，我們都會支持這樣的預算編列，好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您是希望不要舉辦原民運動會，然後把所有項目融到我們全民運動會裡面來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國民體育法有所謂的民俗運動。

鄭次長世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在辦理全民運也好、民俗體育扎根學校也好、全國民俗運動會也好，因為我們的法源——國民體育法沒有列，所以你們就不列，我們好像是局外人，只配辦一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我們自己玩我們的項目，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友善的作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也不是體育平權的作法。

鄭次長世忠：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喔！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再改進。

接下來我關心的就是，我們看到補助，目前傳統運動只有兩種補助模式，一個是全國性體育社團，另外一個就是學校。我是這樣子想，既然你們都已經標榜突破以往以學校為參加對象的模式，開放運動社團、俱樂部、宮廟都可以參加，那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把補助模式也打開？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想關心一下關於全民運動署推動的多元族群運動，因為我看到你們的專報有寫女性的、高齡者的運動方案，什麼都有了，我還是回歸到那件事，我也希望我們的運動部能夠去辦理一個關於原住民族的多元族群運動，為什麼呢？我看到像福爾摩沙古道國際越野賽，它是在我們的重山峻嶺重回祖靈懷抱的極限之路，像這樣一個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國際賽事受到很大矚目，而且它是國際規模，甚至像近年很有名的斯巴達障礙賽，這些其實都受到國際很多參與度。我是覺得我們原住民如果也能夠辦理這一類的障礙賽，您可以理解喔？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非常歡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傳統射箭、負重、撒網，設計一些具備文化敏感度的賽事設計，它就成為全民原教，讓全世界來認識。

鄭次長世忠：這個很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錯喔！

鄭次長世忠：很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而且有 16 個族，透過這個障礙賽認識 16 個族群，所以運

動部願不願意舉辦這種類似原住民越野障礙賽？然後最重要的就是達成多元族群運動，還有全民原教，以及促進觀光運動平權。次長，您的意見如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過去體育署無能為力，但是接下來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已經可以把這個納進來，所以我們歡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恩！

鄭次長世忠：剛剛署長也說我們會再主動跟族群相關人士聯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鄭次長世忠：希望他們一起來申請補助，我們一起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我希望今天談的這幾個議題，可以在兩週內提供書面回復，或到辦公室一起來討論也可以。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先到辦公室跟委員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鄭次長世忠：也拜託委員把您剛剛提到的這些族群專業人士，一起幫我們邀請來，讓我們認識一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感恩。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替原住民跟運動部牽線，是非常好的事情。

現在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請運動部鄭世忠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最近發生一件臺灣棒球迷都非常關注，而且更加擔憂的事情，就是中國的棒球城市聯賽預計明年 1 月要開打，傳出有上海兄弟隊的隊徽、吉祥物和球衣配色都跟我們中職中信兄弟高度相似，所以球迷就痛批，說這是在吃我們臺灣豆腐嗎？雖然現在中國的說法是不會有上海兄弟隊，但是我認為我們仍然要非常高度警覺，中國是不是有意圖系統性準備來挖角臺灣的棒球球員？中國是不是有意圖性的要來掏空臺灣的職棒？為什麼呢？因為中國聯賽規定，每一支球隊 30 人裡面，臺灣、香港、澳門的球員不得少於 10 人，30 人裡面臺、港、澳球員不能少於 10 人，他們最想要的就是臺灣的球員。所以陸委會其實有給我們示警，梁文傑副主委指出，這個中國聯賽背後是一家運動行銷公司，試圖複製臺灣棒球的經驗，最嚴重的有可能還要把大批臺灣球員拉到中國去。

次長，你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幾個月前看到這個訊息，就有主動跟陸委會聯繫，也跟中華職棒聯繫，所以我們三方其實都有一直在溝通，這部分我們當然有在關注，如果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陸委會會出手，在運動部的角色上，我們當然是協助中華職棒，讓它更壯大，可以面臨各種

挑戰，也希望高端人才是喜歡留在臺灣發展，而不是到對岸去。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希望這個事件只是單一事件，但我們很害怕它是系統性的，所以一定要高度警覺，為什麼？因為過去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就曾經發生中國長期挖角我們的半導體工程師，以便竊取我們的技術跟經驗，它這個竊取是國家級的竊取，就在去年而已，檢調就發現有 8 家中國企業偽裝成僑外資在挖角臺灣工程師，一查下去，發現背後的金主甚至有中國財政部，所以如果是中國政府有系統性、有意圖性的要來掏空、挖角臺灣棒球，我們真的要高度警戒。另外我也很認同作為政府不應該限制球員發展，但是我們本身要茁壯，打造臺灣好的棒球環境，這就包括了產業，包括了基層棒球及職業棒球，目前首先要處理的是有關隊徽疑似抄襲事件，如果將來有球團或球員因此有法律上的權益受損，運動部可不可以全力幫忙、支持？

鄭次長世忠：我們一定會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沛憶：好，剛剛講到基層棒球，因為除了職棒以外，我們常有所聞，就是中國會利用落地招待的方式來拉攏我們的基層棒球移地訓練，這是正在發生的事情，同樣的，我們要支持基層棒球的發展，我看到明年有一筆預算，是有關學校運動團隊的國際運動交流活動，預算是 7,300 萬，這部分我一定支持，全力支持，也請你們要加強跟立法院的委員溝通，這很重要，好不好？基層選手確實很需要給他國際交流、訓練的機會，如果我們不支持他，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卻用大量的資源投入落地招待，通通幫你出錢，很有可能我們臺灣的棒球選手從小就系統性的被拉去中國，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支持投注基層棒球。棒球在臺灣之所以成為國球，國人蔚為風尚，非常關注，也很喜愛，這是中國追不上的，我們的職棒產業到今年已經 36 年，我們有非常深的底蘊，臺灣棒球是百年歷史，日本時代 1906 年的臺北一中，也就是現在的建國中學，成立了臺灣第一支棒球隊；1907 年新公園，就是現在的二二八，設立了第一座全臺棒球場，因為這兩個都剛好在我的選區臺北市中正區，所以我也很關切，我想臺灣的棒球不是中國來抄一個 logo 就可以抄得走的，希望運動部還是要持續投注資源在我們的產業、基層跟職棒上，讓我們的棒球環境可以讓選手願意也值得留下來。

除了剛剛次長承諾的以外，對於國家運動博物館，我們委員會也很關切，運動部明年已經編列了兩筆預算，一個是辦理運動文化中長程推動計畫 500 萬；一個是建置國家運動博物館可行性評估，請問目前有沒有相關內容？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中程計畫部分，當然除了牽涉到盤點之外，最主要是展示以及後面的商轉，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可能會請體育史方面專家林玫君老師來協助我們做整體規劃，博物館的評估是另外一個專案，目前是請在博物館方面非常有經驗的謝仕淵教授協助可行性評估，這兩個計畫在明年 1 月 1 號都會開始正式進行，所以這需要一點時間。

吳委員沛憶：好，過去立法院也開過公聽會，就是有關運動文化記憶的保存，我只是要提醒你，運動部過去在體育署時代，也有做過運動文化記憶，所以你們不是從零開始，而是有一些過去累積的基礎，例如我們辦過運動產業博覽會，當時有做過一批史料整理，這個要把它找出來，我聽說現在還有散落在各地的情形，請把它找出來，當時做過的史料都可以承接、繼續累積。第二個，要跨部會合作。上週我也幫你們質詢了文化部，文化部跟運動部現在其實是有一些專案

在合作當中，例如明年亞運，臺史博就有要跨部會合作，籌備亞運特展等等，甚至像國科會，也有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的計畫，我想這個都是很好的基礎，我們很期待國家運動博物館可以趕快啟用，除了內容部分，現在我們可以同步進行的是什麼呢？次長，你知道嗎？就是選址，不然你等內容規劃好了，才要開始選址，這樣可能還要 1、2 年時間，請問目前有沒有想法？

鄭次長世忠：有關選址部分，目前的規劃是連同運動部未來的位置跟博物館的位置，一起來尋找。

吳委員沛憶：好，我這邊有一個提議，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在我的選區臺北市中正區，有臺灣第一支棒球隊，有臺灣第一座棒球場，而目前看起來，周遭有很多國有土地，其實是有潛力的公有空間、建築，所以我建議你們可以進行盤點，有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我也樂意協助。

第三點要跟次長討論的，就在去年、就在去年，抱歉！這個我會比較有情緒，去年我在這裡就質詢過次長，籃協這麼一個單項協會，召開會員大會，竟然連自己的理事長都沒有遵守章程就主持會議，當時次長你是勃然大怒，表示一定要予以警告，有沒有警告？有去函警告嘛！結果呢？今年又來了，籃協會員向我們陳情說，籃協會員大會今年 5 月本來要召開，但流會了，這個月 11 月 1 號預計要第二次召開，又再度流會，現在已經 11 月了，今年度籃協會員大會到現在都沒有開成，導致相關的預算、工作計畫會員都不知道，次長，你有沒有掌握訊息？

鄭次長世忠：有，報告委員，這部分也反映出我們開放全民參與特定體育團體的選舉，就不難會看到很多現象，一些比較不正常的協會就會開始利用人頭或類似人頭的方式來加入團體，加入很多人頭會員的缺點就會造成會員大會開不成，目前籃球協會有一方突然在今年加入了 300 人，另外一方也加入了 2、300 人，這樣加一加，其實會員大會根本開不成，這是目前我們面臨到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現在會……我想競技司這邊會跟籃協繼續……

吳委員沛憶：連會員大會都開不成，這樣的單項協會說要保障選手權益、要公開透明，做得到嗎？如果沒有召開會員大會，按照人民團體法，有沒有違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過去曾經撤換過一位理事長，當時他在第四次都開不成會的狀況下，我報給內政部把他撤換掉，我曾經做過這件事情。

吳委員沛憶：如果沒有召開會員大會，直接就違反人民團體法，我們一直要求單項協會要公正透明，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雖然相關預算部分，理監事會可以通過，問題是沒有召開會員大會，會員都不知道他們在搞什麼東西，既不公平也不透明，我們不能允許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次長，去年你就去函警告了，結果今年人家不用你，繼續開不成會員大會，運動部要怎麼做？

鄭次長世忠：去年是理事長沒有親自出席……

吳委員沛憶：沒錯，我的意思是，有規定在，但他卻一再不遵守規定……

鄭次長世忠：今年是會員增加太多。

吳委員沛憶：視法律規定為無物嘛！看不起你們運動部嘛！次長，你現在要怎麼做？

鄭次長世忠：基本上他們 3 月就要改選，我們現在已經把所有會員名冊統整起來，因為現在要撤換理事長還要經得內政部同意，目前已經兩次流會，可能還沒有達到……

吳委員沛憶：我要求運動部要積極介入……

鄭次長世忠：我們可以……

吳委員沛憶：積極介入、積極監管，他們要開會，你們也都應該派人到現場去。

鄭次長世忠：有，我們有派人到現場。

吳委員沛憶：不能讓這種連基本規定都無法遵守的協會，掌握選手這麼多重大事務，請你們趕快積極的介入，好嗎？

鄭次長世忠：好。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謝謝主席。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進入到處理臨時議案的時間，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案由：有鑑於組頭操作賽事、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方式妨害運動競技之公平性，不僅破壞運動精神，更嚴重損及職業及業餘運動產業發展。政府在鼓勵企業投資、捐贈運動事業之際，亦應考量如何藉由民間資源投入賽事公平維護與賭博防制相關措施。建請運動部研議如何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機制或其他方法，設立專案基金或鼓勵企業資金挹注，用於運動賽事防弊、裁判教育、檢舉獎勵及宣導等工作，促進公私協力，共同防制妨害賽事公平之不法行為，維護運動產業健全與永續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送進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劉書彬 萬美玲 柯志恩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包括我以及在現場的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或意見？

吳委員沛憶：沒有意見。

主席：好。

請問次長有沒有補充意見？

鄭次長世忠：報告召委，第 5 行最後「設立專案基金或」這七個字是否能夠允許刪除？因為已經有運發基金，應該不太需要再另外設置一項基金。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確，這邊會涉及第七條之三的內容，剛才行政部門也提出這部分已經有好幾個帳戶，包括基金，但現在就是機制我們沒有看到。雖然有相關條文，但是機制到底是什麼？沒有出來。本席跟幾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就是要在 3 個月之內把研議的結果呈現出來，讓教文委員會都知道有更具體的進展就對了，這是我們的提案目的。對於次長提供的補充，我也同意就刪掉這幾個字，也就是「設立專案基金或」這部分刪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囉！好，通過。

鄭次長世忠：謝謝召委。

主席：這項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當中。

接著進行質詢，輪到的是召委陳秀寶。

陳委員秀寶：（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鄭次長。

主席：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好。次長，你覺得各單項協會的改革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成效？你覺得民眾對於單項協會的看法、態度、評價有沒有提升？或者說，你覺得單項協會長期仰賴政府資源這個狀況有沒有改善？單項協會太仰賴政府資源的挹注，既然政府補助它、協助它，所以也有監督它的責任。同時也不能讓他們一直靠著政府的資源，應該有一個機制做單項協會的自主運作。到目前為止，次長覺得相關改革有什麼成效？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其實涉及層面非常廣，不過我們也陸陸續續透過協會給選手更多支持，並督促協會在行政這一塊能夠盡可能地完善。特別是在跟選手、教練的溝通方面，希望協會能夠放下身段，好好地溝通，這部分其實目前有在改善啦！

陳委員秀寶：由於政府有一些補助給單項協會，所以如我剛剛講的，政府有監督的責任，對於選手的權益、選手的相關問題，都要非常地注重。

我們都知道，單項協會的辦公室就設在運動部的體育大樓裡面，基本上，裡面設置的單項協會包括中華奧會、體總及單項協會，總共有 56 個團體在運動大樓。他們所使用的空間將近 1,300 坪，比運動部自己同仁可以使用的空間還要大、還要多，所以新設單位，像是全民運動署、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及科技司、資訊處就必須另外花費公帑到外面租用空間辦公。雖然體育部有向單項協會收租金，卻是根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此為民國 95 年的基準，所以換算下來，體育部向各單項協會收的租金一坪換算下來是 800 元。停車費更便宜喔！租金是 1,000 元，反而體育部自己的單位到外面租，換算下來，一坪要三千多元。次長，你覺得這是合理的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在規劃運動部成立的階段，我們都討論過，但這棟大樓是政府早年蓋給這些單項協會跟總會的，後來因為體委會辦公室在大樓之外，被監察院糾正，才要求體委會搬進體育大樓，所以我們真的……有點像是外來者。當然，現在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想在外尋找一個真正的運動部永久地址，這才是解決之道。

陳委員秀寶：那本席剛才提到的收費標準呢？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檢討，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看了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書，這筆租金收入是 1,700 萬元，但付出去的租金會到 2,940 萬元，根本是很不合理的現象啊！當然他們是先到的、他們先來這棟大樓，政府之前也答應提供這個空間給他們，但是租金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調整？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租金適用到明年底，我會帶回去部裡，研議看看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秀寶：那你在 1 個月之內給我一份你們相關調整的方案，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

陳委員秀寶：好。

接下來再請教次長，考選部表示將針對體育行政人員高考科目進行調整，要將運動社會學跟體育行政與管理兩個考科合併。但運動社會學其實是探討運動與社會、文化、政治、經濟、性

別、階級及媒體等面向之互動的核心學科，不僅有助於理解運動政策的形成、檢討與進行的社會基礎，更能提供制度改革跟公共治理方面的分析視野，因此現在要把兩個考科合併引起相關領域學者的擔憂。我想請教次長，考選部做出這個決定，運動部有沒有受到徵詢？

鄭次長世忠：針對這兩個考科合併，應該沒有徵詢運動部。但是我們知道考選部的本意可能是希望將考試時間從三天縮短到一天半，以吸引更多年輕學子報考公職人員。

陳委員秀寶：考試時間減短，但是相關科目的分數占比一樣啊！考生要準備的功課是一樣的，只是……

鄭次長世忠：是，所以如果考選部針對這部分問我們的意見，我們再跟他們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那麼運動部的看法如何？次長自己的看法呢？

鄭次長世忠：目前沒有看法，因為這部分……

陳委員秀寶：沒有看法？

鄭次長世忠：因為考選部還沒有問我們嘛！

陳委員秀寶：那我現在要問你，你的看法呢？

鄭次長世忠：事實上，我們現在只看到兩個學者在網路上……

陳委員秀寶：我問的是你的看法，你贊成合併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覺得如果擔任首長的話，運動社會學其實是一頂大帽子。很多體育政策涉及運動對整個社會的衝擊、影響，算是很大的帽子，底下則有幾項手段，包括自然科學、生理、力學，行政管理等等則是執行面，這兩個面向的確不太一樣。我本身也是學者出身，我想學者擔心的是會不會因此讓這個領域的考試萎縮掉，這個擔憂情有可原，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考選部召集運動部跟這幾個學科領域的資深教授討論。

陳委員秀寶：考試是一個甄選方法，考科本身會不會影響考生準備時的想法跟他本身對這個學科的理解度……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舉個例子，我本來也是物理治療背景，在物理治療評估學裡面就包含骨科、神經、小兒跟心肺，哪一個不重要？都很重要，但併在同一科考。我的意思是學生在準備上本來就很困難，所以我還是希望考選部能夠找這幾個領域的資深學者一起坐下來好好談。

陳委員秀寶：考選部的說法是最快明年高考就會施行，但這樣合併起來會不會有影響？體育行政人員執行業務、產出政策的相關專業度會不會有影響？所以我也希望在徵詢到你們的時候，你們的立場跟態度能夠表達。因為現在全民運動署也成立了，我覺得很多民眾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有非常大的期待，而相關政策都涉及不同層面的群眾，希望運動部很謹慎地面對、思考這件事情。

我們再回到單項協會議題，我要跟您討論的是關於足協的問題。根據審計部的查核報告，本席要針對足協在 112 年申請轉播費的狀況跟次長討論。5 項補助計畫中，5 項都超支，其中 2024 年世界盃資格賽第一輪的超支率來到 200%！由於簽核的是體育署，那我想請問次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鄭次長世忠：我覺得不合理，不過超支部分由他們自籌。

陳委員秀寶：您也覺得不合理，但你們還是簽給他們啦！

鄭次長世忠：還是請他們自籌啊！

陳委員秀寶：如果體育署時期的審查機制不很符合標準的話，目前已經是運動部了，相關審核機制會不會精進？

鄭次長世忠：會，根據這次經驗，我們內部其實有討論，未來的把關會比較嚴格。

陳委員秀寶：我想問一下，關於剛剛提到他們申請補助的轉播費，原來的預算數是 50 萬元，但是超支了，而且每一項計畫都超支，那麼是代表他們之前估算的金額就是錯誤的，還是只要他們報上來，你們就給？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說實在的，轉播這件事情跟轉播台數、品質與各家報價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提出合理的說明，不然我們把關上其實會……

陳委員秀寶：審計部已經在 114 年 3 月 12 日發函請你們檢討、改善這個部分，指出體育署未要求足協申請計畫補助須詳列經費編列的基準及估算方式，審核機制也未臻嚴謹。我想你們都知道審計部給你們的訊息，我只是想知道……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從 114 年開始就限制其轉播經費，最高只能報 50 萬元。

陳委員秀寶：好。

再來，我想請教次長，您在一次受訪時的回答很耐人尋味。您說擔任署長的時候，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很特別，要你大力支持足協，讓協會的財務問題趕快解決，你才會鼓勵足協辦活動，但是我們希望你支持足協，主要也是基於足協正常運作才能維護所有選手的權益。足協辦活動不僅如剛剛提到的經費超支，場地也搞不定，還犧牲掉球員的權益，所以我希望在升格之後，相關機制能有所精進，對於審計部指出這些要改善的部分，你們不會再犯這樣的錯誤。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從審計報告中學到很多經驗，這部分我們會嚴格檢討。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的承諾。

再請教，足協現在正面臨人事的震盪，理事長辭職雖然被慰留，但是他的辭意很堅定，足協現在會不會啟動補任事宜？

鄭次長世忠：我目前只知道足協理事長堅決辭職，也離開了。而按照他們的章程，45 天之內要補選，我再請競技司輔導他們。

陳委員秀寶：在補任期間，協會的相關事務能不能順利、會不會停擺？

鄭次長世忠：目前他們應該是由副理事長代理，不過我還是請競技司趕快讓他們選出理事長。

陳委員秀寶：因為關心運動、關心賽事的民眾都很擔心，如果足協停擺，會不會又影響到選手的權益？所以我要在這邊要求運動部，你們應該守護選手的權益。即使接下來足協的補任事宜不很順暢，對於後續相關賽事，體育部還是要讓它運行順暢喔！足協雖然負責報名，但是對於相關組訓、後勤，運動部跟國訓是不是可以接手、是不是可以協助？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協助。

陳委員秀寶：希望運動部一定要負責，對選手的權益要能夠照顧到，因為再來比較重要的賽事是明年三月的女足亞洲盃，所以球隊、選手的組訓應該現在就已經開始安排了，這部分請運動部要

負起監督的責任喔！不要再讓選手權益受到影響。你能承諾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可以。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黃委員國昌：（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迷你足協的事情我追了非常久，體育署用大把大把銀子補助，結果胡搞瞎搞，被檢舉、公開揭露以後，你們說要把給迷你足協的錢追回來。但我一直要求你們提出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去年一直要，你們一直不給，逼到今年我們處理去年總預算協商前，你們才以密件方式回復，說會計師早在去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查核報告。關於教育部與迷你足協，我是不曉得有什麼特殊關係，呵護備至，能拖就拖、能混就混、能遮掩就遮掩。但我的原則很清楚，納稅人的錢不是拿去胡搞瞎搞的，該追回來的每一筆都要追回來。

上次我請教你，針對迷你足協除了移送法辦，是否要做行政懲處？你說有，就是他們要把這筆錢繳回，並做內部懲處。那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內部做了什麼懲處？投影片是你回復我的內容，是去年 10 月 16 日，那麼做了什麼懲處？有懲處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我印象中，內政部好像針對人民團體的部分限期改善，不然就要把他們給解散。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你講，你在國會告訴我，你已要求他們做內部懲處，那麼你在 1 個禮拜之內用書面回復我做了什麼內部懲處可以嗎？因為我問題很多啦！

鄭次長世忠：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承諾喔？好。

第二，錢要繳回來。你們上次，今年 3 月 10 日回復我分為兩筆，也就是查核出來的一千多萬分為兩筆。其中一筆金額比較小，是 103 萬 3,594 元，你們說迷你足協已經在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繳回了。真的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是年底才會分 3 個月繳完。然後，下面的 1,511 萬會分 10 年……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啦！我們一筆一筆來。關於其中 103 萬 3,594 元，你們回復說已經在 113 年 8 月 25 日辦理繳回了，這個公文書上的記載是真實的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是分 3 個月。

黃委員國昌：以後你們在公文書上的記載就寫清楚，不要用這種混的方式。任何人看了你們這樣的記載，都會以為錢繳回來啦！結果到今天才跟大家講，原來是分期付款喔？103 萬分幾期？

鄭次長世忠：分 3 期。

黃委員國昌：所以繳了多少？

鄭次長世忠：應該是每個月繳，年底前會繳完。

黃委員國昌：你說分 3 期嘛！第一期繳了多少？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這邊沒有數字。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一樣，1 個禮拜之內函復我。

鄭次長世忠：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

黃委員國昌：先請次長注意一件事，到時候提供給我的資料，希望不要再出現虛偽不實的狀況。可以承諾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說虛偽不實啊？我跟你們要資料要半天不給，後來自己去找，在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看到。行政院訴願決定書說繳回來多少錢？2 萬 320 元。2 萬 320 元！這是訴願決定書寫的。你們當初根據我的要求回復教文委員會，內容寫什麼？已經在 113 年 8 月 26 日辦理繳回，款項是 103 萬。天差地遠！兩者之間的落差，我相信次長看得出來吧！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用聲音回復我，要不然立法院公報無法記載，立法院公報沒有辦法記載你「沒講話、已點頭」。你看得出來嗎？

鄭次長世忠：我看得出來他們是在 8 月 26 日才開始繳回。

黃委員國昌：好！這次回復的內容請真實、完全地陳述，不要再遮掩，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

第二個部分，剩下的還有 1,511 萬元，什麼時候要追回來？

鄭次長世忠：這部分已經達成協議，分 10 年還款。

黃委員國昌：分 10 年？每一年還多少？

鄭次長世忠：就除以 10。

黃委員國昌：確定？確定？

鄭次長世忠：抱歉，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要放水啊！我跟你們講。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想還是在 1 週內請目前……

黃委員國昌：一樣 1 週內用書面回復。

鄭次長世忠：好。

黃委員國昌：在國會講一套，私底下背著國人幹另外一套搞放水！我絕對不會接受。1 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下一次到這邊來的時候，我們繼續追，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質詢，請次長回座。這部分可以看出需要委員質詢持續下去，才有事實真相啊！這樣真是蔑視我們教文委員會。

現在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運動部政務次長鄭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賴委員惠員：次長，午安。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運動部已經從體育署升格了，對於過去體育署這套僵化的補助制度，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尤其是針對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所核定的補助。先從整體表格來看，在六都裡頭，新北市全年拿到 2.2 億元，桃園市是 1.9 億元，臺南市是 1.85 億元，高雄市是 1.5 億元。對於全民運動經費的分配失衡、基層資源被排除，運動部升格後，有沒有辦法把過去這些地方上安全堪慮的案子重新拿出來討論，而不只是說經費用完了，一直公文往返？本席選區有一區叫下營區，下營區唯一的運動場叫做文小二，使用機率非常高，全年無償開放給大家使用，尤其是周末、周日，是本區運動人口的聚集地，除了籃球場，這個地方的民眾就是常聚集在這個地方使用設施。我們不斷爭取，可是在過程裡頭，我們老是看到公文回復。全民運動實際參與這個制度在鄉下顯然看不到期限，你們也看不到風險，次長是不是能針對這個議題回復？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過去體育署時代，我們的確只能依賴公建計畫，在公建計畫裡面，各縣市原則上是 1.5 億元，但如果舉辦全國賽會，會有另外的設施改善補助，所以這部分也是造成縣市不均現象的主因，當然因素還有很多。至於這處運動場，我們現正向行政院爭取針對全民運動所需要的場館整修，接下來也希望跟縣市政府合作。這部分我們還在爭取當中，請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想把它列為優先的案子。事實上，需要它的人口那麼多，在一個 2 萬 2,000 人的區域裡這麼重要的運動場，我認為是值得你們協助的，請私底下來報告一下進度。

鄭次長世忠：是。

賴委員惠員：次長，運動部口口聲聲說要改革體育協會，那麼改革如何落實也是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我們看到今年 10 月亞洲盃資格賽，中華足協被爆出用 PPT 當大螢幕轉播畫面，還在現場修改簡報，對於整場四千多名看球的球迷來說，其實是非常不應該的作為。在你們的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評訪計畫裡，我們看到項目跟指標，指標雖然一大堆，可是評核太淺，真正的問題被藏起來了。甚至對於很多該檢討的，我們看到的是只看有沒有辦，而不是看辦得怎麼樣。如果改革一直靠打分數的話，那怎麼真正改革呢？次長，你回應一下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其實所有國際賽都有訪視委員，並且會寫報告，針對這樣的賽事行政作為不當，我們都會列為下一次補助時扣款的指標之一。

賴委員惠員：我再提一點，今年桌協資格賽的種子籤遺漏柚子同學，還好這次有被發現，你看，這則新聞提了很多。我們看指標，也一樣只看到有沒有辦，沒有看到過程，我希望運動部在 1 個

月內提出檢討方案，把賽事品質、觀眾體驗納入評分。因為對於所有賽事，我們當然希望更多觀眾參與，所以要重新檢討、檢視整個訪視跟考核機制。你們已經是部級機關了，應該拿出部會的格局，不要讓改革變成笑話。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考核、訪評的制度現在的確在研議，但因為運動部真正的經費是從明年一月開始，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做完整的……我們現在也還在跟台評會做整體細部討論，弄好之後，我們再把報告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我希望新的單位有更好的格局，也為次長加油、為所有同仁加油，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次長請回。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鄭次長。

主席：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很多委員都關心協會議題，剛剛看到黃國昌委員跟本席其實也都長期關心足協的狀況，我想還是對事不對人，重點是要讓所有單項協會都回歸正軌。

我在網路上公共政策平臺看到有提案針對足協，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提案？現在正在受理附議。我沒有把這項資料帶過來，但因為是運動相關提案，我想你們都應該也都很能掌握、了解。我就直接講啦！這不是盲測考題，我就直接講。提案裡面提到幾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正向回應這個訴求，第一就是希望你們落實、輔導足協跟其會員重歸以國際足總認可的章程修正辦法提起討論。第二，也希望落實國民體育法全民參與的精神，讓各縣市足球協會代表有民主代表的可能。本席還看到一項比較能夠直接回應的，就是確實督促中華足協財務狀況的確認與調查，並且能夠每個月公告中華足協的財務狀況跟還款情形。次長，你怎麼看？

鄭次長世忠：提案前面兩點我非常贊成，至於提案第三點，據我過去的經驗，卡關的地方在於如果是我們補助的款項，他們對於怎麼使用、金流都必須提供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公告，沒有問題。至於協會、私人對外欠款，這個恐怕我們還需要比較保守一點，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強迫他？這件事情我是沒有把握。

洪委員孟楷：但是剛剛黃委員，還有好幾位委員都講了，就是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變成沒有督促力，而造成……

鄭次長世忠：未來我們是打算全面查核啦！這部分的法律機制，現在我們內部也在討論當中，我們希望朝這個目的和方向。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國民體育法通過之後，其實各協會每年都要公布它的收支嘛！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那倒是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是，這是法律規定的。

鄭次長世忠：但是收支大家覺得太籠統了。

洪委員孟楷：是，就是大家覺得太籠統了，而且 2017 年公布的這個法令已經有這樣的制度，但是沒有想到還是發生足協這樣的狀況，也因此我們才想說，到底要怎麼樣補破網？我們沒有針對哪一個協會，但是如果真的有做不好的協會，該究責的我們也要究責啊！

鄭次長世忠：這個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怎麼樣？

鄭次長世忠：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每 2 年高密度的查核，而且是全面的查核，包括自籌款也要查核，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是。

鄭次長世忠：至於說，外界希望它把每一筆欠款都列出來這件事情，就法律的機制上，我們還需要再討論，我能不能強迫它去公告？

洪委員孟楷：但能不能掌握？我們的主管機關能不能掌握？到底它現在這樣的狀況，還有就是你會變成……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像剛才召委講的，其實這個議題已經不是第一次討論了。

鄭次長世忠：對，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掌握，但是我可能沒有辦法直接把那些細節交給關心的委員們。至於它還款的部分，當然，從法律的角度，如果它欠你錢，你當然也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事實上，它有很多的債主都是提起民事訴訟之後達成還款的協議，我也滿贊成這樣的方法會比較直接。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可不可以另外再就教？那未來，因為法律也賦予我們的主管機關，以前是體育署，現在是運動部，有隨時可以稽查各協會財務狀況的權力。如果針對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每個月公布，那能不能定期公布，而不要是 1 年的時間？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這個涉及操作的技術層面，當然，每個協會管理帳務的期程都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也要在這邊講，我相信大多數、絕大多數……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到一件事。

洪委員孟楷：來，請說。

鄭次長世忠：我們之前就有要求他們，每一季都要把他們的財務細節、狀況提報給理監事會議，由理監事來看，如果財務有惡化的情況，我們就要來介入，他們也必須要在他們的會員大會揭露，讓大家知道目前協會的現況，目前我們有做到這一點，但是……

洪委員孟楷：每一季都有跟會員揭露嗎？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提供一個檢核表，我們有給他們一個檢核表，幹事部要填目前的財務比例、債務比例等等這些，要讓理監事會議去看。

洪委員孟楷：次長，就我的瞭解，你剛才提到即便我們有做這樣的決議，但是他們都還是沒有讓會員瞭解。

鄭次長世忠：對，它要提報到會員大會，那就是監事本身要去報告。

洪委員孟楷：是，譬如說，如果會員大會一年只召開一次，那還不是一樣嘛！

鄭次長世忠：會員大會一年要開 2 次啦！

洪委員孟楷：是。

鄭次長世忠：但是我覺得理監事的監督更重要，其實也看得出來，目前陸續幾個協會，當它的財務出現狀況的時候，你就可以看得出來，它的會員大會和理事會可能就開不成了，那我們就會順勢把理事長給撤換。目前是有這樣的作法，但是……

洪委員孟楷：不過次長，我還是提一下啦！因為你剛才說要帶回去再研究，本席的想法是，如果你沒有辦法每個月公開，或是它的欠款方式、還款的方式沒有辦法介入，但是至少它的收支不是以年為單位，而是能夠……因為我們……

鄭次長世忠：每一季的理事會。

洪委員孟楷：對，每一季，那每一季完了之後是不是能夠有公告？不管是讓全民周知，或是我們有更好的監督機制？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帶回去研究？

鄭次長世忠：好，這個技術層面我來研究。

洪委員孟楷：謝謝。

最後，召委，不好意思，召委站起來了。來，一個部分，本席一直很關心，本來這一題我是想要請教部長啦！因為運動部成立的時候有一個但書，我們那時候的附帶決議就講了，「國家運動體育館」、「國家運動博物館」的成立，目前有沒有在籌備？

鄭次長世忠：我們已經編列了預算，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委託謝仕淵教授，他在博物館這方面很有專長，會由他來進行可行性評估，這也算是啟動了啦！

洪委員孟楷：OK！算是啟動了。所以這個可行性評估預計會在明年年底前完成？因為計畫案通常都是一年內的。

鄭次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一年內會確定幾個項目？包括場館的地點在哪邊？以及會用什麼樣的形式、規模等等，是不是？

鄭次長世忠：是，場館的部分，我們會連同運動部，其實運動部也在找一個永久的家，所以正一併、一起尋找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聽您這樣的講法，未來我們有可能會離開現在的朱崙街，因為確實，現在朱崙街這個辦公地點不太符合實際的需求。

鄭次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可能會找一個地點蓋新的運動部大樓，並且可能把運動博物館也一起納入？未來民眾洽公的時候，也可以順便把那個地方當作運動迷……我們可以把中華民國過去所有得獎的金牌或是歷史，都放在那邊呈現。

鄭次長世忠：這個是我們的理想。

洪委員孟楷：OK！好，本席會持續追蹤這個進度，也希望既然要做，那我們就把它做好，畢竟這是一個百年、千年的大計，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鄭次長。

主席：有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好！運動部成立之後，大家對新的部長李洋有滿大的期待，他提出了壯大臺灣六大體育政策，我先給你看最後一項「投入兒童、青少年與基層培訓」。我今天要跟你討論一個非常具體的個案，今年 8 月臺北市東園國小棒球隊得到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的冠軍，這是我們 29 年來第一次獲得最高的榮耀，可是現在傳出專任的教練要離職了，你知道他為什麼要走嗎？

鄭次長世忠：我只有在報章雜誌上面看到。

張委員啓楷：他在這邊服務了 10 年，薪水都沒加，然後在他們的考核裡面，他得到世界少棒冠軍對他的聘任跟升遷也都沒有幫助，這樣子要怎麼達成剛剛部長講的，要對青少年跟少年及基層加強培訓，來培訓好的國手？要讓專任的教練可以留下來，這個你去努力，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瞭解整個狀況，然後看要用什麼方式，他這麼辛苦，這有 2 個大問題，第一個，得到世界冠軍本來就應該要列入重要的考核跟聘任嘛！第二個，10 年都沒有調漲過薪水，薪水只有 4 萬元。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解釋 1 分鐘？理論上，一個缺應該是臺北市政府要提出來，要讓學校有專任的運動教練缺。他這 10 年來是靠我們體育署給的計畫型教練來資助他，這應該是地方政府要負責，但卻由我們中央補助，所以我們也覺得很無奈。我們還是呼籲地方首長，應該要針對他們城市裡面優秀的教練給一個永久的……

張委員啓楷：次長，政務官不要只有無奈啦！要去解決問題。

鄭次長世忠：我們有幫忙，但是縣市政府真的要開缺啦！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你有幫忙一部分嘛！你要跟它共同討論來解決問題。

鄭次長世忠：是、是。

張委員啓楷：不然你今天來備詢幹什麼？要不然我們設這個運動部跟次長在這邊要做什麼？去解決問題，好不好？要幫他把薪水提高，好不好？把他得到世界冠軍納入聘任的重要參考。

好，接下來，今天質詢的很多重點都是在單項協會，次長，這個題目對你來講很重要。我高度肯定李洋，李洋前幾天有一個獨家新聞，他說他有致函 44 個亞奧運的單項協會，他要做大幅度的改革。這裡面有 2 個非常重要，他要讓現役的運動員出任裡面的委員，讓運動員來幫運動員。第二個也非常重要，所有的會議全程都要錄音、錄影，而且也要在協會的網站裡面公開。這 2 個都非常非常的重要，我高度肯定，可是我也很擔心他，一個素人，雖然他是金牌選手，可是素人一定要有人幫忙，所以次長的角色非常重要，你跟他都算是對運動員和協會非常瞭解的人，你現在在十字路口，你的歷史定位很重要，你是要選擇幫你們的部長落實改革，留下一個美名。如果你不幫他的話，不幫這個素人，你就會繼續承受罵名，你們在立法院也都一直被罵嘛！對不對？因為老實講，你以前在協會也有一些爭議啦！好不好？你要盡力幫你們的李洋

部長，完成他對單項協會的改革，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簡單的講幾個，第一個，體操協會，大家最熟悉的，你看，在臺灣落地生根的瑞莎，他對我們臺灣體操真的幫助很大，他培養了非常多的選手，可是我光是看到他最近提出來的，連四轟，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提出非常多的建言，但是體操協會都不理他。現在運動部成立了，請多重視各界提出來的意見，好不好？不是只有他，你看，連林育信，這是非常有名的嘛！對不對？所以我先提醒，第一件事情，對於來自現役選手，特別是對國家付出很多的人，他們的建議你們要採信，不要右耳聽進來，左耳就出去了，好不好？

另外一個是最近足球協會又出狀況了，上個禮拜亞洲盃資格賽，整個後勤都出狀況，你們有要他們提出報告嘛！對不對？結果隔天 16 號，五人制足球賽的代表隊要去沙烏地阿拉伯，連簽證都會出事。剛剛國昌又提到很多財務上面的問題，要澈底改革，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是。

張委員啓楷：好，今天我就不要再談你之前引起爭議的某些案子，因為我認為你現在是在十字路口，你現在有機會從以前被罵，變成是一個改革者，加油！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好。

張委員啓楷：我最後做幾個具體的建議，來，第一個，具體提高專職教練的待遇，包括整個績效和升遷的制度，好不好？不只東園國小這個教練，你去看一下，基層的教練普遍薪水都太低，沒有保障，這是不公平的。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以及人事總處會來好好討論一下。

張委員啓楷：好，一起加油！好不好？一定要解決問題。

另外，協會的改革，除了你要去幫你們的部長落實很重要的，要公開透明，要讓現役運動員去幫運動員之外，還要建立協會的利益迴避跟監督機制。另外，要建立基層運動倫理跟申訴中心，讓聲音可以被聽到，可以做一些改革。還有，要改革體育協會財務透明度跟補助的機制。最後一個，最好的改革是什麼？要引進外部代表，而且還要讓他參與這個決策，好不好？我們共同努力。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次長，我對今天的質詢非常非常的期待，我不只對你們新的部長有期待，我對你也有期待，好不好？努力。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提出對鄭次長的期許。請次長回座。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次長，抱歉！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政府過去對於原住民的體育人才有很多的裁

培，我舉一個重大的例子，有聽過「楊傳廣」這個名字吧！他是奧運銀牌選手，當初大陸要開始發展體育的時候，要邀請他去大陸負責大陸的體育運動發展。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當時的國民黨就提名他參選立法委員，所以他當選過立法委員，當然，很有名的紀政也當過立法委員。過去政府也會栽培原住民，教育部、過去的省政府教育廳也會栽培，過去我們有不少大學教授、體育人才的教授，但是現在都退休了，所以也請次長及部長去跟教育部協調，看要怎麼樣培植。你們也可以先去算一下、瞭解一下，現在原住民在大專院校當教授的到底有沒有，也提供數字給我，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對不起！我再明確問一下，是什麼數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到底有多少的原住民在大學任教？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運動部要不到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你去瞭解。

鄭次長世忠：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講這句話，要去瞭解，去跟他們瞭解啊！就是原住民的運動人才有沒有在大專院校當教授？

鄭次長世忠：OK，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現在這個議題次長很熟悉，你當署長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運動部組織法的制定，包括所屬機關以及行政法人，當初我都有提案，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運動部的話當然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部分必須要能夠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包括行政法人、約聘僱人員，當初在審查，後來朝野協商的時候，就是以附帶決議在立法院通過的，所以這裡面就包含了原住民特考的部分。原住民特考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都會發函給各部會要求提供職缺，所以你們到時候要記得去提供這個職缺。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已經有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另外，就是行政法人的部分，這個也是要晉用，因為這個不需要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嘛！另外就是約聘僱人員，希望運動部能夠積極地落實。另外很重要的，到了運動部或是所屬機關，或是你的行政法人，就可以鼓勵他們去唸碩士班、博士班啊！對不對？這個都是很好的發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同仁們要去唸書我們都非常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所以你要先讓他們進用，然後才有機會鼓勵他們，好不好？可以嗎？次長。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也請運動部的同仁能夠協助，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劉召委。請鄭次長。

主席：鄭次長請。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您好！我先呼應一下剛才鄭天財委員想請你們瞭解一下，現在國內大學原住民教授的比例，我想他最主要的意思也是希望你们們在瞭解這樣的比例後，在運動的推動上可能就比较會有一些支撐，然後在原住民的運動發展上也會相對更有效率，我想這是他的意思。

接下來本席就針對水域運動還有海域運動的部分來跟你請教，我關心的是兩個方向，就是運動部成立之後，接下來亞奧運水域或海域項目的備戰情形。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如何將水域、海域的運動，從少數選手的項目拓展為普及化的全民運動？要兼顧競技成績跟大眾的參與，我想這是運動部很重要的一個任務，全民參與是本席一直都非常重視的。

所以首先，在選手備戰的層面，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海洋環境，湖泊、河川常常都是我們引以為傲的，但是在水域跟海域的運動項目裡面，我們其實還有很大一段路可以去追。目前運動部統整要建置的大型水域運動場地量能，可不可以就你們目前推動水域、海域的運動類型跟本席說明，以及場館的量能、建設的計畫跟進度，還有預計啟用的時間？回應的時候就精簡，如果有比較細節的內容，你在會後再提供給本席。

第二個部分是在技術選手培訓上，運動部是不是有跟各縣市政府、學校、社區俱樂部合作，推出水、海域運動的新興項目？目前有沒有培訓的梯隊、教練的隊伍，還有設備補助跟社區場地補助的一些規劃？如果有的話，會後詳細的細節麻煩給本席。

第三個部分是如何將這些備戰的項目跟全民的參與做個連結？我們知道運動部還有亞奧運項目，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有機會得獎或有機會參與，它其實可以帶動全民的參與，你們如何推動社區型水域運動的據點？有沒有哪一些策略？目前有沒有哪一些縣市獲得一些補助，還有場地的類型是如何？可不可以精簡地回應？謝謝。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在前瞻計畫有 16 處包括像澎湖的帆船訓練基地，還有我在任內的時候，補助安農溪的人工激流賽道 2 億元，這部分都是我們對水域的支持。現在我們在公建計畫的擴充……

林委員倩綺：對，本席這邊提醒一下，海域的部分目前也是比較麻煩的一件事情，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是，現在在公建計畫的擴充方面，這個草案我們現在跟部裡面討論完之後，就會送行政院爭取。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也提醒一下，海域設施和本島海域運動發展的部分，部裡面可能要更積極地有一些作為，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有。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已經盤點出 17 個據點可以推動，這個經費……

林委員倩綺：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看你們目前據點的選擇跟推動的方向？

鄭次長世忠：是。我們現在只是這個方向，但是經費還在爭取當中。至於第 2 題跟第 3 題，我是不是請署長回應好嗎？

林委員倩綺：因為時間關係，我先往下，然後待會署長再一併回應，好不好？

鄭次長世忠：簡單地講，就是已經在進行當中，從 1 月 1 號開始，您的第 2 跟第 3 題我們已經在規

劃了。

林委員倩綺：但是相關的細節會後要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另外，除了精英選手的參與以外，在全民的參與部分，本席這邊也要為大家請命。你們是不是有規劃跟訂定一些補助辦法，可以降低大眾進入的門檻？講直白一點，就是器具型的東西，你們如何透過一些組織、平臺，讓這個部分的設施、設備更為普及，讓大家都有機會來參與？因為本席在參與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光是器具的門檻其實是很大的一個阻礙。第二個部分是在解決海岸、湖泊區域場地資源不均或相關設備落後的部分，你們如何規劃提升水域的設施？不管是你們或者是相關的單位，我覺得應該更積極處理。如果細節不是很清楚的部分，我當然會後願意再提供相關的資訊給部裡面。

另外，水域安全的風險、氣候、海況的變化因素，運動部是不是可以主動跟交通部會商，就水域、海域修正現行的法規，並建立相關的指引，讓開放水域的運動能夠更為普遍？要不然我們都常常卡在一些法規或者其實不是本體重要的一些障礙上，反倒阻礙了運動的發展。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您講的方向都是現在全民署想要規劃的方向。我是不是建議可以邀請署長找個時間去拜會您，在您的辦公室聊一下？

林委員倩綺：有啦！署長也很積極，都有給我們一些相關的訊息。對於本席這邊提出來的，他也很努力在推動，當然本席也會給一些意見。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署長，你就簡單回應目前的進度，好不好？

房署長瑞文：好，謝謝。委員特別關心海域跟水域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先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平臺，盤點的部分目前同步在進行當中。另外，有一些專業人才或是海洋運動地圖的部分，我們也正正要納入明年 115 年度要趕快處理的方向。有一個海洋運動的體驗，這部分我們之後還是會結合……我們明年初會跟縣市政府合作，要建立海洋運動中心這樣的概念，之後有些相關資本門的經費可以進去改善環境，或是買一些相關的器材來協助推動。

另外，海洋的一些安全教育或者是之後有些運動觀光的可能性，我們這邊會研擬一個很完整的實施計畫。草案的部分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在這個過程，我再隨時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很高興聽到海洋運動地圖，其實可以做一個未來整備的指引。至少有這個部分在本島的海洋運動的發展，包括離島現在已有的，其實臺灣應該非常具有這方面的潛力。我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海、水域運動可以成為臺灣在發展亞奧運跟全民的一個主軸。好，謝謝。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林思銘委員質詢。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現在請李彥秀委員質詢。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權宜問題，我的簡報還在路上。剛剛因為我在 stand by，我的簡報還沒到。

鄭次長世忠：報告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休息 1 分鐘？

主席：那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鍾委員佳濱：感謝！

休息（13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9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會議。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3 時 9 分）謝謝主席的包容。現在有請運動部鄭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我們要兼顧職業運動跟全民的健康，怎麼樣讓非都會地區的產業有一個共享的基地？請教一下，次長，你知道過去臺灣的運動中心總共 65 間，哪裡比較多？

鄭次長世忠：六都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六都比較多嘛！非都的部分很少啦！都是個位數，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是。

鍾委員佳濱：這樣資源分布公平嗎？什麼原因呢？為什麼運動中心都會在都會地區呢？為什麼？我覺得你不要為難，其實我也很清楚，那麼多的運動中心，三分之二在都會地區，都會地區還有那些 World Gym，因為都會地區的人、上班族時間少，工作忙碌，他們只能在有限的空間用很短的時間滿足運動的需求。所以我們目前在全國各地的運動中心大概是鎖定這樣的運動人口，對不對？非都會地區空間廣闊，而且人口一半很多都是退休的人，也不太需要用特定下班後的時間，所以什麼地方都可以運動，是不是這樣子？次長，是不是這樣？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希望非都會區蓋小型，但不是都不要。

鍾委員佳濱：OK，我了解。我猜想你會這樣回答，但是我們來思考一下，我們怎麼評估非都會地區運動場館的需求？其實相對非都會地區場地大，有些項目，譬如說職業運動來講，棒球是不是應該在都會地區？棒球場應該在都會地區嘛！因為它有大量的觀眾嘛！

鄭次長世忠：是。

鍾委員佳濱：足球場會不會要在都會區？不會嘛！因為足球在臺灣不是觀賞運動，它是我們培養選手比賽的地方嘛！所以目前運動部在這些場館的規劃會根據運動項目，以及它的市場區隔去做適當的配置，對不對？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啦！的確！我們同意你的說法。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可以接受說我們不需要每一個縣市什麼館都有。

鄭次長世忠：是。

鍾委員佳濱：譬如說屏東，我們想爭取一個棒球場，有了！那我們可能覺得足球場在屏東比較適合，因為人才在我們那裡，外地來的比賽到我們那裡，所以我們希望運動部持續支持類似這樣的運動賽事的場館，區隔在不同的地區，不是大家都有，是不是這樣？所以你來看一下這個球場，這個球隊很有名，看衣服的顏色。

鄭次長世忠：中信兄弟！

鍾委員佳濱：中信兄弟，我們從小就是看著這個黃色的棒球制服。你覺得這個球場在哪裡？

鄭次長世忠：在屏東？春訓基地。

鍾委員佳濱：被你看到了，它是在屏東鹽埔哦！中信特別設了一個春訓基地。你覺得我們職棒是不是需要這樣一個春訓基地？為什麼設在屏東？因為屏東溫暖啊！我們在北迴線以南。你知道在屏東設春訓基地的還有哪些地方嗎？還有韓國跟日本的職棒都跑來屏東設冬訓基地。所以其實運動產業在臺灣不是只有觀賞人口，不是只有運動人口，還有產業的需求，對不對？我們國訓中心在嗎？請問一下，職業運動員、頂尖運動員最怕什麼？國訓中心知道嗎？

鄭次長世忠：最怕受傷嘛！

鍾委員佳濱：對，怕受傷，受傷之後要怎樣？

鄭次長世忠：要復健。

鍾委員佳濱：要復健，是不是要這樣子？你看美國的美式足球，他們每次比賽完，趕快就需要用冰敷、水療；然後他們需要運動防護員，需要一些專業的服務，對不對？除了職業運動員、頂尖運動員之外，哪些人經常去復健？我跟你說，在我們鄉下，超過 65 歲的常常在復健啦！一天到晚我們那個復健診所排了一堆人做紅外線、超音波。次長，你有沒有做過？

鄭次長世忠：我是物理治療師，所以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知道嘛！你有沒有發現，這些運動治療好像媒合了兩種人口，一種是頂尖的職業運動人口，一種是退休的養生人口。所以你看看，像一般坊間的復健中心、診所，有沒有可能設水療的水療池？

鄭次長世忠：有啊！

鍾委員佳濱：很少啦！你看過哪些診所有設水療池的？你看 World Gym 有沒有設溫水游泳池？

鄭次長世忠：可能你的水療池是大型的，我講的是小的。

鍾委員佳濱：對！可以走路的。

鄭次長世忠：那很少。

鍾委員佳濱：那沒有。有沒有看過 World Gym 有設溫水游泳池？

鄭次長世忠：很少。

鍾委員佳濱：因為民間的投資受限於它的規模和場地，有些項目不會做。但是如果在非都會地區設個水療池，不只是頂尖職業運動員可以用，他們來這邊訓練、復健可以用，連鄉間的長輩、高齡人口也可以用。而且你看看！高雄、屏東地區是不是有這麼多科系？你說你是物理治療師，是不是這樣？這些人才資源相當地豐沛。

所以我們往下給次長建議，我們來弄一些共享式的運動產業設施基地。屏東可以作為日韓職業運動團隊、職業棒球隊的冬訓基地，我們在這裡也可以設置這些具有滿足休閒、復健、保健這樣的場館，而且這樣的場館它能夠自己維持。你覺得屏東還需要一座運動中心嗎？屏東現在有一座，你覺得有沒有第 2 座的空間？

鄭次長世忠：不確定，要看……

鍾委員佳濱：不確定？我跟你講，我是比較保守。我常常去的那一家、唯一的一家常常換人，為什麼常常換人經營？因為付錢的、付費的人口比較少啦！運動部是否支持在非都會地區打造這種共享式的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鄭次長世忠：原則上我們是覺得這個想法很不錯。

鍾委員佳濱：很不錯？好，那我最後再給你看一下，在非都會地區我們可以弄一個這樣的運動場館，但是不需要跟都會的運動中心一樣，因為沒有那麼多上班族來使用，但是它的設施如果夠好，它可以分別照顧高齡者跟職業運動員的需求。在這裡面如果有復健、水療這些設施，其實這樣的設施可以由附近的大學來支援它的人才，也可以提供當地的相關機構來對外營運。

所以最後的結論，請運動部評估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考量在臺灣的分布，好不好？可不可以？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通常是由縣市政府來提。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要有一個綱領，縣市政府才知道有一個遊戲規則才能提，還是你就是說屏東趕快提？我也可以馬上提啊！

鄭次長世忠：對，但是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經費，所以我才會為難。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沒有運動中心的經費了，因為運動中心的計畫已經執行完畢。

鄭次長世忠：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不是再一個新的運動中心，我們去思考臺灣運動產業的發展，它應該針對可以結合具有商業回收率的、自償性的設施，也可以……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規劃運動部的時候，在產業科技司我們就提到去輔導縣市政府運動產業聚落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產業什麼司？

鄭次長世忠：產業科技司。我們針對各縣市去提出一些運動產業聚落、運動產業園區這樣的概念，我們的確是有想要去輔導。

鍾委員佳濱：有喔？產業科技司在嗎？好，我知道，我們認得，我們很熟。那我就跳過次長，直接來詢問好不好？請次長指示，要支持像非都地區發展運動產業，怎麼樣配合運動部的規劃，我們來提出符合地方需求，又能滿足全國運動產業發展的設施、共享基地，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可以。報告委員，給我們 3 個月時間，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我很寬容，3 個月，有就好，謝謝！

鄭次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次長請回座。

我們現在進行羅明才委員的質詢。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質詢。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3 時 18 分）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鄭次長。

鄭次長世忠：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好。我今天要針對原住民的問題來就教。我們看到 115 年歲出計畫提要，運動部的預算是 214 億元，其中國家運動推展工作計畫，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的委辦費只有

1,400 萬元，占整體 0.32%。就算把地方補助與運動發展基金整體算進來，原住民相關的運動人才培育與教練聘用的經費大概是 2.28 億元，也就是占了所有經費裡面大概 1% 左右。所以我想請問次長，這樣的一個預算占比，你認為對原住民人才的長期培育是否足夠？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其實牽涉到滿多的思索，它可能在呈現方面不見得就專屬原住民，但是原住民的選手、民眾或一些組織都是可以一起來申請的，所以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完全明確回答。

盧委員縣一：我們看到這個占比確實是低的，然後我看到一些項目還集中在壘球或者是棒球，我覺得像田徑、拳擊、舉重、射箭這些就沒有辦法長期培育。

鄭次長世忠：但是這些運動種類裡面，很多原住民在分散的各個學校，其實我們都還是有補助啊！

盧委員縣一：所以就剛才 0.32% 的占比，我是希望能夠看看你們有沒有一個規劃，或者作為年度的績效指標，能夠進步到 0.5% 或者是 1% 左右，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我們現在看到原住民傳統的運動已經在推展，不過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學校針對這一個項目最高只有 4 萬塊的補助，你認為對支撐文化傳承或者是聘請這樣的師資，4 萬元夠嗎？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坦白講，我們希望縣市政府在這一塊能夠主動參與，我們是來協助，但應該不算是中央要全部支持，這部分我們是協助啦！

盧委員縣一：對，我希望你們可以跟文化部或者原民會一起跨部會整合，推出一些專項的推展計畫。你看那麼多的項目，然後從師資、從它的競賽規則，這些都需要人力去弄。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運動部有一個扶植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的具體指標，可以嗎？

鄭次長世忠：這個我們請全民署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我在前陣子有收到我們屏東縣一個選手家長的陳情。為什麼會到中央來陳情？你就知道可能在地方接收這些陳情的窗口真的是沒有，所以這個公平性當然就很值得商榷，我們後來也有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跟我們一起開會，其中最令人覺得困擾的就是增額選拔能不能訂定全國性統一的標準？因為他會認為這個是教練的職責，學生明明就是第 2 名，可是真的去比賽的是第 3 名，當候補跟增額產生這樣的問題的時候，我覺得公平性就應該要站出來，而不是把它推給教練、推給地方。

我覺得中央應該實質上有一個力量去輔導或是讓縣市政府知道，他們在提供這些名額的時候要讓家長跟學生覺得這個國家的比賽是公平的，而不是用他們所謂的「他比較有潛力」或是比較主觀的這些字眼，讓選手深受打擊。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真的是在地方的執行狀況。我們來詢問一下屏東的體育發展中心，看到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我們來看怎麼協助他們好不好？

盧委員縣一：好，請為選手的公平性發聲！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中央沒有訂定同一個標準的話，這些事情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鄭次長世忠：報告委員，每個縣市其實都有不同的狀況，但是我們先來了解屏東的狀況好了，我們先來協助他們。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次長。

鄭次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次長請回座。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質詢。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今天委員的質詢都已經發言完畢。另有高金素梅委員、林楚茵委員及鍾佳濱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今天就運動部提供的書面報告提到：「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協會）基於國際運動社會參與者角色，肩負選拔、培訓、組隊及參賽的任務，其良善治理至關重要。爰本部將針對協會會務、業務運作、財務管理、利害關係者參與、運動員權益等面向，輔導協會精進及改革。」其中本席長期關注的「建力公開透明的選拔機制」及「強化體育部監督與考核各單項協會機制」二大項，在今天體育部的報告說明本席認為毫無進展、毫無作為。

常年以來，選拔不公的陳情頻傳至各委員辦公室及媒體報導，例如今年九月份的划船亞錦賽選拔爭議，去年巴黎奧運游泳協會黑箱作業等，族繁不及備載，實在無法一一列舉，但這些爭議或遭控黑箱作業並非空穴來風、補風捉影。有協會利用資訊落差影響選手報名賽事，進而影響計算積分、爭取代表；有些協會不落實公平、公正、公開的選拔機制，而讓教練自行遴選組訓，造成選手權益嚴重受損。

今天，升格的運動，仍喊著口號要協會「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選拔」，又說如有「爭議相關議題，監督輔導協會確實與申訴者（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說明或進行必要補救改善」。請問運動部如何具體要求協會落實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選拔，若協會未做到甚是屢勸不改、不斷再犯，運動部究竟如何捍衛運動員權益而制衡協會呢？再者，運動員如不服選拔結果，是否有複查程序及後續審議機制，以保障每個運動員的權益及知情權？

很遺憾，從運動員的公開透明選拔機制到運動部監督考核協會機制，今天仍看不到從體育署升格運動部後的具體措施，繼續停留對協會呼籲、鼓勵、輔導，試問運動部這就是你們口中的「改革」嗎？

所以，請體育部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請以具體化、制度化的研議，以保障每一位運動員的權益，建造運動員間良性競爭的環境，培育運動家精神，勿讓協會凌駕在運動員、運動部之上，杜絕任何黑箱、不公的事情再次發生。

有關運動部及教育部分工，其中學校體育業務的劃分，本席認為仍有模糊之處，須請運動部及教育部橫向聯繫來討論：

體育教學所需場地及器材是由教育部負責，專業訓練及辦理賽事所需場地及器材則由運動部辦理。本席以室內籃球場為例，這是學生體育課程所需要的場地，同時也有可能是校隊選手專業訓練場地及賽場場地，請問該籃球場館之修整建將由哪部會負責或如何分工？本席相信該狀況不會只出現在籃球項目，足球、羽球、棒球等學校體育課程會接觸的運動種類呢？

為精進業務分工，保障各校及每一位學生的學習權益，請運動部於一個月內提供如下資料：（如涉及教育部業務請函轉教育部協助提供資料至運動部）

一、全臺各地專業訓練場館，請依縣市別提供，資料應包含名稱（地址）、運動項目，如為綜合運動館請加註運動項目及位置樓層。

二、承上，該專業訓練場館鄰近之學校及學校體育班/校隊（請加註運動項目）。

三、全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是否有室內運動館，以保障學生在雨天期間能繼續學習體育課，如有請加註室內運動館有哪些運動項目可以使用，如無則填無並說明未建置原因。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近期媒體報導，台灣運動行銷公司赴中國協辦「中國城市棒球聯賽」，並公開表示將「為中國打造職業棒球聯賽」，引發國人高度疑慮與不安。

該聯賽球隊「長沙旺旺黑皮隊」於本(11)月 11 日以「旺旺來自愛國的台灣企業，以棒球做載體搭建兩岸橋樑」為宣傳語，已非單純掛名行為，而係藉體育活動掛名包裝政治忠誠之統戰宣傳，嚴重侵蝕我國主權象徵，並以「愛國台商」名義操作兩岸融合論述。後續恐還有可能吸收我國長期培育之棒球菁英與專業團隊危機，請運動部說明目前具體防範與因應作為。

依據《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旺旺集團此舉已屬明確配合矮化我國行為，請運動部說明如何依規定，是否要求其澄清，並具體說明相關處理進度。

鑑於中國體育統戰模式已由單純邀請體育交流，轉向吸納產業鏈與複製制度的滲透手法，請運動部會同相關機關檢視現行體育法規，如《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之不足，以及其他修法建議，並以書面報告回復予本席。

中國體育滲透與統戰策略正全面升級，若運動不消極以對，恐重演十年前影視產業「被吸走、再被取代」的慘痛教訓。運動部應以「守護國球、維護體育主權」為核心，儘速建立完善防範及管理機制。

以上詢問，請運動部於兩週內將兩份書面報告回復予本席。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便利的國民運動中心與其他運動場館、運動設施，為促進全民運動之重要關鍵，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灣設有 65 座公立運動中心。

都會地區人口稠密、工作人口多，且腹地狹小，可運動空間及其不足，為優先服務都會地區人口運動需求，故目前全台公立運動中心，皆是坐落於人口集中之都會區。

運動設施集中於都會地區情況下，非都會地區人口同樣有運動設施需求，如何顧及非都會區民眾之運動設施需求，為本次質詢要旨。

非都會地區雖人口密度較低，但優勢為腹地廣大、可興建較大型之訓練基地與運動場館，因此本席提出設置「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之主張，結合職業運動訓練運動基地，同時滿足在地居民休閒運動與保健復健需求，並促進與高屏地區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養運動產業相關人員。

爰此，請運動部設置「非都會區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請運動部妥善選擇優先設施項目以及基地位置，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其他詳細內容可參閱附檔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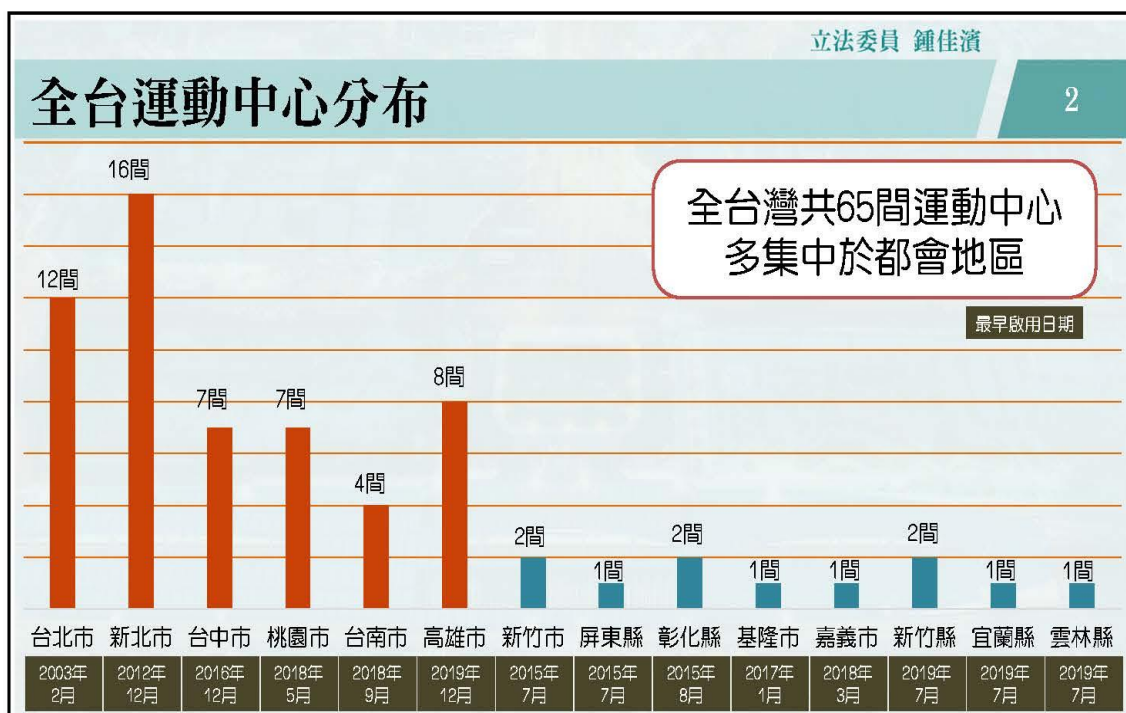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運動部

日期 | 2025/11/12

議題 | 兼顧職業運動與全民健康
打造非都地區產業共享基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全台運動中心多分布於都會區

3

為何運動中心集中於都會地區？

都會地區



翻攝World Gym

- 使用者：工作人口為主，閒暇時間少
- 空間：人口稠密、可運動空間不足
- 需求：短時、高強度運動
- 需優先照顧都會區人口運動需求

非都會地區



- 使用者：非工作人口較多、閒暇時間多
- 場地：人口密度較低、腹地廣大、可運動空間較多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運動設施集中於都會地區
應如何評估
非都會區之運動場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打造特色運動產業基地 結合職業運動訓練

5

屏東為國內外球隊
移地訓練熱門地點

運動產業基地
結合職業運動訓練
打造屏東特色



來源 | 今日新聞



屏東縣鹽埔鄉 屏東中國信託公益園區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特色運動產業基地 結合運動治療復健

6

一般復健
診所沒有
水療池

翻攝臉書
山腰中的療癒師 / 周志建



長輩排隊做復健



示意畫面

SPA水療池

引進職業
選手所用
水療池協
助復健



示意畫面

運動治療復健訓練中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特色運動產業基地 結合大專產學合作

7

屏東大專院校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屏東科大 休閒運動健康系

美和科大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

大仁科大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慈惠護專 物理治療科

高雄大專院校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義守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輔英科大 物理治療系

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高雄師大 體育學系

與在地大專院校產學合作 培養運動產業相關人員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讓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兼顧職業運動訓練運動
滿足在地居民
休閒運動、保健復健需求
並促成與大學科系產學合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運動部是否支持
在非都會區打造
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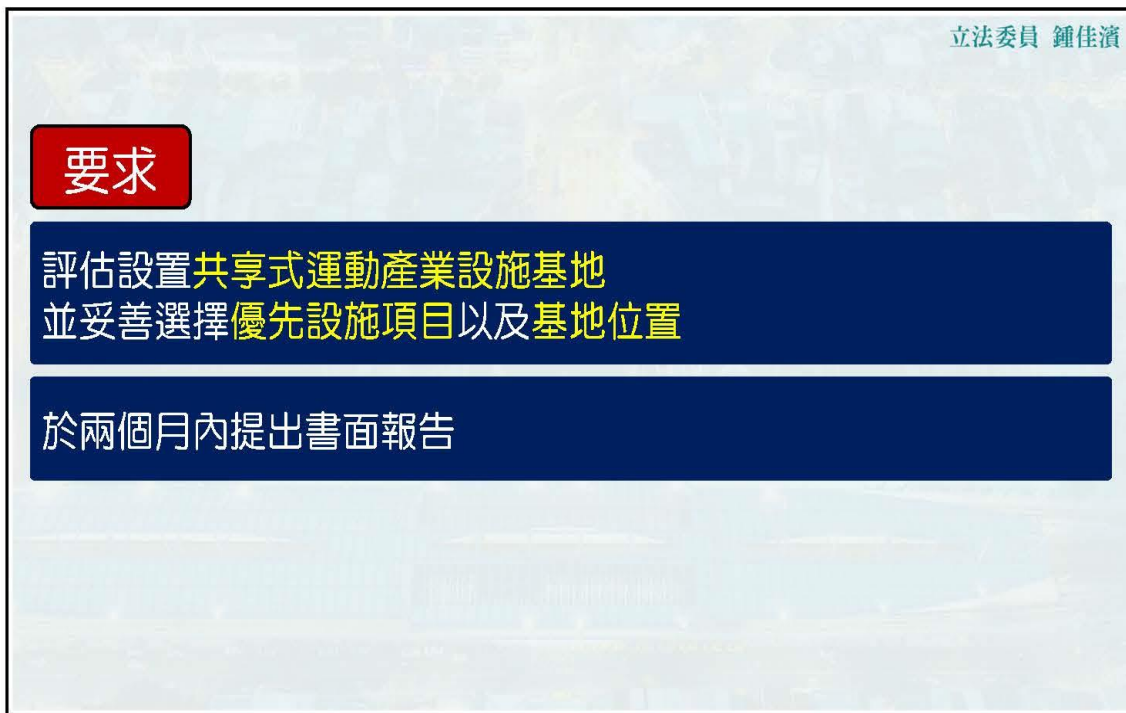
非都會區打造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10



示意圖

- 屏東縣里港鄉希望成立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 兼顧職業運動、復健、水療、休閒運動等機能性之特色運動場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要求

評估設置共享式運動產業設施基地
並妥善選擇優先設施項目以及基地位置

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天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跟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運動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就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各位官員辛苦了！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也辛苦了。

休息（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書彬

議 程 報告事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副秘書長林怡君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楊欣洲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魏培坤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兼永續科學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陳于高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陳儀莊

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主任李超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林聖智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周玉慧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李建良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陳熙遠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處處長曾國祥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總務處兼南部服務處處長兼代處長張剛維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兼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處長兼主任陳建璋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孟子青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資訊服務處處長陳伶志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智財技轉處處長邱文聰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人事室主任廖康如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政風室主任黃淑琪

繼續開會

主席：本屆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開始。報告委員會，我們是兩天一次會，今天是第二天，我們就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中研院廖俊智院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謝謝召委。感謝大院邀請中研院來這邊作業務報告，我們的業務重點如下：首先，本院的任務及三大願景為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延攬及培育卓越人才。在這三大願景之下，本院繼續推動各項前端研究，已經成功設計出具備可調耦合位元的進階版 5 位元

晶片，目前著手設計與製造 10 位元量子晶片，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可上線運作。此外，我們也揭牌「量子晶片製程研發平台」及「量子計算測試平台」。我們在今年 7 月第一個禮拜也舉辦中研學術大會，展現本院學術成果及交流，是為交流的最高平台，我們總共舉辦 17 場專題演講、55 場平行會議，有三百多位研究人員參與。同時我們也擘劃新的人事制度，亦即人才雙箭政策，延攬卓越的研究學者，並且設計特殊延長服務，也就是所謂的二次長聘。我們也設計了菁英博士生快速入學試行計畫，目前已經註冊的有 7 位博士生。同時我們也進行中研學者計畫，今年的新增計畫為 5 件，延續性計畫為 7 件。

在重要研究成果方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的團隊合作，發現氧張力對早期大腦發育有很重要的影響。物理研究所與德國亥姆霍茲重離子研究中心及臺灣高速電腦中心合作，破解微中子量子難題，探索宇宙中劇烈天文爆炸的現象。環變中心跟資訊科學研究所與勞動部及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合作，研究城市建築勞工的熱壓力和生產力損失。生物化學研究所與農生中心及植微所合作，首創雙固碳系統，開發出自然界前所未有的合成二碳植物。生物醫學研究所臺灣精準醫療計畫（TPMI）與全臺灣 16 個醫療體系、33 家醫院合作，成功招募逾 50 萬名參與者，成果與今年兩篇論文刊登於 *Nature* 上面。分子生物研究所發現微型胜肽 Sertm2：揭示運動神經元多樣性的新關鍵。民族所劉文副研究員出版了一本 *Feeling Asian American：Racial Flexibility Between Assimilation and Oppression*（感覺亞美：壓迫與同化之間的種族彈性）的專書。臺灣史研究所莊勝全助研究員發表「硝煙下的體悟：戰爭時期葉盛吉跨境求學中的閱讀生活」。法律學研究所許家馨研究員出版「歷史記憶的倫理」專書並撰寫導論。在原住民族研究方面，我們持續推動部落合作與知識應用，與嘉義縣鄒族合作第六屆文物返鄉共作展。此外，在幾個月前，我們也協助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部落族人搶救珍貴文物，除了搶救珍貴文物之外，我們也協助推動文化資產的復建與重建。

為了持續推動 AI，我們成立了 AI 推動辦公室，下設 AI 合作社與 AI 風險研究小組等編組，並且我們也推出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為了培育潛力新血，延攬優質新銳，我們推出了 TIGP-X 計畫，與國外各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目前已經有 39 位國際研究生來本院做研究。另外我們也推出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114 年的申請案有 216 件，共有 21 位學生獲選，可見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也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強化科研互動，我們舉辦第二屆臺英雙邊會議。為了深化臺德學術交流，我們在今年 9 月也率團赴德國學術交流，訪問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我們也出席太平洋鄰里協會的年會，今年聚焦人文與科技的跨境連結，深化多邊學術交流。我們在前幾天啟動了臺灣橋梁計畫，邀請 31 位諾貝爾獎得主訪臺，這是與和平基金會及國內 11 所大學攜手合作的計畫。此外，我們也持續用中研院講座邀請全世界的大師來中研院演講，另外我們也開啟中研院化學生物講座，今年邀請了馬克斯·普朗克很著名的研究者來演講。我們持續營造多元科普管道，在幾個禮拜前，我們舉辦了北部的院區開放活動，在上個禮拜，我們也舉辦了南部院區開放活動，吸引了大批的參與者。我們也持續在營造多元科普管道，激發科學探索，在院級的科普講座，昨天我們的「中研講堂—跨縣市科普演講」到竹東高中去演講。我們也持續發展「研之有物科普平台」，今年出版了數理科學組的專書，並

且在今年 9 月獲文化部 2025 年度第 47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

報告到此，其餘請各位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請回座。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的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俟本會委員林宜瑾委員質詢結束後就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林沛祥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廖院長早安。本席今天早上拜讀這本業務報告，對於中研院在基礎科學、精準醫療跟國際合作上獲得的成就表示肯定，不過本席在貴院的研究議程上面發現，與國家經濟轉型的衝擊、核心人才的競逐、能源安全的韌性等三大關鍵領域上面的需求或許有些落差。

我先從 AI 跟經濟開始講起，尤其現在 AI 正造成臺灣的經濟 M 型化，非科技業面臨就業的衝擊，但你們報告中的 AI 應用案例是道教道場畫圖像研究跟金融科技。所以我就很想問院長，中研院已經有一個 AI 推動辦公室，到底投入了多少研究資源，具體分析 AI 對於傳統產業、服務業跟廣大勞工所造成的結構性失業跟薪資停滯的問題呢？

廖院長俊智：首先，我們必須強調，中研院做的是比較前端、基礎性的研究，雖然 AI 最重要的目的是推廣到百工百業，但是我們是做前端，就是要怎麼樣開發新的技術、新的 software，讓這些應用能夠加速進行，馬上接軌國際最先進的大型語言模型，所以我們做的是這方面的研究。同時，我們也想大力推廣 AI 在全方面各學科的研究，因為要在產業界應用，一定要有堅實的基礎，所以本院 AI 推動辦公室設立各種不同的計畫，包括生命科學、數理科學，甚至人文科學，我們都引進 AI 的應用，期待在應用方面的研究能夠很快地從應用端擴展到實際百工百業的應用。

林委員沛祥：說真的，AI 現在有關社會 M 型化，嚴格講起來是全球化的結果……

廖院長俊智：對不起，聲音好像不太清楚。

林委員沛祥：我是說所謂的產業 M 型化或經濟結構 M 型化，嚴格講起來是全球化的結果，但是 AI 無疑加速了很多。尤其因為臺灣在全世界相對來講算是先進的國家，所以我們的 AI 需求大增之後，GDP 的增長已經調到 5.45%，但是產業研究報告明確指出，這個榮景會造成兩極化的經濟，當通訊產業飆升到 80% 的時候，非科技產業持續落後，所以中研院如果在這方面可以多加研究、開始多加連結的話，對於我們國家會有更好、更改善的榮景。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非常同意，確實 AI 的發展會對社會造成 M 型化的後果，我們希望在發展的過程當中所得到的財富跟利益能夠與全民共享。我們人文組很多學者在研究這方面，包括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的學者，應該在這方面都多少有所著墨。

林委員沛祥：你講到人文學、政治學、經濟學學者，我也知道中研院成立了所謂 AI 風險的研究小

組，請問這個小組的任務範疇是不是僅限於 DeepFake 或假訊息這種資訊倫理的風險？

廖院長俊智：那應該是相當廣泛的，我們請這個小組的召集人來解釋。

李所長建良：林委員好。我們中研院這個風險小組，基本上是從全方面 AI 可能對社會造成的風險做問題的檢討，所以 DeepFake 都在我們討論的範圍。

林委員沛祥：因為現在 AI 導致我剛剛提過的兩極化社會，也就是社會經濟的不平等及產業兩極化，這是所謂的結構性風險，這個結構性風險是目前所有的先進國家都會遇到的，但是在研究議程當中，我想請問，針對我剛剛提到的問題，分析後者的預算跟人力占比為多少呢？

李所長建良：就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是以議題導向，我們目前先集中在有關著作權的問題、包括 AI 基本法的制定，有關比較是生成性、社會性各種因素的分析，我們會再納入考量，同時我們也會邀集這方面的專家學者，以及跟我們院內所有相關的所中心共同合作。

林委員沛祥：其實我很清楚知道中研院不應該針對假訊息或是做出管理，因為不管是 AI 基本法也好，還是打詐能夠順利成功，相對來講，對於假訊息，隨著 AI 的功效越來越強，老實講，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很擔心一件事，就是如果我們本身投入的資源跟人才是不夠的，對於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可能就有一定程度的落差。這一點中研院針對 AI 這方面來講，沒有錯，跟所有大型語言去做連結，把百工百業變得更能夠 suitable for AI，這是好事，但是我們也必須了解，臺灣的人基本上 80% 的經濟來源或經濟成長是在 20%、甚至更少人上面，這其實會造成一個極端不平衡的風險。

另外一個，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問一下有關人才的問題。我們從今年開始面臨嚴峻的人才斷層，學術界人才正被台積電、NVIDIA 跟一些高薪的 AI 產業界大量地吸納。報告中有把延攬卓越人才列為核心的願景，這點我是認同的，可是我們國家人才真正斷層的危機是在 30 歲到 50 歲的中生代及新生代的博士，這些都被產業以數倍的薪資挖走。所以我想請問院長，我們的人才雙箭政策為何是把資源放在 60 到 63 歲的資深研究員，做二次長聘到 70 歲，而不是把同樣的資源拿來提升 40 歲中生代研究員的薪資，去跟產業做正面競逐呢？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是整個風氣的改變，我們並沒有投入資源在 60 到 63 歲，只是提早督促他們做長期的規劃。一般人到 60 歲左右就開始踩煞車，我們現在是形塑一個新的風氣，讓年輕人知道 40 歲開始就要準備 60 歲的時候怎麼樣提出二次長聘，不是到了 50 歲就開始踩煞車。

林委員沛祥：好。菁英博士生計畫每個月提供最高 5 萬塊的補助，這沒有不好，但是我個人認為是不夠的，因為老實說……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加碼，希望大院能夠大力支持我們的計畫。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金額如何吸引頂尖工程師來做實質競爭呢？因為一個月 5 萬對一般人來講是多很多的，可是對這些 AI 的菁英來講、對這些科技菁英來講，嚴格講起來沒有不好，但是遠遠不夠。

廖院長俊智：這個 5 萬是每一個學科一樣的，不同的學科還有不同的方式，特別是 AI 資訊科學方面有不同方式可以再往上加。

林委員沛祥：我也想問，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有多少比例是來自於面臨到最高薪誘惑的 AI 資訊或

半導體領域呢？在這個計畫裡面。

廖院長俊智：我沒有詳細資料。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如果是人文社會菁英獎的話，目前其實是以人文跟社會領域的研究者為主，您說的是 AI 的話……

林委員沛祥：對。

孟處長子青：其實我們現在尤其是應科中心，他們有一個博士班的培育計畫，這個是專門針對這些特殊領域、國家新興領域……

林委員沛祥：比例大概多少？大概多少人？

孟處長子青：這個我可能要請……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些搞不好就是未來臺灣能夠再次突破的種子。

孟處長子青：是。魏主任要不要補充一下你們的菁英培育計畫？

魏主任培坤：我們的培育計畫是跟各個大學合作，共同出資、共同來培育學生。我們一開始有 20 個人，因為少子化的原因，現在大概才 10 個人左右。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一下，20 個人的薪資大概是多少呢？你們給他多少補助？

魏主任培坤：20 個人的薪資，大概在 4 萬 5,000 到 5 萬。

林委員沛祥：還是那句話啦，我知道我時間到了，但是我還是那句話……

廖院長俊智：我們所有薪資都是照政府的制度，我們需要編列預算，所以很感謝委員督促，我們也希望大院能夠在今年的會期當中全力支持我們的經費，我們才能夠持續提升。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講法，我們目前的薪資水準，雖然兩年前才提升，但是仍然不夠，我們需要持續往上走，這我們非常認同。

林委員沛祥：我們中研院 Academia Sinica 是全世界有名的研究機構，我也希望我們這個全世界有名的研究機構，能夠有一流的薪水，才會有一流的人才……

廖院長俊智：非常感謝。

林委員沛祥：有一流的人才，才會有一流的產出，我期待中研院在這上面，對於整個資源，未來可以做一個幅度的調整，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請行政官員回座。

現在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柯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院長早。在沒有業務質詢之前，我想先請問一下，你在明年 6 月就要卸任，目前新任院長遴選程序是走到什麼地方？

廖院長俊智：我想新任院長遴選由遴選小組獨立運作，我們不會參與也不會知道，我們請遴選小組的發言人……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好啦，你可以請遴選小組的人過來，因為據我們理解是 7 月 1 號到 9 月 30 號要推薦人選，然後這個遴選小組的副召集人陳建仁院士，他在 9 月中旬的時候就請辭所謂副召集人的角色，據說他是被推薦為候選人，有這麼一回事嗎？

廖院長俊智：請遴選小組回答，這個我沒辦法代為回答。

柯委員志恩：這麼獨立喔？

陳所長儀莊：委員好，我是……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我時間有限，請告訴我不是陳建仁院士，他在 9 月中旬的時候突然請辭副召集人這樣一個角色？

陳所長儀莊：對，請辭了。

柯委員志恩：然後據說他是被推薦為候選人？因為你們在 12 月的時候，必須要有 4 位候選人呈報給總統府，這個問題在什麼地方？雖然你們不能夠透露，不過已經有很多訊息呈現出來，這個問題裡面，其實院長你們要注意一下，這就是一個觀感的問題，因為李遠哲院士在致詞的時候說，他在 8 月曾經舉辦一個所謂的座談會，他告訴我們，同仁沒有辦法直接跟候選人交換意見，所以我們 8 月舉辦這兩場座談會就是要讓同仁提供意見，未來可以給中研院期許，然後在訪談當中請這些候選人來做一個回應，那這個就變成我本來是一個裁判，突然之間我要變成球員，我說以陳建仁副召集人這樣的一個角色，這樣對其他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他就提前知道所謂面試的題目，你叫其他 3 位候選人情何以堪？如果這是一個事實的話。

陳所長儀莊：報告委員，這個是不用擔心的，雖然陳院士他是不是委員、是不是 candidate 我們也不能告訴您，但是不論如何，所有的問題都是在之後決定的，所以沒有人會知道。

柯委員志恩：好，你就用這句話，大家為什麼認為這是個沒有辦法拒絕的，因為院士當然是德高望重，學術經驗也非常的多，這是一個程序問題，如果你今天告訴我，4 位候選人裡面有一位就是我們陳建仁副召集人，他在 8 月的時候曾經看過所有同仁，也了解了同仁對於中研院的期許，他比其他 3 位候選人更具有競爭力，這是我特別提到的，所以你在內規當中，我個人認為說，如果他今天是在 7 月剛徵詢的時候，他有可能的話，他就要辭去副召集人的角色，而不是在 9 月底一切底定的時候，他才突然在兩個禮拜之前提出，這對其他候選人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大概可以很清楚了解，因為目前已經有太多訊息出來，你現在不能透露，但是我是提出這個，這是一個比賽規則公平問題的問題，好嗎？

陳所長儀莊：我可不可以很快地回答您？

柯委員志恩：可以。

陳所長儀莊：簡單的說，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訊息都是公開的，所以所有候選人知道的事情都是一樣的，以上。

柯委員志恩：你一個候選人，如果他是候選人，他就已經提前在 8 月的時候有兩次時間跟你們同仁見面，彼此交換意見，其他候選人卻沒有這樣的機會，你怎麼可能告訴我這是公開的？好，這個問題我只提供你做參考，我只告訴你，如果說有這樣機會，未來你可能要訂一個條規，就告訴你，有可能的人，你就不應該當作遴選委員的任何一個人，要嘛你在一開始 7 月的時候就辭

去角色，而不是在 9 月底之前，兩個禮拜前才辭去，這對很多候選人來說是不公平的，我只是提出這個部分，他沒有違法，但是是影響到你的公平、影響到社會觀感。

院長，我們現在繼續，有關於全球人才的問題，我想因為美國最近一些人才種種的因素，所以全世界都在搶人才，中研院很好，馬上就提出了菁英博士生快速入學試行計畫，沒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那時候我特別提出來，你告訴我因為時間不夠的關係，所以申請不如預期，大概只有 21 個人申請，錄取也就一半……

廖院長俊智：超出預期，不是不如預期，超出預期！

柯委員志恩：上次提到的菁英博士快速計畫？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本來因為時間很短，我們預期大概超過 5 個左右，結果來了二十幾個申請。

柯委員志恩：對，21 個，錄取人數一半、11 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然後接下來不到兩個月時間，你就開放第二波申請，到目前為止，情況如何？

廖院長俊智：好像……

柯委員志恩：我時間非常有限……

孟處長子青：因為時間已經太晚了，那時候大部分的學生都已經拿到入學許可，所以第二批就沒有人申請。

柯委員志恩：是的，所以說你們沒有任何時間限制，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申請，對不對？這是一個問題，所以你……

廖院長俊智：這是第二波，第一波有人申請。

柯委員志恩：第一波我就說 21 個人錄取一半，11 個人，那第二波你們沒有時間的限制，目前為止申請人數是零，這個訊息沒有錯吧？

廖院長俊智：這不是申請時間，這不是畢業季節啊！

柯委員志恩：當然啊！我們現在只是要承接後面有關於人才的這個部分到底是如何，然後接下來你們又……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推出新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嗯？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推出新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很好啊！

廖院長俊智：除了博士生之外，我們也推出一個「5+5」的卓越人才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對人才非常求才若渴，但是你的數據告訴我們，中研院還是要面對很多待解決的問題，你們也特別提到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 計畫，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非常多人來申請，但是目前來說，大概申請的錄取率只有 6%或 5%，表示非常嚴格

，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然後那時候你們告訴我，其實很多時候是因為教育部有一個總額管制的問題……

孟處長子青：是，報告委員是的。

柯委員志恩：然後問題是，你們每一次，教育部給的這些金額是 240 個人，但是你們錄取的部分是沒有，所以這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耶！

孟處長子青：委員，這 240 人是上限，但是因為我們每年要編列經費去……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經費的問題，是不是？

孟處長子青：是，就是這個經費必須要逐年檢討。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是總額管制的問題，因為上次我有問過，你們告訴我可能是總額管制，總額管制它給你 240 人，你只有 140 人，所以這是經費的問題嘛！

孟處長子青：是，就是每年要編列經費來因應……

柯委員志恩：所以說就是沒有辦法達到 240 人，並不是中研院找不到適合的人，也不是總額管制的問題，而是來自於經費不足，所以你們才沒有辦法有這麼多人。

廖院長俊智：不完全是。

柯委員志恩：是，還有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當然申請人的 quality 也是一個考量，假如真的好，我們會想盡辦法引進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可能就是沒有找到中研院要的人？

廖院長俊智：對。

柯委員志恩：好，所以你們是寧缺勿濫，我們要把這些問題全部一一來做澄清，在這些過程當中，因為我剛剛說太多人，目前為止，因為美國有一些管制，所以全世界都在搶人，我們就來看一下，發生這些原因之後，到底有多少人繼續留在臺灣。我們往下看，當然我完全同意人才完全是流通的，人才絕對是流通為世界各國所需要，這是我們共同的一個標準，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很多人畢業之後，留在臺灣的比率是四成跟五成，你們滿意這個結果嗎？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這個當然還可以再努力，但是要跟委員解釋，有很多我們培育的人才，他回到母國去，現在都擔任母國重要職位，這個對於跟臺灣學術交流，或者是甚至國際競爭來講，是非常有幫助的。

柯委員志恩：是，所以我才說人才的流通是世界共同的標準，這是一向的原則，就像我們在美國受了教育，但是我們也會回臺灣來貢獻我們自己，這是一致的。但是，我剛剛指出很多的例子當中，不管是符合中研院要的人，或者是我們留才的比率，我覺得這個部分，面對數字我們還是有很多的空間。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還要問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生技園區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們政府花了兩百多億，在 107 年成立了，我記得那時候是蔡英文總統為了要成立非常多生技國家隊，特別排除萬難之下，那時候有非常多的人，包括立委、居民等等，好不容易成立了，花了這麼多錢。中研院也是主責的其中一個單位，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院長，你知不知道整個園區的

營運績效到底如何？中研院掌管四個部分，其他部分都是衛福部跟經濟部，你知道整個營區的營運狀況如何嗎？

廖院長俊智：我認為非常好，各部會譬如說國科會的生物模式中心、衛福部的食藥署、經濟部的生技中心……

柯委員志恩：但是院長你知道嗎？立法委員要跟他們要所有的關鍵性績效指標都要不到，只有你們中研院的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底下的創服育成中心有給我資料，其他我都要不到任何資料。

廖院長俊智：因為委員要的可能是新創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喔！大家都特別提到了，整個園區沒有一個主政的機構，大家都各做各的，預算也都是各自編列，完全沒有一個主政的單位。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不是科學園區，我們是……

柯委員志恩：你對這樣的成效、績效，院長，你滿意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對我們自己的績效滿意，我們沒辦法對其他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它是聯合會下面的一部分，你們負責某一部分，我們當初希望成立跨機關的營運協調組，希望能夠資訊共享，希望能夠盤點整個績效，這是整體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是各部管各部的。

廖院長俊智：要請教委員，跟委員釐清的是，委員想要了解是哪一部分的績效？可能是……

柯委員志恩：聯合會包含這麼多的部分，國家生技園區裡面，光是開會，過去沒有成立之前一年開四次會，現在成立之後，之前到現在只開了四場會。我要的績效要不到，聯合會到底各自如何？包括中研院四個機構當中，你只有給我一個，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

蔡總統那時候要了這麼多，但目前為止各司其事，我完全看不出來生技園區整體帶給我們所謂生技國家隊應該要展現出來的規模。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報告給委員規模的部分，我們的績效是相當可觀，目前 50 家廠商都進駐……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跟我的認知完全不一樣。我告訴你，我現在拿到的績效就只有你們生醫轉譯給我的，這是事實。

廖院長俊智：我沒辦法替其他部會發言，我只能就中研院所管的部分說明。

柯委員志恩：那你中研院四個機構，就只有一個機構有給我啊！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為什麼有四個機構？

柯委員志恩：四個是指下面的部分，我目前拿到的也不過就只有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底下的創服育成中心給我資料，其他三個中心並沒有給我。

廖院長俊智：其他的是我們研究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能給績效嗎？

廖院長俊智：研究的部分，績效不是用這個……或許我們誤解委員要的意思，我們以為委員要的意思是轉譯中心技轉的績效，我們以為是這個。其他是研究的績效，不是不能給，只是我們可能誤會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志恩：整個園區當中，你告訴我，國科會、衛生福利部跟經濟部，對不起，這部分我要不到

任何的資料。

這部分，我認為由你們來做主軸，應該要有一個通盤性、跨部會，如當初設立這個生技園區的主軸想法，總要有一個主要的單位可以負責統籌跨部會，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就是各司其事，這點院長你不能否認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確實是需要加強聯合會的功能，但是首先，除了功能之外，要釐清各部會或是大家進駐的目標是什麼？現在各司其職，因為大家目標各異，所以並不是……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我剛剛所強調的嘛！就是各部會目標各異，有一個聯合會就是希望能夠統合跨領域、跨事域，但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嘛！

廖院長俊智：完全不是，因為統合的目的是營運，譬如說院區環境的維護、生態的保養，例如國動中心要跟衛福部……

柯委員志恩：院長，扯太多了。

廖院長俊智：可能我誤會您的意思了。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告訴你，兩百多億的國家生技園區，大家賦予非常多期望的生技團隊，到目前為止，很顯然在我們的對話當中並沒有得到我們當初所預期的，透過跨部會整合、透過聯合會的方法，大家能夠共同把生技團隊做大。目前為止就是各司其事，以至於本席要的資料，除了中研院其中一個部分有給我資料之外，其他的部會我都要不到，所以我很希望能夠跟一個單位要，他就可以幫我把你們過去國家生技園區當初設定的目標，告訴我目前的績效到底是如何。因為我得不到這樣的目標，所以我今天站在這個地方質詢你，是因為這個目的。

廖院長俊智：我想以後可能請委員向聯合會要，不是向中研院要，聯合會就有名義可以向各部會…
…

柯委員志恩：聯合會就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主軸，所以我才在這個地方質詢。

這是放在你們中研院，當初一開始的時候就是這樣，聯合會沒有一個主軸的單位嘛！這部分我要去跟誰問？當初國家生技園區不是由中研院當主軸，來營運的最大主要代表嗎？

廖院長俊智：聯合會當中，中研院現在有三席，選出主席。

可能是我們誤會委員的意思，我們把它解釋成委員只是對創服育成這一塊需要資料，假如委員針對其他的，譬如衛福部主管的業務、國科會主管業務，我們也會去協調，拿到委員想要的資料。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當初國家生技園區整個主軸的概念裡面最重要的，當然，你們要做這樣的處理。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能沒有了解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志恩：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質詢。請中研院針對聯合會這部分的資訊進行處理，因為可能跨到很多的部會，這部分就麻煩針對你們的部分跟聯合會這邊回復目前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就你們的部分反映出來，好不好？該呈現就呈現出來。問題到此為止，院長請回座。

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41 分）謝謝召委，有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院長早。院長，明年 6 月你任期就要屆滿了，在中研院多久了？

廖院長俊智：九年又八個月。

萬委員美玲：將近十年了，會不會依依不捨？

廖院長俊智：現在還沒到那個時候。

萬委員美玲：好。但是我想延續剛才所說的，我們即將也要開啟遴選這件事，在您手上這十年，其實本席認為您做得不錯。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要交出去難免有一點依依不捨，也有一點擔心，怎麼樣維繫我們過去在這十年當中經營的成果？當然剛剛有提到，對於我們現在相關的遴選辦法是有一個遴選委員會，要在 6 個月內向評議會提出 4 名候選人，再從 4 個候選人裡面選出 3 個候選人，再由總統任命其中一位。

剛剛您說您完全都不知情，完全都沒有涉入，是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這麼獨立？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不應該涉入，法規設計就是要排除現任……

萬委員美玲：你連關心都沒有關心？

廖院長俊智：我沒辦法關心。

萬委員美玲：OK，很好。我請教一下，這是遴選委員會的發言人，請發言人。

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有提到，對於將來遴選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傳出來，陳建仁前總統也是你們副召集人，恐怕就是候選人之一，這個消息是屬實還是謠傳？

陳所長儀莊：我們很想告訴你，但是依法不能告訴你，是或不是，我們都不能講。

萬委員美玲：所以其實是知道的，只是不能講？

陳所長儀莊：這個目前是不能公告。

萬委員美玲：是現在不能公告？可能有他，只是現在不能講？

陳所長儀莊：不論是或不是，我們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很抱歉，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了解，其實你這樣就已經有回答，謝謝你。

我覺得我今天有兩個點，因為我對於陳建仁前副總統，我覺得他不管在衛生、醫療或者過去在中研院的經歷，其實本席都蠻肯定的。對於中研院來說，因為過去的經歷，我相信如果是他，可能他對於管理各方面也都非常熟稔。

本席看到一個資料，院長看一下，我覺得好像後三任的院長有年輕化的想法跟計畫，你看從李遠哲、翁啟惠到廖俊智院長，大概都是五十來歲就接任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原本有年輕化的打算？

陳所長儀莊：這個在遴選……

萬委員美玲：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並沒有對院長的年齡做任何規劃。

萬委員美玲：我了解，年齡並不是一個什麼樣的要件，只是我看到過去院長的年齡似乎有年輕化，當然我們也會想，因為前副總統現在 75 歲，如果接任，任期結束應該差不多 80 歲，對於年輕化這件事情會不會跟我們本來的想法或規劃有一些比較矛盾的地方？這個你們自己去想一想，但是有一點我要提醒一下，剛剛提到公開資訊都一定是公平的，但我跟你講，本席以及大家最擔心的就是不公開資訊造成不公平，這一點務必要注意。

接下來，院長，賴清德總統在 11 月 11 日頒發總統科學獎的時候也宣布要啟動 333 計畫，就是希望在未來 30 年內讓臺灣在物理、化學、醫學 3 大領域當中，至少新增 3 個諾貝爾得主，這個你知道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記得今年 4 月份的時候國科會吳誠文主委批評，臺灣學界沒有諾貝爾獎得主真是丟臉，當時我有用這個質詢你的看法，院長，你可能忘了你怎麼回答，我把那個原話讓你知知道一下，你說客觀條件確實是很困難，要有很好的條件去吸引人才，包括薪水，包括給他們機會，最重要的是全民要善待研究人員，並且不要受政治干預，要鼓勵他們要有企圖心，這些都是你說的，對不對？過了半年，賴總統現在宣布 30 年內要增加 3 名臺灣諾貝爾獎得主，院長，現在在你口中所謂的這些客觀條件，目前有變好嗎？這個目標你覺得可以達成嗎？

廖院長俊智：還要非常努力，我想要達成這個目標至少要做到四件事情，第一，我們要長期穩定基礎科學經費的投入。

萬委員美玲：很好！

廖院長俊智：第二個要鼓勵嘗試，不論是制度、做法，要鼓勵做不同的方向。第三個要容許失敗，我們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做得成功。

萬委員美玲：可以。

廖院長俊智：第四個要減少外界的干擾。

萬委員美玲：很好！

廖院長俊智：讓這些研究員能夠專心做研究。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四個都很棒，本席認同，但我們再來看看，你一定有聽過清大原子科學院院長葉宗洸教授，他認為這個說法是極度好高騖遠的說法，為什麼？因為執政黨把研發經費都投入到半導體產業，導致基礎科學研究偏廢，基礎科學有哪一些呢？正是現在我們關切的物理、化學、醫學，這些都是基礎科學。如同你剛剛所說的，這個做法如果沒有改變的話，我們沒有投入剛剛你所說的四點當中，沒有經費下來，要培養不是你說的非常困難，我覺得他說的好高騖遠這件事情，我反而更贊同。所以院長，針對你剛剛所說的這四點，事實上，你既然知道這四點是重要的，恐怕不管是在給相關單位、行政院、總統的建言上，你臨別也要把好的建議留下來，可以做到嗎？

廖院長俊智：我儘量。

萬委員美玲：儘量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你要盡全力啊！不能儘量啊！

廖院長俊智：盡全力的量。

萬委員美玲：還是不好講？你心裡知道這樣，但又不好講，這個建議也不好講。

廖院長俊智：盡所有的量。

萬委員美玲：可以，這樣是可以的。從李遠哲教授在 1986 年獲得諾貝爾化學獎之後，已經差不多要 40 年了，臺灣一直都沒有這樣的好消息傳出，反觀日本，我們看到日本真的是屢傳捷報，他們在這方面投入，不管是各方面的環境、資源、經費恐怕要比臺灣來得多，所以有時候該借鏡也要去借鏡，這個提供給你參考。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個議題，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上週有一場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抗戰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北京大學舉行，你有注意到嗎？

廖院長俊智：好像報上看過這樣子的消息。

萬委員美玲：也是要注意一下吧！還是現在對岸的事情統統不敢注意？

廖院長俊智：當然會注意。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件事知道，與會的人員當中包含了一位中研院的前研究員，我如果沒有弄錯的話，他的名字叫呂芳上，這個研究員在受訪的時候強調政治不應干涉學術研究，唯有兩岸學者持續交流，才能真正理解彼此，還原歷史真相，院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廖院長俊智：大致上是同意的，但是政治干預來自各方向，我們是絕對贊成無條件的學術自由，所以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萬委員美玲：OK，但是行政院現在規定明年 7 月 1 日開始，中研院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和助理等等，幾乎是全部了，如果要赴陸必須向內政部申請，得到許可以後才可以去。我們剛才在討論諾貝爾獎的時候，院長也說不希望政治干預研究，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你會不會認為這項赴陸許可制是違反學術自由，這樣的規範你覺得合理嗎？

廖院長俊智：那要看是怎麼核准法，假如是核准報備，據我了解，只要是學術性的都不會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辦法你還沒有看到？

廖院長俊智：還沒有看到。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也不知道它會怎麼規範或限制。

廖院長俊智：是的，據我了解，只要是學術性的……

萬委員美玲：申請當然是你們來申請，許可是誰來許可？許可條件又是什麼，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沒有很清楚，我們在意的是學術性，只要是學術性的，據我了解，是不會有任何限制。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在意的是學術性，而且是要完全學術性，政治不要來干預，所以我也提醒你

，你可能要去了解一下，你們會去申請，但是它怎麼許可，辦法是什麼，有哪些限制，恐怕你現在都應該要去了解，為什麼？我翻開中研院 115 年預算，你們也編了預算要派員赴大陸，這個計畫項目多達 76 項，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來討論，可見你覺得有相當的必要。但是這 76 項，如果現在都已經把計畫和預算送到委員會審查了，結果你們不知道審核和申請時的許可標準是什麼，我覺得也會干擾到你們的計畫，所以這個必須要去了解。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想干擾是兩方面都有，大家也知道大陸現在的狀況，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是面臨不同的……

萬委員美玲：我再問一個問題，你現在說兩方面都有干擾學術，所以對岸也有干擾學術的交流？

廖院長俊智：很早以前……

萬委員美玲：因為你剛剛說兩方面都有干擾。

廖院長俊智：很早以前大陸學者來臺灣就需要簽署很多的……

萬委員美玲：多早以前？

廖院長俊智：至少 10 年了吧。

萬委員美玲：現在在講的是這個交流，你現在提出來你們要去交流，我們在講的是你要申請，內政部要許可，可不是你有計畫就可以去了，後來你說現在兩岸都有干擾，所以就是你們提這個計畫，其實對方也不見得會讓你去，是這樣子嗎？

廖院長俊智：詳細我不了解，我沒有數字。

萬委員美玲：你剛剛這樣講的。

廖院長俊智：確實也有可能，確實是有可能。

萬委員美玲：確實有可能，你編那個計畫、預算是在編辛酸的哦！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可能得到許可再編預算。

萬委員美玲：不是！

廖院長俊智：沒有預算也沒辦法編、也沒辦法申請。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預算還是要跟你好好討論，你現在說你們要去對岸交流，結果我們這邊要嚴格審查，第一個，你這邊可能要知道一下它是怎麼審查、怎麼許可，但你今天竟然爆出來對岸其實也是干擾的，我不懂，我們這邊其實也要審查、許可，還有一些限制，對岸也要干擾你，那你要去交流什麼？這 76 項計畫要去交流什麼？

廖主任康如：委員，不好意思，我是人事室主任，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於……

萬委員美玲：不用！因為時間已經超過，院長，你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這是純學術的，當然我們不可能一切都辦妥，再來申請計畫，那又是幾年之後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你是怎麼知道對岸現在有干擾的，你什麼時候知道對岸有干擾，對岸現在怎麼干擾？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說……有干擾是委員講的，干擾是委員講的哦！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們把它放出來看看，好不好？我剛剛沒有講到干擾，我是說現在你們編了這樣的計畫、編了這樣的預算要去交流，但是我們現在有赴陸許可制，要經過內政部許可，我要

你去了解這個許可辦法可能會是什麼，這個許可辦法會不會造成你的困擾，後來是你跟我說干擾是兩岸都有，是不是？我剛剛講的意思是，當你們計畫都出來了，可是萬一這 76 項內政部都有意見、行政院都有意見，會不會對於你們在做計畫其實是一種干擾？我講的是這樣，結果你說兩岸都會干擾，我不理解對岸怎麼干擾你們，院長，請你回答一下。

廖主任康如：跟委員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院長，請你回答一下！我沒有請你發言，對不起！

廖院長俊智：很多我們想要的學術活動，在兩方面都會被要求做一些事情，譬如說，我們在發表論文的時候，常常就被要求……

萬委員美玲：沒有，我們現在在講人的交流。

廖院長俊智：交流最終是要發表論文，交流不是觀光。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跟你講，我這邊不要再耽擱主席的時間，但我必須要跟你提，如果按照您今天所說的，對於中研院跟對岸交流這件事情是有受到干擾的，事實上，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可能會成為所有委員在看這筆預算可不可以給中研院一個非常大的指標。

廖院長俊智：最簡單的說法，就是我們是否能以中央研究院的名義出訪，假如不行的話，我不曉得委員認為這是干擾，還是不是干擾？假如我們不能以正確的機構名稱跟國家名稱發表論文的話，我不曉得委員認為這是干擾，還是不是干擾？

萬委員美玲：很好啊！我覺得您講得非常好啊！我還是非常贊同您啊！我們到審預算的時候就來看，這每一項計畫有沒有可能按照您現在所說的順利出訪，如果不行，到時候不要又說藍白刪預算了，是不是？你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你不同意？

廖院長俊智：因為假如沒有這筆預算，就完全沒辦法進行、沒辦法開啟。

萬委員美玲：我跟你講，哪有這種說法啦！如果你自己現在都沒有一點把握，至少計畫出來，你都要有個 3、5 分的把握，知道這是可執行的……

廖院長俊智：3、5 分當然有啊！

萬委員美玲：如果你認為這個都是不可執行的，都有這樣的問題、都有這樣的干擾，你把這個預算編出來是什麼意思呢？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那我同意委員講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我必須要跟你講，我覺得不必在現在的這個時間點，你再來做這樣的爭執，沒有意義！

廖院長俊智：3、5 分我們一定有。

萬委員美玲：您剛才所說的這四點，包括您自己本身已經帶領整個中研院，學術就是要在學術，學術就要非常獨立、非常自由發展，不要去受政治干預，你要把話講出來以後，記在心中，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我一向是如此。

萬委員美玲：希望後面仍保持也是這樣，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委員剛才提的 3 到 5 分的把握，我們也會記在心中，我們確實有 3 到 5 分的把握，但不是百分之百。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對中研院一向都非常支持，整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都非常支持。

廖院長俊智：我們非常感謝。

萬委員美玲：但是針對剛才本席所提出來的質詢，提醒你們可能遇到的困難，或者是會打擊到大家這麼辛苦提出來的計畫，不管是什麼樣的困擾，你都應該要去注意到、去排除掉，這是應該做的吧？

廖院長俊智：是，我會儘量。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你說到也要做到，這樣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大家可以看到政治的干擾，這部分在質詢當中變得反而是很重要的議題，預算還是會先編，但實際上面就看當時的政治跟政院、立院的關係來決定，院長請回座。我希望等一下委員在時間把握上面能更精準。

現在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8 分）謝謝主席，再次有請廖院長。

主席：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伍委員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這一次馬太鞍堰塞湖溢流的事件，造成光復很大的災情，但是我們看到中研院有作為，在今天的業報也有特別提到本院協助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馬太鞍部落族人搶救珍貴文物，我們也看到這一次你們有針對這些不同材質的文物，像水損、受潮的提供緊急處置原則。所以我第一個部分當然是肯定中央研究院，雖然作為最高研究機構，但是這一次也就自己的專業能夠出來救災，非常地肯定，可是我進一步想要請教中研院，院長您代表回答，就是有了這一次的經驗，我們可不可以不要搶救，未來能不能夠建立更多相關的機制，來因應更多的文物保存安置？如果需要編列相關經費來建立相關的計畫，我想我們都很樂意來支持，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廖院長俊智：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請民族所看是不是可以……

周所長玉慧：委員好，我是民族所所長周玉慧，謝謝您的支持。說實在的，我們這一次能夠在馬太鞍裡面，其實是受到院方很大很大的協助，我們能夠進去主要也是因為族人的相信，因為族人願意我們進去裡面協助，我們進去裡面之後，當然就是非常的滿目瘡痍，因為人力也是非常有限，我們能做的就是我們的專業範圍裡面，同時我們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會不會繼續做這樣的相關努力？

周所長玉慧：我們應該要跟大家一起聯合，譬如說，那幾個博物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只是想知道有了這次的經驗，你們會不會著手建立一些相關的計畫，或者是要編列預算都可以，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周所長玉慧：目前我們會好好地慎重考慮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謝謝。院長，另外，前陣子很多人關注 2025 年 6 月有一個海峽論壇，因為我們看到我們的院士也有受邀，大家都在看，我想這顯然就是一個統戰的手段，為什麼呢？因為在福建平潭有一個「殼丘頭遺址博物館」，它本來是屬於地方型的博物館，但是它在 4 月的時候，升級為國家級的「中國考古博物館殼丘頭分館」，而且那邊放了一顆石頭，上面刻著南島語族考古教學實習基地，結果 6 月份的時候，海峽論壇登場，我們的院士也有受邀。我先這樣說好了，我覺得大家到那個地方應該都會很謹慎。我特別看到李王癸老師回來的時候有投稿，他自己寫的標題：「與會海峽論壇南島語的權威：統戰意味濃厚」，不過他很有智慧，因為我們認真看了一下他所提供的，其實他在論壇的時候講了五點：第一，兩岸要有正常的交流，對大家都有好處；第二，自古以來，中華是一個民族的大熔爐；第三，漢族的語言文化深深影響了東亞和東南亞各語族；第四，漢族的語言文化也吸收了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化成分；第五，境內各種語族都是由北向南擴散和遷移。他說我的總結頗受歡迎，因為對方也覺得聽到他們想聽的話，就避重就輕。但是他回臺灣的時候，他投稿了，他說：一、海峽兩岸論壇統戰意味濃厚；二、邀請臺灣人士所考慮的並非學術，水準參差不齊；三、毫無疑問南島語族是以臺灣南部為擴散中心；四、不能說曾經在福建沿海就說我們是臺灣人，就像沒有人會說全世界是非洲人一樣。院長，你給李王癸院士打幾分啊？

廖院長俊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沒有任何方法可以做這個評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覺得滿有智慧的啦！其實我們看到中國也要成立職棒，像有一支旺旺集團組的長沙旺旺黑皮隊，其官宣內容都寫得很清楚，就是要「回家」，官宣也寫著旺旺誕生於臺灣，生長於中國大陸，旺旺作為愛國的臺灣企業，希望以棒球為載體，為兩岸搭起友誼的橋梁。平時很多地方都會小題大作的黃國昌委員，他就說不用那麼嚴肅看待啦！但統戰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嚴肅看待，那就很危險，所以我覺得其實學術論壇就是論戰，就像華山論劍一樣；簡單來講，就是用一種很文雅、很有素質、很有學養的方式吵架，爭取話語權，中央研究院就是我們最高的一個學術機構，所以我覺得爭取話語權，對中央研究院的每一位來講，都是代表國家，都是非常重要。

我看到你們業報上面有一個叫作臺灣精準醫療計畫，為什麼我特別注意這個？因為現在要為漢族做健康照護基礎的計畫，這是很大型的計畫，在報告上不斷地說，這精準醫療計畫的建立不僅展現漢人族群獨特的基因特色與疾病關聯，更標誌臺灣在公共健康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我的意思是南島語族在臺灣，我們都說、你們院士也說，他是南島語族的擴散地，無庸置疑，這有很多的學術在論戰啊！有沒有想要為臺灣原住民族做精準醫療計畫？

廖院長俊智：當然有。這需要族人同意，我們不論是做任何研究，都是要經過受試者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實有規劃了？

廖院長俊智：這要請 TPMI 的代表說明……不是針對那個，在所有臺灣各族群人都包括在這個計畫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廖院長俊智：並不是針對某一個族群，但是這族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先請教一下，負責這個精準醫療計畫是哪一個單位？有來嗎？

廖院長俊智：是生醫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目前臺灣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低於全體國民幾歲？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不知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我是請教那位負責醫療的人員。

楊所長欣洲：委員好。我是統計所所長楊欣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楊所長欣洲：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因為 TPMI 計畫目前並沒有直接去詢問是不是原住民，但是我們有可能透過基因的方式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你說，差八點多歲，這就是為什麼原住民可以在 55 歲就開始領老人年金。

楊所長欣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我們臺灣精準醫療計畫除了做漢人基因，也希望能夠為原住民族來做，精準的未來能夠對醫療有幫助。更重要的是，我覺得中央研究院作為一個最高的學術機構，站穩南島起源，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個論壇就是要吵架的地方，用文雅的方式吵架來爭取話語權，這些學術的論證都非常的重要。當今對我們來講有這麼多統戰的手段，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中央研究院應該要努力的方向，可以嗎？

楊所長欣洲：是。非常簡短回答委員，TPMI 計畫目前是有這樣的 potential 可以對於原住民或南島語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你們開始著手規劃，希望我下次詢答的時候，你們已經有一些眉目了，好不好？

楊所長欣洲：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院長及行政官員請回座。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羅委員早。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院長，我今年 4 月 10 日有跟院長就教過，臺灣距離諾貝爾獎有多遙遠，院長還有印象嗎？

廖院長俊智：有。

羅委員廷璋：那時候院長答復需要有更好的土壤、更好的環境，科研環境的創造才能夠創造人才，也才能夠讓人才在無憂無慮的環境之下，能夠發揮他們的創造力，所以希望大家給予支持、給予鼓勵，跟國際一起來競爭。我們看到的是研究人員所實際對社會及學術這方面的貢獻，而不是單靠他成功、成就，有了成名，我們才肯跟他說、跟他拍拍手，所以他要得到諾貝爾獎，在努力的過程當中，我們要給予肯定、給予支持、給予鼓勵，經費上最大的彈性。

所以，賴總統剛剛宣示並啟動「333 諾貝爾計畫」，目標要在未來的 30 年，讓臺灣在物理、科學、醫學三大領域，至少增加三位諾貝爾獎的得主，請問院長，賴清德總統在宣示之前，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廖院長俊智：沒有。

羅委員廷璋：沒有，原來他也沒跟你討論，我還以為只有衛福部會有這樣的問題。未來我還是希望你能夠轉達臺灣學術……

廖院長俊智：我說明一下，我知道賴總統一直很關切諾貝爾獎，但是沒有具體談到說幾年、幾個，在宣布前才口頭跟我講。我知道賴總統一直都很關切，而且……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沒有說他不關切啦！但我希望他應該要多跟你請益、多跟你請教，術業有專攻，這個部分畢竟您是比較專長。為什麼我需要他跟你請教？因為我希望你應該要跟總統報告臺灣學術上面臨的一些困境，你要讓他知道困難點在哪，有目標我們當然不會只是一味的唱衰啦！有目標是好的，但是網友也會說，30 年後他都不知道在哪裡了，我也不知道在哪裡，而這個目標訂定以後，你要怎麼執行？而不是只是喊喊口號，所以他必須先了解中研院的困境、學術的困境，這可以認同嗎？

廖院長俊智：非常同意。

羅委員廷璋：好。就像你在 4 月 10 日講的，土壤、環境怎麼具體來做，你覺得呢？如果要你現在回復什麼樣的困境，你要怎麼跟他說？

廖院長俊智：我剛才已經回復過，我可以再講一次。第一個要有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第二個要鼓勵勇於嘗試，什麼叫勇於嘗試？不是說大家做過了，寫個計畫後就照計畫進行，常常計畫中會有改變，所以就跟一般我們審查經費、審查計畫的精神很不一樣；第三個要容許失敗，這又更不一樣了，我們每次有什麼都沒做到，就會被某個單位來盯，這種狀況大家就不會勇於嘗試……

羅委員廷璋：不敢嘗試，我懂嘛！所以就是……

廖院長俊智：最後是減少外界的干預。我剛才講外界干預不只是政治、也有社會、也有經濟，所有大家……

羅委員廷璋：這個我都知道。

廖院長俊智：飯還沒煮好就常常掀鍋，你看飯會不會熟。

羅委員廷璋：預算的彈性支持啊！前線作戰，背後不要有干擾，又要班師回朝啊，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羅委員廷瑋：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嘛！

廖院長俊智：沒錯。

羅委員廷瑋：允許錯誤的發生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

羅委員廷瑋：這個東西我們都知道，但是我想執政者，他有他的為難，但是你要告訴執政者，就這個部分他要給予最大的支持，不要說你在前面作戰，我們歷史就有演變過，前線的將軍，後面整個政治的紛亂，然後做出不對的決策，要求班師回朝，這個部分對於整個實際的研究上，很難以呈現。所以 KPI 要如何呈現？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要有具體的方向，當然你說犯錯嘛！或者是包容嘛！他要有多少的 KPI，你要訂定嘛！而不是一次犯錯，就把你們整個計畫都砍掉、胎死腹中，這部分的 KPI 要怎麼樣做到？我覺得你可以去大膽擬定這個 KPI，讓現在的執政者、讓現在的總統知道啊！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可以作為整個實驗團隊裡面……

廖院長俊智：我想總統關切的是大方向，而這細節的部分就恐怕不是……

羅委員廷瑋：細節由你來訂定嘛！

廖院長俊智：是。

羅委員廷瑋：但你要來建議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細節由我們自己作。

羅委員廷瑋：第二個是中研院的經費分配多寡，根據當前的政策熱點，包括能源、量子科技等技術均積極的展現投入，不過對於生醫產業的規劃跟資源分配，也同樣值得關注啦！尤其在總統府現在的「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提出生醫產業要成為第二個護國神山，這政策的目標之下，中研院的角色就越來越重要，所以中研院在生醫方面的研究角色及資源投入，也應該進一步的被檢視。針對這一點，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裡面的經費有 95%以上都是所謂 bottom-up，就是由所有研究人員自己去發想，我們院方只是鼓勵可以朝那個方向投入，所有三大學組的經費投入，事實上是相當均勻的，雖然不是完全一致，但是我想生醫領域的投入，一向是我們院裡面的重中之重，過去幾十年來都是如此，未來也是如此。

羅委員廷瑋：可以大概說明一下，目前中研院就生醫研發的規劃是什麼嗎？投入多少資源？

廖院長俊智：我想粗略來講……

羅委員廷瑋：粗略。

廖院長俊智：大概是所有資源的三分之一，因為我們有三大學組，所以約是三分之一，甚至可以說是三分之一強。

羅委員廷瑋：就你所知道，有沒有跨足精準醫療？

廖院長俊智：當然有，那是我們主要的研究領域之一，譬如剛才講的 TPMI，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還有各種基礎研究的目的都是在做精準醫療。

羅委員廷瑋：我們都很關心精準醫療與生醫材料這些新興領域……

廖院長俊智：那部分是我們研究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也希望院長能大力支持。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也希望大院能夠大力支持。

羅委員廷璋：好，如果有需要我們的地方，我們當然也願意支持。

第二個，我簡單就教院長，333 計畫是建立一個友善的研究環境，但我要跟院長討論的卻是，可能有另外一個不友善研究環境的事情。為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中研院推動二次長聘，鼓勵六十歲到六十三歲屆退研究人員投入長期的研究計畫當中，同時可延聘到七十歲。我肯定並支持中研院留任頂尖人才的決心，但是我也擔憂，而且我一定要擔憂，擔憂這個政策會帶來世代的排擠效應！從業務報告來看，截至 114 年 10 月底，中研院公務預算底下的研究人員為 805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426 名，請問院長，二次長聘有沒有核定名額，特別是一次延聘至七十歲後？請問相關審查標準為何？

廖院長俊智：所謂二次長聘，就是我們希望他能夠在六十歲左右提出如何再創學術高峰之規劃，因此，我們並沒有投入更多的資源，而是去刺激所有研究人員能夠及早提出二次學術高峰的規劃，是叫他早點規劃。只要規劃好，可以一次延聘到七十歲，否則就要一年一年來。所以資源並沒有增加，也不會產生排擠效應……

羅委員廷璋：我簡單講，我們支持延聘計畫，但希望能有審核標準，而不是任何人都能輕易達成！

廖院長俊智：當然不是！所以我們講的是二次長聘，為什麼講二次長聘？這跟一次長聘一樣，大家都知道長聘在中研院是非常困難的，也因為很困難，並非套個公式就可以達到標準。所有東西都是靠所有的同儕、研究員，大家心中的一把尺去做判斷。同樣的，在二次長聘，我們也希望用……

羅委員廷璋：為什麼會帶到這樣一個想法？最主要是不是不要壓縮到年輕學者……

廖院長俊智：那倒不會！

羅委員廷璋：這是我要提醒的。

廖院長俊智：正好相反，我們希望年輕學者在四十歲、五十歲時就開始有刺激，開始計畫六十歲時怎麼樣提出二次長聘規劃。

羅委員廷璋：好。院長，最後一個議題，我對勞動權益的進展與過程非常關切，近幾年我們也關心勞動權益的逐漸提升。我認為中研院除在研究卓越之外，也應成為勞動權益法規遵循的標竿。所以在這部分我要再一次提到，我來自基層，我很關心勞動權益這個議題。去年審查預算時我就特別提出政治所徵才有違法的問題，即違反就業服務法，希望中研院要注意，院長還記得這個案子嗎？

廖院長俊智：是。

羅委員廷璋：當時我也建議院方應該盤點全部的徵才資訊及聘用制度，確認是否有違法；當時院長回應，人事單位人力有限，需要一點時間盤點。我要問的是，我可以理解在實際上操作有一些壓力，但既然問題已經浮現，所以我希望這點能成為你們改善工作的優先事項，您可以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委員是提到有特殊案例需要……

羅委員廷璋：有，當然有。昨天我去點閱中研院的人才招募網發現，工作福利寫：職缺「適用勞動基準法」，還有週休二日、國定假日。適用勞基法算福利？這是最低標準吧？怎麼會是額外的福利？第二個，勞務承攬人員的薪資寫「面議」，但其實面議這種表述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第五條！

廖主任康如：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經過委員提醒，我們人事室有定期告訴所中心，勞動相關條件基本上都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案子，的確屬於勞務承攬，而勞務承攬並不適用就業服務法薪資未到四萬要揭示之規定，惟網頁上對勞務承攬並沒有說明得非常清楚，所以這點我們後續會請所中心注意，如果是屬於勞務承攬性質的話，我們希望能在相關的職務說明中說明清楚。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中研院能以最高學術機關的格局與標準來展現對於勞動法規的謹慎態度，也請中研院重新檢視所有的公告內容，並確定該服務勞動合乎規定審查機制，讓院內跟工作外的整個環境，可以真真切切成為最重要的學術場域及格局，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怡君：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案子的重點是：不適用勞基法，因為是勞務承攬，因為是洗魚缸的，所以要先跟委員澄清……

羅委員廷璋：有沒有違法、違規是其一；有沒有觀感不佳是其二，所以我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呈現出這樣子的風格……

林副秘書長怡君：我們有注意到各所中心對於不是勞基法的部分並沒有明確標示，所以我們接下來的重點會去宣導，對適用勞基法以及非適用勞基法的承攬人員之工作內容要做明確標示……

羅委員廷璋：最後 10 秒我要講的是，從之前政治所所發生的議題，到我會長期關注這些議題，我只想讓你們知道其實有立法委員很關切這東西，好嗎？加油。

林副秘書長怡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行政官員請回座。

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院長，這幾天媒體報導，中研院有員工爆料說，中研院在 10 月 6 號辦理建築與空間展活動，邀請了吳思瑤委員及李彥秀委員。但中研院的新聞稿沒有李彥秀委員的照片，因此質疑中研院是不是立場不中立，院長，您覺得這是不是有什麼誤會？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很大的誤會，詳情我請總務處說明。

陳委員秀寶：請您簡短說明。

張處長剛維：委員好。當天氣氛非常融洽，吳思瑤委員跟李彥秀委員到場，但因為李彥秀委員當天有公務行程，在參加我們第一階段的演講後，因必須趕其他公務就先離開，剩下吳思瑤委員。於是在第二階段的現場展覽跟導覽時，由吳思瑤委員參與，所以我們所公告的活動照片上，吳思瑤委員的照片比較多，因此這是誤解。

陳委員秀寶：是因為吳思瑤委員待在現場的時間比較長，在參與的過程中比較有機會拍到比較多的相片。

張處長剛維：是的。

陳委員秀寶：中研院是我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一直都謹守學術自由及學術中立，所以如果有誤會的話就藉這個機會來澄清，我不希望有任何人隨意貼標籤，對中研院貼上不中立的標籤，進而影響到中研院的學術發展。

廖院長俊智：對，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件事，吳思瑤委員的回應是，當天將近三小時他都全程參與，如同剛才你們所解釋的，他待的時間比較長。至於李彥秀委員看待這件事也非常明理，李彥秀委員表示，只要對中研院好，對南港好，對臺灣學術地位好，他都全力以赴，所以覺得不需要做太多的聯想。既然當事人對這件事情都很客觀，那麼中研院員工所謂的偏袒與呼籲是有什麼深意嗎？如果中研院員工面對這樣的事情時，都沒有很中立、很客觀來看待的話，我覺得會影響到大家對中研院的觀感。

我在這邊要講一下，挑選新聞照片其實滿難的，因為是要先挑選人？還是挑選主題？還是挑選整個構圖、版面？看起來很好的構圖，可是人剛好眨眼睛呢？或做怪表情呢？如此，這照片能不能用？像我們在地方跑行程時，經常會出現被斷手或半臉這種相片，我們有時候也會跟主辦單位抗議，他說沒有，就是要把我們縣長放在中間，所以抗議沒有用，不過我們可以理解相片處理的問題。既然這件事已經經過提醒，那麼將來在處理時是不是要更細緻一些？

廖院長俊智：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關於 AI 應用的個資使用界限問題。本席在去年質詢時有問過中研院，能否辨識 AI 科技？當時中研院的回應是，沒有辦法做。也就是說如果有影片出來，有時候我們以人眼是沒有辦法辨識的。隨著 AI 越來越發達，應用也越來越廣，請問院長，目前我們有什麼新的方式、新的科技可以來辨識 AI 的科技，還是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教民眾辨識 AI 的手段？目前有嗎？

廖院長俊智：我請這方面的專家來回答。

廖所長弘源：現在因為網路開放，然後又有生成式的 AI 產生，其實針對 Deepfake 那樣的技術，因為十幾年前我們在處理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的時候必須修補老影片，所以那個時候就發展一系列的東西，沒想到現在 Deep Learning 發展了以後，產生這樣的問題。基本上，目前如果我們沒有在生成的這些影像或者是視訊裡面放入浮水印的話，其實在後來生成的時候是不容易辨別它的真偽，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以現在的技術還是很難去辨識……

廖所長弘源：基本上是不容易辨識、很難辨識，而且現在因為網路開放，反而是比較大的機構或國家可以來主導網路世界，所以當它要污染某一個領域的時候，它可以大量的用它的規模來製造一些網路上的東西。

陳委員秀寶：這也是本席今天提出來一個很擔憂的部分，我們先看一下，左邊這張圖是現在很盛行

的 app 生成的雪景圖，最近在網路上非常多人使用，它生成的圖片真的很唯美、很浪漫，所以很多人使用，但是這種透過使用者上傳影像的方式，是不是可能導致 app 的開發商、導致中國來掌握這些使用者的生物特徵？雖然在網路上看起來的圖片非常美，但我因為個資安全，我不敢用我自己的相片，所以我用我助理的貓咪相片，你看它生成起來真的很好看，但是你上傳了，你把你的資料都給他了、把你的圖片都給他了。也有網友紛紛發現中國有很多 app，其中的 AI 功能會未經使用者的同意，就擅自使用他的相片來作為廣告用途，中間這一個就是他之前用過了一個 app 之後，把他上傳的相片拿來做廣告了。甚至也有 app 會擅自開啟手機的相機功能，所以民眾也懷疑日常生活中是不是早就被竊聽？這樣子的 AI 功能使用界限我們要如何認定？中研院有沒有針對這些 AI 使用隱私個資問題進行研究？

廖所長弘源：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你只要上網的話，這些內容就有可能會傳出去，因為數位化的關係，數位化的東西是不會損失的，lossless 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我們當然知道，因為網路是非常非常開放的，所以你上傳的資料有可能被各種有心人士利用，但是針對這樣子的相關問題，我們還是要對它進行研究跟分析。AI 的應用越來越多元，之前剛開始是對話式的 AI，現在廣泛應用於各種影音的生成，影音生成的這些內容及使用者的個資，後續要怎麼樣來規範？未經使用者的允許就二次使用或作其他使用，都是很重要的課題，我希望中研院除了 AI 科技的應用之外，也應該對相關的 AI 使用者權益進行相關研究，日後可以有這樣的數據及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來做這樣子的研究呢？

廖所長弘源：現在中研院資創中心有幾位研究員在研究浮水印的部分，這個部分在二十年前非常紅，但是因為最近生成式 AI 的產生跟網路的發達，再加上算力的增加，所以這件事情現在又被拿出來用。

陳委員秀寶：您這樣回答，我想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也是重視的。

廖所長弘源：我們一直都很重視。

陳委員秀寶：好，那後續如果有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話，請你也送一份資料到我的辦公室，讓我也了解現在中研院對這個部分到底了解多少、掌握了多少好嗎？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中研院的業務報告上有提到知識饗宴系列的科普演講在 YouTube 頻道上累積了 180 部影片，平均觀看次數超過 1.9 萬次，這個部分本席是很肯定中研院的努力，但是對 YouTube 頻道的經營，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中研院的 YouTube 頻道從 2016 年設立到目前有 10 萬 4,000 的訂閱者，請問院長你對這個訂閱量是滿意的嗎？你覺得需不需要再提升？

廖院長俊智：這個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我們鎖定的大概是比較知識性的族群，而不是像一般的音樂性網紅那樣子。

陳委員秀寶：除了知識性的族群之外，我們希望越來越多人願意在可以隨時點閱、隨時知曉的狀態之下接觸。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秀寶：再來，除了知識饗宴以外的影片，大部分的觀看次數都沒有超過 5,000 次，院長你有

思考過可能是什麼原因嗎？

廖院長俊智：我請業務單位回答。

曾處長國祥：我是秘書處處長曾國祥。報告委員，我在想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現在有 e-Learning，比如公務員有學分需求的這一塊，他們可能就會到那些平臺去。當然我們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我們也會持續的改進，謝謝。

陳委員秀寶：其實相關的這些影片，我希望你們不要侷限自己，自己先設限說你們是希望推廣給比較知識性的族群，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參考知識饗宴觀看次數比較高的原因，是因為它比較淺顯易懂，還是它的內容比較吸引民眾、比較生動？希望你們未來在推廣科普的時候，可以訂定一個目標，也就是 YouTube 的訂閱跟觀看次數有提高的目標，讓相關的講座及相關的活動有更多人可以參與、可以觀看，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儘量。

陳委員秀寶：我再占用一點時間。今年度重要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臺灣橋梁計畫在前天啟動，邀請 31 位諾貝爾獎得主來臺，以公開演講或小型討論等多元方式與國內研究人員進行交流，這是非常難得的，臺灣橋梁計畫是由中研院跟臺大共同主導，除了邀請諾貝爾獎得主來臺演講之外，我想知道後續有沒有規劃更多的學術合作計畫，或是有沒有跟大學進行課程合作，讓學生能夠把握這麼難得的機會，跟諾貝爾獎得主有更深度的交流機會？

孟處長子青：國際處處長報告。我們的確已經跟臺大開始設立兩邊的學生可以互相去對方的講座聽講，臺大也已經開了一個課程，這個課程也讓我們國際研究生都去修課，這個課程就是專注於這 31 位得獎主過去的研究成果，讓學生先有了解之後再來聽講。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有開這樣的課程？

孟處長子青：是，臺大有開這樣的課程，我們跟他們共課。

陳委員秀寶：針對講座的部分，其實本席有看過報名的表單，那上面沒有提供即時線上參與的方式，我想問一下可不可以研議讓中南部的民眾可以用線上報名參與的方式，也就是在線上可以觀看講座？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事情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目前應該是有點困難，但是因為我們 31 場講座都對全國民眾開放，他們只要掃 QR Code 之後就可以報名，就可以來參加，完全沒有任何限制。

陳委員秀寶：後續講座的内容會不會上傳到 YouTube 頻道？

孟處長子青：這部分我們會跟和平基金會研議，目前正在討論可行性，如果有進展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是非常難得的學術交流，如果有相關的資訊可以讓民眾隨時上去看的話，我想這真的很難得，民眾也都會把握，這個部分請你們研議。

孟處長子青：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議，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官員請回座。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0 時 34 分）有請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劉委員早。

劉委員書彬：院長早。我們看到賴總統前幾天在頒發總統科學獎的時候，主動提到 333 諾貝爾計畫，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你也說事前賴總統並沒有跟你詢問這件事情，我下面想要問的是，在臺灣橋梁計畫當中，有沒有以培育諾貝爾獎得主為目的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主要是希望全面提升臺灣的科研水準，倒不是針對要產生幾位超級巨星，我認為諾貝爾獎雖然可以提振全民、全國對科學研究的興趣跟支持，但更重要的是提振全臺灣整體的科研實力，這是更重要的。

劉委員書彬：好，這樣非常好，這是一個細水長流的長遠計畫。

廖院長俊智：是的。

劉委員書彬：第二個問題想要請問的是，您剛才回答委員的部分有提到 4 項條件，那 4 項事實上是從科研的部分去講，可是這一部分的基層是在所謂的教育的情況。針對基層的部分，我想請您補充意見，包括如果你也知道目前教育有教師荒跟 STEM 的師資有特別缺乏的情況，那您是不是可以針對基礎教育提供您的意見，對於延續到未來高教或是科技研究方面？

廖院長俊智：我想教育，特別是高教跟研究方面，我們有很多要改進的空間，教師的人數僅是其中一項，至於是不是最重要的，我也不敢講。應該是教學的方式，跟怎麼樣啟發學生、鼓勵學生，而不是教師人數的多少，我想這個……

劉委員書彬：對我剛才的……其實你可能重視的還是所謂科研的領域。

廖院長俊智：對。

劉委員書彬：目前在教育領域上有關科學的、技術的、跟 engineer 的部分，還有包括數學部分的人才是非常地缺乏，因為教育環境整個不好，這部分希望廖院長也能注意到高教或是國民教育這部分。因為人才沒有經過二、三十年，三、四十年的培育，現在就不會有好的科研人才出現，這部分請你要留意。

我們現在再講到第二個問題，包括中研院也有提到 AI 研究推廣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在 AI 很多研究人才的培育，可是現在在 AI 推動辦公室當中，也對智慧化的行政革新提供了這樣的一個方向。為了提升行政人員對 AI 工具的掌握能力，我一直想要詢問，在 113 年跟 114 年度，包括現在對 115 年的預算規劃大概要花多少預算？如何去評估院內行政人員 AI 素養與技能提升？

廖院長俊智：我請業務單位回答。

陳處長伶志：委員好，我是中研院資訊服務處陳伶志處長。針對院內 AI 在行政上的提升，我們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環境的建置，我們針對今年還有明年，在目前編列的預算當中有特別編列一些算力的擴充，希望能支援院內行政 AI 化的各項服務。

劉委員書彬：預算大概是多少錢？

陳處長伶志：我們編列了將近兩億多。

劉委員書彬：要怎麼確認這樣的能力有提升呢？

陳處長伶志：第二部分，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每一季都有系列式地跟全院同仁介紹一些 AI 最新的工具發展，還有使用的技術。在我們院內的行政上，像是會議紀錄的宣讀，還有會議紀錄的逐字稿，以及一些……

劉委員書彬：有沒有一些數字，也就是量化的部分？因為你們要投入兩億多的預算，可是必須要有那個技能，我希望有一些量化的數據可顯示出這個部分，或是實際的成果……

陳處長伶志：有的，我們的逐字稿的工具自從今年上線以來到現在，如果我印象沒記錯的話，應該已經累積了兩萬多分鐘，因為我把它換算過來的話，已經節省了幾百小時的人力，至於詳細的數字事後可以再補充給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我們希望試評估立法院有沒有建立 AI 的系統生態，這個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好的應用。我也知道包括你們也提供行政總處這樣的一個合作嘛，我希望這個能夠加強，因為時間的因素，希望之後能就這部分跟本辦公室來做一下報告，或是提供書面資料，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另外，我要提到包括淨零碳排在預算治理的部分，我們看到中研院在淨零的部分有五支箭，當然我們看到國科會跟經濟部也都有提到，且明年的預算還有多出 13 億的情況。特別的是在「去碳燃氫」跟「生質碳匯」這部分是非常重要，也是兩個中研院跟國科會共同合作的部分，因此我們想要問的是，有沒有一個科研的、技轉的……我們可以看到這邊有跨部會的協作機制，這個跨部會的協作機制就是在右上角那邊，跨部會的協作機制是怎麼樣進行的？每年會再編預算或是再做分工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在預算方面有稍微分工，但是很多東西是需要銜接的，就像棒球外野手、中外野手跟防守區會有重疊的部分，所以我們是這樣子在分工的，但是中研院是一個實際的研究單位，國科會跟經濟部比較是在發放經費，他們下面有法人單位在做研究，我們全國各單位，包括法人、學界跟中研院都是經常在交流、經常在共同研發……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是一個經常性的交流，不需要有什麼特別的機制？

廖院長俊智：對。

劉委員書彬：就是以比較例行性的活動在進行？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任何時間都在交流。

劉委員書彬：不會有重疊的部分嗎？因為我們看到在這些經費上面，包括我們剛才看到的這些，所以你們的協作機制就是一個表類似的一個……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個……

劉委員書彬：或是在分工程序上面做出來……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國科會有一個淨零推動辦公室的平臺，我是共同召集人，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機制跟國科會有很密切的討論跟協調，所以這方面確實是在進行的。

劉委員書彬：好，希望在這個部分的協調機制當中，如果院長有參與的話，是不是可以大概把你這一年來的部分，像是開了幾次會、有些什麼成果的部分提供我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可以。

劉委員書彬：謝謝。另外我們再繼續看。還有一個問題是在量子基地這部分，量子基地在預算中心的報告當中指出，113 年量子設施的預算保留金額高達三億九千多萬元，這邊最主要的是因為無塵室主體工程未完成，所以再請您提供 114 年之後，量子科技基地的建置時程，為什麼會因為這樣子的一個情況導致量子基地沒辦法如期完成，還要延宕兩年？

廖院長俊智：我請業務單位回答。

李主任超煌：委員好，我是關鍵中心主任李超煌。量子基地建設的延宕主要是在它的無塵室建設，因為這個無塵室跟一般半導體用的無塵室是不一樣的，它是超導體用的無塵室，所以裡面的很多工項還有作業的方法會跟傳統一般的半導體無塵室不太相同。國內的廠商對這方面的經驗不太夠，導致我們的施工單位跟監造單位常常有很多意見上的不同……

劉委員書彬：今年可以完成嗎？

李主任超煌：今年剩下兩個月，事實上廠商已經在 9 月報竣工了，但是您也知道竣工完以後我們就要查驗，查驗後還會有一些要修改、還要再補充的，所以目前都還在做最後的溝通跟修正。

劉委員書彬：所以明年應該有機會把它完成？

李主任超煌：明年應該是可以完成。

劉委員書彬：因為這也是中研院非常重要的一個……像對算力這部分有影響嘛。

李主任超煌：這個無塵室是在製造量子位元的晶片。

劉委員書彬：我是說量子基地與這個部分的關係很重要。

李主任超煌：是。

劉委員書彬：我們繼續再看到的是關於國際人才的發展，在辦理國際研究生的學程這部分，你們最新的報告呈現出來的是目前有 622 位學生在學，全體學生的人數有六成是外籍生，他們多回到國際知名的學術研究機構去進行教育或是研究工作，可是還有四成是本國人，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劉委員書彬：如果有四成是本國人，但報告當中並沒有揭露到……即使是外國學生。這個問題是，對於本國人的留臺比例或是就業去向你沒有揭露，所以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下說明？

廖院長俊智：好，首先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 TIGP 生產出來的是博士，很多博士生的下一步是到國外去做博士後，特別是我們鼓勵要有國際觀，所以他去國外進行博士後研究，並不代表他沒有留在臺灣，而且我們也不希望這部分人就永遠被我們綁在臺灣，所以這是他訓練過程中的一環，他必須要到國外去。

劉委員書彬：所以這只是整個訓練完成人才培育的一部分，但是……

廖院長俊智：是的，所以……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的資料要呈現出來、揭露，才能讓我們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所憑據。

廖院長俊智：因為留才也不是短期的事情，之後 10 年、20 年他們會在這裡貢獻，很難在短期的數據上看出來，所以請委員要了解這樣的事情。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請你把它說清楚……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就是目前的規劃，因為這個部分在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就變成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劉委員書彬：接下來是在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的出國計畫當中，預算中心也提出來，博士生的部分連續三年掛零，大部分都是用於短期的差旅部分，這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就是包括人才培育上面是不是可以有長期的研修基金，甚至保留給 10 個博士生做長期研究？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國際處說明。其實連續三年掛零是在疫情期間，但是疫情之後我們已經都達到設定的目標了，這一點我想應該請委員放心，我們現在的推進已經超過我們本來預期的目標，所以明年我們會把這個基金的經費再往上修，支持更多的博士生可以有出國進修的機會。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部分的資訊因為現在沒有看到，所以必須要再更新，以後用書面呈現出來。最後就是技轉的收益回饋制度，我們看到技轉從 111 年 244 件到 113 年 156 件，權利金的收入下降四成，除了權利金的下降，也包括件數的下降，這個技轉的收益回饋制度是不是可以回饋到研究人員或是博士後的人員，才能讓技術的人才留住更多？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邱處長文聰：報告委員，我是技轉處處長邱文聰。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這樣的回饋制度，對象不限於研究人員，也包含博士後跟一般的……

劉委員書彬：已經有了？

邱處長文聰：本來就有了。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你們的報告當中應該沒有呈現出來。

邱處長文聰：好，我們會再跟委員補充這部分的資訊。

劉委員書彬：好，因為我想說今天是最新的報告，希望能夠呈現出來。

邱處長文聰：好。

劉委員書彬：最重要的是，我要強調，目前的研究人才是非常重要的，中研院也扮演了很重要的功能，所以希望在科研人才的培育、最高階科研人才的培育部分扮演好的角色。各位辛苦了，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召委質詢，院長請回座。

主席（劉委員書彬）：請郭昱晴委員質詢。等一下張雅琳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郭委員昱晴：（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廖院長，有請。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院長早安。近幾年來中研院不斷在拓展國際科研跟人文上的合作，我們知道在 10 月份你們跟英國皇家學會共同舉辦了臺英雙邊的會議，聚焦在健康、糧食跟能源等等領域，強化、深化彼此科研合作的夥伴關係；另外也有多位學者參與英國國家學術院全球召集計畫臺北場的閉門研討會，逐漸拓展外交的科研潛力。但是在此同時，我們知道在北京有一場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抗戰研討會，當然，他們也吸引了全球的學者共同參與，臺灣好像也去了大概二十幾位學者，其中有一位也是來自中研院近代史所的研究員。

廖院長俊智：這是已經退休的人員，那是退休的人員。

郭委員昱晴：是，他是退休人員，但是其實這也凸顯現在兩岸比較敏感的關係，我想這個是現狀，無庸置疑地，大家都非常地緊張。再加上中共統戰的滲透日益精細的背景之下，我想這樣的學術交流如果沒有防護的機制，有可能會成為政治或者國安上的破口，我們不得不提醒。尤其是類似這樣的情況，美國特別要求學者要揭露所有跟外國資金的合作，澳洲也有設立一個外國干預風險的小組，相對來講，中研院身為國家最高的學術科研機構，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守門員角色。

在這裡我想要請教院長，如果目前有中研院學者想要去參加，因為我們常常說希望學術是獨立的、讓學術獨立在所有政治風險之外，但是以目前的現狀來講，其實這還是有一些困難的地方，如果他們要赴中參加這樣子的研討會或者是合作的研究，甚至發表一些論文，有沒有一些比較明確的事前申報或者是風險評估的機制？這個申報的門檻又是什麼，是只限於公務的出國，還是包含他們自己自費的學術交流，也必須要向中研院來申報？評估的內容又是由誰來看，到底是人事的單位，還是中研院有沒有專責的國安顧問團？評估的指標又會是什麼？因為我們很擔心、很怕流於形式，蓋個章就可以出國了，但是出國之後他的這些……我覺得中研院可能還是要就比較機密的部分，比方像科研的內容或者國安上的疑慮，依規來做申報。就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就是風險的評估，中研院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人事單位來回答。

廖主任康如：委員好，我是人事室主任廖康如。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我們赴陸相關申請的部分，原則上，以我們現在來講，赴陸的申請要函報給內政部移民署的部分，大概包含政務人員、關鍵技術人員相關的計畫、涉密人員，以及離職 3 年內的政務人員，原則上如果是這類人員要出國、出境的部分，應該先依照規定報給移民署並經同意，我們自己內部也有資訊、資安相關的管控，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他們要赴陸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有完整的機制去做控管。

郭委員昱晴：這個是你們內部的機制，但是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包括評估的報告會不會只留於形式，可能蓋個章就可以出去了？中研院有沒有跟跨部會，比方可能跟資安或者國安的單位來對齊跟對接嗎？

廖主任康如：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那幾個計畫的部分，因為是國科會跟中研院，以及中研院自己本身計畫的列管，所以報給他們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專門的委員會去審查，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赴陸申請的人員，但是如果有的話，就必須先循這樣的程序才能夠赴陸。

郭委員昱晴：另外，我想再問一點，包含比較機敏或者是敏感的領域，像是 AI、半導體、資安或者是軍民融合的技術，在合作的部分有沒有事先做過這樣子的審查制度？

廖主任康如：因為這個報計畫的部分是國科會針對我們國家關鍵技術，各機關或學校教授、老師參與的部分到底哪幾個計畫是我們認為的國家核心關鍵，所以這是經過移民署及國科會他們的討論，不是只有中研院這邊決定，如果他們決定這個部分是國家機密，這些人員有涉及的話，原則上他們赴陸都是要控管的。

郭委員昱晴：好，除了剛剛所講到的部分，中研院自己內部有沒有所謂學術滲透風險的窗口，有沒

有這樣的窗口？

廖主任康如：中研院這個部分，無論是剛才跟委員報告那些所有人，我們所有的人赴陸都必須要依我們資安相關的規定去填報，所以每一個人出境都要填這個部分。

郭委員昱晴：我講的是內部，中研院自己本身有沒有這樣的窗口？

廖主任康如：對，中研院。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國安單位認為這個部分有合作上的疑慮，有沒有曾經有過這樣的例子，我們中研院是不是能夠馬上立即凍結這樣的計畫，有沒有曾經有過這樣的案例？

廖主任康如：這些計畫全部被列管，列管的這些人目前沒有赴陸的申請。

郭委員昱晴：有實例嗎？這樣的實例嗎？

廖主任康如：沒有赴陸申請。

郭委員昱晴：目前都沒有？

廖主任康如：沒有。

郭委員昱晴：目前都沒有碰過這樣的問題？

廖主任康如：對。

郭委員昱晴：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子問？因為我們非常擔心，尤其在這個當下，其實今年陸委會在 5 月就已經有請示過了，因為現在中國常常以所謂的科研競賽、學術論壇或者企業實習為名，來吸引臺灣不管是青年或者學者赴中，但是赴中之後，有可能會涉及軍民融合的單位和政治性的參訪，我們不得不提醒中研院對這個部分真的要特別做嚴加控管的機制。

接著下來我想問一下關於人才的部分。請教一下院長，我想這幾年中研院也陸續推出人才的政策，包含人才雙箭的延攬跟延聘，從博士或者博士後培育的支持，對於整體的方向我們也給予肯定，第一箭是要延攬卓越人才。第二箭的部分是要讓表現優異的研究員可以延聘到 70 歲，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也穩固了中高階研究人力的量能，但是我們怎麼樣保障青年研究人員的升遷跟獨立研究的空間來避免世代斷層？請教一下院長。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的體制並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對於這些資深的研究人員，我們鼓勵他們做長期的規劃，完全不會影響到年輕學者的升遷或者是經費，因為我們是給他機會提出長聘，並沒有給他經費。這個制度設立的最主要目的是要激勵所有的人過了 50 歲、45 歲以上，就開始規劃 60 歲的時候怎麼樣提出達到二次長聘、人生學術第二高峰的規劃，所以雖然是針對 60 到 63 歲，但真正的用意是要帶動所有中生代、甚至年輕學者長期研究、長期規劃的風氣。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個政策在啟動之後，中研院對於不管是延攬或者是留任，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成效的評估機制？

廖院長俊智：我們才剛開始，所以還沒有……

郭委員昱晴：才剛開始，有沒有預期什麼樣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很難講說有預期，據我們所知，現在也有不少學者對這個二次長聘制度非常有興趣。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個二次長聘，就像剛剛提到的，是把優秀人員延聘到 70 歲，在制度上我們希望之後能夠有具體的成效跟數字的時候，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作為參考。

廖院長俊智：好。

郭委員昱晴：另外我想請教，在培育端的部分，菁英博士快速入學試行計畫也展現了中研院對於國際情勢快速反應的具體做法，目前為止要進行規劃第二波的招生，針對第二波的招生，有沒有預期是什麼樣的規模或什麼樣的標準，在這個地方有沒有可以提供的？

廖院長俊智：請國際處處長。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我們第二波其實是持續進行當中，現在主要的目標應該是在今年年底到明年年初這段時間，因為這個是大部分學生會來申請博士班的時刻，我們會持續地開放，讓第二波不會中斷在任何一個時段，只要有好的人才進來，我們都可以讓他進到……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哪一些領域是我們現在比較缺少的，或者是我們想要再加強的，是哪一些領域？

孟處長子青：我們現在就是三大領域，甚至包括人文都有，因為我們今年成立了第 14 個國際研究生學程，它是關注在東亞研究，所以接下來我們會把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跟生命科學都納入考量。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請院長及行政官員回座。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質詢。張委員質詢完畢後再進行休息。

張委員雅琳：（11 時）謝謝主席。請院長，謝謝。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張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院長早安。我想先跟院長討論最近發生的弊案，士林地檢查出中研院物理研究所超電導實驗室前張姓助理研究員，利用自己在外開設的科技公司和其他廠商合謀，從 2018 年到 2020 年，利用科研採購以虛偽報價的發票向中研院請款，中研院也因為上述不實採購案總共已經撥付了 2,200 萬。其實在 2017 年浩鼎案發生之後，當時監察院就有要求中研院要加強內控，可是這一起物理所的弊案就發生在 2018 年，若有強化內控，怎麼會讓兩名非編制的人員在長達數年之間，利用這麼粗糙的手法詐領公款這麼多錢？我想請院長說明一下，從 2017 年到現在，在採購稽核和科研經費核銷上到底具體增加了哪些內控的 SOP？如果這些 SOP 存在的話，為什麼它會失靈呢？

廖院長俊智：待會請業務單位政風來詳細回答。我們雖然做了非常、非常多，但我想委員也聽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特別這一次的涉案人員不只是本院的一些前助理，還有最主要的，12 名被起訴的其中 10 名是院外人士，詳細部分我請政風說明一下。

張委員雅琳：我們請政風說明一下好了。

黃主任淑琪：委員好，我是政風室主任。針對這個個案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109 年、110 年及 113 年的時候就有注意到，包括我們的內控小組還有政風室，我們有進行不同的查核，包括內控查核、專案稽核，還有到現地去查過他們這些物品的管理，其實我們都有發現到不同程度的問題，我們都有提供給物理所請他們改進。就像剛剛院長所講到的，因為他有結合到外部的廠商，

而我們內部的武器是有限的，所以針對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其實都提前有一些掌握，在檢調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積極配合，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檢調。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既然你們都有發現，可是他還是持續發生，就是 109 年、110 年、113 年總共 3 次，陸陸續續都有發現，我不曉得中間到底有做了什麼具體的強化措施，但我想畢竟中研院掌管了相當多的研究經費，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有一些實質的作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到底目前有沒有什麼實質的作法呢？還是誰可以來說明一下？

張處長剛維：總務處報告，有關於採購的程序，包括全院跟物理所的部分我們都有先了解，而這個案子的發生，其實它在採購程序上面並沒有問題，核銷的部分也沒有問題，主要是實驗室耗材管理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除了採購之外，財產跟物品也有每年固定去抽檢，這部分有要求全院各個單位都要做好物品的管理，因為這個案子是屬於物品管理的部分，也有請物理所要做好實驗室耗材的檢討跟處理，以上。

張委員雅琳：了解，謝謝。我們再請院長，院長，因為剛剛有提到是物理所，但是有講到全院都有，剛才總務處把細節講得比較清楚，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裡面要包含你們到底對這件事情的稽核上面強化了哪些 SOP，以及這次的失職人員你們會如何懲處，你們未來會如何防止研究人員成立私人機構再回來拿標案的利益迴避機制，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

張委員雅琳：一個月內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一個月我不曉得可不可以。

張委員雅琳：可以嗎？因為聽起來一直都有在檢討，應該是可以吧，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兩個月好了，讓他們多一點時間。

張委員雅琳：他們剛剛都已經說一直在檢討了，一個月啦，他們都 OK 了，好不好？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下一個就是回到兒童科普日，我想還是非常感謝，因為我這次也還是有去，也聽了講堂的部分，我覺得真的講得非常精彩，現場是座無虛席，許多年輕的孩子也都非常享受整個過程，這個科普日非常叫好又叫座。我想跟院長再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就是現在中研院有這麼多的博物館，我想了解一下，現在博物館大概是誰來參觀為主？

廖院長俊智：關於參觀的客群，我本人不太清楚，我們可能要統計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雅琳：好，可不可以我們也來了解一下？因為整個館藏的部分，只要中研院一開放，小朋友真的是都非常熱切地參與，所以我想大家對於中研院的各種知識探索都充滿了好奇，我覺得博物館就是一個最好的老師，是不是有可能來了解一下博物館目前的狀況？到底是誰來、流量多少，有沒有可能再針對小孩的部分去增加一些吸引他們可以來參與的展覽？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跟院長請託？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朝這方向思考，但是否可行以及很多問題可能需要配套措施來解決，因為畢竟我們是研究單位，而不是博物館。

張委員雅琳：同意，但是我跟院長報告一下，你看這是 2024 年翻轉教育的報告，2024 年它推薦哪

裡？其中一個就是中研院的歷史文物陳列館。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地方是蠻有吸引力的，加上科普日一開放，人都非常多，你們是不是可以看現有的資源、人力上面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也是附近學校老師的請託啦！有沒有可能？

廖院長俊智：我們朝這方向努力。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的研議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廖院長俊智：史語所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林副所長聖智：委員好，我是史語所副所長林聖智。關於科普方面，向來是我們陳列館推動的一個重點，這本來就是我們在做的事，我們現在會在現有的人力跟經費上擴充活動，包括線上及實體展方面，我們都會進一步加強，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給委員一個清楚的答復。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畢竟中研院還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要的工作，所以在人力、經費及時間許可上，你們再來做進一步的開放。下一個部分，我也想跟院長再來討論一下，去年我有針對中研院啟動的兒童高溫研究提出詢問，因為整個氣候變遷，熱傷害對兒少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大，當時中研院是說他們可以做一個前導性的研究，我也看到研究的相關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內容非常全面，也非常符合兒童在學校裡面一些熱傷害防護的方向，但是我想要再跟院長爭取一下，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份研究的基礎之上，針對不同氣溫下的兒童活動限制，以及提供一個鋪面或校園綠化的標準，第三個是熱風險跟高溫早期預警系統的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再延伸到這三個部分的研究呢？

廖院長俊智：我請于高主任回答。

陳主任兼執行秘書于高：委員好，環變中心主任陳于高跟你做進一步的資訊溝通。其實我們今年已經用既有預算做一些初步的工作，會後可以提供我們最初步的結果給委員參考。至於剛剛委員所揭示的，我們有初步成果之後，後續要介接到管理面的，這部分可以在後續等資訊更完整一點時，我們院裡面會考慮讓同仁們找到更適合的合作對象，一起來完成這件事情。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聽起來是可行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兼執行秘書于高：是。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我想從研究到務實上面，還真的蠻需要中研院給予一些建議。最後，我也想請教院長，你們是不是有可能成立一個跨領域的兒童熱健康研究小組，結合氣候、醫學、教育及城市規劃領域來強化科學與政策的銜接呢？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張委員雅琳：好喔！

廖院長俊智：這是很嶄新的構想，但我們沒有考慮過，我們思考看看。

張委員雅琳：我一樣一個月之後再來跟中研院了解一下思考的結果，好嗎？還是要更久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兩個月。

張委員雅琳：院長很喜歡兩個月，好，這個就兩個月，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質詢，行政官員請回座。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15 分）主席好，麻煩請院長，謝謝。

主席：請院長。

葉委員元之：院長早安。院長應該是上個月在美國史丹佛有進行一個演講嘛。

廖院長俊智：是。

葉委員元之：大概是跟臺灣 21 世紀產業創新還有永續經營有關，我也在網路上看了院長的演講。

院長的演講裡面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關於我們的能源政策，但這個議題跟民進黨政府長期跟我們講的數據是天差地別。按照現在政府告訴我們的說法，2030 年我們的綠電要到 30%，燃煤是占 20%，天然氣占 50%，因為非核家園嘛。因為 2050 全世界要達到淨零碳排，所以政府也有告訴我們一個淨零碳排的目標，也就是 2050 年的時候，我們主要用電的配比是要以再生能源為主，大概要占 60%到 70%，火力發電 20%到 27%，氫能是 9%到 12%，這是在行政院網站都查得到的。然後再生能源 60%到 70%裡面，主力就是風力跟光電，這是政府告訴我們的，當然中研院是研究機構，跟行政院大概是不同體系，但是因為中研院是研究的最高機關，您講的話我相信是非常有代表性的，而且是科學理性的，沒有帶意識形態，也沒有政治性。您在史丹佛的演講提到一個問題，你說臺灣地狹人稠，實際上光電難以發展，對吧？三分之二是山地，所以我們實際上能夠發展光電的地理條件有限。

廖院長俊智：是的，這是沒錯的，但是我們現在仍然要大力發展，並不是說這樣子就不發展，而是即使大力發展，仍然沒有辦法滿足我們所有綠電的需求，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對。

廖院長俊智：但並不是不發展。

葉委員元之：對，當然，現在都還有在發展，沒有叫它不要發展。

廖院長俊智：也要全力發展，但即使全力發展仍然是不夠，我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你總不能夠發展到破壞環境，你能夠在……

廖院長俊智：除此之外……

葉委員元之：對，就是在保護環境的情況之下儘量發展。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臺灣受限地理條件，因為三分之二是山地，所以再怎麼發展也是有限。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風電的部分，現在您也有提到說只能靠離岸風電，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離岸風電為主。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很多的陸基發電，我相信很多地方政府也不會同意了。

廖院長俊智：即使同意，受限於土地面積、海域面積，仍然是有其限制的，並不能夠百分之百達成我們的目標，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對。

廖院長俊智：但是我們仍然要全力發展。

葉委員元之：當然，現在我們都是在全力發展的前提之下來討論這件事，只是說因為它有很多限制，所以在風電的部分，像我剛剛講的，風電一般是分成陸基風電跟離岸風電，陸基風電現在我們看到很多都是二、三十年前設立的，目前都遭受到地方政府或者當地人士的反對，因為它會造成低頻的噪音，所以陸基風電可能會受限，但您是說離岸風電，離岸風電其實現在有的場域都差不多了，除非你要改變航道，才有可能增加離岸風電的場域，這個也受限，我覺得大家要務實看這個問題。院長，因為你有這樣的認知，所以你提出來的數據跟行政院是差非常多。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我截取了一些你的投影片，你有提到臺灣的能源是分用電跟非用電，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用電大概是占多少？

廖院長俊智：57%。

葉委員元之：好，57%。再來你有提到我們 2025 年 8 月份的能源配比，燃煤是 39%、天然氣 49%、再生能源 11%，對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現在主要還是火力發電，大概占了 88%，但關鍵是什麼呢？我們來看一下 2050 年，因為剛剛我有提到，政府告訴我們 2050 年 60%到 70%是再生能源，可是院長您這邊的預估，我們來看一下 2050 年，這個是你畫的圖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你看，您的預估是說，到 2050 年我們的用電應該是需要 500 兆瓦時。

廖院長俊智：5,000 億度，加個零就是億度。

葉委員元之：5,000 億度。

廖院長俊智：500 兆瓦時就是 5,000 億度。

葉委員元之：好，我們講 5,000 億度。

廖院長俊智：對，2023 年到目前為止是 2,800 億度，我們估計 2050 年至少 5,000 億度，可能會更高。

葉委員元之：更高？

廖院長俊智：可能會更高。

葉委員元之：5,000 億度甚至到 6,000 億度，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要發展 AI 數據中心嘛。

廖院長俊智：沒錯。

葉委員元之：換句話說，2050 年我們的用電量是現在的兩倍以上，對吧？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沒錯嘛，所以您就畫出了一個非常大的缺口，這個透明的部分是缺口。院長，請問一下，按照您的想法，我們現在要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

廖院長俊智：我在旁邊已經寫了，第一個是去碳燃氫（methane pyrolysis），其中一部分沒辦法做的再加上 CCS，也就是碳捕捉儲能，然後發展地熱，再過來發展生質能、海洋能，最後可能我們必須要用新的核能技術，或者是從國外進口綠氫或是綠氨，我們希望 2050 年時會有綠氫、綠氨的國際市場。

葉委員元之：對，可是您提的這個部分，跟行政院告訴我們的就不一樣了，因為行政院告訴我們，2050 年 60%到 70%的再生能源主要是以風力跟光電為主，但是院長這邊的數據是告訴我們，風力加光電大概就是 1,000 億度，1,000 億度只占 5,000 億度的五分之一，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如果要到 6,000 億度的話就更小，我不知道中研院的研究，為什麼跟行政院所標示出來的政策目標會差那麼大，中研院的預算我們都全力支持，但中研院除了學術研究之外，應該務實地把它化為政策。我們現在就發現研究的成果跟政策在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中有很大的落差，院長，我不曉得平常你們的研究跟行政院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嗎？

廖院長俊智：首先，再生能源也包含地熱，不只是風、光這些東西……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包含，但是……

廖院長俊智：另外一個……

葉委員元之：但是政院是說 60%到 70%是再生能源，裡面的主力是風力跟光電。

廖院長俊智：首先，委員講的沒錯，我們是研究單位，行政院是政策制定跟執行單位，兩邊雖然有溝通，但並不是我們提出來的見解行政院就必須照單全收，畢竟我們是學術研究單位，我們從我們的角度出發認為是這樣，行政院可能有不同的考量。而且您提出來的數字，假如我沒記錯，應該是兩、三年前第一次提出來的數字，我想日後這個也會滾動式檢討，包括我們自己的認知，大家也都會滾動式檢討，現在也很難講說是……我們現在當然認為我們講的是比較可能的，但是不排除……

葉委員元之：行政院會變得比較可能，你的意思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葉委員元之：行政院跟中研院，我當然是相信中研院，所以我們希望中研院的數據可以成為政策目標嘛。您剛剛提到 2 年前，對，我是在行政院的網站上看到的，如果連 2 年都要做滾動式修正，你怎麼預估到 2050 年的事？2050 年是 25 年後耶！連 2 年都要不斷修正，25 年後那要修正 10 次。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葉委員元之：現在提出來的任何數字，有任何的參考意義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目標。

葉委員元之：對，我們當然就是要以現在的基礎來做討論嘛，我們相信院長，在學術界大家真的很尊敬你，但您講的話，包括你去史丹佛的演講，居然跟中華民國政府所講的落差這麼大，到底大家要相信誰？我相信國人也會產生很大的困惑。我希望中研院的研究基礎至少可以成為政策的重要參考，而不是落差這麼大，差一點點我們不會拿出來講，重點是差很大，差很大，這個就有點離譜了，我自己覺得，就是政府的政策，院長應該有一些管道，希望可以跟政府建議一下。

廖院長俊智：可能要透過大院。

葉委員元之：好，那我讓你多講一點，你現在要對行政院建議什麼？

還有時間嘛，對不對？你有沒有建議一下，你把你的投影片或者是你把連結傳給行政院，讓他們看一下。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在行政院也報告過，我們是從科學技術的角度來估算，另外從政策面也需要考量實際的社會接受度等等，這些都需要考量，所以行政院有不同的考量方式，這個我就不怎麼清楚了。

葉委員元之：不清楚？好。

再 1 分鐘，我跟你請教一下，賴總統在前兩天有提到一個「333 諾貝爾計畫」，希望 30 年內增加 3 位諾貝爾得主，30 年啦！不禁又讓我想起 20 年前，當時政府也說要有一個「攻頂計畫」，院長，您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葉委員元之：20 年前的攻頂計畫也說要培養諾貝爾得主，結果 20 年之後我們的總統又講 30 年，哇！這就 50 年了耶！這就 50 年了，我不知道這個是口號嗎？還是每一個總統上來之後都要講 20 年後、30 年後、50 年後、100 年後希望臺灣會有諾貝爾得主，這個到底是隨便喊喊，還是院長你覺得可行？

廖院長俊智：我不斷地強調這個要非常努力，那是一個好的目標，但是在此我跟委員分享一個諾貝爾獎得主在 10 年前寫的一篇文章，他講怎麼樣得諾貝爾獎，首先不要去想它，好好的做研究，這是最重要的，不要去想諾貝爾獎，重點是做好研究，不是得諾貝爾獎，這是那篇文章第一個講的要素，跟委員分享。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哪一個領域現在最有可能？

廖院長俊智：一樣，我們是要做好研究，不要去想……

葉委員元之：不要去想？那既然不要去想，為什麼要定這種 30 年後要 3 位，為什麼要去想這件事？

廖院長俊智：那是國家的願景，我們講的是每一個研究人員的態度。每一個研究人員的態度，不能每一天急急惶惶的就要得諾貝爾獎，那會生活得非常辛苦。

葉委員元之：對啊！所以我剛剛也是問您的願景，你覺得哪個領域比較有可能實現這個願景？

廖院長俊智：那是國家的願景。每一個人應該都想說我自己的研究是最有希望的……

葉委員元之：好，加油，大家一起努力。

廖院長俊智：但是每一個人要重視自己做的研究，紮實的把研究做好，而不是想說要得什麼獎。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因為我沒有什麼機會得諾貝爾獎，所以你這些話應該不是講給我聽的，我只是想這樣的願景達得到還是達不到。

廖院長俊智：和平獎可能……

葉委員元之：謝謝、謝謝。

廖院長俊智：跟川普競爭。

葉委員元之：我努力，我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也謝謝院長提供了所有做科學研究的人才應該具備的基準態度，然後也非常風趣，謝謝。

現在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首先本席想跟院長討論一下主權 AI，現在數發部正在推動臺灣的主權 AI，各部會也要盤點適合的資料上架到臺灣的 AI 訓練語言資料庫，後續會開放民間跟政府機關來申請使用。數發部林部長說，AI 模型的訓練需要大量的資料，希望政府跟民間把擁有著作權的資料釋放出來，以訓練出臺灣觀點的 AI 模型。先前我有初步跟中研院詢問上架相關資料到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言資料庫的情形，你們的回復是，中研院目前已經有古漢語、近代漢語跟閩客語、當代華語的語料庫，除了古漢語的文獻資料已經沒有著作財產權，其他多數的文獻都需要一一去確認著作權跟智慧財產權；當代出版的報章雜誌跟兒童讀物，也要經過確認原始的著作權跟智慧財產權，才可以考慮上架臺灣的 AI 語言資料庫；而口語的語料，因為當初跟發音人簽授權的範圍只限於學術研究，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開放上架 AI 語言資料庫。院長，我理解這樣對嗎？

廖院長俊智：大致正確，但是目前至少我個人是鼓勵所有的研究人員，在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儘量開放這些語料供我們的主權 AI 訓練，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有一堆專家在後面，我請他們解釋。

林委員宜瑾：沒關係，院長，我先跟你再繼續探討下去喔！中研院擁有且收錄全臺灣最豐富的學術研究資源，也是國內最高研究單位，歷年來也很努力建置很多很多資料庫，就像剛剛院長說的，很努力致力於資料的開放。在開放供大眾研究的同時，我覺得應該要將各項珍貴資料提供給臺灣主權 AI 資料庫，所以如果能解決著作權跟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將豐富的資料文本上傳臺灣主權 AI 的語言資料庫，我想勢必對主權 AI 的訓練有莫大的幫助。

請教院長，中研院擁有這些文本資料，後續怎麼樣儘可能上架到臺灣主權 AI 訓練的語言資料庫，特別是發音人的口語資料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進一步來開放提供給臺灣主權 AI 訓練使用？上傳文本資料提供臺灣主權 AI 訓練使用有沒有辦法跟原作的授權條件脫鉤？這個可能要努力來

解決侵權的疑慮……

廖院長俊智：我請智財處處長回復。

林委員宜瑾：好。

邱處長文聰：委員好，我是智財處處長邱文聰。針對委員的詢問，如果著作權歸屬本院的話，我們願意無條件提供，只要它的目的是做訓練的話沒有問題。但是委員提到，如果它來源的授權受到限制，也就是說權利不在本院（中研院），那要去突破可能就必須透過立法的方式，或者是在個案上面法院去判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個人認為這樣的途徑對於訓練主權 AI 來講確實是比較不足的，但是……

林委員宜瑾：當然。

邱處長文聰：要突破的話，可能還是需要大院透過立法的方式，比如說透過強制授權，或者像日本，他們在著作權法上面直接用立法方式去明定，為了訓練的目的去使用屬於合理使用，如此才能夠解套，不然，我們後端在未經權利人同意下自行拿來作為訓練使用，仍然有可能會構成違法重製甚至是違法利用。以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另外，先前中研院有提過，目前中研院自己的資料庫雖然大部分有開放給民眾使用，可是還沒有做到文字化的階段。中研院之前說人文組的「運用人工智慧解鎖歷史文獻」這個計畫已經審核通過……

廖院長俊智：是。

林委員宜瑾：我們正積極推動最新的 AI 技術來加速資料的數位文字化以及大型語言的模型訓練。想要請教院長的是，這項計畫的工作進度如何？歷史文獻全文數位化的成果，會上架到臺灣主權 AI 的資料庫嗎？像清領時代或者日治時代的文獻，應該早就沒有版權的問題，這些可以上架到臺灣主權 AI 的語言資料庫嗎？

廖所長弘源：這個部分，委員所秀的……

林委員宜瑾：這個計畫。

廖所長弘源：我是資訊所廖弘源所長。這個計畫就是我們連玲玲副所長的計畫，下面有 4 個我們中研院院長特別交代的專案計畫，目前有 4 個子計畫在做，最主要像地籍，古時候、日治時代的那種地籍圖，因為它的字是用手寫的，然後有很多蓋章，所以我們需要經過影像處理、一些處理……

林委員宜瑾：掃描。

廖所長弘源：對、對，然後再把它變成數位化，在這個狀況之下，今年是第二年，它的速度就增快非常多，一開始的時候技術不足，但是現在已經變得非常有技術，所以這個部分在進行中，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時代已經久遠，應該沒有所謂的版權問題。

林委員宜瑾：是、是、是。

廖所長弘源：所以應該是可以納入，而且進行得相當好。另外，臺史所他們也有一個計畫在做，這是我們院長極力在推的，就是怎麼樣把我們這些有關於歷史的文本資料數位化，然後把它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我再簡單追問一個問題，中研院有個數位文化中心，大約有 131 個資料庫、工具平臺還有主題網站這些數位化的成果，可是有些網站已經失效，需要轉置也需要重新檢視，現在需要重新檢視的資料庫有 107 個，看起來有做盤點、下架，不過，本席發現還有少數的網站是失效的。另外，本席之前也有說過關鍵字搜尋功能，目前只能針對個別的網站來提供簡短的說明、內容做搜尋，沒有辦法跨資料庫的檢索，這部分似乎好像還沒有改善。整體來說，雖然中研院有數位典藏平臺當作入口的網站，可是彙整大部分的數位資源、成果的網站跟實際操作起來，還是難以實現跨資料庫的檢索，使用者還是要進到不同的網站，反覆輸入關鍵字，以上本席所提到的，中研院在改善、精進上覺得還有哪些挑戰？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想關於網頁失聯的部分，我們會請數位化中心來改進。

陳召集人熙遠：委員好。上次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在院長指示之下做了各所的統整，當然因為我們承接了過去國家數位典藏計畫裡面的一些資料，所以包括了不只您剛剛說的一百多個網站，其實有三百多個網站正在維運當中，的確有很多因為系統的部分也停擺了，這是過去國家數位典藏留下來的資產，我們也希望能夠活化，其實我們是兵分兩路，一個是我們中研院既有的各個所，他們所維運的系統是不是能透過您所提到的這種跨庫檢索來進行？這個東西涉及到整個網路架構的問題，我們還在盤點之中。另外一個就是國家數位典藏留下來的這三百多個網頁，我們進行維運，當然也涉及到資安的問題，我們現在希望這個東西提供一個聯合目錄的重新的整新或再併，這個情形就會使得我們同仁在使用所謂過去國家建置的這些資料的時候，能夠繼續使用或活化，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進一步提供，讓您能夠了解。

林委員宜瑾：好，再努力、再加油，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請院長回座。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我們來討論再生能源，院長，這個畫面你應該不陌生，因為你之前在演講的時候也提到，2050 年再生能源風電跟太陽能在我國最大的提供大概是 100 兆瓦時……

廖院長俊智：1,000 億度。

楊委員瓊瓔：多少？

廖院長俊智：1,000 億度。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是 1,000 億度、100 兆瓦時。即便把現有的核電廠重新再啟用，也大概只有 30 億兆瓦時，剩下的電力缺口還是要以其他方式來補。

廖院長俊智：是。

楊委員瓊瓔：您提出因為我國地狹人稠，大概三分之二是山地，所以光電跟風電確實是受到空間的限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我們發展的再生能源是不是有這樣子的空間受限？請做說明。

廖院長俊智：是會有限制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是會有限制？

廖院長俊智：對。

楊委員瓊瓊：再生能源在臺灣來講，它發展上如果如此，變成會有一個上限，而且它會有一個阻礙，也代表著我們的再生能源跟新能源並列，核電不管是現有的重啟、延役，或者是未來的發展，都是我們能源政策應該採用的重點吧！是不是？院長。

廖院長俊智：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演講當中你也提到，2023 年的時候，我們用電量大概是 280……

廖院長俊智：2,800 億度。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算假設我們經濟成長是零，到了 2050 年的時候，我們至少要 5,000 億度，甚至可能要到 6,000 億度。

廖院長俊智：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數字還沒有算上現在新的 AI 資料的大量需求。所以在 2050 年我們再生能源擴展的上限是 1,000 億度的時候，從數字上跟邏輯上來看，如果繼續非核家園的政策，根本沒有辦法支撐這個國家所需要的電力缺口，是不是如此？

廖院長俊智：即使用核能，仍然是不夠。

楊委員瓊瓊：對。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強調的是……

楊委員瓊瓊：即使用核能仍然不夠，所以核能是必要的。

廖院長俊智：是會有幫助的。

楊委員瓊瓊：用核能是會有幫助的？

廖院長俊智：是。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繼續討論，也就是說，您曾經說過我們國家的發展不應該排除核能，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本席要請教，過去政府推廢核，也就是非核家園的政策，那你是不是同意？政府當前的非核家園政策你是不是同意？

廖院長俊智：每一個政策都有它的時代背景，而且科技是隨著時間不斷在進步。

楊委員瓊瓊：是，所以目前為止呢？

廖院長俊智：目前一般的體認是不用核能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因為畢竟核能是現在被接受為一個潔淨能源，但是它必須要為社會民眾所接受，也必須要能夠處理核廢料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安全要沒有顧慮，這三項在目前至少兩項，就是安全跟核廢料，至少安全在技術上是可以突破的。

楊委員瓊瓊：技術上可以突破？

廖院長俊智：對。剩下的就是核廢料的處理是比較困難一點，全世界也同樣沒有地方做永久核廢料的處置，那剩下的就要說服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即使贊成，也說建在你家，不要建在我家，建在你家我就贊成，建在我家我就再說。

楊委員瓊瓔：可以這麼解讀，就是目前政府當前的非核家園政策是沒有辦法回應我國未來電力的需求，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我不確定……

楊委員瓊瓔：因為政府也說他們採開放性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不確定現在非核家園是不是仍然是政府的政策，這個我不確定。

楊委員瓊瓔：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因為核電目前跟以往的技術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一點是比較安全的一個取向……

廖院長俊智：可以往安全……

楊委員瓊瓔：在這種情況下，現在我們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明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如果照院長、現在社會大眾以及全世界的一個方向，你是否願意來表示說支持我們重啟核電這樣一個積極發展核能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是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經濟委員會，現在他們的進度是簽核到經濟部，據本席了解的進度，下個禮拜就會由經濟部來核定他們的安檢許可、不許可。

廖院長俊智：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希望這個方向是朝正面的開始啟動。

廖院長俊智：我認為是正面的。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是正面的，所以在核安的技術方面……

廖院長俊智：要能向全民說明安全性沒有問題，我想大家才容易接受。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院長是學術界的牛耳，我們實質討論核安議題，目前台電在盤點核二、核三，進程大概是下個禮拜會去做核定的工作，那麼請教，如果我們在整個提升核電安全技術上面，往核二、核三安全性運轉方向執行，臺灣目前是有這個能力的嗎？請教院長。

廖院長俊智：當然所有事情不應該只限於臺灣的能力，我們可以引進國外的技術，我想國際上絕對是有這個技術。

楊委員瓊瓔：國際上有這個技術，所以這個方向是可行的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國內大家希望能夠有穩定的電、安全的電，所以我們也希望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好好來加油，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院長請回座。

現在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請中研院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先報告主席，因為我看到我們以前清大社會所陳志柔教授在現場，所以我今

天時間可能會縮短，首先我要請教……

廖院長俊智：我要請陳教授上臺就好了？

吳委員沛憶：不用、不用，我怕他問我問題。

請問院長，日前我們看到也是本院的同事翁曉玲委員在他的社群平臺發文，他說中研院的法律研究所，因為在預算書上面有看到兩個研究，其一是如何合理選任大法官，其二是中共對臺法律戰，這兩個研究議題，翁曉玲委員的撰文當中，他認為中研院法律所做這樣的研究，形同淪為賴清德總統的私人律師。我想我們先進行事實的確立，再來進行評論跟判斷。首先我想請教，賴清德總統有沒有指定中研院法律所必須要列入這兩個研究計畫？

廖院長俊智：請法律所解釋。

李所長建良：吳委員，我是法律所所長李建良，首先針對你的問題，剛剛的問題是「否」。

吳委員沛憶：好，以通案來說，在中研院如果有新興的計畫，因為就我了解，學門如果有研究計畫，會由下而上提報給院來審查，審核研究主題的程序是什麼呢？

李所長建良：我先重申一下，本所基本上非常尊重個人的學術自由，我們所有的研究計畫是由研究人員自己評估對於這個研究主題的重要性，然後提出計畫，我們通常會是請研究同仁在大概 10 月左右的時候，提出他們隔年的研究需求，再由我們評估這些的研究主題是不是具有重要性，基本上是這樣子。剛剛提到的兩個主題，這兩個主題基本上都是對於我們臺灣社會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也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他們希望能夠做這樣的研究。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那……

廖院長俊智：對不起。我剛才也強調過了，中研院是尊重學術自由，這些研究題材都是研究人員自發性的提出來，只要是學術上合理，我們絕對都尊重，所以絕對不是中研院院方或是所方要他們做什麼事情，都是他們自己認為這個是重要的問題，自己提出來的研究。

吳委員沛憶：是，這個事實我覺得要釐清，因為中研院是我們臺灣最高研究機構，把我們研究機構說成是私人的律師，我認為這是對學術研究很重大的侮辱，因為這不是哪一個人的律師的問題，如果一個學術機關淪為個人所用，這都是我們不會認同，而且也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沛憶：何況這兩個主題，我認為對當今的臺灣社會來說，至關重要，像我們以前清大社會所，我的老師其實是謝國雄老師，所以如果對我有評論，不是找陳志柔老師。我們的核心精神以身為度，必須要具有社會關懷，我們也很希望我們的研究能夠對社會有所貢獻，或是能夠引發社會的思考，我們的憲法法庭迄今已經一年停擺，沒有運作了，社會都很關心，中國對臺灣的法律戰更是逐漸的更加嚴重，所以我想我們社會對這兩個主題都希望有更深刻的了解。

另外要請教院長的是你也很關切的，您 6 月 30 日在中研院學術大會演講，提到升等考核的標準，應該要重視質的提升，不應該單純以量來作為一個考量，所以我們也提出了敘述性履歷這樣的改革，大概上路到現在將近要一年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能不能請院長說明一下敘述性的履歷，我們如何來幫助未來對於學術的衡量能夠重質

也重量？

廖院長俊智：基本的精神就是我們不再只強調你出版了幾篇論文、論文的 impact、effect 多少，而是要這個研究人員自己能夠論述在研究中有產生哪些貢獻，包括你跟別人合作，你的角色是什麼、你貢獻哪些東西？在這過程當中，必須要界定問題，闡述為什麼這個問題他要來研究，有什麼重要性、有什麼突破性、有什麼創新性，我們希望他能夠論述這些他的貢獻，而不是單純把他的 CP 拿出來。

吳委員沛憶：我想很多研究人員都很樂見這樣子的改革，就是重質的這個目標，但是在實務落實上面，我們是如何進行？評審委員有沒有進行相關的培訓，以及所謂質的審查有沒有一個標準？

廖院長俊智：所有在學術界關於質的審查，都是靠專家學者心中的一把尺，沒有辦法說一個很明確的標準，我們在這方面也不斷在院內推動，也在學組聘審會跟學組聘審會委員強調，要以這樣的標準，也獲得大家的認同。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希望能夠逐漸朝這個方向前進，但是也擔心的是，因為目前升等的門檻，代表作跟論文數其實還是沒有放寬的，所以它究竟是會朝向重質不重量，還是重質也重量的方向去改變？會不會變成為了要面臨審查，結果研究人員的負擔反而變更多了？我們要如何避免這樣子的情況發生？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是研究人員的目標，不能把它當作一個負擔，所謂負擔，通常是你不想做，額外去做才叫做負擔，這是你應該做的，本來就是應該努力的目標，所以即使你做了，就不應該把它當作是一個負擔，而是應該把它當作你本來就應該做的事情。

吳委員沛憶：好，有關升等的門檻，代表作跟論文數仍然是關鍵的門檻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是，我們再三強調我們沒有所謂的論文數，所以我們不會制定你要幾篇論文才升等，這個我們不會做，我們也在今年初的大學校長會議跟所有大學校長分享這些看法，也獲得很多大學校長的認同。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在跟國科會討論的時候，也提到中研院已經開始進行這樣子的變革，採用敘述性履歷的方式，國科會也有很多的計畫，我們也建議他們要來進行採納。在大學校長的會議上面，院長也提到，因為現行審查制度是外審為主，你希望未來是外審提供意見，內審來決定，這是什麼樣的想法呢？

廖院長俊智：不是、不是。外審是提供外審針對研究的部分做他們的評論，但最後決定升等與否，應該是由利益相關者做這個決定，什麼叫利益相關者呢？學校的老師、學生跟行政體系，他們想發展哪一個方向，他們才知道這個人升等與否對他們的目標是否可以達成，而不是一個在校外或院外的人，他不知道你發展的目標，他要怎麼樣審查，所以最終都要看你的升等考核要跟學校發展的目標一致，這一點才是最終升等考核的標準。

吳委員沛憶：我想學術社群的健康跟健全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在當今能夠繼續留在學術領域努力奮鬥、打拚，這都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人才，我覺得非常令人敬佩，所以我們也期待中研院可以當領頭羊，來幫我們的學術環境持續的進步，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質詢，請院長回座。

現在請李彥秀委員質詢，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好。幾個問題請教院長，你們全年度的預算規模大概 140 億，你們有三大學組、24 個研究所、9 個研究中心，因為預算的多寡牽涉到國家研究的成果跟研究能量以及研究的品質，您就任院長多久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9 年又大概 8 個月吧！

邱委員志偉：我能不能說出你心中的想法？你一直覺得這個預算不夠，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預算永遠是不夠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知道問題，要解決問題啊！你知道問題要跟總統、院長報告，國家的科學能量，不管是生命科學或者是數理或者人文都是等量的，研究能量增加國家的競爭力才會強大嘛！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要跟大院溝通，最主要是在委員會審查之後，最大的問題是到院會通刪的部分，過去……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通過的，就不應該在朝野協商又再砍一次，沒有這個道理，那我們在委員會審查就白審了，我們認真的看預算書，連你們每項計畫我都注意看了，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在這邊大家討論通過的預算送出去委員會，除非有新的事項，或者是重大的計畫變更，你在協商的時候才提出來。你一個黨團一個人就推翻所有委員會相關的討論、相關的結論，這不是民主國家國會該有的常態，我在講誰，你應該知道吧？大家都知道吧！所以這個立法院要先改革，大家都點頭對不對？大家都同意嘛！全國都同意，哪有立法院委員會通過的預算，然後不分青紅皂白，他還不是本委員會的，他代表一個黨團，隨便一個提案，提案什麼他還不知道，就砍掉了、就刪掉了、就凍結了，莫名其妙，完全沒有理性，完全沒有科學，完全一點都不務實，大家知道我在講什麼嘛！好啦！這個我們繼續努力啦！國家有問題，大家面對問題要解決問題，解決問題要有智慧、要有耐心啦！

第二個問題，我們的研究主題要與時俱進，比如說我過去是反對核能，那我現在慢慢接受未來新一代的核能技術，比方說核融合，目前的核融合大概要五、六十年，那 SMR 是不是可行？我在返回核能的路上，我很掙扎，我從一個反對核能要返回核能，我是很掙扎的，但是我相信科學、我相信技術，如果能確保安全，確保核廢料可以處理，全民有共識，我覺得未來可以朝向 SMR、甚至核融合，核融合是一個先進尖端的技術，我希望中研院能夠針對核融合有更多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核融合是非常特殊的，它所需要投入的經費是非常龐大的，可能是中研院整體經費的好幾倍。

邱委員志偉：日本也這樣子認知，但是他們還是做啊！結合民間的力量。

廖院長俊智：假如全民、政府有這個決心，我們是……

邱委員志偉：早做比晚做好，晚做比不做好。

廖院長俊智：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核融合未來的發展模式可能是有一些國家發展出來之後商轉，然後我們得利於他的商轉，不見得是每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投入基礎研究，比如說美、日他們已經有研究基礎，未來在應用層面上我們可以跟他們的研究基礎合作，是這個意思嘛？如果這樣子，我也同意，不用花那麼多成本。

廖院長俊智：是，就是我們要找我們能夠貢獻的部分，譬如說在材料方面，在做核融合跟做 SMR 都有材料方面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從材料方面著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日本已經投入了一、二十年，我希望中研院可以有更多的學者能夠跟日本核融合方面的研究機構或者專家有更多的討論跟合作。

廖院長俊智：這要看我們的方向，這不一定是對我們最有利的方向，因為臺灣跟中研院的研究量能畢竟沒有辦法跟日本……

邱委員志偉：140 億實在太少了，如果加 300 億到 500 億，我覺得也還不夠。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問最後一個問題，關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研究的主題，我想請教研究主題是怎麼設定的？我對你們研究的幾個成果非常有興趣，而且覺得非常有意思。第 11 項目，研究主題是「男人過多，壽命過短：男性性別比例偏高對死亡率的影響」。我對這個研究有興趣，我可能要跟貴院要資料來拜讀一下，男人過多，壽命過短，男人多了的話，是不是壽命會比較短？這個可能我要看一下資料，這個是你們的第 41 頁。再來，第 30 個研究主題，研究主題叫做什麼？「讓拳拳算數：國會肢體衝突的個人邏輯」。哇！這有意思喔！這跟我們有關，國會肢體衝突的個人邏輯，這個當作研究題目非常有意思，我想拜讀一下，我也想跟兩位學者專家討論一下，發生肢體衝突的個人邏輯，還是政黨邏輯，還是政治文化？還是個人的……不是牽涉到邏輯，講邏輯可能太深奧，是個人品性操守的問題。這兩個主題，再請中研院提供給我參考一下，我來研究一下，拜讀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請院長回座。

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3 分）有請院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午安，好久不見了。請問院長，您的任期還有多長呢？

廖院長俊智：饅頭快數完了。

范委員雲：那還要數幾天呢？可以問一下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用 AI 來算一下，到明年 6 月 20 號。

范委員雲：到明年 6 月 20 號，還有超過半年的時間，那其實還是可以做很多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很多事不能做。

范委員雲：很多事不能做？無論如何，有件重要的事，我在您任內問了好幾次，今天繼續接力，院長應該記得，2024 年 3 月我質詢問到，我們的院士有選出的機制，但是好像沒有退場的機制，如果有些不適任的院士，包含我跟貴院的吳叡人研究員也開了記者會，談到張翔，2019 年還有郭位，都是你們的院士，但他們並沒有保護香港的學生，還站在壓迫者那一方。在國外的院士中，也有在美國的院士涉及被中國滲透的相關情事，所以我擔心沒有退場的機制，由於中研院是以研究為基礎，所以我請中研院做相關研究。我看了你們今年 7 月給我的回復，結論好像是不需要處理機制，但是在你們給我的幾個案例中……我當時是請你們研究有外在威脅之民主國家對於院士怎麼處理，而在你們給我的案例中，波蘭科學院就有一套會員章程的處理機制；芬蘭科學與文學院也有會員大會，可依章程或程序決定除名，都有這類機制欸！可是中研院的結論很奇怪，好像覺得不需要，跟我的解讀不太一樣，我看到其實是有這種案例的。

回過頭來，就算在沒有受到外在威脅的民主國家，如我之前質詢時就提到，英國的國家學術院還有澳洲科學院也都有相關規定，就是其實可以取消、除名。不看這些例子的話，我的辦公室也找到一個例子，是劍橋大學的。也許不一定要翻成院士，但至少他們對於榮譽 fellow—honorary fellows 的做法就很明確。校方因為林鄭月娥偏離學術自由和言論表達自由的原則，給予答辯機會，否則將收回 honorary fellow 這個名銜，後來林鄭月娥主動退回了。我想您一定知道林鄭月娥是誰嘛！她曾是香港特首，在她任內，香港發生反送中、香港大學跟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會被沒收的這些事件。從這些例子來看，事實上很多國家對於榮譽 fellow 或院士都有收回的機制，針對劍橋大學，我們辦公室還找到規定在章程中的第幾條，如果有重大原因，理事會可以依條例規定程序撤銷之前授予的 honorary fellow。

針對你們回復我的預算提案，我也要繼續追問這個問題，我的辦公室跟我討論，中研院的回復好像有一點點自我矮化院士的職責，一直說院士只是個榮譽學位、無給職。可是我們都知道中研院院士有職責，包括選舉院士、名譽院士、選舉評議委員會、決定國家學術方針，而且參考我剛剛所講到的幾個例子，就算是純榮譽職，仍是最高學術桂冠。除了您之外，在座還有沒有院士在現場？沒有？

廖院長俊智：3 個副院長都是院士。

范委員雲：都是院士喔！謝謝大家願意接這麼多重要的工作。很多不是院士者也都是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但中研院對於研究員的規定都這麼清楚，第十三項規定，違反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研究工作者，不予續聘或提前終止聘約。中研院對研究員的相關倫理規範跟處理機制都很明確，為什麼對院士這部分就不願意有處理機制？請問院長，如果真的有院士違反行為準則或明顯不適任，您覺得中研院有沒有必要經過一定合理程序剝奪其院士資格呢？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要跟委員再度澄清：中研院有兩個部分，一是 33 個所跟中心，主要負責人是院長，這裡的各位代表的是所跟中心，主要職責是做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人才。另一部分是用中研院的名器，設置中央研究院院士有 286 位院士，其中大部分不在本院任職。

范委員雲：這個我們知道。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院長擔任院士會議主席，所有院士規範是由這項會議決定，不是由在場各位所長研究，也不是由院長當主席一人能夠決定的。我們過去也曾在院士會議提出這樣的討論，但是討論結果並沒有通過，我是這個意思。

范委員雲：但我看到中研院秘書處跟主席有給他們方案嘛！

廖院長俊智：是。

范委員雲：但我覺得這項方案跟你們的研究成果是有出入的欸！我看到了你們送給院士討論的幾個方案。

廖院長俊智：這個方案也是院士組成的小組提出來的，不是秘書處大筆一揮就寫出的方案，因為我們不能這樣做，這也是由院士會議選出一個小組提出的方案，秘書處只是把它變成文字。

范委員雲：院長，畢竟是秘書處。那麼秘書處送出去的合理方案是一個還是兩個？

廖院長俊智：我們只是指派人員，所有內容都是在那個小組裡面決定的。小組決定後，在院會中又當場改了文字。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給院士的建議方案是要不要有？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給的，是院士……

范委員雲：是院士自己做研究想出來的？

廖院長俊智：是院士行為準則研議小組自己提出，裡面有兩個方案。

范委員雲：既然有兩個方案，那你可以跟大家講是哪兩個方案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報告啊！文字寫得非常精準，在院會當中經過很多討論又修訂，最後從兩案選了一案。

范委員雲：不知道我的解讀是否正確，依我看到的兩個方案，一個是有處理機制，一個是沒有處理機制。一個是宣稱都要有一些倫理，可是沒有處理機制，一個是宣稱要有哪些倫理，同時有處理機制，是這樣的兩個方案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假如我沒記錯的話，大概是這樣。

范委員雲：這是你們最後讓院士討論的？

廖院長俊智：對，但不是我們提出來的，而是院士自己提出來的。

范委員雲：好，是院士提出來的，那秘書處做了這麼多關於各國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不！秘書處沒有參與、秘書處不應該參與，秘書處在場只是按鈴……不是按鈴，而是主管冷氣、燈泡有沒有……

范委員雲：好。但您作為主席，沒有建議權嗎？因為院士研究的很可能是昆蟲，也不了解各國院士的規則。

廖院長俊智：我想對於主席的權限，恐怕立法院比我還清楚，主席是主持會議，就算我有意見，也只不過是一個人的意見。而且主席在處理議事的時候也必須保持中立性，直到最後兩方僵持不下的時候，才能夠投下最後一票，但這個情況沒有到這個階段。

范委員雲：院長，照你這樣的說法，如果這些院士們、中華民國的院士就是拒絕任何自我規範跟處理機制，我們就拿他們沒辦法，我這樣講有錯嗎？

廖院長俊智：不能這樣說，仍然是……

范委員雲：那應該怎麼說？

廖院長俊智：我們既然選出德高望重……

范委員雲：各國對院士都有處理機制，就我們沒有？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而是這個團體自己的決定，未來的成敗要自己負責，不是外面的人可以替他負責的。

范委員雲：院長，那我不問其他院士，就問您，作為院長，您認為應不應該比照其他國家，我國的最高院士也應該有不適任的退場機制？院長，您個人認為 yes or no？

廖院長俊智：這些問題都不是很簡單的 yes or no，即使是美國科學院的做法，美國科學院能夠處理的問題也僅止於美國科學院舉辦的活動，譬如說舉辦院士會議期間有人對人霸凌或是有性騷擾事件，這種事他們處理。但是假如院士在……

范委員雲：那也是一種處理機制，只是範圍有大小而已嘛！

廖院長俊智：對，有處理機制，而且也要從院士會議選出代表再處理，非常複雜。

范委員雲：那當然，處理機制絕對要更嚴謹、更慎重，可是總有機制。

廖院長俊智：他們強調，假如該院士不是在 NAS 舉辦的活動中違反規定，就交由原來的主責單位處理，不是由他們處理。

范委員雲：好，院長，主席已經站起來，我的時間到了。最後一個要求：院長，您畢竟還有半年任期，我再次要求中研院秉持你們研究的精神，研究各國針對不適任院士撤銷之規範，並研議其可行性，再給我更專業的報告和建議，好嗎？我不是說院士們的決定，秘書長站在旁邊嘛……

廖院長俊智：意思是從旁觀者的角度，而不是從院士的角度。做研究這些是秘書處，不是院士，他們沒有權、沒有責，也不了解這個啊！

范委員雲：我不是說……大家可以研究中華民國立法院應該要有什麼行為規範，我們若做不到，是我們自己要慚愧，可是可以研究各國國會有什麼自我規範在國會的行為吧？就像你們可以研究我們國會裡面怎麼打架一樣，對不對？不代表我們會遵守，可是我們要看到各國的規範啊！

廖院長俊智：那是自發性研究，假如院裡有同仁……

范委員雲：那我請求院長研究一下這麼重要的事。

廖院長俊智：可以，要開……

主席：自發性研究都無妨，因為也要尊重他們的學術……

范委員雲：我講的不是性別等任何一個……我是針對中研院院士的相關規定欸！

主席：這是學術自由的部分，我想中研院有自己的判斷。

范委員雲：這涉及他們的相關規定。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比較可行的……

主席：您的意見應該可以給中研院處理，如果中研院有人自發性地做，那沒問題。

范委員雲：主席，你這樣是影響我行使我的立委職權。

主席：不，是時間到了。

范委員雲：但是我要這麼要求，讓院長自己回復，好不好？院長拒絕的話，就由院長自己負責啊！

廖院長俊智：我想等下一任院長選出來之後，我會向下一任院長交接下去。

范委員雲：好，交接清單就有喔？我會算一下中研院做出這個結果要幾個月。OK，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質詢，院長請回座。

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質詢。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質詢。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劉召委，我請中研院廖院長。

主席：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您好，辛苦了。您對於研究的客觀性還有行政的性質堅守得滿好的，本席一直很尊重院士，對於由院士的同儕解決院士問題，我想這是大家應該有的基本了解與尊重，所以很感佩你，當然你也辛苦了。

本席今天想跟你討論一個也有很多人關心的問題，本席也長久關注。在中研院制度裡，非常清楚有對博士後與研究助理訂定聘期，我想就這部分在委員會跟您聊一聊、談一談，討論看看有沒有機會讓現在的整體人才環境更有彈性、更適合科研本身的節奏。根據院方公布的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博士後的聘請以年度計，原則上兩年一聘，跟一些學校是一樣的，但是聘滿第一年以後就要依工作成果評估是否續聘，如果兩年期滿還要留的話，也必須重新申請；整個期程依規定最長 4 年，或許也有一些你們本來的研究考量。而研究助理也常常因為多半依附在年度計畫裡，聘任時間很難跨年度延伸，職涯可不可以再往上發展，我看在你們的單位也很難判斷。

這些都是我們知道的院方公開規定，那本席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國際間也有一些跟中研院相同等級的研究機構，像德國的 Max-Planck、英國的 Francis Crick Institute 或新加坡的 A*STAR，都是國家級的科技研究發展單位。他們多半採用 2 到 3 年期的博士後合約，聘期相對比較長一點，另外，一次性規劃也比較清楚，這樣的規劃也常常被認為比較能夠維持科研的穩定性。我們常常看到國際上有逐漸往中長期聘期走的趨勢，那麼本席就很好奇，中研院在制定這套年度計聘期時，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這個制度是不是可以支撐目前大型研究機構跟跨領域的合作？或者院內是否在討論不可能依照現在國際間的趨勢做一些調整？本席今天想請教的是，就院長的觀察，中研院這套人事制度上的設計最初想法是什麼？逐年審查的模式在實際執行上順不順利？多年以來，院方是不是認為需要依照國際競爭或國際趨勢調整？對於博士後與研究助理的職涯延續和留任環境，目前你們是怎麼看待的？如果未來國內外的科研生態改變，中研院是否可能思考更彈性的聘期架構？

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認為你們馬上就能有答案，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思考，在現行制度基礎上賦予更多彈性？比如說博士後的聘期安排或研究助理的職涯規劃，都能夠讓他們有一

些期待或有一些目標去走，這樣的話，對選擇到中研院的人也可以把這個地方視為可以長期累積研究能量的地方。本席提出這樣的議題跟您探討，比起對很受尊重的院士用某一些不是中研院職權下可以做的的方式排除，相對應該可以做一些研究跟討論吧？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我們對於博士後和研究助理的做法，雖然理論上他們不是正編，而是透過約聘僱的方式，但是據我了解，大部分都是多年期，沒有人一年就……除非真的非常不適任。我想絕大多數人都知道，在中研院的博士後可以待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甚至之後還有專案等。

陳處長建璋：學術處長報告。我們有一些專案型研究人員，包括研究助理或博士後人員，都可以轉到這個 track 去。博士後研究人員的聘期大部分是兩年，通常還可以再 sustain 一次、多一次，所以總共會有四年。

林委員倩綺：到了四年還可以再繼續下去，如果有這樣的需要？

陳處長建璋：對，就是到時候看狀況。另外一種是可以轉到比較長期一點的專案研究人員 track 去。

助理的話，很多人是準備出國的，所以他們常常只來中研院研究室待一年，之後就出國深造了。另外一種助理會待比較久，像我們實驗室裡就有一些是比較資深的技術人員，雖然約都是一年一次，但是這些人都是長期留在我們實驗室、留在中研院裡，為我們的研究貢獻的。以上。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本席今天提的就是在博士後研究與研究助理的現況上，你們是不是可以再研議或討論看看一些更能留才的彈性與可能性，比如說博士後聘期的延長。或者針對研究助理，就您這樣講，他們可能有一些不同規劃，在中研院待的時間也因為規劃的選擇而有自己的定案，但如果中研院能夠針對現有環境仿照國際間的趨勢，或許可以更彈性、找出更有利的誘因，讓大家能夠留在這樣的研究單位，我想很多對研究有興趣的人應該還滿期待的。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

最後一個小小的、一直在談的問題：本席針對各單位在原住民研究……只要是研究型的單位都會提啦！根據長期研究、本席的觀察，原住民常常被作為客體研究，且常常被聚集在民族學的研究或者人文社會的研究，但現在因為原鄉、都會以及原住民本身結構的變化，科研人才也不少，我知道中研院在每一年活動或研究可能性上都考量到原住民的區塊，但是可不可以鼓勵更多以原住民作為主體或者原住民科研人才跳脫到別的領域；或者有更多研究別的領域，例如在技術性或科學性的研究，在人員的聘用上或主題的鼓勵上，是否可以多一些原住民作為主體的研究？我希望在不久的未來，可以看到原住民在科研或技術性研究上嶄露頭角，這點也請中研院思考一下能夠怎麼推進。

廖院長俊智：我們非常樂意、非常支持這方面的建議，委員假如認識對科研有興趣的原住民朋友，麻煩推薦給我們。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院長。各單位如果有原住民可以作為主體的研究，或者目前在社會人文領域

的研究如果可以用更科學性的檢視或調研，我也希望中研院各單位對各個主題有多一點這樣的思考。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院長請回座。我們看到林倩綺委員在科研人才的培育上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中研院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準確度待提升

(一)由中研院負責執行「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主要在發展都市空氣品質 3D 監測及模擬平臺，精進重大空氣污染事件之預報及成因診斷，除分析空氣污染事件關鍵原因外，並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研擬防制政策參考。

(二)然審計部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與環境部實際觀測資料進行比對後，AQI>100 預報正確數為 510 筆，僅占預報數 1,099 筆之 46.41%，正確率不及 5 成。

(三)AQI>100 時，代表空氣中 PM2.5 及 O₃ 數量會影響民眾健康，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減少外出、避免劇烈運動，並注意身體狀況，而 PM2.5 及 O₃ 對人體呼吸系統具刺激性，長期濃度數值過高，除造成嚴重過敏、氣喘，及增加心血管，肺疾之風險，世界衛生組織更認定 PM2.5 為一級致癌物。若能準確預測，民眾可以預防因應，對民眾健康是一大幫助。

(四)請於一週內書面說明空氣品質預報 AQI>100 數值正確率不到五成之原因及精進方式。

二、約聘人力超過一半，人力穩定性不足

(一)審計部在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針對多元人力占比超過一半的機關提出警示：「顯示各機關運用多元人力明顯增加，甚已成為部分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常態性人力來源，恐衍生人力結構失衡、管理負擔增加、人力穩定性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風險與挑戰。」

(二)中研院現有人力 5,957 名，從 115 年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來看，使用業務費聘任的研究助理就高達 3,479 人。中研院的研究助理，經費來源有可能是在人事費項下，也有可能是在業務費項下。若是人事費支出，預算法裡亦規定不能任意刪除，相對來說有保障；若是業務費項下支出，其薪資、加班費等勞動權益，審計部有提醒需要注意。

(三)研究助理是中研院重要人力資源，應研議如何避免剝削、同工不同酬等狀況發生，請於一週內針對研究助理勞動權益維護以及精進員額人力提出書面說明。

三、多元去碳能源技術研發恐缺乏整合作業機制

(一)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指出，2050 淨零排放初步藍圖規劃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60%至 70%，氫能 9%至 12%，並搭配碳捕捉火力發電 20%至 27%，以達成電力供應去碳化。

(二)國科會因此規劃於永續及前瞻能源科技領域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發電、海洋

能、氫能及生質能等能源技術開發，輔以儲能、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提高電網穩定性，分別由經濟部、國科會、中央研究院、核安會及海洋委員會等執行。

(三)然考察 113 年度各機關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地熱發電由經濟部與中研院負責執行，黑潮發電則由海委會、國科會與中研院負責執行，請於一週內書面說明其中是否出現資源重複投入，與其他執行單位是否有溝通整合機制。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1 時 45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議案協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非常感謝大家一起出席今天的朝野協商，我們依照黨團共識進行相關議案的協商，現在開始。

今天討論事項，其中職安法、全民健保資料管理條例及特赦建請案已有共識，等一下我們就不再需要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公投法的協商，我們歡迎中央選舉委員會吳代理主委，熱情歡迎；內政部馬次長，熱情歡迎您；法務部林副司長，歡迎您；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鄭副廳長，歡迎您。

特別向大家報告協商主題，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團、楊瓊瓔委員等 26 人、賴士葆委員等 27 人以及許宇甄委員等 24 人分別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案，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相關法案在 11 月 20 號經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總召召集協商，因為協商並沒有共識，因此於今天再次邀請各位黨團進行協商。進入協商之前，先請各黨團代表表達意見，再請主管機關說明。

現在就「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各相關提案進行討論，請黃國昌總召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一次公民投票法的修正，基本上它的本旨就是在回復 2019 年之前，那個時候公民投票在一定期間當中會舉行全國性大選的時候應該要合併舉行。從 2019 年那次再度的把公投法鎖回鳥籠之後，實際上的效應已經清楚的展現出來了。為了要促進直接民權的行使，回歸當初實現直接民權、公投人民作主、補正公投法的理念，我們認為有必要把那次再把公投法鎖回鳥籠、兩年才舉辦一次公投的不合理規定予以排除，回歸過去的規定。

今天所提出來的法案，跟上一次公投法的修正，除了回復以前的規定之外，為了要跟公告期間三個月彼此之間可以相密合，因為公告要 90 天，也就是必須要有三個月的期間，因此我們在規範上把它相對應的透過再修正動議，修正為三個月到六個月的期間。相關的論述，我相信過去這段時間當中社會各界已經有相當多的討論。昨天在主持黨團協商的時候，我也讓各黨團代表充分發言，經過兩輪的發言以後，主管機關的吳代理主委也有表達過意見。今天院長針對這件事情認為有必要再拉到協商來討論一下，相關討論在昨天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各黨團代表進行了兩輪的發言，相關的意見都已經清楚的呈現了。

最近由游盈隆教授主持的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民調也清楚的呈現出來，贊成公投跟大選同時舉辦的民意高達百分之五十八，可以說遠遠高於反對的比例。臺灣的民意最近這幾年在游盈

隆教授推動的相關民調當中，已經清楚的展現出來，因此，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這一次提出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希望回復過去我們的公投可以跟大選合併舉行的意旨。

因為昨天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忘了一件事情，只是我昨天自己作為主持人，我不便對法案的內容表達太多個人強烈的意見。昨天大家在討論相關的公投等等，譬如說之前的四大公投，或者是今年的核三延役公投，在討論相關的投票率跟投票的時候其實忘了，我們其實在 2022 年地方選舉的時候，針對有關憲法修正案的公民複決，其實大選跟那一次憲法修正案的公民複決是有合併舉行的。中選會在他們的書面報告當中，我不知道是刻意的遺漏還是不小心的疏漏，也沒有提到在 2022 年那一次地方選舉的時候，針對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提案跟人的選舉合併結合起來舉行，到底產生了什麼樣的弊害。因為 2022 年地方選舉的時候我有去投票，然後我也很高興的去投了十八歲公民權的票，那一次投票的結果跟投票的過程，我完全看不到中選會在他們的書面報告所講的，說對人跟對事要分開，那十八歲公民權不是對事嗎？怎麼十八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複決的公民投票，跟對人的選舉可以結合，其他的就不行，理由到底是什麼？

老實說從昨天中選會的報告當中我完全看不出來，也沒有辦法理解，因此，我們黨團這一次提出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案，希望能夠落實公民投票法實現直接民權的理念。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國民黨黨團請發言，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們來修公投法恢復公投綁大選，我有四位非常尊敬的民進黨前輩，我要在此緬懷他們！第一個是曾經說過不要把公投綁大選當作洪水猛獸的陳其邁，但我很遺憾，今天把公投綁大選當成洪水猛獸的就是民進黨。第二個要緬懷的是蘇貞昌，蘇貞昌當時力推公投綁大選，還跟大家講說這是非常節省經費的作法，結果，現在把蘇貞昌理念踐踏的也是我們現在的民進黨。第三個我要緬懷的是民進黨的公投神主牌蔡同榮，已故的蔡同榮立委，他的尊號叫做「蔡公投」，一輩子心心念念在推動公投立法，促成了公投綁大選。了不起的徒子徒孫民進黨，2019 年政黨輪替後三年立刻就把蔡公投的理念拋諸腦後。我第四個要緬懷的是我們的林公投，為了拼公投，從臺灣頭走到臺灣尾的林義雄。所以在這邊我要拜託我們的民進黨，就是這些前輩的徒子徒孫們還是想一想，一輩子在拼公投綁大選，一上任就把公投綁大選廢掉、拔掉，把公投踐踏掉，到底對不對得起民進黨這些所謂的前輩們。

剛剛其實國昌兄講得也非常好，我其實到現在都不太懂民進黨公投跟大選要拆開的邏輯。當初 2019 年說公投跟大選不可以併在一起的是民進黨，結果到修憲案的複決公投跟大選又主張併在一起的也是民進黨，我不太懂為什麼公投併大選一會兒可以一會兒不可以？不要精神錯亂，走自己前輩的路。以上就是我對四位民進黨前輩的緬懷。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民進黨發言之後，我們請中選會吳主任委員準備發言。

請民進黨黨團，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羅智強委員緬懷了半天，我覺得腦筋有點錯亂，胡亂緬懷了一通，你要知道，包括剛才黃國昌發言也是冗長發言，因為民進黨過去也是反對公投綁大選的，所以我們要從歷史脈絡來講的話，這個都很清楚，今天要再公投綁大選的話，坦白講，那一定會發生邊投票、邊

開票，這是很清楚啊！2009 年修法，2011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馬上要修的話，沒有任何足夠的理由要修，而且是開倒車，以上。

另外，本黨也有提案，韓院長，等一下希望我們的提案、我們的版本先表決，我們有再修正版本，以上。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有啊！有、有、有，我們有提了。

主席：我們會處理。

接下來麻煩請中選會的吳代理主任委員，麻煩請表達意見，謝謝。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主席、院長，還有黨團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昨天在政黨協商的時候，中選會的立場我們也表達得很清楚，站在中選會的立場、一個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希望任何一個選舉都是一個可控性的，也就是說，假設我們把公投綁大選以後，會讓選務的複雜度拉升，我們都不希望因為複雜度拉高了以後，影響了選舉的結果，其公平性跟公正性也會被人家質疑。

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都不希望它重複了 2018 年那時候的綁公投，造成了一些亂象，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其次我要特別提到，就是說投票率的多寡跟綁不綁公投、兩個要不要綁在一起，其實沒有絕對的關係。我們看以往的資料，我們認為議題被關注度的高低，才會決定真正的投票率的高低，這是我們中選會的立場，我們還是認為維持現在把它分開，公投的議題可以很充分的讓民眾理性的去討論，我想這對於整個實施公民直接民權是很大的幫助，所以這是我們中選會的立場。

主席：謝謝中選會的說明。內政部要表達意見嗎？沒有。法務部要表達意見嗎？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宣讀一下：公投法現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好嗎？

鍾佳濱委員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們黨團也有提再修正動議，是不是在表決的時候，我們的可以表決？因為反正不會過嘛，表決嘛。

主席：OK、沒問題。好，那就謝謝列席的中選會、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的各位官員，謝謝大家！我們現在進行財劃法的協商。

鍾委員佳濱：等一下，我們協商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嘛，主席，今天就是說這個協商的程序，我們希望各黨的再修正動議都有機會表決，結果由大會決定、院會決定。

主席：鍾佳濱委員發言完畢……

柯委員建銘：過去都如此嘛！

主席：我們現在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規定得非常清楚，再修正動議表決的順序就是按照送案的順序，你如果協商要改變這個規則，就要各個黨團同意，如果沒有協商共識去變更這個規則的話，就回到議事規則，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如此簡單，就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鍾佳濱委員請再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今天我想大家來朝野協商，主席（院長）坐在臺上，心裡想的都是說，下午兩點

半要進行各案的表決，所以這個協商過水的意味很濃厚，剛剛民眾黨黨團總召的意思也是如此，協商不用談，就是按照國會多數的意見，這何必協商呢？協商就是我們在內容上或許有不同意見，程序上的討論，處理也是可以進行，如果統統要按照議事規則，那協商的目的，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留有協商這樣的機制，就是希望在規則之外因應各個不同的案件，我們可以透過一個更有效率的方式來進行。不然的話，主席（院長）這邊也不用主持，反正就是表決就好了嘛！

我還是要就內容上說明，很遺憾的，我們的再修正動議內容，其實就是在昨天民眾黨主席主持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聽了國會多數（國、眾兩黨）的意見之後，我們覺得或許這樣一個折衷的態度可以爭取到大家的共識。怎麼說呢？剛剛民眾黨主席有提到 2018 年公投和大選同時進行，在此之前是誰在反對公投綁大選？是誰在支持公投綁大選？大家心裡有數！但是在 2018 年那一次邊開票、邊投票的亂象之後，大家都知道發生什麼事，臺北市長的選舉在進行，但是臺北市民的投票有好幾個公投案，所以造成投票、開票的延宕，甚至有人質疑那次市長選舉的投票結果，包括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丁守中還特別提起訴訟，認為那次選舉是無效的！所以在第一次選舉當中，很多人都重新審視，過去主張將公投併同大選來舉行，固然有它的正向效果，但是它的後遺症、它所衍生的爭議，中選會、選務機關有辦法處理嗎？因此才有 2019 年這些相關的條文公投法的設定。

第二，公投法的設定改為兩年定期舉行，在每兩年的 8 月第 4 個星期六。對不起，我把它說完，這個一定要講清楚。這在很多國家都是這樣，所有要發起公投的都可以明確的日期去推算，什麼時候要發動連署、什麼時候要截止、要怎麼進行，所以這樣一個制度是更明確地保障了公投可以定期的每兩年接受一次社會的檢證。

第三，說到立場反覆，在場有羅委員、有黃委員，在 2021 年四大公投案的時候，其中一個案子就是公投綁大選，那一次雖然沒有任何一個超過 25%，但是反對是多於同意的。反對的政黨立場包括民眾黨，我不清楚民眾黨的主席現在是不是過去的反對跟今天的贊成可以完全翻過來，還是今天贊成，明天又會反對？其實那一次民眾黨在四大公投也是反對公投綁大選。

再說到 2024（去）年的選舉投票的確有修憲，有公民投票選舉年齡降為 18 歲，很開心聽到有在野黨黨主席說，他們也是支持公民選舉權降為 18 歲。我很擔心支持選舉權降為 18 歲的黃主席，會不會之後又反對了？你之前可以反對公投綁大選，現在又支持公投綁大選；之前反對，現在支持！你去年支持 18 歲公民權，你會不會明年反對 18 歲公民權？

最後我們要說，縱退一萬步想，如果真的為了要讓公投容易通過、要提高投票率，跟大選綁在一起，很好啊！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就是讓公民投票的前一天也併同放假，讓大家可以安心的、充裕的參與公民投票。如果說這樣的設計，是不是相較於之前要跟地方的選舉，或者中央的大選綁在一起造成選務上的混亂，更可以完整地讓公民充裕的去表達他們對公民投票個案的意見，而且只有公民投票個案，甚至前面一天還讓你可以放假、讓你可以充分的準備。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依國眾兩黨多數的邏輯，為了要提高國民對公民投票的參與，所以我們提出了這個再修正動議。現在這個再修正動議讓各黨來表示意見，這也是我們剛

剛所爭取的，在協商過程當中，我們這個再修正動議，現在這個朝野協商，有人很喜歡講朝野協商全國都在看，人民都在看。我們希望這個再修正動議能夠一起加入表決，讓各黨來表態，不然現在就可以表態啊！在場的黨團代表，是不是反對公民投票日之前一日也併同放假？讓公民可以充裕地參與公民投票。以上。

主席：國民黨黨團表達一下意見吧！

傅委員崑萇：我覺得大家講的都有道理，但是民主社會最後還是要經過民主程序來處理，不可否認的，民進黨過去所有的前輩都希望，為了讓人民真正的意思能夠表達，而不會受到日常工作的影響，能夠在重要的人民選拔時刻，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者是九合一的選舉，大家都出門選賢與能，把民眾的想法、公投的意見也能夠表達。我想過去大家一致取得這樣一個決議，也能夠節省經費，也能夠最充分地展現超過 50% 以上的投票率。

我們可以綜觀這二十年來，全國縣市長的九合一選舉，或者是總統、副總統大選，投票率都是超過 50% 的，是真正可以貫徹民意的公投權行使。我想不要再另外找一個比較特定的日子，可能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幾次的公投，往往就因為出席人數不足，而把整個公投的意義完全抹滅掉，我想這是大家可以和氣來討論的事情，不只可以顧及國家公帑必須要節儉地使用。第二個，又能夠充分把全國超過 50% 以上的民意來伸展，那才是絕對多數民意的伸展，我想我們過去所有的公投都已經非常地清楚。

從民主進步黨執政以後，改變過去的初衷，把公投跟大選分開來以後，請問有哪一次的公投是可以順利成功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還是回到人民意志能夠充分的展現，應該跟全國性選賢與能的大選舉能夠綁在一起，能夠充分地把一些全國的公眾議題，一併作民意的展現。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發言。黃總召，你要補發言嗎？

黃委員國昌：因為每個黨團按照順序嘛！大家按照順序，有公平發言的機會，基本上回應一下：第一個，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你要變更規則可以提出來啊！但是你沒有資格，也沒有立場去要求其他黨團必須要接受，如果不接受就要發動人身攻擊的話，我覺得這樣的協商大可不必，沒有意義。

2019 年蘇嘉全在協商公投法的時候，公投綁大選那一條完全沒有討論到，使用的時間是零分，其他的條文協商了兩條，大家沒共識，其他的條文談都不用談，包括公投綁大選這一條，立法院公報記載的非常清楚。當年蘇嘉全在主持民進黨逕付二讀協商的時候，公投綁大選那一條的條文，完全沒有協商，直接跳過去，晚上下去表決，立法院公報記載的非常、非常地清楚。

第三個，過去民進黨一直在批評在野黨，說到最後一天的時候，才把再修正動議拿出來，我們早就說了，按照議事規則，本來就是這樣子規定啊！結果一直在抹黑在野黨，按照議事規則提出再修正動議是黑箱！那奇怪了，如果按照民進黨偉大的邏輯的話，今天民進黨再丟再修正動議出來，民進黨不是在進行他們自己所謂的黑箱嗎？議事規則是什麼就按照議事規則走嘛，在野黨按照議事規則走，民進黨鋪天蓋地地在那邊罵是黑箱，那今天民進黨把他們的再修正動議最後一天才拿出來，請問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

最後一點，要討論投票前一天要放假，當然可以討論啊，你要討論就要併同選舉一起討論嘛

，選舉有比較不重要嗎？公投很重要，選舉也很重要啊，但是民進黨他們現在最後一天拿著再修正動議，為了要阻止我們把公投再度從鳥籠放出來，突然出了一招，說公投前一天要放假，然後逼問在野黨說你們同意不同意？我們心胸很開放啊，如果認為投票前一天，要促進大家慎重明辨、好好思考、冷靜一下，哇！那選總統更要冷靜了，因為如果選出不對的總統是全民受害，我相信過去這 2 年，2,300 萬臺灣人民的感受非常深刻。關於放假這件事情當然可以討論，那討論我們就回到有關於假日的制定上面，是不是除了公投要放假，選舉也要放假，公投綁大選剛好合併舉行，只放一天更有效率？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發言。我想這個熱度開始提高，大家冷卻一下，冷卻一下，還有好幾個案子，我建議是不是情緒性的就不再發言，就這個案子現在台灣民眾黨團是要求照排案的時間次序、送來的先後。

鍾佳濱委員，您做最後一個發言，簡短扼要，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就按照院長的提示，我們不帶火氣，但是有火氣的已經出去了，所以現場的人都沒有火氣了。

因為剛剛的表述其實有很多的問題，與事實不符啊！黃委員說在 2019 年蘇前院長的時候，他主持公投法是沒有討論的，討論 0 分鐘，錯！到第九條之前都有討論，後來在協商的時候，為什麼協商沒有辦法完成呢？因為那時候的時代力量跟親民黨拒絕參加協商，所以我一直很疑惑，是不是黃委員換了政黨就換了腦袋，當年是時代力量的時候，明明有參與到第九條，有討論啊，然後走了人、協商做不下去，當然只好逕付處理。

好，我們再來談第二個，秘書長也在現場，其實我們說所謂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本來就是在二讀會之前當日處理的時候會提出，但是所謂的黑箱是什麼？是在這個讀會之前，完全沒有討論，而且之後可能經過協商，才在讀會當天用修正動議匆促地把最新的想法表達出來，今天如果說任何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出來就是黑箱，這是不對的，我們沒有這樣主張，我們認為本來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就是經過反覆的委員會審查，出了委員會，經過協商之後，大家覺得還有更精進的空間，透過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出來。但是我們所說的黑箱立法，是逕付二讀，跳過委員會不討論，逕付二讀交付協商的時候，在協商又是過水，然後突然之間全新的想法，在當天處理的時候，用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提出來，更何況待會我們還等著看，會不會跑出更正版？我們以為再修正動議就沒有了，但是還可以再更正喔，所以說不定待會跑出一個版本，把我們的修正、再修正動議，併同國民黨的版本，說又要公投綁大選，又要投票前一日也放假，會不會跑出個更正，我們也不知道。

但是顯然剛剛的討論內容，請主席判斷一下，似乎國民黨跟民眾黨並沒有反對民進黨針對公投法條文在第二項增列投票日、公投票日及前一日併為放假日，似乎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我是建議既然是朝野協商，我們就可以用剛剛的修正動議方式來處理，是不是這樣子？這就是修正動議或再修正動議的目的，透過協商過程有共識的，我們表達在同一個提案，如果他們還是有些不同意，那我們就可以用表決的方式，讓我們對各項議案或再修正動議表達各黨的意見，來爭取社會的認同，好不好？所以，我是建議，是不是這個提案，我們是不帶火氣……

主席：好，我懂。

鍾委員佳濱：純粹就議事規則來釐清過去的歷史事實及議事規則運作的現況？請我們主席來公裁。

主席：我想現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是堅持要照先後的次序，我想我們先把公投法保留到院會這點確定之後，等一下等黃總召進來的時候，我們在休息時間再溝通，好不好？謝謝中選會、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的列席，謝謝各位官員，請回。

現在開始進行財劃法的協商，陳雪生等 27 位委員所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陳玉珍委員等 17 位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議案，以上三案均為院會逕付二讀案，由國民黨黨團於 10 月 11 日召集協商，並沒有達成共識。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列席的財政部莊部長，歡迎！主計總處的陳主計長，歡迎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劉專門委員，歡迎您！法務部的廖參事，歡迎您！

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發言，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蠻遺憾的，財劃法基本上變成民進黨違背賴清德總統莊嚴宣示中央不要集權集錢的改革的一場政治鬥爭，今天為什麼要提出財劃法的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的修正條文？事實上按照我們之前修正的財劃法，本來行政院就可以分配再分配，但是行政院就是硬要內行裝外行，沒有關係！你內行裝外行，我們就把你內行裝外行的這個煙幕拆掉，所以今天提出了這個對離島來說非常重要的財劃法的補正。這個條文嚴格來講是可以不用修訂的，但是因為民進黨故意曲解法令，然後來欺負我們的離島，所以我們也可以稱這個條文是防小人條款。懂裝不懂、內行裝外行，所以我們今天提出財劃法的再修正條文，謝謝。

主席：好，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羅智強委員在講什麼，根本是外行裝內行啦！莫名其妙！自己搞不清楚在講什麼話。財劃法之所以這次要再修，是國民黨自己提案提錯了，這次是要把它更正回來，根本就是外行裝內行，以後發言請注意邏輯思考，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們就尊重國民黨的意見。

主席：好，意見一致。

鍾佳濱委員發言完畢，請財政部準備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們現在是因為很心平氣和，配合我們院長，院長今天上午在議場後面的院長休息室，也有一個非正式的朝野協商，而且不只是朝野協商，不是黨團之間的，還跟行政院協商，就是本院財政委員會的資深召委賴士葆委員跟現任的召委林思銘委員，特別就院版的財劃法，希望院長能夠請行政院來做說明，顯然院版的財劃法在昨天院會通過公布之後，其實已經引起了很多不同黨派、地方政府、地方首長的關注，其中有很多是表達支持院版較為周延的作法，事實上，賴委員跟林委員在院長面前也表達說這完全是可以討論的，因為他們也同意去年 12 月通過的版本跟上個星期通過的版本，不管是舊版、新版，其實都留有一些問題存在。

就像我們現在在處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就有兩個版本，還有一個第三十八條之

一是黨團的版本，全部都在處理去年 12 月那個版本留下的公式錯誤，但去年 12 月的版本不是只有公式設算錯誤，它還造成了地方政府的貧富不均加劇。因此行政院澈底、完整、周延地跟各地方政府的財政局局長討論過之後提出的院版相對是周延的。而且就總金額來講，相較於去年版本所編定的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統籌分配稅，以及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原來的金額是一兆一千多億，現在如果根據院版重新設算，會多了、變成一兆兩千多億。大家要知道，統籌分配稅款是我們各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討論的兵家必爭之地。

第二個就是水平的分配，是不是能夠縮短各縣市政府的城鄉差距、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們原來看到的明年度中央總預算當中，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 total 加起來，地方可以拿到的是一兆一千多億，而現在院版的總加起來可以達到一兆兩千億。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地方首長不分黨派、非常關心，明年設算好他們到底，可以獲得的分配有多少，這個院長也知道。所以在院長主持之下，也承諾行政院會在下週二之前，將這樣設算內容之數字提供給國民黨黨團、提供給賴士葆委員、提供給林思銘委員，同時也提供給每個地方的藍營縣市首長，讓他們知道，一兆兩千多億分到你的該縣市，你可以比現在舊版的多分多少，這不是很好嗎？

既然這樣子，院長也有這個心，我們希望院版的財劃法能夠將前面兩個版本更完整、周延地把它安排進去。所以我們希望爭取到，是不是下週二之後，排進下週五的議程，我們下週五可以討論。如果下週五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可以這樣充分地討論，那我們今天實在沒有必要急於再將去年 12 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當中，第十六條之一的這些公式設算錯誤，只對單一設算錯誤去修正，遠不如我們全面性地讓每個地方政府不分黨派、不分藍綠白通通可以增加他們所獲得的預算分配，我們覺得是不是這樣的方式更為周延？在這裡請國眾兩黨的黨團代表也能夠支持。也懇請院長，我們體察你的苦心，對不對？您這麼用心，那我們希望能夠成全，謝謝。

主席：謝謝佳濱兄。請財政部莊部長，請簡單扼要報告，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院長。我想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的財劃法，它的公式錯誤造成有 345 億沒有分配下去。現在院版已經針對這個財劃法整體、全盤提出了一個修正案，同時也對於去年通過的公式錯誤這部分，在我們院版裡面也有相關的條文去做補救的明確規定，以上補充說明。也就是在我們的院版裡面，會對於去年 12 月通過的、345 億沒分配出去的部分也同時予以解決，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財政部的意思是，本次會議就暫不處理。但是國民黨黨團可能要再一次表達意見，請國民黨黨團。

傅委員崐萇：以前都是陳主計長在主導，我想今天莊部長講得更清楚，所謂去年財劃法修正公式的錯誤，這跟我們過去幾次朝野協商，陳主計長的講法又不一樣了，所以完全是要看卓榮泰院長怎麼指揮，他們這些道具人就怎麼講。上次明明就是說，他們尊重立法院，因為立法院沒有授權他們二次分配。因為尊重立法院，所以 345 億沒有去分，完全沒有所謂的叫做「公式錯誤」！行政院長期造謠、長期攻擊、長期抹黑，讓這些政務官也自甘同流合污。前一次協商講得很清楚，說行政院尊重立法院，我們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說我們沒有授權給你們持續分配到完畢。好，你們上次說沒有授權給你們，所以立法院上個禮拜五的修法很清楚，你們看不懂

，我們就再修一次，讓你看清楚什麼叫分配清楚。

同時，我們在這裡再次嚴正聲明，立法院立法從來沒有什麼叫做錯誤，是行政院假裝看不懂。而且今天還講你們過去尊重立法院，因為沒有授權，那請問一下立法院通過的財劃法、通過的軍人加薪、通過的警消退休準備金 80%，為什麼行政院一再強調對立法院的尊重只是講在嘴上，實質在哪裡？115 年度總預算送來，在哪裡？你們要踐踏全民的國會！你們只是一個行政機關耶！把自己當成太上國會啊！

我覺得莊部長今天也開始改調性了，跟卓榮泰一樣，都向柯建銘看齊，柯總召已經從良了，沒想到他們……

柯委員建銘：講話簡短一點好不好？

傅委員崐萇：他們把柯總召 Part 1……

柯委員建銘：沒事不必扯我！

傅委員崐萇：現在已經 Part 2 了！Part 1 已經上升……

主席：好，謝謝。

傅委員崐萇：我還沒講完。Part 1 現在又上升了！

還有另外更重要的。真的，拜託一下，你們丟一個政院版進來，無非是要再製造一個錯亂，這個政院版有像鍾幹事長講的這麼好嗎？鍾佳濱幹事長，我真的覺得你應該回去跟周春米參加初選，你這種人才在立法院太埋沒了！死的都能講成活的、假的都能講成真的，以假亂真！行政院把立法院通過的財劃法踐踏成什麼樣子！說政院版會比原來的版本更好！鍾佳濱鍾幹事長，我真的佩服你！把整個集權又集錢，立法院通過的財劃法、去年通過的四千一百多億，能夠平均分配給全國各縣市、直接照顧 2,300 萬人的新版財劃法，被踐踏到計畫型補助扣掉兩千六百五十幾億，一般性補助款又剋扣了 1,300 億，總共剋扣了將近 4,000 億！這個了不起啊！你們現在七搞八搞，修完財劃法，四千多億又被你們沒收了將近 4,000 億，然後現在再丟一個版本出來，又把剩下的一般性補助款全部沒收了！全部沒收以後，又丟到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已經沒收一次，現在又沒收第二次！全部要跟你們三跪九叩首才能拿到錢！你們越玩越大啦！

但是沒有關係，你們既然有政院版，去年 7 月份就叫你們提出來、限定 9 月以前要提出來，你們終於！財政部、主計總處睡覺睡到現在才提出來，你們多領了 1 年 4 個月納稅人的血汗錢！你們今天才睡醒、要提版本！從來沒有看過這麼怠惰的行政院、這麼怠惰的財政部、這麼怠惰的主計總處！所以我們在這裡特別強調，不要講什麼錯誤的立法、錯誤的公式，不要再造謠，你們不要學現在都已經從良的柯總召！你們不要再學他以前的樣子。

主席：好，謝謝。這樣好不好？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官員，財劃法我們並沒有達成共識，有鑑於行政院版本剛送來本院，建議大家今天財劃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在院會處理的時候，我們定期處理，等行政院版本進到本院進行處理的時候再一併處理。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主席，民眾黨不同意、我們不同意！

主席：好，那我們……

陳委員昭姿：我們的火車已經開走了，他們太晚了，我們不再讓他們補票上車！

傅委員崐萁：去年 7 月就……

主席：既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鍾委員佳濱：……私下……

陳委員昭姿：我們堅持！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求……

鍾委員佳濱：……

主席：現在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提報院會處理，現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好嗎？

我們進入第三案。謝謝財政部、主計長的列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院長。

主席：好。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鄭天財委員等 21 位、台灣民眾黨團、張智倫委員等 17 位、葉元之委員等 21 位及羅美玲委員等 18 位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首先我們列席的有內政部政務次長馬次長，接著是內政部移民署林署長、行政院人事總處張政務副人事長，歡迎您。銓敘部法規司蕭專門委員，歡迎您。

我們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代表，請表達意見。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黨團的總召們。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這個部分是新住民基本法在 113 年 8 月 12 日總統已公告，依據第四條，內政部必須設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機關，這不是新的政策，而是法律的義務，真正的卡關不是制度，而是額度已滿，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三級機關員額從七十已經提到七十一了，我們會在爭取的名額之下，我們已經增加七十一，明確保留一個專屬新住民發展署的席位，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民眾黨及國民黨提出修正動議，內政部一定要設一個三級機關，這是最低的限度，理所當然要修正，然而吳思瑤委員在現場，就沒有通過，但是經過兩週後，院長說他會處理，我聽了真的很感動，所以終於在 114 年 1 月 14 日院長通過我們的修正動議，在 1 月 20 日總統也正式公布了，新住民發展署的名額也有保障，但是到現在為止，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還是沒有修正，所以今天我們就是要把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修正，因為通過已經十個月了，到現在內政部也沒有版本，上一次協商的時候，大家協商到最後還有一條，但是最後沒有簽協商，所以也延宕了行政的那個……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這一條可以通過，我們要求的是三個月內要執行，當時協商的時候，大家沒有同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民進黨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這個法非常重要，我支持民眾黨還有張智倫委員的提案，以維護新住民的權益，以上。

主席：好，謝謝。

民進黨張宏陸委員，請表達意見，請。

張委員宏陸：好，這一個法在內政跟司法委員會，我們其實都討論很久了，大家其實對法條內容也都有共識，也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不過那時候大家都有說，因為要設一個新的三級機關或什麼的，你要給行政院、內政部，去調整嘛！你不可以說為了設而設，結果什麼都沒有準備好，我們那時候就有說要給行政院時間，因為牽扯到財政、人事等等，要設立一個三級機關不是這麼簡單的，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說施行時間我們尊重行政院、內政部，大家那時候其實也有共識，那我不知道今天台灣民眾黨是為了什麼，因為我們大家的任期都還有兩年多耶！我們為什麼要去說一定要三個月內？定三個月內我不知道是為了什麼，大家那時候都覺得讓行政院去處理，你定三個月，我不知道台灣民眾黨是在趕什麼時間，我個人還是覺得就像當初大家的共識一樣，法律條文大家都有共識，不要再去弄一個三個月，我覺得反正大家都知道要成立了，不要再去橫生枝節啦！我覺得這三個月，行政院跟內政部也準備不及，新的新住民署跟移民署裡面還有很多的業務要釐清啦！除了人還有業務要釐清，這個你說三個月讓他們做到，我覺得是強人所難啦！

主席：麥玉珍委員，你要不要等行政部門表達意見後，你再發言，好嗎？麻煩請內政部馬次長表達意見好嗎？

馬次長士元：主席、院長，還有我們黨團各位委員。我想內政部基本上對整個當時我們在協商的法案內容是同意的，至於有關於執行日期的部分，其實也跟委員報告、跟麥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的法律體例上，或者說過去這些行政部門在籌備新的機關的體例上，大概都需要六個月的時間，我們才有辦法去完成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所以如果是三個月的話，我們會很趕，我只能這樣子跟委員報告。那六個月的話，對我們來講比較有餘裕，那對於本案的話，基本上我們就尊重黨團協商的結果，沒有特別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馬次長。

麥玉珍委員二次發言之後，請羅美玲委員發言。請麥玉珍委員，麻煩簡短扼要。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剛才講的是希望大家了解整個過程，就像剛才我們的張召委講的，我們講的是內政部的組織法，現在要講的是內政部組織法的第五條，現在不是說時間六個月，我們是在去年（113 年）8 月 12 號基本法通過，當時協商內政部長說一年內要去實施，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沒有在動，這個第一個。第二個，機關數目從 70 個再增加到 71 個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已經增加十個月了，不是只有六個月，我們已經通過了，但是現在我們要求三個月是多給你的三個月，不是你說的六個月，所以這個不是藉口，我覺得我們今天談的是內政部的組織，看要怎麼樣去通過，為什麼要定三個月？因為他騙我說一年，現在一年多了，對不對？所以問題是這樣子，我不想讓你們再騙了，才要定時間。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二次發言。

我們請羅美玲委員發言。因為你是提案委員，請。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其實像這個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也好，或是說內政部組織法的第五條，其實我真的很感謝我們所有三黨的委員，在過程當中都是非常理性在做討論，那站在新住民的立

場，當然希望能夠儘速來成立我們的專責單位。像過去其實我一直都有找行政單位來做商量，像是你們的新住民發展署成立，需要一個怎樣的時間或是人力，他們說麥委員希望三個月，之前不管是國民黨的版本或是本席的版本，本來是想說讓內政部有更多的時間，讓他們去訂定這個時間，可是我們也希望他們儘速完成這個署的成立，因為剛剛在開會的關係，我趕快趕過來，所以剛才馬次長提到說希望是六個月，是不是？麥委員，我覺得如果是六個月的話讓他們來成立，至少還是有一個時間表，而不是行政院定之，我不曉得麥委員這部分能不能再退一步來接受？對，我跟你一樣，其實我們都很希望新住民發展署的成立，你也努力了這麼久，只是說他們怕三個月可能沒有辦法完成，到時會有一些什麼樣的狀況，因為他們已經也定出了時間就是六個月，我希望我們都努力了這麼久，他們現在提出六個月，我不曉得麥委員這邊的想法是怎麼樣，過去我們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大家都是非常的理性，我是覺得說這部分的話，看看麥委員這邊的想法如何？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發言，都已經非常深入，幾乎也都達成共識，麥委員，你還要發言嗎？

麥委員玉珍：我們沒有接受，因為我已經給了一年，超過一年了，不是六個月、三個月的問題，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所以我們才要定時間，這裡真的是這個問題存在。

鍾委員佳濱：5 分鐘私下講一下。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過去所有的法案通過都由行政院定之，沒有說再去定幾個月，我們今天是為了把這個法案完成，既然這樣，我們定六個月，你應該可以接受才對，我們是要讓法案通過的……

鍾委員佳濱：私下 3 分鐘讓他講。

柯委員建銘：你三思一下，讓法案通過也是你的原意，大家有共識的。

鍾委員佳濱：你私下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美玲，過去跟他講一下。沒有啦，3 分鐘而已，不是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咬個耳朵、咬個耳朵。

鍾委員佳濱：好啦！美玲，講一下啦！

主席：我想麥委員跟羅委員，你們協調完畢之後可以達成共識，我們就簽了，好嗎？好，因為我們 4 條裡面大部分都已經達成共識，只有一個條文而已。

因為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用午餐，羅委員、麥委員，容我提醒一下，麻煩掌握一下時間。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趕快過去協調一下？處理一下嘛！現在沒辦法……

主席：羅美玲委員、麥玉珍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讓你們講，我們下面還有重要條文要討論，好不好？如果達成共識，我們就準備簽字，你不達成，我要宣布休息，後面的法案都會延宕，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吃飯，好嗎？

鍾委員佳濱：先進行後面……

主席：好，你們討論，我們進入第五案。

第五案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徐富葵等 17 人及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前述於 7 月 11 號黨團協商之中，第八十三條之七已照高金素梅委員所提再修正案通過，本日協商會議協商保留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我們現在宣告今天列席的官員：歡迎內政部馬次長、原住民族委員會杜張梅莊副主委、中選會王處長、財政部陳署長、法務部林副司長、銓敘部蕭專門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一起列席。

陳玉珍委員請先發言好嗎？

陳委員玉珍：本席所提出的是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修正案，就是有關直轄市置副市長三人，縣市則是兩人；再加上因為直轄市有副秘書長，但是縣市沒有，所以就是增置副秘書長一人。這項修法的原因是因為直轄市跟縣市現在大部分都是以人口為依據，而人口是一直浮動的，尤其現在少子化的情況下。但事實上隨著各方面的進步，很多的政務繁雜並不會因為人口變少而業務變少，所以我們想說就把它法制化，一體適用比較容易，不用這樣一直修法，一直要考量到底是 200 萬或 250 萬人，也不會有縣市的為了要增加人口數變成要再多遷人進來，甚至是先遷進去再遷出來。至於副秘書長的部分，因為各個直轄市都有副秘書長的編制，而地方政府也需要這樣的襄助，所以這次的提案就是置副秘書長一人，這也是各個地方政府的期盼。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發言，民進黨團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直轄市增加三個……

陳委員玉珍：不是增加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我現在在講話，你不要吵我。直轄市增加變成三個副市長……

陳委員玉珍：沒有增加啦！本來就三個，沒有增加。

柯委員建銘：我講我對這個法案的基本看法就好了，基本上這是一個充滿政治算計的條文，換言之就是李四川條款，所以本席在這裡代表民進黨黨團反對！

主席：謝謝柯總召表達意見。

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我們今天早上黨團討論過，我們就跟國民黨意見一致。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第五十七條今天又併了一個蘇清泉委員的案子……

主席：鍾佳濱委員要發言，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待會兒是不是也請院長說明，因為今天我們才知道併了蘇清泉委員的提案，他是針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原來的條文是對於鄉鎮市公所一級主管的一些規定，今天蘇委員的提案特別規定人口數在兩萬五千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其實現在是規定在子法裡面，現在他是把子法裡面的單獨某一項拉到母法來，這樣表示什麼呢？表示以後只要兩萬五千人的人口數有要調整，就通通要來修法。方向上我們認為考量到目前城鄉人口的兩級化，都市化的結果，鄉鎮市的人口的確是在下降當中，所以主秘的設置門檻往下調是一個合理的方向，但是如果拿到母法來規範，會造成剛性，以後很難隨著時勢變遷，如果都市化越來越集中，鄉鎮市人口又繼續下降，現在是我們如果要調這個人數不需要修法，內政部那邊就可以調整，現在這樣寫進去之後，以後要調降都要修法，所以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突然之間併進來，我們覺得是不是讓內政部有這個時間？

主席：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傅委員崑其：謝謝柯總召剛剛所表達的意見。畢竟臺灣 2010 年正式推動六都以後，城鄉差距不斷地拉大，人口也不斷地向都市集中，各縣市也隨著少子化，人口不只外移，出生率也不斷地降低，而且各方面的資源有很大的不足。尤其現在要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我們希望所有為民服務的工作能夠更加完整，所以包括直轄市可以設置三位副市長明確入法以外，各縣市政府有兩位副市長或副縣長也能夠入法，未來整個行政體系面對現在民智大開，民意不斷地提升，所有為民服務的工作日益加重的情況之下，能夠有更完整的行政體制跟編制來完成所有人民提出的相關陳情，還有應該為民服務的工作，我想這樣子能夠更加地完整。

至於各鄉鎮是不是要調整到兩萬五千人還是兩萬人以上設置主任秘書，其實這個是可以討論的，這一樣可以討論，但是交由內政部透過細則或行政命令來處理的話，是不是能夠像在法律上一樣這麼穩定？我覺得大家應該去思考，不要因為誰執政、誰有什麼樣的考量。今天畢竟像鍾佳濱幹事長在屏東，我相信屏東人口也是在外移，有很多鄉鎮的人口也不斷降下來。基本上，這是鼓勵公職人員能夠到偏鄉去，有一個比較好的職等能夠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我想這個也是鼓勵性質居多。我覺得民進黨黨團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順順地給它過也沒有關係，好不好？

主席：陳玉珍委員請發言，因為提案委員蘇清泉委員沒有來。

陳委員玉珍：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蘇清泉委員有跟我提到，這個也是屏東的……

主席：直接掌握重點，請發言。

陳委員玉珍：因為鍾佳濱委員也是屏東……

主席：請發言。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這樣子，現在事實上是由秘書變成主任秘書，如果不修，變成在行政組織規則裡頭的話，可能就會沒有辦法，因為內政部的動作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就入法，比較法制化。

主席：謝謝。

內政部請表達意見。

馬次長士元：院長、主席，還有各黨團委員，大家好。對於剛剛委員的發言裡面，有關於增設不管是縣市政府的副秘書長或者是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的部分，內政部還是建議，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裡面，我們的彈性比較大，因為我們隨時要修都是可以修的，如果立到法裡面的話，會把它綁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立在我們的母法裡面的話，現在就會跟我們的行政準則有所扞格，因為同樣的東西在母法裡面有，在我們的機關準則裡面又去訂一次，這個會有問題。

至於有關於直轄市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建議按照人口的比例來設置，也就是維持現狀，這是內政部目前的立場，謝謝。

主席：現在作宣告：今天下午兩點半要進行討論事項，大家對於協商的議案都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保留至院會進行處理。現在協商會議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推動普惠金融與金融科技概況及相關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李坤城（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林思銘、王世堅、顏寬恒、羅明才、陳玉珍、林楚茵、陳冠廷、洪孟楷、謝龍介、黃珊珊、徐欣瑩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67 - 130)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翁曉玲、林月琴、黃國昌、陳培瑜、林倩綺、王義川、沈發惠、王鴻薇、羅智強、吳思瑤、莊瑞雄、洪孟楷、羅廷瑋、林淑芬、吳宗憲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3 1 - 2 3 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廖偉翔、邱鎮軍、涂權吉、黃國昌、王正旭、蘇清泉、賴惠員、洪孟楷、黃秀芳、林淑芬、盧縣一、羅廷瑋、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葉元之、張雅琳、楊 曜、林德福、翁曉玲

邀請運動部政務次長鄭世忠列席就「對體育團體之治理與全民運動之推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
質詢 (頁次：237 - 316)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萬美玲、柯志恩、張雅琳、范 雲、郭昱晴、林宜瑾、葉元之、 謝龍介、羅廷瑋、林沛祥、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沛憶、陳秀寶、 黃國昌、賴惠員、洪孟楷、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鍾佳濱、 盧縣一、高金素梅、林楚茵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林沛祥、柯志恩、萬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廷瑋、陳秀寶、郭昱晴、張雅琳、葉元之、林宜瑾、楊瓊瓔、吳沛憶、邱志偉、 范 雲、林倩綺、謝龍介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議案協商

(頁次：371 - 38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羅智強、柯建銘、鍾佳濱、傅崐萁、陳昭姿、麥玉珍、張宏陸、羅美玲、陳玉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